

中国书院史

作者 邓洪波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4 年 7 月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书院：新生的文化教育组织·····	()
第一节 唐代的民间书院·····	()
一、唐代初年民间书院的出现及其缓慢发展·····	()
光石山书院：早于丽正、集贤的民间书院·····	()
地方志记载的唐初书院·····	()
二、松洲书院：服务公众，传道授业的标志·····	()
三、唐诗中的书院·····	()
四、唐代各地书院概况·····	()
第二节 唐代的官府书院·····	()
一、丽正、集贤书院的设置·····	()
二、集贤书院的职事设置与组织分工·····	()
三、丽正、集贤书院的文化学术活动·····	()
第三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书院·····	()
第四节 书院的初期形态·····	()
一、关于书院的起源·····	()
二、初期书院在书院发展史中的地位·····	()
三、初期书院的三个发展阶段·····	()
四、初期书院的分布特点·····	()
五、初期书院的功能形态·····	()
六、初期书院的教学功能·····	()
七、初期书院的建设特点·····	()
第二章 书院的名扬天下·····	()
第一节 北宋书院发展概要·····	()
一、北宋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
二、北宋书院的区域分布与特点·····	()
三、时间分布特点与两个发展阶段·····	()
第二节 替代官学的角色与教育功能的强化·····	()
一、书院替代官学的角色·····	()
二、书院教育功能的强化·····	()
第三节 天下四大书院·····	()
一、各家各说“四书院”·····	()
二、与“四书院”并行的“三书院”之说·····	()
三、天下书院三四家·····	()
岳麓书院：天下书院之首·····	()
石鼓书院·····	()
白鹿洞书院·····	()

应天府书院·····	()
嵩阳书院·····	()
茅山书院与徂徕书院·····	()
第四节 官学运动与书院的流变·····	()
一、兴学运动中书院与官学的互动·····	()
二、北宋后期书院的流变·····	()
第三章 书院制度的确立·····	()
第一节 南宋书院发展概况·····	()
一、南宋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
二、南宋书院的区域分布·····	()
三、南宋书院的时间分布·····	()
四、书院建设力量的对比与分析·····	()
第二节 理学家与南宋书院的兴起·····	()
一、理学家掀起的书院运动·····	()
二、理学家追求的书院目标与理想·····	()
第三节 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	()
一、书院与理学的一体繁荣·····	()
二、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形态·····	()
理学家的书院情结·····	()
学人、学派与书院的结合·····	()
书院讲学倡导理学精神·····	()
第四节 书院制度的确立·····	()
一、书院基本规制的日趋完善·····	()
学术研究·····	()
讲学·····	()
藏书·····	()
刻书·····	()
祭祀·····	()
学田·····	()
二、规章制度建设·····	()
《白鹿洞书院揭示》：理学家高扬的书院精神·····	()
丽泽书院学规：书院倡导的行为规范·····	()
延平书院日习常式：书院课程表·····	()
三、书院的管理制度·····	()
山长与堂长负责制·····	()
师资管理制度·····	()
学生管理制度·····	()
教学管理制度·····	()
四、明道书院：规制最完备的南宋书院·····	()
第五节 南宋四大书院·····	()
一、南宋四大书院的缘由·····	()
二、岳麓书院·····	()
三、丽泽书院·····	()

四、白鹿洞书院·····	()
五、象山书院·····	()
第四章 书院的推广与官学化·····	()
第一节 元代书院发展概况·····	()
一、元代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
二、元代书院的区域分布·····	()
三、元代书院的时间分布·····	()
四、元代书院建设力量对比与分析·····	()
第二节 宋遗民兴学与元代的书院政策·····	()
一、宋遗民的书院讲学·····	()
二、元代的书院政策·····	()
第三节 书院的推广与官学化·····	()
一、南方书院的继续发展·····	()
二、书院向北方地区的推广·····	()
三、理学与书院的同步北移·····	()
四、书院的官学化趋势·····	()
第四节 西湖书院：国家重要的出版中心·····	()
一、西湖书院的历史沿革·····	()
二、西湖书院的规制与组织·····	()
三、西湖书院的刻书事业·····	()
四、西湖书院重整书目：书院刻书事业辉煌的标志·····	()
第五节 元代书院空间的拓展·····	()
一、少数民族的加入：书院建设队伍的扩大·····	()
二、医师、方书与门诊：书院教学内容的扩展·····	()
三、教授与训导：书院制度的革新·····	()
双山院长制·····	()
山长改教授·····	()
训导主持教学·····	()

第五章 书院的繁荣与辉煌·····	(139)
第一节 明代书院发展概况·····	(139)
一、明代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139)
二、明代书院的区域分布·····	(141)
三、明代书院的时间分布·····	(144)
四、明代书院建设力量的对比与分析·····	(146)
第二节 斯文维系：明代前期书院的生存状态·····	(147)
一、百年沉寂·····	(147)
二、近半个世纪的恢复·····	(150)
第三节 书院与学术的再度辉煌·····	(154)
一、王守仁的书院实践与书院观·····	(154)
门生群集的书院生活·····	(155)
王守仁的书院观·····	(157)
二、足迹所至必建书院的湛若水·····	(160)
三、王、湛后学与书院的辉煌·····	(162)
第四节 走向民众：书院的平民化·····	(164)
一、面向平民：书院发展的新动向·····	(164)
二、儒学诠释的平民化：书院讲学的新特点·····	(167)
王、湛首开儒学平民化之先机·····	(168)
泰州学派的“百姓日用之学”·····	(170)
其他书院的平民化讲学·····	(172)
第五节 兴盛中的新动向·····	(176)
一、扩张与普及的努力·····	(176)
二、新型书院·····	(178)
军事书院·····	(178)
社团书院·····	(180)
王府书院·····	(181)
三、修志编书：书院经验的总结·····	(182)
第六节、走向朝鲜：书院制度的移植（上）·····	(186)
一、朝鲜书院发展史·····	(186)
二、朱熹及白鹿洞书院对朝鲜书院的影响·····	(191)
三、中朝书院的异同·····	(195)
第七节 禁毁笼罩下的明季书院·····	(195)
一、明季三毁书院·····	(196)
嘉靖之毁：矛头直指王、湛讲学·····	(196)
万历之毁：张居正痛恨讲学·····	(197)
天启之毁：魏忠贤残害东林·····	(201)
二、禁毁笼罩下的明季书院·····	(203)
三、天下东林讲学书院·····	(205)
天下东林讲学书院概说·····	(205)
东林书院的重建与讲学·····	(207)
东林开创的书院新传统·····	(210)
首善书院·····	(212)

第六章 书院的普及与流变·····	(217)
第一节 清代书院发展概况·····	(217)
一、清代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217)
二、清代书院的区域分布·····	(219)
三、清代书院的时间分布·····	(222)
四、清代书院建设力量的对比分析·····	(224)
第二节 晚明遗风与清初政策·····	(226)
一、清初书院的晚明遗风·····	(226)
二、清初的书院政策·····	(234)
由不许别建到赐书赐额：顺治、康熙年间的书院政策·····	(234)
构建官办书院体系：雍正乾隆时期的书院政策·····	(237)
第三节 书院的普及性发展·····	(239)
一、书院的大发展及其阶段性特征·····	(240)
雍正、乾隆时期的书院与发展特点·····	(240)
清代中期的书院与发展特点·····	(243)
晚清书院的超高速发展·····	(244)
二、书院的普及·····	(247)
第四节 省会书院：遍布全国的教育学术中心·····	(253)
一、省会书院的建立·····	(253)
二、省会书院的特点·····	(256)
三、省会书院的新生代·····	(260)
第五节 书院与乾嘉汉学·····	(261)
一、书院与乾嘉汉学的昌明·····	(262)
二、诂经精舍、学海堂与乾嘉汉学的鼎盛·····	(266)
第六节 和而不同：书院与科举·····	(272)
一、创建或修复书院：以科举为目标·····	(272)
二、生徒和山长的选拔：以科举为指向·····	(275)
三、书院教学：以八股文为核心·····	(278)
四、书院资助赴考生徒：从经费上支持科举·····	(281)
五、修建考棚和祭祀建筑：书院科举化的具体象征·····	(283)
六、书院的全面科举观：应试和育才的统一·····	(284)
第七节 东洋西洋与南洋：书院制度的移植（下）·····	(286)
一、走向东洋：日本的书院·····	(287)
作为日本学校的书院·····	(287)
作为出版机构的书院·····	(292)
作为留学教育机构的书院·····	(292)
日本在中国创办的书院·····	(294)
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在日本的影响·····	(295)
二、走向西洋：意大利与美国的书院·····	(298)
意大利那不勒斯文华书院·····	(298)
美国旧金山大清书院·····	(299)
三、走向南洋：东南亚的华侨书院·····	(300)
新加坡萃英书院：华侨书院的典型·····	(301)

第八节 西学东渐：教会书院·····	(303)
一、中国教会书院概况·····	(304)
二、教会书院的发展历程与阶段性特征·····	(310)
三、教会书院的影响·····	(313)
第九节 书院的改革与改制·····	(315)
一、旧院新颜：传统书院的改革·····	(315)
二、新型书院的创立·····	(318)
三、走向现代：书院的改制·····	(324)
改革高潮与戊戌书院改制·····	325)
二十世纪初的书院改制·····	(330)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附：图表目录

一、图：

图 1.1 唐代书院分布图	()
图 1.2 五代书院分布图	()
图 2.1 北宋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
图 2.2 北宋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
图 3.1 南宋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
图 3.2 南宋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
图 3.3 宋代书院分布图	()
图 4.1 元代书院分布图	()
图 4.2 元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
图 4.3 元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
图 5.1 明代书院分布图	()
图 5.2 明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
图 5.3 明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
图 6.1 清代书院分布图	()
图 6.2 清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
图 6.3 清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

二、表

表1.1 唐诗中的书院情况统计表	()
表1.2 方志所载唐代各书院情况一览表	()
表1.3 五代十国时期各书院的情况一览表	()
表2.1 北宋书院统计表	()
表2.2 北宋书院分省统计表	()
表2.3 北宋书院分朝统计表	()
表3.1 南宋书院统计表	()
表3.2 南宋书院分省统计表	()
表3.3 南宋书院分朝统计表	()
表3.4 宋代书院创设、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
表3.5 宋代书院建设情况统计表	()
表3.6 南宋明道书院经费开支统计表	()
表4.1 元代书院统计表	()
表4.2 元代书院分省统计表	()
表4.3 元代书院分朝统计表	()
表4.4 元代书院建设、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
表4.5 元代书院建设情况	()
表4.6 宋元两代黄河、长江、珠江流域书院统计表	()
表4.7 北方六省区宋元书院数量对照表	()
表5.1 明代书院统计表	()
表5.2 明代书院分省统计表	()
表5.3 元、明两代黄河、长江、珠江流域书院统计表	()

表5.4	明代书院分朝统计表·····	()
表5.5	明代书院创建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
表5.6	明代书院创建人物统计表·····	()
表5.7	明代编刻书院文献一览表·····	()
表5.8	李氏朝鲜书院分朝统计表·····	()
表5.9	李氏朝鲜书院分道统计表·····	()
表5.10	朱熹在朝鲜书院中享祀情况一览表·····	()
表5.11	万历禁毁书院情况一览表·····	()
表6.1	清代书院统计表·····	()
表6.2	清代书院分省统计表·····	()
表6.3	清代书院分朝统计表·····	()
表6.4	清代书院创建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
表6.5	清代书院创建人物统计表·····	()
表6.6	明代新安六邑大会集讲还古书院会纪一览表·····	()
表6.7	清代还古书院递年讲学会纪一览表·····	()
表6.8	康熙年间赐额书院一览表·····	()
表6.9	清代台湾书院一览表·····	()
表6.10	清代部分省会书院招生人数统计表·····	()
表6.11	日本学校性质的书院情况一览表·····	()
表6.12	中国教会书院一览表·····	()
表6.13	上海格致书院特课季课试题统计表·····	()
表6.14	戊戌书院改制一览表·····	()
表6.15	湖南书院改制一览表·····	()

第一章 书院：新生的文化教育组织

书院出现于唐代，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究竟出现于唐代何时，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论者多引清人袁枚《随园随笔》卷十四所记之“书院之名，起唐玄宗时丽正书院、集贤书院，皆建于朝省，为修书之地，非士子肄业之所也”一段文字，并不深察，径自断言，玄宗时代的丽正、集贤书院，最先使用书院的名称，而这称名之始的书院又不是士子肄业的学校性质的书院，二者虽然同有书院之名，但却性质不同，亦无直接的承继关系，各不相干。其实以强调“性灵”而著称的清代诗人的“随笔”之言，作为史学研究的铁证材料是靠不住的，将使史家自陷于迷途，不足为训。我们主张，第一，最先使用书院之名的不是唐玄宗时代的官府书院，而是唐玄宗以前的民间书院。第二，学校性质的书院虽然是后世书院的主体，但教育与教学不能涵盖书院的所有功能，更不能无限度地强调这种功能，而将书院仅仅定义为某种程度和某种性质的学校。这样做的危险是，历朝历代曾经实实在在地存在过的不具有学校性质的那部分书院就会被人为地排斥到我们的研究之外。顺此逻辑推广，甚至会出现后来的研究者，要将数百上千年前的先人们创建并实际营运过的一些书院置于假货之列，而以时髦的“打假”口号粗暴相向的局面，硬性地将古人创建并真实地服务于当时社会的书院说成是假书院，实有称霸古人之嫌，有违史学研究的常理，此为本书所不取。凡一切真实存在的书院，都将成为我们恭敬以待的研究对象，丽正、集贤，概莫例外。

我们认为，书院是新生于唐代的中国士人的文化教育组织，它源自民间和官府，是书籍大量流通于社会之后，数量不断增长的读书人围绕着书，开展包括藏书、校书、修书、著书、刻书、读书、教书等活动，进行文化积累、研究、创造、传播的必然结果。以下我们将分民间和官府两途，来讨论书院的起源，以及尚处在初始阶段的大唐五代十国时期的书院形态。

第一节 唐代的民间书院

传统的观点认为，唐玄宗时代建于朝省的丽正、集贤书院是最早使用“书院”名称的机构。其实不然，唐玄宗时代的文献就可以证明，还在丽正、集贤书院之前，民间已有书院存在，最明显的例证就是今日湖南攸县的光石山书院。至于地方志所载，玄宗以前还有四所书院，据此甚至可以推定，书院产生于唐代初年。

一 唐代初年民间书院的出现及其缓慢发展

光石山书院：早于丽正、集贤的民间书院

南齐永泰四年(498年)，齐明帝撒手西天，东昏侯萧宝卷登基做了皇帝。但他“政尚烦苛，内不修礼制，外不听臣谏，纵恣秽行，害虐生民”，搞得天怨人怒。回天无力的老臣司空张岳，长叹“齐国将亡”，遂“挂冠东门”，退隐林泉，“闻有胜境，虽远千里，未尝不一访寻”，希望找到一个能求长生不老的地方，以避乱世之灾。当他来到湘东郡攸县(今属湖南)麒麟山时，即醉心于其“云岫回合，松萝蓊郁，泉源清冷”的环境，于是“倾家南来”，“筑坛瞻斗，旦夕诵《古洞真经》三十九章”，潜心修炼起神仙之术来。不久的一天，忽然有一位“貌古神清，披鹤衣，步松阴”，自称是葛洪的神人前来“升坛”指点，“授以金液之诀，俾成火鼎之功”。从此，老司空就能点瓦砾为金，“密济贫病”了。到梁武帝天监二年八月十五日(503年9月21日)，潜心“诵经修炼”的张岳，终于在“天钧铿尔，鸾鹤翔鸣”中，踏上一片从天而降的紫云，率领“全家八十余口，白日冲天”，成了神仙。因此之故，麒麟山改名

司空山。又过了半个多世纪，张岳的两位弟子“章、马二先生”，也来到司空山“精修道行”，并于陈文帝天嘉四年二月十四日(563年3月23日)，“亦跨鹤执简登仙”。

以上这个近似神话的故事，是在发生近200年之后，由司空山年逾90岁的道士钟仙芝讲述，并由潭州刺史苏师道记录下来的，时在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冬十月，距今已有1240余年，可谓久矣。大唐皇帝姓李，远系老子为始祖，奉道教为国教，对这种修道成仙的事自然十分重视，就在苏刺史到来前7年的天宝七年五月十三日(748.6.13)，唐玄宗“以司空全家升举异之”，下令建造规模宏敞的朱阳观作为供奉张岳的祠宇，并“度道士焚修”其中。据说，“每遇岁旱，居人祈祷，无不昭应”，于是“十方归从，纷若云臻”，都将张司空奉为神灵。苏师道这次到其属邑攸县来，就肩负祈雨抗旱的任务。怀着崇敬的心情，德高望重的钟道士陪同刺史大人参观了青阳观及其附近的司空仙迹遗踪。以下就是他们的所见所闻所感：

自(青阳)观远近，司空遗迹尚可寻访。东南隅有秀峰十二耸翠卓立，其峰有画瓶、青牛、大莲花、小莲花、紫盖、瑞云、洞门、紫麟、远吟、隐真、回龙、白鹤，名称不一。……司空宅在山之西，去观十一里，今殿宇有像，坛井基图，宛然在焉。宅左有光石山书院，故基尚存。北一里有惠光寺，前有洗药池，池水冬温夏冷，异香袭人，掬饮可以愈疾。又十里有菩提寺，寺前有池，方广二十丈，其水亦如药池，岁旱不涸，传云司空昔常于此水沐浴，今谓之仙池。池又去三十五里有隐真岩，是司空炼药时栖止之地，故崖之左右平石之上有石臼，仅二尺许，臼底微红，犹有药气。傍有石池，方广一丈，水清如鉴，中有荷花，芳华甚异，每花开，五色相间，传云司空种荷之池也。

於戏，自司空发迹于兹，奇踪遗迹异址不鲜，若夫志学之士，栖心之人，寻访于兹，往往有遇焉。^①

苏大人和钟道士所见的司空遗迹确实充满仙灵之气，但又绝不是蓬莱仙阁，洗药池、仙池、种荷池、隐真岩皆不得视作子虚乌有，书院、道观、佛寺鼎立山中，都是真真切切的事实。因此，尽管我们不能也不必据以断定光石山书院建于南北朝时期，但玄宗时代的人既称“故基”，其存在早于玄宗时代(713—755)，即早于朝廷的丽正、集贤书院则是没有问题的，也就是说在开元六年(718)朝省的书院还没有出现以前，民间肯定就有书院存在。这一点非常重要，它告诉我们书院最初出现在民间而不是官府这一基本事实。在这一事实面前，袁枚“随笔”之论不攻自破。

地方志记载的唐初书院

如果方志的记载没有错误的话，我们可以说，书院产生于唐代初年，最初它只是士人的读书治学之所。这是有别于以往各家的新观点，期待学界的批评。从现在掌握的文献资料来看，攸县光石山书院和陕西蓝田的瀛洲书院、山东临朐的李公书院、河北满城张说书院一起，要算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书院了^②。

据雍正《陕西通志》卷二十七载，“瀛洲书院在(蓝田)县治南，唐学士李元通建。明弘治时，知县任文献重修”。查嘉庆《清一统志》卷二三三及光绪《蓝田县志》卷十四，李远通，蓝田县人。在隋为鹰扬郎将，归唐后高祖拜为定州总管。与刘黑闥作战，兵败被俘，严拒招降，长叹“大丈夫抚方而不能保守，尚何惕息耶！”乃溃肠死节，可谓忠烈之士。按：刘黑闥是隋末农民军首领，唐武德四年(621年)称汉东王，兴兵反唐，两年后兵败被杀。据此可知，瀛洲书院的创建时间在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年)之前，比官府的丽正、集贤书院早了将近100年。

又据嘉靖《青州府志》卷九载，“李公书院在(临朐)县西南，唐李靖读书处。一云靖从太宗征闾左，于此阅司马兵法”。在临朐县南一百里处，还有李靖读书台，“相传李靖微时读书于此。又云靖从太宗征闾左，因于此阅司兵法焉”。^③看来，李公和临朐县关系不浅。按李靖(571—649年)，京兆三原(今属陕西)人。精通兵法，曾任隋马邑郡丞。归唐后，随高宗、太宗南征北战，为大唐的统一立下了汗马

① 唐·苏师道《司空山记》，光绪《湖南通志》卷十五。以上司空山的引文，皆出于此。又《古今图书集成》卷二二一四亦载此文。

② 过去有人以四川遂宁张九宗书院建于贞观九年(635年)，为我国最早书院。但“贞观”实为“贞元”之误。其错始于雍正《四川通志》卷五、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九。详见拙文《唐代地方书院考》，载《教育评论》1990年第2期。

③ 嘉靖《临朐县志》卷四。

功劳，深得李世民赏识，官至兵部尚书、尚书右仆射等，时称“出将入相”的文武全才。贞观二十三年(649)，卒于家，谥号景武。其事迹新、旧《唐书》均有记载。书院既为李公读书或研治兵书战法之所，其创建时间就无论如何也不会晚于贞观二十三年，而比官府的丽正、集贤书院早了50年左右。

张说书院，又名张相公堂，在永和县(唐玄宗天宝元年改名满城县)花阳山中。弘治《保定郡志》作者据宋人滕中《张说相公堂记》，在卷十二《山川》、卷十六《寓贤》、卷二十二《古迹》中对书院历史皆有记述，其称张说“未遇时，至满城花阳山，因见风景异常，花木蓊郁，筑室于此，以为读书之处。后人修葺完好，更名相公堂”；张说“过满城，筑书院于花阳山，以为藏修之所，后人名其居曰相公堂”；“唐张说肄业于此，书院故址见存”。滕氏距唐不远，所记当为信史，虽然文章现已失传，但书院基本情况明了清楚。按：张说(667—730)，字道济、说之，洛阳人。武则天永昌元年(689年)中策贤良方正第一，授校书郎，从此踏入仕途。唐睿宗、玄宗时三度拜相，并兼集贤书院学士，深得宠信。新、旧《唐书》皆有传。既称书院是张说“未遇时”建为藏修读书之所，其创建时间在永昌元年以前则可以肯定无疑。30余年之后，张说能总领朝廷丽正、集贤书院，与唐玄宗及其他大臣一起极尽“开学”、问政、唱酬之盛，或许正与他年轻时在花阳山中的那段读书藏修的书院经历有关。

以上唐代最早的四所书院中，有三所是士人的读书治学之所，这说明书院与书、读书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然而，四所书院中又有两所书院与战争军事有关，似乎令人难以理解。其实不然，一则隋末唐初战乱连年，读书人投笔从戎，以另一种形式报效国家，是其社会责任感的时代表现，此为大势所趋，不足为怪。二来唐代“凡习学文武为士”，^①士人原来就包括了学习文武的两部分人，更何况瀛洲、李公二书院的主人皆是文武双全之才。因此，初始书院与军武相联，既是特定时代的社会现象，也是士人“习学文武”的本原反映，实属情理之中。明乎此，也就能理解日后书院的军事教育和肄武书院的出现了。

二、松洲书院：服务公众，传道授业的标志

民间书院出现不久，就将其服务范围从个人扩展至众人，负起向社会传播文化知识的责任，开始了传道授业的教学活动，其典型的例证是漳州龙溪松洲书院。

乾隆《龙溪县志》卷四载，“松洲书院，在二十四都，唐陈珣与士民讲学处”。据地方志记载，陈珣字朝佩，漳州首任刺史陈元光之子，遂入籍为漳州人。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举明经及第，授翰林承旨直学士。后“上疏乞归养，使主漳州文学，龙溪尹席宏聘至乡校，乃辟书院于松洲，与士民论说典礼。是时，州治初建，俗固陋，珣开引古义，于风教多所裨益”。唐睿宗景云年间，其父战死。守丧之后，于唐玄宗先天元年(712)接替父职任漳州刺史十余年，“剪除顽梗，训诲士民，泽洽化行”。开元十九年(731)，到长安考中王维榜进士，“表辞封爵，不允”。二十五年退休，“复寻松洲别业，聚徒教授”，一直到天宝元年(742)逝世时止。谥文英。^②据查席宏当龙溪县令的时间是唐中宗景龙年间(707—710)^③。因此，松洲书院的创建当在景龙年间四年中的某一年，其时也要早于东西二京的丽正、集贤书院十余年。

由上可知，松洲书院的办学历史较长，主持人是陈珣，前期三五年间，他是以漳州文学教官的身份受聘于县令席宏的，后期六年则是以退休官员的身份“聚徒教授”的。因此，其性质就有些微的变化，前段可以视作县级“乡校”，后段则为私家“别业”，官私的成份掺杂其间，但总的来讲，龙溪县令的参与，并不能改变其民间创办的性质，只能看作是地方官员的一种个人举措。而且其因人而设的成分居多，席宏聘请上司陈刺史的归家乞养老父的儿子主持松洲院务，实难排除讨好巴结的因素，尤其是后来书院终成陈氏“别业”的结局，更能说明松洲书院是民间之物，此其一。其二，书院创办的目的在于移风易俗，教化乡里。漳州是陈元光在垂拱二年(686)平定闽粤之间的“蛮苗”暴动之后请求设立的，他

① 《唐六典三·户部尚书》：“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工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

② 民国《福建通志·列传》卷二。

③ 乾隆《龙溪县志》卷十二：“唐县令席宏，景龙间任，见《龙湖家谱》。”

认为“兵革徒威于外，礼让乃格其心”，设置州府与兴办学校是化民成俗最重要的两件事，所谓“其本则在创州县，其要则在兴庠序。盖伦理讲则风俗自尔渐孚，法律彰则民心自知感激”^①讲的就是这个意思。漳州设置不久，陈珣即“乞归养”，实有帮助乃父兴学安邦的本初动因，而其以漳州文学教官身份再主附廓州治的龙溪松洲书院讲席，则正好可以实现渐孚风俗的愿望。其三，松洲书院的教学形式多样，既有针对“士民”的社会教育，又有“聚徒”授业的专门教学；教学内容则为儒家经典礼仪；教授方法是“论说”、“开引”，重于启发；取得了“于风教多所裨益”的良好教学效果，应该讲是成功的。

总之，松洲书院作为我国第一所教学功能比较齐全的书院，^②它以士民和生徒为自己的服务对象，成功地完成了从个人所有走向面对公众的过渡，在书院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典型意义。从此以后，书院作为众多士人的文化教育组织，必将拥有更为广阔的生存发展基础。

三、唐诗中的书院

到唐玄宗时代，即唐代中叶，当书院在民间出现、发展近一个世纪以后，中央官府也开始注意到这种新生的文化组织，于开元年间在长安和东都洛阳创建起丽正、集贤书院。官府京师书院的创设、职掌、运作规制及唐玄宗一代君臣在其中讲学、问政、宴饮、奏乐、赋诗的情形，以下我们将作专门的论述，此不赘言。但要指出的是，经其提倡，书院名声大振，所谓“上有所好，下必行焉”，受传统习惯的强力驱使，“书院”这一得到官府承认的新生文化组织遂为更多的士人所接受，他们根据各自的文化素质、需要及当时当地的条件，不断赋予书院以新的文化内涵，使这一机构开始大量出现于民间。

唐代民间书院最可靠也最生动具体的记录，见于当年文人骚客的诗作之中。唐诗中涉及书院的诗作除标明为丽正、集贤书院之外，其他至少有14首，^③其中李益的《书院无历日以诗代书问路侍御六月大小》，笔者考为集贤书院诗，故民间书院藉唐诗而存留至今的尚有13所之多。解读这些充满诗情画意的书院不能不说是一种美好的享受，以下我们将和读者一起来分享这种美好，共同步入千余年前那奇妙的充满诗意的世界。

韩翃：题玉真观李泌书院

白云斜日影深松，玉宇（疑为宇）瑶坛知几重。

把酒题诗人散后，华阳洞里有疏钟。^④

韩翃，字君平，“大历十才子”之一，“为诗兴致繁富，一篇一咏朝野珍之”。天宝十三年（754年）进士，建中年间（780—783年）“以诗受知德宗，除贺部郎中，知制诰，擢中书舍人卒”。^⑤按京兆人李泌生于722年，卒于789年，与韩翃为同时代人，诗中李泌当即其人。泌自玄宗天宝间（742—755年）至代宗即位（762年）这一阶段，曾两度隐居衡岳等地，书院很可能建于此时。除白云、斜日、松影——风景秀美幽胜，以及文人儒士把酒题诗、游宴会文其中外，诗中还有一点值得重视，那就是书院与道观的关系。瑶坛、疏钟，满是神道仙气，书院既在其中，受其影响则属当然了。

卢纶：同耿拾遗春中题第四郎新修书院

得接西园会，多因野性同。

引藤连树影，移石（一作柏）花间丛。

学就晨昏外，欢生礼乐中。

春游随墨客，夜宿伴潜公。

① 唐·陈元光《请建州县表》，载《全唐文》卷五四四。

② 江州陈氏东佳书堂（义门书院）创建于唐大顺年间，是唐代后期教学规制更为完备的书院，其基本情况以下当作专论。

③ 一般人认为唐诗中有11首书院诗，此予匡正。

④ 《全唐诗》卷二四五。

⑤ 《全唐诗》二四三卷。

散帙灯惊燕，开帘月带风。
朝朝在门下，自与五侯通。^①

卢纶(748—约800年)，“大历十才子”之一。从参加“西园会”人员的身份可推知，此诗当作于卢氏成名之后，故书院创建的时间当在大历年间(766—779年)，或稍后。朝朝门下，学就晨昏，游随墨客，欢生礼乐，这些都说明书院已开展了教学活动。“得接西园会，多因野性同”，学于书院的文人，以其性情志趣相同，齐集一起，在月下灯前论诗讲文，这分明又是一种学术交流，抑或可视为后世书院会讲、讲会活动的流觞。

卢纶：宴赵氏昆季书院因与会文并率尔投赠

诗体挹余波，相欢在琢磨。
琴尊方会集，珠玉忽骈罗。
谢族风流盛，于门福庆多。
花攒其骥枥，锦绚凤凰窠。
咏雪因饶妹，书经为爱鹅。
仍闻广练被，更有远儒过。^②

卢纶此诗同前诗一样，当作于成名之后，故书院存在的时间当在大历年间(766—779年)或以后。诗歌所描述的是一帮文人在游宴中讲学、会文、品诗的场面，志趣相投的文朋诗友，以“琢磨”诗体文风“相欢”，书院既充满了学术空气，又相当自由，不乏乐趣，能使“远儒”过而往之。因此我们可以说，赵氏昆季书院实为一讲学、论诗、会文之场所。

王建：杜中丞书院新移小竹

此地本无竹，远从山寺移。
经年求养法，隔日记浇时。
嫩绿卷新叶，残黄收枯枝。
色经寒不动，声与静相宜。
爱护出常数，稀稠看自如。
贫来缘(一作原)未有，客数独行迟。^③

王建，大历十年(775年)进士，初为渭南尉，历官秘书丞、侍御史，大和中(827—835年)出为陕州司马，从军塞上，后卜居咸阳。^④可知杜中丞书院存在的时间大约在大历到大和年间(766-835年)，即中晚唐时期。诗中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环境建设。书院本无竹，主人从远处移来，不难看出，是爱其“色经寒不动，声与静相宜”的性格，而经寒不动、静处养性正乃儒家本色，是一般士大夫追求的目标。此点透视出杜中丞已经了然人性修养与自然环境的密切关系。二是书院与“山寺”的交往。佛家重形胜风景是众所周知的，如果不是过从甚密，要从其地挖走新竹将不易办到。小竹“远从山寺移”，说明儒佛两家的关系较为密切，书院、山寺必然有着交相影响。

于鹄：题宇文巖山寺读书院

读书林下寺，不出动经年。
草(一作书)阁连(一作通)僧院，山厨共石泉。
云(一作雪)庭(一作亭)无履迹，龕壁有灯烟。

① 《全唐诗》卷二七八，此诗又名《同钱员外春中题薛载少府新书院》。

② 《全唐诗》卷二七九。

③ 《全唐诗》卷二九九。

④ 《全唐诗》卷二九七。

年少今头白，删诗到几篇。^①

于鹄，大历贞元间诗人。隐居汉阳，曾为“诸府从事”。^②故读书院存在于大历贞元间(766—804年)。此诗有三点值得注意：宇文氏是读书删诗的儒者，其读书院在山寺中，儒佛连阁共泉，两家当有一种较密的交往，但经年埋首读书的儒者，从年少到头白，除了龛壁灯烟之外，对僧院的事情似乎又很少顾问，反映出僧儒二者又有相当的区别，此其一。其二，从诗中可以看出，于鹄所题者乃宇文氏读书之所，与下文李宽中秀才书院别无二样。同为读书之所，此处不称“书院”，而直呼“读书院”，说明书院作为一种制度，这时仍处在接受社会检验的阶段，还没有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可，因而其名称尚未达到约定俗成最后固定下来的程度。其三，“年少今头白，删诗到几篇”，表明宇文氏在书院除了读书之外，还从事研究、著述。

杨巨源：题五老峰下费君书院
解向花间栽碧松，门前不负老人峰。
已将心事随身隐，认得溪云第几重。

杨巨源，字景山，贞元五年(789年)进士，历官秘书郎、太常博士、礼部员外郎、国子司业等。故书院存在的时间，当在贞元间(785-804年)或以后。诗的前一句，花间、碧松、老人峰，讲的是书院幽胜的环境及其建设。后一句说明费君对于安史之乱后的现实世界已极为失望，只得归隐山林，寄情花木，体认行云流水，以寻求身心平衡。“已将心事随身隐，认得溪云第几重”，这是一个失魂儒士心态的真实写照，从小所受的教育，使这些儒士们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而严酷的现实又将他们对理想的追求推于失败。这矛盾和痛苦，一方面使他们暂离现实世界的红尘，转到山水林石的“桃源”，但又不致坠入天堂与神仙之境；另一方面，使他们回归经典原作，重新探讨修齐治平的方法和路径，进行新的理论思考和创造。这就是书院出现的深层的文化背景。

吕温：同恭夏日题寻真观李宽中秀才书院
闭(一作闲)院开轩笑语阑，江山并入一壶宽。
微风但觉杉满香，烈日方知竹气寒。
披卷最宜生白室，吟诗好就步虚坛。
愿君此地攻文字，如炼仙家九转丹。

吕温，字和叔，贞元末擢进士第，官左拾遗，以侍御史使吐蕃，元和元年(806年)乃还。后与宰相李吉甫不和，出为均州、道州、衡州刺史，卒于衡州任上。^③故书院存在的时间，当在元和间(806-820年)。查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九：石鼓书院在衡阳县北石鼓山，“旧为寻真观，唐判史齐映建合江亭于山之右，元和中州人李宽结庐读书其上，刺史吕温尝访之”。此可证实上述推断之不错。至于创建人是李宽还是李宽中，《湖南通志》作者在卷一六一中曾作过质疑性考证，但未作定论，故此仍题为“李宽中秀才书院”。此诗有两点引人注目，一是江山并入轩廊，杉香、竹气满院。二是秀才在虚坛、丹炉间披卷、吟诗、攻文字，对于神仙家的道气、丹术必有一定程度的感知或体认。

杨发：南溪书院
茅屋住来久，山深不置门。
草生垂井口，花发接(一作拥)篱根。
入院捋雏鸟，攀萝抱子猿。
曾逢异人说，风景似桃源。

《明一统志》卷六十九：“南溪书院在叙州府南溪县北，”后附杨发此诗。可知书院在今四川境内。

① 《全唐诗》卷三一〇。

② 《全唐诗》卷三〇。

③ 《全唐诗》卷三七〇。

按杨发，字至之，以父居苏州，遂以为籍。登大和四年(830年)进士，历官太常少卿、苏州判史、岭南节度使等。故书院存在的时间大约在大和年间(827—835年)，或其前后。书院远避凡尘，建在山中，草垂井口，花拥篱根，雏鸟、子猿出入其间，“风景胜似桃源”。

李群玉：书院二小松

一双幽色出凡尘，数粒秋烟二尺鳞。
从此静窗听细韵，琴声长伴读书人。

李群玉，字文山，澧州人。“旷逸不乐仕进，专以吟诗自适，诗笔艳丽，才力迈健”。晚年因裴休、令狐绹荐举曾任弘文馆校书郎，“未几解任归”，二年后去世。其死，段成式以诗哭之，有云“明时不作称衡死，傲尽公卿归九泉”。^①按段成式卒于863年，书院存在的时间即可断定在咸通间(800—873年)或以前。书院所属不明，然松韵、琴声很合诗人之性，疑即为群玉自己的读书所处，故暂以“(李群玉)书院”名之。此诗还透给我们这样一个信息，那就是主人乐于改善环境，以增加书院的诗韵之气。

贾岛：田将军书院

满庭花木半新栽，石自平湖远岸来。
笋迸邻家还长竹，地经山雨几层苔。
井当深夜泉微上，阁入高秋户尽开。
行背曲江谁到此，琴书锁著未朝回。^②

贾岛(779~843年)，字浪，一作阉仙。初为僧徒，名无本，以推敲诗遇韩愈，“遂去浮屠，举进士”。其与田将军的交往，当在其成年之后，故书院存在的时间在贞元年间(785—804年)或以后。从诗中可以看出，书院傍山临水，院中花木、笋竹、泉石、楼阁应有尽有，风景幽美，确是操琴读书修身养性的好地方。

曹唐：题子侄书院双松

自种双松费几钱，顿令院落似秋天。
能藏此地新晴雨，却惹空山旧烧烟。
枝压细风过枕上，影笼残月到窗前。
莫教取次成闲梦，使汝悠悠十八年。^③

曹唐，字尧宾，桂州人。初为道士，后举进士不及第。咸通中(860-873年)累为使府从事^④，故书院存在的时间当在860-873年间或其前后。书院所在地大概风景不是很好，主人于是自种双松，使其能藏晴雨、惹烧烟，枝压细风，影笼残月，“顿令院落似秋天”。以人工弥补天生缺憾，说明创造一个宜人的学习环境已成为自觉的行为，它是士大夫们追求天人合一心态的反映。

齐己：宿沈彬进士书院

相期只为话篇章，踏雪曾来宿此房。
喧滑尽消城漏滴，窗扉初掩岳茶香。
旧山春暖生薇蕨，大国尘昏惧杀伤。
应有太平时节在，寒宵未卧共思量。^⑤

“沈彬，字子久，高安人。唐末应进士不第，浪迹湖湘，尝与僧虚中、齐己为诗友。事吴为秘书郎，

① 光绪《湖南通志》卷一六一。

② 《全唐诗》卷五七四。

③ 《全唐诗》卷六四〇。

④ 《全唐诗》卷六四〇。

⑤ 《全唐诗》卷八四四。

以吏部郎中致仕。年八十，李璟以旧恩召见，赐粟帛，官其子”。^①按：李璟为南唐第二帝，946-961年在位。以李璟即位即召见推算，沈彬在唐代生活了近四十年，此与“唐末应进士不第”相符。至于“不第”与诗题“进士”二者的矛盾，我们可以文人“风度”来解释。又据《湖南历代名人词典》记载：齐己（约860-940），俗姓胡，名得生，字迹为。家贫早孤，出家为僧，自号衡岳沙门，酷爱山水，云游江南，结交名流，能诗文，有《白莲集》十卷传世。依此推算，可知其寿命约80岁，唐亡时已47岁，故大半生活在唐代，因此之故，沈彬书院存在的时间大体可断在唐末。^②书院的活动有二，一是定期讲会。沈彬与齐己互为诗友，关系密切，《全唐诗》卷八三八有齐己《寓居岳麓谢进士沈彬再访》，其云：“去岁来寻我，留题在藓痕。又因风雪夜，重宿古松门。玉有疑休泣，诗无主且言。明朝此相送，披褐入桃源。”虽然吟诗作文，品评切磋的“话篇章”是儒生与和尚二位朋友间的私人交往，但这是“相期”预约的，这种定期的学术活动，具有明清书院讲会的性质。二是相期讨论除了话篇章的学术内容外，还有当时的政治。“大国尘昏”，到处“杀伤”，正是唐末政治腐败，战火横燃局面的写照。“应有太平时节在，寒宵未卧共思量”，反映了富有社会责任感的知识分子忧国忧民，并希图化战争为和平的良苦之心。这说明，书院的读书人从一开始就不是死抱书本，他们对社会政治极为关注，此则正是“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东林精神的本源。

《全唐诗外编》上有樊铸《及第后读书院咏物十首上礼部李侍郎》诗十首，所咏之物为帘钩、鞭鞘、箭括、门店、钥匙、药臼、汴水罗、井辘轳、博道等，都是书院日常生活的设施或用具。按樊铸为天宝（742-755年）时代的人，书院存在的时间可定在天宝年间。樊铸为什么要作这一组诗呢？可以这样解释：及第之前，他就在书院读书备考，及第后要与此日常伴其生活的东西分别，见物生情，遂作诗以志怀念。可以说，诗题中的书院，即为作者读书之所，故名以“（樊铸）书院”。

李益：书院无历日问路侍御六月大小

野性迷尧历，松窗有道径。

故人为柱史，为我数阶莫。

此诗载《万首唐人绝句》卷四，《全唐诗》卷二八三亦载此诗，题为《书院无历日以诗代书问路侍御六月大小》。

李益（748-827年），字君虞。大历四年（769年）登进士第，授郑县尉。以久不升迁弃官，北游河朔，从军幽燕，作诗自娱，与李贺齐名。宪宗时，屡为秘书少监、集贤殿学士，因得罪同僚，降居“散秩”。不久即复为秘书监，迁太子宾客，集贤殿学士，判院事等。大和初（827年）以礼部尚书致仕卒。^③按开元十三年（725年）改集贤殿修书所为集贤殿书院，设有学士、直学士等官。李益在宪宗时两任集贤殿学士至判院事，诗中书院当为集贤殿书院无疑，其诗亦当作于元和间（806-820年）。关于中央所设集贤、丽正二书院及与之有关的诗歌，详见下节。

为了更清楚地反映各书院的情况，谨列表如下：

表1.1 唐诗中的书院情况统计表

名 称	创建或存在时间	创建人	特 色
（樊铸）书院	742—755	樊铸	读书备考之地。
李泌书院	742—762	李泌	风景优美、把酒题诗，与道家关系密切。
赵氏昆季书院	766—779	赵氏昆季	有会文、品诗的学术活

① 《全唐诗》卷四七三。

② 李劲松《五代时期的江西书院考述》认为沈彬书院始建于五代。此论有一定道理，但难已定论，姑且仍作唐末书院。李文载《中国书院》第四辑，页117-118。

③ 《全唐诗》卷二八二。

			动。
第四郎书院(薛载少府书院)	766—779	第四郎或薛载	有教学活动,有西园会。
宇文褰读书院	769—804	宇文褰	与僧院关系密切,有研究著述活动。
杜中丞书院	766—835	杜中丞	改善环境,与寺院关系密切。
田将军书院	785—804	田将军	改善环境。
费君书院	785—804	费君	风景美。
李宽中秀才书院	806—820	李宽中	风景美,与道家关系密切。
南溪书院	827—835		风景似桃源。
(李群玉)书院	860—873 或以前	李群玉	改善环境。
子侄书院	860—873	曹唐子侄	改善环境。
沈彬进士书院	唐末	沈彬	定期讲会,交流学术,讨论政治。

上述诗歌,可以视为信史。据此,我们对唐诗所记书院的情况可概述如下:

第一、就其所属而言,上述书院几乎都是士大夫的私人读书之所,与一般的书斋性质相同。但它同时向社会开放,接纳朋友、学者、文人、墨客、道士、和尚,他们齐集其中游宴、就学、讲会、品诗、论文、研究著述、讨论时局,具有书斋所不可能有的广泛的社会性,成为公众文化活动的场所。从私家专有走向服务公众,是书院脱离书斋的关键一步,由此中国社会就产生了一种崭新而重要的文化机构,其后千余年,它一直承担着改造、更新、传递华夏文化理论的重担。

第二、作为一种文化机构,唐代书院的内容包括藏书读书、游宴会友、吟诗作文、学术交流、教学授受、讨论政治、研究著述等,后世书院几乎所有的活动都能在这里找到源头。

第三、书院是儒者之区,但不避佛道。上考14所(除去集贤,实为13所)书院中,与佛家有关的3所,与道教有关的2所,二者相加,占总数的35.7%(38.5%)。山寺、道观、书院连阁共泉,交相错处;僧侣、道人、儒生齐集一起,“话篇章”,“攻文字”,乃至对国家的前途命运“寒宵未卧共思量”——儒释道三者的相互沟通和影响,正是书院产生的思想文化背景。

第四、书院大多数建在形胜之地,幽静、秀美、宜人,“风景似桃源”。即便择址欠佳,也必想法补救,栽花、植木、移竹、运湖石,改善环境,“顿令院落似秋天”。这些说明,当时书院的建设者们已经体认自然对人的陶冶之力,特别注重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这里既有丛林精舍、宫观的影响,更有“天人合一”的儒家追求。

四、唐代各地书院概况

除了唐诗之外,在各种地方志中,我们至少还能翻检到40所书院建于唐代的记录。^①兹按今日省区将各书院的基本情况考列如下。

陕西1所:瀛洲书院,在蓝田县治南,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年)之前,学士李元通建。它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书院之一。

^① 40所书院中,有22所见于拙文《唐代地方书院考》,载《教育评论》1990年2期。时过数年,又有不少新的发现。

山西1所：费君书院，在永济县中条山太乙峰下，邑人费冠卿读书处。杨巨源有《题五老峰下费君书院诗》传世。^①

河北2所：张说书院，又名张相公堂，在满城县(今属河北)花阳山中，武则天永昌元年(689年)以前张说创建，为其读书藏修之所。

西谿书院，在真定县(今正定县)龙首峰西，“唐隐士姚敬栖遁之所”。宋代曾得到九经，张著任山长时，复加修葺。元人安熙曾赋诗以纪其事，其云：“世道有升降，乾坤几消磨。谁知昔年中，师生此弦歌。我来爱佳名，策杖时经过。深寻得遗经，山径信非讹。”可知西谿书院在唐代为隐士姚敬遁迹隐修之地，在宋代则为师生弦歌肄业之所。^②

山东1所：李公书院，在临朐县西南，建于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年)以前，为李靖读书或研治兵法之所。

浙江5所：丽正书院，在会稽县，唐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年)建。

九峰书院，在龙丘县(五代时改名龙游县，今属浙江衢县)，唐玄宗开元年间(713—740年)集贤殿学士徐安贞读书处。

青山书院，在寿昌县西南十里青山，唐僖宗时(874-888)主客员外郎翁洮归隐青山，因作是院，养性其中。《全唐诗》卷六六七称其“征召不起”，并收有《枯木诗——辞召命作》，其云：“枯木傍溪崖，由来岁月赊。有根盘水石，无叶接烟霞。二月苔为色，三冬雪作花。不因星使至，谁识是灵槎。”可知翁洮在书院是自得自足，其乐陶陶。

德润书院，在滋溪，唐大中二年(848)，县令李楚臣创建。

蓬莱书院，在象山县，大中四年(850)，县令杨弘(宏)正建。^③

福建6所：松洲书院，在龙溪县，唐中宗景龙年间(707-710)创建，为陈珣与士民开讲典礼并聚徒讲学之所，是唐代最早具有教学活动的书院。

梁山书院，在漳浦县，邑人潘存实读书处。按存实字镇之，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进士，官至户部侍郎。史志记载，“浦人登第自存实始”。潘氏之始开纪录或许正与早年在梁山书院“自修”有关，故梁山之建当在元和十二年以前。

草堂书院，在长溪县(今属福鼎县)，邑人乾符二年(875)进士林嵩读书处。嵩字降神，中进士时正值黄巢起兵反唐，次年即东归，为团练巡检官、度支使，赞理军务。史称其“虽在军旅，不忘俎豆之事。后除毛诗博士，官至金州刺史”。故草堂书院之建，不在中进士之前，即在“东归”之后。博士之除，或许正得力于书院的苦读钻研。

鳌峰书院，在建阳县崇泰里熊墩，唐尚书熊秘建。清闻读书院，在福唐县(五代时改名福清)，唐水部郎中陈灿读书于此。

和平书院，在邵武，唐末，邑人黄峭建。^④

江西7所：桂岩书院，在高安县北六十里洪城桂岩。其地“面凤岭，双岫出碧；背慈云，千岩竞秀”，“水泉清冽而草木敷茂”，“烟云吐纳，明晦变化，丹青莫状”，虽处四山之中，但风景优美，胜似图画。唐宪宗元和九年(814)，邑人幸南容以国子祭酒致仕，创造书院，“开馆授业”。至咸通七年(866)，其孙幸轼中三史科，中科后二年官太子校书郎，“家徙于郡，而书院自是芜矣”。则桂岩书院存在时间长达55年(814-868)之久，是唐代办学时间最长的书院。及至340余年后的南宋嘉定四年(1211)，幸氏后裔幸元龙重建该院，并作《桂岩书院记》以纪其创设、重建沿革。

景星书院，在江州城东，唐穆宗长庆中(821-824)，刺史李渤创建，后人因韩愈赞语命名为“景星”。

① 郝喜明《山西书院名录》(未刊稿)。

② 以上河北书院，据明万寿堂刊本《明一统志》卷三。

③ 以上浙江书院，据弘治《衢州府志》卷四，康熙《浙江通志》卷十八，光绪《浙江通志》卷二十七、二十九，季啸凤等《中国书院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页，邵祖德、张彬、王海松《浙江书院名录》(未刊稿)。

④ 以上福建书院，据明万寿堂刊本《明一统志》卷七十六，嘉靖《建阳县志》卷五，嘉靖《建宁府志》卷七，康熙《漳浦县志》卷九、卷十五，乾隆《龙溪县志》卷四、卷十二，乾隆《福建通志》卷十八，同治《福建通志》卷六十四、六十六，民国《福建通志·文苑传》卷一，黄金钟《福建书院名录》(未刊稿)。

李渤书堂，在德安县南四十里史君山坞，长庆中，江州刺史李渤巡至此山，“见环拱秀丽，遂筑室于斯，为士人读书处”。

登东书院，在庐陵(今属吉水)，乾符末年(879)，解世隆创建。

东佳书堂，亦名东佳书院，在德安西北六十里东佳山下，义门陈氏创建于大顺元年(890)以前，“聚书千卷，以资学者，子弟弱冠悉令就学”。大顺元年，陈崇立《陈氏家法》，始定其教学、藏书、学田规制。是唐代最为典型的置田、聚书、授徒的书院。

皇寮书院，在庐陵渝洲(今属永丰县)，史志作唐吉州通判刘庆霖流寓此地，建以讲学。按“通判”之设始于宋初，意在预防唐末五代藩镇专权之弊。疑刘氏非唐人。且刘氏既称流寓庐陵，当在成年以后，若生在唐末，宋初任吉州通判，又势难跨越五代近半个世纪，亦不得称唐人。故皇寮书院是否建于唐代，尚有疑问而待考证。^①

除了以上6所书院之外，江西还有一所佚名书院，见《正统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四十五《施肩吾传》，其称洪州(今南昌)人施肩吾在元和年间(806-820)中进士后，隐居州城西一里的西山芭蕉源，筑室读书其中，终身不仕。沿西山“梯级而上，有书院旧址，石室故在”，肩吾“手植老柏尚有一二存者”，其所作诗文，“山中所传”也有十之四。这说明书院虽然佚名，但其存在于唐末是没有问题的。该院与施氏读书修道有关，暂且可以名为施肩吾书院。

湖南8所：光石山书院，在攸县司空山，创建于唐玄宗以前。

邨侯书院，又名南岳书院，亦有作明道书院者，在衡山县南岳西麓。李泌曾两度隐居衡山，唐代宗即位(762年)始得复出，德宗时官拜相位，封邨侯。其子李繁创建书院于其隐居之地，以为纪念。又韩愈有“邨侯家多书，插架三万轴”的诗句，可知李泌对书之爱好，再加韩翃的《题玉真观李泌书院》诗，故史志也有将邨侯书院的创建人记作李泌的。惟笔者偏向于是院建于李繁，时间当在李泌复出显赫之后。

杜陵书院，在耒阳县北，祀诗圣杜甫。当建于大历五年(770)杜甫死于耒阳之后。唐人徐介、裴说等有《题杜甫祠堂》、《题耒阳杜公祠》等诗传世，可知当年书院与祠堂在功用上并无明显界定。

李宽中(一作李宽)秀才书院，在衡阳石鼓山，元和中(806-820)邑人李宽中读书治学之所，刺史吕温曾到院中访问并题有诗句。宋代改名石鼓书院。

韦宙书院，在衡山县南十五里净福山。韦宙，唐宣宗时(847-859)任永州刺史，退休后即居此建院读书。

文山书院，在澧州，唐宣宗时(847-859)，邑人李群玉建以读书其中。

卢藩书院，在衡山紫盖峰，唐隐士卢藩建。

天宁书院，在桃源县桃川宫附近，相传创建于唐代。^②

广东2所：文献公书院，在始兴，唐开元年间(713-740)创建。按文献为张九龄(678-740年)谥号，始兴与曲江同郡，故书院当为纪念集贤书院学士张九龄而建。

孔林书院，在浈昌县(今南雄)东平材村。创建人一作宪宗时岭南节度使孔戣孙孔振玉，一作其裔孙孔闰，建于宋建隆七年。按孔戣长庆四年(824年)正月己未以74岁高龄逝世，以其30岁得子，子又30岁得子，振玉当生于840年即唐武宗登基之时，若振玉活70岁，则卒于唐亡后三年。孔闰为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年)癸丑科进士，时年19岁，唐亡时(907年)已33岁，且宋建隆为宋太祖陈桥兵变所颁年号，只有三年多，所谓建隆七年当为乾德四年(966年)，若孔闰在世，已有92岁。故此，孔林书院不论其创建人为谁，其创建时间当以唐代末期为是，至少也是五代，而绝不会是宋代初年。^③

贵州1所：儒溪书院，在绥阳县，相传为柳宗元读书处。柳宗元(773-819年)为贞元进士，元和十四

① 以上江西书院，据嘉靖《九江府志》卷十，明万寿堂刊本《明一统志》卷五十一，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八十二，同治《九江府志》卷二十二，光绪《吉安府志》卷十九，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3—28页。

② 以上湖南书院，据弘治《岳州府志》卷七，嘉靖《衡州志》卷五，道光《衡山县志》卷十五，光绪《耒阳县志》卷三，光绪《桃源县志》卷四、卷六，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九、卷一一〇。

③ 以上广东书院，据明万寿堂刊本《明一统志》卷八十，嘉靖《始兴县志》卷上，同治《广东通志》卷二二五、三〇四、三三四。

年去世，故儒溪书院的创建时间，当在贞元、元和之间。然地方志作柳宗元乾符三年(876年)建，时在柳去世后半个多世纪，故此院不为依托，则为误记，大半应该是后人为纪念柳氏所建。^①

四川6所：青莲书院，在盐亭县，唐李白读书处。按李白(701-762)，字太白，号青莲居士，开元十三年(725)出蜀，书院之建，当在此前。也有可能为后人所建，意在纪念，故以“青莲”为名。

张九宗书院，在遂宁县书台山，邑人张九宗贞元年间(785-804)创建。按：清雍正《四川通志》卷五、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九，将“贞元”错作“贞观九年”，遂有人据以将该院作为唐代最早的书院，实有误焉。其错源为雍正《通志》，嘉庆《通志》只是跟从随错，但今人所引多为此志。康熙年间成书的《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四川学校考》未错，民国《遂宁县志》相关部分对雍嘉《通志》又予以纠错等等，其考证情况详见拙作《唐代地方书院考》，^② 此处不再赘述。

海棠池书院，在大渡河，贞元年间(785-804)，西川节度使韦皋(745-805)建。

凤翔书院，在南溪县城北半里，邑人进士杨发读书处。按：杨发字至之，大和四年(830)进士，官至岭南节度使，有《南溪书院》诗已见于前文。又《明一统志》卷六十九载，南溪书院在南溪县西北，并录有杨发这首诗。虽然没有证据表明凤翔与南溪就是同一书院的两个名称，但两者之间有某种联系则是可以肯定的。

丹梯书院，在巴州城南书案山，张曙读书之所。按：张曙为南阳人，中和四年(884)春，因避战乱移居巴州。大顺二年(891)中进士，历官至吏部侍郎。故书院当创建于其居家读书这段时间，而有的方志将张曙作状元亦有误。^③

为了更清楚地反映地方志所载唐代40所书院的情况，谨按时间先后列表如下：

表1.2 方志所载唐代各书院情况一览表

院 名	院 址	创建或存在时间	创建人	特 色
瀛洲书院	蓝田县(陕)	623年以前	李元通	读书之所
李公书院	临朐县(鲁)	649年以前	李靖	读书治学之所
张说书院	满城县(冀)	689年以前	张说	读书藏修之所
松洲书院	龙溪县(闽)	707—710年	陈珣	与士民及生徒讲学之所
光石山书院	攸县(湘)	713年以前		
丽正书院	会稽(浙)	723年		
文献书院	始兴(粤)	713—740年		纪念张九龄
九峰书院	龙丘(浙)	713—740年	徐安贞	读书之所
青莲书院	盐亭(川)	725年左右	李白	读书处
邨侯书院	衡山(湘)	762—789年	李繁	藏书兼祭祀
杜陵书院	耒阳(湘)	770年以后		纪念杜甫
费君书院	永济(晋)	785—804年	费冠卿	读书处

① 谭佛佑《贵州书院名录》(未刊稿)。

② 拙文载《教育评论》1990年第2期。

③ 以上四川书院，据明万寿堂刊本《明一统志》卷六十九、七十一，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九，道光《巴州志》卷三、卷六、卷七，民国《遂宁新志》卷三、卷七，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天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谭佛佑《四川书院名录》(未刊稿)。

张九宗书院	遂宁(川)	785—804年	张九宗	
海棠池书院	大渡河(川)	785—804年	韦皋	
儒溪书院	绥阳(贵)	785—819年	柳宗元	
李宽中秀才书院	衡阳(湘)	806—820年	李宽中	读书治学之所
(施肩吾)书院	洪州(赣)	806—820年以后	施肩吾	隐居读书
桂岩书院	高安(赣)	814年	幸南容	开馆授业
梁山书院	漳浦(闽)	817年以前	潘存实	读书处
景星书院	江州(赣)	821—824年	李渤	
李渤书堂	德安(赣)	821—824年	李渤	士人读书处
南溪书院	南溪(川)	830年前后	杨发	读书处
凤翔书院	南溪(川)	830年前后	杨发	读书处
文山书院	澧州(湘)	847—859年	李群玉	读书处
德润书院	慈溪(浙)	848年	李楚臣	
蓬莱书院	象山(浙)	850年	杨弘正	
韦宙书院	衡山(湘)	847—859年以后	韦宙	隐居读书
草堂书院	长溪(闽)	875—876年前后	林嵩	读书治学处
登东书院	庐陵(赣)	879年	解世隆	读书处
青山书院	寿昌(浙)	874—888年以后	翁洮	隐居读书
丹梯书院	巴州(川)	884—891年	张曙	读书之所
东佳书堂	德安(赣)	890年以前	陈氏族人	藏书教学
鳌峰书院	建阳(闽)	唐	熊秘	
清闻读书院	福唐(闽)	唐	陈灿	读书处
和平书院	邵武(闽)	唐末	黄峭	
卢藩书院	衡山(湘)	唐	卢藩	
西谿书院	真定(冀)	唐	姚敬	栖遁读书
孔林书院	浚昌(粤)	唐末	孔氏族人	
天宁书院	桃源(湘)	唐		
皇寮书院	庐陵(赣)	唐(?)	刘庆霖	讲学

以上地方志中记载唐代创建的40所书院，^①有衡阳的李宽中秀才书院、南溪的南溪书院、永济的费君书院和唐诗所记完全重复，而澧州的文山书院就是唐诗中的李群玉书院，扣除两者中的重复部分，合计唐代地方书院实有49所，这是一个超过以往任何一次统计的数字。对于这个数字，我们既不能借口后人依托而妄加否定，也不能以代远湮没而肆加发挥，应该以平常心待之，将其视作与历史大致相符合的事实。

第二节 唐代的官府书院

^① 河南方志中，记有洛阳开元十一年(723年)创建丽正书院。按：唐时洛阳为东都，其丽正书院实为中央官府书院，不计入地方书院中。又洛阳龙门山西谷有唐人王龟创建的松斋书院，以其明显为个人书斋而不录。按：王氏书斋见于宋人程颐给文彦博的信件，其称：“唐王龟创书堂于西谷，松斋之名，传之至今。颐虽不才，亦能为龙门山添胜迹于后代，为门下之美事。”（《二程集》第602页，中华书局点校本）又胡昭曦先生《四川书院史》第6页还据1996年新修的《大足县志》第28篇《教育志》称，大足县唐代有南岩书院，是否可靠，尚待考证，兹备记于此。

当民间社会循着“聚书——读书——聚众读书”的路径，衍生出书院这一前所未有的士人组织之后，官府也于唐代中期，依沿汉魏以来的故事，因袭“聚藏群书”、“校理经籍”的秘书省之责，在中书省推出了丽正、集贤书院这一全新的作为官府的学术文化机构。是为有别于民间的书院的第二个源头。

一、丽正、集贤书院的设置

汉魏以来，国家对图书典籍都极为重视。西汉的兰台、东汉的东观皆为宫中藏书之所，设有秘书郎、校书郎等职，掌管校刊图书，订正讹误。至桓帝延熹二年（159），台始正式设立秘书省，掌典图书，考核古今文字的异同。秘书省隶于九卿之一的太常卿，因其执掌禁中图书秘记，故名。魏文帝时改称秘书监，掌艺文图书之事。晋代曾一度并入中书省，但惠帝永平元年（291）即复置秘书监，不久又改称秘书寺、秘书省，并将原属于中书省的秘书著作改隶于秘书省。按：著作之名取于东汉，其职责是修撰国史，即编写当代史，但当时还没有专职专员，都由他官兼领。魏明帝始置著作郎，隶中书省专掌其事。晋因魏制，但以中书省职典中枢机要，兼职史官，事权不专，到元康二年（292）即划归秘书省管理。至此，秘书省除了掌理国家典籍之外，又多了一项编修国史的任务。虽然不久另行成立了著作省，但它仍然隶属秘书省。南北朝时，各政权基本沿习此制，以秘书省领著作省，管理国家图书典籍和编修国史。隋代虽改秘书省为秘书监，改著作省为著作曹，但其职责和隶属关系仍然没有改变。

秘书省的工作，不论是校勘典籍，编制目录，还是撰写国史，都离不开图书，因为这些书的聚积，就自然形成了一些有名的藏书机构，除了上述的兰台、东观之外，还有梁武帝时的文德殿、北齐的文林馆，后周的麟趾殿，隋炀帝的秘书外阁、观文殿等，都是“列藏众书”。秘书省围绕这些藏书而开展的修书、校书、刊书等工作，往往很容易就演化出一些学术基地，如北周的麟趾殿就是如此。史载，北周明帝宇文毓（557—560在位）好学，博览群书，集公卿以有文学修养者八十余人于麟趾殿，掌刊校经史，时号“麟趾学”，参予其事者皆授“麟趾殿学士”之职。《通典·职官三》说，“后周有麟趾殿学士，皆掌著述”，可见作为藏书之所的麟趾殿，已经变成了一个肩负研究使命的学术机构。

到了唐代，中国社会进入一个空前繁荣强大的时期，文化发达，书籍增多，国家仍设秘书省主图书、著作二事，这一点在专记唐代官制的《唐六典》中有明确的交待，其称：“自汉延熹至今，皆秘书省掌图籍”。虽然主管大唐“书籍在秘书令”，但“禁中之书，时或有之”，除秘书省之外，门下省的弘文馆、中书省的史官、东宫的司经局和崇文馆等都有丰富的藏书。^①这些机构都从事与秘书省相类似的整理、校刊图书的工作，如弘文馆，太宗即位时，馆中藏书达到20余万卷，设学士，“掌详正图籍，教授生徒”，参议“朝廷制度沿革，礼仪轻重”，设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错谬”；崇文馆设学士“掌经籍图书，教授生徒”，设校书郎“掌校理书籍”；司经局设洗马“掌经籍”，凡“图书上东宫者，皆受而藏之”，设文学“分知经籍，侍奉文章”，设校书、正字等“掌校刊经史”。^②凡此种种都说明，为了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官府加大了对图书收藏、整理、校刊的工作。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中书省在开元年间又新创集贤殿书院，加入到了“刊缉古今经籍”的事业中。

集贤殿书院又称集贤院、集贤书院，它的前身是丽正书院（又称丽正殿修书院、丽正修书院）。有关集贤书院历史沿革最权威和全面的资料，是集贤院学士韦述所撰的《集贤记》。韦述从开元五年（717）冬“敕就”秘书省，撰续王俭的目录学著作《七志》并刊校四库书籍开始，到八年入丽正殿校勘经史，再到十三年三月任集贤院学士，亲身经历了丽正、集贤书院的创置与演变历程。至天宝十五年（756）二月，他以院中元老身份，感怀同时之人“凋亡以尽”，而“后来贤彦多不委书院本末”，因作此书，记置院经始、院中故事、修撰史书之次及前后学士姓名事迹。^③此书今已散亡，惟宋人王应麟《玉海》以类书而保有其部分内容，兹据此并参考其他文献，将丽正、集贤书院的创建情况叙述如下。

^① 唐·张九龄等《唐六典》卷九，引见笔者与陈谷嘉主编《中国书院史资料》，（以下简称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1-32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② 《新唐书》卷四十七、四十九上《百官志》，第1209、1294页。中华书局点校本。

^③ 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七，《集贤记注》二卷，第317-3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丽正书院之设缘起于朝廷的一次大规模的修书行动。开元五年（717），唐玄宗采纳大臣们整理内府藏书，续修王俭《七志》及《隋书经籍志》等目录著作的建议，命昭文学馆学士马怀素为修图书使，与崇文馆学士褚无量一起“整比”四部之书。据《旧唐书·褚无量传》记载，书时“于东都乾元殿前施架排次，大加搜写”，并“广采天下异本”传录，工作进展顺利。《新唐书·百官志》则称，乾元殿写四部书时，置乾元院使，下设刊正官、押院中使、知书官等职。六年（718）冬，西还京师长安，迁书东宫丽正殿，置修书院于著作院，于是乾元院更名丽正修书院，设置院使及检校官，改修书官为丽正殿直学士。至此，丽正书院宣告正式成立。^①

开元六年（718）设置的丽正书院在丽正殿，位于东宫正殿崇教殿之北，光天殿之南。除了太子东宫的这所丽正书院之外，不久又在京师长安与东都洛阳分置了两所丽正书院。京师丽正书院在大明宫光顺门外，本为命妇院之地，开元十一年分置，北院全取命妇院旧屋，院内东西长五十八步，南北长六十九步，规模较大，院中还设有仰观台，是一行大师为编制《大衍历》而测量天体星辰的地方。东都丽正书院在明福门外大街之西，而与武成宫相对，原本是太平公主的宅院，东西长四十一步，南北长五十八步，西向开门，开元十年三月始移书院于此。^②由此可知，当年有三所同名异址的丽正书院在进行着同样的工作。至于其工作情形，我们从院中于开元八年增设文学直、修撰官、校理官、刊正官、校勘官及十一年又置修书学士中得知其概略。

开元十三年四月五日（725.5.21），唐玄宗召集“都知丽正殿修书事”张说等大臣商讨封禅之事，赐宴于集仙殿，谈得高兴，称“与卿等贤才同宴于此，宜改集仙殿曰集贤殿，改丽正书院为集贤院”，并下诏书，称“仙者捕影之流，朕所不取者；贤者济治之具，当务其实”。^③于是，丽正书院遂改名集贤书院。集天下贤才，以济治于当世，这是唐玄宗为书院改名的本意所在。皇帝既有改名之诏，上述东宫、京师、东都三所丽正书院也就随之改称集贤书院了。从此，“丽正”之声不闻，“集贤”之名大倡，文献记载往往以集贤标著，甚而有知“集贤”而忘“丽正”之势。因此，这里要特别费些笔墨，叙述从丽正书院到集贤书院这段演变缘由。

开元之世，君圣臣贤，对文化事业都很重视，三所官府书院大概满足不了需要，于是又有第四、第五所集贤书院的创设。第四所集贤书院在兴庆宫，又叫兴庆宫集贤院，开元二十四年（736），皇帝御驾东都，西返之前，集贤院学士张九龄派遣直官魏光禄先入京师建造，它在和丰（一名和风）门横街之南，与中书省相邻，院落不大，东西长只二十三步，南北长三十步。第五所集贤书院在华清宫北横街之西羽林仗院，又叫华清宫集贤院，开元二十八年建造，院内东西长四十八步，南北长五十步。^④华清宫、兴庆宫两所集贤书院的情况，以往的论者从未涉及，这里有必要提请读者给予特别注意。

上述情况表明，从开元六年到二十八年（718-740），唐代中央政权用22年的时间，由丽正而集贤，从京师到东都，完成了创置“书院”这一全新机构的工作。

诚然，如同所有新事物一样，设置书院作为政府机构，也遇到过阻力。史载：开元年间初创书院，作为学士之一的中书舍人陆坚，就“以学士或非其人，而供拟太厚，无益国家者，议白罢之”。知院士张说则不以为然，驳称：“古帝王功成则有奢满之失，或兴池观，或尚声色，今陛下崇儒向道，躬自讲论，详延豪俊，则丽正乃天子礼乐之司，所费细而所益者大。陆生之言，盖其达耶！帝知，遂薄坚”。^⑤可见，在唐玄宗、张说这一代君臣提倡崇儒向道，延俊讲论，营造“广学开书院”的大趋势下，陆坚的意见很快被否决了，东西二都先后建有五处集贤书院，展开了盛极一时的文化学术工作。而且，后此百有余年的唐文宗大和（827-835）、开成年间（836-840），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59），集贤书院仍在开展活动，^⑥此则又昭示出作为官府的书院已然定制而化入大唐帝国的政体之中。

其后，五代各政权及宋、金、元三代都在中枢机构中设有集贤殿书院，虽然或隶中书省，或属秘书

① 丽正书院的创立时间，《唐会要》作开元五年十一月，《唐六典》作七年，兹并存焉。

② 东都丽正书院的设置，《唐六典》作开元十二年于命妇院安置，《新唐书》作十二年置，兹并存焉。

③ 宋·王溥《唐会要》卷六十四，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7页。

④ 以上丽正、集贤书院的创设情况，见宋玉麟《玉海》卷一六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2页。

⑤ 《新唐书》卷一二五，《张说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⑥ 宋·王溥《唐会要》卷六十四，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6-38页。

省，或与诸院并列，其地位高下有别，职责也有变化，但其因沿唐制则是明显的，可见其影响之长远。

二、集贤书院的职事设置与组织分工

作为官府的丽正、集贤书院，其组织比较严密。据文献记载，院中先后至少设有院使、检校官、学士、直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大学士、文学直、修撰官、校理官、刊正官、校勘官、修书学士、知院事、副知院事、判院事、押院中使、待制官、留院官、知检官、书直、写御书手、画直、拓书手、装书直、造笔直、直院、校书、正字、孔目官、专知御书检讨、专职御书典、知书官、编录官、典入院、修书、修书使、刊校、校书郎等 39 种职事，^①名目可谓繁多。每种职事既责任分明，各司其事，又相互配合，共同协作，维持书院的正常运作。

学士是集贤书院的核心。依官阶的高低，它有学士、直学士之分，按职讲的不同，它又有侍讲学士、侍读学士、修书学士之别。其设无常额，凡五品以上官为学士，六品以下官为直学士。学士中选宰相、常侍各一人分任知院事、副知院事，以为院中正副长官，又设判院事一人，协助正副长官管理院务。留院官、待制官、知检官等要职都由学士充任。唐玄宗拟设大学士居学士之上，以张说坚请而作罢。至德二年（757）曾设大学士，地位在学士之上，但两年后即罢。不为常例。学士的职责，《唐六典》有明确的记载，其称：

集贤院学士掌刊缉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而备顾问应对。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征求焉；其有筹策之可施于时，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较其才艺，考其学术而申报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经籍，月终则进课于内，岁终则考最于外。^②

以上刊缉经籍、搜求遗书、申报表学术是秘书省固有职能的承续，而辨明大典、征求贤才、顾问应对则是集贤书院的新创。可见政府这一新设机构的职能既有发扬传统的一面，又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从中我们可以体味到大唐文化继承与开创的风采。

集贤书院学士皆一时豪俊伟杰之士，名重当时。开元年间，书院初设，学士有中书令（宰相）张说，散骑常侍徐坚，礼部侍郎贺知章，中书舍人陆坚等四人，其中张说知院事，徐坚为副知院事；侍讲学士有国子监博士康子元，太学博士侯行果，四门学博士敬会真，中书省的右补阙冯陟（冯朝隐）等四人；直学士有考功员外郎赵冬（一作东）曦，监察御史咸廋业，门下省的左补阙韦述、李剑（亦作李子剑）、陆去素、吕向，拾遗母颐，太学助教余钦，四门学博士赵元默，校书郎孙秀良等十人，合计十八人，世号“开元十八学士”。唐明皇曾命画师为他们画像，刻于东都洛阳上阳宫的像亭，并分列题写御赞之语，其称张说“德重和鼎，功逾济川。词林秀色，翰苑光鲜”；称康子元“才识清远，言谈幽秘。四科文学，六书文艺”；称赵元默“才比丘明，学兼儒墨。叙述微婉，讲论道德”；称孙秀良为“蓬山之秀，芸阁之英。雄词卓杰，雅思纵横”。凡此种种，虽为褒奖之词，但若非德才兼美之士，料也难得玄宗如此之高的评价。于是可知，芸香四溢的集贤书院确乎群英荟萃，诚为“郁郁文章之苑”，堂堂“礼乐之司”。

学士之下，有两个分工比较明显的系统，一个负责“修撰文章”，以修撰官为首；一个主持“校理经籍”，由校理官掌管。修撰官、校理官之设无常员，从各衙门选人兼任，品秩与直学士相同，在六品以下。“皆以学术别敕留之”，即皇帝以学术标准决定其任免升降，若“校理精勤，纰缪多正”，可以褒奖；若“不能详核，无所发明”，则予贬斥。^③校理一职，曾于贞元八年（792）罢置，改设校书四人、正字二人，至元和二年（807），又罢校书、正字而恢复校理。修撰官知名者有王仲丘、施敬本、赵冬曦、贺知章、孙秀良、咸廋业，校理官有归崇敬、郑钦说、吕向、东方颢、萧颖士、卢迈、徐浩、冯定、石洪、张仲方、郑涵，校书则有范传正、丁公著、韦处厚，正字有柳宗元，皆为文学贤能之士，其中一些人后来还升入学士之列。

^①《唐六典》卷九、《旧唐书》卷四十三、《新唐书》卷四十七、《唐会要》卷六十四，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31-38 页，

^②《唐六典》卷九，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33 页。

^③《唐六典》卷九，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33 页。

“校理经籍”一系，又可细分为校正制作图书、收藏保管图书，即图书生产与图书保管两条线。生产图书的职事，主要有“书直”、“写御书手”，共设一百或九十人不等，缮写经籍及御书，招擅长书法者充任，“皆亲经御简”，要求较严，后来又规定要散官五品以上者子弟方可“依资甄叙”；“画直”，员额八人，掌绘画插图之事，募擅长绘画者率任；“拓书手”，设六人，掌拓印碑文石经；“装书直”，掌装订图书之事，员额十四人；“造笔直”，制造毛笔，以供院中书写绘画之用，共设四人。图书的质量，则由校书、校理、刊正、检讨、正字诸职检验把关。

保管图书的职事，主要有“知书官”，设八人，分掌经、史、子、集四库之书，“每库二人，知写书、出纳、名目、次序，以备检讨”；“编录官”，管院中经籍的编录，涉及目录之事；“孔目官”，设一人，主管院中文书档案，收贮图书；“专知御书典”，典本是掌管各种事务的杂任职，此则为官司院中御书者。

如果说，以上学士、修撰、校理各职及其主持下的图书生产、图书保管工作颇多文化学术之色而少衙门之气的話，那么押院中使一职的设置，则颇能反映集贤书院作为官府的特色。此职始设于开元年间乾元殿写书之时，丽正书院、集贤书院沿置，由宦官充任，责在“掌出入，宣进奏，兼领中宫，监守院门，掌同宫禁”。^①于此可知，集贤书院平日“宫禁”森严，皇帝御驾，宦官守院，高官出入，一般人难得近前，此乃十足的天子“礼乐之司”，地道的官衙威严之气。

三、丽正、集贤书院的文化学术活动

丽正、集贤书院虽为官府，但它毕竟不同于治世牧民的衙门，刊辑古今经籍的任务，顾问应对的性质，都使它远离赋税兵农的实际政务，而致力于文化学术事业的追求。综约而论，其活动大致可以概括为出书、藏书、讲学、赋诗、顾问五个方面，兹分述如下。

第一，征求天下图书之遗逸，刊辑古今之经籍，是书院的首要任务。丽正书院的成立即缘于广“借民间异本传录”的一次征集图书活动。其后，搜访天下遗书，并将其校正刊辑，就成了院中最主要的日常工作，这从职事所设以书直、写御书人、拓书手、画直、装书直、造笔直等员额百数十人，占院中人员的绝大多数中可以得到反映。而老臣褚无量七十五岁逝世，“临终遗言，以丽正写书未毕为恨，上为举哀废朝二日”，^②这一充满感情色彩的记录，更昭示出刊辑经籍在君臣心目中的重要地位。

书院出书数量，史有明文记载者凡二见。一是《唐六典》，称“集贤所写皆御本也。书有四部，一曰甲为经，二曰乙为史，三曰丙为子，四曰丁为集，故分为四库”，“四库之书，两京各二本，共二万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纸写”。^③二是《唐会要》，称：“天宝三载六月，四库更造，见在库书籍，经库七千七百六卷，史库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库一万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库一万五千七百二十二卷。从天宝三载至十四载，四库续写书又一万六千八百三十二卷。”^④由此可以计算出，到天宝十四年（755），书院创设38年以来，出书累计已达71405卷。

原材料的消耗，也可反映当年出书的情况。据《新唐书》记载，集贤书院所用纸、笔、墨等，都由太府供应，“月给蜀郡麻纸五千番，季给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岁给河间、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为笔材”。^⑤《唐会要》卷三十五记有历年蜀纸消耗情况，其中大和四年（850）二月一条称：“集贤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后至年终，写完贮库及填缺书籍三百六十五卷，计用小麻纸一万一千七百七张”。由此可知，集贤书院每年出书用纸为11700余张或60000番不等，耗费墨1344丸，笔材20400张兔皮。

由上引材料，我们还可以算出丽正、集贤书院每年成书卷数的一组数据。自开元六年建院至天宝三年（718-744）更造四库时统计，27年间共成书54573卷，年平均约2021卷。天宝三至十四年（744-755），12年间写书16832卷，年平均约1403卷。开元六年至天宝十四年（718-755），38年时间，累计出书71405

①《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一》。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4页。

②《旧唐书》卷一〇二，《褚无量传》。

③《唐六典》卷九，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2页。

④宋·王溥《唐会要》卷六十四，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6-37页。

⑤宋·欧阳修《新唐书》卷五十七，《艺文志》。

卷,年平均约 1879 卷。从这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集贤书院每年出书的数量呈下降趋势,越来越少。至大和三年(849)跌到 365 卷,已不及建院初期的 1/5。这里,除了天下遗逸之书随着刊辑工作的深入持久越来越少的合理因素,即可以将此下降视作书院的工作成绩之外,我们也不能排除因仍成弊,久而散漫的成份,尤其是大和年间的每天只能成书一卷。这中间还有一种不能忽视的因素,那就是天宝十四年开始的“安史之乱”所带来的政治动荡和经济损失对文化学术事业形成的冲击,它虽不致致命,但负面影响是巨大的。

然而,无论怎样式微,都掩盖不了到天宝末年累计 71405 卷图书所创造的辉煌。这是一个不容小视的数字,因为,此前于开元九年(721)完成的国家总书目《群书四部录》,集中官府所有藏书,只著录图书 2655 部,48169 卷,比它少 23236 卷;而此后宋人欧阳修撰《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唐一代之书,计为 52094 卷,比它少 19311 卷,如果加上其知而未录之书 27127 卷,合为 79221 卷,^①也只比它多 7816 卷。此其一,这一多一少的差额,正可标示在以书为主要载体的年代,集贤书院在唐代文化学术事业中所处的崇隆的不可替代的地位,更可反映书院对于文化传播和文化积累所作的巨大贡献。

其二,在雕版印刷技术还没有普及推广的唐代,集贤书院手写纸书达到 71405 卷,所耗材料,以《新唐书》所记折算,自建院到天宝十四年这 38 年时间,累计用纸 2280000 番,墨 51072 丸,兔皮 57000 张;若以大和三年之数折算,用纸量则为 2290242 张。这组数据所反映的生产规模,在当年来讲也是巨大的,它远远超乎同期仍在出书的秘书省、门下省的弘文馆,以及同属中书省的史馆这三家之上,成为官府最主要的生产图书的部门。此所谓后来居上,集贤书院确乎可称唐代中期以降国家图书经籍生产的主流,奠定了其作为国家“出版中心”的地位。

第二,收藏典籍,类分甲乙,对所藏图书进行整理编录,是集贤书院中与出书同等重要的事业。院中图书包括旧底本和新写本两部分,总约在数万卷以上,必须使其处于有序状态,才能有效地展开工作。因此,院中平时设有知书官等职,按甲乙丙丁区别经史子集四库之书。各库之书,“轴带帙签皆异色以别之”,以便于检讨查取。具体做法是,“经库书钿白牙轴、黄带、红牙签,史库书钿表牙轴、缥带、绿牙签,子库书彤紫檀轴、紫带、碧牙签,集库书绿牙轴、朱带、白牙签”。这种“异色经别”四库之书的方法,千余年后的清代乾隆年间仍运用于纂修《四库全书》这种巨大的文化工程,可见其影响之久远。

使众多图书处于一种有序状态的工作,是在类分经史子集四库的原则指导下完成的,其结果是按照名目、次序对所有图书进行登载而形成的大量记录,此即所谓院藏图书目录。当年的院藏书目虽不留传于世,但院中所开展的这项工作及院目本身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新旧《唐书》都记有建中年间(780-783)集贤院学士蒋将明以安史之乱以后,院中图籍溷杂,请求携其子蒋乂入院编次整理,宰相张镒署为集贤院编录一职,用一年时间,“各以部分,得善书二万卷”的事迹。^②前述院中出书数量,之所以可以言之凿凿,亦得视作缘于完备的记录。凡此可以说明,集贤书院的藏书工作已超越为藏而藏的低级阶段,而进至一个分类编目的高级阶段。

书院的藏书数量,丽正书院时期的开元九年(721)冬统计为 81990 卷,其中经库 13753 卷,子库 21548 卷,集库 19869 卷,若加前述集贤书院时期天宝三年(744)六月四库更造时“见在库书籍”54574 卷,及天宝三至十四年“续写本”16832 卷,计有 153396 卷。这 15 万余卷之数,比之隋代嘉则殿的 37 万卷,虽不得称多,但比之唐初武德年间府库所藏总为八万卷之数,又可谓不少。至于它在当年国家所有藏书中所占的份额,我们可录《玉海》摘引《韩文》的记述来作说明,其称:“秘书,御府也。天子犹以为外且远,不得朝夕视,始更聚书集贤殿。……集贤之书盛积,尽秘书所有不能处其半”。^③秘书省在集贤书院创设之前本是典掌国家图书的官衙,即称“尽其所有而不能处其半”,则集贤书院作为“国家藏书中心”的地位,此时得以确立,也就成了不争的事实。

第三,讲论儒道,申表学术。丽正、集贤书院的讲学活动,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是皇帝的“躬

^① 79221 卷之数乃笔者据中华书局点校本四部小序统计所得,它与《艺文志序》所称“藏书之盛,莫盛于开元,其著录者,五万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学者自为之书者,又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之记有别,少 3163 卷。

^② 《旧唐书》卷一四九,《新唐书》卷一三二之《蒋乂传》。

^③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8 页。

自讲论”。前引张说反驳陆坚罢废丽正书院之事,《旧唐书》所记甚详,其称:“时中书舍人陆坚,自负文学,常以集贤院学士多非其人,所司供膳太厚,尝谓朝列曰:‘此辈于国家何益?如此虚费,将建议罢之’。说曰:‘自古帝王功成则有奢纵之失,或兴池台,或玩声色,今上崇儒重道,亲自讲论,刊正图书,详延学者。今丽正书院天子礼乐之司,永代规模不易之道也。所费者细,所益者大。陆子之言,何其隘哉’。”^①可知唐玄宗曾在书院与学士们讲论儒道。此正唐明皇所谓“广学开书院,崇儒引席珍”^②的讲学活动。

第二层是学士为皇帝讲论文史而备顾问,并因此在历史上第一次设置了专为皇帝讲学的侍读侍讲之职。如开元十一年(723)夏天,“诏学士侯行果等侍讲《周易》、《老庄》,频赐酒馔”,^③它是史书史上最明显的讲学记录。此类依托丰富藏书,延引院中饱学之士为皇帝讲学,而皇帝礼待学士的场景,张说曾有过生动的描述,其称:

东壁图书府,西园(垣)翰墨林。

诵诗闻国政,讲易见天心。

位窃和羹重,恩叨醉酒深。

缓歌春兴曲,情竭为知音。^④

这种君臣间的学问探讨,飘逸书香,引人入胜,以致千余年以后的晚清名臣张之洞创建广州广雅书院时,还要用前两句来为其东西斋二十间号房命名。

第三层次的讲学是学士对写御书手、书直等人进行的教学活动。书直等百余人“皆亲经御简”始可入院写书,他们是三卫五品散官以上的子孙,入院之后月课岁考,“各有年限,依资甄叙”。^⑤我们认为这种简选、课考、甄叙即是集贤书院围绕着日常整理校刊图书工作以及学士们的研究著述而进行的一种辅助性质的教学活动。^⑥张说“位将贤士设,书共学徒归”的诗句,其所描写的就是这种以书联系贤士、学徒的教学活动。

以上三个层次的讲学活动中,前两者具有较浓的学术色彩,无论是皇帝的“亲自讲论”,还是学士们的诵诗讲易,其申表学术的目的甚明,意在提倡“崇儒向道”的社会风尚。至于第三个层次中显示的教学授受的倾向,则反映出即使作为官府的书院,也掩盖不了它所拥有的适应并满足较低层次的士人追求文化知识的教育功能。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这些讲学、教学活动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人们习惯于引用清代诗人袁枚(1716-1797)的“丽正书院、集贤书院皆建于朝省,为修书之地,非士子肄业之所”^⑦这样一句“随笔”而来的话,否定其业已存在的教育功能,并进而将丽正、集贤列为另类,抛置一边,甚至极言此书院非彼书院,可以忽略不论,此则有违历史事实。而以是否有士子肄业作为定论书院的惟一标准,更有称霸于先人之嫌,诚不可取。

第四,燕饮诗酒,撰集文章。燕饮诗酒是一种盛唐的文人风雅,撰集文章则是学士们应尽的份内之责。集贤书院既集天下贤能文学之士,其常常把酒载歌,燕饮诗赋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如开元十一年新建大明宫光顺门外的丽正书院落成,学士“燕饮为乐,前后赋诗奏上百首,上每嘉赏”。十三年改丽正书院为集贤书院,“群臣赋诗,上制诗序”,其时“樱花新熟,遍赐坐上,饮以醪醑清酤之酒,帘内出彩笺,令群臣赋诗焉”。^⑧这是一幅极好的君臣诗酒融乐画卷。这种载酒载歌的场景屡见于诗赋,并且出有《集贤院壁记诗》二卷这样的诗集。唐玄宗的《春晚宴两相及礼官丽正殿学士探得风字》、《集

① 《旧唐书》卷九十七,《张说传》。

② 唐玄宗《集贤书院成,送张说上集贤学士,赐宴,得珍字》,载《全唐诗·明皇帝》。

③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6页。

④ 唐·张说:《恩制赐食于丽正殿书院宴,赋得林字》,载《全唐诗·张说三》。

⑤ 《唐六典》卷九,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2-33页。

⑥ 刘海峰先生更认为集贤书院有以学士为教师、御书手为学生的教学活动,详见其《唐代集贤书院有教学活动》,载《上海高教研究》1991年第2期。

⑦ 清·袁枚《随园随笔》卷十四。

⑧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5页。

贤书院成送张说上集贤学士赐宴得珍字》，张说的《恩制赐食于丽正书院宴赋得林字》、《赴集贤院学士上赐宴应制得辉字》等都流传至今，兹引张说第二首诗如下，以见当年概况：

侍帝金华讲，千龄道固稀。
位（一作任）将贤士设，书共学徒归。
首命深燕隗，通经浅汉韦。
列筵荣赐食，送客愧儒衣。
贺燕窥檐下，迁莺入殿飞。
欲知朝野庆，文教日光辉。

集贤书院奉旨撰集文章，史有明确记载者可举二例。一见于《新唐书》卷一三二《吴兢传》，其称：兢不得志，私撰《唐书》、《唐春秋》未成，乃上书“丐官笔札，冀得成书。诏兢就集贤院论次”。查《艺文志二》有吴氏《唐春秋》三十卷，《唐书》一百三十卷则与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同署名，可见其书终成于书院。吴兢（670-749）是唐代有名的史学家，家富藏书，自撰《吴氏西斋书目》一卷，著录图书13468卷，一生撰有《高宗实录》、《武后实录》、《中宗实录》、《睿宗实录》、《太宗勋史》、《齐史》等书，著作甚丰，尤以《贞观政要》著称后世，其史才史识史德更有名于当时。但即便于此，他的《唐书》、《唐春秋》仍得承旨就于集贤书院并和院中同人合作而后始成，则集贤书院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就不言自明了。

另一个例证就是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三》的《开元十八学士图》，也是奉敕而成。开元中，唐玄宗令人为张说等集贤书院十八学士写真于含像亭，并为之出书。该书图文并茂，十八学士之画像先令韦无忝、殷季友等人绘制，以不精奏进而未用，后改由画僧法明一个人完成，明皇称善，并亲题画赞，对学士各加褒美。书成，“令藏其本于书院”。据《集贤注记》说，这些赞语是“并据才能，略为赞述”的，其称张说、赵元默已见前引，赞徐坚之词为：“校书天禄，论经上庠。英词婉丽，雄辩抑扬”。赞贺之章为“礼乐之司，文章之苑。学艺优博，才高思远”。凡此不再赘引。赞语风雅，不仅可以让人体味学士神韵，更能遥示书院论经、校书、赋诗、作文等各种文化功能于千有二百余年以后的今天。

第五，招贤论典，顾问应对。集贤书院招揽隐滞贤才的事迹，可考证于《新唐书》卷二〇四张果、姜抚两人的传记。张果是著名方士，武则天时，隐居中条山，往来于山西汾阳、临汾之间。自称已数百岁，著有《阴符经玄解》一书，时人盛传其有长生不老之术，武则天遣使征召，以其居住院中，封银青光禄大夫，号通玄先生，并下诏为其画像存真。后坚请回归北岳恒山，不知所终。张果的仙逸贤能，宋元之世终于演绎成神，列为“八仙”之首，流传至今而不衰。姜抚也是以方技异能而于开元末年召至集贤书院的，兹不赘述。

至于辨明邦国大典，而备皇帝顾问应对，前述集贤书院编录蒋乂是一个极好的例证。贞元十八年（802），唐德宗问及禁卫部队神策军设置之由，“相府讨求，不知所出”，乃召已升为集贤学士的蒋乂应对。乂称玄宗天宝十三年（745）始设神策军，次年安史之乱爆发，神策军镇守陕西。广德元年（763）代宗避难入陕，宦臣鱼朝恩率在陕之兵马与神策军一同护驾，由此神策军入屯禁中。代宗永泰元年（765），其势力坐大，分左右厢，成为天子禁军。大历年间，又领京兆、凤翔两府诸军，势力扩张，到德宗贞元初年终于形成宦官执掌之制，其权凌驾于诸禁军之上。其介绍情况，“征引根源，事皆详悉”，宰相郑珣瑜极称“集贤有人矣”，翌日即升蒋乂为判集贤院事。^①此即书院辨明国家军政大典而备皇帝顾问的明证。其应对天子而未作决策，正可显示它作为学术机关而有别于行政部门的独特之处。

第三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书院

公元907年，唐朝权臣朱温废唐哀帝而自立梁政权，史称后梁。新政权的建立，不但没有结束数十年的战乱兵荒，反而开启了新一轮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军阀分裂割据，北方后梁（907-923）、后唐（923-936）、后晋（936-947）、后汉（947-950）、后周（951-960）五个政权走马更替，南方吴（902-937）、南唐（937-975）、

^①《旧唐书》卷一四九，《新唐书》卷一三二之《蒋乂传》。

吴越(907-978)、楚(927-951)、闽(909-945)、南汉(917-925)、后蜀(934-965)、荆南(924-963)、北汉(951-979)十个小王国先后存在,连年征战,中国社会进入一个更加痛苦黑暗的五代十国时期。然而,离乱中的士人并没有泯没沉沦,他们或读书林下以养性潜修,或结庐山中以藏书聚徒,或出仕经世以维礼义风俗于干戈之中,承担起了救斯文于不坠的社会责任。在所有的行动中,新生于唐代的书院因为得到了士人的特别关爱,而成为一个耀眼的闪光点,诚于钱穆先生在《五代时之书院》^①所称,它是黑暗中的一线光明,潜德幽光,必大兴于后世。

五代十国时期的书院,继承唐制,仍然循着官府和民间两条路径发展。多数政权的中枢机构依然立有集贤(书)院,设有学士诸职,其掌管刊印古今经籍,辨明邦国大典,以备顾问应对的功能当因沿不变。惟政权更替频繁,战争残酷,恐已无力真正开展实质工作,再加时代久远,史料湮没,我们已难叙其事。

与官府书院不同,这个时期民间书院发展的情况清楚明了,这对于我们全面了解这段历史多少又可以获得一些弥补缺憾的欣慰。据文献资料统计,五代十国半个多世纪(907—906),民间书院共有13所,其中新建12所,兴复唐代书院1所。其地域分布,北及幽燕之区,南达珠江流域,集中在今江西、福建、广东、河南、北京地区,基本上仍在唐代书院分布的范围之内。兹将各主要书院的情况概略介绍如下。

窦氏书院 在今北京昌平区。后周(951—960)谏议大夫窦禹钧建。据范仲淹《窦谏议录》记载,窦禹钧,范阳(今河北涿县)人。唐天祐(904—907)末,官幽州掾。唐亡,历仕各代,后周时官至太常太卿,谏议大夫。史称其人精于词学,义行高笃,家法为一时表式。尝于“宅南构一书院,四十间,聚书数千卷,礼文行之儒,延置师席。凡四方孤寒之士无供需者,公咸为出之,无问识不识,有志于学者,听其自至”。因此,远近贤明之士赖以举于世者甚众,而其五个儿子仪、俨、侃、偁、僖也“见闻益博”,相继登科,时称“燕山窦氏五龙”。^②由此可见,窦氏书院规模不小,藏书丰富,经费充足,礼延师儒,窦氏子弟及远近志学之士皆得研习、肄业其中,是一所藏书、讲学规制完备的书院。而四方孤寒因以获益,窦家五子得以博闻,在利人利己之中,书院也显示出其骄人的成就。此即所谓“潜德幽光”,挽斯文于不坠者,诚有征耶!

太乙书院 在河南登封县太室山麓,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创建。其地处中岳嵩山,阴阳风雨会为钟灵毓秀,风景极佳,自汉代以来,天子车辙马迹不绝于途,老子神坛仙气飘漫其间,人文景观繁多。书院基址在汉代为万岁观,隋炀帝时改名嵩阳观,唐高宗时改名太乙观,并派隐士刘道合主持其事。后唐清泰元年(934)起,进士庞士曾在此聚徒讲学三年之久。其后,避乱之士聚处山中,至后周时,在其中创建书院,以为修身养性之所。到宋代,道观改名崇福宫,书院则先后改名为太室、嵩阳,盛极一时,终于名列“天下四大书院”之中,成为书院发展史上的典范。宋代的辉煌,源导于后周的肇创,诚如清代河南巡抚王日藻所言,“五代日寻干戈,中原云扰,圣人之道绵绵延延几乎不绝如线矣,而书院独繁于斯时,岂非景运将开,斯文之未坠,已始基之欤!”^③

龙门书院 在洛阳龙门。据《宋史》卷三〇六记载,张洎,字希贾,勤奋好学,但“不事产业”。其父死后,叔叔伯伯叫他到“陇上”督耕,他却不务“正业”,“阅书于树下”,根本不去管农民如何耕种。诸父“怒其不亲穡事,诟辱之。洎谓其兄曰:若不就学于外,奉志无成矣。遂潜诣洛阳龙门书院,与宗人沆、奎、湜结友,故名闻都下。长兴中,和凝掌贡举,洎举进士”。长兴为后唐明宗年号,共四年(930—933)。由此可知,洛阳龙门书院至少在长兴年间就已经存在,而且它不同于往日东都皇家的丽正、集贤书院,是一处为志学之士提供就学机会,以培养人才为主要目的的教育机构。

留张书院 又名书堂、道院,在高安县北六十里(今属江西宜丰县),后梁时张玉创建。据记载,张玉,字云仙,唐天复二年(902)进士,天祐元年(904)任九江观察使。唐亡,遂隐居不仕,居山构筑

^① 钱先生此文发表于《贵善半月刊》2卷17期,时在1941年11月,是难得一见的第一篇专论五代书院的文章,但失之过简。

^②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三,《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清·耿介《嵩阳书院志》卷下,王日藻《嵩阳书院记》,清康熙刊本。

书堂，讲学其间。这是整个五代时期创建最早的一所书院。

匡山书院 在吉州泰和县东匡山下，后唐长兴年间（930—933），里人罗韬建以讲学之所。罗韬，字洞晦，一字晦夫。在唐末五代乱世中“清修不仕”，后唐明宗时，以文学征拜为端明殿学士，旋即“以疾辞归，从游益众，名其学曰匡山书院”。^①匡山书院的创建，受到了当时朝廷的高度赞扬，后唐皇帝李嗣源为其颁赐院额，并发布敕书，大加表彰，其称：

朕惟三代盛时，教化每由于学校；六经散后，斯文尤托于士儒。故凡闾巷之书声，实振国家之治体。前端明殿学士罗韬，积学渊源，莅官清谨，纳诲防几之鉴，允协朕心；赏廉革蠹之箴，顾存宸席。寻因养病，遂尔还乡。后学云从，馆起匡山之下；民风日益，俗成东鲁之区。朕既喜闻，可无嘉励，兹敕翰林学士赵凤大书“匡山书院”四字为扁额。俾从游之士乐有瞻依，而风教之裨未必无小补焉！^②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皇帝发布的表彰书院的文告。这种表彰，意义非同小可，至少有两点应该引起我们特别的注意，一是它标志着中央政府对民间书院的正式承认，书院从此具有了合法性；二是政府对书院的认同，在于它有托斯文、裨风教，即能“振国家之治体”的学校功能，它表明自唐代龙溪松洲书院开始的教学活动经过二百余年的发展，已经得到了政府的肯定。至于罗韬在“天下未有兴学之议，士大夫亦无讲于学者”的荒唐时代，能够“慨然以圣人之学为己任”，起圣殿，树经阁，开辟匡山，创建书院，“延收四方，后愚发覆，吐词为经”，并得到最高当局的嘉奖，这更是“五季希有”的盛事。而且其影响深远，至宋明而不绝，诚于明儒曾皋所言，“宋儒黄勉斋、饶思鲁去先生且三百年，犹想慕遗风而来，反复精粗道器之辨，若就先生质证于一堂，学者得闻，遂各有省，敦貽之哉！”^③事实上，匡山书院在宋元两代一直兴学不断，明清之世也有史迹可寻。

梧桐书院 在洪州奉新县（今属江西）北六十里的罗坊镇，南唐罗靖、罗简兄弟建以讲学之所。书院依“嵯峨而特秀”的梧桐山建造，又有冯水“环抱而映带”，所谓“山水相会”，风景极佳，诚为修身养性之地。其时“二先生伯仲相师，以圣贤性理之学教授生徒”，“从游者担簦蹑屩，争师事之”，可谓兴盛，以致南唐国相、郡守交相“辟召”。^④二百余年之后，即宋嘉熙四年（1240），其裔孙罗伯虎“尊祖以善其族”，因旧基重建书院，“与士友会文”其中，又建祠奉祀，并请徐应云作记，“载其本末”，其称：“五季时有中庸、诚前二先生，姓罗氏，仁节、仁俭其名也。先生兄弟筑精舍于山之阳，以义理之学授其徒。李氏有江南，国相郡守知其名，辟召莫能致，独以徐铉为知己者。著书十四卷，号《宗孟集》，没世肥遁，士论高之。”记文末尾，“系之词，俾歌，以祀先生”，其词称：

栖碧梧兮朝阳，若有人兮霞裙月裳。
冯水驶兮泱泱，若有人兮溯风而杭。
蕙有馥兮兰芳，奠桂酒兮椒浆。
企潜直兮心莫忘，凯云驭兮徜徉。
惠我后人兮世昌，山水无穷兮先生不亡！^⑤

其意甚明，在“私淑于后人”。而所谓“先生不亡”，也即书院不亡，山水无穷，后人世昌，这或许正是斯文不坠于乱世的缘故所在吧！

华林书院 在洪州奉新县（今属江西）城五十里的华林山元秀峰下，五代时胡瑄创建，始创年代在南唐保大四年（946）以前。其时，书院“筑室百区，广纳英豪，藏书万卷，俾咀其葩。出其门者，为相为卿，闻其风者，载褒载嘉”，^⑥颇为兴盛。传至宋初胡仲尧当家时，又得到皇帝赐颁御书和名公巨卿题赠，其名更是远播海宇。

除了以上一些著名书院之外，五代时期尚有如下一些书院可以记述，它们是：

① 明万寿堂刊本《明一统志》卷五十六。

② 转引自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31～32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

③ 转引自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页32。

④ 康熙《奉新县志·人物志》。

⑤ 宋·徐应云《梧桐书院记》，载同治《奉新县志》卷二。

⑥ 宋·胡逸驾《祭华林始祖侍御史城公祖妣耿氏夫人二墓文》，宣统《甘竹胡氏十修族谱》卷一。

兴贤书院 在吉州吉水县（今属江西）东鉴湖湖畔，南唐保大年间（943—957），邑人解皋谟创建。按吉水建县于保大八年（950），兴贤书院当创建于此年或其后七年间。

云阳书院 在洪州建昌县（今属江西永修县）。南唐进士吴白建以隐居之所。

光禄书院 在吉州庐陵县（今属江西吉安）。开宝二年（969），邑人刘玉创建，其时赵宋政权虽已建立，但江右仍在李后主治下，故书院所属朝代应为南唐。^①

蓝田书院 在福州古田县杉洋北门外，南唐知县徐仁椿创建。^②

天衢书院 在连州桂阳县（今广东连县），邑人黄捐肄业之所。^③

以上是五代时期新建书院的情况。除此之外，南唐还兴复唐代旧院，作为传承文化的机构，至今尚可考述的有江西德安的东佳书院。

东佳书院 又名东佳书堂、义门书院，为唐代江州陈氏所建，五代吴国时（902—937），以五世同居，实力雄厚，仍然聚书讲学，“江南名士，皆肄业于其家”。^④到南唐，还是弦歌不绝，成为江右士人心向往之的著名学府。李后主开宝二年十一月初九日（969.12.20），大学者徐锴应陈氏家人陈恭及肄业生章谷之请，撰写《陈氏书堂记》，以纪其绵延办学、聚书育人之盛。其称：书院有“书楼堂庑数十间，聚书数千卷，田二十顷，以为游学之资”，唐代龙纪（889）以降，陈氏子孙多有成就，“四方游学者，自是宦成名立盖有之”。“於戏！文如麻菽，求焉斯至，道如江海，酌焉满腹；学如不及，仁远乎哉！昔北海有邴郑之风，《离骚》有江山之助者，皆此之故也”。^⑤对东佳师生维系斯文于乱世之中，既大加赞扬，又寄有殷殷期望。

为了更清楚地反映五代十国时期 13 所书院的情况，谨按地区由北向南将各书院列表如下：

表 1.3 五代十国时期各书院的情况一览表：

院名	院址	创建或存在时间	创建人	特色
窦氏书院	北京昌平	后周（951-960）	窦禹钧	藏书、供费、聘师、招生
太乙书院	河南登封	后周显德二年（955 年）		士人家处，修身养性。
龙门书院	河南洛阳	后唐长兴年间（930-933）前		招生教学
留张书院	江西宜丰	后梁（907-923）	张玉	讲学
匡山书院	江西泰和	后唐长兴年间（930-933）	罗韬	教学授徒、皇帝赐额
梧桐书院	江西奉新	南唐（937-975）前期	罗靖、罗简	教学授徒
华林书院	江西奉新	南唐保大四年（946）前	胡瑄	藏书教学
兴贤书院	江西吉水	南唐保大年间（943-957）	解皋谟	
云阳书院	江西永修	南唐（937-975）	吴白	隐居之所
光禄书院	江西吉安	南唐开宝二年（969）	刘玉	

① 同治《新昌县志》。

② 民国《古田县志·书院》。

③ 道光《广东通志》卷二二五。

④ 宋·释文莹《湘山野录·吴国五世同居者》。

⑤ 同治《德安县志》卷三。

东佳书院	江西德安	唐代建,五代续办	陈氏族人	招生教学
蓝田书院	福建古田	南唐 (937-975)	知县徐仁椿	
天衢书院	广东连县		黄捐	肄业之所

综上所述,五代十国时期,虽然天下混乱达半个多世纪,但乱世的士人并没有沉沦,他们或读书林下养性潜修,或结庐山中以藏书聚徒,在民间先后创建书院 12 所,兴复唐代书院 1 所,而且多数政权的中枢机构依然设立了集贤书院,设有学士诸职,继续着唐代以来固有的职能。民间 13 所书院中,明确记载有教学活动的有 8 所,占总数的 61.53%,比例已经相当大,说明学校性质的书院已经逐渐成为主流。在这些学校性质的书院中,吉州泰和匡山书院以曾得到后唐皇帝的赐额褒奖而引人注目。这是历史上第一个由皇帝发布的表彰书院的文告,其意义非凡,首先,它标志着中央政府对民间书院的正式承认,书院从此具有了合法性。第二,政府对书院的认同,在于它有托斯文、裨风教,即能“振国家之治体”的学校功能,它表明自唐代龙溪松洲书院开始的教学活动经过 200 余年的发展,已经得到了政府的肯定。此则最高统治者对具有学校性质的书院的首次认可与支持,可以视作书院教育制度开始建立的重要标志。然而,五代的书院毕竟太少,后唐统治的时间太短,而且影响的范围也太小,中国书院教育制度的真正确立还要留待宋代的读书人来完成。

第四节 书院的初期形态

书院作为中国士人新创的文化教育组织,经历自唐初至五代末年共 340 余年的磨炼、成长,已然扎根社会,初具规模。三个多世纪初长成,书院发展的初期阶段不可谓不长,这里对其初期形态作一个小结式的讨论。

一、关于书院的起源

书院产生于唐代,它源出于私人治学的书斋与官府整理典籍的衙门,即书院有官府与民间两大源头。民间书院源出于读书人个人的书斋。与书斋不同的是它向社会开放,成为公众活动的场所,儒生、道士、和尚等皆可出入其间。由私密而公众,这是书斋与书院的分野。从私家专有走向服务公众,是书院从书斋中脱颖而出并走上独立发展的关键一步,书斋也因此成为书院根植于民间的源头之一,这也是早期书院绝大多数以读书为主要功能的原因所在。书院的另一个源头在官府的丽正、集贤书院,由朝廷整理图书典籍的机构脱胎而来,设有学士、直学士、侍讲学士、修撰、校理、知书、书直、写御书、拓书手、装书直、造笔直等职,集藏书、校书、刊书、讲书等于一体。其主要职责《唐六典》记作:“刊缉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而备顾问应对,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征求焉。”以学术文化事业为主,而无具体的政务,这就是作为官府书院与一般政府职能部门的区别所在。官府书院有着将千百年国家藏书、校书、修书及由此而辨彰学术的经验传输给新生的书院组织的桥梁作用。书院起源于官民二途,使自己同时拥有了民办和官办的传统。从此以后,书院就在民间和官府这两大力量体系的交相影响之下,开始了更加辉煌的发展历程。

初始阶段书院的实态分析,亦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书院的起源问题。唐五代 70 所书院中,除 7 所书院不明创建人之外,其他 63 所可以确知其出身情况。63 所书院中,8 所为中央政府所建,2 所为地方官员所建,合计官建书院 10 所,占总数的 15.87%,另有一所书院得到过皇帝的赐额;民建书院 53 所,占总数的 84.13%。统计数字表明,民间社会是书院的主要源头,官府处于次要的地位。但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因此而轻视官府作为书院源头的存在,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官本位社会,皇帝、中央政府、地方官员三者之中任何一方的加入都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官民力量的对比,更何况官府的实际比例已经接近 16%。因此,在书院的起源问题上,对于官民两大源头,我们必须同样重视。

总之，官民两个源头的汇合，加以社会上随书籍增加而大量出现读书人群体这一先决条件，使中国社会发展到大唐，遂产生了一种崭新的拥有较多书籍的文化教育组织，这一组织的公众性与社会性决定了它的规模比私人书斋要大，得由垣墙围绕一些房舍组成，所谓“院者，取名于周垣也”。^①历来讲究名实相符的中国士人，就将这种全新的组织称之为书院了。“书”表现的是特色，“院”显示的是规模。

二、初期书院在书院发展史中的地位

唐五代时期，共计 342 年（618-960），约三个半世纪，见诸文献记载的书院除去重复只有 70 所，年平均数仅 0.2 所多一点。因此，在中国书院的发展史上，这一段漫长的时期，还只能算作书院的起始阶段。这是一个总的评价。尽管如此，分别从民间读书人的书斋和朝廷整理经史典籍的官衙中脱胎出来的书院，带着官民两种传统，并在两者的关爱和影响下，已然发育成长起来，具有了其作为文化教育机构的初期形态。后世书院几乎所有的活动都能在这里找到源头。读书人在其中藏书读书，校勘典籍，问学讲书，游宴会友，吟诗作文，交流学术，教学授受，讨论政治，关心时局，探究经史，研究著述等，承担起改造、更新、传递华夏文明的重担。从此，中国社会就多了一种崭新而重要的文化教育组织。

三、初期书院的三个发展阶段

近 350 年的书院初期历史，大体上可以分成三个阶段。以唐玄宗时代为断，唐代可以分成前后两个发展阶段，五代十国自成一格。第一阶段，自唐初至唐代中叶近一百年（618-712）书院在民间处于自生自长的状态，总共只有 5 所，数量极少，其特点是由士人个人的读书、治学、藏修之所，发展成聚徒教授，开引士民的教学机构，形成了服务公众而为今日很多研究者所津津乐道的学校性质的书院。

第二个发展阶段，自唐中叶开始至唐末，近 200 年（713-907），中央政府开始注意民间发展近一个世纪的书院，并结合政府的功能和需要，在东西二都前后创办了 3 所丽正书院、5 所集贤书院，君臣一起开展各种文化、政治、学术乃至教学活动，对书院这种新生的起于民间的文教组织在给予实际肯定的同时，又赋予其新的功能，并进而在民间传统之外，又开辟了一个来自官府的传统。是期民间创建书院数达到 44 所。官民合计创建书院总数为 52 所。

第三个发展阶段，为整个五代十国时期（907-960），前后半个多世纪。其间，虽然天下大乱，斯文受辱，但不甘泯没的人们，让庙堂之威与民间之力联合一体，开创了民办官助的发展方向，使 13 所书院散布南北各地。这 13 所书院，犹如黑色天幕中的闪耀之星，让乱世中的读书人看到了希望，也终于托斯文于不坠。历经磨难而不灭，真所谓潜德幽光，宜乎书院必大兴于两宋之世。

各个阶段的发展速度，在比较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一个大概。整个唐五代时期年平均书院数为 0.2046 所，可以视作比较的基数。第一阶段 95 年，共 5 所书院，年平均仅 0.0526 所，大大低于基数。第二阶段 195 年，共 52 所书院，年平均 0.2666 所，已略高于基数。第三阶段 54 年，共有书院 13 所，年平均数为 0.2407，亦高出基数，但略低于第二阶段的平均数。由此可知，初期书院的发展速度虽然不是很快，但总的趋势是增长的，此其一。其二，比较而言，在唐代中期，书院有过一个超速发展期，这与玄宗的肯定与提倡是有联系的，更与上有所好、下必行焉的习惯有关。其三，比之唐代中期，五代的发展速度虽然稍有回落，但其数仍然高于基数，如果考虑盛唐太平和五季战乱的诸多社会因素，则第三阶段的发展意义尤大，可以说明，书院已然经受考验，得到人们的认同，在社会上立定了脚跟。

四、初期书院的分布特点

如前所述，唐代书院见于地方志的有 40 所，见于唐诗的有 14 所，再加上官府 3 所丽正书院，5 所集贤书院，去掉重复，总共有 57 所，其中 48 所书院可以确定其院址。这 48 所书院，散布在今日全国

^①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六十七。

的 12 个省区，其中陕西 7 所、山西 1 所、河北 2 所、河南 2 所、山东 1 所、浙江 5 所、江西 7 所、湖南 8 所、广东 2 所、贵州 1 所、四川（含重庆）6 所。具体分布状况，参见《唐代书院分布图》。



图 1.1 唐代书院分布图

五代官府书院无法统计，民间书院共有 13 所，其中新建 12 所，兴复唐代书院 1 所。其地域分布，北及幽燕，南达珠江流域，基本上仍在唐代书院的分布范围之内，其中今北京 1 所、河南 2 所、江西 8 所、福建 1 所、广东 1 所。具体分布状况，参见《五代书院分布图》。



图 1.2 五代书院分布图

纵观书院初期分布的状态，我们可以发现几个特点。其一，确知院址的 61 所书院，散布在今全国的 13 个省区，其分布成星星点点之状，这是书院发展处于初始阶段的明显特征。其二，以长江为线，南方的书院明显多于北方，此则可以视作文化南移的征兆。其三，江南的江西、湖南、福建、浙江四省区书院较多，初显以江西为中心的书院集结区，预示着这个地区正在积聚力量，成为后世书院发展的发动机。

五、初期书院的功能形态

与书院发展的初级阶段相适应，这个时期书院的功能呈现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变化、发展成为生存状态的主要特征。

功能的多样性方面,前述唐代官府书院的文化学术活动时,我们列举了征求图书、刊辑经籍、收藏典籍、类分甲乙,讲论儒道、申表学术,燕饮诗酒、撰集文章,招贤论典、顾问应对等五条,实际涉及到出书、藏书、讲学、赋诗、顾问等五种功能,呈现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曾任集贤书院副知院事的张九龄作为当事人在《集贤殿书院奉敕送学士张说上赐燕序》中有过记载。这是十分难得的原始材料,亦从未见研究者所引用,兹全文移录如下:

集贤殿者,本集仙殿也。上不以惟睿作圣,而犹垂意好学。用相必本於经术,图王亦始于师臣,及乎鸿生硕儒,博闻多识之士。自开元肇建以迄于今,大用征集,焕乎广内,而听政余暇,式燕在兹。忠臣嘉宾,得尽心之所,聪明文思,有光被之德。故下以道亲,上亦欢甚。即于御座,爰发德音,以为候彼神人。事虽前载,传于方士,言固不经。遂改仙为贤,去华务实,且有后命,增其学秩。是以集贤之廷,更为论思之室矣。中书令燕国公,外弼庶绩以奉沃心之谋,内讲六经,以成润色之业。故得出入华殿,师表翰林。惟帝用臧,固天所赖,拜命之日,荷宠有加,降圣酒之罍,下御府之膳。食以乐侑,人斯饱德。时则有侍中安阳公等承恩预焉,学士右散骑常侍东海公等摄职在焉,或高稷大贤,或渊云诸彦,文王多士,周室以宁,武帝得人,汉家为盛,而高视前古,独不在于今乎?咸可赋诗,以光鸿烈。^①

十分明显,在张九龄看来,他和张说等为之服务的集贤书院,既可以是“征集”“鸿生硕儒、博闻多识之士”的集贤之廷;又是满足皇帝“好学”愿望的“论思之室”,皇帝可以“师臣”而图王业;还可以是大臣“师表翰林”,“内讲六经,以成润色之业”的讲堂,“忠臣嘉宾,得居心之所,聪明文思,有光被之德”;更可以“听政余暇,式燕在兹”,君臣一起燕饮唱和,吟诗作赋,可谓功能多多。

至于民间书院的功能,前述唐诗所记,我们在总结概述中就提到了藏书读书、游宴会友、吟诗作文、学术交流、教学授受、讨论政治、研究著述等七条,若夫唐诗和地方志所载唐五代书院的三个情况统计表中“特色”一栏,内容就更为丰富了。凡有特色可言者,扣除重复,共计有48所书院,其中标为读书之所的(包括读书备考、读书治学、读书藏书、隐居读书、肄业之所、栖遁读书)有22所,比例最大,占总数的45.83%,可见个人读书治学成为民间书院的主流。明确记载为教学、讲学的(包括开馆授业、招生讲学、教授生徒、聘师招生等)12所书院,占总数的25%,仅次于读书治学,是民间书院另一大主要功能。明确提到藏书的有4所书院,占总数的8.33%。记为纪念处所或有祭祀功能的书院有3所,占总数的6.25%。二者相加,约占15%,可见藏书、祭祀也是当年的读书人所关注的重点之一。其他或把酒题诗,文会品诗、研究著述、定期会文、相期讲会、交流学术、讨论政治、联系僧院、交接道观、聚处士人、修身养性、隐居藏修等等,不一而足,实无定格,这说明,初期阶段的书院还处在变化发展之中,在满足不同时代不同地点不同层次的读书人的不同的文化教育需求中,书院在展现着自己丰富多彩的文化功能。^②

六、初期书院的教学功能

如上所述,初期书院的形态多种多样。在48所可以描述特色的书院中,有12所书院具有教育教学功能,占到总数的1/4,引人注目。尤其是唐代近300年只有4所这样的书院,而五代十国50多年就上升为8所,其显著增长的情形,表明教学教育日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已然成为一种发展趋势,预示着学校性质的书院将取代读书治学的书院,变为下一个发展时期的主流。

如果说唐代福建龙溪松洲书院对诸生、士民的教学授受活动,还只是事因偶然而兴起的话,那么,江西高安桂岩书院长达55年的办学,则出于幸氏家族保持长盛不衰的自觉追求。正是这种“自觉”的增长,才有了五代十国时期13所书院中的8所书院具有了教育职能,其比例高达61.53%。这说明,教学已经成为书院的发展趋向。之所以出现这种趋向,除了人民教育需求的“自觉”之外,还与官府的提

^① 唐张九龄《曲江集》卷十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66册,页183-184。

^② 关于书院的初期功能,1995年笔者曾列藏书,读书,开展教学活动,开展研究著述活动,出现会讲、讲会等学术活动端倪,讨论时政,刊辑图书等七条,载《湖南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中国书院的起源及其初期形态》,可以参考。

倡有很大关系。如果说,唐玄宗张说等一代君臣在丽正、集贤书院的诵《诗》、讲《易》等活动对书院教育的产生,还只“有着明显的诱发作用”^①的话,那么,后唐明宗皇帝李嗣源长兴年间褒奖匡山书院的敕令以及为之颁赐院额的举措,则全然肯定了书院教育的功能。这说明,书院自唐代松洲书院开始的教学职能,经过200余年的漫漫征程,至此始得最高当局的正式肯定。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在官本位的中国古代社会,任何新生事物的出现,一经皇帝的认可,即可获得合法的身份,并随之而有正式且较高的地位,宜乎宋初而有四大书院的扬名天下。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在书院教育发展史上,唐开元年间创立丽正、集贤书院之“广学”、“讲论”,与后唐长兴年间赐额褒扬匡山书院就成了两个具有里程碑式的标志性事件,而值得特别提出,应引起研究者必要的重视。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即使在书院发展的初期阶段,具有学校性质的书院就已开始作制度化建设的努力,其典型的例证是今江西德安的东佳书院。书院始名书堂,其基本情况已叙述如前,它是当年江州陈氏所立的家族性教育机构。在唐大顺元年(890),陈氏七世长门人陈崇所订立的《陈氏家法三十三条》中,有两条涉及此事,兹引述如下:

一、立书堂一所于东佳庄,弟侄子姓有赋性聪敏者,令修学。稍有学成应举者。除现置书籍处,须令添置。于书生中立一人掌书籍、出入令照管,不得遗失。

一、立书屋一所于住宅之西,训教童蒙。每年正月择吉日起馆,至冬月解散。童子年七岁令入学,至十五岁出学。有能者,令入东佳。逐年于书堂内次第抽二人归训,一人为先生,一人为副。其纸笔墨砚并出宅库,管事收买应付。^②

书堂、书屋的并立,二者的等级差别,学生升级,师资选择,图书的置备与管理,经费的来源与分配,凡此等等,都有比较明确的区划与规定。由此可见,义门陈氏作为一个受到朝廷表彰的大家族,其教育组织比较完善,由“书屋”而“书堂”构成的一个高低有别而又相互联系的体系,并立“家法”进行制度化管理,这表明其发展已脱离初始的粗放阶段。而更为可贵的是,我们可以借以将古代所谓“大学”、“小学”之间的关系形象化,并从中体味唐代家族对于教育普及的追求。

诚然,在强调书院的教育功能的同时,我们不能不特别指出,书院是中国士人的文化教育组织。读书人在其中开展藏书、读书、校书、修书、著书、刻书等各种活动,进行着文化积累、研究、创造与传播的事业,因此,教育、教学不能包括其所有的功能,而只能视作其最主要的功能之一。从整体上讲,其教育功能源于文化传播,服务于文化积累、研究与创造。或者说,书院教学是文化积累、研究、创造基础之上形成的文化知识的传播形式之一,是文化发展链的一个环节。这种功能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功能的难于表现而具有后台性,都使得我们有可能只看到前台的教学活动,而忽视其他功能的存在。那种认为书院只是教育机构,而将历史上很多不具学校性质的书院排除在书院研究之外,甚至将其作为假书院并开除出书院之列的偏差,即源出于此。这种偏狭的观点,将是本书一再提醒读者予以纠正的。

七、初期书院的建设特点

作为儒者之区的书院,往往与僧院、道观并立而又强调其与佛道的区别,这是唐至五代时期书院发展的一个特点。如攸县光石山书院与朱阳观、惠光寺为邻,李宽中、李泌书院分建于寻真观、玉真观中。见于《唐诗》的13所书院中,有3所与僧院有关,2所与道教有关,合计占总数的38.5%。它反映了儒者与释道两家争势夺地而与之抗衡的情形。但同时儒生、和尚、道士又和平共处,切磋学术,甚至对国家的前途命运“寒霄未卧共思量”,又体现出一种文化的交融之势。事实上,士人“读书林下寺”,在虚坛、疏钟、丹炉间吟诗、攻文字,对佛的极乐世界,对神仙家的道气、丹术必有一定程度的感知或体认。儒释道三者是相互沟通和影响的,这正是书院产生的思想文化背景。

^① 李才栋《唐代书院的创建与功能》,《江西教育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② 转引自阮志高、孙家骅、凌凤章《江州陈氏东佳书堂研究》2-3页,《江西教育学院学报》1989年刊印本。按:江州陈氏自宋嘉祐年间因有人口数千,而奉诏令分拆为291庄,散居全国。时代久远,各地陈氏家谱所载《家法》文字稍异,但内容基本相同。

这个时期书院的另一个特点是,大多建于形胜之区,如田将军书院的“满庭花木”、邻家竹笋,四川南溪书院的“风景似桃源”等。即便择址欠佳,也必设法补救,栽花、植木、移竹、运湖石,以改善环境,如李群玉书院就曾栽种二小松,以求“细韵”长伴读书声。这说明早期书院的建设者们已经体认自然对人的陶冶之功,特别重视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这里既有丛林精舍、道家宫观的影响,更有“天人合一”的儒者追求;同时还受一种对现实生活失望心态的支配。杨巨源《题五老峰下费君书院》所云“解向花间载碧松,门前不负老人峰。已将心事随身隐,认得溪云第几重”,正是这种心态的反映。对唐代后期以来政治的失望,使得那些求“外王”而不能的知识分子,走向“内圣”之路。作为儒家士人,他们不想坠入西天极乐世界,也不想挤入神仙之列,于是就择胜而居,潜心读书,寄情山水,修炼身心。这正是唐代中后期书院大量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章 书院的名扬天下

两宋时代,那些从门阀制度下解放出来的读书人,挟开拓万古心胸之豪气,凭借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繁荣,依靠印刷技术带来的丰富藏书,纵贯古今,横论百家,将我国古代的学术文化事业推进到了一个空前发达的黄金时期。期间,书院受到大家重视,总数达到720所,^①是唐五代书院总和的10倍以上,可谓多矣。南、北宋书院的发展各有特点,北宋以“天下四大书院”为代表,强化的是教育教学功能,书院作为学校的一种,得到社会的认同;张栻、朱熹、吕祖谦、陆九渊在“南宋四大书院”的讲学,带来了学术的繁荣昌盛,使学术与书院的一体化得以完成;朱熹的《白鹿洞书院揭示》通行天下,更有典范作用。从此,书院与教育、学术结合,形成魅力无限的文化人格特征,影响着中国一代又一代的读书人。有鉴于南、北宋书院的不同特点与贡献,本书将两宋分列,自为章节叙述,以突显其在书院发展史上所起的独特作用。

第一节 北宋书院发展概要

北宋时期,历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凡九帝共167年(960-1126)。统计数字表明,是期书院总数在73所以上,略微超过唐五代十国共计近350年所有书院的总和,而实际存在的书院当在百所左右。^②增长速度的加快,标志着中国书院历史已经进入一个初步而重要的发展时期。本节我们将以统计数据为基础,来讨论北宋书院的发展历程、建设态势、分布特点等问题。

有关历代书院的统计,前人或时贤依据地方史志、文人别集等相关资料,做过很多有意义的工作,其成果或以朝代为单位,或以省市为区域,各有短长。其中有三个最重要的成果将经常进入我们的视野,构成本书的叙事基础,有必要在这里预先作一个交待。

首先是曹松叶先生的《宋元明清书院概况》,1929年12月至1930年1月,发表在《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集111-114期。其核心内容是取材于各省通志,编制创设(即新建)、兴复(即重建或修理)、改造(由他类房子改建)诸表,“以示当时各处的情形。”每种表格实际上又分成以年号、省区、皇帝为单位,以创设、兴复、改造人物的官民身份为类别的统计表。故历代皆有近20种表格,配以分析文字以反映其历史变化、官民力量对比、区域分布等种种情况。这是书院研究史上第一次引用数据分析方法所取得的成果,基本科学可靠,尽管70余年过去了,至今仍有人采用。但缺点也非常明

^① 这是一组最新统计数字,见拙著《中国书院制度研究》第355页,并作了补订,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20世纪三十年代之际,曹松叶《宋元明清书院概况》,统计为397所。1995年白新良先生《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统计为515所。另外,1963年宋彦民在台湾出版《宋代书院制度之研究》,第15-16页统计宋代书院379所。台湾吴万居《宋代书院与宋代学术之关系》,列表统计为467所。本书取最高数720所叙述。按:随着新材料的发现,统计数字将扩大。事实上,当年书院的实际数要大于统计数。

^② 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5-6页,天津大学出版社,1995。

显，那就是取材仅用各省通志而不及数量庞大的府州县志，影响统计的准确性与全面性。

其次是白新良先生的《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1995年5月由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以地方省、府、州、县志为中心，普阅各种古籍近三千种，考正辨异，分朝分省按年编排而成。有评论家指为计量史学方法研究的新成果，称赞“丰富的资料和详密的统计是其最大的特点”，^①其长处是可以弥补曹松叶先生取材过窄的不足，而缺点则是不涉书院创建者身份，读者不能据以了解官民力量对书院发展所起的作用。

第三是本人与同仁合著之《中国书院制度研究》，1997年8月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它是在编纂我国第一部书院辞书《中国书院辞典》（3683条，附有《中国书院名录》，计140余万字）、第一部书院资料专集《中国书院史资料》（全三册，200余万字）之后的总结性成果，其中第六章从官办民办的视角出发，列有历代书院建设情况统计表共11个，与曹松叶先生所列部分表格对比，正好弥补白新良先生统计的缺陷，而其缺点则是仅涉于此而不及其他。

需要说明的是前二者统计以清代政区为单位，而后者则以现代政区作区划，如此处理，也是各有利弊。当然，由于取材的范围与多少各不相同，三者统计数字容有不同。本书各取所需，以白先生成果为主，列表统计曹先生和本人成果为辅，分别标注为“曹松叶统计数”、“最新统计数”附入表中。白、曹所用政区以清朝为单位，不合现代人阅读习惯，故本书历代书院分布图径用“最新统计数”标示，而不强求其统计数字与其他二者的数据一致，祈请读者诸君注意，以免引起误会。此乃当年设计缺失所致。重新统计已不可能，遗憾难补，惟请读者见谅。

一、北宋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据白新良先生统计，宋代共有书院515所，其中73所可以确考为北宋书院，317所为南宋书院，125所书院则分不出南北宋而只能笼统称为宋代书院。北宋73所书院中，新建书院71所，修复前朝旧书院2所。兹将各书院数据按年号分省制成如下统计表。

表 2.1 北宋书院统计表^②

朝代	年号	直隶	河南	陕西	山西	山东	安徽	江苏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广东	四川	小计
太祖	建隆													1/		4
	乾德															
	开宝									2/			1/			
太宗	兴国															6
	雍熙									1/						
	端拱															
	淳化															
	至道		/1										/1			
										3/						
真宗	咸平												1/			8
	景德													1/		
	祥符		1/										1/			
	天禧												1/			
	乾兴															

^① 彭术《古代书院研究的新成果——〈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评介》，载《史学集刊》，1996年第1期。

^②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一章第二节制作。斜线前为新建书院数，斜线后为修复书院数。

								1/							2/	
仁宗	天圣															
	明道															
	景祐							1/								
	宝元															
	康定			1/												
	庆历											1/				
	皇祐															
	至和															
	嘉祐															
									3/	5/						
英宗	治平															
神宗	熙宁							1/						1/		
	元丰															
									1/	5/	1/		1/		1/	
哲宗	元祐												1/			
	绍圣							1/								
	元符													1/		
										4/						
徽宗	靖国															
	崇宁		1/					1/								
	大观															
	政和										2/		1/			
	重和															
	宣和															
								1/		1/					1/	
钦宗	靖康				1/					1/						2
未详		3/	3/			4/		2/		1/		2/	1/			16
小计		3/	5/1	1/	1/	4/	4/	4/	4/	23/	3/	3/	8/1	4/	4/	71/2
合计		3	6	1	1	4	4	4	4	23	3	3	9	4	4	73

表 2.1 以年号为经，以省区为纬，纵横交织而成一立体性图像，北宋书院在各个时段各个地区分布的情况，于焉大致可见。

以上的统计，比起书院研究初期曹松叶 45 所这样的—个数字更接近历史的真实，但仍不能说反映了历史的全部。如表中所示，湖南在北宋时期新建书院 8 所，修复唐代书院 1 所，共计 9 所，而据《湖南教育史》记载，北宋书院有 12 所。^①又如表中统计四川书院只有 4 所，而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则列有 7 所。^②相信掌握的材料愈多，统计的数字会愈大，也愈接近历史的真实。考虑到这种因素，以及尚有百余所书院分不清南北宋的现实情况，我们估计北宋书院的实际数将在 100 所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与北宋大体同时的辽代，虽然是少数民族政权，但也有创建书院的记录。雍正《山

^① 冯象钦、刘欣森《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 171 页，长沙，岳麓书社，2002。

^②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 21 页，成都，巴蜀书社，2000。

西通志》记载，辽翰林学士邢抱朴曾在其家乡应州（今山西应县）龙首山创建龙首书院。按：邢抱朴（？-1004），景宗保宁元年（969）官政事舍人，知制诰，累迁至翰林学士，加礼部侍郎。统和四年（986），加户部尚书，迁翰林学士承旨。这一年，辽宋雁北大战，宋军南撤，他曾赴应州处理善后。十二年，拜参知政事。后赴南京（今北京），任南院枢密使，卒于任所。因此，龙首书院的创建，当在公元 969-994 年间，时当辽景宗、圣宗之际，与宋太祖、太宗朝相当。可见辽代书院的出现较早，若当于北宋初年。惜乎史志所载仅有龙首一院。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积极肯定其文化意义。辽代书院虽为汉族大臣所建，但它开少数民族政权建立书院之先河，这无疑会对日后金、元、清等政权的书院政策产生重要的影响。而且，龙首书院还是山西历史上第一所书院，其对于区域文化建设的开创之功，后人也给予了相当高的评价。^①

二、北宋书院的区域分布与特点

北宋 73 所书院，分布在直隶、河南、陕西、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 14 个省区，^②每省平均 5.2 所。这是基本的情况，兹将各省书院列表统计如下：

表 2.2 北宋书院分省统计表^③

省 区	新建书院数	重建书院数	合 计		曹松叶 统计数
			总 数	名 次	
直隶	3		3	5	1
河南	5	1	6	3	4
陕西	1		1	6	2
山西	1		1	6	1
山东	4		4	4	2
安徽	4		4	4	3
江苏	4		4	4	2
浙江	4		4	4	6
江西	23		23	1	9
福建	3		3	5	3
湖北	3		3	5	1
湖南	8	1	9	2	7
广东	4		4	4	2
贵州					1
四川	4		4	4	1
合计	71	2	73		45
省平均数	5.071	0.143	5.214		3.000

根据各地书院总数，结合每省 5.21 所的平均数值，我们可以将北宋各地书院分布作三级区划：

一级：5 所以下，低于总平均数，有直隶、陕西、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湖北、

^① 参见王志超《山西书院文化的历史流变》，载《山西师大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② 白先生和曹先生统计主要是利用清代地方志，故其政区皆用清代行省为准，且不论宋元明清，标准恒定，虽然与现代政区不一致，多有遗憾，但本书统计数据皆取值于此，相对稳定，倒不致影响大势判断与结论。以下历代同类统计皆以清代政区为主，不再说明。

^③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一章第二节制作。宋代尚有 125 所书院存在，但不能确定是南宋还是北宋所建，故其数不进入本表。

广东、四川等 11 省区，占绝大多数，皆属于书院不发达地区。

二级：5-10 所，略高于总平均数，有河南、湖南 2 省区，属于书院相对发达地区。

三级：10 所以上，只有江西一省，计有 23 所书院，远远高于其他省区，是北宋时期的书院发达地区。数十年前，曹松叶先生评价江西对整个宋代的贡献时，曾称“江西省是宋代书院发生原动力的所在”，以此来评价其在北宋时期的地位，亦很相宜。

考察是期书院的区域分布情况，我们认为有如下几个特点。首先，与前代比较，书院的势力范围有所扩大，江苏、安徽是新辟疆土，这样华东地区就连为一片，不再有空洞。

第二，南北比较，北方各地书院数要明显少于南方，而这时全国的政治中心则在北方。这说明，政治与文化教育是可以剥离而各自发展的。当然，这种趋势在以前的书院发展的初始阶段就有，在以后的历朝历代将更为明显，应该作为一种普遍现象而加以注意，还应该注意的，书院发展虽然可以与政治剥离，但却与经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因为江南自唐代以来即逐渐开发而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经济的发展可以为书院提供可靠的物质保证。

第三，南北各省以赣、浙、豫三地书院最多，似也可以视作三个中心。河南以东京开封府、西京洛阳府、南京应天府东西一线，书院依凭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而得到发展。江西、湖南两省书院则相对集中在赣江、湘江沿岸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由此可知，书院的分布出现线状的苗头与趋势，这比之唐五代的点状分布已有明显的进步，是书院获得发展的一种标志。

三、时间分布特点与两个发展阶段

北宋 73 所书院中，能考定创建兴复年代的有 57 所，占总数的 78%，分布在太祖以下 9 朝中，另有 16 所只知道创建于北宋，而不能确定具体朝代。有关时间分布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北宋书院分朝统计表

朝 代	新建书院	重建 书院	合 计		年平均数	名 次	曹松叶 统计数
			总数	名次			
太 祖 960-975	4		4	5	0.250	8	1
太 宗 976-997	4	2	6	4	0.272	6	3
真 宗 998-1022	8		8	2	0.320	4	5
仁 宗 1023-1063	11		11	1	0.268	7	13
英 宗 1064-1067							2
神 宗 1068-1085	11		11	1	0.611	2	2
哲 宗 1087-1100	7		7	3	0.500	3	5
徽 宗 1101-1125	8		8	2	0.307	5	5
钦 宗 1126	2		2	6	2.000	1	1

未 详	16		16			8
合 计	71	2	73	0.437		45
朝平均数	7.889	0.222	8.111			5

各朝代书院总数，以仁宗、神宗朝最多，各 11 所，并列第一。真宗、徽宗朝各 8 所，并列第二。以下依次是哲宗朝 7 所、太宗朝 6 所，太祖朝 5 所、钦宗朝 2 所。英宗朝的情况有点特殊，前后 4 年，白先生计为空白，而曹先生则计为 2 所。这种统计差别，基本不会影响我们对大势的判断，正好还可以作为分隔点来考察书院总的时间分布特点。英宗以前四朝（960-1063），有书院 29 所，占书院总数 57 所的 50.87%。英宗以后也是四朝（1068-1126），书院数则为 28 所，占到总数的 49.12%。可见从朝代的分布来看，北宋前后两个阶段的书院数只有 1 所之差，几乎一样，反映不出区别。据此，我们甚至可以认为，北宋前后朝书院的发展处在同一条水平线上。

但必须指出的是，这只是事物的一个方面，具有很大的片面性。如果考虑到前期四朝 104 年，而后朝四朝只有 58 年这一事实，则我们就不能贸然地说两个阶段的书院发展旗鼓相当了。也就是说，一组数字，不考虑其他因素和考虑其他因素，会得出很不相同，甚至截然不同的结论。统计分析、计量方法必须运用得当，才能客观反映事物的发展状况。这就提出了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那就是如何避免统计数据的误导，以求客观全面展示书院发展的固有轨迹。科学而严谨的方法，应该是从发现问题之处着手，设计一种均衡一致的处理模式，使所有的数据皆能纳入恒定不变的标准之中。因此，本书不同于过往的同类著作，将引入以年为单位和以朝代为单位的两组平均数，以期化解这一引起偏差的问题，克服因朝代时限长短不一而对整个书院发展过程评估所带来的误差。原则上，所取单位越小越能达到恒定标准所追求的“平等”的目标，而在平等条件之下的比较与分析，其结论将会更加接近客观与中肯，当然，也有例外，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根据各朝书院总数，我们可以作成坐标曲线，并加上以虚线表示的“朝平均数”，这样，北宋书院在时间上的分布就形成了如下一个效果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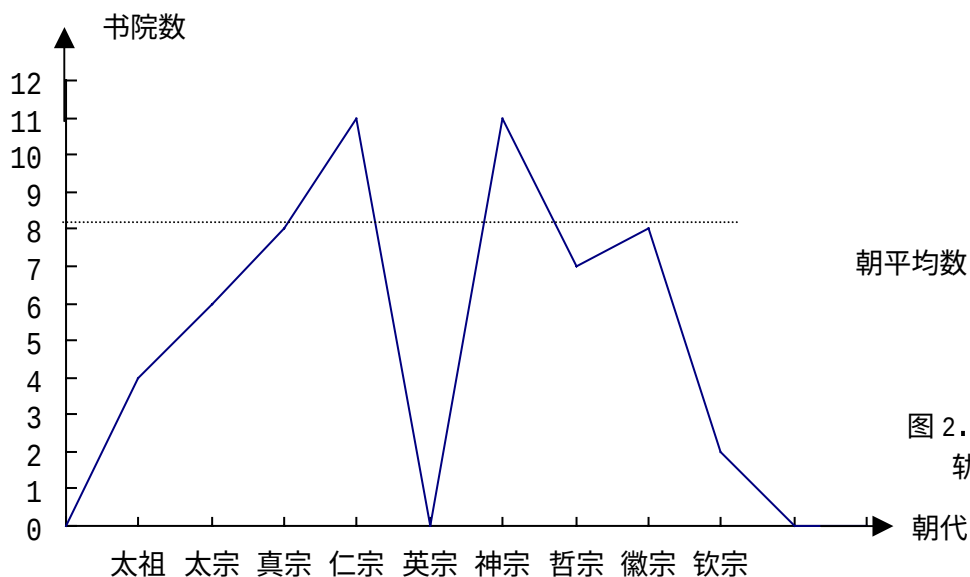


图 2.1 北宋书院发展
轨迹参考图 I

图 2.1 是一个双峰并峙的图象，据图可知：

第一，以朝代平均数为水平线，北宋书院的发展有三个梯次。最高层是仁宗、神宗二朝，书院数量最多，是书院发展的高峰期，而细察表 2.1，应该得出书院在庆历兴办官学以后才得到较大发展的结论。

那种认为北宋后期书院发展归于沉寂的观点^①是站不住脚的。中间层是略低于水平线的真宗、徽宗、哲宗、太宗四朝，分处双峰之侧，表明在较长的时间内，书院发展还是维持了相当的水准。第三层则居首尾两端，一则表示上升之势，一则体现下滑之象。

第二，北宋书院的发展经历了两个大的发展阶段。双峰之间英宗朝是一条天然分界线。其前，书院数是一个稳健爬升势态，到仁宗朝达到顶峰。其后，以神宗朝为顶点，书院数又是曲折下降之势。这样一个爬升——登顶——陡落——陡升至顶——曲折下降的过程，大体上就是北宋书院的发展轨迹。

根据各朝书院的年平均数，我们可以绘制另一幅北宋书院发展轨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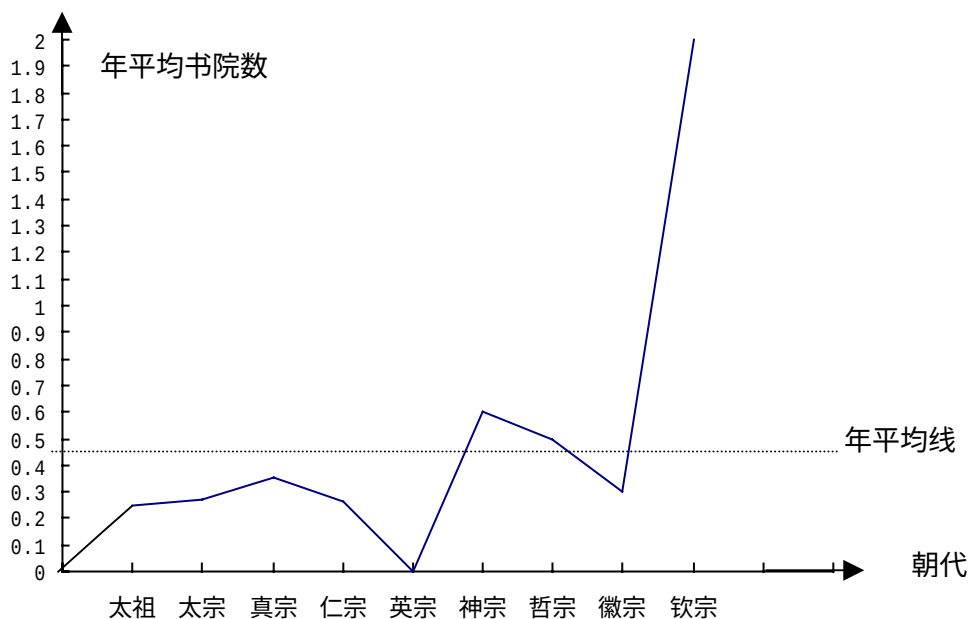


图 2.2 北宋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图 2.2 是一个虽有曲折，但却总体一路攀升的图像，其所反映的趋势是积极向上的，表明北宋书院的发展整体呈上升之势，其结论仍然不支持北宋后期书院陷于沉寂的观点，此其一。

其二，以北宋年平均书院数 0.437 所为基点，我们可以将书院的时间分布由低至高划分为三级。

一级：在基点以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徽宗各朝皆属于此，这表明大多数朝代的发展速度不是很高，尤其是北宋前期近百年间，其发展速度皆在水平线之下。

二级：略高于基点。神宗、哲宗朝属于此列。其时皆在北宋后期，表明书院发展开始加速。

三级：高于基点数倍。仅钦宗一朝，它表明书院在北宋末形成了一个发展的最高潮。需要注意的是，在此时段上，图 2.2 的图像和结论与图 2.1 很不一致，甚至相反，这就需要进行前述原则下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了。考其原因，还是时间长短不一所致，其他各朝是积数年至数十年后的平均数，而钦宗朝仅仅一年，本身就是平均数。这样，在平均的背后实际上就有了不均不平。因此，上述结论并不十分可信，更不能无限地予以夸大，而必须加以修正。比较平实的结论，应该如是说：北宋后期书院的发展速度高于前期，而且其势头保持到末年也不见减。

根据书院发展的内在逻辑，综合以上的数据分析，我们以仁宗庆历新政为界，将北宋书院的历史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自宋太祖隆庆元年至宋仁宗庆历三年（960-1043），凡 84 年，兴复创建

^① 代表者如 20 世纪 30 年代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沿革》，其称：“北宋末可说没有什么书院了。”20 世纪 80 年代陈元晖等《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其称：“总观北宋之世，书院短期兴盛之后，又沉寂了一百多年。”其实二者皆失于数据统计，并同受王祯《白鹿洞记》“书院至崇宁末乃尽废”之误导。

书院 21 所, 占 57 所已知确切年代的 36.84%, 与第二阶段相比, 数量上没有优势, 但凭着朝廷和地方官府的努力, 这个时期的书院营造出了显赫声势, 以后世所谓“四书院”、“三书院”之名称闻天下, 获得了社会的广泛承认。除了声名显赫之外, 这个时期书院的最大特色就是强化教育教学功能, 替代官学为国家培养人才。

第二阶段, 自庆历四年至北宋末 (1044-1126), 创建兴复书院 36 所, 占 57 所已知确切年代书院数的 63.15%, 进入了一个实质性的发展期。虽受三兴官学运动的影响, 书院因失去官府的热情支持而没有了前期的夺目声名, 但深入扎根民间, 使它获得了更多的发展养分, 这是一个最大的发展特点。此外, 脱离官府强化教学的关照之后, 书院的其他文化功能也在满足民间文化需要的诉求中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两个阶段的有关情况, 我们将在以后的讨论中详述, 此则只作简要的说明。

第二节 替代官学的角色与教育功能的强化

宋初, 久乱初平, 长期被战祸压抑的教育诉求开始喷发, 而这时的政府却无力兴复唐代旧有的官学系统。于是, 历史赋予书院以替代官学的角色, 而官府和民间都把握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在满足教育需求的努力中, 强化着书院的教学功能, 并使其以学校的名义获得了称闻天下的盛名。

一、书院替代官学的角色

公元 960 年, 赵匡胤陈桥兵变, 建立起宋政权。新政权建立之后, 本应重视历代统治者视为为政之本的文化教育事业, 但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式使得宋初的统治者无暇也无力顾及此事。宋政权建立后用了 20 年时间才征服荆南、后蜀、南汉、南唐、吴越、北汉等割据政权, 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但比之大唐之盛, 宋的建立并没有使海内真正归于统一, 北方强辽压境, 幽燕十六州尚未收复, 西南大理、吐蕃也各自为政, 不来臣服, 1032 年西夏政权又崛起大漠, 兵迫西北。为了巩固时时受到威胁的政权, 统治者无心于文教, 而连年用兵又耗费了有限的财力, 统治者更无力于文教。因此, 宋初 80 余年间, 官学没有任何新的发展, 中央已无二馆六学之盛, 只勉强维持国子监与太学, 大唐时代建立的州县乡党之学等一整套地方学校教育制度始终没有恢复, 而处于一种基本瘫痪状态。

中央官学的不振, 地方文化教育的瘫痪, 极不适应海内承平、文风日兴的社会形势, 对于政府来讲, 无处养士, 也不利于政权的维系与建设。面对这种形势, 有责任感的中国士人又首先起来自觉地分担起培养人才、发展教育的职责了。他们沿袭前代的做法, 聚书山林, 建院讲学。这正是朱熹在《衡州石鼓书院记》中所描述的情形, 所谓“予惟前代庠序不能, 士病无所于学, 往往相与择胜地, 立精舍, 以为群居讲习之所”。兹举数例如下, 以见当初民间尽力书院之概况。

莲溪书院, 在江西丰城县筱塘, 淳化元年 (990) 乡人李琮创建。“书院即家塾也, 古无是名, 至宋始盛。……当是时, 延周子谔以讲学, 肖圣哲像以展礼, 且资给四方来学者, 人咸以义馆称之。文风大振, 我李踵甲第者奕世, 而他名公巨卿亦往往出其中, 是皆书屋教养之效也”。^①这是一所满足家人教育需求的家塾性书院, 讲学展礼, 习业科举, 且为四方来学者提供资助。

华林书院, 在南昌奉新县, 本为五代胡氏旧院。到宋初胡仲尧时, “力田岁取千箱稻、好事家藏万卷书”, 进一步扩建, 广延四方游学之士, 声名鹊起, 杨亿将其与雷湖、东佳并列为江东三书院。宋太宗于雍熙二年 (985) 降诏令, 旌表其族。华林书院遂随胡氏大族而“声闻于天, 风化于下”。淳化五年 (994), 太宗皇帝又“颁御书以光私第。”如此殊荣, 朝中王公大臣自旧相、司空而下三十余人, 皆作诗题词, “夸大其事”。这些诗作“诠次编纪、烂然成编”, 王禹偁因作《诸朝贤寄题洪州义门胡氏华林书斋序》, 以纪其盛, 内有“华林山斋, 聚书万卷, 大设厨廩以延生徒, 树石林泉, 豫章之甲也”的字

^① 明·李南素《重修莲溪书院记》, 转引自邹友兴《丰城书院研究》第 162 页, 江西丰城, 1998。又莲溪创建时间, 邹友兴同书第 115 页《丰城书院创置一览表》作淳化元年, 而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56 页则作太平兴国年间 (976-983) 今依邹说。

句。^①《宋史·胡仲尧传》也记有其事。是胡氏华林书院，以广延学者而得皇帝嘉赏，朝廷大臣赞誉，风光无限，名垂青史。

笙竹书院，在湖南湘阴县城南笙竹驿，天禧年间（1017-1021），县人邓咸创建，以训族中子弟及四方游学之士。远在湖北江夏与安州的冯京、郑獬皆曾负笈其中，可谓兴盛。皇祐二年（1057）、五年，冯、郑二人先后高中状元，书院之名随状元之声而远播天下。其时，湘阴县学还没有建立，全县“肄业之士惟归书院”，直到元祐六年（1091），王定民知湘阴事，才改笙竹书院为湘阴县学。是以，70年间，私家书院实际上替代了官府县学的位置，维持着对士民施行教育的使命。^②

其他如太平兴国年间，南昌人邓晏建秀溪书院讲学，有崇礼堂，祀孔子及颜、曾、思、孟四哲，众生云集；邓晏的弟弟邓武也建有香溪书院；抚州宜黄人（今江西乐安）乐史，建有慈竹书院，“课肄后昆”，其子黄中、黄目、黄棠、黄庭，淳化、咸平年间先后中进士，一门父子五进士，名动乡里。^③凡此种种，正如吕祖谦《白鹿洞书院记》中所说：“国初斯民，新脱五季锋镝之厄，学若尚寡，海内向平，文风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即闲旷以讲授，大师多至数十百人”。^④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书院便渐渐兴盛于民间。据白新良先生统计，宋初84年全国新建和兴复书院21所，而实际的数字还远不止这些，如江西在庆历之前就建复庐山白鹿洞，南昌秀溪、香溪，宜黄慈竹、鹿冈，建昌雷塘，丰城莲溪，分宁樱桃洞、芝台、景濂，龙泉新兴，南城盱江等12所书院，及南丰曾氏书舍、华林书屋，玉山怀玉精舍等，^⑤合计有15处教学机构。

与民间兴学的同时，北宋政府也采取了因势利导的文教政策，一方面大力提倡科举，成倍地增加取士名额，试图收尽天下遗逸；另一方面又大力支持渐兴的书院。在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至仁宗宝元元年（1038）60余年的时间内，连续不断地通过赐田、赐额、赐书、召见山长、封官嘉奖等一系列措施对书院加以褒扬。兹据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十六、嘉靖《衡州府志》卷五、同治《湖南通志》卷六十九、至正《金陵新志》卷九、乾隆《登封县志》卷十七、《续资治通鉴》卷四及卷十一等，将其情况系年记录如下。

宋真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应江州知州周述之请，赐白鹿洞书院“印本九经”。

太平兴国五年（980）：赐白鹿洞洞主明起为褒信县主簿官。

雍熙二年（985）：赐南昌奉新胡氏为义门，诏令旌表其族，胡氏之华林书院因以声闻于天。

淳化五年（994）：“颁御书”以光奉新胡氏私第，朝廷旧相、司空以下三十余人题诗寄赠华林书院。

至道初年（995）：遣内侍赐御书给江州义门陈氏，东佳书院与有荣焉。

至道二年（996）：登封太乙书院赐名为太室书院，并获所赐“九经子史”诸书。

至道三年（997）：太宗御书飞白“义居人”一轴，赐给南康达昌县雷湖书院（舍）。

咸平四年（1001）：潭州知州扩建岳麓书院。请赐国子监诸经释文、义疏及《史记》、《玉篇》、《唐韵》等书。诏从之。

咸平五年（1002）：敕有司修缮白鹿洞书院。

大中祥符初年（1008）：直史馆孙冕请以白鹿洞为归老之地，从之。

大中祥符二年（1009）：诏应天府新建书院，以曹诚为助教，令戚舜宾主之，赐院额。

大中祥符三年（1010）：赐太室书院九经。

大中祥符八年（1015）：召见岳麓书院山长周式，拜国子监主簿，赐给院额和中秘图书。

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赐田三顷给江宁茅山书院。

天圣三年（1025）：增给进士解额三名给应天府书院。

天圣六年（1028）：郡守晏殊奏请王洙为应天府书院说书，从之。

明道二年（1033）：应天府书院置讲授官一员。

^① 文载王氏《小畜集》卷十九，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64-65页。

^② 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二、六十八、九十四、一百六十二。

^③ 以上秀溪、香溪、慈竹三书院，见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84-85页。

^④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72页。

^⑤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56页。

景祐二年（1035）：西京重修太室书院，诏以嵩阳书院为额，赐田一顷。赐衡州石鼓书院院额及学田五顷。改应天府书院为应天府学，赐田十顷。

宝元元年（1038）：赐登封书院学田十顷。^①

以上 62 年间，有 19 个年份凡 20 余次，朝廷与地方官诏令奏折往还，皇车驰骋于途，在一次次赏赐褒奖之后，书院不仅获得书、田、院额，办学条件得到实质性改善，其声名影响等无形资产更是无法估量。此正所谓“书院之称闻于天下”，新生于唐代的书院，至此完全夺得天下君臣官民之心，以声名显赫之势，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同。

需要指出的是，宋初对书院的重视不限于朝廷的皇帝与大臣，地方政府官员也加入到了其行列之中。岳麓书院由知州朱洞创建，知州李允则请赐藏书、请辟水田等等，是大家熟悉的经典之举，其他如四川北宋 5 所书院，就有果山、岳阳二院由知州王旦、彭乘分别创建，这些都是地方官府关顾书院发展的个案。

总之，宋初书院虽然数量不是很多，但经宋太宗、真宗、仁宗，甚至神宗皇帝的赐赏嘉奖，经朝廷大臣和地方官员交相推广表彰，夸大其事，遂得“声闻于天，风化于下”，成就了宋初的显赫与辉煌。

然而，我们必须看到，宋初对书院的提倡，是政府在短期内无力恢复造就治世之才的官学系统而采取的一种权变措施，可以说是迫不得已的。这和唐玄宗的“广学开书院”有着极大的区别，唐代是锦上添花，宋初则是非此莫求，成为跛足之势。因此，一旦政府有能力兴学，它就会回到传统的养士“正途”即官学系统，而舍弃对书院的支持。这就决定了书院在宋初只是暂时充当替代官学角色的地位。正因为如此，北宋中后期，很多书院在三兴官学的运动中，或如白鹿洞书院被废弃，或如应天府、石鼓、笙竹书院被改为府、州、县各级官学。凡此虽有过河拆桥之嫌，但恰恰也就是书院替代官学作用已经完成的真实反映。

二、书院教育功能的强化

替代官学的角色，不仅使书院在宋初获得声闻天下的显赫，而且也强化了书院教育教学功能，对书院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如前所述，宋初士病无所于学，趋之书院；官病无所于养，取之书院，殊途而同归，经过官民双方的共同努力，书院得以蔚然而兴。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了此时的书院必然会以教学为主，教育功能得以强化。

书院和科举结合，是其强化教育功能的最大表征。这种情势下的书院下系于民，而上通于官，既是民众的求学之所，也是官府的养士之场。民间书院以读书应试而扬名者不少，前述湘阴县民邓咸所建笙竹书院，就是典型一例。它以训育族中子弟为主，接纳四方游学之士。结果，湖北江夏冯京、安州郑獬二人以负笈其中而双双高中状元。是为科场盛事，在士人的“美谈”之中，笙竹书院难免不成为科举圣地。于是，加强教育，重视教学，以期培养更多的“状元”，就会自然而然成为笙竹书院的自觉追求。此则社会期许使然，强化教学成了书院的必然选择。

与湘阴邓氏书院外显四方而内似不盛不同，分宁（今江西修水）黄氏则是内外皆盛。史志记载，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黄中理以江南大族的掌门人，广聚图书达数万卷，建樱桃洞、芝台（亦作芝兰）二书院，由其长子茂宗（字昌裔）主持，令子弟读书其中，并广招四方之士，乐助其学。茂宗为大中祥符八年（1015）进士，其时正是宋真宗皇帝召见“以义行著”的岳麓书院山长周式，赐给其官、书、院额的时候。或许受其影响，他出任崇信军节度判官后，即辞官归家，专任家中二书院教学，以其“才高笃行”，深得院中黄氏子弟及其他生徒崇敬。由于训导有方，其平辈兄弟中有茂懿（滋）、茂询（湜）、茂伦（淳）、茂锡（涣）、茂先（灏）、茂逸（浹）、梦升（注）、子元（渭）、茂实（浚）皆登甲科，一时远近闻名，号称“黄氏十龙”，而且影响长远，差不多 200 年之后的南宋人袁燮，在为分宁黄氏后裔黄萃

^① 以上还参考了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 6-7 页。又据明成化《宁波郡志》卷六记载，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赐宁波桃源书院御书匾额。时在大兴官学之际，似可表明书院未曾被皇帝忘记。

撰写行状时，仍然称颂有加：分宁黄氏，“以儒学奋于一门，兄弟共学修水上芝台书院，道义相摩，才华竟爽，时人谓之十龙”。^①是书院与黄氏兄弟因科举盛名而称闻天下者近两个世纪。

不仅如此，黄氏书院还因培养宋氏兄弟决胜科场而载于简册。樱桃、芝台二书院，有名于时，四方游学者常数十百人，其中宋庠（郊）宋祁兄弟最为著名。宋氏，安陆（今属湖北）人，后迁开封雍丘（今河南杞县），年青时游学天下，曾“挟策来游”。天圣二年（1024），兄弟同登进士榜。本来弟弟宋祁为进士第一，但太后以兄弟同榜，弟居兄前于义不妥，乃改宋庠为第一，点为状元及第。庠官至宰相，祁曾参予庆历新政，领衔奏请兴学，历任国子监直讲、通判，官至工部尚书。兄弟皆有文名，时称“二宋”。书院以状元兄弟为荣，直到数百年之后仍然保持不变，如清光绪年间的江西省通志，限于体例仅用32个字来介绍樱芝二书院的历史、其中讲“二宋”的就有12字，占到总篇幅的1/3为以上，其称“延四方学者，宋郊、宋祁并至焉”。^②可见，书院与科举功名一经联系到一起，其名也流传久远。

官府视书院为养士之所，以应天府书院的事例最为典型。它的院舍虽由士人捐建，但其成立则是奉诏行事，教学管理皆由朝廷命官主持，学生享有解额特权。天圣三年（1025），应天府增加解额三名，到地方乡贡之年，书院学生直接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更多。应天府书院即为科举考试的准备场所，如何教学生应试就成了平时教学的一项主要任务。而且该院办学几十年，学生累捷于科场，发迹成名者不绝于时，颇有成就感。曾主掌书院教学两年后来又主持庆历新政大兴官学的范仲淹，在作《南京书院题名记》时，其所津津乐道者也就是科场题名，其称：

由是风乎四方，士也如狂，望兮梁园，归欤鲁堂。章甫如星，缝掖如云，讲义乎经，咏思乎文。经以明道，若太阳之御六合焉；文以通理，若四时之妙万物焉。诚以日至，义以日精。聚学为海，则九河我吞，百谷我尊；淬词为锋，则浮云我决，良玉我切。然则，文学之器，天成不一。或醇醇而古，或郁郁于时，或峻于层云，或深于重渊。至通《易》之神明，得《诗》之风化，洞《春秋》褒贬之法，达《礼》、《乐》制作之情，善言二帝三王之书，博涉九流百家之说者，盖互有人焉。若夫廊庙其器，有忧天下之心，进可为卿大夫者，天人其学，能乐古人之道，退可以为乡先生者，亦不无矣。观乎二十年间，相继登科，而魁甲英雄，仪羽台阁，盖翩翩焉未见其止，宜观名列，以劝方来登斯级者，不负国家之乐育，不孤师门之礼教，不忘朋替之善导，孜孜仁义，惟日不足，庶几乎刊金石而无愧也，抑又使天下庠序规此而兴，济济群髦咸底于道，则皇家二五之风步武可到，戚门之光亦无穷已。^③

诚然，除了对“魁甲英雄”的溢美之词和对相继登科的期许之外，范仲淹在这篇书院记文中还提出了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等非常值得注意的问题。教学内容包括经义和文学两大部分，“经以明道，若太阳之御六合焉；文以通理，若四时之妙万物焉”。各有各的用处，也各有各的境界。无论治经，抑或治文，都得追求博涉九流百家之说，只有做到“聚学为海”，才能“九河我吞，百谷我尊”。至于书院办学目标，以科举为通向廊庙之路，无论进为卿大夫，还是退为乡先生，皆得心忧天下，道乐古人。惟有如此，才能不负国家，不孤师门，“使天下庠序规此而兴”。非常明显，在范仲淹的理想中，应天府书院就是“天下庠序”的样板工程，其所反映的教育概念大至有三，一是以经义、文学为主要教学内容，而讲求博涉。二是以培养廊庙之器为教学目标，进而心忧天下，退而道乐古人，是一个理想的人才标准。三是赞赏魁甲英雄，主张教育学生的书院与录取进士的科举相互结合。应该说，这就是范仲淹在应天府书院两年多教学实践中构想出的一种理想教育模式。这种模式既写实了书院的教育教学功能，也为他日后主持庆历兴学提供了改革蓝本。

总之，宋初书院无论官私，大多以其替代官学角色的身份，围绕着科举考试组织自己的教学，强化了自唐代以来即有的教育功能。书院教育功能的强化，还体现在讲学、藏书、祭祀、学田等四大规则的形成，书院内部结构日趋完备，藏书、祭祀、学田为教学服务而有别于唐五代初期书院同类功能的发展变化等其他各个方面，并且在以四大书院为代表的宋初书院中有极生动多彩的表现，有关情况在下一节

^① 参见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89-91页，引文亦转引于其中。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③ 见拙编《中国书院资料》第57页。

中作详细介绍。

统计数字也能反映书院教学功能的强化。据白新良先生称，北宋 71 所新建书院中，具有教学职能的不下 21 所，而像初期书院那样以个人藏修读书为目的的书院却只有 10 余所。^①两相比较，可以看出书院教学功能已经明显成为建设者们追求的主要目标。

值得指出的是，这种被强化的教学功能，决定了后世书院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招生授徒，可谓影响深远。然而，也正是这种强化了的教育功能，带来了将书院仅仅看作是教学机构的错觉，甚至有将非教学的书院强行打入另册的做法，这对书院文化的研究是有害的。作为中国士人的文化组织，书院所蕴含的内容是极为丰富多彩的，它有着众多的文化功效，我们不能将一种特殊时期受到特别夸张的功能当作其全部功能看待。事实上，北宋后期书院的发展也出现了自别于教学一途的局面。

第三节 天下四大书院

“天下四大书院”，是一个由南宋的书院建设者们提出的概念，不仅其所指各不相同，其称呼也有“四书院”与“三书院”的差异。但推究其实，它只是宋初书院影响之广，声势之大的代指，集中体现了宋初书院替代官学的作用，以及由此而被强化的教育教学功能。

一、各家各说“四书院”

天下四大书院之说，始于南宋，但各家所指却有不同，其表述也有四书院、书院四、天下四书院、天下四大书院，以及实列而不明言等种种差异。谨就见闻所及，将各家各说叙录如次，希望亲爱的读者在还原历史场景的阅读中，和我们一起体悟先人们在建设书院的努力中提出此说的良苦用心。

最先提出此说的是范成大。乾道九年（1173）二月，范游石鼓书院，因其地为山水名胜，又有其“家兄”所建武侯庙，于是，这位大诗人就将其见闻记入他那游记性质的《骖鸾录》中，或许是这段文字太优美了，后世学人将其摘出单行，以《石鼓山记》为名，录存于史志文献。谨将范氏美文移录如下：

十四日泊衡州，谒石鼓书院，实州学也。始，诸郡未命教时，天下有书院四：徂徕、金山、岳麓、石鼓。石鼓，山名也。州北行，冈垅将尽，忽山石一峰起，如大石矶，浸江中。沅水自邵阳来，绕其左，潇湘自零陵来，绕其右，而皆会于合江亭之前，并为一水以东去。石鼓雄据要会，大约如春秋霸主，会诸侯勤王，沅湘如兄弟国奔命来会，禀命载书，乃同轨以朝宗，盖其形势如此。合江亭见韩文公诗，今名绿净阁，亦取文公诗中“绿净不可唾”之句。退之贬潮阳时，盖自此横绝取路以入广东，故衡阳之南皆无诗焉。西廊外石蹬缘山，谓之西溪，有窪尊及唐李吉甫、齐映题刻。书院之前有诸葛武侯新庙，家兄至先为常平使者时所建。^②

按：徂徕为石介所建，在山东徂徕山。金山即茅山，在南京，侯遗所建。岳麓即岳麓书院，在长沙。很显然，诗人钟情者在山，在石鼓之“大约如春秋霸主”的地位。因此，其所列天下书院，皆与山有关。在领略享受石鼓山的山水形胜与人文景观之后，我们也就可以忽略而不去追究诗人将四院列名天下的原因与理由了。需要说明的是，范成大游石鼓书院时，其停泊游舟的湘江下游的岳麓书院在张栻等人的主

^① 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 7-8 页。

^② 乾隆《衡州府志》卷三十一，见《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56 页。光绪《湖南通志》、《渊鉴类函·地部》等，皆以《石鼓山记》为名列入。

持下，正弦歌高奏，名动三湘。

第二个提到四书院的是吕祖谦，时在淳熙六年（1179）。吕为理学名家，建有丽泽书院讲学，其名与朱熹、张栻相齐，并称“东南三贤”。当乾道初年访学岳麓，与张栻会讲之后，朱熹就有很强的书院情结，在任职南康军见到宋初曾得到皇帝赐书的白鹿洞书院废弃时，毅然修复院舍，聚徒讲学。为纪其事，商请吕祖谦为作《白鹿洞书院记》。既受朋友之托，又同为讲学之人，因此，吕氏提出四书院之说已不同于诗人范氏，而有其学术理由了，其称：

某窃尝闻之诸公长者：国初，斯民新脱五季锋鏖之厄，学者尚寡，海内向平，文风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即闲旷以讲授，大师多至数十百人，嵩阳、岳麓、睢阳及是洞为尤著，天下所谓四书院者也。祖宗尊右儒术，分之官书，命之禄秩，赐之扁榜，所以宠绥之者甚备。当是时，士皆上质实，下新奇，敦行义而不偷，守训故而不凿，虽学问之渊源统纪或未深究，然甘受和，白受采，既有进德之地矣。^①

然则，透过学术缘由，考诸史实，我们还应该知道，吕氏之文，实本朱子之意，将白鹿列入四书院，大有为讲学张本，为朱子鼓吹之良苦用心在，^②要达到的目的就是扩大正在建设中的白鹿洞书院的影响。

范、吕同处南宋前期，时在理学家谋求发展、属意书院、倡导讲学之秋，或因见识所限，或因所学不同，二人虽同为名人，同谈宋初四书院，且相隔只有六七年时间，但达成共识者则仅有岳麓一院，此则反映在四书院的认同上人们还处在探寻阶段。

南宋中后期，渡过“庆历伪学案”一劫之后，理学与书院一体复兴，终至一统天下，因而诗人范氏之说不闻，理学大师吕氏之说盛行。如南宋后期理学代表人物魏了翁即称：其友全州知州林岳嘉定八年（1215）所建“馆士储书”的清湘书院，“今锡之号，荣殆与睢、岳、嵩、庐四书院相为侔等”。^③所指与吕氏仅有秩序的不同。又如湖湘学人杨允恭，景定四年（1263）所作《濂溪书院御书阁记》也有相同的说法，其称：

伏读国史，建隆三年壬戌，车驾再幸国子监，诏增葺祠宇，塑绘先圣儒像，上自赞孔颜，又诏立十六戟于文宣王庙门，猗与休哉，此千万世立国之本原也。开宝以后，嵩、岳、睢、庐四书院相继创立，蒙被宠绥，而文风日盛矣。^④

南宋末，王应麟谈论天下四书院，运用了大量史实材料，其文长而不录，谨取其结论如下：

国初，斯民新脱五季锋鏖之厄，学者尚寡，海内向平，文风日起，儒老往往依山林即闲旷以讲授，大率多至数十百人，嵩阳、岳麓、睢阳及白鹿洞为尤著，天下所谓四书院者也。^⑤

十分明显，王氏乃采用吕说，即其文字亦多移录。但王氏毕竟以史学名世，精于考订，其说多引档案、奏疏、诏令为证，而且在白鹿名下系以雷湖，岳麓名下系以湘西、南岳、石鼓之事，又透露出史家的不同信息。这说明，吕说此时已成“公论”，虽史家有不同看法，也只能曲为表述。

及至马端临，一生大部分生活在元代，但食元而不仕元，以宋遗民从事《文献通考》的编纂，有时条件和条件收集前人各家之言。或许正是材料太多，难于取舍，才导致了其一书二说的矛盾。卷四十六《学校考》有“天下四大书院”之目，下列白鹿洞书院、石鼓书院、应天府书院、岳麓书院之事，其称：

宋兴之初，天下四大书院建置之始末如此。此外，则又有西京嵩阳书院，赐额于至道二年，江

^① 宋·吕祖谦《东莱集》卷六，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72页。

^②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79-80页。

^③ 宋·魏了翁《全州清湘书院率性堂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74页。

^④ 宋·杨允恭《濂溪书院御书阁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2页。

^⑤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天下四书院》，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页。

宁府茅山书院，赐田于天圣二年。嵩阳、茅山后来无闻，独四大书院之名著。^①

非常清楚，嵩阳和茅山一起，因为“后来无闻”，是被明确排除在四书院之列的。但是到了卷六十三《职官考》，其“宋初四书院”目下，所列名单就改作白鹿洞、嵩阳、岳麓、应天府了，其称：

宋初有四书院。庐山白鹿洞：太平兴国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庐山白鹿洞学徒常数十百人，望赐九经。诏乃从其请。嵩阳书院：至道二年，赐额及印本九经。岳麓书院：咸平四年，潭州守臣李允则奏：岳麓山书院修广舍宇，有书生六十余人听诵，乞下国子监降释文等书。诏从之。应天府书院：祥符二年，新建书院，诏以曹诚为助教。国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经业，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余人。许让、郭承范、董循、陈兴、王砺、滕涉皆其门人。同文卒后，无能继其业者。至是，始有是命，并赐院额。此四书院之外，又有茅山书院。^②

不仅嵩阳取代石鼓，就是对茅山书院的评价也有了改变。何以如此，未作交待，个中原因，实难推究。

按常理，以马氏通考文献之功力，且晚年又曾任慈湖、柯山二书院山长之经历，断不至出现如此低级的错误。或许，石鼓、嵩阳难作取舍，文献之家只得两存其说而予处理。或许，此时的“四书院”只表示人们对宋初著名书院的泛称而已，本就用不着那样认真。虽如此讲来有些不太严肃，但也不是毫无根据。如淳祐年间（1241-1252），王遂在《重修武夷书院记》中就称：“国初，学校未立而四书院已兴，名卿贤相多出其中，学之不可一日废如此”。^③刘宰端平二年（1235）作《平江府虎丘山书院记》时，也仅说“略仿先朝四书院之制”，而不作任何标注。^④

叙述至此，我们已经明了，“四书院”之说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最先是范诗人游船停泊石鼓的诗性之说，四者皆以山名，明显有着钟情于山水的诗化特点，《石鼓山记》也以优美的散文载入史志之中。随后是理学家的定义，有着明确而理性的目的，书院讲学成为一种事业的追求，“四书院”也就赋予了更多的学术意义，甚至成为一种符号与象征。理学家经历磨难最终得势，当初的刻意提议，自然就变成了垄断权力的话语。

因此，吕大师的说法就有了很强的扩张性，长时间被大家所信奉，形成为一种强势之说。虽然，自此而降，流行的主要是理学家的说法，但后来的史学文献之家还是以存疑之举、“微言”之笔提出了异议。此其一。

其二，“四书院”之说各说各话，但在南宋主要还是三种组合：即徂徕、金山（茅山）、岳麓、石鼓，嵩阳、岳麓、睢阳（应天府）、白鹿洞、石鼓、应天府、岳麓。三组共12所书院，除去重复，实际列名“四书院”者只有岳麓、石鼓、白鹿洞、茅山、徂徕、睢阳、嵩阳等7所书院。

其三，“四书院”所指各不相同，其中惟有岳麓书院被各家所共同指认，得称天下四大书院之首，则当之无愧。

二、与“四书院”并行的“三书院”之说

当“四书院”之说纷纭盛行之时，南宋的学术界还有一种“三书院”说与之对应并行。但“三书院”之说长期被“四书院”掩盖，无闻于后世。为还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特设专题，首次披露如下。

明确提出“三书院”的是吴泳。淳祐六年（1246），吴作《御书宗濂精舍跋记》，其称：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1页。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2页。

^③ 宋·王遂在《重修武夷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5页。

^④ 宋·刘宰《漫塘集》卷二十三，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35-136页。

臣尝考国朝建立书院隶于今职方者三，潭曰岳麓，衡曰石鼓，南康曰白鹿洞，皆繇上方表赐敕额，盖所以揭圣范崇道规也。道术既裂，圣真无统，士各阿其所好而立之师门，各尊其所授而名其学，刊山结庐，互相标榜，书院精舍之名几遍郡国，殆失古者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之义。^①

吴泳时任南昌郡守，倡建精舍，供奉理学祖师周敦颐，并请理宗皇帝御书匾额。此记即纪其事，格于君臣之义，甚为严肃，是一种正式场合的提法。惟所称岳麓、石鼓、白鹿洞三书院者，皆在南方，北方各院没有一所列入其中。

其实，在吴泳之前就有过类似的提法。如楼钥为福建建宁府紫芝书院作记，就曾实列三书院之名，其称：

或曰郡既有学，而复有书院，不即多乎？是又不然。潭之岳麓，衡之石鼓，南康之白鹿，皆比比也。古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以今准之，百里之邑，千里之郡，其为学当有几所，而谓此为多乎！^②

此记作于嘉定年间（1208-1224），早于吴氏二三十年，虽然无三书院之名，但有三书院之实，且岳麓、石鼓、白鹿三院排序亦不差半分。

由楼钥嘉定之记而上溯到嘉泰二年（1202），理学名家周必大也有同样的指称：

阅两月工已讫告，遂仿潭之岳麓、衡之石鼓、南康之白鹿，榜曰“龙洲书院”，择春秋补试前列者十人居之，而主以庠长。^③

龙洲书院在江西吉安赣江之中，与县学隔江并列，因而也有人提出了“县有学者，此非赘乎？”的疑问。考龙洲与紫芝二院地隔千里，周必大、楼钥二人时越十年，但他们碰到了同样的问题，又同样举三书院叙事。这种巧合，大概不能完全归之于英雄所见略同，而应该视作人们约定俗成的认同。“三书院”和“四书院”一样，是南宋的书院建设们树立的榜样，也是为了将自己行动合法化、甚至神化而提出的一个符号象征。

推考“三书院”之论的由来，则与倡导书院运动的理学大师朱熹有关。淳熙十四年（1187），朱熹为石鼓书院作记，其称：

予惟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无所于学，往往相与择胜地，立精舍，以为群居讲习之所，而为政者乃或就而褒之，若此山，若岳麓，若白鹿洞之类是也。^④

其时距朱熹和吕祖谦一起提出天下四书院之说仅隔8年之久。言犹在耳，记已刻碑，朱熹为何要推陈出新改“四书院”为“三书院”呢？个中缘由未曾明示，推测当与以现世书院作样板推进书院运动有关。

与“四书院”各说各话不同，“三书院”所指高度一致，界说清楚，从来就指岳麓、石鼓、白鹿洞，而且又张本于朱熹，依常理而论，应该彰显而流行。但后来的史学文献之家如王应麟、马端临等偏不钟情于“三”，而要众说纷纭于“四”。于是，“三书院”之说失传，尚待本书重揭于世，“四书院”则成为宋初著名书院的代名词得以通行。

三、天下书院三四家

三书院说也好，四书院说也罢，越过门户之见，它所代表的仅是一种称谓而已，其所指称者，无非就是说，宋初有那么三家或者四家书院可以称闻天下。今统计三家四家各说，除去重复计有岳麓、石鼓、白鹿洞、嵩阳、应天府、徂徕、茅山等七书院，它们是南宋的书院建设者们所认定的宋初天下著名书院。以下我们将和读者一起，翻阅历史画卷，领略这些天下名院的风采。

岳麓书院：天下书院之首

^① 宋·吴泳《鹤林集》卷三十八，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29页。

^② 宋·楼钥《攻愧集》卷五十四，《建宁府紫芝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50页。

^③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五十九，《太和县龙洲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55页。

^④ 宋·朱熹《衡州石鼓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1页。

天下四书院，抑或天下三书院，都是人们对著名书院的赞誉之称，在各种四书院说和所有三书院说中，被大家共同指认的惟有岳麓书院一家。因此，我们说岳麓书院可以当之无愧地享受天下书院之首的美名。

岳麓书院在潭州（今湖南长沙市）岳麓山抱黄洞下，原名岳麓山书院，大中祥符八年（1015），以真宗赐额，始称岳麓书院，其前身是佛家和尚为儒家士人设置的读书场所。据南宋岳麓书院副山长欧阳守道《赠了敬序》记载，僧人智璇等“念唐末五季湖南偏僻，风化陵夷，习俗暴恶，思见儒者之道，乃割地建屋，以居士类，……时经籍缺少，又遣其徒市之京师，而负以归”，使得“士人得屋以居，得书以读”，形成了一个颇具规模的教育场所，岳麓书院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因袭增拓”而成的。^①僧人崇尚儒者之道而办学，说明儒学对其有深刻影响，而书院在僧人办学的基础上创建，也势必吸取其禅林经验，这段历史恰是自晚唐以来开始的中国文化儒释道三家大融合的反映，但后来的士大夫们固执儒佛之争的偏见，“独以其僧也”，而置之不提，历来的《岳麓书院志》也不载其事，以致长期以来湮没无闻，实是一憾事。

开宝九年（976），知州朱洞和通理郡事孙逢吉接受刘鋹的建议，接管智璇设立的办学设施，扩充规模，增置图书，创立书院，计有“讲堂五间，斋序五十二间”，^②广延生徒肄业其中。“五六载之间，教化大洽，学者皆振振难驯，行宜修好，庶几于古”。^③但朱、孙二人离任后，“累政不嗣”，书院曾一度出现了“诸生逃解，六籍散亡，弦歌绝音，俎豆无睹”的冷落局面。到咸平二年（999），李允则继任潭州知州，他“询问黄发，尽获故书；诱导青衿，肯构旧地；外敞门屋，中开讲堂；揭以书楼，序以客次；塑先师十哲之象，画七十二贤；……请辟水田，供春秋之释典；奏颁文疏，备生徒之肄业”，^④使书院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据记载，这次朝廷赐有国子监诸经释义疏及《史记》、《玉篇》、《唐韵》等书。两年之后，他再度“修广舍宇”，使书院肄业生达到60余人。^⑤李允则的努力，不仅奠定了岳麓讲学、藏书、祭祀、学田四部分构成的基本格局，标志着强化了教育教学功能的书院规制的形成，而且“使里人有必葺之志，学者无将落之心”，促成了湖湘坚持兴学、发展文化事业的社会风气与礼乐之邦洙泗、邹鲁比高的自豪感。这种风气和心理机制的形成，正是岳麓在三兴官学运动中得以保存和绵延千年而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

大中祥符五年（1012），周式任岳麓书院山长。他是岳麓历史上的首任山长，也是中国书院发展史出现最早的山长之一。周式，湘阴人，其学注重训诂，撰有《毛诗笺注辨误》八卷、《论语集解辨惑》十卷、《拾遗》一卷，史称其学行兼善，尤“以行义著”，因此他主院期间士望归之，负笈从游者达数百人之多。^⑥为适应众多学生的就学需要，他还请示潭州知州刘师道“广其居”，再度扩建书院。其时赵宋王朝虽然立国已50年，正如前述，他们却无力顾及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只得仰仗民间。周式在岳麓聚集数百名生徒相授受，可以树为榜样，自然引起了最高当局的重视。于是，真宗皇帝在大中祥符八年（1015）召见周式于便殿，拜其为国子监主簿，给了一个普通的书院山长以极高的礼遇。但周式心系岳麓，执意还山，真宗乃赐给对衣鞍马、内府秘籍及御书“岳麓书院”匾额（明代刻石，今存书院）使归教授。于是，岳麓之名称闻天下，鼓篋登堂者不绝。至此岳麓书院在全国的特殊地位完全确立。自此至北宋末年，书院一直兴学不断，所不同的只是它曾一度以“潭州三学”著称于世。

石鼓书院

石鼓书院在“三书院”说中名列第二，在“四书院”的三种组合中也是二有其名，可知在宋初有相当大的知名度。惜乎史志所载材料零星，其历史得加考订。

石鼓书院在衡州（今湖南衡州市）湘蒸二水交汇处的石鼓山。唐代元和年间，李宽（一作李宽中）

^① 宋·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53页。

^②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3-44页。

^③ 宋·陈傅良《重修岳麓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9页。

^④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七，《潭州岳麓山书院记》。

^⑤ 《文献通考》卷六十三。

^⑥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九十七，《南岳处士吴君行状》。

建院读书其中，有关情况已备记于前。宋至道三年（997），郡人李士真援唐代故事，向郡守申请创建书院于李宽结庐读书之地，以为衡阳士人肄业之所，士真自己讲学其中。景祐二年（1035），集贤校理刘沆知衡州，上疏请赐“石鼓书院”匾额。^①

石鼓书院的赐额时间，史志记载各有出入。一般宋人的记载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十六）、朱熹《石鼓书院记》（《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都作“国初”，即指宋初。元人黄清老《石鼓学田记》称“宋景祐丙子三年（1036）始赐额称书院”。方志则有指景祐年间的，如乾隆《衡州府志》（卷十六），也有指至道中的，如同治《衡阳县志》卷七：“李士真者，盖宽（指李宽）族人也。当宋至道中，会儒士讲学石鼓，开建学舍，朝廷嘉其意，赐额称书院”。以上三说，当以宋人记载为是，但它却是一个模糊数，若继而推之，至道间则比较符合“国初”的意思，但作景祐说者谈到年代时又言之确凿，因此，孰是孰非，尚难定论。除朝廷赐额之外，乾隆《南岳志》卷二还有赐田的记载，是否真有其事，亦不得而知，兹附录于此以备参考：“景祐间，集贤校理刘沆以书院上请，始赐额并学田，与睢阳、岳麓、白鹿洞称四大书院”。

石鼓书院创建后不久即改为衡州州学，但何时改为官学，史无明确记载。朱熹在《石鼓书院记》中仅称，石鼓“至国初时尝赐敕额，其后乃复稍徙而东，以为州学，则书院之迹于此遂废而不复修矣”。查同治《衡阳县志》卷五，《官师传》载，元祐六年（1091），改箠竹书院为湘阴县学的王定民，哲宗初以左奉议郎知衡阳县兼衡州府学教授，“是时，方诏州县广建学宇，衡阳偏远，馆宇不备，定民修葺石鼓斋舍，以祀孔子，作《劝学颂》以勉生徒。县人传诵其文。元祐三年（1088），学徒陈知元登高科，石鼓诸生益盛。烝湘讲学自定民始也”。考察王氏的作为及当时大兴官学的形势，可知石鼓书院很可能就是在元祐初年改为州学的。不过州学与书院的称呼区分不是很严，抑或二者混用，因此，南宋乾道年间范成大游石鼓书院时称“谒石鼓书院，实州学也”。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年书院替代官学的情况。

近查宋人廖行之淳熙十三年（1186）所作《石鼓书院田记》，其中有“某退而稽寻颠末，盖石鼓旧有书堂，祥符初元奉夫子庙迁焉，书院之名始著。景祐三年（1036），诏许衡州立学，自是为学官，书院因废不别建”的记录。^②则大中祥符元年（1008），可以定为其名扬天下的时间，景祐三年（1036）则为改书院为州学的具体时间。50余年后，王定民仍修石鼓斋舍以应广建学宇的诏令，则可以理解为从书院到州学的过渡期，抑或“书院实州学也”，二者在当时本来就没有区分。

白鹿洞书院

白鹿洞书院在江州（后改南康，今江西）庐山白鹿洞。其名与岳麓、石鼓同列为“三书院”，在“四书院”中虽不被诗家承认，但却得到理学家的钟情。王应麟记其历史沿革甚详，其称：

唐李渤与兄涉俱隐白鹿洞，后为江州刺史，即洞创台榭。南唐升元中，因洞建学馆，置田以给诸生，学者大集，以李善道为洞主，掌教授。当时谓之白鹿国庠。

宋太平兴国二年三月庚寅，知江州周述言：“庐山白鹿洞学徒数千（按：千，当为十之误）百人，请赐九经书肄习。”诏从其请，仍驿送之。五年六月己亥，以白鹿洞洞主明起为褒信主簿，赐陈裕三传出身（起、裕以讲学为业，故有是命）。咸平五年，敕有司重修缮，又塑宣圣十哲之像。祥符初，直史馆孙冕请以为归老之地。皇祐五年，其子琛即故址为学馆十间，牌曰白鹿洞之书堂，俾子弟居而学焉。郭祥正为记。淳熙六年，南康守朱熹重建，为赋示学者，曰：“明诚其两进，抑敬义其偕立，允莘挚之所怀，谨巷颜之攸执。”吕祖谦为记。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赐国子监经书。

然而，据书院史著名专家李才栋先生考证，^③北宋时期的白鹿洞书院三起三落，连续办学时间前后相加仅有9个年头，时间很短，生徒人数只有数十百人，规模不大；师长声望不高，社会影响不彰，其名尚不得与东佳、华林、雷塘鼎峙江南东西路的三所著名书院相提并论。因此，除了起始较早，基础较

^① 乾隆《衡州府志》卷十六。

^② 宋·廖行之《省斋集》卷四，《石鼓书院田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7册，第323页。

^③ 李才栋《白鹿洞书院史略》第28-41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李才栋《北宋时期白鹿洞书院能称是北宋四大书院之一吗？》，载《江西教育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李才栋《北宋时期白鹿洞书院历史问题刍议》，载《江西教育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

好，曾受朝廷赐书之外，实不得称为大书院，宜乎范成大不将其列名宋初四书院之中。白鹿洞真正成为海内名书院，是南宋淳熙年间朱熹重建讲学，订立学规，请朋友吕祖谦作记以后才有的事情。故白鹿洞书院实不堪称为宋初四大书院之一，说它是南宋和此后最著名的书院则比较得当。李先生所论堪当，这从我们前面的叙述中也可看得出来，宋初的白鹿洞除了皇帝赐书有名于时外，其他方面确乎难有可圈可点之处，若不是朱熹的重建而赋予其生机，或许，它也将和同期的大多数书院一样默默无闻。白鹿洞的声名雀起，实乃南宋理学家推广之功。

应天府书院

应天府书院虽不见“三书院”名单之中，但在“四书院”说的三种组合中两现其身，是宋初北方地区规制完备、人才甚众，有着重大影响的书院。

书院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城西北隅。其前身是“睢阳学舍”。五代后晋（936-946）时戚同文讲学之所，其办学历史有几十年之久，培养了大批人才，直到宋太平兴国元年（976）戚同文逝世后才停废不兴。大中祥符二年（1009），郡人曹诚就学舍旧址建屋聚书，捐给政府，于是诏立为应天府书院。因为戚同文人称睢阳先生，且应天府后来改名南京，故历史上又称应天府书院为睢阳书院、南京书院。其历史沿革，王应麟以诏立书院算起，且记之甚详，谨移录如下：

祥符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庚戌，诏应天府新建书院，以曹诚为助教。国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经业，聚徒百余人，许驤、宗度、郭承范、董循、陈象舆、王砺、滕涉皆其门人。于是诚即同文旧居，建学舍百五十间，聚书千五百余卷，愿以学舍入官，令同文孙舜宾主之。故有是命，并赐院额。天圣三年，应天府增解额三人。六年九月，晏殊言：“请以王洙充书院说书。”从之。明道二年十月乙未，置讲授官一员。景祐二年十一月辛巳朔，以书院为府学，给田十顷。^①

据《河南书院教育史》记载，^②应天府书院自景祐二年（1035）改为应天府府学之后，又于庆历三年（1043）改为南京国子监，其地位更高于地方一般官学，而与东京（开封）、西京（洛阳）国子监鼎足而三，交相辉映，成为官学运动中的一个亮点。

翻阅应天府书院二十七年（1009-1035）的办学历史，有几点值得引起特别注意。首先，应天书院是一所典型的官办书院。虽然院舍、藏书由乡人曹诚出资300万置备，但一经捐出，即成官产，院中教学管理皆由官府接管，皇帝亲令学士、侍郎等高官“文其记”、“题其榜”，赐碑赐额，可谓备受殊荣。即使是后来拨给学田，改为府学，也由官府一手操办。这说明，应天府书院的命运全然握在政府手中，当初的建院者作为院中助教，也得接受诏命。

第二，院中组织较为完备，主讲、助教、说书、讲授官皆由朝廷任命，各司其事，范仲淹《南京书院题名记》中还有奉常博士王洙“时举贤良，始掌其教”，职方员外郎张吉甫“时以管记领事纲”的记载，这无论是在“四书院”，还是在“三书院”中都是罕见的，可知其组织管理体系实有可圈可点之处。

第三，应天府书院和科举关系密切。其前，有知府李及于天圣三年（1025）以“本府书院甚有学徒”为由，奏请在发解进士额之外，增解额三人的记载。其后，则有主讲范仲淹仿雁塔题名故事，作《南京书院题名记》，以纪“相继登科”的“魁甲英雄”，并以“不负国家之乐育，不孤师门之礼教，不忘朋友之善导，孜孜仁义，惟日不足，庶几乎列金石而无愧也”，期望于“他日门人”。^③书院与科举关系如此之深，虽不得谓其已沦为科举的附庸，但书院替代官学培养人才的作用，于焉不言自明，宜乎不久径改为府学，不再借用书院之名。

第四，教学有方，培养了大量的人才。应天府地近首都开封，后来又改名南京，地位颇重，院中设教者多为博学之士。如说书王洙，“素有文行，其明经术”。又如范仲淹天圣五年（1027）起，应南京留守晏殊之聘，主院二年。其“督学者皆有法度，勤劳恭谨以身先之，由是四方从学者辐凑，其后以文学

^①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六十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4页。

^② 刘卫东、高尚刚《河南书院教育史》第230页，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③ 宋·范仲淹《范文正集》卷七载此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57页。

有声名于场屋者，多其所教也”。^①据刘卫东先生辑录，凡有名可考者就有向敏中、戚伦、孙何、刘师道、杨大雅、陈越、张师德、尹洙、富弼、李诚、江休复、韩绛、蔡挺、韩维等 14 人，皆中州俊彦，北宋名臣。^②造就如此众多的人才，在宋初书院中实为少见。而之所以能如此，与执教者的悉心教育不无关系。《范文正公年谱》中所载范仲淹培养孙复的事迹，颇能说明问题，兹录引如下：

公在睢阳掌学，有孙秀才者，索游上谒。公赠一千。明年孙生复谒公，又赠一千。因问何为汲汲于道路。孙生戚然动色曰：“母老无以养”，“若日得百钱，则甘旨足矣！”公曰：“吾观子辞气非乞客，二年仆仆所得几何？而废学多矣。吾今补子为学职，月可得三千以供养，子能安于学乎？”孙生大喜。于是授以《春秋》。而孙生笃学不舍昼夜，行复修谨，公甚爱之。明年公去睢阳，孙亦辞归。后十年，泰山下有孙明复以《春秋》教授学者，道德高迈。朝廷召至，乃昔日索游孙秀才也。^③

按：孙复后来以学术名世，与石介、胡瑗齐名，史称“宋初三先生”。有意思的是，在孙复以学生兼学职从学于范仲淹之后，石介也曾于景祐年间讲学于应天书院，并亲经书院改府学之事。石、孙二人后来讲学泰山，使徂徕书院名列“四书院”中，应天府书院影响之大，于此可见一斑。

嵩阳书院

嵩阳书院既不见录于“三书院”，在“四书院”三种组合中，也仅替代石鼓而一见其名，照理来说，是宋初各院中影响较小者。但因为地当洛阳登封嵩山，秦汉以来已成佛道名区，历代天子车马往复，名公大臣出入，又属赵宋东京重镇，有着地理、政治、文化等多重优势，且其名为理学家所主张，因而一直以来受到尊重。

嵩阳书院原名太乙书院，五代周世宗时建。宋至道二年（990）七月，赐额太室书院及印本九经书疏。大中祥符三年（1010）四月，增赐九经。景祐二年（1035），敕西京重建，改赐“嵩阳书院”额，王曾奏置院长、给田一顷供膳食。宝元元年（1038），赐田十顷。庆历兴学以后，渐至废弃。王安石改革时，司马光、程颢、程颐等以政见不同，先后提举嵩山崇福宫，讲学于此，范仲淹亦曾开讲院中，一时名流聚会，养成书院与学术相结合的传统，其时院中学生常有“数十百人”，奠定洛学规模。^④

关于嵩阳书院的历史，记载都较简略，如王应麟《玉海》专记天下四书院，仅称：

至道二年七月甲辰，赐院额，及印本九经书疏。祥符三年四月癸亥，赐太室书院九经。景祐二年九月十五日己丑，西京（河南府）重修太室嵩阳书院，诏以嵩阳书院为额。又至道三年五月戊辰，河南府言甘露书院讲堂。^⑤

所记皆官府赐书、赐额、赐田之事。据此可知，政府在此置院长讲学，将其视作西京教育机构而予建设，其替代官学的作用显而易见。此外。其教学管理诸情况则不知所谓，即便是清代专修《嵩阳书院志》，对这一段历史也是语焉不详，这不得不说是大缺憾。最近我们编《中国书院史资料》，发现了宋人李廌《嵩阳书院诗》一首，对嵩阳历史多有涉及。虽是以诗叙事，仍不免简略，但作为仅此一见的原始材料，十分珍贵，谨引录于此：

束发从政事，佩绶曳长裾。
守令有民社，裂地皆分符。
问之尔何由，必曰因业病。
自致或世赏，因儒升仕途。
一朝希斗禄，辄与故步殊。
佞夫专媚灶，要路事驰驱。

^① 《范文正公年谱》，转引自李国钧《中国书院史》第 63 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

^② 刘卫东、高尚刚《河南书院教育史》第 10-13 页。

^③ 转引自李国钧《中国书院史》第 63 页。

^④ 许梦瀛、孙顺霖《嵩阳书院理学教育窥探》，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 年第 4 期，安国楼《嵩阳书院与二程理学》，载《郑州大学学报》，2000 年 5 期。

^⑤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六十七，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45 页。

俗夫据尘容，勾校迷墨朱。
自谓尚市道，不若效贾区。
何必念故业，易地有蘧庐。
嵩阳敞儒宫，远自唐之庐。
章圣旌隐君，此地构宏居。
崇堂讲遗文，宝楼藏赐书。
赏田逾千亩，负笈者云趋。
劝农桑使者，利心巧阿谀。
飞书檄大农，鬻此奉时须。
垣墙聚蓬蒿，观殿巢鸛鸟。
二纪无人迹，荒榛谁扫除。
桑羊固可烹，县令亦安乎？
今主尚仁政，美利四海敷。
仁贤任阿衡，天地一朝苏。
已责复蠲敛，肉骨生膏腴。
疲民悉按堵，此地尚荒芜。
淮西高夫子，为政多美誉。
百里政肃雍，民不困追胥。
愤彼释老子，遗宫遍山隅。
吾儒一何衰，废迹可嗟吁。
连笺叩洛尹，移文讽使车。
义有子衿耻，功将泮水俱。
兴衰虽在天，此意良可书。
却思鬻此者，于儒与可诛。
又思昔县令，亦昔儒之徒。
兴儒有美意，无忘高大夫。^①

按：李廌，字方叔，阳翟人，事迹见《宋史·文苑传》。少以文字见知于苏轼，但元祐年间轼知贡举，廌却考进士落第，引为憾事。所谓“平生浪说古战场，到眼空迷日五色”，即苏轼为李廌所作。《四库全书》有李氏著作《济南集》等多种。可知李廌为元祐时期人，诗中“今主”当为宋哲宗赵煦（1086-1100在位）。因而，此一史诗所述嵩阳景象可以大体还原如下：

嵩阳书院宏居宽敞，是士人讲学读书的“儒宫”，其历史可以归溯到唐代。鼎盛之时，“崇堂讲遗文，宝楼藏赐书，赏田逾千亩，负笈者云趋”。一派兴旺景象。大约是神宗王安石变法时期，书院被劝农桑使者变卖，以致“垣墙聚蓬蒿，观殿巢鸛鸟”，二十余年间“无人迹”，而此时的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却是“遍山隅”，实在令人气愤。直到宋哲宗元祐年间（1086-1093），淮西人高姓知县哀儒者之“废迹”，不断向上级报告，所谓“连笺叩洛尹，移文讽使车”。毅然修复书院，实现“兴儒”美意。

总之，李廌此诗可以补史志之缺，续上嵩阳书院在北宋后期历史的断点，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不仅如此，从诗意的褒贬、与释老争志的态度等，我们还可以了解当时崇儒重教的社会风俗，知道在第二、三次官学运动之间，似乎在元祐年间存在一个属于书院的发展空间。

茅山书院与徂徕书院

茅山书院，又作金山书院，在江宁府金坛县三茅山。它和徂徕书院一样，仅由范成大一人列入“四书院”说的一种组合之中。茅山由宋初处士侯遗（字仲逸）创建，教授生徒，并自营粮食，如此者十有余年。仁宗时期，王随知江宁府，奏请于茅山斋粮庄田内拨田三顷，以充书院贍用。从之。侯先生卒后，

^① 宋·李廌《济南集》卷二，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59-61页。

居空徒散，书院渐废，其地遂为崇禧观所占，直至南宋端平年间始异地重建。此为北宋茅山书院的基本情况。柳诒徵先生在《江苏书院志初稿》中，虽首列其名，但评价不是很高，仅称“江苏当北宋时，惟茅山有侯遗自创之书院，虽拨官田，殆犹家塾”。^①

考侯氏书院，自营十余年，教授生徒，影响有限，其有名于时，当在王随上奏朝廷，拨给官田一事。但何时赐田，史志记载却有出入，前引马端临《文献通考》作“赐田于天圣二年”。而宋人周应合景定年间所修《建康志》卷二十九载，天圣二年（1204），处士侯遗建茅山书院，积十余年，自营粮食，王随奏请给田三顷。类似的说法也见于元修至顺《镇江志》中。是天圣二年为侯遗建院之年，抑或为王随奏请给田之年，尚难定论，但该年对于茅山而言极为重要，则当无疑义。由此上溯或下推十余年，即宋真宗后期或宋仁宗前期，大体可以断定为茅山书院兴学的年限。

徂徕书院在兖州奉符（今山东泰安）徂徕山长春岭。石介建以讲学之所。因此，人称石介为徂徕先生。其实，石介致力最多的不是徂徕书院，而是为其老师孙复所建的泰山书院。在这里他们讲学读书近十年，集合一批学者，开创了书院与学术道统相结合的传统。

景祐四年（1037），石介助孙复建信道堂于岱庙东南，传道讲学其中。宝元间（1038-1039）堂并入岱庙，于是迁建栖真观，改名泰山书院，康定元年（1040），石介为此作《泰山书院记》以纪之。孙、石二人为宋初著名的学者，在学术史上与胡瑗并称“宋初三先生”，他们建院讲学的目的在于“以其道授弟子，既授之弟子，亦将传之于书，将使其书大行，其道大耀”。除“聚先圣之书满屋”外，他们在院中的主要活动有二，一是“上宗周礼，下拟韩孟”的著述活动。孙著有《春秋尊王发微》、《春秋总论》、《睢阳子集》等。石则有《易解》、《易口义》、《唐鉴》、《政范》、《三朝圣政录》、《徂徕先生集》等传世。二是揭示了一个上自皋陶、傅说，伊尹、吕望、召公、周公、孔子，下至孟子、扬子、文中子、韩愈的儒家道统，并且强调，这样一个道统是以各位贤圣的讲学、著述来实现的，重视学生和述作在传道中的作用。实际上又为书院开辟出一个讲求学术、重视传人的学术传统。是为书院有别于学校教育的另一个发展方向。“游从之贵者，故王沂公、蔡二卿、李泰州、孔中丞，今李丞相、范经略、明子京、张安、道士熙道、祖择之；门人之高弟者石介、刘牧、姜潜、张洞、李蕴，足以相继于千百年之间矣”。^②据载，号称宋初三先生之首的胡瑗年青时也在这里与孙、石二人同学10年。可以说泰山、徂徕书院是一个学派的基地，它与宋初强调教学以替代官学的其他著名书院相比，颇具学术特色。史称宋明理学开启于宋初三先生，而三先生在泰山的学术活动，实开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之先河，值得重视。

叙述至此，我们可以作一小结：在宋初80余年间，分布于南京、西京、潭州、衡州、江州、江宁、兖州的“天下四大书院”，依凭着中央与地方官府这样一个强大的权力资源，扮演着替代官学的角色，它们和位居京师开封府的国子学一起，实际构成从地方到中央的官学体系，承担着国家最主要的教育任务。这种状况，一直到仁宗景祐年间先后改书院为州府学时才开始改变，到庆历兴学时基本结束。此其一。其二，“四大书院”替代官学数十年之久，挟其影响全国的显赫声势，强化了书院的教育功能。从此，学校性质成为书院的主流，招收士子肄业其中成了书院最主要的特征，办学与否成了区分书院是否正宗的标准，影响所致，人们遂以教育教学为书院最主要的功能。第三，替代官学的宋初四大书院，可以视为中国书院教育制度基本成立的一个标志。作为一种比较成熟的教育制度，书院包含讲学、藏书、祭祀、学田四大基本规制。这一点以号为天下四大书院之首的岳麓书院最为典型，它在咸平年间的李允则时代就已经确立，时在公元十世纪末。

通过以上的叙述，我们可以比较清楚地了解从书、读书人、书院，到具有学校性质的书院，到书院教育制度的形成，这样一个历史发展过程。需要指出的是，书院教育制度的完善是由南宋理学家们完成的，张栻、吕祖谦、朱熹、陆九渊等大师的经营，使这种制度富有理性，充满理想，更具活力。有关情况，以下将有专门的讨论。

^① 《江苏国学图书馆年刊》第4期，1931年8月。《镇江文史资料》第十一辑《柳翼谋先生纪念集》（1986年刊印）亦载此稿整理本，但两相对照，则知其为草稿或未完稿，内容少于1931年所刊初稿。

^② 宋·石介《徂徕集》卷十九，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57-58页。

第四节 官学运动与书院的流变

经过近百年的休养生息和人民的辛勤开发,北宋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显著发展,社会经济继盛唐之后,再次呈现出繁荣局面,政府已不像开国之初,完全具备了恢复和发展官学系统的实力,因此自庆历四年开始到宋室南迁,即1044—1126年,80多年时间就开展了三次兴办官学的运动。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书院开始了其新的发展历程。

一、兴学运动中书院与官学的互动

振兴官学运动的更直接原因是不满“不务耕而求获”的科举制度及其愈演愈烈的弊端。自隋唐以来,学校和科举就成为封建社会养士与取士的正途,宋初无力兴学而大倡科举,几倍几十倍地扩大科举名额,本属不正常,虽然曾努力于培植书院以代官学,但书院毕竟有限,北宋前期全国仅二十所左右,且最大规模者如岳麓书院,先只有60余名学生,最多也只数百人就读,改变不了国家养士、取士过程中缺少一环的跛脚局面。更何况士人贪图名利,不务实学,因循为弊,“遂堕素业,颓弛苟简,浸以成风”,^①使科举走向了反面。因此,一些有识之士纷纷起来批评这种状况,要求政府兴办官学,整顿科举。于是,宋仁宗改变政策,在坚持20年支持书院之后,转而开始了支持官学的复兴,于是全国出现了三兴官学的运动。

第一次兴学运动是范仲淹发起的,是庆历新政的一部分。范仲淹对不教而择人的科举制度极为不满,天圣年间曾多次上书要求改变这种“不务耕而求获”的弊端。庆历三年(1043年)八月,他任参知政事,第一次《答手诏条陈十事疏》中,第三件事就是“精贡举”,次年三月,仁宗皇帝从其议,诏令兴学。庆历兴学的重点一是整顿国子监,并令州县皆立学,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的学校教育系统,一是规定士须在学三百日,才能参加科举考试,以确保学校教育的权威性。

第二次兴学运动是王安石发起的,它是变法的一部分。早在嘉祐三年(1058)王安石在长达万言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就提出人才救国的思想,以及教之、善之、取之、任之全面改革教育的设想。熙宁二年(1069),他任参知政事,开始实行变法,并着手实施改革科举、兴办学校的主张:在太学实施三舍法,增设武学、律学、医学、蕃学,在全国各路、州、府设学官53员,规定以《三经新义》为各类学校必读教材。其中最主要的是三舍法,它规定将太学分为外、内、上三舍,外舍生700人,年终考试,成绩优秀者升内舍;内舍生200人,每二年升级一次,升上舍;上舍生200人,学行皆优者可直接授予官职。它的意义在于以三舍进取替代科举考试,将学校教育的地位进一步加强。

第三次兴学运动是蔡京发起的,它开始于崇宁元年(1102),其主要内容是建辟雍,增加州县学学生名额,设置各路提举学司,管理一路之州县学政,以加强国家对官学教育的行政领导。

三兴官学运动的主要目的是恢复和发展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的学校教育体系,并确立其权威性,进而以升舍之法取代科举考试,集养士取士于官学教育之一途。三次兴学的最后结果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与主持者的预期目标可能有距离,但总的来讲是较成功的。史称,自庆历四年“诏天下皆立学,置学官之员,然后海隅徼塞,四方万里之外,莫不皆有学。宋兴盖八十有四年,而天下之学始克大立^②”。陈傅良淳熙十五年(1188)所作的《潭州重修岳麓书院记》也说:“熙宁初,行三舍之法,颇欲进士尽由学校,两乡举益重教官之选,举子家状必自言尝受业某州教授,使不得人自为说。崇宁以后,舍法加密,虽里闾句读童子之师,不关白州学者皆有禁。”

各地兴学运动开展的情况,以及运动中书院与官学的互动等各不相同,谨以湖南为例来作说明。北宋后朝的湖南地区虽不是每州每县都建立了学校,但整个官学教育的基础却奠定于此时,据《湖南教育史》统计,宋代13所府州军监学中,有11所是北宋建立的,31所县学中,也有11所是明确记载为北

^① 《文献通考》卷三十一。

^②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三十九,《吉州学记》。

宋建复的。^①如地处湘西的沅州州学建于大观中年间（1107-1110），黔阳县学建于元丰年间（1078-1085）。以宝庆府为例，它领邵阳、新化二县，其中府学创建于治平四年（1067），新化县学创建于熙宁年间（1068-1077），邵阳县因附庸于府城，县学到元代才创建。这时也不乏兴办官学的积极之人，如前述之王定民，元祐中他先后为衡阳、湘阴县令，在其任上就将石鼓、笙竹二书院分别改为州县之学。耒阳县令江滋因兴学有功还得到晋升的奖励，光绪《湖南通志》卷九十四记载：“江滋，建安人，元符中知耒阳县，作新学校，工成独先他邑，事闻，进秩一等。”

官学的普遍建立及其权威地位的确立，意味着书院替代官学作用的完成。宋人洪迈“及庆历中，诏诸路、州、郡皆立学，设官教授，则所谓书院者尝合而为一”^②的记载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湖南地区在大兴官学前创建且充当替代角色而办得最有成效的几所书院，在兴学运动的过程中都改演角色而列入官学的阵营，衡阳石鼓，湘阴笙竹二院分别改为州学、县学，岳麓、湘西二院则与潭州州学连为一体形成所谓“潭州三学”的结构。

岳麓书院虽然在宋初位居天下四大书院之首，名甲天下，但在大兴官学的运动中同样免不了受到冲击。绍圣四年（1097），朝廷下令开鼓铸以兴冶炼之业。这时潭州州学早已重建招生，执行鼓铸令的使者大概以为书院为多余之物，抑或是看中了书院的地皮，提出将其改建为鼓铸之所。此议受到潭州属邑湘阴县县尉朱轂的反对，据光绪《湖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四记载，当时“轂抗言乡校不可毁。使者困之，轂不为惧”，看来是经过一场较为严峻的斗争之后，书院才未因鼓铸而废弃，保持了与州学并行的地位。但时隔不久，在各州县推行“三舍法”时，官府以一种特殊方式，实现了岳麓与州学的“合而为一”。

元符二年（1099），“初令诸州行三舍法，考选升补悉如太学”，^③到崇宁四年（1105），全国各州县就已“悉行三舍法”了。当时的通行做法是，在州学或县学设外、内、上三舍，依照太学考试升舍的办法进行教学管理，但潭州的地方官却别出心裁地推出了“潭州三学”以应诏令。“三学”的最早记载见于《宋史·尹谷传》。明代所编《岳麓书院志》的记载则较详备，其谓：“宋潭士目居学读书为重，岳麓书院外，于湘江西岸复建湘西书院，州学生月试积分高等，升湘西书院生；又分高等，升岳麓书院生。潭人号为三学生。”^④由此可见，所谓“三学”，即指潭州州学、湘西书院、岳麓书院三位一体，分成三个等级。学生通过考试，依太学升舍之法以积分高等逐级递升。在“三学”中，岳麓书院位同上舍，是潭州地区的最高学府。

“潭州三学”所展示的是书院和官学的“合而为一”，或者说是书院的官学化倾向，但它仍然是书院替代官学现象的特殊反映。湘西书院是经地方官申奏之后赐建的，岳麓的创办、修复和扩建，主要也是由地方长官主持的，得到了最高统治当局的赐书、赐额，山长周式在真宗皇帝接见之后，即以朝廷命官国子监主簿的身份主讲院中。天圣八年（1030），另一位岳麓山长孙胄也被漕臣奏乞特授官职，^⑤所有这些都无声无形地将州学的职责赋予给了书院，因此在地方推行三舍法之时，书院与官学连为一体，被纳入“潭州三学”的特殊结构之中就不是偶然的了。但是，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岳麓、湘西二书院位高州学，特别是岳麓书院成为“三学”中的最高学府，说明书院的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已高居州学之上，反映出书院在替代官学的过程中，已经形成自己的长处，并发展成为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官学所无法替代的优势。

“潭州三学”的意义还表现在：它确立了岳麓书院作为高等学府的地位，开创了岳麓山作为湖南高等教育基地的历史，体现了书院在我国古代地方文化事业发展中的贡献。

二、北宋后期书院的流变

如前所述，自庆历兴学令下，各府、州、县皆设学置官，普天之下，莫不有学。地方各级官学的建

^① 冯象钦、刘欣森《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168-169，长沙，岳麓书社，2002。

^② 《容斋随笔》三笔，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8页。

^③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

^④ 清·赵宁《岳麓书院志》卷三。

^⑤ 宋·胡宏《与秦桧之书》，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7页。

立及其权威地位的确立,意味着书院替代官学作用的完成。名列天下四书院或三书院的宋初几所著名书院,在官学运动中,或被废弃、停办,或被改作他用,或被僧道所占,或被改为州府之学,几几乎全军覆灭,惟岳麓书院以天下书院之首的地位灵光仅存。岳麓书院虽高居潭州州学之上,但也是并入“潭州三学”的体制始得运行,而且差一点逃不脱改作鼓铸冶炼之所的命运。至此,书院在宋初获得的那种显赫声名丧失殆尽。

然而,声势的失却并不意味着书院发展历程的中断,恰恰相反,书院在北宋后期获得了比前期更快的发展速度。据曹松叶的统计,自仁宗庆历至北宋末年,时间与北宋前期相比只少一年,但建复书院总数 25 所,超过前期两倍多。其中仁宗庆历以后 20 年(1044-1063),建复书院 10 所,位居各朝之首。20 世纪 60 年代孙彦民在台湾著《宋代书院制度之研究》,统计仁宗以降六朝共建书院 21 所,是宋初书院的 1.6 倍,仁宗时期 8 所,数量也是最多的。20 世纪 90 年代白新良先生统计,庆历以后建复书院 36 所,是宋初的 1.7 倍,神宗时期最多,有 11 所。曹、孙、白、三家的统计数字虽然互有出入,但其结论相同:即庆历兴学以后,书院仍然在发展,并且是以比宋初更快的速度发展。书院的绝对数字,后期也要比前期多出 1.5 倍以上。关于这一点,有必要在这里予以强调,因为以往的研究中,总认为庆历兴学后书院即处于停滞状态,而没有注意到它继续发展的事实。

整个北宋时期,书院的发展情形,在前期,由于政府的扶持褒扬,书院虽然数量较少,但名气很大,号动天下,其教学功能得到了强化,显得十分突出;到后期,书院失去了政府的支持,表面上冷落,但数量较多,获得了实际的更快的发展,其文化功效则呈多彩之姿。

北宋后期书院的继续发展,得力于以士人为主体的民间力量的支持。以书院最发达的江西为例,庆历至靖康(1041-1126)年间,共创建 24 所书院,可以确定其创建人的有 21 所,其中仅赣州清溪书院为知州赵抃所建,其民力对于书院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显而易见。湖南北宋 12 所书院,其中庆历以降 6 所书院是士人所建。这些情况证明,民间力量已重回历史舞台,虽无宋初官府势力的强大、热闹,但却实实在在地、沉默无声地推动着北宋后期书院的向前发展。

北宋后期书院的发展,既得力于士人的支持,也满足了士人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文化需求。比如洞庭湖区青草湖中(今属湖南岳阳县鹿角区)的石鼓书院,原本是朱陵仙府(一作朱陵洞),唐人题刻散满岩石,颇有人文景观,但岁久荒凉。据张舜民元丰年间(1078-1085)所作《郴行录》记载,“至庆历中,因其建为石鼓书院”,这所略为规制,且有近 40 年历史的书院,因为僻在江郊,而且张游览时又值三冬寒露时节,所以“学者未尝游焉,唯守将之,好事者岁时一为登览,燕游之地也”。^①可见青草湖石鼓书院更多的只是文人墨客把酒论文、登览赋诗的处所,它与衡阳石鼓书院的教学授受的功用大不相同。此种不同类型的书院,体现了书院作为文化组织对各种文化需求的适应力,而其创建于庆历兴学运动之中,更说明没有官府的支持它仍然能够生存。

北宋中后期,是其思想文化进入成熟的阶段,古文运动深入发展,道学(即后世所谓理学)兴起,因而士人的文化需求往往又体现在这两方面。古文运动的领袖人物中,欧阳修曾作《吉州学记》等,为官学兴起而欢呼,也在皇祐六年(1049),于颍州(今安徽阜阳)知州任上创建西湖书院;范仲淹于康定二年(1041),以延州(今陕西延安)知州创建嘉岭书院;曾巩在嘉祐年间(1056-1063)创建兴鲁书院于其家乡临川;王安石年轻时也有在宜黄县鹿冈书院随杜子野学习的经历。^②这说明,古文运动的倡导者们,曾利用书院传播其学说,也即是说,书院可以满足古文运动者们的文化教育需求。这是正面的例证。反面的也有,如四川苏氏父子,为文章名家,他们对书院似乎不感兴趣,其存神过化之地,虽后世多建有东坡书院等,但例皆纪念性质,故苏氏蜀学与书院无缘,因此它不得与洛学一起流传,而终至衰隐无闻。^③

北宋理学家也有建立书院或与书院发生密切联系的记录。如尊为理学开山祖师的周敦颐,长期在江西做官讲学并终老其地,李才栋先生在《江西古代书院研究》中就认定,与他讲学相关的濂溪书院共有

^① 宋·张舜民《画墁录》卷八,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68 页。

^② 参见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100-101 页,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 7 页。

^③ 胡昭曦《宋代书院与宋代蜀学》,载《四川大学学报》2001 年 1 期。

修水（景濂）、萍乡之芦溪（宗濂）、江州（濂溪）、虔州（清濂）四所。周敦颐的学生程颢、程颐兄弟，创立洛学而奠定理学基础，时称二程，皆曾讲学于嵩阳书院。程颢在熙宁元丰间任扶沟县知县六年（1075-1080）曾建书院讲学，后人以其号称明道书院，或作大程书院，宋、明、清三代办学，其院舍至今保存完好，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①程颐则于元丰五年（1082）沿用唐人王龟松斋书堂故事，请得文彦博赠地，及粮地十顷，在洛阳伊川创建伊皋书院，“以为著书讲道之所，不惟后学之胜迹，亦当代斯文之美事”。从此直至逝世凡 20 余年，他基本都在伊川著书讲学，成就人才众多，人称伊川先生。^②

二程的学生杨时，是理学南传的重要人物。政和四年至建炎三年（1114-1129），他在无锡讲学 18 年之久，建有东林书院，又以其号称作龟山书院。其学经罗从彦、李侗而传至朱熹，终于开创了理学的全盛时代。而长期的学术浸润，也宜乎其光大于明代，以规正王学流弊和关心家国天下事而称名于世。

凡此种种，都表明书院作为一种文化教育组织可以满足人们不同的文化需求，不同追求不同爱好的人，皆可以运用书院来实践自己的理想，是为一种超强的文化适应力。正是这种适应力，使得北宋后期的书院呈现出多彩的文化功效，在作为主流的学校性质的书院之外，还衍生出墨客游览、骚人放歌、学者著述、大师传道等等不同类型、各有特色的书院。毫无疑问，这是书院在北宋后期发生的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流变。

在这些流变中，以讲求学术为目标的追求值得引起特别注意。它在学校之外，为书院的发展开辟了另一种更具文化意义的方向。其直接的结果是南宋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而追溯其源，则是前述宋初三先生在泰山、徂徕书院的讲学活动。

^① 郝万章《程颢与大程书院》第 63-68 页，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② 参阅苗春德主编《宋代教育》第 92-94 页，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安国楼《嵩阳书院与二程理学》，载《郑州大学学报》2000 年第 5 期。

第三章 书院制度的确立

南宋是书院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一个历史时期，它的最大特点是，在学术大师的指导下，书院作为一种文化教育制度得以完全确立。其表征有二，一是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南宋的学术大师们，肩负着发展学术的时代使命，承唐代书院整理典籍，辨彰学术之绪，以书院为基地，各自集合大批学者，努力经营自己的学派，总合古今学说，集成学术成就，再造民族精神，将学术与书院的发展推向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并由此开创出一个书院与学术一体化的传统。从此，书院作为一种组织，成为推动中国学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二是书院教育制度得以完全确立。书院制度是一种文化教育制度，它是儒道释三家文化融合的结果，又为这种新文化的发展服务，其教书、育人功能为这种“服务”所派生，属于传播文化的功能之一。它不仅吸取了官学与私学的经验教训，而且采纳了佛教尤其是禅宗丛林、精舍，以及道家宫观传法讲学的经验。正因为这样，它在目的、功用、手法上形成了博取各家长处而又与之相区别的特色，书院制度的形成，标志着我国教育事业进入官学、书院、私学三轨并行的时代。

因此，完全有理由说，南宋开创了书院历史的新纪元。亲爱的读者，请让我们一同来领略这新时代的风采。

第一节 南宋书院发展概况

南宋时期，历高宗、孝宗、光宗、宁宗、理宗、度宗、恭宗、端宗，凡八帝共 153 年（1127-1279）。统计数字表明，是期书院总数为 442 所，是北宋的 6 倍，就是唐五代北宋共 500 余年间所有书院的总和（143 所），也只有其总数的 1/3。其他如每省书院平均数为 40.181 所、每年平均数为 2.071 所、每朝平均数为 55.25 所，比北宋同类数据之 5.214、0.437、8.111 分别高出 7.7、4.7、6.8 倍。这种情况表明，书院在南宋已经步入其快速发展的繁荣时期。

一、南宋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南宋 442 所书院中，有 317 所是可以确定其创建或兴复于南宋的，另有 125 所则分不清是南宋还是北宋所建，但在南宋时期皆有活动。兹将各书院数据按年号省份统计，制作成表 3.1。

表 3.1 南宋书院统计表^①

朝代	年号	安徽	江苏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贵州	四川	小计
高宗	建炎												31
	绍兴		1/	8/	5/	2/		4/	4/	3/	1/	3/	
孝宗	隆兴												63
	乾道			1/		5/			1/			2/	
	淳熙		4/	2/	2/	10/		5/	1/				

①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一章第三节制作。

		3/		2/	25/								
光宗	绍熙												
宁宗	庆元				1/			1/				1/	47
	嘉泰				2/								
	开禧							1/				3/	
	嘉定	1/		3/	3/	6/		4/	1/	3/		2/	
					12/			3/					
理宗	宝庆		1/	1/				2/					83
	绍定		1/	1/	3/	2/		1/					
	端平		2/		2/								
	嘉熙			4/		1/		1/	1/			2/	
	淳祐	3/	1/	9/	7/	5/	3/	1/	2/				
	宝祐		1/			2/	1/						
	开庆								1/				
	景定	1/		3/		2/		1/	1/	1/			
		3/		3/	2/	3/						2/	
度宗	咸淳		5/	14/	18/	1/			2/				40
恭宗	德祐												
端宗	景炎								1/				1
	祥兴												
未 详		1/2	/2	9/	12/7	8/1		2/3	2/3				52
小 计		12/2	16/2	60/	94/7	47/1	4/	26/3	17/3	7/	1/	15/	317
未详南北宋		2/	5/	22/	46/	9/	5/	14/	15/	4/		3/	125
合 计		16	23	82	147	57	9	43	35	11	1	18	442

表 3.1 以年号为经，以省区为纬，纵横交错，可以反映南宋书院在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分布的大致情形。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的统计仍然是不够全面的。以江西为例，如表中所示，赣省南宋有书院 147 所，而据《江西古代书院研究》记载，则有 175 所。^①又如四川，表中只有 18 所，而《四川书院史》则记有 20 所。^②又如湖南，表中为 43 所，《湖南教育史》则列为 44 所。^③

与南宋大体同时的金，以少数民族政权控制着中原及其以北地区，受南宋影响，先后修复、创建了 7 所书院。修复的书院 2 所，一是河南应天府书院，一是河北元氏封龙书院，皆创建于北宋初年，其中应天府名列宋初天下四大书院而影响全国，其修复多有文化的象征意义。新建书院 5 所，其中山东 2 所：弦歌书院，在武城县，金大定年间（1161-1189）创建，时与南宋理学家们创建书院掀起乾淳之盛的宋孝宗时期对应。状元书院，在日照县，金大定十九年（1179，宋淳熙六年），状元张行简创建。山西 1 所：翠屏书院，在浑源县翠屏山，金代状元刘摯与苏保衡等人建以讲学处。河南 1 所：黄华书院，在林县黄华山寺，金学士王庭筠（1156-1202）读书授徒处。王为金辰州熊岳（今辽宁盖县西南）人，大定年间进士，官至翰林修撰，善诗文，工书画，爱黄华山之胜景，自号黄华山主人、黄华老人，有《黄

①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106 页。

②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 23 页。

③ 冯象钦、刘欣森等《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 177~179 页。

华集》。湖北 1 所：文龙书院，在谷城县西温坪河以南，金人刘文龙读书处。^①金代 7 所书院，与辽代的一所书院相比是一种进步，但和同期的南宋则相距太远，根本无法相比。然而，尽管是这样，我们还是不能低估其维系斯文于不坠的文化意义，以及其对元代以后北方书院发展所起的薪火相传的积极作用。

二、南宋书院的区域分布

南宋 442 所书院，分布在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等 11 个省区，每省平均为 40.181 所，是北宋每省平均 5.21 所的 7.7 倍，^②其蓬勃之势，由此可见一斑。兹将各省书院列表统计如下，见表 3.2。

表 3.2 南宋书院分省统计表^③

省 区	新建 书院	重建 书院	南宋有而未 详南北宋建	合 计		曹松叶 统计数
				总数	名次	
河南						1
山东						2
江苏	16	2	5	23	6	14
安徽	12	2	2	16	8	7
浙江	60		27	82	2	70
江西	94	7	46	147	1	116
福建	47	1	9	57	3	43
湖北	4		5	9	10	5
湖南	26	3	14	43	4	46
广东	17	3	15	35	5	29
广西	7		4	11	9	9
贵州	1			1	11	0
四川	15		3	18	7	10
合计	299	18	125	442		352
省平均数	27.181	1.636	11.364	40.182		29.333

从表 3.2 中可以看到，书院最多的是江西省，以 147 所高居榜首，最少的是贵州省，仅有 1 所，首尾相差 146 倍，发展很不平衡。依据每省 40.181 所的平均数值，我们可以将南宋各地书院的分布情况划作三个区。

一级：40 所以下，低于平均数，有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等 7 省区，占绝大多数，皆属于南宋时期的书院不发达地区，从地理位置上看，也属于南宋领土的周边地区。

二级：40-80 所，略高于平均数，有福建、湖南 2 省区，属于是期书院相对发达地区。

① 参阅季啸风《中国书院辞典·中国书院名录》第 840、843、850、859 页，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李国钧等《中国书院史·历代书院名录》第 1008、1021、1022 页；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 16 页。

② 此为南方的情况，与此同时，在辽控制的北方地区有 7 所书院，分布在山东、山西、河南、湖北 4 省区，每省平均为 1.75 所。如果南北方合计，扣除重复，共 14 个省区，则每省平均数为 32.07 所，也是北宋时期的 6 倍以上。因此，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这一个时期的书院已经进入盛况空前的发展阶段。

③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一章第三节制作。

三级：80 所以上，约略高于平均数 1 倍，有浙江、江西二省，属于南宋书院最发达地区。

考察南宋书院的区域分布情况，有几个特点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第一，总的来讲，书院的势力范围比之北宋仍有扩大。一方面是南宋的广西不再是空缺，建有 11 所书院，华南连为一片；另一方面，北方领土虽然丢失，但若计入辽国境内之山西、山东、河南、湖北 4 省书院，合并湖北，南北方合计有 14 省区有书院分布，比之北宋时期的 11 个省区，书院也显示出继续扩张之势。

第二，书院分布不均，极显发展的不平衡性。书院最多的江西与最少的贵州之间，相差有 146 倍。第二多的浙江 82 所，第二少的是湖北 9 所，两者相差也有 8.1 倍。如此大的差异不见于北宋以及唐五代。可见，在快速发展、总体扩张的形势下，地区差异也呈现迅速扩大之势。

第三，江西以高出平均数 2.6 倍的绝对优势，继五代、北宋之后连续第三次高居榜首，继续充当书院建设的发动机，引领着书院快速发展。

第四，以江西为中心，周边的浙江、福建、湖南皆高于省平均数，形成了一个占书院总数 74.43%，势力强大的书院密集区，改变了以前书院点、线分布的格局，出现了作为书院大面积片状分布的态势，这标志着书院经历 500 余年的发展之后，终于在南宋迎来了它的繁荣昌盛时期。

第五，书院发达地区的形成，有政治、学术、经济等诸多原因。浙省是首都临安所在地，冠盖云集，有诸多政治资源可以利用，同时又是浙东学派的基地。赣、闽、湘三省学术昌明，大学者居间讲学，四方从游者盛众，其鼓荡激扬，必然导致集合读书人的书院日渐兴盛。

三、南宋书院的时间分布

南宋 442 所书院中，能够考定其创建兴复年代的有 265 所，占总数的 59.95%，分布在高宗以下 8 朝中，另有 52 所只知其创建兴复于南宋而不能确定其具体年代。有关时间的分布情况，可以按朝代制作成如下统计表。

表 3.3 南宋书院分朝统计表^①

朝 代	新建书院	重建书院	合 计		年平均数		曹松叶 统计数
			总数	名次	平均数	名 次	
高 宗 1127-1162	31		31	5	0.861	5	8
孝 宗 1163-1189	63		63	2	2.333	2	28
光 宗 1190-1194							0
宁 宗 1195-1224	47		47	3	1.566	4	18
理 宗 1225-1264	83		83	1	2.075	3	64

^①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一章第三节制作。

度 宗 1265-1274	40		40	4	4.000	1	16
恭 宗 1275							2
端 宗 1276-1279	1		1	6	0.250	6	0
未 详	34	18	52		0.339		216
小 计	299	18	317		2.071		352
未详南北宋	125		125		0.816		
合计	424	18	442		2.888		
朝平均数	53	2.25	55.25				44

南宋各朝中，书院数最多的是理宗朝，有 83 所，孝宗朝第二，63 所，以下依次是宁宗、度宗、高宗、端宗朝，分别为 47、40、31、1 所，光宗、恭宗朝为空白。兹依据书院数量，以朝代为单位，将南宋书院在时间上的分布，制作成如下一个坐标曲线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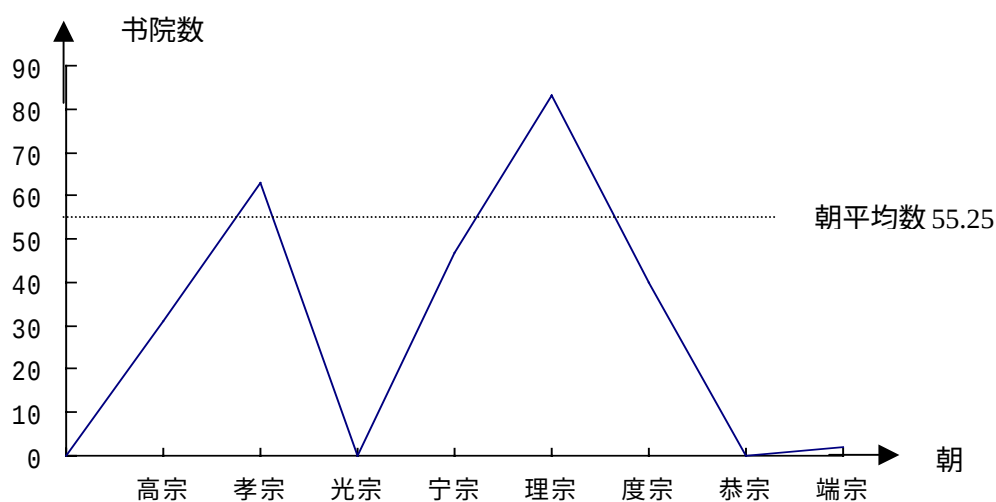


图 3.1 南宋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图 3.1 又是一个双峰并峙的图像，居于顶峰的是孝宗、理宗二朝，据图可知：

第一，南宋书院

的发展经历了两个大的发展阶段。双峰之间的光宗朝是一个天然分界线，其前，书院攀升，到孝宗朝超过平均数。之后，陡落到谷底。其后，再来一次爬升，到理宗朝到达一个更高的顶点。然后又下滑，到恭宗朝再至谷底。端宗朝想再爬升，但终究气数已尽，以 1 所书院随南宋而灭于广东南海的波涛之中。以上这样一个爬升——登顶——陡落——爬升——登顶——滑落的过程，大体就是南宋书院的发展轨迹图。

第二，书院的发展呈两个梯次。南宋 8 朝，每朝平均 55.25 所。其中光、恭二朝书院为

零纪录，端宗朝也只有 1 所，皆可以忽略不计。第一梯次在 30 到 50 所之间，居平均线以下，为高宗、宁宗、度宗三朝。第二梯次超过 60 所，居水平线以上，为孝宗、理宗二朝，属书院数量的高密度时段，可以算作南宋书院的两个繁荣期。

南宋 153 年，平均每年 2.071 所书院。根据这样一个平均数，我们还可以绘制另一幅南宋书院发展轨迹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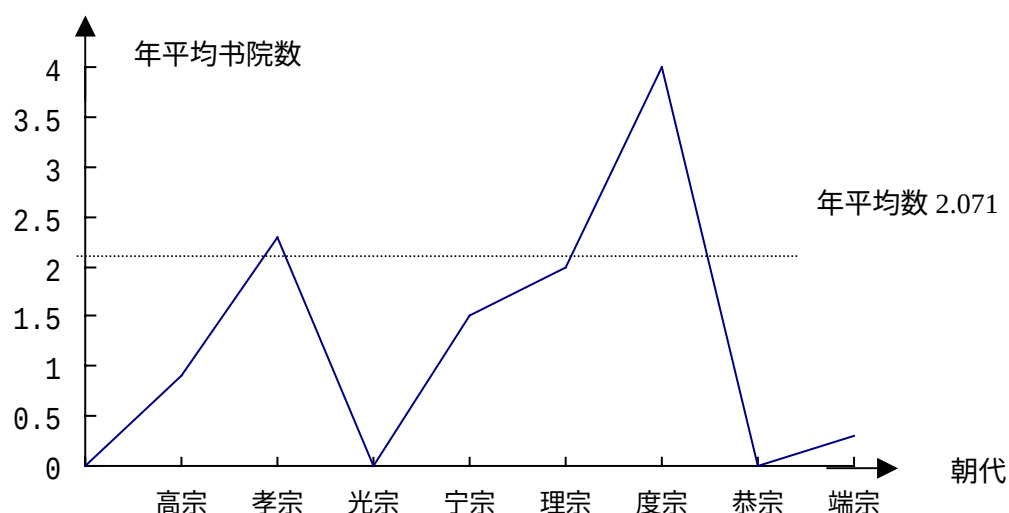


图 3.2 南宋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图 3.2 也是一个双峰图，但居于顶峰的是孝宗和度宗朝，理宗朝已经被替换下来，故而，此双峰已非彼双峰矣，难以相提并论。由于时限长短的不同，理宗朝书院总数虽然最多，但其发展速度不是最高，而且居于孝宗朝之后，位列第三。度宗朝书院总数居第四，但其速度则是最快的。光宗朝则比较稳定，无论总数还是年平均数，都居第二位，显示出这个时期是书院比较繁荣且发展稳健的黄金时期。此其一。

其二，从大势上看，以年平均数为基点，我们可以将南宋书院的时间分布由低到高，划分为二级。

一级：在基点以下。高宗、宁宗、端宗三朝皆属于此列，发展速度相对而言还不是很快。当然，如果和北宋相比，除端宗一朝外，高宗、宁宗朝的年平均数都在北宋的年平均数之上，这也表明南宋书院发展的总体水平已大大高于北宋。

二级：超过基点。有孝宗、理宗、度宗三朝。孝宗是南宋的第一个高速发展阶段。理宗略高于基点，可以视作为度宗时的发展作准备。度宗一朝，是书院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它表明度宗朝可以连续理宗朝而视作南宋后期的书院辉煌之局。因此，可以说，书院是以高速发展之势而骤然终止于南宋末年的战火之中的。

比较图 3.1 和 3.2，我们可以看出两者的基本一致，南宋书院的发展经历了前后两个时期，形成了两个高潮，并且后期比前期更为发达，其发展的大势是虽中间略有曲折，但呈一路攀升之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南宋书院 150 余年的历史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自高宗至光宗（1127-1194），共三朝凡 68 年，其特点是理学家掀起书院运动，使其走上了与学术文化相结合的道路，而这种结合的激荡即形成第一个发展高潮。第二阶段，自宁宗至宋末（1195-1279），共五朝 85 年，书院和理学一起经历庆元党禁的磨难与考验之后，终于形成理宗、度宗时期的蓬勃发展，其制度亦日趋完善。

四、书院建设力量的对比与分析

如同书院起源于官民两途一样，书院的发展也受到官府和民间这两种力量的制约与影响。总的来讲，官民二者共同推进了书院的发展。但由于对书院的认识、兴办书院的目的、拥有的财力与社会影响力等等各不相同，它们在书院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就表现出不同的历史作用，并进而使书院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因此，本书将特别关顾官民二者在书院建设中的力量对比，分析它们所起的不同作用。

由于以往的全国性统计，皆将南北宋合并作宋代处理，我们只能运用这些数据来作分析。好在南宋书院是北宋的 6 倍，可以当作宋代书院的主体，故有关宋代的结论大致也就相当于南宋。

宋代官民二者在书院建设中的情况，曹松叶先生曾作过创设、兴复、改造人物的统计与分析，兹将其主要数据和结论开列如下，见表 3.4。

表 3.4 宋代书院创设、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类别 统计	民	不明	地方官	督抚	京官	敕奏	其他	合计
院 数	182	67	88	18	22	7	13	397
	249		135					
百分比	45.84	16.87	22.16	4.53	5.54	1.76	3.27	
	62.72		34					

结论：“最明显的就是民立书院，占一个最重要的位置”。“宋代书院经始多由于士民，后来得到官力的赞助，皇帝的赐额赐书赐田，得到促进的力量，亦是不少。所以宋代书院，可说做官私合办时期”。而民力之兴盛与地方官之尽力，是因为“学者留意教育，同地方官视为应当负责的缘故”。

1997 年，我们以今日行政区划为单位，也作过一个统计，兹将宋代的情况列表如下。见表 3.5。

表 3.5 宋代书院建设情况统计表

省(市)	官办	民办	不明	其他	合计	排名	备注
河北	0	3	0	0	3		
河南	0	8	3	0	11	10	
山西	0	3	1	0	4		民办中辽、金各 1
山东	2	7	0	0	9		民办中金代 2
安徽	4	12	4	0	20	8	
江苏	6	16	7	0	29	7	
上海	0	4	0	0	4		
浙江	16	125	15	0	156	2	民办中女性 1
福建	13	58	14	0	85	3	
江西	26	179	19	0	224	1	
湖北	5	9	3	0	17	9	

湖南	13	41	16	0	70	4	
广东	12	19	8	0	39	5	
广西	6	2	2	0	10		
海南	0	2	0	0	2		
四川	7	16	8	0	31	6	
贵州	0	0	1	0	1		
陕西	0	4	0	0	4		
香港	0	1	0	0	1		
总计	110	509	101	0	720		
		610					
百分比	15.28	70.69	14.03				
		84.72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两个表中，我们作了一些同类合并。曹先生将官的部分划分成地方官、督抚、京官、敕奏，似乎太细，可以合并。而“其他”一项，收进士、教谕等等，属于划分不当，因为教谕是地方学官，进士则例多为民。此其一。其二，中国是典型的官本位社会，官称父母以使民，大凡与官或官府发生关系的事情，都会记到官的身上，而绝不会只纪其事而亡其名，更不会将官误入于民，或只记民而不记官。因此，凡地方志记为“民办”者皆货真价实，记为“官办”者则可能含有“民办”的水分，记为“不明”者绝不会是“官办”，而应划归到“民办”之列。于是，“民办”和“不明”也就可以作同类合并。

有鉴于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宋代是民办书院主宰天下的时代，不是官私合办书院的时期，从整体上说，民间力量决定着书院命运的盛与衰。北宋庆历以后书院的发展、南宋乾淳之盛局面的形成，皆与民力的决定因素相关。第二，官府虽不能决定宋代书院的整体命运，但它依凭着强大的权力附加值，仍然对书院的发展起着明显的推动和制约作用。宋初书院的盛大显扬，南宋后期书院的辉煌，都是官方力量的正面显现，而庆元党禁案对书院发展形成的阻力，又从反面表现出官方的力量。应该说，宋代书院发展既得力于民间，它也就更多地反映和实现着民间形式多样的文化需求与理念。当这种需求和理念不为官方反对时，书院建设即呈繁盛之势，而当它不为官方所理解时，往往就会形成冲突和矛盾，书院建设即现冷寂之象。好在赵宋政权兴文重教，官民二者相合时多，相冲者少，因此，无论北宋还是南宋，书院都能以不同的形式呈现出相同的繁荣。以下是依现代政区绘制的宋代书院分布图，见图 3.3。和唐五代比较，我们明显可以看到宋代书院更为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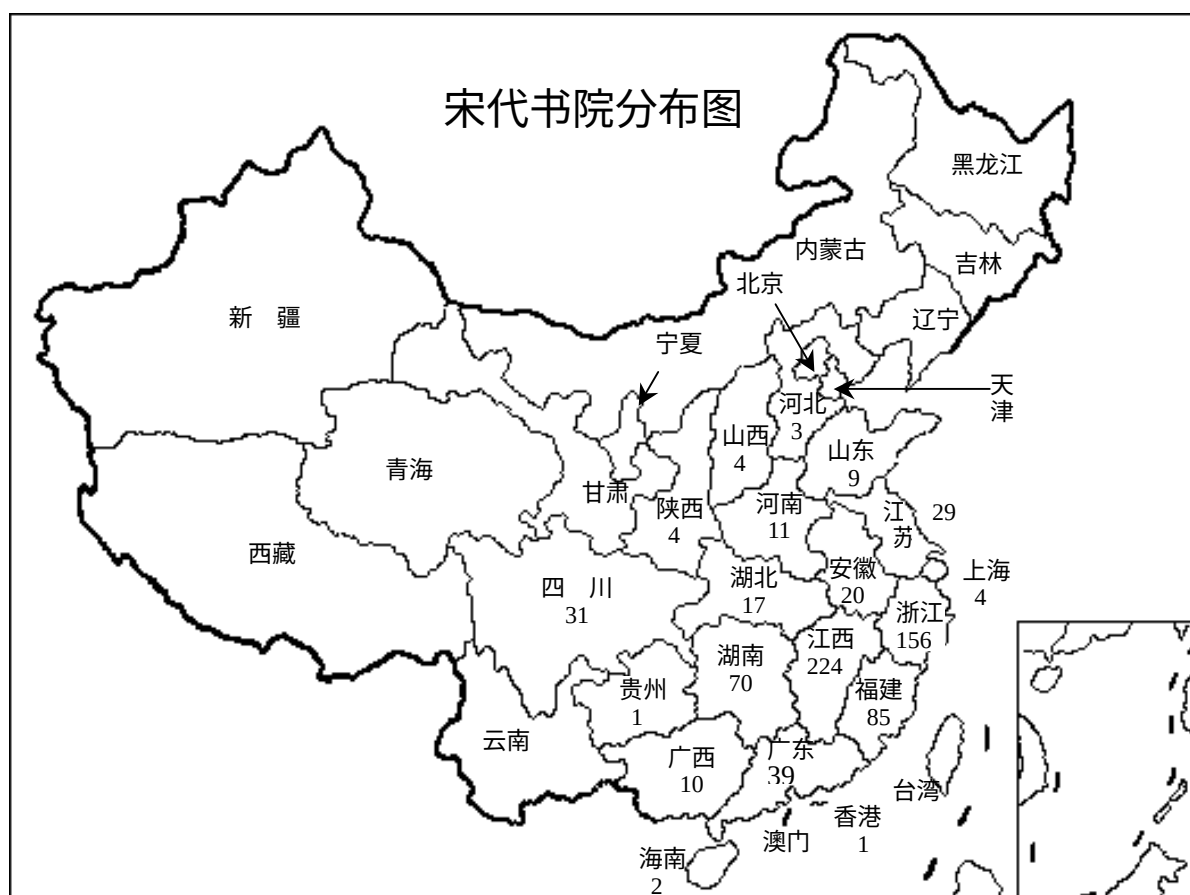


图 3.3 宋代书院分布图

从图 3.3 中可以看出，宋代 720 所书院，分布在今日全国 19 个省区，其中河北 3 所、河南 11 所、山西 4 所、山东 9 所、安徽 20 所、江苏 29 所、上海 4 所、浙江 156 所、福建 85 所、江西 224 所、湖北 17 所、湖南 70 所、广东 39 所、广西 10 所、海南 2 所、四川（含重庆）31 所、贵州 1 所、陕西 4 所、香港 1 所。分布特点有三：一是分布范围比唐五代明显扩大，广西、海南、香港都有书院。二是数量猛增，书院分布由点状变为片状，出现了几大密集区，其中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名列前四位。三是发展极不平衡，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等北方五省只有 28 所，仅占总数的 3.89%，文化重心明显南移，江南完全取代中原而成为教育与学术的中心。

第二节 理学家与南宋书院的兴起

元代著名理学家吴澄曾将“讲道”和“读书”概括为南北宋时期岳麓书院的特点，其称：“开宝之肇创也，盖惟五代乱离之余，学正不修，而湖南僻远之郡，儒风未振，故俾学者于是焉而读书。乾道之重兴也，盖惟州县庠序之教沉迷俗学，而科举利诱之习蛊惑士心，故俾学者于是焉而讲道。”^①大而化之，这对抗俗学与科举利诱之习的“讲道”，又何尝不是南宋一代书院的特点。正是南宋的理学家们，以其特有的社会责任感，承担着“讲道”、“传道”的历史使命，掀起了书院复兴运动，并以建设书院的目标和理想，使发展中的书院深深留下了理学家的时代烙印。

一、理学家掀起的书院运动

两宋之际，金兵南掠，溃卒作乱，再加以农民起义，四川往东沿江一线，战火连年，北宋时期创建的书院，多数随战争灰飞烟灭，化为废墟。其时，虽然有些留心文教的士大夫想维系书院，如胡宏就曾辞却秦桧的召用，要求修复岳麓书院，并且任山长主持教学，但终因社会的极度动荡等原因，都没有成功。因此，南宋初年一二十年间，全国书院建设基本处于一种停滞状态。

战争对官学的破坏则更为严重，首先，各地州、县之学和书院一样，多数毁于战乱，更可怕的是，当国家的前途与民族命运都处于危急关头之时，素称“四民之首”的士人，虽曾涌现了陈朝老、邓肃、陈东等一批深明大义、壮烈之士，但总体情况则不看好，大部分由官学培养出来的士人累于功名，见利忘义。《三朝北盛会要》载：“金人索太学生博通经术者，太学生皆求生附势，投状愿归金者百余人……比至军前，金人胁而诱之曰：‘金国不要汝等作义策论，各要汝等陈乡土方略利害。’诸生争持纸笔，陈山川险易，古今攻战据取之由以献。又妄指娼女为妻妾，取诸军前。后金人觉其无能苟贱，复退六十余人。复欲入学……”^②可以说，这些太学生是毫无社会责任感、正义感，更无民族意识，甚至连起码的廉耻之心亦丧失殆尽。这种士风败坏的严酷事实，无情地宣告了北宋官学教育的失败，也将创造一种新的理论以收拾人心的任务惨痛地提了出来。此即所谓人心沦丧，价值观必须重建。这是面对士人内部的挑战。

与此同时，还有农民起义军从外部提出的理论挑战。钟相、杨么等农民军在揭竿而起的过程中，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并认为这是人心所向，是一种当然的天理。此所谓“天理”、“人心”者，表明农民军或多或少地借用了北宋理学家们的某些概念，大有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含意在。这种情形，也反映出以简单的说教已难以统治下层人民的现实，必须更新过时的理论。

正是这种士风败坏、人民反抗的严酷现实，向南宋新一代理学家们提出了收拾人心、重建伦常、以一种新的价值观念维系世道民心的任务。从现实出发，归返儒家经典，兼收佛道理论，从各个方面探索，是为乾道、淳熙时期朱熹、张栻、吕祖谦、陆九渊等大师们的理学的集大成。他们艰深的理论重建工作，不属于本书的讨论范围，我们所关心的是，新的儒家理论如何传播而让士民众普遍接受的问题。

汉唐以来，官学一直是儒家最主要的传播机构。而此时的官学系统，因循故事，还在津津于举业功名，地方州县之学，仍是“文具胜而利禄之意多，老师宿儒尽向之”。^③而中央官学“所谓太学者，但为声利之场，而掌其教事者，不过取其善为科举之文，而尝得售于场屋

① 元·吴澄《岳麓书院重修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21页。

② 《宋人轶事汇编》卷二十。

③ 宋·陈傅良《潭州重修岳麓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9页。

者耳”。极少讲学，“间相与言，亦未尝开之德行道义之实，而月书季考者，又只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无耻之心，殊非国家之所以立学教人之本意也”。^①

为了改变这种现象，理学家们曾做了大量工作。他们或亲临各级官学讲学，或重修新建，作记规劝，思有以振。如朱熹，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晦庵集》卷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中，就能翻检到《建康府学明道先生祠记》、《徽州婺源县学藏书阁记》、《衢州江山县学记》、《静江府学记》、《袁州州学三先生祠记》、《建宁府建阳县学藏书记》、《建宁府建阳县学四贤堂记》、《隆兴府学濂溪先生祠记》、《信州铅山县学记》、《徽州婺源县学三先生祠记》、《琼州学记》、《韶州州学濂溪先生祠记》、《建宁府崇安县学田记》、《漳州州学东溪先生高公祠记》、《黄州州学二程先生祠记》、《鄂州州学稽古阁记》、《邵州州学濂溪先生祠记》、《信州州学大成殿记》等，涉及到地方府、州、县学，范围之广，遍及南宋全境；涉及的问题有建设、学田、藏书、祭祀等，层次之多，关乎官学的各个方面。其拳拳之心，显而易见。尤其是反复推介周敦颐、二程之学于官学，可见至少在朱子的心目中，官学原本是传播理学的当然场所，并努力实践着在官学中推广其以濂溪、明道、伊川为道统的理学理论。

但是，实际的情形令人失望，“此邦学政其弊久矣，士子习熟见闻，因仍浅陋，知有科举而不知有学问”。^②终因积弊太久太深，难以改观。“今日学校科举之教，其害将有不可胜言者，……而莫之救也”。因此，想要更好更快地传播新的理论，就只有另辟新的途径了，诚如朱熹《衡州石鼓书院记》所称：

郡县之学，官置博士弟子员，皆未尝考其德行道艺之素，其所授受，又皆世俗之书，进取之业，使人见利而不见义，士之有志于为己者，盖羞言之。是以，常欲别求燕闲清旷之地，以共讲其所闻。^③

唐以来的书院正好建于名胜风景之区，有山川之胜，而无市井尘声，且自拥学田，富有藏书，能使人远离声利之场，安于学业，静心修身，自然它就成了理学家们所钟情的布道之地了。当年张栻一见“背陵而面壑，木茂而泉洁”的岳麓书院，就“爱其山川之胜，栋宇之安，徘徊不忍去。以为会友讲习，诚莫此地之宜也”。^④即是此种情形的反映，从此，理学家即发动了一场绵延数十年之久的书院建设运动。

在南宋，最先将理学和书院结合到一起的是湖湘学者，而始开其风者为胡安国父子。在理学史上，胡安国与杨时并享南传洛学之功，真德秀曾说：

二程之学，龟山（杨时）得之而南，传之豫章罗氏（罗从彦），罗氏传之延平李氏（李侗），李氏传之考亭朱氏（朱熹），此一派也。上蔡（谢良佐）传之武夷胡氏（胡安国），胡氏传其子五峰（胡宏），五峰传之南轩张氏（张栻），此又一派也。^⑤

可见其地位之重要。建炎四年（1130），胡安国从荆门避居湖南，于衡山之麓（今属湘潭）买山结庐，称作碧泉书堂（也有作讲舍、精舍者）居以讲学授徒。其后，在南岳又有文定书堂之建，在“奔走”中完成了代表作《胡氏春秋传》。直至绍兴八年（1138）逝世于碧泉书堂。其子胡宏，“有继述其先人之志”，曾上书宰相秦桧，请其念故旧之情，而令潭州太守修复岳麓书院，“特命为山长”，“给以廪禄”，“于以表朝廷崇儒广教之美”，并实现自己“可以继古人之后尘，而为方来之先觉”的理想。^⑥但没有得到秦的响应。

“穷理既资于讲习，辅仁式藉于友朋。载卜会文之方，乃堂碧玉之上”，经此挫折，胡宏乃决定扩建碧泉书堂为碧泉书院，以为会文讲习之所，以便和朋友一起“寻绎五典之精微，

① 宋·朱熹《学校贡举和议》，见孟宪承等《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第217-218，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

② 宋·朱熹《信州州学大成殿记》，载《晦庵集》卷八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5册，第663页。

③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1页。

④ 宋·张栻《岳麓书院记》，载清·赵宁《岳麓书院志》卷八。

⑤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读书记》卷三十一。

⑥ 宋·胡宏《与秦桧之书》，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7页。

决绝三乘之流遁”。碧泉书院“南连恒岳，北望洞庭。居当湘、楚之中，独占溪山之胜。震风凌雨，人知扬子之旃幟。寒士欢颜，心壮杜陵之突兀。帷下不窥于董圃，车喧宁接于陶庐。期圣奥以翻经，立壮图而观史。由源逢委，自叶穷根。明治乱之所由，岂荣华之或慕。贫者肯甘于藜藿，来共簞瓢，至而未断其贤愚。惟应诚笃，无行小慧以乱大猷。各敬尔仪，相观而善。庶几伊、洛之业可振于无穷，洙泗之风一回于万古”。^①其时，张栻、彪居正、胡大原等一大批学者云集门下，切磋学术，“卒开湖湘之学统”。^②

在自己创办书院讲学的同时，胡宏又发表《碧泉书院上梁文》，分析“斯文扫地，邪说滔天”的学术形势，对“干禄仕以盈庭，鬻词章而塞路”现象予以批评，并发出了“伏愿上梁以后，远邦朋至，近地风从，袭稷下以纷芳，继杏坛而跲踖。……驱除陋习，纲纪圣传，斯不忝于儒流，因永垂于士式”的倡议。^③于是，“葺学校，访儒雅，思有以振起，湘人士合辞以书院请”。^④三湘学者闻风而动，纷纷创建书院响应。据记载，仅绍兴、隆兴之际十余年时间内，全省就创建和兴复了9所书院，它们是：善化县的城南书院、湘西书院，宁乡县的道山书院（又名灵峰，一作“云峰”），衡山县的南轩书院，衡阳县的胡忠简书院，安仁县的玉峰书院，靖州的侍郎书院，辰州的张氏书院，泸溪县的东洲书院，散布湘东湘西，互相呼应。乾道元年（1165），湖南安抚使刘珙又重建绍兴元年（1131）毁于战火的岳麓书院，聘请胡氏高足张栻主讲其间。^⑤其时，胡宏已经去世，岳麓书院遂取代碧泉成为湖湘学派的中心。“从游之士，请业问难者至千余人，弦诵之声洋溢于衡峰湘水之间”，^⑥以书院为依托与基地的湖湘学派，终成盛大之势。

创办书院、讲学传道，不仅在湖南范围之内形成高潮，而且波及周边地区。如张栻自己曾宦游袁州、桂林，两地即有南轩书院、宣成书院之建。其学生也是到处传道，吴猎（曾任岳麓书院堂长）任广西路转运判官，即建桂林精舍，寻先师旧规“与同志共学焉”。李埴讲学夔州，传道巴蜀，吴猎亦安抚四川，湖湘之学终于陶成“二江诸儒”。凡此种种，说明湖南的书院兴学运动实有输出之势。至于乾道三年（1167），理学家朱熹闻张栻阐胡氏之学于岳麓，不远千里而来访学，更证明了湖湘之学及其所凭藉的书院在当时社会中的影响之大。

朱熹会讲，以岳麓书院为中心，并往来于善化（今长沙）城南、衡山南轩二书院，以“中和”为主题，涉及到太极、乾坤、心性、察识持善之序等理学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论两月有余，“学徒千余，舆马之众，至饮池水立竭，一时有潇湘洙泗之目焉”。^⑦这次学术活动，比鹅湖之会早8年，首开书院会讲，自由讲学之风，不仅是湖南，也是中国学术、书院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大事。它对朱熹来说也是不能忘怀的，在后来的诗文中，他曾多次提到张栻对其集理学之大成的导后之功，此后12年即淳熙六年（1179）兴复白鹿洞书院时，他也曾数次援引岳麓之例而奏请最高当局帮助。因此，我们认为，湖南创复书院的运动对朱熹有着深刻的影响，或者说朱熹兴复白鹿洞书院是从他当年访学湖南书院获得启示的结果。而后来他知潭州、为石鼓书院作记、兴学岳麓书院等，又推动了湖南书院的进一步发展。

继湖南理学家开创书院运动之后，各地学者也开始了创建书院，讲授其学说的工作。如浙江有吕祖谦乾道二年（1166）讲学丽泽书院，福建有朱熹乾道六年创建寒泉精舍，江西有朱熹淳熙六年（1179）兴复白鹿洞书院、陆九渊淳熙十四年讲学象山精舍等等。不仅如此，他们还以其学术领袖的地位或到处讲学，或为书院作记撰序，或置田置书，或订立规章，大

① 宋·胡宏《碧泉书院上梁文》，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6-107页。

② 《宋元学案》卷四十二《五峰学案》。

③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6-107页。

④ 宋·张栻《岳麓书院记》，载清·赵宁《岳麓书院志》卷八。

⑤ 岳麓书院的修复与张栻的主教，曾被日本学者看作是新儒学书院运动的开始，见寺田刚《宋代教育史概说》第265-271页。

⑥ 清·杨锡绂《城南书院志·改建书院叙》。

⑦ 清·赵宁《岳麓书院志》卷三。

力提倡，带动了当地书院建设，于是，在孝宗时期，尤其是乾道、淳熙年间（1165-1189），书院建设运动在全国范围之内得以展开，理学家们以书院为基地宣传自己的思想主张，扩大其学术队伍，浩浩然，将进入集大成阶段的理学和书院联系在一起，并进而将二者同时推入其发展的高峰期，形成理学发展史上的“乾淳之盛”和南宋书院发展的第一个高潮，据白新良先生的统计，是期创建兴复书院的速度为年平均2.52所，共63所，占南宋确知年代书院总数的23.77%，仅次于南宋后期的理宗、度宗时期。

二、理学家追求的书院目标与理想

张栻、吕祖谦、朱熹、陆九渊是南宋最著名的理学大师。其中张吕朱三人观点主张更为接近，时称“东南三贤”。张栻有过在碧泉书院学习的经历，自己创建城南书院讲学的经验，后又应邀主讲天下著名书院，“阅历”书院最早而且丰富。吕祖谦除自创书院讲学之外，曾协助朱熹经营白鹿洞书院，安排著称史册的鹅湖之会，协调与永康、永嘉各派学者的讲学等等，对书院建设贡献良多。陆九渊一生钟情于精舍，除应邀到白鹿洞讲学之外，对书院似无多大兴趣，但我们知道精舍浓缩了儒佛道数百上千年的讲学经验，对精舍的厘定、区分并汲取其养分，正是陆九渊对书院建设所作的贡献。朱熹是四先生中的长寿者，也是理学的集大成者。年轻时他有经营县学的经历，后来也尝试过改革州县官学，而自从到岳麓、城南书院与张栻会讲之后，其书院情结日浓，自创寒泉、武夷、竹林等精舍居处讲学，全心经营白鹿洞书院，更建岳麓书院，为石鼓书院作记等等，总期望着书院的兴复与辉煌。而且，他经历了书院运动的全过程，在不理解中开始，在遭受围攻中离世，当然也感受到了书院随其讲学而兴盛的荣光。正是他们，在长期兴复创建书院的实践中，逐渐明确了建设书院的目标，提出了追求中的书院理想。

南宋初年理学家开展的书院运动，是从兴复北宋原有著名书院开始进行的。最初的努力，来自“东南三贤”的前辈胡宏，其时在绍兴八年（1138），其父胡安国逝世之后。当朝宰相秦桧与胡安国为“故旧”之交，胡逝世后，秦曾写信给胡宏，想招胡氏兄弟为党羽，被胡宏以“若用不以其才，则丑拙陈露，非所以成其美矣”婉拒。在回信中，他向秦桧提出了兴复岳麓书院，以遂其先人讲学之志的请求，其称：

长沙湘西岳麓山书院元是赐额，祖宗时尝命山长主之。今基址皆在，湘山负其背，文水萦其前，静深清旷，真士子修习精庐之地也。至道二年，潭守李允则修而广之，乞降书史以厚民风。天圣八年，漕臣黄总奏乞特授山长进士孙胄一官，当时皆从之。今若令潭守与漕臣兴复旧区，重赐院宇，以某有继述其先人之志，特命为山长，依州县监当官，给以廪禄，于以表朝廷崇儒广教之美。凡学舍，诸生不乐近城市，愿居山间者，并听之。俾舒卷数百千年之文，行思坐诵，精一于斯，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庶几愚而能明，柔而能强，可以继古人之后尘，而为方来之先觉矣。^①

非常明显，信中反复强调了岳麓书院官方色彩的合法地位，既有祖宗赐额，又有官命山长，还有朝廷赐书，请求重赐院宇，特命山长，以依州县监当官看待。虽然目的是为了秦桧认为任书院山长也是出来当官，但也反映了理学家将书院视作官学的一种，认为自己的行为乃是兴复宋初书院的传统，并希望官方力量介入其中。

道不同则不与相谋，胡宏借助官方力量兴复岳麓书院，并请任山长的愿望，因阻于秦桧而最终未能实现，但转而开始了自创书院讲学的实践。这种经历，实际上向张栻等学生辈理学家们揭示了其书院建设的第一个追求目标，那就是谋求官方和民间两种力量共同推进书院的建设事业。

书院本来起自民间，而自庆因兴学，官方力量基本退出书院以来，书院建设即由民间力

^① 宋·胡宏《与秦桧之书》，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7页。

量独立承担。因此，民间力量进入书院建设是不请自来，不成问题，理学家们所要谋求的是恢复官方对书院的支持与投入。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们的基本做法是：从兴复宋初“天下三书院”入手，反复强调先朝对书院的奖励褒扬，以祖宗赐书、赐额、赐田、赐官等举措来夸耀和要求，意在官方承认书院运动的合法性，并出资出力以实际行动支持书院的建设。

在岳麓和石鼓书院，因为只涉及地方政府，似乎都很成功。乾道元年（1165），潭州知州兼湖南安抚使刘珙动用政府资金，并令潭州州学教授“经纪其事”，只用半年时间“大抵悉还旧规”，完成重建工作，并“定养士额二十人”，聘请张栻主讲。这是标准的官方办学模式。石鼓书院兴复自淳熙十二年（1185）开始，历经潘畴（一作畴）、宋若水两任长官主持，重建院舍，第二年完工。其祭祀、藏书、割田、择生等事皆官为经理，书院官田就有2240余亩。至十四年，请朱熹作记以纪其成。

白鹿洞书院的修复，由朱熹自己以南康军知军这样一个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身份主持，时在淳熙六年（1179），处于岳麓与石鼓之间。虽然是大旱之年，但有长官意志在，修建院舍的工作，很快就交由军学教授和属邑知县办理妥当，其他聚书、置田、聘师、招生、订立学规、设立课程、请陆九渊讲学，甚至假期招举人集训等活动，皆顺利推进。但朱熹的目标是希望得到皇帝的赐额、朝廷的肯定。于是，他“昧万死具奏以闻”，在淳熙八年（1181）三月离任前，向中央政府呈送了《乞赐白鹿洞书院敕额》的报告，其称：

欲望圣明俯赐鉴察，追述太宗皇帝、真宗皇帝圣神遗意，特降敕命，仍旧以白鹿洞书院为额，仍诏国子监，仰摹光尧寿圣宪天体道性仁诚德经武纬文太上皇帝御书石经及印板九经注疏、《论语》、《孟子》等书，给赐本洞奉守看读，于以褒广前列，光阐儒风，非独愚臣学子之幸，实天下万世之幸。^①

朝廷久已不涉书院之事，尽管朱熹搬出了宋太宗、真宗两位皇帝相要求，但并没有起到半点作用，反而是“朝野喧传以为怪事”，遭到讥笑和讽刺。面对如此困境，朱熹并未放弃。这一年十一月，机会终于来了，孝宗皇帝有事在延和殿接见他，他不顾“执政”“切宜勿言”的警告，向皇帝当面提出为白鹿洞书院赐书赐额的请求，终于获得批准。有志者事竟成，朱熹此举打破百余年坚冰，实现自己的目标，让朝廷又回到为书院赐书赐额以实际行动支持书院建设的道路上来。

从此，书院又获得了中央、地方官府以及民间力量的共同支持，理学家们实现了书院建设的第一个追求目标，恢复性地开创了官民两种力量共同推动书院发展的新时期，迎来了南宋书院发展的第一个高潮。

从批评“学校科举之教”入手，建立官方书院，使之成为与州县官学并存而又能修正其沉迷科举弊端的另一种官方教育模式，这是理学家们追求的第二大目标。自从选士的科举和养士的学校扯到一起，学校沦为科举的附庸就成了头痛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前所述，北宋三兴官学就有将二者剥离的努力，但积重难返，官学虽兴，“学校科举之教”却仍然是问题。理学家们也曾有过对官学进行改革的尝试，失败之后，他们弃置官学，转而致力于官方书院的建设。具体的做法仍然是从批判科举入手。张栻在《重修岳麓书院记》中，指出刘珙建设的目的是“岂将使子群居佚谭，但为决科利禄计乎？抑岂使子学习为言语文词之工而已乎？盖欲成就人才，以传斯道而济斯民也”。^②可见岳麓书院并不反对科举，但反对仅仅为了科举。这种态度比较现实，意在科举之外另辟新径，以达到其传斯道而济斯民的书院教育目标。

白鹿洞书院的做法更为灵活、奇特，朱熹为即将奔赴临安参加省试的举人办起了培训班。为此，他发布《招举人入书院状》，其称：

窃惟国家以科举取士，盖修前代之旧规，非以经义、诗赋、论策之区区者为足以尽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70页。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8页。

得天下之士也。然则，士之所以讲学修身以待上之选择者，岂当自谓止于记诵、缀缉无根之语，足应有司一旦之求而遂已乎？今岁科场，解赴省待补之士二十有八人，文行彬彬，识者盖称之，郡亦与有荣焉。然惟国家之所以取士与士之所以为学待用之意，有如前所谓者。是以更欲与诸君评之。今白鹿洞诸生各已散归，山林闲寂，正学者潜思进学之所。诸君肯来，当戒都养，给馆、致食以俟。^①

十分明显，利用书院举办举人培训班的目的，是想利用集训的机会，以理学家讲学修身的一套来修正世俗的科举观念，以期明了国家取士与士之所以为学待用的真正意义。其用心仍然是在以书院来匡正迷失方向的官学教育，做法比较平和，是从理解出发而予以补救。

等到朱熹淳熙十四年（1187）为石鼓书院作记时，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皇帝、朝廷等最高当局表态支持书院已有多年，第一个目标既已实现，如何设计好官方书院，对官方书院怎样定位等等，就成了优先考虑的问题。于是，他总结历史，观照现实，提出了更为全面和成熟的看法，将书院定在“以俟四方之士有志于学，而不屑于课试之业者居之”这样一个位置上，其称：

予惟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无所于学，往往相与择胜地，立精舍，以为群居讲习之所，而为政者乃或就而褒之，若此山，若岳麓，若白鹿洞之类是也。逮至本朝，庆历、熙宁之盛，学校之官遂遍天下，而前日处士之处无所用，则其旧迹之芜废，亦其势然也。不有好古图旧之贤，孰能谨而存哉。抑令郡县之学，官置博士弟子员，皆未尝考其德行道艺之素，其所受授，又皆世俗之书，进取之业，使人见利而不见义，士之有志于为己者，盖羞言之。是以常欲别求燕闲清旷之地，以共讲其所闻，而不可得。此二公所以慨然发愤于斯役而不敢惮其烦，盖非独不忍其旧迹之芜废而已也。故特为之记其本末以告来者，使知二公之志所以然者，而毋以今日学校科举之意乱焉。又以风晓在位，使知今日学校科举之教，其害将有不可胜言者，不可以是为适然，而莫之救也。^②

学校科举之害虽然不可胜言，但“不可以是为适然，而莫之救也”。既然不可不救，那就是考虑如何去救了，出路就在于，离开这“害”不胜言的学校科举之教，“别求燕闲清旷之地”，另立门户，创建书院，以满足有志之士的要求。这样，官方书院的定位就清楚明了，那就是“以俟四方之士有志于学，而不屑于课试之业者居之”。也就是说，在理学家们看来，官方书院和州县官学同属于国家教育系统，而书院被定位在补充匡救州县官学不足的坐标上。这与替代官学的北宋初年完全不同，理学家们这时追求的目标是：让官方书院主要作为修正官学沉迷科举的弊端而存在。

书院既属于官方学校的另一种形式，那它如何去实现自己存在的价值呢？理学家们设计的理想目标是，书院不以科举为目的，而以讲学为指归。关于这一点，朱熹曾清楚地表述为：“前人建书院，本以待四方士友，相与讲学，非止为科举计。”在科举时代，任何反对科举的教育机构要想长久存在，尤其是想作为一种制度而存在，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理学家们接受这种无可奈何的现实，并不泛言反对科举，只将反对的目标锁定在仅仅以科举为目的这一点上，而将大量的精力倾注于讲学事业，希望以自己理学的教育理想来化解消融书院生徒的利禄之心，培养传道济民的人才。

对于自己提出的书院理想，理学家们表现得非常执着与认真，甚至不惜以开除学生来维护其严肃性，《朱子语类》就记载了朱熹绍熙五年（1194）坚持讲学理想的事例，其称：

先生至岳麓书院，抽签子，请两士人讲《大学》，语意皆不分明。先生遽止之，乃谕诸生曰：“前人建书院，本以待四方士友，相与讲学，非止为科举计。某自到官，甚欲与诸公相与讲明。一江之隔，又多不暇，意谓诸公必皆留意。今日所说，反不如州学，又安用此赘疣？明日烦教授诸职事共商量一规程，将来参定，发下两学，共讲磨此事。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70页。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1页。

若只如此不留心，听其所之，学校本是来者不拒，去者不追，岂有固而留之之理？且学问自是人合理会底事”。^①

非常明显，目标中本应高于州学的书院，反而不如州学，使朱熹很失望、生气，以致他要用重典予以整顿。这也说明，理想和现实中间还有一定的距离，理学家要实现自己的书院理想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以上，我们就理学家们提出的书院建设目标和追求的书院理想，作了一个简要的讨论，至于他们及其后学依照这个目标和理想，在书院讲学实践中建立起来的书院制度，我们在以下的章节中将作具体的论述。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怎样艰难，理学家们在批判中学习官学制度的长处，采用佛道教学的经验，倾注其理学教育的精神与理念，终于确立了独具特色的书院制度。

第三节 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

书院和理学的一体化，是南宋书院发展的最大特点。理学家掀起的书院运动，使理学和书院从形式到内容相互渗透交融，形成一种互为依托、互为表里的结构形态，此世之所谓书院是理学的基地，理学为书院的精神，而且，二者盛衰同时，荣辱与共，有着休戚相关的共同命运。

一、书院与理学的一体繁荣

理学家发动的书院运动，在宁宗前期受“庆元党禁”之累，出现了波折。“庆元党禁”起始于韩侂胄与宰相留正、赵汝愚的争权，一大批理学家被牵连进去。庆元二年（1196），韩侂胄当权后，将理学斥为伪学，悬以厉禁，规定必须声明“非伪学之人”，才能做官、升迁，必须保证“不为伪学”者才能参加科举考试。又发布伪学逆党党籍，开列的五十九人中，有朱熹、彭龟年、陈傅良、楼钥、吕祖谦、吕祖俭、吕祖泰、叶适、杨简、袁燮、蔡元定各派理学家，他们的著作遭到禁毁，人也被发配驱逐，甚至还有人要求斩杀朱熹。一时之间，“老师宿儒，零替殆尽；后生晚辈，不见典型”，^②各派弟子中，还有部分“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师，过门不入，甚至变异衣冠，狎游市肆，以自别其非党”。^③

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理学和作为理学家大本营的书院倍受冷落。遍查方志，庆元年间只有3所书院创建，它们是湖南安乡深柳书院，江西浮梁（今景德镇）长萝书院，四川泸州五峰书院。更有甚者，庆元六年（1200）朱熹逝世，四方门人准备如礼送葬，朝廷则下令严禁，其称：“四方伪徒期会，送伪师之葬，会聚之间，非妄训时人短长，则缪议时政得失，望守令臣约束。”^④一代理学宗师，竟是如此落寞，在肃杀中走完其最后的人生旅程。大师尚且如此，其所从事之书院和理学走入低谷也就在“当然”之中了。书院和理学一起，运交华盖，落难于“庆元党禁”，这是事情的一方面：政治压迫和学术专制可以暂时阻断书院和理学的发展。

另一方面，恰恰是来自外部的压迫和威胁，又使得理学和书院交融更深，自我凝聚，自我认同，为下一轮发展准备和积聚力量。我们越过阿懦者的变易衣冠，还可以看到很多理学家的中坚分子及其追随者们，不为强势所迫，仍然致力于理学与书院事业的发展。如前引黄榦《朱子行状》记载，庆元二年（1196），朱熹“自与诸生讲学竹林精舍，有劝以谢遣生徒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〇六，《外任·潭州》。

② 宋·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十六，《论文大夫风俗》。

③ 宋·黄榦《勉斋集》卷三十六，《朝奉大夫文华阁待制赠全谨阁直学士通义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

④ 《宋史·朱熹传》。

者，笑而不答”；该讲学还是讲学，不为强势所动。笑对压力，这是一种大家的从容不迫。次年春天，蔡元定避开州县追捕，长途奔命，赶在放逐到道州的前一天，到寒泉精舍向老师朱熹及同学百余人辞行，并彻夜未眠，和老师相与订正《参同契》，其事迹更为感人。

庆元四年（1198）冬天，在首善之区的浙江东阳，即在韩侂胄的鼻子底下，“逆党”首要及其追随者们合谋，一起干了一件同样感人，且富有象征意义的事情，那就是为石门书院作记，倡导“性命之学”于严禁之中。此事由宋人曹彦约以崇敬之笔记录下来，谨引录于次：

此郭氏《石洞书院记》，叶水心之所作，楼攻愧之所书，朱晦翁之所题，为当代三绝矣。希吕继先志而述其事，求其文与笔而皆得之，近无此比。然方庆元戊午之冬，党论方炽，士大夫恐挂名三公间，若将浼己。希吕独于此时不以冷暖随世道，取三公于揜弃中，而曰“吾欲为门户，重资章甫，而适越人，当笑之而居之不疑”；其高见远识，笃信好学，余子万万不侔也。^①

文中叶水心、楼攻愧、朱晦翁即叶适、楼钥、朱熹，皆是列名“逆党党籍”中的首要分子。希吕为石洞书院第二代主人郭津之号，在党禁之中，自标门户，其追随理学的忠勇之气，其坚守书院讲学的远见卓识，皆令人钦佩。正是这些人，使理学和书院薪传不替，维命于危难之中。

嘉泰二年（1202），即朱熹逝世之后两年，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庆元党禁令解除，统治者对理学的态度明显朝好的方向转变。嘉定二年（1209），追谥朱熹为文公，为其平反昭雪。八年，谥张栻为宣公。九年，谥吕祖谦为成公。十三年，谥周敦颐为元公，程颢为纯公，程颐为正公，张载为明公。此至，乾淳时代的理学家们不断宣讲的“学统”终于得到官方的正式承认，他们自己也被编列到这个学统之中。此即所谓“嘉定更化”，理学告别黑暗，迎来了光明。

党禁既开，作为理学家大本营的书院亦受到统治者重视，史志记载中，能够找到宁宗嘉定年间为福建建阳云庄书院（三年）、江西南昌东湖书院赐额的记录。^②这是南宋朝廷自朱熹苦求始得赐额白鹿洞书院以来的新开纪录，亦是南宋书院告别苦难的标志。从此，理学和书院一起，一同走上了迅速恢复、发展的道路。据统计，仅嘉定年间创建的书院就有23所之多，比之庆元时期的3所可谓是巨大的进步。

综上所述，宁宗一朝，书院与理学的发展历经波折，但毕竟自己调整政策，朝廷还是回到了支持与鼓励的立场。而庆元之劫，虽然打断了由理学家们掀起的书院运动的强劲发展势头，但因祸得福，理学和书院在灾难中反而深度融合，形同一体，潜聚力量，宜乎有望勃发于后世。

理宗、度宗时期（1225-1274），官民二股力量密切配合，上下同心，将理学和书院一体推向了繁荣。理宗皇帝，对理学情有独钟，即位之初，就对朱熹的《四书集注》大加赞扬，自称“读之不释手，恨不与之同时”，诏令特赠朱熹为太师，追封信国公，旋改徽国公。不久，又下令将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朱熹一起从祀学宫。这五人史称“宋五子”，实即理学道统。从此，程朱理学终成正果，获得了官方正统思想的地位。理宗皇帝对书院也是偏爱有加，“或赐田，或赐额，或赐御书，间有设官者”，一直采取积极支持的政策。直接受其关顾的书院，仅《续文献通考》就记录了20所，地方志所载则更多，曹松叶先生辑录了16所，其中赐额6所、御书8所、赐匾1所、赐书1所，白新良先生辑录仅赐额就有27所。兹将二者合并重复，增订考证，按年号开列如下：

宝庆元年（1225），广西全州清湘书院。

绍定五年（1232），江西贵溪象山书院。

^① 宋·曹彦约《跋东阳郭氏石洞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45页。

^② 见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19页。

端平三年（1236），江苏吴县（苏州）鹤山书院。端平年间（1234-1236），福建延平府延平书院。

嘉熙三年（1239），湖南道州濂溪书院。

淳祐元年（1241），福建尤溪县南溪书院。三年，福建建阳庐峰书院。四年，福建建阳考亭书院、建阳环峰书院。五年，安徽徽州紫阳书院。六年，湖北公安县公安书院、湖南善化岳麓书院、善化湘西书院。九年，安徽当涂天门书院、江宁明道书院。十年，江西铅山文宗（鹅湖）书院。淳祐年间，镇江淮海书院。

宝祐三年（1255），江西大庾道源书院。

景定三年（1262），湖南道州濂溪书院、广西桂林宣成书院、浙江临海上蔡书院。四年，福建莆田涵江书院、江西大庾道源书院（赐书与赐额）。五年，安徽当涂丹阳书院。

理宗时期但不知为何年者，四川蒲江鹤山书院、邛州鹤山书院，江西庐陵白鹭洲书院、南昌宗濂书院，浙江金华丽泽书院、宁波甬东书院、定海翁洲书院、衢州柯山书院、绍兴稽山书院、江山克斋书院，广东韶州相江书院，湖北黄州河东书院，福建崇安武夷书院。

争取皇帝的赐额、赐书，曾经是朱熹为之多方追求的一个书院建设目标，因为它代表着朝廷的支持。此时，这近 40 所赐额书院分布于 11 个省区，形成一个亮丽的方阵，代表着国家最高当局对书院坚定不移的支持。而且，这支持从宝庆元年（1225）理宗皇帝登基开始，直到他景定五年（1264）逝世时止，40 年坚持不变，可谓长期不懈，其对全国书院发展所起的巨大而长久的推动作用就不言而喻了。不仅如此，淳祐元年（1241），理宗视察太学时，还亲笔手书朱熹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赐给太学生，并颁行天下学校，使其成为全国官学共同遵守的准则。所有这些都表明，最高统治者已经不再有前一个时期的动摇，真正回到了坚定支持书院发展的立场。而且，接下来的度宗皇帝，在位十年，继续保持这种政策不变，仅赐额就给予过福建将乐龟山书院、淳安石峡书院，浙江江山包山书院，江西赣州先贤书院，并赐田给将乐龟山书院，下令敕建浙江西安清献书院。皇帝的支持直接推动了书院的发展，诚于当时人所说：“圣天子尊崇道统，表章正传，学校之外，书院几遍天下，何其盛哉！”^①

与官方相呼应，民间对书院的支持更是持续高涨。这个时期，虽然集理学之大成的一代大师都已谢世多年，但他们的学生及学生的学生，皆以继起先贤、讲求学问、倡大师说为荣耀，尤其是以魏了翁、真德秀为代表的宋末杰出理学家，竭尽全力，终于使遭受庆元党禁的理学得以平反，并成为官方哲学，使建设书院传授理学成为一种时尚。甚至矫枉过正，弄出另一些弊端来。如魏了翁就曾说：

自比岁以来，不惟诸儒之祠布满郡国，而诸儒之书，家藏人诵，乃有剽窃语言，袭义理之近似，以眩流俗，以欺庸有司，为规取利禄计。此又余所惧焉者。^②

反对理学的人，其用词就更为严厉，他们批评理学家的徒子徒孙说：

其所读者，止《四书》、《近思录》、《通书》、《太极图》、东西铭、语录之类。自诡其学为“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故为说曰“为生民立极，为天地立心，为万世开太平，为往圣继绝学”。其为太守、为监司，必须建立书院，立诸贤之祠，或刊注《四书》，衍辑语录，然后号为贤者，则可以钓声名，致廪仕。而士子场屋之文，必须引用以为文，则可以擢巍科，为名士。否则，立身如温国，文章气节如坡仙，亦非本色也。于是，天下竞趋之，稍有议及，其党必挤之为小人，虽时君亦不得而辨之矣，其气焰可畏如此。^③

正反两方面的批评，从“家藏人诵”，从“必须建立书院”，“必须引用以为文”，“天下竞趋之”等用词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南宋后期，建书院传播理学已成为锐不可挡的社会文

① 宋·王柏《上蔡书院讲义》，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30 页。

② 宋·魏了翁《鹤山大全文集》卷四十八，《长宁军六先生祠堂记》。

③ 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下，《道学》。

化主流，书院和理学的一体化也演变成建书院、立祠堂、注《四书》、辑语录这样一种比较固定的行为模式。在如此一种文化主流和行为模式的推动下，书院和理学的一体繁荣也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而当这种源自民间的主流和模式获得官方长期的提倡支持时，它所带来的书院发展，必然是蓬勃之势。据统计，理、度二宗 50 年间，书院以平均每年 2.46 所的高速度发展，共计建复书院 123 所，占南宋确知具体年代书院总数的 49.79%。

二、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形态

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不仅表现在上述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盛衰同时、隐显与共的命运上，而且还真实地体现在其实际生存状态之中，有形可察，有迹可寻。以下就理学家的书院情结，学人、学派与书院的关系，书院讲学体现的理学精神，书院与理学一体结构的制度化、规制化等四个问题进行讨论，而后者更多地涉及书院的制度化，我们将在下一节作详细论述。

理学家的书院情结

南宋理学家大多有很深的书院情结，这和北宋理学家不太关心书院的情况大不相同。南宋前期，如胡宏，冒被人诟病之险，求秦桧恢复岳麓书院自任山长不成，即改碧泉书堂为碧泉书院聚众讲学；张栻求学于碧泉书院，创建城南书院，讲学于岳麓书院等等，其孜孜追求，皆已备述如前。后期，魏了翁奔走呼号，在争取理学的正统地位的同时，到处为讲学诸儒建书院立祠堂，自己在四川老家和靖州创建了 2 所鹤山书院，还为成都沧江书院、全州清湘书院、道州濂溪书院作记作诗，津津于“有志未能今得友，从今迷路恍知还”^①的书院讲学活动。

不仅朱、张、吕后学如此，陆门后学也一改陆九渊的作法，致力于书院建设。甬上四先生中，杨简讲学于碧沚书院，弟子为作慈湖书院，大倡心学。袁燮建城南书院讲学，和同门丰有俊一起建东湖书院并作记，以“吾心是道”训育诸生。舒璘居家讲学于广平书院，王应麟称其教行于乡，其声闻于天下。沈焕既受业于焦征君讲舍，又讲学于史家月湖竹洲别业（竹洲书院），居家讲学之地则名南山书院。甬上四先生及其门人弟子倾情讲学于书院的情景，我们从宋人文及翁《慈湖书院记》、王应麟《广平书院记》、《慈湖书院记》等文献中可找到踪迹，它也令数百年之后的清人全祖望倾慕不已，曾连续作《大函焦先生书院记》、《竹洲三先生书院记》、《城南书院记》、《碧沚杨文公书院记》、《同谷三先生书院记》、《石坡书院记》、《杜洲六先生书院记》等，予以追记。阅读这些文字，我们可以感受到陆门心学也具有浓烈的书院情结，全然依归书院，以其作为“景行前修，心厉后学”的心灵归宿。

以上是各派理学家们情系书院，结盟讲学的大致情形。而各家各派之中，要数集理学大成的朱熹书院情结最重，也最感人至深。据史志记载，朱熹与数十近百所书院有关，最近方彦寿先生作《朱熹书院考》，对其严加考证，去附会，剔重复，订正为 67 所书院，其中朱熹创建的 4 所，修复的 3 所，读书的 6 所，讲学的 20 所，曾经讲学而后人创建的 21 所，撰记题诗的 7 所，题词题额的 6 所。^②在中国书院千余年的发展史上，朱熹是能使自己与如此众多的书院有关的第一人，其倾情于书院，由此可见一斑。此其一。

其二，朱熹重要的理学著作，皆完成于其创建的书院。如在寒泉精舍，乾道六年（1170），他撰写《太极图说解》初稿、《西铭解》。八年，撰《论语精义》十卷、《孟子精义》十四卷、《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八朝名臣言行录》二十四卷。九年，编《程氏外书》十二篇、《伊洛渊源录》十四卷。淳熙元年（1174），编《古今家祭礼》十六篇。二年，撰《阴符经

^① 宋·魏了翁《鹤山大全文集》卷七，《次韵虞永康读易有作》。

^② 详见方彦寿《朱熹书院与门人考》第 1-35 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考异》一卷，与吕祖谦商订合编《近思录》十四卷，这是理学家们最看重的具有哲学思辨的著作。在武夷精舍，朱熹完成了《易学启蒙》四篇、《孝经刊误》一卷、《小学》六卷、序定《大学章句》一卷、《中庸章句》一卷。在考亭书院，撰写的著作有《孟子要略》、《韩文考异》十卷、《书集传》六卷、《楚辞集注》八卷、《楚辞辨证》二卷、《仪礼经传通解》三十七卷、《周易参同契考异》一卷。尤其是《参同契》一书，是他和学生蔡元定在庆元党禁最凶之时，通宵达旦改定的，第二天，蔡被官府从书院中押解道州，从此一去不返，客死途中。若无大胸襟大情怀，又如何能面对如此惨烈？庆元党禁六年时间，朱熹除了最危险时会应学生友人之邀到福建古田县蓝田书院、溪山书院、螺峰书院、福鼎县石湖书院避禁讲学之外，大部时间都坚守在考亭书院，著述讲学，直至临终才在蔡沈等少数几位学生守护下，从书院魂归道山。这说明，朱熹已将书院视作精神支柱、理学家园以及他人生的归宿之地。

其三，痴迷白鹿洞书院，以致于到了失常的地步。最明显的事例是，他为了修建礼殿，置备田产，竟然利用职权，挪用浙东 30 万缗赈灾款。^①我们知道，朱熹修复白鹿洞书院，是想将其树为推广理学的典范，建院、讲学、制订学规、征集图书都可在掌握中推进，甚至他还和吕祖谦一起，将白鹿洞列入宋初天下四大书院之中，但苦于经费和朝廷的不理解，他不能将事业做大，在讲学、藏书、祭祀、学田这四大书院规制中，他还缺祭祀、学田两大部分，而且整个院舍也就是 20 余间房屋，与理想相差太远。“重营旧馆喜初成”，但却要调任浙东，这本身就是令人烦恼的事情。好在他冒险在皇帝召见时提出赐额赐书的请求，并终于获得批准，迎来了迟到的理解。而且出任浙东常平茶盐提举使，拿到了 30 万缗赈灾款。赈灾款就是救灾钱，他却“尽与其徒，而不及百姓”。这是一个明显违规而又非常严重的错误，因此事发不久即受到监察御史沈继祖的揭发。以朱熹的操守和其长期倡导的治国平天下的主张，他犯如此低级的错误实在难以理解。但事实却偏偏如此，除了用痴迷而不惜犯规来解释外，实在别无他说。这错误，也从反面反映出朱熹委身书院的不解情缘。

学人、学派与书院的结合

书院不同于书斋，它是士人的公共活动场所。自从有了书院，就有了书院和士人的双向选择。一方面，作为士人、学者，他进什么样的书院，有自己的考虑，心中存有一种标尺，中意则进，不合则退。而另一方面，作为书院也有一个进取去留的标准，不希望不合自己要求的人留在院中，以免成为害群之马。这样，在一个大家共同认可的目标之下，个体的学者、士人就结合在同一个书院，是谓学人与书院的结合。

学人的需求有类别的不同，也有同类中的层次差异，于是就会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书院出现，用以满足不同学人的不同文化需要。在不同的目标下，集合着不同的学人。南宋时期，有“认科第为的则者”，以“得举”、成进士、中状元名甲天下为之美。在科举时代，这是大多数人追求的目标。状元姚勉，在当官之后，就曾在正谊书院、西涧书院祭奠魁星，“邀福投诚”，祈求院中诸生“人皆第一”，“万里荣途”。祭文称：“科第当作状元，仕官当作宰相，学术当至圣人，言皆当第一也。士之远大自期，立志要当若是，此吾正谊师友平日之所以讲明也。”^②很明显，姚状元是想将状元、宰相、圣人三者皆立为第一，以作为书院诸生的追求目标。但事实是，人们往往只想当状元，做宰相，而不想成圣人，科第的目标堕落成唯利是图、见利忘义。于是，就有理学家起而指责其为“科举俗学”，思以讲学匡救，并得到有识之士的积极响应。这样，“讲学”的目标之下，就集合了一批学人。他们志趣相投，性味相同，相互切磋，劝善改过，相聚书院，久而久之，就形成了有着共同目标的学派。

不同书院追求的目标各不相同，进入其中者则例多目标相同之人。如丽泽书院规定：“凡预此集者，以孝弟忠信为本。其不顺于父母，不友于兄弟，不睦于宗族，不诚于朋友，言行

^① 详见李才栋《白鹿洞书院史略》第 52-53 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

^② 宋·姚勉《正谊书院祭魁星》、《西涧书院祭魁星说文》，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4-195 页。

相反，文过遂非者，不在此位。既预集而或犯，同志者，规之；规之不可，责之；责之不可，告于众而共勉之；终不悛者，除其籍。”又要求“凡与此学者，以讲求经旨，明理躬行为本”，凡做不到的，“同志共摈之”。^①标明目标，凡不认同目标者本来就“不在此位”，而认同目标又做不到的人，则经同志规之、责之、勉之、共摈之，直到开除，淘汰。经过这样一个回合，集合在书院的学人就是同志一心了。

由此可知，吕祖谦在丽泽书院的做法，手段比较强硬，这是书院集合学人结成学派的一种操作形式。朱熹、陆九渊等都有过同样的实践，但他们的方法则趋于软性。陆九渊曾发布《示象山学者》，以其“宿道向方”的要求，“白象山诸同志足下”，希望各人“奉警”“自省”。^②朱熹曾取圣贤所以教人为学之大端，列五教之目、为学之序、修身之要、处事之要、接物之要而成《白鹿洞书院揭示》，与“诸君其相与讲明遵守而责之于身焉”。^③朱熹的学生陈文蔚作《双溪书院揭示》，以“讲明义理”为“为学之道”，反复申明，“愿与诸君共笃此义”。^④他们的做法是想避免用“规矩禁防之具”“浅待”学者，希望以“自尊”来调动各成员的“自觉”，这又是完成学派整合的另一种形式。

书院整合学人而成学派，做得最成功的是书院情结最深的朱熹。他一生大部分时间在其自创的精舍、书院讲学，形成了人数众多的考亭学派。据方彦寿先生考证，朱熹在寒泉精舍的门人有蔡元定、林用中等 22 人，在武夷精舍的门人有黄榦、程端蒙、陈文蔚等 91 人，在考亭书院的门人有李燔、贺孙、蔡沈等 163 人，合计 276 人。^⑤已蔚然大观，这还不包括他在白鹿洞、岳麓等各地书院讲学时的学生。

朱熹讲学一生，桃李天下。他的学生以及学生的学生，多有继承衣钵、以传道讲学为己任者，尤其是庆元党禁期间，他们往往归隐林泉，以书院为阵地，宣传与普及理学，使考亭学派以书院为网结撒向更广大的空间。对此，台湾吴万居先生曾有过专门的讨论，兹将其略作订正，开列如下：^⑥

湘：

吴雄（阳坪书院）
钟震（主一书院）
裘盖卿（双蹲书院）
黎贵臣（昭文书院）

浙：

辅广（传贻书院）—韩翼甫—陈普（云庄书院）
杜煜、杜知仁（樊川书院）
陈埴（明道书院）

赣：

刘清之（槐阴精舍）
柴中行（南溪书院）—汤巾（河源书院）—徐霖（柯山精舍）—谢枋得（叠山书院）
黄义勇（白鹿洞书院）
金去伪（鄱江书院）
李燔（白鹿洞书院）
陈文蔚（河源书院）
欧阳谦之—欧阳守道（白鹭洲书院）—文天祥（西涧书院）、刘辰翁（濂溪书院）

① 宋·吕祖谦《丽泽书院学规》，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7-198 页。

② 宋·陆九渊《示象山书院学者》，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01 页。

③ 宋·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9 页。

④ 宋·陈文蔚《双溪书院揭示》，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01-202 页。

⑤ 详见方彦寿《朱熹书院与门人考》第 36-224 页。

⑥ 吴万居《宋代书院与宋代学术的关系》第 247-250 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曾三异（龙城书院）
李方子（云岩书院）
胡泳（竹梧书院）
王过（拙斋书院）
程端蒙（蒙斋书院）
程珙（柳湖书院）
胡安之（南轩书院）

闽：

祝穆—祝洙（涵江书院）
潘柄—黄绩（涵江书院）
林学蒙（道南书院）
詹体仁—真得秀（西山精舍）—卢孝孙（玉溪书院）、周天骥（河源书院）、孔元龙（柯山书院）、徐元杰（延平书院）、徐几（建安书院）
杨复（考亭书院）
陈宓（白鹿洞书院）
刘燠—翁易（竹林精舍）
蔡沈（南山书院）—蔡杭（丽泽书院）、蔡权（芦峰书院）、蔡模（建安书院）
黄榦（螺峰书院）—何基（丽泽书院）—王柏（上蔡书院）—金履祥（重乐书院）、王赓（上蔡书院）
董梦程—董鼎（深山书院）
饶鲁（石洞书院）—程若庸（安定书院）、袁易（石洞书院）
刘养浩（白石书院）

蜀：

魏了翁（鹤山书院）

书院讲学倡导理学精神

对抗科举利诱，反对场屋俗学，是南宋理学家的长期任务，也一直是书院自别于官学的努力所在。书院运动之初的乾道二年（1166），张栻在长沙岳麓书院就提出了矫正但为科举利禄，仅习言语文词之工的问题，并想以“造就人才，以传斯道而济斯民”的理学教育来解决它。但到了景定四年（1263），长沙人杨允恭以道州知州身份为理学开山祖师周敦颐的濂溪书院建御书阁时，还在强调：“国家之建书院，宸笔之表道州，岂徒为观美乎？岂使之专习文词为决科利禄计乎？盖欲成就人才，将以传斯道而济斯民也。”^①时隔98年，杨允恭之用词与宗旨一如当年的张栻。由此可见，湖湘学者的执着与坚持，更说明了这一问题的顽固性与长期性。正因为这样，防止科举俗学之害，就成了历代理学家们讲学传道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张栻在岳麓书院的讲道、传道，以期化解科举之害，是理学家比较早也是比较成功的尝试。他的办法是率性立命，从体察求仁，辨别义利入手，认为“天理人欲，同行异情，毫厘之差，霄壤之缪，此所以求仁之难，必贵于学以明之”。^②学什么呢？那就是以事亲从兄，应物处事为开端，识而存之，充而达之，以得仁之大体，以至“与天地合德，鬼神同用”。这一点，事功学派的陈傅良在其《潭州重修岳麓书院记》中，曾总结为“治心修身之要”，并予以重申。朱熹作《衡州石鼓书院记》时，也给予肯定，并作了一些补充，其称：“若诸生之所以学”者，“则昔者吾友张子敬夫所以记岳麓者语之详矣”。只是“治心修身”的方法没

^① 宋·杨允恭《濂溪书院御书阁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2页。

^② 宋·张栻《潭州重修岳麓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08页。

有交代，学者不知所以从事之方，难以操作。因此他将“养其全于未发之前，察其几于将发之际，善则扩而充之，恶则克而去之”作为“下学之功”而予以补充。^①如此这般，理学家们从反对“但为决科利禄”入手，在书院讲其道传其学，将科举功名，置换成了天理人欲、义理之辨、治心修身、养于未发、察于将发等等理学概念与理论，希望将危害士人的利禄之心，化融消解于理学精神之中。

朱熹修复白鹿洞书院，用心更为良苦。当他一方面和吕祖谦商订裁量《白鹿洞书院记》，“惟恐一语之差，将变秀才为学究，而随缘说法，应病与药”，开出了“挹先儒淳固质实之余风，服《大学》离经辨志之始教，于以寻关洛之绪言”的方子，^②有讲明儒家道统之意；另一方面，他又请论敌陆九渊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拿学者“隐微深痼之病”开刀。陆九渊以义、利判君子、小人，教诸生志乎义，习乎义，并且以科举场屋的得失为例作了进一步的引申。其称：

诚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为人之归，其于利欲之习，怛焉为之痛心疾首，专志乎义而日勉焉。博学、审问、慎思、明辨而笃行之。由是而进于场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学、胸中之蕴，而不诡于圣人。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职，勤其事，心乎国，心乎民，而不为身计。其得不谓之君子乎？^③

其“发明敷畅”，“愚到明白”，“听者莫不悚然动心”，成为书院史上最经典的讲义。朱熹听了非常感动，将其视作治学入德之方，撰写跋语，要求“凡我同志，于此反身而深察之”，^④并令人将其刻成石碑，传流后世。今天，我们还可以在白鹿洞书院看到名为《二贤洞教碑》的讲义和跋语。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南宋前期学者，不分派系，无论朱陆，在对待场屋科举的问题上是基本一致的，既认为“今为士固不能免此”，又对其不可胜言之害深恶痛绝，而希望以“讲学”来予以救正。其“大要”在“续洙泗之正传”，而“淑诸人者”，无外乎为“忠君、孝亲、诚身、信友，用则泽及天下，不用则无愧俯仰，如是而已”。至于救之之方，也就是讲学的内容，则各家各派已呈现不同特色，“天理人欲之分”剖析章明，是张栻、朱熹的长处，“喻义喻利之论”敷阐精至，是陆九渊的强项。

张、吕、陆、朱四先生之后，虽各派分立更为明显，但建立书院讲学则成为一致的选择。相对而言，“东南三贤”后学建立书院讲学，是光大师门，继承传统，属情理之中的事，无须多言，而陆氏后人加入其中，就是一种新的学术动向了。虽然在与书院相结合的队伍中，陆学是后来者，但力度和深度都不让于朱张吕三贤门人，大有后来追上之势。以江西为例，首先，他们在中心城市建立据点，改变陆派坚守山头精舍的形象，在隆兴府（今江西南昌）城东创建东湖书院，时在嘉定四年（1211），正值“更化”初期。此事由陆氏弟子丰有俊、袁燮联合完成。隆兴为江西首府，因此东湖书院就被规划为江西十一郡之高等学府，经费充足，藏书丰富，聘陆九渊长子陆持之首任山长，刻陆九渊《文集》三十二卷，并请得宁宗皇帝所赐院额，以抬高身份。院中所讲，为“君子之学”，它与“徒屑屑于记诵之末”的举业相对，实际上就是陆门心学。袁燮曾说：

君子之学，岂徒屑屑于记诵之末者，固将求斯道焉。何谓道？曰，吾心是也。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去其不善而善自存，不假他求，是之为道。志之所至，诗亦至焉；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乐之所至，哀亦至焉。哀乐相生，天理自然，人为之私，一毫不杂，是之为道。儒者相与讲习，有志于斯，以

① 宋·朱熹《衡州石鼓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1页。

② 宋·马廷鸾《庐山白鹿洞书院兴复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79页。

③ 宋·陆九渊《白鹿书堂讲义》，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13-214页。

④ 宋·朱熹《跋金溪陆主簿白鹿洞书堂讲义后》，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14页。

养其心，立其身而宏大其器业。斯馆之作，固有望于斯也，岂非急务哉！^①

东湖由陆氏高足主持，讲求“不假他求”的心学，成为陆学中心，尤其是嘉定十年（1217），朝廷追谥陆九渊为“文安”后，影响很大。淳祐年间，王遂作《重修武夷书院记》，就将其名与白鹿、岳麓、考亭并提。魏了翁也说，东湖书院与濂溪书院等，“皆尝有请于朝，风声所形，闻者兴起”。^②远在四川和福建的学者皆闻其声而称其名，说明陆学与书院的结合相当成功。

除此之外，陆门后学还改象山精舍为象山书院，从山中撤出，新建于贵溪县城的三峰山下，以作为陆学的大本营，请得皇帝赐额，重刊《陆象山文集》，聘请浙东陆学名家钱时为首任山长。此事由袁甫主持完成，时在绍定五年（1232）。袁甫为袁燮之子，与钱时同为陆氏高足杨简门人，时任江东提举兼提刑，握有权势。次年，袁作《象山书院记》，称“书院之建，为明道也”。针对“枯章句”、“溺空虚”之弊，在院中大谈“理融心悟，一心贯也；躬行实践，默而识也”。意在光大陆九渊的“发明本心之学”。^③

在书院倡导理学精神方面，袁甫是一个值得引起特别注意的人。其父其师皆陆门高足，他也以倡导陆氏本心之学为己任，实为陆学干城。曾自称其创建象山书院，就是为了“宅先生之精神”，“揭本心以示人”，“嗣先生之遗响，警一世之聋聩”。^④书院建成，又作《祭陆象山先生文》，其称：“先生之学，得诸孟子。我之本心，光明如此。未识本心，如云翳日；既识本心，元无一物”。^⑤其拳拳如此者，皆在倡导陆学于书院，将本心之学的精神安顿于书院之中。

除了经营陆学之外，袁甫的不同寻常之处在于，对其他学派的书院也给予了同样的关心。如嘉熙二年（1238），他曾作《东莱书院竹轩记》，对吕祖谦的“丽泽书院之法”，表示了相当的尊重，并以“竹虚中，虚乃实”与吕氏后学共勉。^⑥绍定六年（1233），他重修白鹿洞书院，请从事朱子之学功深力久的张洽、汤巾为洞长，“悉力振起”白鹿之教。又撰写《重修白鹿书院记》、《白鹿书院君子堂记》，以“正谊明道，不计功利”训士。并特别举张栻、朱熹、陆九渊等前辈老先生论辨天理人欲、义利之事，力戒“以口耳之学争夸竞胜”，批评朱陆后学“执言论辨说，以妄窥诸先生之门墙，而于其实德实行，植立修身，有益于人之家国者，乃不能取为师法，则不足为善学矣”，^⑦表现出一种不偏不党的大家胸襟。

在他看来，白鹿、象山两书院，“盖士友所宗之地，振而起之”，是他作江东提刑官的职责所在。他愿意看到的是，“凡士愿处象山若白鹿者，各随其行辈与其望实，或畀领袖之职，或在宾讲之选，衿佩咸集，彬彬可观矣”。但现实却是，“师友道丧，士习日驳，慕超诣者，无深实详缜之功，鹜辨博者，乏通贯融明之趣，转相依仿，诸老先生之本旨愈晦不明。方且徇偏见，立异同，几有专门名家之弊”。他认为，之所以出现如此弊端，“其源皆起于论说多而事实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提出了一个“群居书院，相与切磨，亦求其所以为人者如何”的办法，在白鹿、象山两书院之间的饶州鄱阳县新建番江书堂，“选通经学古之士，率生徒而课之”，并教“学为人”之道，“俟其有立，乃分两书院而肄业焉”。也就是说，先选生徒在番江书堂学习如何做人，然后，根据各人性情，分送白鹿、象山书院肄业深造。为此，他作《番江书堂记》，以“深造自得”、“无入不自得”、“无得无丧”等“为人”之学训诲诸生。其称：

在家庭则孝友，处乡党则信睦，莅官则坚公廉之操，立朝则崇正直之风。果若是，

① 宋·袁燮《东湖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20页。

② 宋·魏了翁《跋御书鹤山书院四大字》，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30页。

③ 宋·袁甫《象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7-118页。

④ 宋·袁甫《初建书院告陆象山先生文》，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3页。

⑤ 宋·袁甫《祭陆象山先生文》，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4页。

⑥ 宋·袁甫《东莱书院竹轩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25-126页。

⑦ 宋·袁甫《重修白鹿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77页。

奚必问其自白鹿乎，自象山乎？不然，饱读旧书，熟习遗训，孝友信睦，公谦正直，一有愧怍，自白鹿，则白鹿之羞也，自象山，则象山之玷也。可不惧哉！^①

伟哉，袁甫！在朱陆两派门户纷争之时，他不仅不入无谓偏见之列，而且建象山，修白鹿，充分尊重并满足不同“士友之所宗”，并进而建番江书堂，培训生徒，各依所宗分送两书院肄业。这看似平和的思想和行动，在踏实中闪耀着尊重学术与自由的光辉，真可谓“神之德之”，深得书院讲学的真谛，体现的是理学的真正精神。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书院与理学的深度契合，并开创出书院与学术一体化的传统。

第四节 书院制度的确立

书院在唐五代已初具规模，北宋时声名显赫，并经受了三兴官学运动的考验，到南宋则发展成熟，进入其制度化的确立阶段。书院制度的确立有如下几个主要标志。首先，书院和理学互为表里，荣辱与共，形成一体化结构。这种结构，使书院具备了在学术文化领域发挥创造性作用的功能，事实上，书院对中国思想文化在南宋时期形成前所未有的发展高峰，做了大量的工作，其功甚伟。第二，规制日趋完善，研究学问、教学传道、藏书、刻书、祭祀学派祖师、经营田产等成为书院的六大事业，表明书院已经成为一个功能完全而且可以独立运作的文化组织。第三，内部的职事设置日趋合理，基本形成研究教学、行政管理、财务后勤、学生自治等相互互联的几大条块，说明书院的组织管理已臻完善。第四，各书院开始制订并执行学规、规程、揭示、学榜等不同名目的规章制度以规范自身的行为，宣示自己追求的目标与学术文化主张，南宋后期朱熹的《白鹿洞书院揭示》颁行天下后，书院更有了共同的准则。这种自觉的举措，是书院制度走向成熟最终确立的标志。有关书院与理学的一体化，在上一节已经有过讨论，此节不再重复。

一、书院基本规制的日趋完善

如前所述，在替代官学的北宋前期，书院形成了讲学、藏书、祭祀、学田四大基本规制。但仔细分析，这规制的官学成分很浓，如祭祀部分，对象锁定在先师先贤，无论是岳麓书院“塑先师十哲之像，画七十二贤”，还是白鹿洞书院塑孔子及其弟子像，都是唐宋时期庙学制度的翻版，照搬官学，并无书院自己的特点与特色。就是书院的讲学，也还基本停留在以传播儒家文化基础知识的教人“读书”阶段，还没有上升到新理论整合、创建、推广的“讲道”阶段。因此，书院基本规制的进一步建设与完善，还有待南宋理学家的努力。

学术研究

研究学问，集成理学，是南宋书院建设的头等大事。研究源出于讲学，而从逻辑上讲，它又居于讲学的上游。使所讲之“学”缜密完善，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是其主要任务。其任务的承担者，主要是张栻、吕祖谦、陆九渊、朱熹等当年的学术大师及其主要弟子。因此，躬与其事的书院从数量上来讲只是少数。前述朱张岳麓会讲讨论中和、太极、乾坤等问题，朱吕寒泉精舍商定富含哲学思想的《近思录》，朱熹在其创建的福建考亭等书院研究完成《四书集注》、《伊洛渊源录》、《论语精义》、《孟子精义》、《书集传》、《仪礼经传通解》、《太极图说解》、《西铭解》等系列理学著作，朱陆吕鹅湖之会讨论治学方法，陆九渊赴白鹿喻讲义利等等，都涉及学术研究的方方面面，也取得了标志性的学术成果。这些成果，既为“讲”之基，亦为“学”之源。也就是说，书院的学术研究及其形成的理学理论，可以保证讲学在高质量高水准状态下连续不断的运行。现实世界中尽管只有少数书院能够真正担当学术研究的

^① 宋·袁甫《番江书堂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46页。

重任,但在讲学盛行的时代,它可以产生一种引领作用,使大多数书院形成对学术研究的景仰与向往,从而使学术研究本身也变成一种时尚,或者说至少是一种追求的目标,并最终演绎成书院的一种基本规制。前文讨论书院与理学一体化时,提到过反对派所指建书院、立祠堂、注《四书》、辑语录四者所构成的文化主流,其中的刊注《四书》、衍辑语录两种行为模式,就是众多书院努力于研究学问的真实写照。如衡阳石鼓书院,淳熙十三四年间(1186-1187),戴溪任山长,“与湘中诸生集所闻”而成《石鼓论语问答》三卷。此书流传至清,收入《四库全书》,其提要称:“朱子尝一见之,以为近道。……其书诠释义理,持论醇正,而考据间有疏舛……然训诂、义理、说经者向别两家,各有所长,未可偏废。溪能研究经意,阐发微言,于学者不为无补,正不必以名物典故相绳矣。”^①这本书能够得到宋代理学大师朱熹和轻理学重考据的清代学者的赞扬,实属不易,可见其学术水平甚高,可以经受时间的考验。此亦可见,南宋书院从事学术研究的成效不差。总之,将从事学术研究变成书院的基本规制,使书院获得了推动学术进步的发动机,提升了书院参与文化研究与创造的能力,这是南宋理学家们对书院自身建设所作的重大贡献。从此,具备很强的文化创造功能的书院就成为推动中国学术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讲学

讲学主要体现书院的教育教学功能,属于文化传播的范畴,它为上游的学术研究服务。将各个学派的思想、理论传播推广于士人和一般民众之中,普及文化基础知识,是它的基本任务。也就是说,讲学这一规制又可以分为传授一般文化知识的普通教学和涉及学术传播的传道讲学这两个大的方面。普通教学是唐五代以来就有的功能,传道讲学则是南宋理学家赋予书院的责任。“传道”按照其所涉学术程度的深浅,又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讲学。

第一个层次的讲学,属于学术原创性讲学。由各个学派的大师主持,或大师自讲,或大师与同谊会讲,或大师与论敌开讲会辩难质疑,其特点是阐发儒家经义,创建学派理论体系。第二个层次的讲学,属于学理传播性讲学。由大师的弟子、再传弟子们主持,其主要目的在于传播大师的学说,发挥本学派的精义,尽量使学派的发展空间扩大、时间延长,着眼点在培植学术种子,壮大学者队伍。需要指出的是,这个层次的讲学有信守师说与创发新义之别,前者有不变而死之险,后者有流变至末之虞,互有短长,而理想的景况则是各派后学兼取别家之长,另辟新绪,再开盛局。前述袁甫在象山书院、白鹿洞书院、番江书堂的讲学就有这种气象。第三个层次的讲学,属于学术普及性讲学。由懂得儒家理论的学者主持,听众则为初学之人或平民百姓,讲学词多平实,浅显易懂,所重不在理论阐发,而是课之以实践,将先贤的理念、大师的观点具体化作一般民众可以理解的日常行为准则,并使之成为一种生活习俗。这实际上是一种宣传教化活动,其目的是将学术普及于广大的民众之中。

藏书

书院是读书人围绕着书开展文化教育活动的公共场所,藏书则是书院一种永恒的事业追求。继北宋皇帝频赐经史典籍给岳麓、白鹿洞、嵩阳诸书院之后,南宋理学家朱熹、袁燮、魏了翁等一大批书院建设者们孜孜不倦的努力,书院与各学派结合而成的学术需求,终于使得书院挟其林立各地的藏书楼阁、皇皇数万乃至十万卷院藏之数,成就其藏书事业。从此以后,书院藏书就自立门户,得以与官府藏书、私人藏书、寺观藏书一起,并称为中国古代藏书事业的四大支柱。书院藏书既不同于官府藏书之石渠金匱,视若鸿宝,也不同于寺观、私人藏书之志在保存,以为珍玩,侈谈宏富。它完全服务于院中师生的教学与学术研究工作,并由此而形成了公共性、公开性、利用性的三大特征。在书院的内部规制中,书院藏书有着

^① 卢光明、邓洪波等整理点校《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三十五,《四书类一》,第4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多重功能。尽量多地收藏图书，这是一种文化积累，而一旦进入流通，供院中师生阅读，则是文化的传播。若院中师生凭藉图书进行研究，建立新的理论，则院藏图书又成为书院学术研究的基础与保证。

刻书

图书生产是唐代丽正、集贤书院就有的功能，但那是手抄笔写，没有生产规模。南宋，随着雕版印刷技术的推广，有条件的书院皆涉足刻书，形成了堂而皇之的“书院本”，刻书也就成了书院的基本规制之一。为院中师生教学与学术研究服务，谋求书院的发展，是书院刻书的首要任务。与祭祀相配合，书院经常刊刻本学派学术大师的著作，以教授院中诸生。此即本于登其堂必读其书之义，意在明道传学。前述袁燮、袁甫父子在东湖、象山书院两刻《象山文集》，就是明显的例证。又如建康明道书院，奉祀程颢，开庆元年（1259），部使者马光祖率僚属会讲其中，“听讲之士数百”，于是令山长周应合“粹二程先生之言之行，辑为一书，以《大学》八条定篇目”，“刻梓以授诸生”。马光祖《程子序》称：“登程子之堂，则必读程子之书。读其书，然后能明其道，而存于心，履于身，推之国家天下，则天地万物，皆于我乎赖”。^①如此则道以书传，院因学盛，其结果就是书院与学派的结合，书院与学术的共同繁荣。书院还刊刻师生的学术成果，如宋淳熙年间，衡州石鼓书院山长戴溪“与湘中诸生集所闻”而成《石鼓论语问答》三卷。从书院的内部规制来讲，刻书服务于学术研究和讲学传道，既保存展示研究成果，提高教学水平，又可以流传院内师生以及院外士人之间，扩大社会影响，还可以配合祭祀，强化学术、学派的认同感，有着多重文化功能，成为书院规制建设中的重要一环。

祭祀

祭祀是书院规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历来受到世人重视。如前所述，北宋书院供用庙学之制，始行祭祀，但所祀和官学一样，并无特色。南宋开始，随着书院与学术事业及地方文化的结合，院中学术大师，有名的山长，关心书院建设的乡贤与地方官，日渐进驻书院的祠堂，书院祭祀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

书院设祭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标举自己的学术追求，借所奉人物确立其学统，此即所谓“正道脉而定所宗也”。它有两层意思，首先，书院是儒者之区，理所当然庙祝孔子及其门下贤哲等世所公认的儒家先圣先师，以区别于佛道两家的菩萨、神仙。其次，儒家又有不同派别存在，书院成为学派的基地，其立祠设祭，遵行“必本其学之所自出而各自祭之”的原则，“非其师弗学，非其学弗祭也”，^②可以起到强化学派认同的作用。祠堂之上排列的开山祖师及各个时期的代表人物，象征书院的精神血脉，表明书院的学术渊源、风尚与特色，是学术传统的具体化。因此，我们可从供奉对象的区别，察知书院所属学术派别的不同，看到学术思潮的时代特色。

书院祭祀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是对院中学生实施教育，此所谓“尊前贤励后学也”。书院设祭，有一定的标准，凡“先贤之得祠者”，或乡于斯而“有德”，或仕于斯而“有功”，或隐学于斯而“道成于己”，或阐教于斯而“化及于人”。^③一般来讲，必须具备与本乡本土关系密切、德行道义足资后学模范这两个最起码的条件。乡土使人亲切，模范可以学习。祠宇中供祀的先贤，实际上就是书院为诸生树立的亲切可学的典型、榜样。这些先贤，虽然为官为民地位不同，或教或学，所业各异，立功、立德、立言，成就有别，但他们各有其可学之处。山长根据学生习性志趣的不同，各加规勉劝诫，令其见贤思齐，正可成就希天、希圣、

① 宋·马光祖《程子序》，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0-191页。

② 宋·黄榦《送东川书院陈山长序》，《黄文献公文集》卷六，

③ 元·唐肃《黄冈书院无垢先生祠堂记》，《丹崖集》卷五。

希贤等不同层次的事业。而诸生长伴先贤，仰而瞻其容，俯而读其书，“一惟其道德言论是式是循”，观摩实践，日渐月磨，必能进德修业，卓然成为有用之材。

书院祭祀活动，一本其尊学术、重教育的理念，简单而又隆重。它依照儒家礼乐制度和程序进行，有尊师、重道、崇贤、尚礼的含义。整个活动实际上是一个向院中诸生展示儒学礼仪的过程，实为形象而生动的教育形式。不仅如此，透过庄严神圣的祭祀礼仪，院中诸生还可感知先贤先儒的人格魅力，感生成圣成贤之志。这样，祭祀就具有了人格教育与传统教育的功能。

学田

学田是书院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南宋受到理学家们的重视。中国士人自古即多贫寒，虽号称“四民之首”，但农工商各有常业，而惟士无恒产。孟子曾有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的说教，但必须是“士无饥渴以害其心”，才能做到“咸自砥砺，以成其业”。也就是说，士之恒心也需要“养”。真正“无阖庐以辟燥湿，无短褐以御风寒，无粝粱之食以活躯命”，就谈不上“养其恒心而纳诸君子”了。^①因此，“有屋以居，有田以养”，^②就成了书院建设者们追求的目标。如东阳郭氏家族石洞书院，在建院舍、礼名士主讲之外，又“徙家之藏书以实之，储洞之田为书院之食，而斥洞之山为书院之山”。^③如平江府之虎丘山书院，“并词筑室以舍学者，买田收谷以食之，而储和靖与其师者友之书于中”。^④又如集江西十一郡士人的东湖书院，在建院舍以安其居后，又“益以公田之租”，“以致养也”。^⑤这说明将经营学田和藏书、祭祀等并视为书院的基本规制，在官府和民间已经成为共识。学田来源，虽无北宋时的朝廷赐田，但地方官府拨田、拨钱、置田，政府官员个人捐俸市田，民间家族或个人捐私田以供四方学者，立学田以教族里子弟，书院自筹，甚至由官府捐帑“抵质库”，“月收其息，以助养士”；^⑥凡此种种，表明书院的田产经营已经多头并进，钱粮并存，足以书院持久生存和发展提供可靠的经济保证。

在书院的内部规制中，学田经营，其所处的地位非常重要。“养士无资”，则书院“甫兴旋废”，^⑦难以持久；“院有田则士集，而讲道者千载一时，院无田则士难久集，院随以废，如讲道何哉？”也就是说，学田是书院其他各项事业的前提与保证，“书院不可无田，无田是无书院也”。^⑧正因为如此，我们一直强调学田的重要性，将其和前贤所谓讲学、藏书、祭祀三大事业并举，合称为书院的四大基本规制。

综上所述，形成于北宋的书院四大基本规制，经由南宋理学家的努力扩展为研究、讲学、藏书、刻书、祭祀、学田六大事业。应该说，从四大到六大，是规制的完善，是事业的衍生与扩充，这是发展的一个方面。而回首审视，书院的基本规制仍然固守未变，研究源于讲学，藏书和刻书实质还是书的流程中的两个时断。因此，书院的六大事业也就可以等视为书院四大基本规制的完善。

还要指出的是，书院的基本规制外化为建筑，大致对应为讲堂斋舍、书楼书库、祠堂庙宇、仓廩厨房等几个功能不同的区域空间，形成极具人文特色的书院建筑群。

① 宋·高斯得《公安南阳二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06页。

② 宋·廖行之《石鼓书院田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86页。

③ 宋·叶适《石洞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44页。

④ 宋·刘宰《平江府虎丘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36页。

⑤ 宋·袁燮《东湖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20页。

⑥ 景定《严州志》卷三，《钓台书院》。

⑦ 清·蒋励宣《重建清湘书院并置学田记》，载嘉庆《全州志》卷十二。

⑧ 明·娄性《白鹿洞学田记》，载明·李东阳《白鹿洞书院新志》卷六。

二、规章制度建设

制订学规、章程，规范和约束书院师生的言行举止，劝善规过，提升品位，是书院制度确立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南宋理学家们对书院建设所作的重大贡献。

南宋的书院学规，也作规约、学则、规式、揭示，最早的是吕祖谦的《丽泽书院学规》。学规的内容，因时因地因院而各不相同，包罗甚广，约略而言，则有三端：一是确立办学宗旨，宣示书院教育的方针，为诸生树立鹄的，为同仁确立目标，意期立志高远，养成正确的人生理想。二是规定进德立品、修身养性的程序和方法，既多理性之分析与规劝，更重日用伦常规范的建立，言者谆谆，无非是想为学者提供更多至善达德的帮助。三是指示读书、治学的门径和方法，多为山长半生攀登书山、畅游学海经验的总结，言出肺腑，语凝心血，无论是正面的引导，还是反面的戒饬，皆得视作书院教育实践经验的理论结晶。

南宋的书院章程，又作规程、学榜。状元徐元杰的《延平郡学及书院诸学榜》，是现存最早的章程，但与官学共用，相比之下，稍后的《明道书院规程》则更加纯正。与学规的远大追求不同，章程强调细密的做法和可操作性，内容涉及招生、考试、奖惩、平日功课、教材、簿书登记、祭祀仪式、讲学方法、请假、经费等等，皆是具体而硬性的规定，意在从各个侧面去维系书院的正常运作。它是书院制度具体而生动的反映，也体现书院管理水平的高低。

以下我们将择要介绍《白鹿洞书院揭示》、《丽泽书院学规》、《延平书院日习常式》，从几个侧面来了解南宋书院规章制度建设的情况。

《白鹿洞书院揭示》：理学家高扬的书院精神

《白鹿洞书院揭示》，又名《白鹿洞书院学规》、《白鹿洞书院教条》、《朱子教条》，由朱熹制订。淳熙七年（1180），白鹿洞书院重建“喜初成”，朱熹以南康军长官，率僚属及院中师生行开学礼，升堂讲说《中庸》首章，并取圣贤教人为学之大端，揭示于门楣之间，作为院中诸君共同遵守的学规。这就是著名的《白鹿洞书院揭示》，全文如下：

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尧舜使契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学者学此而已。而其所以学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列如左：

博学之，审问之，谨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右为学之序。学、问、思、辨四者，所以穷理也。若夫笃行之事，则自修身以至于处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列如左：

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

右修身之要。

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右处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窃观古昔圣贤所以教人为学之意，莫非使之讲明义理以修其身，然后推己及人。非徒欲其务记览为词章，以钓声名、取利禄而已也。今人之为学者，则既反是矣。然圣贤所以教人之法具存于经，有志之士，固当熟读深思而问辨之，苟知其理之当然，而责其身以必然，则夫规矩禁防之具，岂待他人设之而后有所持循哉！近世于学有规，其待学者为已浅矣；而其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复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圣贤所以教人为学之大端，条列如右，而揭之楣间。诸君其相与讲明遵守而责之于身焉。则夫思虑云为之际，其所以戒谨而恐惧者，必有严于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于此言之所

弃，则彼所谓规者必将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诸君其亦念之哉！^①

《揭示》首先以儒家的“五伦”立为“五教之目”，并强调“学者学此而已”。非常明显，将传统的人伦之教作为为学的目标，是针对“务记览为词章，以钓声名、取利禄”这一情况提出来的，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并且明确指出，尧舜时代之“敬敷五教”，就是做此事情的。这是用《尚书》标举的施行人伦教化于民众的事迹，表明书院的教育目标不仅仅在士人个人的道德修养，还有传道而济斯民的更高诉求，它是一个由道德、伦理、济世三者组成的共同体，相对于科举学校之学来说，体现出一种很特殊的浸透了理学教育理念的书院精神。

指出为学的方向之后，朱熹又提出了学、问、思、辨、行的“学之次序”。前四者皆为“穷理”之法，属于学习方法，行即是践履。这表明，理学家已经将实践也看作是“学”的一项内容了。更有甚者，《揭示》在学、问、思、辨之后，从修身、处事、接物三个方面分解“笃行之事”，显示出强烈的道德实践的倾向。

综合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揭示》针对当时务记览取利禄的学风，回归传统，将“学”定义于五教五伦，并提出为学的目标和程序。经过如此重新定义，“学”就落实到了现实的人伦世界，而维持人伦世界的秩序就变成了“学”的最终目标。为达此目标，必须穷理而笃行。也就是说，穷理和笃行构成“为学”的两大部分。两大部分中，《揭示》只点到学、问、思、辨，而详述“笃行”，这表明理学家对蕴含经世之志的道德践履的高度重视。这是典型的理学家的教育理念，和张栻在岳麓书院提出的“岂将使子群居佚谭，但为决科利禄计乎？抑岂使子习为言语文词之工而已乎？盖欲成就人才，以传斯道而济斯民世也”的教育宗旨，以及体察求仁的方法，分辨天理人欲的讲求等等，如出一辙。其所反映的正是他们所高扬的经世济民、传道济世或传道济民的理学精神。

《白鹿洞书院揭示》后来成为书院精神的象征。先是，绍熙五年（1194）朱熹任潭州知州重建岳麓书院，将《揭示》移录其中，史称《朱子教条》，传于湖湘。淳祐元年（1241），宋理宗皇帝视察太学，手书《白鹿洞书院学规》赐予诸生。其后，或摹写，或刻石，或模仿，遍及全国书院及地方官学。于是，一院之“揭示”，遂成天下共遵之学规。而随着中国书院制度之推广，它又东传朝鲜、日本，不仅当年奉为学规，至今尚有高揭而作为校训者，^②可见其影响既深且远。

丽泽书院学规：书院倡导的行为规范

吕祖谦是南宋书院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其文集中《学规》所收五种丽泽书院“规约”，记录了他六年时间内对书院制度化建设所做的贡献。最早的是《乾道四年九月规约》，提出“以孝弟忠信为本”。其次是《乾道五年规约》，“以讲求经旨，明理躬行为本”。以上是学规的主体，具体内容将详述如下。第三是《乾道五年十月关诸州在籍人》，是为分散在各州的在籍人士所订的通信问学、互商学行的规矩。本年十月，他离开丽泽书院，赴任严州州学教授。次年，升太学博士，曾回家乡，与诸生会讲丽泽，并订立第四个规约，即《乾道六年规约》，共七条，属补充性质，内容皆关家庭道德、士人行为举止。第五个是《乾道九年直日须知》，集中讨论吊慰、丧礼、祭钱、赙仪等问题，都是丧葬礼仪，这与第三个规约的部分议题重复，但内容更周详具体。谨移录前两个规约如下，以供参考。

乾道四年九月规约

凡预此集者，以孝弟忠信为本。其不顺于父母，不友于兄弟，不睦于宗族，不诚于

^① 宋·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114～115页，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

^② 日本·平坂谦二《被称作书院的日本学校》，载《中国书院》第260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李才栋《日本的兴让馆——〈白鹿洞书院揭示〉还活在日本》，载《江西教育学报》1997年第1期。

朋友，言行相反，文过饰非者，不在此位。既预集而或犯，同志者，规之；规之不可，责之；责之不可，告于众而共勉之；终不悛者，除其籍。

凡预此集者，闻善相告，闻过相警，患难相恤，游居必以齿相呼，不以丈，不以爵，不以尔汝。

会讲之容，端而肃；群居之容，和而庄。（箕踞、跛倚、喧哗、拥并，谓之不肃；狎侮、戏谑，谓之不庄。）

旧所从师，岁时往来，道路相遇，无废旧礼。

毋得品藻长上优劣，訾毁外人文字。郡邑正事，乡闾人物，称善不称恶。

毋得干谒、投献、请托。

毋得互相品题，高自标置，妄分清浊。

语毋褻、毋谑、毋妄、毋杂。（妄语，非特以虚为实，如期约不信，出言不情，增加张大之类，皆是；杂语，凡无益之谈皆是。）

毋押非类。（亲戚故旧或非士类，情礼自不可废，但不当押昵。）

毋亲鄙事。（如赌博、斗殴、蹴鞠、笼养朴淳、酣饮酒肆、赴试代笔及自投两副卷、阅非僻文字之类，其余自可类推。）

乾道五年规约

凡与此学者，以讲求经旨，明理躬行为本。

肄业当有常，日纪所习于簿，多寡随意。如遇有干辍业，亦书于簿。一岁无过百日，过百日者同志共摈之。

凡有所疑，专置册记录。同志异时相会，各出所习及所疑，互相商榷，仍手书名于册后。

怠惰苟且，虽漫应课程而全疏略无叙者，同志共摈之。

不修士检，乡论不齿者，同志共摈之。

同志迁居，移书相报。^①

非常明显，凡“同志”而又“同学”于丽泽者，不论身在何处，或亲身预集，或通信联系，从此就变成了一个具有相同理念（同志）的团体，也就是说，书院的概念已不仅仅局限在院舍之内，以丽泽同志而可作相当大的延伸。此其一。其二，学规虽然也讲“孝弟忠信”，“讲求经旨”，但其落脚点却在“明理躬行”，强调的不是学术、学理本身，而是学术思想指导下建立的日用伦常准则，是如何身体力行去做，去实践。院中同志“闻善相告，闻过相警，患难相恤”，彼此规劝，意在能实践所学。为了做到这一点，甚至不惜摈之与开除不合格者。其所反映的是一种典型的道德实践的理学教育理念。

《丽泽书院学规》的特点是“范其体”，和《白鹿洞书院揭示》五教之目的“事其心”，相辅相成，正好可以互为补充。因此，稍后便有人将二者合而并行，称作“朱吕学规”。如《陆象山全集》卷三十五《语录》中，记有陆九渊批评许昌朝集朱吕学规教金溪县学诸生一事，而魏了翁《跋朱吕学规》，则对二规异曲同工之妙大加赞扬。正反两面的事例，正好说明上述两个“异训而同指，异调而同功”的学规在当年就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延平书院日日常式：书院课程表

与上述朱吕学规一重精神的指引，一重行为的规范不同，徐元杰的“日日常式”则将教材、考试等落实到了每天的课程之中。绍定五年（1232），徐元杰以状元之身任延平州知州，秉承“郡政以学化为先”的理念，一月一聚于郡学或书院，“亲扣”诸生“每日所习何事，所读何书，所作何文”，“凡所讲习，当先就本心本身上理会”，使之自觉而改不善，自知而

^① 宋·吕祖谦《丽泽书院学规》，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31~32页。

充所觉，自爱而守所知，又提出以孝悌为务本之学，“望人以君子之归，示人以仁者之事”，“盖不但逐逐乎科举俗学而已”。可见，他与朱吕一样，有着大体相同的理学教育理念。所不同的是，他更加关顾日常的教学课程，将其理念具体落实到士友“所当习之业”。因此制订了一个郡学、书院诸生都要遵守的“日日常式”。谨将其全部条文移录如下：

一、早上文公四书，轮日自为常程，先《大学》，次《论语》，次《孟子》，次《中庸》。六经之书，随其所已，取训释与经解参看。

一、早饭后类编文字，或聚会讲贯。

一、午后本经论策，轮日自为常程。

一、晚读《通鉴纲目》，须每日为课程，记其所读起止，前书皆然。

一、每月三课，上旬本经，中旬论，下旬策。课册待索上看，佳者供赏。

一、学职与堂职升黜，必关守倅。^①

以上六条，除了一条讲学生考试，一条讲教职人员考核之外，有四条是学习“常程”，也就是今日大中小学的课表，涉及到教材、教法、课程安排，最能反映当年书院制度化的教学常态。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书院自学为主的教学特色，以及“聚会讲贯”的课堂教学形式。

三、书院的管理制度

南宋是书院管理体制形成并得以确立的重要时期，南宋理学家和书院结为一体，赋予书院更多的学术教育理念，使书院承担起研究学术、发展教育、推行教化的重任，其管理亦借鉴官方学校、禅林精舍、道家清规，形成各种制度。诚如朱熹所称“近世于学有规”，制度化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以吕祖谦乾道年间为丽泽书院制定的《规约》、朱熹的《白鹿洞书院揭示》、陈文蔚的《双溪书院揭示》、徐元杰的《延平郡学及书院诸学榜》，以及《明道书院规程》等为代表，书院完成并确定了自己的管理体系。这个体系具有比较严密、分工明确、便于操作的特点，其内容大体上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以山长负责制、堂长负责制为代表的管理体制及与之配套的组织系统，它从组织上保证书院的管理有序有效地进行。二是师资管理，主要是山长的遴选，或重学行，或重科举出身，从制度上提出资格的要求，确保书院的学术研究及教学水平能够达到一定的标准。三是生徒管理，入院肄业要经过考试且有名额的限制，学业德行各有要求，言行举止皆有尺度，建立了考勤、奖惩制度。四是教学管理，山长授课依课程定期进行，有授讲、签讲、覆讲等方式方法，生徒学习按早上、早饭后、午后、晚上四节，各定功课，形成“日日常式”，每月定期考试。五是经费管理，经费的筹措，常年开支的分配，各有定规，它从经济上保障书院的正常运行。兹择要介绍山长负责制、堂长负责制、师资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情况如下，以见书院管理体制之大要。

山长与堂长负责制

山长负责制是一种确立山长为书院领导核心地位的管理模式。其组织构成，家族乡村小型书院，比较简单，如宋代盱山书院，山长之外，有堂长、学长、斋长诸职“相与励翼之”，^②其最简者可以就是山长一人。官府主持的大中型书院，职事较多，如号为天下四大书院之首的岳麓书院，在宋代就有山长、副山长、堂长、讲书、讲书执事、司录、斋长等，而建康府（今江苏南京）明道书院则是宋代管理组织最庞大最完善的书院。它设有山长、堂

^① 宋·徐元杰《延平郡学及书院诸学榜》，见拙编《中国书院章程》第91页，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宋·包恢《盱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82页。

长、提举官、堂录、讲书、堂宾、直学、讲宾、钱粮官、司计、掌书、掌仪、掌祠、斋长、医谕等共 15 种职位，构成一个庞大的组织管理体系。其中，前四位居书院的重要地位，各设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分别叫做“山长位”、“堂长位”、“堂录位”、“讲书位”，另有“职事位”二处，居处其他 9 种职事。山长位高权重，主持教务，取舍诸生，是书院的核心，每月三次课试及逢一、三、六、八日讲课时到院，堂长为其副手，住院掌理日常院务。其他各职各有责守，分工明确，协助山长、堂长维持书院正常的教学、研究、祭祀、图书、经费等各项管理，甚至院中师生的身体状况亦有“医谕”来作保障。

山长负责制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书院又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潮州韩山书院，设置依仿白鹿洞，有“洞主，郡守为之。山长，郡博士为之。职事则堂长、司计各一员，斋长四员”。^①这是洞主领导下的山长负责制。非常明显，洞主即郡守，是一级地方行政长官，也就是说，韩山书院的山长要向地方政府负责。沿此成习，后世官府书院多采此种管理模式。

堂长负责制，是南宋特有的现象。当时，书院、书堂混用，有些书院设置堂长以行山长职能。如九江濂溪书院，“招致名儒以为堂长，诸县举秀民以为生员，仍至田租以贍之”。^②金溪县槐堂书院，叶梦得《槐堂书院记》称，“李子愿为堂长以主教事，职事生员各立定数，因其岁之所收而差次其廩给”。^③但这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一般而言，堂长位次居山长之下，如前述建康明道书院之类，其责在“纪纲庶事，表率生徒”。元明以后，堂长地位下降，变为学生首领，负责考勤、课堂记录、搜集疑难等。

除此之外，书院还有一些特殊的管理模式值得介绍。如几院联合，形成等级有别而又通为一体的形式。最典型的例证是宋代的“潭州三学”。“三学”由潭州州学、湘西书院、岳麓书院构成，州学生月试积分高等升湘西书院，又月试高等升岳麓书院，其事载《宋史》和《岳麓书院志》，已为大家所熟知。再一例是宋代江西象山书院、白鹿洞书院和番江书堂的联合体，其事见袁甫《番江书堂记》，书堂生徒“有立”，则分送两书院肄业，是番江实则是白鹿、象山之基阶，三院一体构成事实上的分级管理模式。

师资管理制度

书院的师资构成，总体来讲虽然名目繁多，但具体到某一所书院，则皆以山长、堂长、掌教等一职为核心，人员并不多，可谓队伍精干。山长等核心成员之学术水平、道德水准的高低可以决定书院的兴废盛衰。因此，有关书院师资的管理也就主要体现在如何确保山长等核心人选胜任其传道授业解惑的职责方面。

书院制度确立时，人们就特别重视山长一职。岳麓书院的首任山长周式，就因为“学行兼善，尤以行义著称”，而受到宋真宗皇帝召见，并赐对衣鞍马，授官国子监主簿，享有亘古未有的殊荣。到绍兴年间，大学者胡宏“力辞召命，自请为岳麓书院山长”之后，“山长之称，人以为非实行粹学者莫宜居”。^④乾道年间，张栻主讲岳麓，虽与朱熹、吕祖谦并称为“东南三贤”，但他是胡宏的学生，不敢以山长相称。由此可见，山长资格之重，非同一

① 《永乐大典》卷五三四三，中华书局影印残本。

② 《永乐大典》卷六七〇一，《九江府·濂溪书院》，中华书局影印残本。

③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④ 宋·欧阳守道《白鹭洲书院山长厅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33 页，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般。大概也就是从这时候开始，岳麓书院在较长的时间内就以“堂长”主教事。某堂长逝世之后，有一位“颇能为诗”、“文采可观”名叫周愚的自荐顶替，官府以其事“商度”于王炎。王氏因作《论请岳麓书院堂长》一文，其称：

炎前此闻其人颇能为诗，至于学问之浅深，行义之优劣，炎实未能知之，不敢轻于所议……夫差一职事，在使府径自行下，岂有不可？又使炎退而议焉，不惟见其重于许与？盖虚中待下之备，今之君子所未有也。窃谓书院得名，由山长周式以行义闻于真庙之朝。今湘中九郡，惟一书院，书院惟一堂长，先生以命世儒宗主盟吾道，士之一经品题者，身价便重，视他人所谓差充职事事体似不同也。……如周愚果堪充上件职事，酌之乡论，出自使府，招之使来，人谁闲言？^①

由此可知，书院负责人的任用需要考察多方面的因素，仅有文采能诗文是远远不够的，学问之深、行义之优是必备条件，还要兼顾“乡论”，始得由官府差遣。虽未明言官府应依何种具体的制度简用堂长，但按章法行事之迹昭然若揭。事实上，到南宋中后期，书院山长一职渐由吏部差授，只是“山长之未为正员也，所在多以教授兼之”。理宗景定四年（1263），“诏吏部诸授书院山长者，并视州学教授”，山长成为正式的学官，可以修建山长厅作为官署办公，京城新进士有资格充任。此事得视为书院师资管理一大里程碑式的大事，曾任岳麓书院副山长、白鹭洲书院山长的欧阳守道因作《白鹭洲书院山长厅记》而予以记录。

学生管理制度

可以说，自有学生，书院即有管理学生的制度。宋代文献中有关于此的记载则比比皆是，并且日趋正规，形成了专门的规章条文，景定年间制订的建康《明道书院规程》是其中的典型，十一条中就有八条（第二、第五至第十一）专谈诸生管理，涉及的内容已经非常广泛，而且刚柔并施，奖惩兼备，已具成熟之态。具体而言，又可分为招生、考勤、行为规范等几个方面。

招生制度包括入学考试和名额限制两项内容。建康明道书院之“引疑义一篇，文理通明者，请入书院，以杜其泛”就是考试。书院招生定有名额。如“天下四大书院之首”的岳麓书院，南宋乾道元年（1165）重建，有四斋，“定养士额二十人”。淳熙十五年（1188）扩建二斋，“益额十人”。绍熙五年（1194），朱熹为潭州知州，更建院舍，又“别置额外学生十员，以处四方游学之士”，其经费在本州赡学料次钱及书院学粮内通融支給。^②可见设定名额在南宋已是常事，而之所以限额，则缘自斋舍与经费的影响。

书院的考勤制度，以唐代宫中集贤书院之“月终则进课于内，岁终则考最于外”为嚆矢，宋代开始，形成比较完备的规章。如建康明道书院“请假有簿，出不书簿者罚”的“规程”，即是一个明证。当时有“请假簿”，它与记录山长讲学情况的“讲簿”、登记生徒文理优异及修德进业的“德业簿”、生徒领取钱米的“食簿”、领取灯油及寒炭的“宿斋簿”等并列，^③构成书院的簿书登记制度，使一切皆有据可查，是为明道管理的一个亮点。请假簿和食簿、宿斋簿，以及规程中请假不得逾三月和谒祠、听讲、供课三者皆登记，缺席三次“罢职、住供”

① 宋·王炎《双溪类稿》卷二十二，见邓洪波等《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85页。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4、184页。

③ 宋·佚名《明道书院规程》，见拙编《中国书院章程》第58页，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

的规定等，合而视之，即是一个很全面的考勤制度了。

规范学生的行为举止，是书院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古有“士为四民（士农工商）之首”的说法，书院作为养士之所，十分重视士人意识的培养。前引明道规程之职事生员出入并用深衣的规定，就是从衣饰上将其区别于一般民众，使其产生士人的责任感乃至优越感。而通行天下的朱熹《白鹿洞书院学规》，以五教之目、为学之序、修身之要、处事之要、接物之要训勉诸生，意在修炼身心，锻造人格。与此相辅，书院还制订了一些禁例戒条，硬性规定，不得违犯。犯则责之、规之、戒之、摈之、开除，典型的是吕祖谦的《丽泽书院学规》。

教学管理制度

书院的教学管理内容丰富，难以一一尽举，兹择要介绍其教学“常式”、日记教学、考试，以见其概要。

教学常式，又称常程、课程，受分年读书法影响，一如现在的教学计划，规定书院一定时期的教学内容、讲课时间、考试科目等。建康《明道书院规程》之“每旬山长入堂会集职事生员讲授、签讲、覆讲如规，三八讲经，一六讲史，并书于讲簿。每月三课，上旬经疑，中旬史疑，下旬举业，文理优者，传斋书德业簿”等，这是明显的一例。前述绍定年间状元知州徐元杰为延平郡学及书院所订的一个“日习常式”就更为典型。

日记教学法见于南宋。其操作方法是：设立日记册、日记簿、日课簿、日程簿等名目的簿册，发给生徒，用以记录、考查诸生每日课业。它于诸生为记录每日所做功课，于山长则可验学生勤惰，考其学业，是书院广为采用的一种教学方法。状元宰相文天祥咸淳年间所作《赣州兴国县安湖书院记》中，就有“置进学日记，令躬课其业，督以无怠”的记载。^①安湖书院在兴国县城东二百里的衣锦乡，属于远离城镇的乡村书院。乡村小院尚且以日记来督课诸生，则此法通行于一般书院可以想见。延平郡学与书院共用的“日习常式”前四条，即其祖式，它分早上、早饭后、午后、晚上四段时间规定生徒每日功课。

考试是书院用以对肄业生徒进行德行与学业考核，评定优劣，确定升降，给予奖惩的一种制度。它起于唐代集贤书院“月终则进课于内，岁终则考最于外”，而成为制度则是宋代的事情。它以德行和学业为两大考试内容，以招生入学和平时考课为两大考试形式。

德行考核是对学生一贯的道德品性、日常的行为举止进行检查，看它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为了做到有据可考，有的书院还实行簿书登记制度，设立德业簿、劝善规过簿等。考核标准因时因地因院因人（山长个人）各有差别。一般来讲，学术大师主持院务时，所定标准侧重对先贤先圣的理性追求，指标远大，而对日常起居的行为准则谈得较少，以疏大可塑，不带硬性规定，提倡自觉自励为其特点，朱熹的《白鹿洞书院揭示》就属于这种类型。而普通书院则从实用出发，多是儒家伦常的具体化的规定，以要怎样做和不能怎样来做来表明其强制性。此种规定太多，不必例举。考核标准的不同，也决定了考核形式的不同，前者比较模糊，难以具体操作，其考核结果往往只能作为奖励或惩罚的参考系数；后者清晰，有很强的操作性，诸生违犯了哪一条，比如不尊敬师长、不孝敬父母等，就有被“除名”、“驱出”、“除其籍”、“共摈之”等明了的处理结果。因此，德行的考核，条条定得越大越疏越没有约束力，定得越具体越清楚越能发挥奖惩激励的作用。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疏大的规定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62页。

则可供诸生自觉地优游修养，成就修身养性之事，而细密的框框则有可能扼杀学生的天性，达不到养成良好德行的目的。正因为这样，一种疏密适度的德行考核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就成了历代书院教育工作者所追求的目标。而这种追求也能为我们今天的德育提供一种良好的借鉴。

学业考课则主要是对属于“智育”方面的学业水平的测试与考试。如江西新余蒙山书院就有“月讲季课”的记录。前述延平书院的每月三课，上中下旬分课本经、论、策不同内容，且“课策待索上看，佳者供赏”就是讲这种考试及其奖励的问题。在南宋各书院的考试内容，以及考试名目、类别等还不像明清那样复杂多样，基本上都是以经、史为最基本的内容，外加参予科举考试。如建康明道书院，也是规定“每月三课，上旬经疑，中旬史疑，下旬举业。文理优者，传斋书德业簿”。而记录德行学业的簿书都“掌于直学，参考黜陟”。^①而优者书簿、佳者供赏，是讲考试后的奖励，至于以簿书参考黜陟，就是一种惩罚制度了。这说明，奖惩制度是和考试制度相辅相成的，其目的是使学生进学向上，也可以看成是考试的最后一个阶段，奖勤罚懒是其操作原则。奖励的形式很多，有月课奖赏，积分升级，有精神鼓励，也有物质刺激。月课奖赏，是依据每次考试的成绩而定的，于每次考试之后兑现。月课奖赏之外，还有积分升级的奖励之制，其法始于宋代，“潭州三学”学生积分升高等即为一例。月课奖赏和积分升级，都与经济利益挂钩，利害相关，既有立见分晓的切肤之效，也有导人惟利是图的无形弊端。因此，有些书院即不采用此法，而强调精神鼓励。

书院考试之后的惩罚是和奖励同行的，上面已经谈及。奖前惩后是一个总的原则，惩罚只是手段，促其进步才是目的，这是就学业方面而言。另外，在德行方面的考核，对不合格者，尤其是对一些危及全体，或破坏学风，践踏院规，败坏伦常的行为，书院有戒饬、开除、鸣鼓驱逐、除名并报官立案永远不许入院肄业应试等极为严厉的惩罚，吕祖谦学规中的规之、责之、共勉之、除其籍、共摈之即属这种情形。这是不得不为之的消极的处罚，但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书院对道德伦常的重视，体现了中国考试制度重德行的传统，这又是今日值得借鉴的经验。

四、明道书院：规制最完备的南宋书院

明道书院在建康府城（今江苏南京），淳祐元年（1241）正式创建，奉祀北宋理学家明道先生程颢，故名。淳熙二年（1175），建康知府刘珙以程颢曾任上元县主簿摄理县政，始建祠奉祀于学宫。嘉定八年（1215），改筑新祠，置堂长及职事生员，延致学者，时称明道先生书堂，是为书院的前身。淳祐九年（1249），知府吴渊重建院舍，聘名儒主讲，招志士共学，仿白鹿洞规，以程讲课，从游者甚众。宝祐元年（1253），理宗皇帝赐“明道书院”额，开庆元年（1259），知府马光祖率僚属会讲，听讲之士数百，规制大备。景定四年（1263），知府姚希得重修，总费用11120余缗，米30硕，门楼院舍“焕然一新”。其间山长周应合奉命撰修府志，史称景定《建康府志》，流传至今。其中卷二十九专记书院之事，建制沿革、历史文献、规程条例、院舍田产、山长名录、系列讲义等备录其中，是宋代书院难得的一份完备的原始材料，兹据以将明道书院的情况介绍如下。

明道书院作为官立府级书院，规模甚大。中轴线上，有大门、中门、祠堂、春风堂（御书阁）、主敬堂、燕居堂等六进主要建筑。书院为纪念程颢而建，因此祠堂居于院舍中央，

^① 《明道书院规程》，见邓洪波《中国书院章程》第57-58页。

名河南伯程纯公之祠，三开间，广四丈，深三丈，塑有程颢像，祠东西两廊各十五间。祠堂往前为中门、大门各三间。春风堂为会讲之所，七间，广十丈，深五丈，是院中最大的建筑。堂中设讲座，四围设听讲座，临阶垂帘，堂前筑有一台，植有四桂，寓意院中诸生折桂，科举常胜。御书阁设于春风堂楼上，五间，广八丈，深四丈，奉有皇帝所赐御书，环列经籍，实为藏书之阁。主敬堂为会食会茶之所，三间。燕居堂奉祀先圣孔子及十四贤神位，与祠堂一样为祭祀之所，所祭与官学相同。教师住宿兼办公之所叫山长位、堂长位、堂录位、讲书位、职事位，分散在春风堂、主敬堂左右前后。生徒斋舍有尚志、明善、敏行、成德、省身、养心六斋，斋各三间，亦环绕春风、主敬二堂而建。工作人员值班及住宿之所，则叫直房、吏舍、幕次。米廩、钱库、蔬园、公厨，则属后勤处所。另有后土祠，居大门内左侧，奉祀对象不详，当为建康地方神明。院舍四周缭以垣墙，御书院额则悬于中门之上。

书院经费充足，有田产四千九百八亩三角三十步，每年收入米一千二百六十九石有奇，稻三千六百六十二斤，菽麦一百一十余石，折租钱一百一十贯七百文，又有白地房廊钱若干。建康府每月下拨贍土遣钱五千贯十七界官会，芦柴四十束。所有田产钱粮，皆钱粮官掌其出纳，所支供俸有差，实行的是供给制。院中开支分月俸、日供和寒炭三大类，兹将其数目开列如下：

表 3.6 南宋明道书院经费开支统计表

开 支 职称	月 俸		日 供			备 注
	钱(贯)	米(石)	贴(造) 食钱(文)	灯油钱(文) 油(两)	寒炭 (斤)	
山 长	100	—	700	—	5	1. 寒炭供应自十月初一日始，至次年正月底止。 2. 山长至斋长日供叫贴食钱，职事生员叫造食钱。 3. 灯油，堂长至讲书供油，其余折钱。 4. 日供部分得凭亲书食簿、宿斋簿支取。 5. 生员的具体数字不见记载。 6. 支钱皆用十八界官会，支米皆用文思斛斗。
钱粮官	20	—	—	—	—	
堂 长	100	2	700	油 2 两	5	
堂 录	60	1. 5	500	2	3	
讲 书	50	1. 5	500	2	3	
堂 宾	26	1. 2	200	钱 200	2	
直 学	24	1. 2	200	200	2	
讲 宾	17	1. 2	200	200	2	
司 计	15	1. 2	200	200	2	
掌 书	15	1. 2	200	200	2	
掌 祠	14	1. 2	200	—	—	
斋 长	10	1	200	200	2	
正供生员	5	—	—	—	—	
医 谕	—	0. 7	—	—	—	
职事生员	—	—	300/米 2 升 5 合	200	2	
合 计	456	13. 9		钱 1400 油 6	30	

从月俸、日供的多少，我们可以看出，山长、堂长属高层负责人，山长为其他官吏兼任，不住院，所以无米和灯油钱，书院事务实际由堂长住斋掌理。堂录、讲书属中层管理者，直学至斋长则为基层管理员，钱粮官和医谕二职，可能为兼职而不专属于书院，所领为兼职费项目，数额皆少。生员人数不详，但月俸钱标准为 5 贯，若以 30 人计算，则此项每月 150 贯，正好相当于堂长、讲书二人的月俸之和，相对数较少，所谓尊师重教，于此可见一斑。

书院编制，生徒人数不详，以六斋十八间房屋推算，名额不会超过 36 人，名师会讲，临时来听讲者可达数百人。职事设置，曾有山长、堂长、提举官、堂录、讲书、堂宾、直学、讲宾、钱粮官、司计、掌书、掌祠、掌仪、斋长、医谕，共计十五种，是南宋所有书院中职别最多的，因而具有典型性。山长一员，“教养之事皆隶焉”，为书院首脑。山长人选，先是知府从“诸幕官中选请兼充”，景定元年（1260）以后，则“从吏部注差”。也就是说，山长的任选之权，先在地方政府，后来收归中央政府，山长与官州府官学教授一样成为朝廷命官。山长逢开堂讲授之日才赴书院讲学，平时则不在书院。堂长辅佐山长，但地位与山长相当，平时代行山长之职，掌管教养之事，因此，无论办公场所，还是经济地位都与山长一样。山长堂长之外，曾于开庆元年（1259）设提举官任领导之责。当时，应山长之请，仿南昌东湖书院之例设置，主管院中行政事务，由“制干”文及翁兼充。寻省。这样文及翁就成了明道书院的首任也是末任提举官。掌仪主管教养明道先生后嗣之事，“旬有课程，讲学不废”。因为书院为奉祀明道先生而建，故掌仪一职，例由程氏族人担任，在院中享有特殊礼遇。知名者程必贵，曾多次开堂讲学，有讲义传世。

以上是以山长为主的明道书院高层领导。其他各职事责任明确，堂录、讲书、堂宾、讲宾以讲学或记录教学情况为主，直学管理生员，掌德业簿，视其德业修否“参考黜陟”，对学生负有稽察之责；钱粮官主管钱粮出纳；司计作为助手则支付月俸、日供，所管皆关书院财务经费；掌书又作司书保管并借用藏书，兼理院所刻书版；掌祠、掌仪与祭祀有关；医谕管院中医药之事，保证师生身体健康，在千年书院史上亦属罕见，是为明道书院特色，但从不领日供，且月俸无钱而仅领米七斗推测，当为院外兼任而非明道专职；斋长为生员自治职事，它和司计、掌书等皆由生员兼任，故又有职事生员之称，是生徒自理自治并参与书院管理的标志。这证明书院内部组织日趋合理，形成了教学研究、行政管理、财务后勤、学生自治等相互关联的几大条块，这些和讲簿、德业簿、食簿、宿斋簿、请假簿等簿书登记制度相配合，构成明道书院管理制度的一大特色。

明道书院的以教学为主的工作按计划进行，纲领性文件是《明道书院规程》，它规定了招生、教学、祭祀、考试、考勤、惩罚、言行举止等各方面的内容，谨将其全文抄录如下：

一、春秋释菜，朔望谒祠，礼仪皆仿白鹿书院。

一、士之有志于学者，不拘远近，诣山长入状帘，引疑义一篇，文理通明者，请入书院，以杜其泛。

一、每旬山长入堂，会集职事生员授讲、签讲、覆讲如规。三八讲经，一六讲史，并书于讲簿。

一、每月三课，上旬经疑，中旬史疑，下旬举业。文理优者，传斋书德业簿。

一、诸生德业修否，置簿书之，掌于直学，参考黜陟。

一、职事生员出入，并用深衣。

一、请假有簿，出不书簿者罚。

一、应书院士友，不许出外请谒投献，违者议罚。有讼在官者给假，事毕日参。

一、请假逾三月者，职事差替，生员不复再参。

一、凡谒祠、听讲、供课，若无故而不至者，书于簿，及三，罢职住供。

一、凡职事生员犯规矩而出者，不许再参。^①

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有几点，一是独具一格的入学考试及录取标准；二是授讲、签讲、覆讲连

^① 见邓洪波《中国书院章程》第 57-58 页。

环相配的教学方法；三是讲经、讲史分开进行，而且一三六八日交叉轮讲，涉及课程设计与讲授；四是经、史、举业并重的考试科目，说明书院的务实学风；五是以德业簿、请假簿、讲簿为核心的簿书登记，使教学、考核皆有据可查，有凭可证。这些和前述的宿斋簿、食簿一起，构成完整的簿书登记系列，而且有专职掌管，使书院制度不致虚悬空中而可以落到实处。

正是这些专职人员及簿书登记制度，为我们留下了十分宝贵的九位书院山长及掌仪的讲学讲义情况的连续记录。这使得还原历史场景变为可能，700余年前的书院可以鲜活重现于读者面前。谨将其择要叙述如下：

胡崇，淳祐十一年（1251）六月，以江东抚干兼充山长，开堂讲《大学》之道一节。

吴坚，淳祐十二年（1252）二月，以江东抚干兼充山长，开堂讲《论语》吾十有五章。

宋貔孙，宝祐二年（1254），某月，以江东抚充任山长，开堂讲《周礼》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一节。

赵汝酬（训？），宝祐三年（1255）某月，以建康节推充任山长，开堂讲《大学》经一章。

潘骥，宝祐四年（1256）某月，以江东帅参充山长，开堂讲《周易》复卦彖词。

周应合，开庆元年（1259）四月，以江东抚干充任山长，开堂讲《论语》学而时习之一章、有子曰至鲜矣仁一章。

张显，开庆元年（1259）闰十一月，以添差江州教授权充山长，开堂讲《中庸》第二十章博学之五句。

胡立本，景定元年（1260）四月，吏部差正任迪功郎充山长，开堂讲《大学》之道一章。

翁泳，以上元县慰暂权山长，时间约在景定年间，开堂讲《大学》之道一章。

程必贵，景定三年（1262）任掌仪，开堂讲《大学》之道一章，《中庸》天命之谓性三句。^①

明道书院讲学之外，其他事业皆有可圈可点之处。御书阁之“环列经籍”，设掌书以司借阅，是藏书建设的成绩。开庆元年（1259）萃二程先生言行，以《大学》八条定为篇目，刊印为《程子》一书。是书以山长周应合不受月俸钱五千贯充刻梓费，共有书版167片，藏于御书阁，司书掌之。这又是刻书事业的实例。至于祭祀则衍生出为贤哲立后的社会功能，更有特色。祭祀以奉程颢为主，河南伯纯公之祠居书院中心，掌祠、掌仪皆因此而设。先是，书院以明道先生无后，选其弟程颢五世孙程偃孙立为后裔，“迎就教育”，其母曾氏一并“馆之官宇，月给有差”。可惜不到两年，偃孙亡，“曾母无依，先贤弗嗣，委为可念”。景定三年（1262），又选十岁幼童程子材立为偃孙之子，命名幼学，“俾职掌祠”，就学于叔父程掌仪必贵，“旬有课程，讲学不废”。其祖母曾氏，一同奉养。为了这样一项“先贤无或废祀”的事业，礼币费用除外，明道书院每月供掌祠程幼学日食钱四十五贯十七界、米七斗五升，供掌仪程必贵月馈束脯钱五十贯十七界、米五斗；建康府每月支掌祠祖母曾氏供给被服费用钱三百贯、米两石。合计仅常年开资就约等于山长的4倍，可见书院对教养先贤后嗣之事相当重视。

第五节 南宋四大书院

南宋是书院蓬勃发展的繁荣时期，各地各个时期涌现了很多可以效法的典型，当时的理学家们也推荐了一些书院建设的榜样。本书第二章宋初天下三书院、四书院的部分，对此已经有所涉及，这里我们将以清代学者明确提出的“南宋四大书院”为题，就样板书院对书院制度和学术建设所作的贡献作进一步的讨论。

^① 以上各人讲义，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31-258页。

一、南宋四大书院的缘由

如前所述,由朱熹首倡的岳麓、石鼓、白鹿这“天下三书院”,皆在南宋的版图之内,和宋初的“天下四书院”相比,时间、空间都没有遥远的感觉,在现世的近距离亲切之中,人们可以仿效、学习,这或许正是朱熹放弃“四书院”说而改用“三书院”说的原因所在,因为当代的榜样比历史上的榜样更能推动书院运动的发展。

继朱熹之后,袁燮在《东湖书院记》中实际提出了南宋四书院之说,其称:

古者学校既设,复有泽宫,今长沙之岳麓、衡阳之石鼓、武夷之精舍、星渚之白鹿,群居丽泽,服膺古训,皆足以佐学校之不及。此邦为今都会,而不能延四方之名流,讲诵磨切,殆非所以助成风教,请筑馆焉。^①

于是创建东湖书院,以为江西十一郡士人讲学之区。袁氏之说,以当今岳麓、石鼓、武夷、白鹿四书院,为陆派学者在大城市创建书院作为学术基地的说辞,时在“嘉定更化”之初。70余年后的咸淳九年(1273),赵与禾为东海鲸波中的昌国县岱山书院作证,提出了与袁氏一样的见解。其称:

书院有记,固常闻之矣。朱文公于石鼓则曰,养其全于未发之前,察其机于将发之际,善则护而充之,恶则克而去之。吕成公于白鹿洞则曰,挹儒先淳固恣实之余风,服《大学》离经辨志之始教。张宣公于岳麓则曰,率性立命,知天地而宰万物也。尝试察乎事亲从兄应物处事,是端也,苟能充而达之,则仁之大体岂不可得乎?及其至也,与天地合德,与鬼神同用。至于武夷精舍,出于韩无咎之笔,亦曰,元晦儒者也,方以学行其乡,善其徒,非若畸入隐士遁藏山谷,服气茹芝以慕夫道家之流也。是数者,天下之名书院也,记之者,皆天下之名君子也。今岱山有书院,不范诸此,将系范与?^②

这是十分明确提出要以石鼓、白鹿、岳麓、武夷四书院为范式建设好岱山书院。记文的末尾,由岱山推向天下,指出“若夫充石鼓扩充之善,固白鹿淳固恣实之风,率岳麓天地合德之神,宏武夷学行其乡,善其徒之学”,则“庶几乎淳熙之中人以上者,此今日祠先圣建书院之意也”。对南宋四书院的作用作了普遍意义上的提升。

以上袁赵二人相距70年,虽出发点不同,但皆以岳麓、石鼓、白鹿洞、武夷为南宋四书院,说明四书院影响既大且远,在社会上已有较广泛的认同。必须指出的是袁赵二人虽列四书院之名,但没有明确四书院之说。名不正则言不顺,此说未能通行后世,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除此之外,魏了翁还提出了东湖、北岩、濂溪、象山四书院说,并指出此四书院“皆尝有请于朝,风声所形,闻者兴起”。^③也就是说,此四书院称名于“近世”,是因为有朝廷赐额之荣,这与宋初四书院的原因相同。

淳祐四年(1244),王遂在《重修武夷书院记》中,还将白鹿、岳麓、东湖、象山、考亭、建宁并列为南宋著名书院。

上述宋人书院碑记所列,除去重复,共有九所书院,其名皆称闻于世,实为南宋人心目中的著名书院。或许,当朝人难断当朝事,元明以降,人们“略仿四书院之制”,或以“掌教有官,育士有田”为标准,或以赐田、赐额、赐御书、设官为条件,列举了不同时期的著名书院,如《续文献通考》卷五十,就开出了一个系列名录,其中开禧年间的衡山南岳书院;嘉定年间的涪州北岩书院;理宗时期的应天明道书院,苏州鹤山书院,丹阳的丹阳书院,太平天门书院,徽州紫阳书院,建阳考亭书院、庐峰书院,崇安武夷书院,金华丽泽书院,宁

① 宋·袁燮《东湖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19页。

② 宋·赵与禾《岱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38-139页。

③ 宋·魏了翁《跋御书鹤山书院四大字》,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30页。

波甬东书院，衢州柯山书院，绍兴稽山书院，黄州河东书院，丹徒淮海书院，潭州岳麓书院、湘西书院，道州濂溪书院，兴化涵江书院，桂州宣成书院，全州清湘书院；度宗时期的淳安石峡书院，衢州清献书院皆榜上有名。

与《续文献通考》认定 24 所书院为南宋著名书院不同，清代学者全祖望考四大书院之始经盛衰兴废之详，明确提出了南宋四大书院之说。其称：

四大书院，考据未核。以愚观之，当以王厚斋应麟《玉海》所定为是，盖嵩阳、睢阳、岳麓、白鹿也。……大略北方所置，则仿嵩阳、睢阳，南方则仿白鹿、岳麓莫之与京。是之谓四大书院。然自金源南牧，中原板荡，二阳鞠为茂草。故厚斋谓岳麓、白鹿以张宣公、朱子而盛，而东莱之丽泽、陆氏之象山，并起齐名。四家之徒遍天下，则又南宋之四大书院也。^①

全祖望沿用王应麟的主张明确提出南宋四大书院的说法，言之有理，得到了近现代学者的普遍认同。然考诸文献，其所出似不是王氏类书《玉海》，而是其所作《广平书院记》，谨抄录如下，以供参考：

乾道、淳熙间，正学大明，朱子在建，张子在潭，吕子在婺，陆子在抚，学者宗之如日月江汉，光润所被，皆为名儒。^②

这里的朱子在建，当作朱熹讲学的建阳考亭书院，与白鹿洞书院稍有不同。其他三先生与三书院则对应相称，此则正是书院与理学一体化的具体反映。因此，本书虽有订正补充，但仍然采用全祖望南宋四书院说，以此作为叙述书院制度确立的具体典型。

二、岳麓书院

岳麓书院在乾道元年重建后，即聘请张栻主讲。张栻居院以阐扬衡山胡宏之学为己任，力矫群居佚谈，仅为科举利禄、仅习言语文辞之工的士习，提出了“造就人才，以传道而济斯民”的办学宗旨，以及体察求仁、辨别义利、经世致用的为学之道，深得士人之心，一时学者云集，使岳麓迅速发展成为湖湘学派的中心基地，而且声名远扬。乾道三年（1167），朱熹慕名不远千里自闽来访，居留岳麓、城南书院两个多月，与张栻讨论《中庸》之义，察识持养之序乾坤太极等有关理学的理论问题，当时讨论相当热烈，据随朱熹访学的范伯崇说，仅论中庸之义即“三日夜而不能合”；此次朱张岳麓会讲，意义重大。首先，它首开不同学派的自觉交流之风，促进了理学的繁荣与发展，而且朱熹在这次活动中收获甚多，既接受了湖湘学派先察识后操存的观点，更从张栻而“识乾坤”。朱熹“始知太极蕴，要妙难名论”的诗作和一年后他还在给朋友的信中大谈“去冬走湖湘，讲论之益不少”的话题，都可以看出岳麓之会对这位学术大师的思想体系的形成有着功不可灭的影响。其次，它是书院首次利用会讲这种形式开展学术交流，自此之后，会讲即成为书院重要的学术活动，既丰富了书院的内涵，又促进了书院制度的成熟。

岳麓之会后二十八年，即绍熙五年（1194），朱熹以湖南安抚使再到岳麓，大倡其已臻成熟的理学理论。朱张之学本来同出二程之源，相当接近，而且张栻的文集经朱熹整理后得以刊行于世，故朱熹此次兴学，使朱张之学成为岳麓书院的学统，而且历代以来皆受到尊崇，诚于元代理学家吴澄所称：“自此以后，岳麓之为岳麓，非前之岳麓矣，地以人而重也。”^③

南宋时期的岳麓书院不仅是湖湘学派的基地，形成了自己的学统，而且规制更加完备，有讲堂、藏经阁、宣圣殿等作为号称书院三大事业的讲学、藏书、祭祀的专门场地。学田最多时达到五十顷，其收入为书院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保证。张栻所定的办学宗旨以及以《白

① 清·全祖望《答张石痴征士问四大书院帖子》，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49-50 页。

② 宋·王应麟《广平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42 页。

③ 元·吴澄《重建岳麓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322 页。

鹿洞书院揭示》为“教条”，标志着岳麓已经有了明确的教育方针。至于招生人数，乾道初建四斋居二十人，淳熙十五年（1188）扩建二斋，增加十人，绍熙间朱熹又设置额外生十员，常年居院人数达到四十人。实际上却还不止此数。朱张会讲、朱熹再次讲学时，慕名云集的生徒都超过千人，所以时谚有“道林（寺）三百众，岳麓（书院）一千徒”的说法。书院的管理制度也日趋完善，设置了山长、副山长、堂长、讲书、讲书执事、司录等职事，分管书院的教学、研究、行政等事务，比之北宋时期仅有山长一人的场面大为壮观。南宋中期，随着湘西书院的重建，又恢复了“潭州三学”的体制，并保持到南宋末年。

当元兵围攻潭州城时，岳麓、湘西书院的学生撤到城内州学上课。危急之时，“三学生”皆登城共守，与军民一同抗敌。及至城破，诸生数百人“多感激义死”。至此南宋的岳麓书院虽然悲壮地画上了句号，但彪炳于《宋史》、《宋元学案》等文献的岳麓诸生英勇抗敌的事迹，则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南宋书院比之北宋的官学运动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它所倡导的理学的普遍原则已经达到改变士气民风的深度。

三、丽泽书院

丽泽书院在婺州（今浙江金华）明招山中。乾道二年（1166），吕祖谦守丧家居，四方学子从而问学，遂建为书院，作为居家会友讲学之地。命名丽泽，乃取《易经》“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之义。吕祖谦在此前后讲学八九年之久，有《丽泽讲义》传世。乾道四年他首订学规，其后又多次修订，皆收入《东莱文集》。其讲学以“孝弟忠信为本”，“以讲求经旨，明理躬行为本”，倡导“讲实理育实才而求实用”的学风，从游之士甚众，及门高弟有乔行简、葛洪、王介及其弟祖俭、祖泰等人，“极盛”于浙东的婺学遂奠基于此，吕祖谦淳熙八年（1281）逝世之后，其弟祖俭继掌丽泽，并扩建讲堂，建祠纪念，何基、王柏、袁桷等又先后出任山长，吕氏中原文献之学“由是传递不替，其与岳麓之泽并称克世”，^①为学人所重，丽泽书院亦因此成为南宋四大书院之一。

丽泽规制已相当完备，除了研究学术、创立学派、制订学规、撰写讲义之外，祭祀、藏书、刻书等多种功能齐全。祭祀始于吕祖谦去世后，开始叫祀室，后改名成公祠，其生前好友张栻、朱熹与其同享香火，其弟吕祖俭亦配祀其中。嘉定元年（1208）重建院舍时，建有遗书阁，收藏吕祖谦生前著作，并开始大量刊印图书。至今存世的还有绍定四年（1231）所刻吕祖谦《新唐书略》三十五卷、司马光《切韵指掌图》二卷，被藏书家视为珍宝。淳祐六年（1246），知府许应龙迁建书院于双溪之畔，并奏请理宗皇帝赐额。其后，宋咸淳、元至元、明成化年间多次重建，兴学不断，影响深远，诚于全祖望、王梓材所称：“明招诸生历元到明未绝，四百年文献之所寄也”，实“为有明开一代学绪之盛”。

四、白鹿洞书院

白鹿洞书院毁于北宋皇祐末年，荒废 125 年后，到淳熙六年（1179），被南康军知军朱熹兴复。朱熹此举吸取了岳麓书院的经验，但一阻于朝廷，二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时成效不佳，除建二十余间房舍、收藏《史记》等少数图书、招一二十个学生讲学之外，聘请教师、筹措田产、扩大规模的愿望都未能实现。他离开南康后，曾“遗钱三十万”给白鹿洞，这一点还被人指为十大罪状之一。艰辛的努力并未收到预期效果，也不为世人所理解，或许正是这些原因，朱熹此后虽然倡导书院，但自己却不再创建书院，而只建精舍以授其学。尽管如此，朱熹兴复白鹿洞书院对南宋书院的发展仍有重大意义，他所制订的凝结着其成熟思想结晶的《白鹿洞书院揭示》，受到学人的重视，绍熙年间被移植到岳麓书院，嘉定五年（1212），

^① 《宋元学案·丽泽诸儒学案》。

国子监司业曾奏请颁示太学，到淳祐元年（1241），终于由理宗皇帝亲书颁行太学，成为天下书院、官学所共同遵守的教育方针，影响着南宋及其后世书院的发展。他不持门户之见，延请陆九渊到洞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亦成为学术发展史上的佳话，促进了理学的发展与繁荣。

朱熹之后，其同道、门人及追随者钱闻礼、朱端章、郭元任、周耜、梁翊、杜升之、陈文蔚等，或兴建或讲学，使白鹿“气脉赖以不绝”，待到“嘉定更化”，“庆元党禁”完全解除之后，白鹿洞书院获得了真正的发展。首先，经过朱熹之子南康军知军朱在嘉定十年（1217）、江东提刑兼提举与南康军知军宋文卿绍定六年（1233）两次大的兴建后，院中会文堂（后改名文会堂、君子堂）、礼圣殿、前贤祠、寓宾馆、斋舍、庖湢等一应俱全，置有贡士庄、西源庄等田产千余亩，藏书也有所增加，并曾“印造书传”，正于黄榦《南康军新修白鹿洞书院记》所说，其“规模宏壮，皆它郡学所不及，于康庐绝特之观甚称，于诸生讲疑之所甚宜”。其次，朱熹一大批高足弟子在洞中讲学，聚会，发扬师说，光大门户，使白鹿洞成为闽中以外朱子学派的一个学术重镇。以嘉定年间为例，先是李燔、黄义勇等先后为白鹿洞的堂长，阐扬师说，“学者之盛，他郡无比”。^①九年，李燔、胡泳、周模、蔡念成等联讲会于庐山，每季集会一次，轮流主讲。十一年，胡泳为堂长，陈密、张琚、姚鹿卿、张绍燕、潘炳、李燔、缪维一等会讲洞中，并请朱熹的女婿黄榦入洞讲“乾坤二卦”，庐山“山南山北士子群集”。^②十四年，胡泳又集洞中士友“七十有八人”会讲。其间陈文蔚也“屡主讲席白鹿洞，义利之语本陆子意而更畅之”，所作《白鹿洞讲义》收入其《陈克斋集》中。嘉定以后，林夔孙、张洽、汤申、方岳、饶鲁、陈皓等当时名流，先后讲学洞中，说明白鹿洞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容纳不同派别和观点的完全成熟的学术中心。

南宋末年，受宋元战争的影响，多数书院毁于战火，白鹿洞则以僻处山中，免受其殃，一直兴学不断。景定元年（1260）陆知军陈淳祖、洞正陶一桂集诸生数百人会讲，为洞中人数最多的时候，只可惜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百年儒宫毁于一场火灾。

五、象山书院

象山书院原名象山精舍，在信州贵溪（今属江西）应天山。应天山“陵高而谷邃，林茂而泉清”，淳熙十四年（1187），陆九渊应门人彭世昌之请，“登而乐之，乃建精舍”讲学，以山形似象改名象山。象山精舍规制极为特别，它以升堂讲座的草堂为中心，四周则依地形山势，遍布居仁、由义、养正、明德、志道、储云、佩玉、愈高、惠林、达诚、琼芳等数百间生徒自己构筑的讲庐、书斋。舍中不置田产，生徒或裹粮就读、或耕读相济，饮食皆得自备。舍中教学亦很特别，不立学规，但令生徒“常就本上一会”，除每日清晨鸣鼓会揖，由陆九渊升堂讲座外，其他时间肄业者归斋舍，各自研习，陆则“随其人有所开发”，“就其长而成就之”，不拘形式，陆氏之学独树一帜，久负盛名，此时又正处于成熟阶段，因此，“四方学徒大集”，“郡县礼乐之士时相谒访，喜闻其化。据记载平日听讲者数十甚至上百人，陆氏居山讲学五年，前后来见者逾数千人，可谓“风动当时”。而广泛流传的“非从象山不得为邑寓贤”的说法更告诉我们，当年的象山精舍作为陆学的大本营，在士人中已具有崇高的声誉和广泛深远的影响。

绍熙二年（1191），陆九渊奉诏出知荆门，遂委托高足弟子傅季鲁代掌精舍。次年，九渊病逝，不久又遭“庆元党禁”之祸，精舍遂致渐衰，绍定四年（1231），陆学重臣袁甫以交通不便，祠宇荒颓为由，迁建于贵溪城南山峰下，并请赐额为“象山书院”。为申其“讲学明道”之志，袁甫特作《象山书院记》，又购置学田，刊刻《陆象山文集》，“以惠后学”，

^① 宋·岳珂《程史》。

^② 《宋史·黄榦传》。

聘请钱时出任堂长，以主讲席，政暇亦自至院中讲学。一时之间，“远近学者闻风云集”。^①经此之后，直至南宋末年，象山书院作为陆学的中心基地，影响不断扩大，以至陆氏门徒虽位至卿相，仍以掌教象山为殊荣。

第四章 书院的推广与官学化

13 世纪初，当金、南宋、西夏、大理各政权互相对峙、争战，而日趋衰落之时，我国北方大草原的蒙古族迅速崛起，并席卷全国，灭西夏（1227 年）、平金廷（1234 年）、收大理（1254 年），于至元八年（1271）由忽必烈正式建立起元帝国。八年之后，即至元十六年（1279），元又灭赵宋政权于南海之中，完成了统一全国的大业。元代为金戈铁马的蒙古贵族统治时期，但统治者不仅仅是只识弯弓射大雕的英雄，他们对儒家文化有着应有的尊重，有过创建 24400 所各级官学，使全国平均每 2600 人即拥有一所学校的政绩，而对中国士人的文化教育组织书院也相当重视，多方扶持倡导，蒙古、色目人和汉人、南人一起加入到书院建设者的行列，创造了“书院之设，莫盛于元”的历史记录。在中国书院发展史上，元代的最大贡献是，弥补辽金时代的缺憾，将书院和理学一起推广到北方地区，缩短了新形势下形成的南北文化差距，而与理学一体化的书院，被等视为官学，即书院的官学化，也就成了元代书院最显著的特征。以下我们将和读者一起，共同探讨这些问题。

第一节 元代书院发展概况

有元一代，历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文宗、惠宗（顺帝），凡八帝共 98 年（1271-1368）。统计数字表明，是期书院总数为 406 所^②，绝对数字比南宋的 442 所少一点，而考虑到元代享国时间要比南宋少 50 余年，其年平均书院数为 4.142 所，远高于南宋的 2.888 所。因此，我们可以说，从总体上来讲，元代承南宋蓬勃之势，仍然处在整个书院史上的上升发展阶段。

一、元代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元代 406 所书院中，有 282 所是新建的，124 所是兴复的旧有书院，兹将各书院数据按朝代、省区统计，制作成表 4.1。

表 4.1 元代书院统计表

省区	太宗	世祖	成宗	武宗	仁宗	英宗	泰定	文宗	惠宗	未详	小计	合计
直隶	1/		1/				1/	1/	5/	11/2	20/2	22
河南		1/		1/	1/	1/			/1	12/1	16/2	18

^① 《象山先生全集·年谱》。

^② 元代书院统计的最高数字为 408 所，见王颢《元代书院考略》，载《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

山西		1/			1/	1/	2/1		2/	7/	14/1	15
陕西					3/		1/	1/		3/	8/	8
山东		1/	1/		2/			1/	5/	12/1	22/1	23
江苏		2/1	1/1	1/		1/		2/	4/1	7/4	18/7	25
安徽		4/2		1/1				2/	7/	13/2	27/5	32
浙江		8/5	5/	1/	1/1			1/	6/3	14/ 13	36/ 22	58
江西		10/2	4/3		4/			2/	11/5	22/ 28	53/ 38	91
福建		1/	/1				1/	1/	7/2	5/13	15/ 16	31
湖北		3/	1/				1/		1/	14/3	20/3	23
湖南		3/1	4/1		2/	2/		1/	3/4	7/3	22/9	31
广东		/2	/2					/2	1/1	2/8	3/15	18
广西			/2						1/	1/	2/2	4
四川		/1			1/		1/	1/	1/	2/	6/1	7
小计	1/	34/ 14	18/ 10	4/1	15/1	5/	7/1	13/2	54/ 17	119 /78	282 /124	406
合计	1	48	28	5	16	5	8	15	71	197	406	

表 4.1 以皇帝为经，以省区为纬，错织为图，可以反映元代书院在各个地区各个时期的分布概况。需要指出的是，白先生的这个统计数字要比 1984 年王颀的统计少 2 所，是不够全面的，元代的书院的实际数当在 500 所以上。以江西为例，表中为 91 所，其中新建 53 所，兴复 38 所，而据《江西古代书院研究》记载，则有 162 所，其中新建 94 所、兴复 68 所。又如四川，表中只有 7 所，而《四川书院史》则记作 11 所。又如湖南，表中 31 所，《湖南教育史》则列有 41 所。^①

二、元代书院的区域分布

元代 406 所书院，分布在直隶、河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

^① 以上江西、四川、湖南书院情况，分见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216~227 页，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 51~52 页，冯象钦、刘欣森《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 305~306 页。

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 15 个省区，每省平均 27.066 所。兹将各省书院列表统计如下，见表 4.2。

表 4.2 元代书院分省统计表^①

省 区	新建书院数	重建书院数	合 计		曹松叶 统计数	最新 统计数
			总 数	名 次		
直隶	20	2	22	7	11	
北京						3
河北						12
河南	16	2	18	8	9	12
山西	14	1	15	9	7	10
陕西	8		8	10	6	7
山东	22	1	23	6	10	23
江苏	18	7	25	5	16	6
上海						4
安徽	27	5	32	3	11	15
浙江	36	22	58	2	33	49
江西	53	38	91	1	59	94
福建	15	16	31	4	19	11
湖北	20	3	23	6	7	10
湖南	22	9	31	4	23	21
广东	3	15	18	8	10	9
广西	2	2	4	12	3	1
云南						1
贵州						3
四川	6	1	7	11	3	5
合计	282	124	406		227	296
省平均数	18.8	8.266	27.066		15.133	15.578

依据每省 27.066 所的平均数值，我们可以将元代各地书院的分布情况划作三个区级。

一级：在平均数以下，有直隶、河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等 10 省区，占绝大多数，可以视作元代的书院不发达地区。

二级：略高于平均数，有安徽、福建、湖南 3 省区，属于元代书院的发达地区。

三级：高于平均数 2 倍，有浙江、江西 2 省区，为元代书院的最发达地区。

考察元代书院的区域分布情况，有几个特点值得注意。第一，书院向北推广。南宋失领的直隶、河南、陕西、山西、山东等北方省区，重归中央政府版图，书院再殖其地，填补空白，不仅数量猛增到 86 所，就是所占份额也超过北宋时期，而为全国书院总数的 21.18%。

第二，书院分布仍呈地区不平衡之势。书院最多的是江西，以 91 所高居榜首，最少的是广西，只有 4 所，两者相差 22.75 倍，与南宋相比，绝对数字虽已缩小很多，但总体仍呈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

第三，江西以高出平均数 3.36 倍的绝对优势，继五代、北宋、南宋之后连续第四次高居榜首，继续充当全国书院建设的发动机，引领着书院向前发展。

第四，以江西为中心，书院的密集区继续扩大，周边的浙江、福建、湖南、安徽皆高于

^①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一章第四节制作。

省平均数，其书院占全国总数 59.85%。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第二至第四个特点基本上与南宋相同，可以视作发展惯性的体现。因此，向北推广也就成了元代书院在空间分布上最大也是最主要的特色。关于这一点，我们最近以今日省区为单位的一个统计数据也可以看出来。据统计，元代创建书院 296 所，分布在今全国 19 个省区，其中北京 3 所、河北 12 所、河南 12 所、山东 23 所、山西 10 所、安徽 15 所、江苏 6 所、上海 4 所、浙江 49 所、福建 11 所、江西 94 所，湖北 10 所、湖南 21 所、广东 9 所、广西 1 所、四川（含重庆）5 所、贵州 3 所、云南 1 所、陕西 7 所。江西、浙江、山东、湖南列前 4 位。尽管总的情况仍然是南多北少，但其分布则成明显的北移势态。首先，北方已有京、冀、鲁、豫、晋、陕六省区创建了书院，比宋代多了两个省区，并且山东后来居上，超过很多南方省份而名列第三。其次，北方创建的书院上升到 67 所，绝对数比宋代多 2.48 倍以上。第三，北方书院占全国总数的比例，由宋代的 3.75% 上升到 22.63%，进步神速。

为了使读者更清楚地了解元代书院分布的情况及其特点，我们绘制了图 4.1，此图可以和宋代的图 3.3 对读。



图 4.1 元代书院分布图

三、元代书院的时间分布

元代 406 所书院，能够确考其创建或兴复年代的有 209 所，占总数的 51.14%，分布在世祖以下 8 朝中。有关时间的分布，可以按朝代制作成表 4.3。

表 4.3 元代书院分朝统计表^①

朝 代	新建书院数	重建书院数	合计		年平均数		曹松叶 统计数
			总数	名次	平均数	名次	
世祖 1271-1294	34	14	48	2	2.000	2	0
成宗 1295-1307	18	10	28	3	2.000	2	25
武宗 1308-1311	4	1	5	7	1.750	5	3
仁宗 1312-1320	15	1	16	4	1.777	4	11
英宗 1321-1323	5		5	7	1.666	6	3
泰定帝 1324-1327	7	1	8	6	2.000	2	10
文宗 1328-1332	13	2	15	5	3.000	1	13
惠宗 1333-1368	54	17	71	1	1.972	3	80
小计	163	46	209		2.132		145
未详	119	78	197		2.010		82
合计	281+1	124	406		4.142		227
朝平均数	35.25	15.5	50.75				28.375

元代各朝中，书院最多的是元末的惠宗（顺帝）朝，有 71 所，开国时的世祖朝第二，有 48 所，两朝合计 119 所，占已知年代书院总数的 56.93%，以下依次是成宗、仁宗、文宗、泰定帝、武宗、英宗朝，分别为 28、16、15、8、5、5 所。兹依据各朝书院数量，制作成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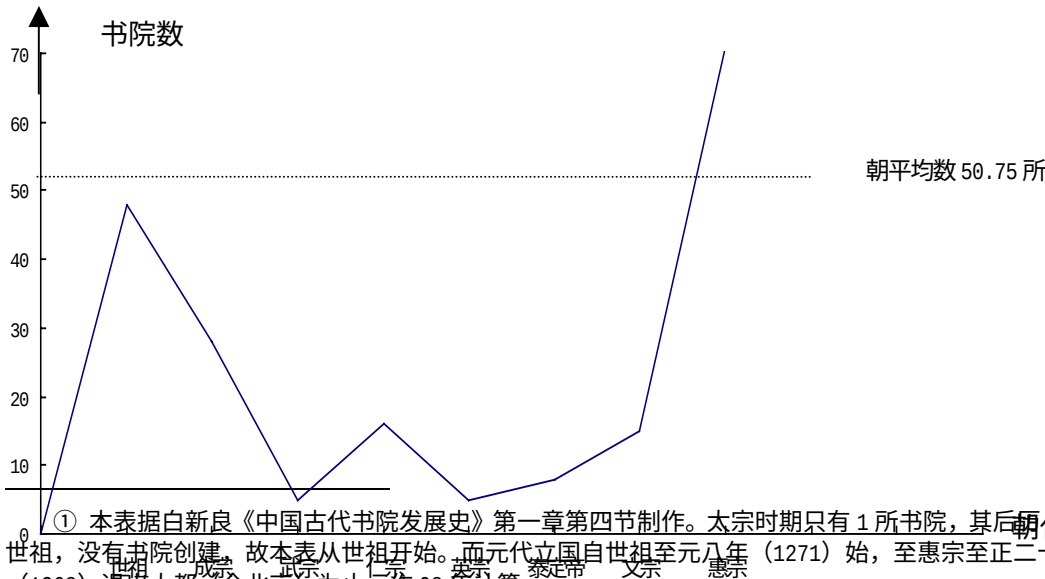


图 4.2 元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如图 4.2 所示，元代书院的发展为一“U”形轨迹，两头高，中间低，开局和结尾形成高潮期，这是一大特点。而且，若以每朝平均数 50.75 所衡量，只有元末的惠宗朝以 71 所超出其上。

元代 98 年，每年平均建复书院 4.142 所，各朝的年平均数皆在其下，但最大和最小数值相差不是特别大，表明元代书院的发展有着相对平稳性。此其一。其二，元代书院年平均数为南宋 2.888 所的 1.4 倍以上，表明元代书院的发展速度已超过南宋。兹以各朝年平均数为依据，绘制成图 4.3，以它和图 4.2 合观，可以了解元代书院发展的大概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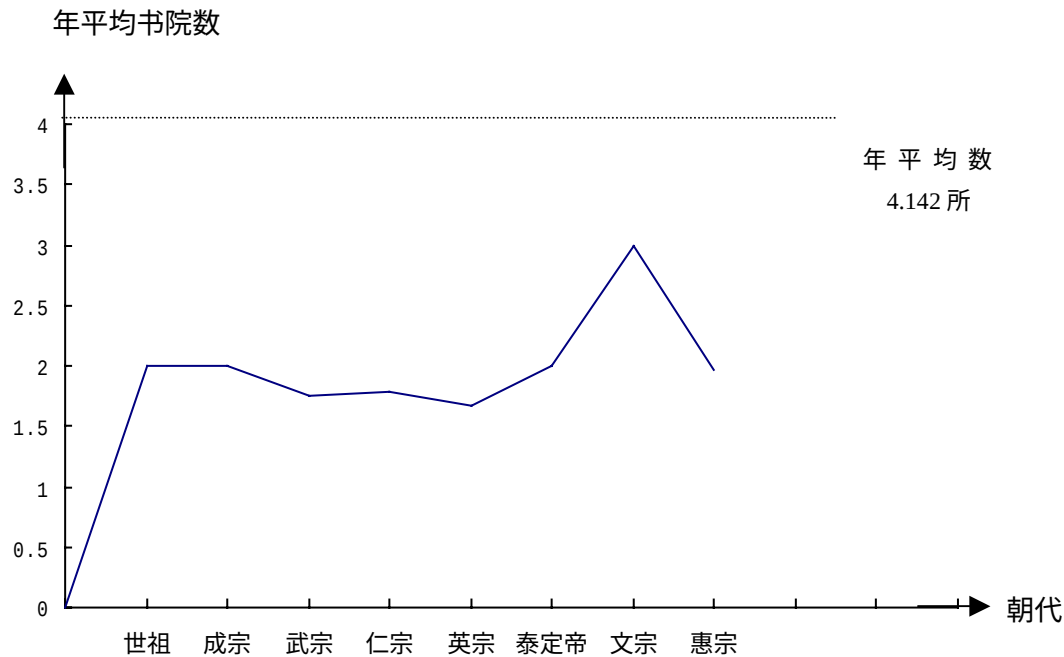


图 4.3 元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四、元代书院建设力量对比与分析

元代官民二者在建设中的情况，据曹松叶先生的统计可以制作为表 4.4。

表 4.4 元代书院建设、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类别 统计	民	不明	地方官	督抚	京官	敕奏	其他	合计
院数	83	51	42	18	6	2	20	222
	134		68					
百分比	37.38	22.97	18.91	8.10	2.7	0.90	9.0	
	60.36		30.63					

其结论如下：“最引人注意的，是民立书院，占第一位置，可知元代虽以蒙古人来做中国的皇帝，但是教育权仍旧在汉族读书人手里”。“元代书院，仍以民力做主干，官力在次要

地位”，“所以宋儒讲学的风气，还没有很大的衰退”。

我们的统计数据虽然与曹松叶先生的统计数据不同，但结论相同，显示民力是元代书院建设的主要力量，在官民二者的对比中，它占绝对主导地位。兹将其主要数据列为表 4.5。

表 4.5 元代书院建设情况

类别	官办	民办	不明	其他	合计
院数	51	181	63	1	296
		244			
百分比	17.23	61.15	21.28	0.33	
		82.43			

除了上述官民两种力量之外，还有一种有生力量进入元代的书院建设，那就是以蒙古、色目人相称的少数民族，他们或官或民，加入到以汉族官绅为主的书院建设队伍之中，有力地推动了元代书院的向前发展，值得我们特别注意。有关的情况，以下将作专题详述。

第二节 宋遗民兴学与元代的书院政策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数民族统领的中央政权，它是蒙古贵族凭借强大的武力建立起来的，虽然幅员辽阔前所未有，但其治下的广大汉族读书人，却秉持“春秋大义”，以传统的“夷夏之辨”和新政权长期对抗。食元食（禄）而作宋遗民，成为元初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面对如此不利的形势，统治者采取了积极而有效的政策，因势利导，不仅成功地化解蒙汉矛盾，而且使汉族士人的书院成为蒙古、色目人的保护对象，他们甚至致力建设文化教育组织。在民族融合的旗帜之下，书院事业继续向前发展。

一、宋遗民的书院讲学

元代初年，存在一个队伍庞大的宋遗民群体。他们身在元土，心系南宋，“痛忆我君我父母，眼中不识天下人”，认赵宋为君父之国，而不愿与新政权合作，所谓“此身只除君父外，不曾轻受别人恩”，是其典型的行为特征。之所以出现这样一个阶层，与南宋理学家在书院长期倡导的忠孝节义观有着直接的联系。如前所述，理学家发动书院运动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重建纲常，重塑注重义利之辨的价值观。由于宋长期与辽、金、西夏、蒙元交战，忠孝节义、精忠报国、夷夏之防等思想内容不断在书院的讲堂上讲授强调，不仅深入读书人之心，而且妇孺皆知，形成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社会共识。宋末，国家存亡之际，他们表现出爱国赴义的忠贞。最典型的例证是岳麓书院师生的抗元事迹。山长尹谷，在元兵围城之前，率学生坚持读书，不废学业。激战之时，又毅然放下书本，荷戈登陴，与军民一起乘城共守。城破，岳麓诸生“多感激死义”，“死者什九”，尹谷则举家自焚，以身殉国，表现出大无畏的爱国精神。^①白鹭洲书院的学生状元宰相文天祥的“成仁取义”，更是广泛流传的英雄事迹。元初，当武装抗元也改变不了亡国的现实时，忠节之士选择了不与元政权合作的非暴力抗元斗争之路，做起了宋遗民。

宋遗民各种各样，一部分人或身随国去，或悲哭终生，或活埋土室，或平居丧服，或落

^① 详见《岳麓书院史略》第 64～65 页。

发为僧，或隐而为道，以极端的方式表现了誓死不做元朝臣民的决心。典型的代表有郑思肖、谢翱、方凤、吴思齐、汪元量等人，行为决绝激烈而悲壮，甚至有某种公然抗衡的意味。如至元二十三年（1286）十月，浦江人、前任宋义乌县令吴渭主持的月泉吟社，以《春日田园杂兴》为题，限五言、七言四韵律诗，向社会征诗，次年正月收卷，凡收 2735 卷，请方凤、谢翱、吴思齐评定甲乙，入选者凡 280 人，三月三日揭榜颁奖。一个亡宋县令竟能号动数千遗老，发布“《誓诗壇文》”，自定名次，高悬“赏格”，很难说没有暗中较劲的成分。所选之诗，集为《月泉吟社诗》刊印，到清代乾隆年间，四库馆臣的评价还是“多寓遯世之意，及听杜鹃、餐薇蕨语”，有一种明显的遗民色彩。^①宋遗民中的大部分人，选择的是归依山林，不仕新朝，身食元食，心系南宋。“此身虽坠胡尘里，只是三朝天子臣”，是其心态的真实写照。虽然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但看不出亡国的自卑，“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圣人之徒不仅没有自卑，在“以夷变夏”的危急关头，他们仍然没有忘记读书人肩负的文化与历史使命，强忍悲伤，以为生民立极，为天地立心，为万世开太平，为往圣继绝学的崇高与自信，教授生徒，倡明理学，以延续“圣贤一脉”于滚滚“胡尘”之中。这样，绝意仕进、退避书院讲学就成了众多宋遗民的共同选择。

以湖南为例，受湖湘学派陶冶，宋代形成了“士习好文”、“乡俗尚义”的特色，“士风纯古”；“往往恬于世利而好修”；“尚节义而耻为不义”。^②宋亡之后，很多人即遁入山林，不仕新朝。如攸州人谭渊，家世尚义，其先祖谭介之忠节著称于靖康年间，曾被张栻奉祀于岳麓书院。他自己年青时又从游于吴子良、叶梦鼎、江万里等讲学名儒，“习闻理要，公车交游，有声于时”。宋亡，则“戢影田园”，二十年“周旋群公先正间”，时称其贤，目为“犹能衣被乾淳以来之风裁者也”。贞元二年（1296），以其里居之地距州城近二百里，“庙学瞻仰、讲疑之弗及”，乃度地创建凤山书院讲学，“一时彬彬称盛，学者称古山先生”。^③常宁人刘恢，“入元，避地静江，为宣成书院山长，有学行，竟以老终”。临武人衡阳石鼓书院学生李如雷，“宋亡，隐居办学，所为诗文甚富，爱贝溪山水之奇，自号贝溪居士”。慈利人田希吕，“宋末守节，不仕，居天门山，创书院以讲学，诱掖后进，当路以为书院山长”。^④龙阳人丁易东，号石坛，宋咸淳进士，官枢密院编修。“入元，屡征不仕，筑石坛精舍教授生徒，捐田千亩以贍之，著《周易传疏》。事闻，授山长，赐额沅阳书院”。^⑤浏阳人欧阳龙生，从醴陵田氏受《春秋》三传，“试国学，以《春秋》中第二”。入元，以亲老辞左丞崔斌之召，“居霞阳山之白庄十有七年。浏有文靖书院，祠龟山杨时，沦废已久。部使者至，谋复其旧，以龙生为山长。升堂讲《孟子》承三圣章，言龟山传周、程学而及豫章、延平、紫阳朱子，实承道统，其功可配孟子。山林老儒闻讲筵之复，至为出涕。秩满，改本州教授，迁道州路教授。塑望卒诸生谒濂溪祠。祠东为西山精舍，祠祭元定，龙生为修其祠”，志在表彰理学，垂范后人。其子浩曾任龙洲书院山长，孙贞任石林书院山长。^⑥茶陵人陈仁子，咸淳十年（1274）漕试第一。“属国亡，绝意仕进，营东山书院居之，终身不出。博学好古，著述甚富”。^⑦

江西的情况，几乎和湖南一样，如玉山王奕、王介翁父子隐居斗山书院；弋阳张卿弼与门人讲学蓝山书院；贵溪裴方润、龚霆松分建临清、理源二书院讲学；南丰刘璣建水云书院讲学，并作《补史十忠诗》、《思华录》、《哀鉴》以表彰忠义事迹；临江黎立武建蒙山、金凤二书院讲学而屡辞召请等等，已记载于李才栋先生《江西古代书院研究》之中。此外，浮梁

① 《月泉吟社诗》收入《四库全书》，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359 册，第 617～645 页。

② 赵万里辑录《元一统志》卷十，《潭州·风俗形势》。北京，中华书局，1966。

③ 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八、一百六十四，元·欧阳玄《圭斋文集》卷六，《谭氏肖山记》。

④ 以上见光绪《湖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四。

⑤ 《大清一统志》卷二百八十。

⑥ 光绪《湖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四。

⑦ 乾隆《长沙府志》卷二十八。

人赵介如，宋宝祐进士，官饶州通判。入元不仕，后任双溪书院山长，从游者众。^①九江人黄泽，宋时以明经学道为志，元大德年间，曾任景星、东湖二书院山长，“食其禄以施教”，“受学者益众”。“秩满即归，闭门授徒以养亲，不复言仕”。^②广昌人刘君举，宋末举进士不第，游学王磐之门。入元，王磐应元廷诏请入官翰林，因作诗“诤之”，其中有“节义高千古，功名垂一时”之句。后来刘亦被召，他以“向论出处大节，得罪于师，今复自蹈覆辙，是工于谋人，拙于谋己也”，乃称病坚辞，建管陶书院自处，教授生徒。^③

其他如浙江崇德人卫富益，宋末从游金履祥、许谦之门。“闻崖山亡，日夜悲泣，设坛以祭文、陆二丞相，词极哀惨。叹曰：夷、齐何人耶？冯道何人耶？逐绝意进取，隐居石人泾讲学，所谓白社书院者也。先生立学规，凡荐绅仕元者不许听讲，为人所恨。至大中，有司荐之不就，遂遭构，毁其书院。乃迁居湖之金盖山，授徒不辍”。^④福建宁德人陈普，“元初，聘本省教授不就。自以宋遗民不仕，隐居教授。倡明道学，岿然为后学师表，四方来者数百人，馆里之仁峰寺，至不能容。尝主建州云庄书院，熊勿轩延讲于建阳之鳌峰，寻讲于德兴之初庵书院。晚居莆中十八年，造就甚众”。^⑤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总之，入元不仕，以宋遗民自居，创建书院、精舍讲学，教授后学，表率地方，在江南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纵观宋遗民兴学，有几种情形。一种是自己创建书院讲学，这类遗民既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可以建立院舍，甚至还能捐私田以贍生徒，又要学行兼善，或有名于时，或称闻于人，或博学好古，或学问精深，在地方享有声望，其节义操守对民众具有某种道德感召力，可以吸引招纳生徒来书院学习。上述湖南谭渊、丁易东，江西刘君举、刘壘，浙江卫富益等都属这种类型，经济学行的双重实力，使得他们可以长期坚持讲学传道，甚至像卫富益那样坚持强硬的非暴力不合作政治立场，即使遭到暴力摧毁，也能迁居讲学。

第二种情形是，遗民经济实力不够，由门人出资创建书院讲学。上述江西张卿弼就是这样的典型例证。据记载，张为宋咸淳进士，历官福州司户、兴化倅，并曾辟充教授。“宋亡，归弋阳隐居不出。门生弟子从受业者众”。后强起充县学、郡学之师，“以教一郡六邑之人”。“于是，有列荐之于朝者，非其志也，即摄衣而归”。至元十七年（1280），“其门人杨应桂、申益章以来学者之众，无所息游也，规为学舍以处之。得地于县之水南士人徐氏旧宅，广袤几八里，中为宫焉，有庙堂以祀夫子，两庑翼焉，有明伦堂以讲学，有祠以奉其乡先生，其左右斋曰稽古、学易、约史、兴诗、立礼、成乐，祭器有藏，庖湫有所，前为大门，略如郡县学之制，明年九月告成之，曰蓝山书院”。书院的第一、二任山长，由张卿弼、杨应桂相继担任。其后“既列为学官，行省署官来任之矣”。张还和乡人共同捐买学田，“以继师弟子之食”。于是，书院维持50余年而兴学不断。^⑥

第三种情形是，宋遗民或由民间聘任，或由官府简任，讲学于书院。上述湖南欧阳龙生、江西黄泽、福建陈普等即属这种类型。这些遗民虽然没有实力创建书院，但其才学风范得到社会认可，或受邀于朋友，或为有力之家延揽，或为地方官举荐，得以主教书院，对元初书院的发展作出了同样不可忽视的贡献。

值得指出的是，以上无论哪一种类型兴学的遗民，以其对元政府态度的不同，又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如卫富益、刘君举等，亡国之痛痛之终生，所谓屡荐不起，至死不与元政权合作，以布衣讲学终老。另一类如欧阳龙生、黄泽，先以遗民兴学民间，经历有年后，随着元代书院政策之变而改任书院山长，并转升学正、教授等职，食元之禄而施教于民，此即当初的遗民，变而为元代的学官。这部分人占遗民的大多数，但他们做官大都局限于山长、

① 《宋元学案·沧洲诸儒学案下》。

② 《元史》卷一百八十九，《黄泽传》。

③ 同治《广昌县志》卷五。

④ 《宋元学案·北山四先生学案》。

⑤ 万历《福宁州志》卷十一。

⑥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八，《蓝山书院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07册，第128页。

学正、教授之类的学官，所谓“食其禄以施教”，“十九隐儒官”。在他们自己看来，他们仍然是遗民之身。因为儒官讲学传道，维系斯文，有功于“圣贤一脉”的传承，从大处讲可以“以夏化夷”，做的是征服“征服者”的工作，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切实的生计问题，也使自古多贫寒的士人不能像夷、齐一样做到“不食周粟”的决绝地步，但亡国的遗恨又使得他们难以臣服元政权。两难之间，他们以传承儒家道统之词来减轻背负的心理压力，选择了书院教学。对此，现代学者也给予了充分的理解，认为其“为教也，匪但化民成俗而已，并隐然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极之意，盖知异族之侵扰横暴，必不可久也，故教后学，勿以当前进取为功，而以潜藏待时为用，使深蓄其力以待剥穷必复之机，则于人心亦不无小补”。^①

宋遗民兴学，最直接的结果是造成了元初书院的兴盛，建国初期，即出现了书院发展的高潮。这在整个书院发展史上是一个特例，前不见于赵宋，后不见于明清。一般而言，改朝换代之时，历经战乱，官力民力受损，立国之初的书院都不很发达。宋末元初，战乱连年，破坏尤甚，常照理是不会出现发展高潮的。因此，我们可以说，元初书院的发展全赖宋遗民爱国热情的支撑。此其一。其二，宋遗民兴学，影响了元代的书院政策，而这一政策反过来又促进书院的发展，是谓良性互动，有关情况以下当另作讨论。其三，遗民兴学造就了元初书院的独立性格。不与新政权合作的心态，使得宋遗民创办的书院有意无意间皆与政府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可以说，书院既是现实世界中的讲学传道之所，也是遗民在心灵守护故国的圣洁之地。元政府对其莫之奈何，虽然承认既成现实，授予山长之职，但徒有其表，其结果仍然是食元禄而做宋遗民。遗民的遗恨与理想及其由此而形成的特有性格气质，决定了元初书院具有更加独立的精神与风貌。而元初三四十年间没有开科取士，科举不可能对书院形成侵蚀困扰，使得书院师生可以专心于讲学明道，落实对“圣贤一脉”的传承。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宋儒开创的书院精神，在注入元儒的退隐理想之后，继续充满活力，发展下去。不仅把理学家的学术和理想加以发扬光大，也替异族统治下的汉人保存了一份珍贵的遗产”。^②这就是宋遗民讲学的最大意义之所在。

二、元代的书院政策

元政权是蒙古贵族凭借强大的武力建立起来的，前期统治者所面对的是一个庞大的、曾经与其拼死争斗而现在又自视清高不愿合作的群体。这些人在复辟赵宋政权没有可能的情况下，虽然放弃了武力对抗，但怀念故国之心不泯，以纲常伦理为主要内容的理学教育、传统的夷夏观念，使得他们从心理上排斥异族统治，尤其是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明显落后于汉族的蒙古贵族的统治。因此，他们视入仕新政权为奇耻大辱和不忠不节，于是就趋避田园，归依山林，或教授生徒，企盼教育救国，或躬耕畝亩，聊以度过余生，步入了另一条抵抗道路。

面对如此形势，夺取政权的金戈铁马是难于维系和巩固统治了，为了长治久安，蒙古贵族不得不以被征服的“南人”为榜样，放弃游牧生活方式，改变经济形态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上层建筑，推崇理学，以“汉化”来重铸文明。因此，他们对研究、传播理学的书院采取了保护政策。

早在蒙古国时期，他们就十分关注南方的书院，当宋理宗大力提倡程朱理学，将其抬到正宗哲学的地位，颁书、赐额，褒扬研究、传播理学的书院，使其得到长足发展的时候，他们更看到了书院在维系人心、统一思想方面的政治功用，因而开始了实际的建院活动，以与

^① 周祖谟《宋亡后仕元之儒学教授》，载《周祖谟学术论著自选集》第627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② 李弘祺《绛帐遗风——私人讲学的传统》，载刘岱《中国文化新论·学术篇·浩瀚的学海》第386页，台北，联经出版社，1981。

南宋政权争夺士民。窝阔台七年（1235）南下“伐宋”时，杨惟中、姚枢等儒臣即随军网罗南方学者，收集理学著作，十一二年间，始创建太极书院于燕都（后来元首都大都，今北京），供奉理学的开山祖师周敦颐，以程颢、程颐、张载、杨时、游酢、朱熹等六位理学名臣“配祀”，将在江淮一带所收集的理学历籍贮藏于其中，并刻《太极图》、《通书》、《西铭》等理学名著于四壁，聘请江汉名儒赵复等主持讲学，“以为天下标准”。其时，随从而问学者“将百人，多达才其间”。^①

统一战争中，为了防止战争对书院的破坏，中统二年（1261）六月，忽必烈下诏：“宣圣庙及管内书院，有司岁时致祭，月朔释奠，禁诸官员使臣军马，毋得侵扰褻读，违者加罪。”^②“凡有书院，亦不得令诸人骚扰”，^③对书院等文化教育设施加以保护。有事实表明，元军在作战中也确实执行了保护书院的诏令。如至元十二年（1275）二月二十七日，元军进入集庆（今江苏南京），“大军入城，平章阿珠占居明道书院，军士弃圣像野中。书院儒人古之学等诣丞相淮安王前，告给榜文，还复书院房屋租产，招安秀才。当奉钧旨，令书院依例复旧。由是，诸学弦诵不辍”。^④也就是说，在严酷的战争中，元统治者也没有以驻军为由，听任军队在书院宿营，而是“当奉钧旨”，“招安秀才”，“令书院依例复旧”，讲学不辍。

然而，战争毕竟是残酷的。尤其是深受理学熏陶的南方士人，多具民族气节，他们进行了顽强的抗战，而此时的元兵仍有“屠城”遗风，因此，忽必烈的保护政策难免成为具文，有很多书院在统一战争中遭到破坏。以湖南为例，至元间，元兵入湘时，遇到了包括书院师生在内的赵宋军民的拼死抵抗，如潭州、衡州、邵州、永州等保卫战都很悲壮。这自然招致了书院的毁废，南宋的44所书院中，有一半以上到元代已不复见于记载。天临路善化县的湘西、岳麓书院在至元十三年（1276）被元将阿里海牙夷为瓦砾，郴州路兴宁县的观澜书院也“厄于丙子（1276）之变，并湮室圯”，破坏则更为严重。

全国统一之后，元统治者重申对书院的保护政策，并且延续几代而不变。至元二十三年（1286），忽必烈接受江南奉使彻里的建议，下令江南官府将占有的学田归还学校，禁止以“理财”为名变卖学校和书院的学田。二十六年，御史台正式行文各院察司，“体履山长”。^⑤三十一年七月，元政府仍在告谕中外百司官吏人等：“孔子之道，垂宪万世，有国家者，所当崇奉。曲阜林庙，上都、大都、诸路府州县邑庙学书院，照依世祖皇帝圣旨，禁约诸官员使臣军马，毋得于内安下，或聚集理问词讼、褻读饮宴、工役造作、收贮官物等。其赡学地土产业及贡士庄田，外人毋得侵夺。所出钱粮，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师生廪膳。贫寒老病之士，为众所尊敬者，月支米粮，优恤养赡。庙宇损坏，随即修完。”^⑥

成宗即位（1295），“诏曲阜林庙、上都、大都诸路府州县邑庙学、书院，赡学土地及贡士庄田，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庙宇。自是天下郡邑庙学，无不完葺，释奠悉如旧仪”。^⑦

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又诏令：“各处的庙学、书院房舍里，不捺那个官人每、使臣每、军人每，休安下者，休断公事，休做筵会者，休造作者，系官钱物，不捺甚休顿放者。属学校的田地、水土、贡士庄，不捺是休争占侵犯者。”^⑧所有这些都表明，元政府对书院的保护政策，并没有随战争的结束而终止。当然，这也反映出，和平时期的书院仍然受到各种侵扰，还须政府出面保护与扶持。

① 元·姚燧《牧庵集》卷四，《序江汉先生事实》。

②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

③ 《元典章》卷三十一，《礼部·禁治骚扰文庙》。

④ 至正《金陵新志》卷九。

⑤ 《元典章》卷九，《吏部·体履山长》。

⑥ 佚名《庙学典礼》卷四，第85~86页，《崇奉孔祀教养儒生》，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⑦ 《元史》卷七十六，《祭祀·郡县宣圣庙》。

⑧ 《元典章》卷三十一。

对于宋遗民兴学，元统治者也予以保护和支持，对他们所创建、讲学的书院，政府一律予以承认，将书院等视为各级地方官学，授以山长之职。至元二十八年（1291），忽必烈明令“江南诸路学及各县学内，设立小学，选老成之士教之，或自愿招师，或自受家学于父兄者，亦从其便。其他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赡学者，并立为书院”。书院山长与学正、学录、教谕、教授一样，正式列为学官，其任命或“受礼部付身”，或“受行省及宣慰司札付”，并一体任转迁升。书院生徒也享受各级官学生的同等待遇，“自京学及州县学以及书院，凡生徒之肄业于是者，守令举荐之，台宪考核之，或用为教官，或取为吏属”。^①在科举制度还没有恢复之时，这一政策对保证书院生源，维系书院的正常教学活动有着重要意义。仁宗皇庆年间，恢复科举，书院生徒可与州县学生一起参加考试，更可堂而皇之入仕。延祐二年（1315），“赐会试下第举人七十以上从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府、州教授，余并授山长、学正”。^②虽然，当时就有“后勿授例”的说法，但事实上，下第举人充任山长等学官的记录多次见于史书，花甲以上的高龄遗民，因此而得以“隐于儒官”者不少。

另外，元初各级儒学实际上成了“亡宋登科贡舍之人”的收容所，他们“每日登堂讲《通鉴》一章，然后会食”，可以解决生计问题。如果“在先漏籍不能入学儒人，如亡宋曾经登科，果有真才实学者”，经过现任品官保举，可以登记，候补入学。“（官）学、（书）院之设宾序，所以待一乡之达尊，谓其仕学两优，齿德俱备，可以仪表儒林，纲维学校，故待以宾客之礼，而不敢列于诸生也”，凡属“亡宋高科显士，年高德勋者，依旧令充宾序”。^③此即元政府利用包括官学、书院在内的学校系统化解遗民反抗情绪的一种手法。

以上是元代中央政府保护、扶持书院，处理亡宋遗民问题的情形，至于地方政府的执行情况，史志亦多有记载，兹引《庙学典礼》，以见其一斑。

至元二十八年（1291）四月，江淮行省发现“总摄”江南佛教事务的西夏僧人杨琏“倚恃权势，肆行豪横，将各处宫观、庙宇、学舍、书院、民户房屋、田土、山林、池荡及系官业产，十余年间，尽为僧人等争夺占据”。这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更影响朝廷书院保护政策的落实，尤其是省内湖州安定书堂、镇江淮海书院等处，“皆亡宋以前先贤名迹、江山形胜之地，远者百有余年，一旦皆被僧人强行抵赖，或称先系寺基，或云僧人置到，不经官府陈理，一旦使力逐出业主，将应有财赋钱粮等物据为己有。既得之后，不为修理爱护，撤毁圣像，喂养头疋，宰杀猪羊，恣行蹂践；加之男女嘈杂，缁素不分，蔑视行省，欺凌官民良善，致使业主无所告诉”。赵总摄的所作所为，激起官怒民怨，最后朝廷派员前来，查抄没收了“赵总摄并首领官一切党与人等公私物件”。除了将学舍、书院等所有产业，“照依归附时为主，尽行给還元主，实副江淮民望”之外，行省还特地“出榜晓谕”，以警效尤。^④

至元三十一年（1294）八月，岭北湖南道肃政廉访司接到下属全永道州分司报告，“道州濂溪书院收藏亡宋御史‘道州濂溪书院’六字，及楼阁内有金篆牌匾该写‘宸奎阁’三字，又有收顿御书小阁子一个，并亡宋省札一道”。报告认为，“宋自亡国之后，江南归附近二十年，上项文字即系亡宋御书，上有故宝印文，学舍相沿收掌，往来士庶等递相传玩，详此，合行拘收焚毁。今藏之学舍，实为未便。又见书院正厅塑像七位，问得系是亡宋封赠濂溪先生周元公等。为此，会验江南诸处书院供依宣圣庙，例塑孔子神像，其濂溪书院既是学舍，又有万寿牌，合塑先圣神像，诸儒朔望谒奠，于礼为当。其濂溪先生等却系亡宋道学之士，其教出于孔子，纵有明道辅世之功，终是人臣，不当据素王之位，合议改正。当司除前项亡

① 《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

② 《元史》卷二十五，《仁宗本纪二》。

③ 佚名《庙学典礼》卷五，第97~106页，《行台坐下宪司讲究学校便宜》，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④ 佚名《庙学典礼》卷三，第63~64页，《郭签省咨复李总摄元占学院产业》，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宋御书并省札，追收到官就取讫，本院学士汤鼎不合不行具申本管上司区处，依前收留在学，招伏。契勘江南诸处学校，并亡宋故官之家，恐有似此收藏亡宋御书故宝文字，若不一体拘刷，诚恐滋长奸伪，愚民易惑，妄生事端。当司除书院合改塑宣圣一节，省会道州路改塑外，今将追到前项亡宋御书省札，牒请收管施行”。由濂溪推广到江南各地书院，大有将禁例扩大之势。对此，岭北湖南肃政廉访司认为不妥，称道州是濂溪先生的故乡，乡人思慕，为之立祠塑像，于情于理，都毫无违碍之处。至于宋理宗赐书名额，不过是历史陈迹，“今已年远”，似乎也没有必要大惊小怪。便让肃政廉访分司听候处理，同时向自己的上级江南诸道行御史台报告，“乞明降事”，请求指示。行御史台把这件事交察院讨论。察院的意见非常明确，“议得濂溪先生学续千秋，道传二程，维持纲常，发明仁义，实大惠于学者，乃有功于圣门，学被斯民，礼宜通祀，岂止乡上一祠而已？”对廉访分司的做法，察院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其廉访司官所至之处，勉励学校，宣传教化，申理冤狱，建白利病，顾此不为，乃擅自改易庙像，甚非所宜。亡宋御书牌匾，即系前代事理，况腹里并江南僧道寺观，皆有异代牌匾碑石，岂独濂溪书院？江南四省书院非一，恐复有不知典故之人私意更改，深为未便。”又考虑到“濂溪书院改塑孔子神像，及拘收亡宋御书等事节，系集贤院、翰林院讲究事理”。所以，行御史台认为应该咨御史台，呈中书省，并送礼部、集贤院以及翰林院区处。在给御史台的咨文中，察院还搬出了至元十三年（1276）二月的一道圣旨：“名山大川寺观庙宇，并前代名臣遗迹，不许撤毁。钦此。”有着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御史台支持察院的处理决定，“本台看样：诸处寺观收顿古今书画、墨迹、碑铭、牌面，处处有之，中间别无禁制。此系动众扰人事理，难议施行，理合钦依圣旨事意，条理学校，岁时致祭圣帝明王、忠臣烈士”。最后，将神像还给了濂溪书院。^①

上述情况表明，元政府的书院政策随着其政治形势的变化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与南宋政权对峙时期，主要是保护书院，并仿而建院讲学，宣扬理学于北方，以彰明崇圣重儒的姿态，从而与南方政府争夺士民之心。夺取全国政权之初，主要采取了准许招师讲学，提倡在先儒、名贤过化经行之地建立书院的措施，以顺其怀念故旧的“遗民心态”；实际上是以学术自由来缓解政治上的普遍的反抗情绪。同时又将山长纳入官僚体制，通过行政运转如升迁调动等来防止学术自由发展为政治不满或反对势力。经过30余年的经营，到仁宋时期，恢复了科举考试，以功名招纳士人，将反对者变成支持者，进而成为自己队伍中的一分子，随后“恩赐”六七十岁的做了几十年“遗民”的下第举人任书院山长，入官食禄，最后完成了变“遗民”为“臣民”的工作，进一步扩大了统治基础。

元政府的书院政策是比较成功的，这从很多汉族士人的个人经历与其有着合乎情理的变化这一事实中可以得到印证。如浏阳人欧阳龙生，他本人年青时，“从醴陵田氏受《春秋》三传，试国学，以《春秋》中第二。至元丙子（即宋景炎元年，1276），侍逢泰返浏阳，左丞崔斌召之，以亲老辟，居霞阳山之白云庄十七年。浏阳文靖书院祠祀龟山杨时，沦废已久，部使者至，谋复其旧，以龙生为山长，升堂讲《孟子》承三圣章，言龟山传周程学，而豫章延平、紫阳朱子实承道统，其功可配孟子。山林老儒闻讲筵之复，至为出涕。秩满，改本州教授，迁道州路教授”。^②这是一个遗民从隐居不仕，到以当山长复出，走向仕途，最后成为统治者的一分子的变化轨迹。《元史·董文炳传》也称：“诸老儒及西蜀遗士，皆以书院之禄起之，使以所学教授。”可见全国的情况大体都是这样。

第三节 书院的推广与官学化

^① 以上见《庙学典礼》卷四，第86～87页，《还复濂溪书院神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② 光绪《湖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四。

当宋理宗为朱熹平反,颁行《白鹿洞书院学规》于天下,扶植程朱理学为官方哲学的时候,元朝统治者也于窝阔台十二三年(1240—1241),创办太极书院于燕京(今北京),建周敦颐祠,以程颢、程颐、张载、杨时、游酢、朱熹六人配祀,选刻周氏遗书,礼聘江南大儒赵复在那里讲学。史称“北方知有程朱理学,自赵氏讲学太极书院始”。在元朝统一全国的前后,忽必烈曾多次颁布法令保护书院和庙学,后来又将书院等视为官学,书院山长也定为学官。因此,元代书院不仅在南方得到继续发展,而且以强劲之势向北方推进。《日下旧闻》讲,“书院之设,莫盛于元,设山长以主之,给廪饩以养之,几遍天下”。民族文化不绝于金戈铁马的元代,理学之传于北方,主要的功劳应当归于书院。这些都是元代书院推广的表征,而在这个推广过程中,还出现了所谓官学化的问题,值得引起我们的重视。

一、南方书院的继续发展

宋遗民的反抗、不合作与兴学,和元政府的疏引、保护、倡导与利用,各自动机不同,目的有异,但它们带来的结果则相同,那就是南方书院的继续发展。所谓“江南归职方,书院之建几十倍于昔”,^①即是当时学者对于此种情况的一种夸张性描述。

南方书院的继续发展,可以从统计数字中得到明显的反映。据王颀先生的统计,元代有408所书院,其中南方的江浙行省169所、江西行省79所、湖广行省42所,三者合计290所,占到了总数的71%以上。如果按路一级行政区统计,在元代拥有10所以上书院的路共有10个,它们是建宁路18所、吉安路15所、庆元路14所、饶州路14所、徽州路12所、抚州路12所、信州路11所、龙兴路11所、天临路11所、婺州路10所,全部集中在南方地区。其中属于今江西省的,有吉安、饶州、抚州、信州、龙兴五路,属于今浙江的有庆元、婺州二路,属于福建的有建宁路,属于湖南的有天临路,徽州则分属今安徽、江西两省,按传统的地理概念来划分,都是江南地区。本书表4.2的统计数据,也反映出南方书院继续发展的总趋势。

南方书院的发展,还表现在前代旧有书院的兴学不断。《续文献通考》卷五十记录了一个南宋期间曾受到朝廷赐田、赐额、赐书或设官的书院名单,它们是严州(睦州)钓台书院、淳安石峡书院、金华丽泽书院、宁波甬东书院、衢州柯山书院、清献书院、绍兴稽山书院(以上今属浙江省)、建阳考亭书院、庐峰书院、兴化涵江书院、崇安武夷书院(以上今属福建省)、应天(建康)明道书院、苏州鹤山书院、丹徒淮海书院(以上今属江苏省)、徽州紫阳书院、丹阳(当涂)丹阳书院、太平天门书院(以上今属安徽)、庐山白鹿洞书院(今属江西)、黄州河东书院(今属湖北)、潭州岳麓书院、湘西书院、衡州石鼓书院、衡山南岳书院、道州濂溪书院(以上今属湖南)、桂州宣成书院、全州清湘书院(以上今属广西)、涪州北岩书院(今属重庆),计有27所。经检校比对,除柯山、清献、稽山、庐峰、河东、湘西、北岩等7所书院之外,其他20所书院皆在元代重修办学,占到总数的74%以上。历经战火,仍能保持如此之高的比例,确实不易。又如江西地区,按照白新良先生的统计,江西元代书院91所,其中重建或修复前代书院38所,^②占总数的41.75%。李才栋先生统计江西元代书院162所,其中兴复前代书院68所,^③占总数的41.97%,而68所书院中,又有40所是官修的。这些数据表明,前代旧书院的兴复受到了官府的重视,已经成为体现元代南方书院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南宋著名书院的恢复办学,是南方书院继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以湖南的岳麓、石鼓二书院为例,它们与江西白鹿洞书院齐名,是朱熹指称的宋代“天下三书院”。石鼓书院比

① 元·郑元祐《颖昌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45页。

② 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32~35页。

③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224~227页。

较幸运，宋元之际的战争对院舍没有形成危害，所谓“圣朝混一，仍置学于其地”，^①在历任山长主持之下，书院一直相沿办学。虽然，至元十九年（1282）开始，其在茶陵、衡阳、祁阳等地的学田遭到不法僧人、豪右、富室的侵占，对书院的教学和整体发展带来了困扰，但经邓大任、王复、康庄、程敬直等历任山长，率院中诸生王镇、朱诚、严植等人长达62年的争讼斗争，学田全部归还。此则以“恒心”而清复“恒产”，石鼓书院师生以自己的坚毅创造了新的典范。

与石鼓书院不同，岳麓书院未能幸免于战火，“德祐，再毁于兵”，^②在岳麓师生英勇抗元的斗争中，它悲壮地化为废墟！至元十三年（1276）元军入长沙，建立安抚司接管潭州，但由于战事频繁，岳麓书院无人顾及，一代名区，遂废为榛荆之地。十年之后，即至元二十三年，海内安宁，社会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于是，潭州学正郡人刘必大主持重建岳麓书院，恢复宋代旧观，楚南士子重又云集于此。当时奉训大夫朱渤作记，惜其散佚，今已无从稽考。

此后28年，即延祐元年（1314），元代再次重修岳麓书院。缘自前次修复，已历近30年，书院房舍倒塌，墙垣剥落，影响了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当时，郡别驾刘安仁“董理学事”，过江考察，“睹其敝圯，慨然整治”，于是请善化县主簿潘必大董理工程，更新书院。此次工程浩大，“门廨庖馆，宫墙四周，靡不修完”；“木之朽者易，壁之塌者圯，上瓦下壁，更彻而新。”修复后的书院规制宏整，所谓“前礼殿，旁四斋，左诸贤祠，右百泉轩，后讲堂，堂之后阁曰尊经，阁之后亭曰极高明”。^③讲学有堂，藏书有阁，祭祀则有祠殿，游息则有亭轩，保持了宋代旧有规制。于是先后迎请朱某、张厚主持院事，讲学其间。

刘安仁修复书院时，请其好友吴澄撰写《岳麓书院重修记》^④和《百泉轩记》以志其事。吴澄（1249—1333），字幼清，号草庐，抚州崇仁（江西崇仁）人，是元代有影响的理学家和著名的教育家。学术上他深研宋代诸派之说，折衷于朱熹与陆九渊两家之学。生平著述甚丰，传世者有《吴文正公集》、《草庐精语》等。《宋元学案》则专列《草庐学案》以纪其学术源流。南宋灭亡时，他已界而立之年，可谓宋之遗民，因而不求出仕，虽多次被荐为官，但上任辄辞，前后相加只做了三年官，且都是与教育有关的儒学副提举、国子监丞及司业。他把主要精力都花在著述与讲学方面，所到之处，学生景从，常不下数十百人。一生从事教育事业达60余载，弟子出其名下者，当以数千百计。

他的《百泉轩记》除记载百泉轩的历史和此次修复的经过外，着重描述了园林特色以及朱、张优游其间讲学论道的意旨。《记》云：“书院之有泉不一，如雪如汞，如练如鹤，自西而来，趋而北，折而东，还绕而南，渚为清池，四时澄澄无发滓，万古涓涓无须臾。息屋其间，名百泉轩，又为书院绝佳之境。”此《记》写当年张栻、朱熹两位大师讲学岳麓时，“昼而燕坐，夜而栖宿必于是也。二先生酷爱是泉也，盖非止于玩物适性而已。‘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惟知道者能言之。呜呼，岂凡儒俗士之所得闻哉！”^⑤指出百泉轩的建设，不在于满足“凡儒俗士”“玩物适情”的意愿，其立意乃在陶冶心性、气质，教育生徒“知道”“求仁”，以达“高尚”的思想境界。

在《岳麓书院重修记》一文中，吴澄较为系统地回顾了岳麓书院的历史，总结了岳麓办学的优良传统，并提出了自己的教学主张。他将岳麓书院创建以来的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其称：

开宝之肇创也，盖惟五代乱离之余，学政不修，而湖南遐远之郡，儒风未振，故俾学者于是焉而读书。乾道之重兴也，盖惟州县庠序之教，沉迷俗学，而科举利诱之习，蛊惑人心，故俾学者于是焉而讲道。……至元之复建也，岂不以先正经始之功不可以废

① 元·黄清老《石鼓书院复田记》，见明·李安仁《重修石鼓书院志》卷之下，万历七年刊本。

② “德祐”为宋恭宗年号，计有一年零五个月，此时正值元世祖至元十二、三年（1275—1276）。

③ 元·吴澄《岳麓书院重修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21页。

④ 此记又载于《草庐吴文公集》卷二十、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八，惟题作《重建岳麓书院记》。

⑤ 元·吴澄《百泉轩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22～323页。

而莫之举也乎？岂不可以真儒过化之乡不可以绝而莫之续也乎？^①

即分为“读书”、“讲道”、举废续绝三个时期。这是颇有见地的。李唐五代之时，湖南被视为贬谪之地，文化教育事业较为落后。宋初创建岳麓书院，主要是为了集诸生“读书”，改变文化落后的面貌。经过努力，岳麓很快列名于“天下四大书院”，名扬海内，享有“潇湘洙泗”之誉，但官学、书院与科举相混，士人“沉迷俗学”，利欲攻心，教育之所形同名利之场。由于学者的大力纠正，因而出现了“讲道”时期。张栻、朱熹等理学大师讲学其中，“阐明千古之秘”，辨彰义利之说，形成岳麓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所谓“自此而后，岳麓之为书院，非前之岳麓矣！地以人而重也”。元代修复，没有大的学术建树，与“讲道”时期相比，只是一个兴废续绝的延续阶段而已。

吴澄《岳麓书院重修记》更重要的在于总结宋代的教学经验，提出指导岳麓书院办学的教育方针和教学方法。记曰：“张子（张栻）之记，尝言当时郡侯所愿望矣，欲成就人才，以传道济民也，而其要曰仁。”吴澄这一番议论是有针对性的。因元代书院官学化，作为教育家的吴澄深为忧虑，所以力主变革。他在皇庆元年（1312）任国子监司业时，就曾总结前人经验，提出“用程纯公《学校奏疏》、胡文定公《六学教法》、朱文公《学校贡举私议》约之，为教法四条：一曰经学，二曰行实，三曰文艺，四曰治事。”^②这些改革措施，可惜未能施行。因此在记中，他特别推崇张栻为岳麓所定的“造就人才以传道济民”的方针，并发挥自己的一贯主张：“仁，人心也。失此则无以为人。”“仁体之大，如天之无穷，而其用之于事物无处不在，迹之事亲事长，微而一言一行皆是也。”因此，求“仁”不能忽视从饮食居住、步趋唯诺、应接酬酢、温清自省等“至近至小”处做起。他还尖锐地针对单纯追求科举、辞章之弊，警以“为人”立志之道。指出“曾是熟于记诵、工于辞章、优为进取而足以为人乎？”在为学程序上，他参考朱熹的主张，要求凡“学于书院者，其尚审问于人，慎思于己，明辨而笃行之”，这都是符合教学规律的。

吴澄的教育思想和主张，也反映了刘安仁等重建书院的愿望，《记》称：“别驾君之拳拳加意者，亦岂徒掠美名为是哉？其所愿望于诸生，盖甚远也。”正是由于他们的坚持，南宋以来“造就人才以传道济民”的办学方针才得以继承，岳麓书院也因此而仍然称盛于天下。

岳麓、石鼓作为天下名院，其恢复办学对南北书院的发展与建设都有积极的影响。在南方，著名学者虞集为张岳孙重修张岩书院作记，就希望地处江西宜春万载县的张岩书院，东仿白鹿洞，西效岳麓，“取而表之”，“显著于天下”，其称：

所谓张岩书院者，在山之麓，有礼殿以祠先圣，殿有门庑；有祠以奉周、程、张、邵、司马六君子；有楼以藏圣贤之书；有堂以尊师而讲学；有四斋以居其学者；有庖廩器具以给凡用。此又赵君叹其诵诗读书之美而拟诸庐阜衡岳之所有者也。……岳孙独先事于书院，观其志之所存，可谓知本者矣。宜春在江右之上游，其风土淳厚，其人易与为善。西瞻衡岳，则岳麓书院在焉；东望庐阜，则白鹿洞在焉。此昔贤之所经营，皆依乎名山大川者也。今岩学得山水之秀，故可托以久长者乎。……苟贤者之未易致也，则岳麓、白鹿，晦庵朱子、南轩张子之成规绪论在焉，宜取而表之，相与尊信而从事焉可也。^③

在北方，岳麓、石鼓与白鹿洞一起作为书院建设的“标准”得以推广的也很多。如郝经为蒙元第一书院太极书院作记时就说：“所以传继道学之绪，必求人而为之师，聚书以求其学，如岳麓、白鹿建为书院，以为天下标准，使学者归往，相与讲明，庶乎其可。”^④可见其影响之大。王旭为高伯川创建中和书院作记时，也有类似的说法，其称：

① 元·吴澄《岳麓书院重修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21～322页。

② 《元史》卷一百七十一，《吴澄传》。

③ 元·虞集《重修张岩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62～463页。

④ 元·郝经《太极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71页。

草创以来，国家以伐宋为事，未暇文治，今圣人在上，天下一家，书籍盛于中国，学校遍于四方，斯文其将复兴乎？且书院一事盛于南国，而北方未之有，今高君营此，盖将以为北方倡，而因以上迎乎天意，安知不有好事者随而和之哉？他日择形胜之地，尽规模之大，有如白鹿，如石鼓，如岳麓称于天下，名于后世，以惠学者于无穷，其人其事虽未可知，而其原则要自高君发之。^①

非常明显，王旭作为高氏以“厚币”聘请的首任中和书院山长，对高氏及其所建书院难免溢美之词，对其推动北方书院建设也有极高的期望。但无论怎样赞美和期望，落到实处的还是要“有如白鹿，如石鼓，如岳麓”，真正的榜样仍然是宋代的“天下三书院”。这说明，人们在下意识中已经自觉地将其归于书院建设的典范，而这种模范作用无疑会推动各地书院迅速发展。

二、书院向北方地区的推广

纵观元代书院的发展历史，它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那就是填补金代留下的空白，呈现向北推广之势。

虽然前引王旭所持“书院盛于南国，而北方未之有”的说法有欠精当之处，但它反映的却是一种基本事实。北宋时期北方有过以睢阳、嵩阳、徂徕、泰山等为代表的一批书院，但在全国范围来讲毕竟是少数。宋室南迁之后，代之统治北方的金代对书院并不重视，百余年间，我们只能找到今属山西的浑源翠屏，河北的元氏封龙，山东的武城弦歌、日照状元，河南的应天府、林县黄华，湖北的谷城文龙等 7 所书院的记录，无论是比之同期的南宋，还是比之后代的元朝，它仅仅是处于维其坠绪，继其气脉的地位而已，对大局无足轻重。到元代，则改变了这种落后局面。

首先，从以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水系为单位的分布情况来看。兹据曹松叶的统计，将宋代元代的情况列表统计如下：

表 4.6 宋元两代黄河、长江、珠江流域书院统计表

流域 \ 朝代	宋 代		元 代	
	书院数	百分比	书院数	百分比
黄河	13	3.25	43	18.94
长江	297	74.43	152	66.96
珠江	89	22.30	32	14.09
合计	399		227	

从表 4.6 中可以看出，宋代黄河流域的书院最少，而且与长江流域相比，总院数相差约 22 倍之多，真可谓微不足道。到元代，黄河流域的书院超过珠江流域，上升为第二位，与长江流域相比，总院数也只有约 3 倍的差距，不再有惊人的悬殊了。通过这种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书院向北方推进的总趋势。

其次，从具体的省份来讲。如本书表 2.2、表 3.2、表 4.2 所示，直隶（含今河北、北京、天津）宋代有 3 所书院，元代有 22 所，增加 6.33 倍；河南宋代书院 6 所，元代 18 所，增加了 2 倍；山东宋代书院 4 所，元代 23 所，增加 4.75 所；山西宋代书院 1 所，元代 15 所，增加 14 倍；陕西宋代书院 1 所，元代 8 所，增加 7 倍。又据本书图 3.3、图 4.1 所示，在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等北方六省市，宋元两代书院的数据可作如表 4.7。

^① 元·王旭《中和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372 页。

表 4.7 北方六省区宋元书院数量对照表

地区 朝代	北京	河北	河南	山东	山西	陕西
宋	0	3	11	9	4	1
元	3	12	12	23	10	7

元代比宋代的增长同样也是十分明显的，而且北京市还实现了零的突破。又如张洪生先生 1987 年发表的《山东书院一览表》，^①所收唐、宋、金、元历代书院数分别是 1、4、1、21 所，元代书院分布在 15 个县，其总数则相当于前三代总和的 3.5 倍。又据王颀先生的统计，山西计有榆次源池，西河（今汾阳）卜山，乐平（今昔阳）松峰、冠山，临汾晋山，河东（今永济）首阳，降县涑阳，上党雄山，屯留藕池，陵川文忠，闻喜董泽，夏县温公等 12 所书院，分布在 11 个县，估计实际的数目还要大。总之，这些数据可以更加具体地告诉我们，书院在北方地区已有相当的密度和广度。这些书院中，以首都大都（今北京）附近的太极、谏议、文靖、益津、老泉、暖泉等书院的位置最靠北，其中昌平县的谏议书院在北纬 41° 左右，要算是元代最北的书院了。

书院向北方地区的推广，是元代书院发展的特色，在当时就为学者们所注意。如前述王旭《中和书院记》之所谓“书院一事盛于南国，而北方未之有，今高君营此，盖将以为北方倡”。又如郝经《太极书院记》也说：“今建书院以明道，又伊洛之学传诸北方之始也。”而萧奭为陕西三原学古书院作记时，讲得更为明白，其称：宋代“天下有四书院之称。是后，江南诸郡凡先正过化之地，皆置书院，敬延儒先，昭明斯道，以遵前轨。北方金氏，百年所无也。皇元奄有九围，教尚儒术，屡敕有司勉励学校。世祖渊龙，书召鲁斋许公畴咨启沃之余，命教人于京兆，成德者多为时用，今悉物故。陕西行台立鲁斋书院，以绍前人淑后学，邦人兴起焉。是时湍阳、平水、渭上亦有书院，籍籍有成。于是三原民李子敬聚弟子，懋以民钱五万缗，筑室储书，号曰‘学古’”。^②萧记虽以陕西为例，但由行台而及湍阳、平水、渭上、三原各地，书院之推广于北方的情形跃然可见。

元代书院之所以北移，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受到科举取士南北配额并倾向于北方这一政策的刺激。按《元史·选举志》载，书院诸生可以参加科试，而皇庆初年恢复科举考试时规定，北方的中书省及河南、陕西等行省取士额要比南方各行省高很多，这促进了北方书院的发展。如延祐年间全国新建 13 所书院，北方地区就有属于今陕西、河南、山东三省的性善、历山、洛西、伊川、鲁斋、渭上、学古等 7 所，占总数的 53.8%；泰定年间新建 8 所书院，其中北方就有属于今山西、北京、陕西的谏议、晋山、涑阳、雄山、横渠等 5 所，占总数的 62.5%。

除此之外，元政府为巩固其统治而利用书院推动理学的北移与发展，以及接受“汉化”的蒙古、色目等少数民族士人急起直追，参予书院建设，也是书院向北推进的重要原因。有关情况，以下将作专题讨论。

三、理学与书院的同步北移

元代书院的北移，还有一层意思，即程朱理学随书院一体推广应用于北方。由于南北“声数不通”，盛于南宋的理学，并未传到金代统治的北方，北方士大夫津津乐道的儒学还只是经学章句之学。这种状况，元代后朝著名学者许有壬曾作过一个典型的总结，其称：

^① 《山东教育史志资料》1987 年第 4 期。

^② 元·萧奭《学古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397 页。

金源氏之有中土，虽以科举取士，名尚儒治，不过场屋文字，而道之大者盖漠如也。天相斯文，新安朱夫子出，性理之学遂集大成。宇宙破裂，南北不通，中原学者不知有所谓四书也。宋行人有篋至燕者，时有馆伴使得之，乃不以公于世，时出一讠，闻者竦异，讶其有得也。皇元启运，道复隆古，倡而鸣者则有雪斋姚公焉。^①

上述所谓“雪斋姚公”，指元初著名儒臣姚枢（1202—1280）。他家居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后迁于洛阳，是典型的北方人。历仕蒙古太宗、定宗、宪宗及元世祖四朝，官至中书左丞相、昭文馆大学士、翰林学士承旨，卒于至元十七年（1280）。赠太师、鲁国公，谥文献。他的最大贡献是在元代开国之时，和杨维中一起创建太极书院于大都，请江汉大儒赵复讲习理学，此所谓“阐明道学”，“首陈二帝三王之道，佐立万世无疆之基”，许有壬称之为“开国大功源于道学而其流发见之尤较著者也”。^②

太极书院是蒙元第一所书院，其创建时间在元朝还没有建国的太宗十二三年间（1240-1241），其事则缘于太宗七年随二太子库春南征伐宋。据史书记载，当时“杨维中行中书省军前，姚枢奉诏即军中求儒、道、释、医、卜士，凡儒生挂俘籍者，辄脱之以归”。^③德安城破，江汉先生赵复被俘，姚枢“与之言，信奇士，出所为文献数十篇”求教，于是战俘成了“老师”。赵“以九族殄残，不欲北，留帐中一夕，惟寝衣求存，至水裔，欲投溺而未入也。公晓以徒死无益，遂还。尽出程朱性理之书付公。公得之，躬行实践，发明授徒，北方经学盖自兹始”。^④这段史料很重要，它说明，姚枢当初并没有强行将赵复带到燕京，随其北归的只是赵复赠送的程朱性理之书，姚赵二人因此也各倾其心而交谊。这可以修正《元史·赵复传》赵随姚到燕京的说法。五年之后，即太宗十二年（1240），姚枢协助杨维中创建太极书院，遂聘请赵复主持教学。

太极书院的创建目的、意义和经过，郝经曾作《太极书院记》予以记载：“庚子、辛丑间（太宗十二三年，1240-1241），中令杨公当国，议所以传继道学之绪，必求人而为之师，聚书以求其学，如岳麓、白鹿建为书院以为天下标准，使学者归往，相与讲明，庶乎其可。乃于燕都筑院，贮江淮书，立周子祠，刻太极图及《通书》、《西铭》等于壁。请云梦赵复为师儒，右北平王粹佐之，选俊秀之有识度者为道学生。”“书院之名不以地，以太极云者，推本而谨始也。书院所以学道，道之端则著于太极。”“今建书院以明道，又伊洛之学传诸北方之始也。”“使不传之绪，不独续于江淮，又继于河朔者，岂不在于是乎！”^⑤

赵复主讲太极书院的情况，《元史·赵复传》有比较详细的记录，其称：

杨惟中闻复论议，始嗜其学，乃与姚枢谋建太极书院，立周子祠，以二程、张、杨、游、朱六君子配食，选取遗书八千卷，请复讲授其中。复以程朱而后，其书广博，学者未能贯通，乃原羲、农、尧、舜所以继天立极，孔子、颜、孟所以垂世立教，周、程、张、朱所以发明绍续者，作《传道图》，而以书目条列于后，别著《伊洛发挥》，以标其宗旨；朱子门人散在四方，则以见诸登载与得诸传闻者，共五十三人，作《师友图》，以寓私淑之志。又取伊尹、颜渊言行，作《希贤录》，使学者知所向慕，然后求端用力之方备矣。枢既退隐苏门，乃即复传其学，由是许衡、郝经、刘因皆得其书而尊信之，北方知有程朱之学，自复始。^⑥

从《元史》的记载中可以看出，除太极书院之外，姚枢和赵复的苏门讲学对程朱理学的北传作出了同等重要的贡献。至于苏门讲学之地的名称，清初继而居此讲学二十五年之久的理学名家孙奇逢认为是太极书院，并作有《太极书院考》，文载道光《辉县志·艺文考》。其

① 元·许有壬《雪斋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75页。

② 元·许有壬《雪斋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78页。

③ 《元史》卷一百八十九，《赵复传》。

④ 许有壬《雪斋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76页。

⑤ 元·郝经《太极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71~372页。

⑥ 《元史》卷一百八十九，《赵复传》。

称姚弃官隐居苏门，辟书院，以太极为名，延赵复相与讲明濂洛之学，许衡、窦默等名儒慕名而至，倡道授徒，凡经、传、子、史、礼、乐、格物、星历、兵刑、食货、水利之类无所不讲，来学者甚众，“几与鹅湖、白鹿洞并传”。而据元人许有壬《雪斋书院记》记载，讲学当时似不以书院相称，至正七年（1347）始立雪斋书院以为纪念。其称：姚枢“携家来辉，垦荒粪田，诛茅为堂，置私庙奉祠四世，中堂龛鲁司寇容，傍垂周、程、张、邵、司马六君子像，读书其间，衣冠庄严，以道学自鸣，汲汲以化民成俗为心。板《小学》、《论孟或问》、《家礼》，俾杨中书板《四书》，田尚书《诗执衷》、《易程传》、《书葵传》、《春秋胡传》。又以《小学》流布未广，教弟子杨古为沈氏活板，与《近思录》、《东莱史论说》诸书散之四方。时鲁斋许公在魏，公过魏与窦汉聊相聚，茅斋、鲁斋听公言义正粹，遂造苏门，尽录是数书以归，谓其徒曰：‘曩所授皆非，今始闻进学之序，必欲相从，当尽弃前习，以从事于《小学》、《四书》为进德基。不然，当求他师’。众皆曰‘惟先生命’。鲁斋尽室来辉，相依以居，卒为大儒。”^①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太极、雪斋（太极）书院是理学在北方传播的大本营，而二书院的学生则成为薪传之火散布于北方大地，最终实现了理学的北移。这些学生以许衡、刘因最为有名，他们同为“北方两大儒”，与南方的吴澄一起，被黄宗羲尊为元代学者中的“三先生”。刘因以父祖为金朝臣民而不仕于元，是与“宋遗民”并存于元初的“金遗民”，在静修书院讲学20余年，人称静修先生，门人甚众，其学“昌大于时”，著有《四书精要》30卷等阐发程朱理学，《宋元学案》特列《静修学案》以记之。许衡是元代理学重臣，元代学者尊其为“儒师”、“儒宗”，明清学者称他是“朱子之后一人”，长期以来被看作是儒家道统在元代的接续者。他又历官京兆提学、国学祭酒、左丞等，位列台辅，是元代实行“汉化”的主要策划者之一。他通过其影响力将其师传的朱熹《四书集注》定为科举考试的程式，使其成为真正影响全社会读书、讲学之风的官方之学。诚于虞集所说：“国家提封之广，前代所无，而自京师通都大府至于海表穷乡下邑，莫不建学立师，授圣贤之书以教乎其人。群经四书之说，自朱子折衷论定，学者传之，我国家尊信其学，而讲诵授受必以是则为，而天下之学皆朱子之书。书之所行，教之所行，道之所行也。今郡县学官之外，用前代四书院之制，别立书院以群居学者，因朱子而作者最多。”^②正因为如此，北方虽然在孔子、颜子、孟子、董仲舒、毛萇、伏生等先秦两汉先儒名贤存神过化之地创建了一些书院以为纪念，但院中讲学主题仍然是阐发程朱理学的义蕴，尤其是朱熹的学说。因而也就有“书院遍天下”，“大率祠徽国朱文公师弟子居多”^③的说法。至元代后期，那些传播理学的元儒如姚枢、刘因、许衡、虞集等人，也多入祀于书院的礼殿祠堂之中，如许衡本人就有怀庆路河内县（今河南沁阳县）的鲁斋书院、庆元路鄞县（今浙江宁波）的鲁斋书院、奉天路咸宁县（今陕西西安）鲁斋书院立专祠奉祀。一南二北三所鲁斋书院同祀理学名臣许衡一人，这也是理学与书院一起倡盛于北方的一个鲜活反映。

四、书院的官学化趋势

在元代书院的发展史上，与书院北移同等重要的问题是书院的官学化趋势。我们知道，书院起源于官府和民间，历代皆有官办和民办的书院，但官办书院不等同于官学，民办书院也不等同私学。官学是古代中央和地方政府创办并管辖的学校，其管理者由政府委派，经费由政府提供，教学内容由政府规定，完全服从国家需要，纳入统一的国家学制系统。书院是中国士人为了满足自身日益增长的文化教育需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之下，整合传统的官学、

^① 元·许有壬《雪斋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76页。

^② 元·虞集《考亭敬重修文公祠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29页。

^③ 元·贡师泰《勉斋书院记》，载《玩斋集》卷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15册第625页。

私学以及佛道宗教教育制度的长处之后,创造并日渐完善的一种全新的学校制度,它既与官学、私学相联系,又独立于官学和私学。而书院的官学化,就是书院朝向官学变化,失去其独立性,亦即将书院变成官学的问题。

书院的官学化问题突显于元代,但其端倪则始见于南宋,其主要表现有几个方面。一是州府教官兼任山长的情况时有所见,早期如岳麓书院淳熙年间的山长由潭州州学教授顾杞兼任,其任命多出自地方行政长官,后来渐由中央政府的吏部差授。这种情形,被认为是非正式的,所谓“山长之未为正员也、所在多以教授兼之”。到理宗景定四年(1263),“诏吏部诸授书院山长者、并视为官学教授”。“命下,而轻者顿重,”山长成为正式的学官,可以创建山长公廨堂皇办公,“实与州学教授礼貌均一”。^①《宋史·理宗本纪》景定四年五月条下,记载有布衣何基、徐幾二人皆以“得理学之传”而诏补为迪功郎,并授何为婺州教授兼丽泽书院山长,徐授建宁府教授兼建安书院山长。二是以地方行政官员兼任书院的领导之职。如宋淳祐三年(1243)潮州重建韩山书院,规定“洞主郡守为之,山长郡博士为之。职事则堂长、司计各一员,斋长四员,斋生各以二十名为额。”^②郡守作为行政长官兼任洞主,居山长之上全面领导书院。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如建康明道书院,从淳祐十一年(1251)开始,则景定三年(1262)为止,有以江东抚干、建康节推、上元县慰、江东帅、迪功郎等职兼充、充任、权充、参充山长的,也有以吏部差正任迪功郎充山长的,还有以添差江州教授权充山长的。这些都反映出中央与地方政府任命山长为职官的实际情况,说明官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操控书院山长的任免权,从而把握书院的发展方向。因此,班书阁先生将宋代书院称为“半官制”。^③到元代,那些在宋代偶一为之,或虽有诏令但并未最终成为定制的行为,通过政府条例、律令等形式固定下来,于是书院的官学化遂成为一种普遍的趋势,此则班氏所谓“纯官制”是也。

元代书院的官学化是政府采取一些重要措施而逐步实现的。严格报批手续,以申报制度控制书院的创建与兴办,是官学化的重要措施之一。元初,为了争取宋遗民,政府曾倡导、鼓励创建书院,有力之家,好事之人,都可以兴修书院。士民建院之后,政府例多设官赐额,以为拉笼。但到至元后期,这种情况有所改变,并不是想建书院就让其创建。如武昌在至元三十年(1293)改府为县时,原府学生三十四人,“因旧基筑精舍如初,”事闻于官府,“会议其事,有司以闻中书。命下,行省遣官来主教,始以其地建书院”,取名为“龙川”。^④这说明,兴建书院需要上报官府、有司会议、中书省批准、行省设官等等一定的程序,已经不能由个人意志随兴而建了。

一般来讲,书院兴办前要层层申报,待批准之后才能动工,建成后还得报官,请设山长等教官管理。申请创建书院的文书,现存有吴师道的《代请立北山书院文》,载《礼部集》卷二十。^⑤这个申请报告的内容有些程式化,首先,是为“圣朝”、“皇元”歌功颂德,对官学之外复有书院之置,大加赞词。其次,结合具体情况,对先贤、先儒生平事迹、道德学问简要介绍,即提出“宜有专祠”、“宜建书院”的理由,强调在其地为其人创建书院的合理性。最后是申述创建书院的必要性。批准创建书院的文书,现存有程钜夫(文海)《雪楼集》卷一的《谕立鲁斋书院》。^⑥这实际上是程氏代拟的具有批文性质的圣旨,所以口气甚大,首先就是“谕陕西行省行台大小诸衙门官吏人等”,接下来在简要转述创建书院的理由之后,即宣布“准奏可,赐额曰鲁斋书院”。然后,就指示:“所在官司量拨系官田土入学,奉朔望春秋之祀,修缮祠宇,廩饩师生,务在作养人材,讲习道义,以备擢用。从本路正官主领,敦

① 宋·欧阳守道《白鹭州书院山长厅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32页。

② 《永乐大典》卷五千三百四十三。

③ 班书阁《书院掌教考》,载1933年7月刊《女师学院期刊》1卷2期。

④ 元·佚名《龙川书院记》,光绪《武昌县志》卷八。

⑤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98~299页。

⑥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92页。

劝行省行台常加勉励。其王某令有司别加旌表。仍禁治过往使臣官员等，毋得在内停止，褻渎饮宴，聚理词讼，造作工役应贍学产业，书院公事毋得诸人侵扰，彼或恃此，为过作非，宁不知惧。”内容还涉及到保护书院的措施。另外，现存胡炳文《云峰胡先生文集》卷九附录上的《明经书院赐额缘由》一文，也可看作是批复性质的公文，它作于延祐二年（1315），记录婺源州以一级官府的名义，为给明经书院赐额而向上级“状申”。行江南东路转运司得到状申之后，先后两次派人到实地“体究”，并“保明是实”，再批送到礼部，礼部再交太常寺勘会，最后由行在尚书吏部具体实施。由此可见，创建一所书院或给书院赐额，要经过多少环节，程序是多么的繁难，元政府对此又是何等重视。^①

申报创建书院的公文需经县、州、府、廉访司、都使者、路、行省、宣慰使、中书省、吏部、礼部、集贤院、国子监等各级职能部门审查核准，逐级上报，批准之后，又要次第返回，其间是一个漫长的历程，甚至还要通关节走后门，因此，拿到批文并不容易。以纪念孔子诞生的尼山书院为例。至顺三年（1332），五十四代袭封衍圣公孔思晦，根据林庙管勾简实理的建议，决定修复尼山祠庙，置官奉祠，扩建成尼山书院，并推荐江西临川人彭璠为首任山长主持院务。为此，他具文向中书省报告。“中书送礼部议。奎章大学士喀喇公库时为尚书，力言其事当行，议上。至元二年丙子，中书左丞王公懋德率同列执政者白丞相，置尼山书院，以璠为山长”。^②由衍圣公府出面，创建纪念至尊如孔子的尼山书院，从至顺三年（1332）动议，到至元二年（1336），前后历时五年之久，因为礼部尚书、中书左丞的大力支持，才得以最后得到批准。又如苏州鹤山书院。当时，宋末名儒魏了翁的曾孙魏起“愿规为讲诵之舍，奉祠先君子而推明其学，虽然，不敢专也”。从泰定元年（1324）秋天起，“乃来京师，将有请焉”。但“徘徊久之，莫伸其说。至顺元年八月，皇帝在奎章之阁，思道无为，博士柯九思得侍左右，因及魏氏所传之学与其孙起之志，上嘉念焉，命臣集题‘鹤山书院’，著记以赐之”。^③从泰定元年秋到至顺元年（1330）八月，前后整整六年，魏起有请设立书院之心而不得其门，最后靠了博士柯九思的关说，由皇帝顾问其事，才得以如愿创建鹤山书院。

以上的例证说明，自元世祖忽必烈至元末年开，无论是官府还是民间，创建书院变得越来越不容易，没有五六年时间拿不到申请批复，而究其主要原因就是报批程序复杂，各职能部门层层审查。恰恰是这些复杂的程序，繁难的手续，层层审核，使得元政府加强了对书院的控制，它从源头上杜绝了书院游离于政府之外的可能。这样，书院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被政府牢牢地控制在手上。

委派山长，并将其纳入学官体制，一体铨选考核升转，是元政府控制书院，实施官学化最重要的措施。此事实施比创建申报还要早，至元二十八年（1291）就开始了。当时规定，地方学校由路、府、州、县各级官学以及书院、小学构成，“凡师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于礼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学正、山长、学录、教谕，路州县及书院置之。路设教授、学正、学录各一员，散府上中州设教授一员，下州设学正一员，县设教谕一员，书院设山长一员。中原州县学正、山长、学录、教谕，并受礼部付身。各省所属州县学正、山长、学录、教谕，并受行省及宣慰司札付。凡路府州书院，设直学以掌钱谷，从郡守及宪府官试补。直学考满，又试所业十篇，升为学录、教谕。凡正、长、谕（学）录、教谕，或由集贤院及台宪等官举充之。谕、录历两考，升正、长。正、长一考，升散府上中州教授。上中州教授又历一考，升路教授。教授之上，各省设提举二员，正提举从五品，副提举从七品，提举凡学校之事。后改直学考满为州吏，例以下第举人充正、长，备榜举人充谕、

① 徐梓《元代书院研究》第6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② 元·虞集《尼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93页。

③ 元·虞集《鹤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33页。

录，有荐举者，亦参用之”。^①由此可知，山长的任免权掌握在礼部、行省、宣慰司手中，政府通过山长可以控制书院的内部事务。山长与教授、学正、学录、教谕一样，同属地方教官，并且一体参加考试、升迁，政府正是通过这种考选升迁，而将山长纳于学官系统，并置书院于官学体制之中。山长虽然地位较低，被称作“冷官”，但它毕竟是作为“正员”而列入国家官制系统，并通过这个系统的升迁转任机制，可以名正言顺地进入其中，实现“做官之梦”。以下我们将要提到的西湖书院山长张士信，就是由此而入仕，并于至正十七年（1357）以江浙行省中书平章政事兼同知行枢密院事的身份，重修西湖书院的。

拨置学田，设官管理钱粮，控制书院的经济命脉，是元政府实施官学化的第三大措施。如前所述，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曾诏令江南诸路学田“复给本学，以便教养”。二十八年，又令各地书院在山长之下，“设直学以掌钱谷”；三十一年七月，成宗即位，也令各地庙学、书院的“赡学土地及贡士庙，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庙宇。”这些政策在南北各地得到了执行，宋禧《高节书院增地记》就有：“国朝于天下祠学，所谓书院者，例设官置师弟子员，与州学等。尝诏有司，以闲田隙地系于官者归之学、院，以赡廩稍之不足”的记录。^②其他如西安鲁斋书院有朝廷“谕陕西省给田、命官、设禁，如他学院故事”^③；滕县性善书院之知州尚敏大德年间拨“礼教乡官地三顷给之”，天历年间知州曹铎“增给礼教乡官地五顷”^④；当涂县丹阳书院之经由省、郡两级官府拨“天门书院之有余以补不足”，“以亩计凡四百”^⑤等等，都是官府拨置田产给书院的实例。当然，书院的产业，除了官府拨置之外，还有士民官绅捐置、书院自置等其他来源，必须指出的是，无论其田地产业来源于何处，一入书院，即成“学产”，皆由“直学”掌管出纳。“直学”的职责是“掌管学库、田产、屋宇、书籍、祭器、一切文簿，并见在钱粮，凡有收支，并取教官、正、录公同区处，明立案验，不得擅自支。”^⑥在当时的文献中，“直学”又有称作“钱粮官”、“提点钱粮”的，元政府就是通过这样一些官职，将书院所有的产业掌握手中的。

因为有直学、钱粮官、提点钱粮等专职官员经营，书院的学产规模，在元代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江南书院的“地产钱粮，不在府州学校之下”，^⑦最多的丹徒县淮海书院有学田13570亩、地5549亩、山92亩、池1亩。据统计，^⑧确知学田数的元代书院有65所，1000亩以上有10所，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14所，40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8所，其他皆在400亩以下，最少的弋阳县蓝山书院只有10亩学田。由此测算，元代书院的学田一般以400亩为中等水平。

元政府对肄业书院的学生也有严格的要求，规定“自京学及州县学以及书院，凡生徒之肄业于是者，守令举荐之，台宪考核之”。学成之后，则视情况给予出路，“或用于教官，或取为吏属”。^⑨恢复科举制度之后，书院生徒与各级官学生徒一样，有资格参加考试，进入仕途。在现实生活中，也不乏这样的例子，如建康路有建康路学、上元县学、江宁县学、明道书院、南轩书院等五所学校，大德元年（1279）在“申明学校规式”时规定，各校在籍儒生一体分治经、治赋名目“坐斋读书，延请讲书训诲”，“晡后书名会食”，都享受免费“午食”，每月出赋论、经义、史评之类的题目考试，“路学，明道、南轩书院，上元、江宁两县学，考中儒人花名，试中经赋，每月开申本路儒学，转申总管府照验，仍将试中经赋装褙成册，

① 《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学校》。

② 元·宋禧《庸庵集》卷十四。

③ 元·程钜夫《鲁斋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96页。

④ 元·虞集《滕州性善书院学田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36-437页。

⑤ 元·吴澄《丹阳书院养士田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39页。

⑥ 元·佚名《学官职俸》，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79页。

⑦ 元·《山长改教授及正录教谕格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89页。

⑧ 徐梓《元代书院研究》，第100~103页。

⑨ 《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学校》。

每季申解合干上司，以备岁贡相应”。^①这说明，书院被纳入国家统一的学制系统，与各级官学一体看待，书院生徒享有各级官学学生同样的权利，同样的待遇，同样的出路。

各级官府直接创办书院，是元代书院官学化的一个标识。元代中央政府除创建太极书院于大都之外，还以谕旨形式下令创建过西安鲁斋书院、南阳诸葛书院。地方政府除借审批制度而参予书院建设之外，各级官府都曾创建书院，出现了一批以兴学为己任的地方官员，如陈友龙任江浙儒学提举时，就“创置书院凡九所，复升润、宜兴来学之田万八千亩”。^②又如毋逢辰，元初，“其仕闽以化为政，道南七书院皆其再造也”。^③正因为这样，在全国就有50所以上的官办书院，其基本情况已叙述于本章第一节。官办书院与官学同创于官府，具有同源性。这种同源性使书院拥有官府的强大力量，可以获取合法甚至正统的社会身份，克服官本位社会大环境对其造成的生存困难，从而发展壮大，它也带来了官学的影响与传统，使书院具有某些与官学相似甚至相同的组织形态特征，形成正规化、制度化特色。

综上所述，皆为元代书院官学化的种种表现，说明在当年确实出现了一种官学化的趋势。书院的官学化既能使书院获取一种与各种危害书院发展的恶势力作斗争的政治力量，也能保学田裕经费，使书院获得一种维持发展的经济力量，对于书院的发展是有可纪之功的，《日下旧闻》所称：“书院之设，莫盛于元，设山长以主之，给廩饩以养之，几遍天下，”指的正是这种情况。甚至我们还可以说，没有官府的支持就不可能有元代书院的推广。

书院官学化对元代书院发展的积极作用，具体而言，有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官府的介入，扩增了书院的数量，维持了书院的正常运作。如果说，在创建书院，是以民间力量为主的话，那么，在维持书院的日常经费开支以及院舍维修方面，则是以官府的力量为主。各级官府的官员，在自己的任期内，动用“官费”，对破败或简陋的书院进行改造、重修与扩建，并且想方设法为书院置备学田，使其拥有恒产。他们或利用手中的权力，将荒闲的土地、官地、没官之田划给书院，或带头捐资，倡率官绅买田，其规划之周全，用意之深远，实属难能可贵。其二，官学化，使得书院及其产业成为官府财产的一部分，政府的保障措施，为其提供了法律保证，使得有责任心的山长、学官、地方官府在与侵夺书院财产的各种势力进行斗争时，可以立于不败之地。可以说，书院的官学化，为保护书院财产，维持正常的教育秩序，树起了一道有力的屏障。其三，书院的官学化，将书院纳于国家统一的学制体系，从法律上讲，书院与路、府、州、县各级官学，有着同样的身份，享受同样的待遇，书院山长本身就是学官，书院的生徒与官学生徒有着同样的出路。这种措施保证了书院师生的权益，无疑会有力地推动书院事业的发展。^④

不可否认，书院的官学化倾向也有很多弊端，对书院的发展带来了消极的影响。我们知道，设山长为学官，用直学管钱粮，即“置官师”与“官总其费”，是书院官学化的最主要标志，而其弊病也主要由此而来。吴澄就说：“今日所在，书院鳞比栉密，然教之之师，官实置之，而未尝甚精于选择，任满则去矣；养之之费，官虽总之，而不能尽塞其罅漏，用匮则止矣。是以学于其间者，往往有名无实，其成功之藐也固宜。”^⑤程文海（钜夫）也说：“国家树教材之本，莫先于学校，而天下之学廩稍不足者，士既无所于养，廩稍之有余者，祇益郡县勾稽观望之资，教官率以将迎为勤，会计为能，而怠于教事。非其人皆不贤，其势然也。惟书院若庶几焉，而居城邑隶有司者，其弊政与前等。近世士君子之贤者，往往因前修之迹，据江山之会，割田析壤，建为书院，既不隶于有司，而教育之功乃得专焉。”^⑥这些都

① 元·佚名《行省坐下监察御史申明学校规式》，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24-425页。

② 元·任士林《重建文公书院记》，《元松乡先生文集》卷一。

③ 宋·熊禾《考亭书院记》，民国《建阳县志》卷六。

④ 元代书院官学化的积极作用，参见徐梓《元代书院研究》第133—134页。

⑤ 元·吴澄《儒林义塾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01页。

⑥ 元·程文海（钜夫）《代白云山人送李耀州归白兆山建长庚书院序》，《雪斋集》卷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02册201页。

是从制度方面对官学化提出的中肯批评。

之所以出现“书院之设日加多，其弊日加甚”的原因，就在于书院的建设者“徒知假宠于有司，不知为教之大，徒徇其名，不求其实然耳”。要克服这种毛病，那就只有反其道而行之，实行“去官学化”。“书院之建既不隶于有司，无势以挠之，岁时假给从己出，无利以汨之，又必择良师友而为之教，则无扞茸冗秽之患矣。”^①需要指出的是，“去官学化”的呼声一直不断，著名学者吴澄、虞集、程文海等都是重要的成员，它对消弭官学化所带来的弊端起了积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元代书院的官学化进程，使得书院从整体上不至于完全变成官学。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民间一直存在着“不隶于有司”的书院，并且受到社会舆论的表彰。如吉水文昌白沙书院，就以捐田而无“长院之意”；“延名师与族里讲求圣贤之学”，不“坏于有司”等特点深得刘岳申的赞扬，称其为“用意公平久远而不近利要名”。^②这种“不隶于有司”的民办书院，和私学具有同根性，同创于私人，它使得书院可以赢得民间广大士绅留意斯文的热情与世代代的支持，其力量较之官府的强大，虽然显得有些单薄，但它绵长、持久而深厚，众志成城，可以化解官方式微或消失所带来的困境，以天长地久的滋润推动书院的成长与发展。同时，它也同样带来了私学的传统和影响，使书院具有某些与私学相似相近甚至相同的精神风貌，形成自由讲学、为己求学、注重师承等等气质性特色。所有这些对书院的官学化会有一种无形的影响与制约。

因此，官学化终究只是一种趋势，尽管势头强劲，但书院与官学还是不能划上等号。事实上，元朝学者对官学与书院之间的分野也有清楚的表述，如嵇厚就说：“学有专官，论其秀者为博士弟子，惟本州之人士肄业于斯，吉凶乡射宾燕之时，惟本学之人士礼于斯。若书院则不然，即乡塾之髦士，皆得进而问业焉，邻州远邑之士，皆得聚而考道焉。”^③

第四节 西湖书院：国家重要的出版中心

生产图书是书院与生俱来的一种职能，自唐代丽正、集贤书院的“刊辑古今之经籍”，到五代、北宋时期由修书到刻书的过渡，到南宋“书院本”的赫然面世，历经数百年的发展，书院的这种职能不断强化，到元代终于分立出近乎专门从事出版事业的书院，出现刻书专业的倾向。其时，具有这种专业倾向的书院不在少数，最具典型意义的则是杭州西湖书院。

一、西湖书院的历史沿革

西湖书院在杭州西湖之滨，其址原为宋代名将岳飞故宅，后改为南宋国子监，規制宏大，监中所刻经史群书皆聚藏其中，设书库官掌之。宋亡学废，改为肃政廉访司治所。至元二十八年（1291），江浙行省长官徐琰谋改为书院，至三十一年（1294）始得完成。当时书院有礼殿祀孔子，三贤祠祀唐刺史白居易、宋处士林逋、宋杭州知州苏轼，“后为讲堂，设东西序为斋以处师弟子员。又后为尊经阁，阁之北为书库，收拾宋学旧籍，设司书者掌之。宋御书石经、孔门七十二子画像石刻咸在焉。书院有义田，岁入其租，以供二丁祭享及书刻之用。事达中书，扁以今额，且署山长、司存，与他学官埒。于是，西湖之有书院，书院之有书库，实昉自徐公，此其大较也”。^④由此可见，书院创建伊始，任务就很明确，除了有师弟子员进行教学之外，主要就是“收拾宋学旧籍”并从事“书刻”工作。之所以形成这种局面，是因

① 元·程文海（钜夫）《东庵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81页。

② 元·刘岳申《白沙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64页。

③ 元·嵇厚《长萝书院记》，乾隆《浮梁县志》卷三。

④ 元·陈基《西湖书院书目序》，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7页。

为它继承了南宋国子监数额巨大的书板。据记载,南宋国子监所刻“经史子集无虑二十余万”,书院建成时,“皆存焉”,保存在尊经阁、书库之中。在山长、司书(又作司存)领导之下,西湖书院师生一方面教学授受,一方面整理旧籍,刻书编目,进行着前所未有的工作,“其成也,岂易易哉!”^①正因为杭州西湖书院从事着开创性的工作,其创建伊始,就大有名于时。元贞元年(1295),即杭州西湖书院创建的第二年,松江府(今上海松江县)张之翰为其所建的西湖书院作记时,就将二者并提,有“杭有西湖书院,松江亦有西湖书院”之语,希望两书院“教养日兴,人材辈出”。^②

至元以降,书院一直兴学刻书不断,其间两次扩建,成为浙江地区最大的书院。延祐三年(1316),书院第一次扩建。其时,“周公德元徙尊经阁,建彝训堂,创藏书库,益增治之”。后至元元年(1335),书院第二次扩建。其时,“特默格公、胡公祖广重葺大成殿,开志仁、集义、达道、明德四斋以居来学,扁三贤祠曰‘尚德’,别室以祀徐公(琰),曰‘尚功’。于是,书院之盛遂为浙东西之冠矣”。^③

至正十五年(1355),时值徐寿辉、张士诚、韩林儿等起兵反元,杭州城“燹于兵”,书院废坏停学,“像设侈剥,庭庑污秽,居人马迹交集其中,书籍俎豆狼藉弗禁”。十六年,三贤堂被毁。十七年,尊经阁坏圯,书库倾倒,“学官廩稍久绝,彷徨莫知所措”。浙西肃政廉访使丑的认为:“兵革之余,虽疮痍未复,教化其可一日而废乎?况勉励风纪之任,而书院又密迹宪治也哉?”于是,和浙省丞相金紫达、郡监谔勒哲特穆尔等人一起,捐俸整修院舍,“撤朽易腐,轮奂再新”。^④可惜战争绵延,好景不长。“募兵益众,聚庐益隘,军栖于寺观,演于庠序,院之新者随毁”。^⑤尽管兵战相仍,但修复书院的努力从来没有停止。继丑、金二人之后,江浙行省中书平章政事兼同知行枢密院事张士信到任。他早年曾任西湖书院山长,看到元兵以书院为军营,操练其中,深感痛惜,下令“驱部伍,徙营翼,院之缺者补之,弊者易之,弱不支者壮之。三贤诸像彰施粉绘,六经版籍重加修补。白垩黑,焕焉烨焉,视旧观为有加”。^⑥至此,遭受战火破坏的书院,算是完全修复。

战火中重修西湖书院,整理其书版,实属不易,当时就受到学者的注意。贡师泰作《重修西湖书院记》主要载记丑之功,盛赞其“虽当峙岖戎马之间,不忘诗书礼乐之事,可谓识见超卓,深知治本者矣”。希望“由是而风移俗易,使人皆知尊君亲上之道。而销其乖争陵犯之风,其所系不亦重且大乎?”对修复西湖书院之举,寄予了更高的社会期望。杨维桢的《重修西湖书院记》则以纪张士信之功为主。全文立意于系纲常,推风化,其称“庠序风化之所出”,而西湖书院故有岳飞“孤臣之精忠”,处士林逋、郡守白居易、苏轼“三贤之清节”,“关于风化者不细”。张士信“惕焉神会,而于戎马之隙,振斯文于既往,起清风于后来,使岳、林、白、苏四君子之泽与六经之道同于不朽,其有功于名教岂曰浅哉?”陈基的《西湖书院目序》,由整理书目而谈“兵戈抡攘之际,天之未丧斯文也”,立意基本相同。

经历此次战火考验之后,西湖书院在元末再也未遭劫难,教学刻书,系斯文于不绝之线。明洪武初年,院藏图书和书板则奉命北移南京国子监妥为保管,书院改为仁和县学。至此,作为元代国家重要出版中心和著名教学基地的西湖书院,算是完整地划上了句号。

二、西湖书院的规制与组织

西湖书院由南宋国子监改建而成,规制完备。讲堂和志仁、集义、达道、明德四斋,“以

① 元·陈袤《西湖书院重整书目记》,则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0页。

② 元·张之翰《西湖书院记》,载《西岩集》卷十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04册,第492页。

③ 元·贡师泰《重修西湖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5页。

④ 同上。

⑤ 元·杨维桢《重修西湖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6页。

⑥ 元·杨维桢《重修西湖书院记》,见拙编等《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6页。

居来学”，“以处师弟子员”，为讲学之区。大成殿（礼殿）、三贤祠（尚德祠）、尚功祠则为祭祀之所。尊经阁、书库为收藏图书和书板的专门场所，另外大成殿、彝训堂也曾收藏图书与书板。学田则“供二丁祭享及书刻之用”，据统计，有元一代西湖书院自置田产与捐助田产，计有田 1923 亩多，山 21 亩多，房屋 12 间。^①最典型的是至正年间郡人朱庆宗以“以二子尝肄业其中，念无以报称”，乃捐献宜兴州泊阳村的 275 亩田给书院，“以待书库之用，而勿移他费”，也就是要求专款专用，“凡板之刳缺者补治之，舛误者刊正之，有所未备者增益之”。对朱氏的义举，著名学者黄潜特别赞赏，称：“书诚可悦而适用，不敝不竭矣。使传刻者岁滋久而常无弊，则摹造者日益广，而岂有竭哉？向之书院若白鹿洞，若岳麓，非朝廷所赐无以有书。今也（朱氏）以布衣之士而垂意学校之事，不患其居之不崇，食之不丰，而患其书之不完，此仁者之心，无穷之惠也。”因作《西湖书院田记》以纪之，“庶几来者主张是而勿废，且以劝夫束书不观，游观无根者焉”。^②除了学田之外，院中庖湏、库庾无不悉治，生活设施一应诸全。所谓规制宏大，“书院之盛遂为浙东西之冠矣”。

为了适应书院教学、刻书、藏书三事并举，尤其是以修补宋学书板、刊印图书为主的工作需要，西湖书院的组织结构也有别于元代一般书院。首先，置山长一员，主持教学工作之外，“异时书库官之所掌悉隶焉”。也就是说，西湖山长除其他山长应负的职责之外，还要多出一份宋代太学书库官掌管“所刻经史群书”的工作任务。“文武之道，布在方册”，因此，书籍的生产与保管历来受到重视，甚至有书籍之存亡，系于治道之得失，关乎享国之久促的说法。平白多了这一层责任，西湖书院山长的任职条件要求也就相应地会提高一些。西湖书院山长著名者，前期有黄裳、陈袤，泰定年间率师生完成《西湖书院重整书目》，前期的张士信，后来以地方长官于至正年间重修书院，再整书目；后期有方员至元年间刻《元文类》，有应子尚、沈裕至正年间主持院舍修复与书板整修。山长之外，西湖所设还有“教导”如胡师安，“教谕”如张庆孙、“直学”如朱钧等职事，此皆照常规所设，职责与一般书院相同，无须赘言。

其次，专门从事刻书、藏书工作的职事。如“司书”，又作“司存”，管理尊经阁、书库之书与书板，“收拾宋学旧籍”是其主要责任，知名者有泰定年间的王通、至正后期的秋德桂。如“书手刊工”，至正年间整理书目时取用了 92 人。如“对读校正”，出任者有余姚州判官宇文桂，广德路学正马盛，绍兴路兰亭书院山长凌云翰、布衣张庸、斋长宋良、陈景贤等人，见于至正年间整理书目，多为临时设置。另外还设有监督、董事之类的临时性职务，如后至元年间开始刊印《国朝文类》时，由省府札付本司副提举陈登仕，“不妨本职，校勘缮写，监督刊雕，疾早印造完备，更为催取各各工物价钞，就便从实销用”。至正后期整理书目，也俾左右司员外郎陈基、钱用董其役。可知陈登仕、陈基、钱用皆以本职兼任过类似现代项目主管的角色，督办书院刻书之事。凡此数职，例多因事设置，罕见于其他书院，可以视作西湖书院的组织特色，它是书院成为国家出版中心的组织保证。

三、西湖书院的刻书事业

利用南宋国子监旧有藏书，校勘经史典籍，整理图书，编制目录，并在其基础上大量刊印图书，是西湖书院的最主要任务，此即所谓“收拾宋学旧籍”，从事“书刻”的工作。从传世书目和传世图书实物来看，西湖书院“书刻”数量之大，质量之高，既称闻于当时，更有名于后世，将其称作元代国家出版中心实在当之无愧。

西湖书院刻印之书甚多，如正至二十三年（1363）刻宋人岳珂《金陀粹编》二十八卷、《续编》三十卷，至正年间刻元人程文《蚊雷小稿》一卷、《师音集》、《黔南生集》等，皆有可圈可点之处。而其最具影响的还是整理、厘补、刊印宋学旧籍和出版当代重要典籍这两

① 金达胜、方建新《元代杭州西湖书院藏书刻书述略》，载《杭州大学学报》1995 年第 3 期。

② 元·黄潜《西湖书院田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433～434 页。

个重大项目。

整理院藏宋板书，从现有文献记载来看，始于江浙廉访使周德元，时在延祐六年（1319）。据汤炳龙《西湖书院增置田记》，周“特为劝率有高赀乐助者，并取补刊书板”。^①而真正有组织的大规模行动，则见于泰定、至正年间。

泰定年间的整理工作缘于英宗时期的整修院舍。当时，因为“鼎新栋宇，工役勿遽，东迁西移，书板散失，甚则置诸雨淋日炙中，赳赳漫灭”。于是宪府幕僚长张昕等人，“度地于尊经阁后，创屋五楹，为度藏之所，俾权山长黄裳、教导胡师安、司书王通督□生作头顾文贵等，始自至治癸亥夏，迄于泰定甲子春，以书目编类，揆议补其阙”。为此，泰定元年（1324）九月，山长陈袤为作《西湖书院重整书目录》，“用纪其实绩，并见存书目，勒诸坚珉，以传不朽”。^②至治癸亥（三年）夏至泰定甲子（元年）春这次整理书板，历时约三个季度（1323夏—1324春），整理出122种图书，形成了《西湖书院重整书目》，这是书院历史上第一个刻书书目，也是中国印刷出版史上最早的刻书书目之一。此目以正书刻石传世，到民国六年（1917），仁和人吴昌绶以《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为题将其收入《松邻斋丛书》甲编。

到至正十七年（1357）九月，“尊经阁坏圯，书库亦倾”，“书板散失埋没，所得瓦砾中者往往剝毁虫朽”，^③难以刊印。于是，左右司员外郎陈基、钱用受命主持修复经阁、书库、书板。此次工程费用时近10个月，自至正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开始，至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结束。八月初一日，陈基作《西湖书院书目序》以纪其事，其称：

所重刻经史子集欠缺，以板计者七千八百九十有三，以字计者三百四十三万六千三百五十有二；所缮补各书损毁漫灭，以板计者一千六百七十有一，以字计者二十万一千一百六十有二；用粟以石计者一千三百有奇；木以株计者九百三十；书手刊工以人计者九十有二。对读校正则余姚州判官宇文桂、山长沈裕、广德路学正马盛、绍兴路兰亭书院山长凌云翰、布衣张庸、斋长宋良、陈景贤也。明年七月二十三日工竣，飭司书秋德桂，杭府史周羽以次类编，藏之经阁、书库，秩如也。先是，库屋泊书架皆朽坏，至有取而为薪者，今悉修完。既工毕，俾为书目，且序其首，并刻入库中。

修复工程的组织实施，动用的人力和物力以及总的工作量，于此皆有确然记载，据此我们可以大概了解其图书生产的作业流程与操作情形。唯此次整编书目以刻本入库收藏，时代久远，今已失传，惜乎不能将前后38年间的出书情况进行比较研究。

西湖书院除了修补20余万宋刻旧板，印刷经史子集之外，还刊刻新书，出版了很多当代人的著作，其中最有名的是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和苏天爵的《国朝文类》。《通考》是继唐代杜佑《通典》之后的又一部典章巨制，全书348卷，卷帙浩繁。今重庆、北京图书馆、北京市文物局藏有泰定元年（1324）原刊本。后至元元年（1335），池阳人余谦出任江浙儒学提举，发现错误，鉴于此时马端临已经逝世多年，遂请其女婿与西湖书院山长、教员一起校正刊补，至元五年（1339）始得重予印行。

《国朝文类》成于至元二年（1336），以歌、诗、赋、颂、铭、赞、序、记、奏议、杂著、书、说、议、论、铭、志、碑、传为类，搜罗元初以来的文章，共70卷。是年十二月，翰林国史院侍制谢端，修撰王文煜，应奉黄清老等上书，认为此书“敷宣政治之宏休，辅翼史官之放失，其于典册不为无补”，建议中书省刊板印行全国。中书省札咨礼部，认为此书“不唯黻黻太平有裨于昭代，抑亦铅槧相继可望于后人”，遂议准刊印。于是下令江浙行省，“于钱粮众多学校内委官提调，刊勒流布”。行省决定由西湖书院承担此任，并派江浙等处儒学提举司副提举陈登仕“不妨本职”，“监督刊雕”。令下，“西湖书院山长计料工物价钱”，进行成本预算，所需经费则“分派”行省所属各处学校承担，例从“贍不钱”项下支出。大

① 《两浙金石志》卷十五。

② 元·陈袤《西湖书院重整书目录》，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0页。

③ 元·陈基《西湖书院书目序》，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7页。

约用了一年半时间，全书雕刻完毕。

元至元四年（1338）八月十八日，太常礼仪院对西湖书院“申交”的书板质量提出审查意见，其称：“近据西湖书院申交札到《国朝文类》书板，于本院安顿点视，得内有补嵌板，而虑日后板木干燥脱落，卒难修理，有妨印造。况中间文字刊写差讹，如蒙规划刊修，可以传久，不误观览。申乞施行。”据此，下令“修补”书板，于是委令西湖书院山长方员同儒士叶森，“将刊写差讹字样比对校勘明白，修理完备”，然后再行“印造起解”。此次修板、印造，大约用了两年多时间。

元至正元年（1341）十一月二十二日，江浙等处儒学提举司提举黄奉政在审读上交的样书以后，又提出了质量问题，其称：“《国朝文类》一部，已蒙中书省移咨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札付本司刊板印行。当职近在大都，于苏参议家获睹元編集，检草校正得所刊板本第四十一卷内缺少下半卷，计一十八板九千三百九十余字不曾刊雕；又于目录及各卷内辑正，得中间九十三板脱漏差误，计一百三十余字，盖是当时校正之际，失于卤莽，以致如此。宜从本司刊补改正，庶成完书。”苏参议即苏天爵，既然刻本与原稿不对，于是，又用去两个多月时间，将缺少板数、漏误字样一一补正，始得于至正二年（1342）二月二日后正式批量印刷全书。^①由此计算，《国朝文类》一书的刻印，前后经历六年，由大都到杭州，涉及到皇帝圣旨、中书省、礼部、翰林国史院、太常礼仪院、江浙行省、江浙等处儒学提举司，以及江南浙西、福建、江东三道肃政廉访司等政府部门，最后由西湖书院具体承担，其间往复规划，公文往来，实属典型的官府行为。

从以上的叙述可知，杭州西湖书院因得南宋国子监 20 余万书板之基业，又蒙中央、地方各级行政的关照和支持，实际上已经成为元代一个重要的国家出版机构，刻书已经成为其主要的职责：院中山长也以“对读校正”、“比对校勘”、“编类”书板书目等为常务；作为学生的斋长也加入到校勘工作的行列；与一般只有教学职能的书院不同，它还拥有“书手刊工”；为了刊刻重要的图书或修补院中书板，地方行政官如江浙等处儒学提举司副提举陈登仕、余姚州判官宇文桂等可以本职提调或兼理其事，其他学官也可到书院临时任职；刊印书籍一百数十种，雕板之数常达数千，以字计者常有数百万之巨。凡此种种，都足以证明西湖书院是一所以刻书为主的书院，其图书生产已有较大的规模，并具有较高程度的专业化水平，已经成为大型的国家刻书中心。

西湖书院保管、整理的宋国子监书板，以及书院本身新刻和修补的书板，到洪武初年全部北移南京国子监，并由国子监再行刊印传世。后世的部分明刻“监本”，实即经西湖书院保管修补的南宋“监本”，如南北朝七史《南齐书》、《北齐书》、《宋书》、《陈书》、《梁书》、《周书》、《后魏书》，据王国维先生考证，都是南宋监本，经元代西湖书院藏板，至明代据以即行的。另有绍兴年间淮南转运司刻大字本《史记》，也是“宋时取入监中，自是而元西湖书院，而明南雍”，至明中叶仍在印刷，并收入《南雍志》中。^②也就是说，西湖书院不仅自身所刻“书院本”精良完美，多有传于今世者，就是在保护南宋监本这件事上，也是功德无量，其保存与传播经史典籍所作的历史贡献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与褒扬。由此可见，西湖书院不仅在元代就是重要的国家出版中心，在整个中国出版史上也有着重要的承前启后的历史地位。

四、西湖书院重整书目：书院刻书事业辉煌的标志

书院对自己的刻书活动进行有意识的记录，形成刻书书目，这是元代才出现的现象，它

^① 以上刊印《国朝文类》一书的过程及所引文字，皆见民国吴昌绶所刊《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附录》所载有关刊印此书的往来文书。

^② 王国维《两浙古刊本考》卷上，《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

应该视作刻书事业进步和制度化的标志。现存最早的书院刻书书目是上面我们提到的《西湖书院重整书目》，成于泰定元年（1324）九月，距今已有 670 余年，实为中国书院历史上第一个刻书书目，也是中国印刷出版史上最早的书目之一。比西湖稍晚的是《杜洲书院书板目录》，载于至正《四明续志》中，距今至少也有 620 余年，此目著录内容为书名、书板数两项，只著录《袁氏蒙斋孝经》、《耕织图》二书，共计 34 片书板，可以反映当年的书院和读书人对于民众生产、生活的关顾和亲近，诚属可贵，惜其所刻之书太少，难明一代事业之盛。最能体现有元一代书院出版事业恢宏之势的还是《西湖书院重整书目》，谨将其抄录如下：

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①

经

易古注	孝经古注
易注疏	古文孝经注
易程氏传	语孟集注
书古注	孟子古注
易复斋说	孟子注疏
书注疏	文公四书
诗古注	大学衍义
诗注疏	国语注补音
谷梁古注	春秋高氏解
谷梁注疏	礼记古注
埤雅	礼记注疏
论语古注	周礼古注
论语注疏	周礼注疏
论语讲义	仪礼注疏
仪礼古注	仪礼集说
仪礼经传	陆氏礼象
春秋左传注	葬祭会要
春秋左传疏	政和五礼
公羊古注	文公家礼
公羊注疏	经典释文
孝经注疏	群经音辨
尔雅古注	毛氏增韵
尔雅注疏	博古图
说文解字	孔氏增韵
玉篇广韵	文公小学书
礼部韵略	

史

大字史记	新唐书
中字史记	五代史并纂误
史记正义	荀氏前汉纪
东汉书	袁氏后汉纪
西汉书	通鉴外纪

^① 吴昌绶《松邻斋丛书甲编》，1917 年刊本。

三国志	通历
南齐书	资治通鉴
北齐书	武侯传
宋书	通鉴纲目
陈书	仁皇训典
梁书	唐书直笔
周书	子由古史
后魏书	唐六典
元辅表	救荒活民书
刑统注疏	临安志
刑统申明	崇文总目
刑律文	四库阙书
成宪纲要	唐书音训

子

颜子	太元温公注
曾子	太元集注
荀子	武经七书
列子	百将传
杨子	新序
文中子	

集

通典	武功录
两汉蒙求	金陀粹编
韵类题选	击壤诗集
回文类聚	林和靖诗
声律关键	吕忠穆公集
西湖纪逸	王魏公集
农桑辑要	伐檀集
韩昌黎文集	王校理集
苏东坡集	张西岩集
唐诗鼓吹	晦庵大全集
张南轩文集	宋文鉴
曹文贞公集	文选六臣注

以上西湖书院所藏书板书目，乃泰定元年（1324）春由代理山长黄裳、教导胡师安、司书王通三人督率诸生顾文贵等人整理而成，同年九月由山长陈袤作记，前教谕张庆孙以正书撰写并篆额，直学朱钧立石刻碑记录下来的。石碑一直保存完好，到民国三年（1914）六月，仁和人吴昌绶据以整理成《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并于六年（1917）七月收入其《松邻丛书甲编》刊行于世。此目分经、史、子、集四部，分别著录图书五十一、三十六、十一、二十四种，合计一百二十二种，每种皆只著录书名，作者、卷数等内容一概从略。今天看来，著录的内容是太简单了，而且《博古图》之入经部、《农桑辑要》之入集部等都有值得商榷之处，此则为其不足之处。但即便如此，作为书院发展史上第一个完整的刻书书目，它记录

着书院出版事业的辉煌，其创始之功实不可没。应该说，书目出现的本身就是一种进步，意味着书院的建设者、经营者们已经自觉记录其刊印成就，开始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刊刻行为，标志着刻书事业的日臻成熟。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600多年前的先辈们之所以整理书目，关顾的不仅仅是书目本身，所谓刻存书目，“以传不朽，非独为来者劝，抑亦斯文之幸也欤！”^①表明他们的视野已由书目推及“斯文”的命运，而所谓“经史所载，皆历古圣贤建中立极修己治人之道，后之为天下国家者，必于是取法焉。传曰‘文武之道，布在方册’，不可诬也。下至百家诸子之书，必有裨于世教者，然后与圣经贤传并存不朽。秦汉而降，迄唐至五季，上下千数百年，治道有得失，享国有久促，君子皆以为书籍之存亡，岂欺也哉？宋三百年来，大儒彬彬辈出，务因先王旧章推而明之，其道大焉。中更靖康之变，凡百王诗书礼乐相沿以为轨则者，随宋播越东南。国初，收拾散佚，仅存十一，于千百斯文之绪不绝如线，西湖书院板库乃其一也”。^②又表明他们已将西湖书院“板库”与“斯文之绪”的联系推向了“治道得失”、国运长久的层面。由书目至斯文命运，由斯文而及治道、国运，表现的正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诚属难能可贵。

第五节 元代书院空间的拓展

以蒙古族入主中原的元代，有着骏马奔腾的热情，弯弓劲射的精神，其主导书院尽管不到百年时间，在书院近1300年发展历程中只能算作是一个小小的驿站。但驿站虽小，都勇于尝试与拓展。不断的进取与开拓，使得书院获得了更大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以下我们将主要从书院建设队伍的扩大，书院教学内容的扩展，书院制度的创新与变革这三个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一、少数民族的加入：书院建设队伍的扩大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统一国家。历史上，除了汉族之外，其他各民族也多加入到书院建设者行列的，为书院的发展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唐宋之世，史实难征，略而不论。到元代，至少有蒙古族、女真族、苗族参予书院建设。少数民族的加入，标志着书院建设队伍的扩大，它是元代书院的特色和贡献所在。

蒙古族作为元代的“国族”，有很多官绅加入到了创建书院的行列，成为书院建设中不可忽视的力量。如至正年间，县尹帖木儿不花建温公书院于夏县；至正十八年（1358），浙西道肃政廉访使丑奴重修杭州西湖书院；后至元六年（1340），浙东道都元帅锁南班建鲁斋书院于宁波；天历二年（1329），知县燮理溥化建龙眠书院于舒城县；后至元年间，唐兀崇禧建崇义书院于鄞城县；千奴建历山书院于鄞城历山；县尹贯阿思南海牙建天门书院于天门；泰定年间，监察御史忽鲁大都兴亚中创建文贞书院于剑阁；达可建墨池、草堂、石室三书院于成都等等，不胜枚举。兹以达可为例来作具体的说明。

达可，为生长于蜀中的蒙古族人，约在泰定帝至惠宗朝为官，历官至从三品的秘书太监（为监中副长官），告老还乡后，居于成都，以私财创建石室、草堂、墨池三书院，招各族生徒肄业其中。其请赐额、置学田、购书籍、添祭器，多方谋求，可谓竭尽全力。刘岳申《西蜀石室书院记》称：“秘书蒙古人，生长蜀中，承恩入侍三朝，累官至太监，告老还乡，既以私财建书院，又购古今书籍，备礼乐器，载与俱归，托不朽焉。……今又闻秘书能为墨池、草堂二书院求赐额，又为之增益其田庐书籍，是何恢恢有余裕也。”^③李祁在《草堂书院藏

① 元·陈袤《西湖书院重整书目录》，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0页。

② 元·陈基《西湖书院书目序》，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57～458页。

③ 元·刘岳申《西蜀石室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98页。

书铭》中，对其藏书来源、征购运输过程都有纪述，其称：“矧兹蜀都，阻于一隅。去之万里，孰云能徂。惟兹达可，有惻斯念。稽于书籍，询于文献。北燕南越，西陲东吴。有刻则售，有本则书。仆输肩赧，车递牛汗。厥数惟何，廿有七万。载之以舟，入于蜀江。江神护河，翼其帆樯。爰至爰止，邦人悦喜。藏之石室，以永厥美。昔无者有，昔旧者新。畀此士子，怀君之仁。”^①此种义行善举，虽有化浮财而“托不朽”之意，但仍然得到世人称颂，刘岳申即盛赞：“贤哉秘书！古之人不羁縻于君臣之恩，不推挽于妻子之计，能知止知足者罕矣；不市便好田宅以遇子孙，能以赐金日燕饮自虞乐又罕矣；不私宝剑遗所爱子弟，教以一经，遗之长安佚殆绝未有闻者。贤哉秘书，辞荣蚤退，不田宅于家而书院于其乡，不书籍于家而于书院，盖将以遗乡人子孙于无穷，谓非贤者可乎？谓不贤而能之乎？贤者有不能者矣，故曰贤哉秘书。”^②达可老而有为，致力于家乡的书院建设与藏书事业，其情感人，其举甚伟，因而世人将其与汉代文翁建学相比，其称：“昔在文翁，肇兹戎功。建学立师，惠于蜀邦。维兹达可，宜世作配。惠作蜀邦，罔有内外。嗟嗟士子，尚其勉旃。毋负于君，惟千万年。”^③

蒙元以武力得天下，但其中的远见卓识之士，既能看到“武功迭兴，文治多缺”的问题，更“知夫文武之道，寓于干戈羽籥，而以筑宫育士为急，其贤乎人远矣！”正是这些处于各个不同阶层的蒙古族士人的努力，化解了游牧民族的野蛮、落后，使得金戈铁马渐至乎郁郁乎文明之境，这是元代书院建设的特点，也是元代书院藏书事业的一大特色。

与蒙古族具有同等地位的“色目人”，包含了北方诸少数民族。受资料限制，我们现在在难以一一分梳，兹以其中的女真族为例来作说明。还是在成都，有云南元帅舒噜多尔济（字存道，又作述律杰），^④将家宅改作书院，“割俸购书”，事迹具载王沂《石室书院记》中，其称：“侯有宅承教里，其地亢爽宜讲艺，其位深靖宜妥神，谋斥新之为书院。乃请于省，部使者相与图之如不及，故材不赋而美，工不发而集。为殿以祀先圣，为室以祀公（按，公指汉代文翁），讲（学）有堂，栖士有舍，重门修庑以制，庖福库廩以序。又割俸购书，作祭器于吴，而俎豆笾簠爵簠簋皆具，而经史百氏无外求者，祀敛其新都膏腴之田亩一百五十所入，庙干其家僮二百指。既成，而岩才里秀接踵来学。”^⑤这是以现职军政长官的身份光顾书院，其斥私宅而为“岩才里秀”之书院，分俸禄不远千里到吴地购书作祭器，足以明证舒噜氏“知夫文武之道，寓于干戈羽籥，而以筑宫育士为急，其贤乎人远矣！”此外，女真族人富珠哩翀（字子翬）在其家乡顺阳（今河南内乡县）建博山书院，分六斋教学，“以淑其人”，^⑥也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苗族人创建书院亦始于元代。最早的苗族书院在武冈路儒林乡（今属湖南城步），叫儒林书院。地方志载为路总管延承直建，实为杨再成等人“创制”，事见元人赵长翁《儒林书院记》，其称：

武冈郡僻在万山，一郡三邑，庙学皆称。儒林乡地名城步寨，自古屯兵控制溪洞，其地八十四团，盘错联络，延袤千里，东邻荆湘，南通广桂，西接古徽，北界大水，其俗居民知书尚义。皇庆二年，县尹延公承直因公委经其地，目击山川秀丽，民俗质朴，叹曰：“胜概若是，惜未有申孝弟，明教化以淑人心者。”言未既，绥宁杨再成者自陈愿

① 元·李祁《草堂书院藏书铭》，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45页。

② 元·刘岳申《西蜀石室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98页。

③ 元·李祁《草堂书院藏书铭》，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45页。

④ 舒噜多尔济，又作述律杰，为女真族人，见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65～66页。

⑤ 元·王沂《石室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99页。

⑥ 元·苏天爵《元故中奉大夫富珠哩公神道碑铭》，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65页。

捐己财创建书室，招集团岗子弟，立师帅之，助化民成俗之万一。公嘉其志，申于府，敦勉劝谕，克竟其事。再成幼知书，长好义，见善信明，道笃不谋利，刻意儒风，确乎不可拔。爰筮爰卜，乃经乃营，正殿、讲堂、门壁、斋庑、墙垣、厨湫，内外完具，先圣先师，十哲从祀，塑绘森严，庙貌相称。^①

据记载，杨再成为苗族同胞，“团岗子弟”即苗族子弟（可能也有侗族子弟），创建于皇庆二年（1313）的儒林书院，为我国第一所苗族书院。^②书院环境清幽，而且化民成俗卓有成效，诚如赵长翁所记，“殿前一峰，高矗云表，四山如屏，层环叠拱，一水涟漪，横练映带，堂右古杏，合抱数围，真天造地设素王之居也。呜呼，昔为要荒鳞骘之地，今为甲天燕居之堂，子矜子佩，游息休藏，冠带如云，弦歌盈耳，化其民为君子士大夫，易其俗为礼义廉耻，乃教成之效也”。儒林书院绵延办学，毁于明代天启年间，其间三百余年，为苗乡培养了大量的人材，更为移风易俗、民族融合作出了重大贡献。^③

二、医师、方书与门诊：书院教学内容的扩展

书院之研究、传播程朱理学，以及攻习帖括时艺之学而求科举及第，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也是人所共知的书院的教学内容，到元代，这种格局有所突破。如前述女真族人富珠哩，从中奉大夫浙江行中书院省参知政事退休后，“欲于顺阳建博山书院，以淑其人”，时在后至元四年（1338）以前。当时规划，“分置六斋：治礼、治事、经学、史学、书学、数学”。^④前四者为传统学科，书学、数学则已涉及艺术、自然科学等门类，是教学内容方面富有创意的拓展。虽然，至元四年二月富珠哩逝世，其“方经营之”的书院是否按其规划开展教学尚待考证，但这种分设专科组织教学的创意，以及由此而展示的书院多姿多彩的文化教育功效值得引起我们的特别注意。

诚然，最能体现元代书院拓展教学内容努力的，还是包括文、武、医三者的历山书院。历山书院在山东省鄄城历山下，元人千奴创建。千奴姓玉耳别里伯牙吾台（一作伯岳吾），蒙古人。其祖忽都思，元初定居历山。其父和尚，随征南军攻宋，但不嗜攻杀，力免屠城，为元代的统一及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千奴“笃于学问，博通古今，有经济之具”，学者称“历山公”。历任武德、明威将军，江南浙西、江北淮东等道提刑按察使，肃政廉访使等，官至大都路总管，授嘉议大夫，参与中央政务。作为一个文武兼备、博学多才的官吏，他对立国之本的教育非常关心，在地方即“勤于劝学，所至必先之”，总管大都则“兴工”国学，“尤尽其力”，对于乡里子弟更是不能忘怀，“莅官之余，且淑于其乡”，创建了历山书院。^⑤

历山书院的创建时间，地方志语焉不详，如光绪《山东通志》卷十四仅有“历山书院在（濮州）东南历山下，元历山公千奴建”的记载。元人程文海《雪楼集》卷十二《历山书院记》是记其创建的最早文献，但也不详载其创建时间，惟称“历山公名千奴，今为嘉议大夫参议中书省事”。查《元史》卷一百三十四千奴本传载：“（大德）七年，授嘉议大夫，大都路总管兼大兴府尹。……未几，迁参议中书省事，赞议机务，精练明敏。”^⑥据此我们始知历山书院的创建时间为千奴以嘉议大夫身分参知中书省事的大德七年（1303）或稍后。

对书院的规制、师生情况及教学内容等，程文海的《历山书院记》有较详的记载，其云：

聚书割田，继以廩粟，以曹人范秀为之师，自子弟与其乡邻，凡愿学者皆集。又虑食不足，率昆弟岁捐粟麦佐之。提刑公（按，指千奴之父和尚）之封树在焉，则为书与

① 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九。

② 国家民委主编《城步苗族自治县概况》。

③ 杨进廉等《从儒林书院的创建谈古代城步教育的发达》，载《岳麓书院通讯》1986年第2期。

④ 元·苏天爵《元故中奉大夫富珠哩公神道碑铭》，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65页。

⑤ 元·程文海《历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65～466页。

⑥ 《元史》卷一百三十四，千奴本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昆弟约，谨蒸尝护楨，相与为忠信孝悌之归。又与子侄约，凡胜衣者悉就学，暇日习射御，备戎行，曰：“母荒母逸，母为不善，以忝所生也，”又曰：“再舍而医，若疾何？”复藏方书，聘定襄周文胜为医师，以待愿学者与乡之求七剂者。于是郡邑上其事，有司乃定名曰历山书院，就俾范秀为学官而督教事焉。

前引《元史》本传亦载：

延祐五年，乞致仕，帝悯其衰老，从其请，仍给半俸终其身。退居濮上，筑先圣宴居祠堂于历山之下，聚书万卷，延名师教其乡里子弟，出私田百亩以给养之。有司以闻，赐额历山书院，家居七年而卒，年七十一。

从上引材料可知，第一，历山虽设于远离城市的山村，但规制完备，经费充足，藏书丰富。它除了开展教学的讲堂、斋舍外，还另设专祠祀孔子，其制乃仿州县学，为当时一般书院所不备，而其习射御之场所及接待求药剂者的建筑，就更有别于其他书院了。田产百亩，外加岁捐粟麦，足可以维持书院的正常运行。书楼藏书万卷，已属少见，师生凭此完全可以开展学术研究，对于保证教学则更无问题。所有这些都说明它是一所条件完备的教育机构。第二，它是一所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书院，设文学之师与医学之师，开展文、医两科教学，学生除专业文学或医学外，还得兼习军事，进行操练。第三，主持医科教学的医师，除课堂教学外，还得接待“乡之求七剂者”，设立门诊，开展实际的医疗活动。

历山书院创办之初，千奴因在朝为官，对其规划与发展只能凭借书信对其昆弟及所聘请的文、医二师进行遥控指挥，这多少会影响其意图的实现。延祐五年（1318），他退休归家，即亲主院事，一直到泰定二年（1325）以七十一岁高龄逝世时止，凡七年。这七年的苦心经营使历山书院在其过去十五年的办学基础上又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要指出的是，历山书院所取得的成就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更重要的还体现在它对中国书院制度及对中国医学教育的贡献上。首先，到目前为止，历山还是我们发现的中国古代第一所也是惟一的一所实行医科教学并开办门诊业务的书院，这两个“第一”所构成的创造性本身，使其具有特殊的研究价值。其次将医学研究、教学与医疗治病引入历山，使中医理论与实践得以与儒家学术思想的理论与实践并行共存于书院，这说明了古代书院对传统文化的涵容比我们所想象的要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书院其文化功效的多样性。第三，医师教学兼开门诊，将医学理论与临床疗病联系在一起，是学习医理与实践医术的范例，对传统的医学教育来说，它为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而其所透示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无论是对教学教育理论，还是对思想文化的进步与发展，都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三、教授与训导：书院制度的革新

元代书院不仅在教学内容、建设队伍方面有过锐意而积极的拓展，在制度建设方面，也曾作过有益的尝试性变革，其主要表现在围绕着山长的设置与职责作文章，实行过一院二山长，改山长为教授，山长之下设训导主持教学等有关体制的变革措施。这种变革，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值得我们总结与借鉴。

在元代，山长作为书院的首脑，是属于“正员”的正式学官，其任免主于中央礼部及地方行省、宣慰司，按照国家的任官制度运作，山长与学正平级，上有教授，下有教谕、学录及直学，通过考核，可以升转，可谓标准化管理。其任职特点，前期以安置前宋讲学而不仕新朝的遗民为主，以化解政治矛盾为主要任务，凡建院讲学者大多任命为山长，其中不乏名宿大儒、昔贤裔孙。皇庆年间恢复科举制度之后，下第举人任命为山长成为每下不为例的通例，一般来讲，蒙古、色目人年满三十以上充教授，以下授学正、山长，汉人、南人则年满五十以上与教授，以下授学正、山长，其年龄的限制明显倾向蒙古与色目人，是为元代典

型的时代烙印。这是一般的情形，为大家所熟知，此不赘言。本书在这里要作首次披露的是，元代书院有一段时间曾实行过双山长制，书院山长曾改为教授。

双山长制

一所书院设山长二员的情况，始见于元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正月行中书省为浙西、浙东两道宣慰司所规定的“郡县学院官职员数”之中。当时，据浙西道提刑按察司的建议，裁减儒学冗滥人员，各处训导官及各县学正、学录职名，“并行革去”之后，各级儒学及书院皆确定“官职员数”。按规定，“总管府：教授二员，钱粮官一员，学录、学正各一员，斋长、谕各一员。散府：教授二员，钱粮官一员，学录、学正各一员，斋长、谕各一员。书院：山长二员，钱粮官一员，学录、学正各一员，斋长、谕各一员。县学：教谕二员，钱粮官一员，斋长、谕各一员”。^①从中可以看出，定编定员后的书院，设有六种职事凡七员作为管理者，是双山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山长的地位已高于学正。

至元二十四年（1287）正月，江浙等处行省又下文规定了“学官职俸”。按规定，“书院山长二员，只受行省札付，月请粮米三石、钞三两”。其待遇与学正相同，低于路、州、府教授的学粮五石、钞五两，高于学录的粮米二石、钞二两，直学的粮米一石、钞一两，教谕的粮米一石五斗、钞一两五钱。^②二十六年八月，浙东道宣慰司根据行中书省的“学官格例”，对学官任免作了调整，“书院山长许二员，只受行省札付”，^③权属未变，且仍然是一院二长。

到成宗大德年间，一院二长的情况才有所改变。先是，行台监察御史据大德元年（1279）三月，裁减冗官繁吏的诏令，提出减员建议。其称：“间者卑职到湖广省，闻知本省管下儒学正、录，书院山长各设一员，访闻江浙、江西等处多有滥设员数。”如建康路，“府学除教授外，见设学正三员，学录二员，明道书院设山长二员，南轩书院生徒钱粮最为鲜少，亦设山长二员，昭文书院别无田产儒户，虚设山长二员。”学正、山长太多，“迁调之间，欲无窒碍，诚为难矣”；其结果必然是“教官不得其人”，“真才不显于世”。于是建议：“宜从都省定额，各处儒学学正、录、书院山长每处存设一员，多者革去，额外不许滥设。其无儒户学田书院，山长亦合减并。不惟裁抑冗员，庶少窒碍迁调”。按照这个建议，大德二年二月，江浙行省决定各地儒学酌情“减员”。一般情况下，“各处书院山长，于儒户、钱粮数少去处，量减一员”，“除杭州路拟设学正二员、学录二员，诸州、散府正、录各一员，书院有钱粮去处设山长二员，无钱粮处止设一员，其余人数截日革去”。^④此后，书院双山长见诸文献的记录就逐渐减少。直到大德五年（1301），吏部议准“江南书院额设去处，每处准设山长一员，余悉罢去”^⑤之后，一院二长的局面就基本结束。

由此可知，书院的双山长制，实行时间不长，大约自至元十九年至大德五年（1282-1301），前后只有20年，实施的区域也不大，以江浙行省为主，波及江西，湖广以及北方地区基本上就没有这种情况发生，此其一，说明影响不是很大，因此，不见于正史记载，为人所罕知。其二，双山长制的实施和终止，都是以裁减“滥用员数”的名义进行的，这说明“减员”、精简机构，一直是书院追求的目标，自始至终都贯穿了改革的精神。

山长改教授

书院山长改教授，是江淮地区首先提出来的，时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二月。当时的理由是，“江淮见设提举学校官，各路亦有设者。此职与教授等学官，其品级相悬，于义未

① 元·佚名《郡县学院官职员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78页。

② 元·佚名《学官职俸》，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79页。

③ 元·佚名《差设学官学职》，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80页。

④ 元·佚名《行台监察举呈正录山长减员》，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86-287页。

⑤ 元·佚名《山长改教授及正录教谕格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90页。

当。兼南方府、州、军、县学校，书院所在皆有，若不定立学官员数及各分品级，使高下合宜，以备将来升转，南方选到文儒之士，可为后进师范者，何处以？”因此，提出了一个江淮学官格例的方案，主要内容是确立江浙学官的组织体系与品级升转方法。它规定：“江浙学官，各路拟设儒学提举一员，教授一员，学正一员，学录一员，直学二员；散府、诸州并各级书院，拟设教授一员，学正一员，学录一员，直学一员。”路学教授的品级为从八品，“三年一为任，满日再历别路一任”，才能升儒学提举。“散府、诸州并各处书院教授，正九品”，也是“以三年为一任，迁充各路教授。”

吏部认为，“江南各道书院山长，俱各不曾换授敕牒，止令行省就委，每处别无额员勾当，一考转充府、州教授，今见到部者已积二百余员，不能迁调。”遂向都省与翰林、集贤院提出，“比依府、州，设立教授，其行省所委山长并行革去，实为便益”。于是，经研究决定，就下达了改山长为教授的正式文件，其称：

江南书院始因前贤而置，其训诲生徒，作养人材，与夫地产钱粮，不在府、州学校之下。且山长俱系行省委用，别无额员，止历一任，转充府、州教授，致使员多壅滞，不能调用。宜准吏部已拟额设书院四十六处，每处改设教授一员，却将见有山长尽行革去，岂增广窠阙，实塞行省冗滥之源。外据新设书院三十七处，若便一体置立，未谘是否必合专设，或宜减并，合咨行省，从公讲究，各各应设处所同地产钱粮，一就开咨，至日定夺相应。^①

从这个文件可以看出，书院山长改教授的理由有二，一是疏导壅滞而便调用，二是“塞行省冗滥之源”。我们注意到，这和至元十九年（1282）书院实行双山长制的理由大体一致，立足点主要是裁减冗滥。

山长改教授的文件下达后，我们从大德五年（1301）六月江浙等处行省札付中书省呈文中可以看到“近为江南儒学教官员多阙少，不能调用，拟将各处书院山长罢去，照依旧例改设教授，品同府、州升转，庶革泛滥”。以及“除书院已设教授外，行省所辖学校教官额员，并升转等事，合依吏部已拟相应”，等等记载。^②由此可知，在江浙行省，书院山长改教授是真正切切地实施过的。

诚然，以教授取代山长，实际提高书院的地位，它是作为一种裁减冗滥的改革尝试提出来的，有可取之处。但这种尝试是否真正有效，却令人怀疑。因为与学正同级的山长可以因此裁减不少，但江南书院所在皆有，仅上述文件中提到的就有吏部拟准额设书院46所、新设书院37所，如此众多的低一级的书院山长是没有了，但它却被高一级的书院教授所取代，两者折算，其裁员实效如何，明眼人心中应该有数。

或许正是因为成效不佳，地方执行时就打了折扣，这种情况，在至元二十七年（1290）三月集贤院给国子监的札付呈文中有所反映，其称：“奉尚书吏部符文该来呈，江淮拟设教官数节该，散府、诸州并各处书院，拟设教授、学正、学录、直学各一员。……即不见各处书院自几年分额设教授，已后缘何不曾差设，及各处书院应设去处，难便施行。”^③一项制度实行了六七年，作为中央主管部门的集贤院和国子监还没有看到地方各书院“额设教授”的报告，也不知其“不曾差设”的原因，可见真正是“难便施行”了，宜乎在有关历史文献中，我们至今也没有找到过元代书院实际设置教授的记录。

训导主持教学

训导本为官学之职，专司训课。元代书院职事纳入官学系统，故其书院多设此职，如湖

^① 本段引文及以上所有关于山长改教授的引文，诸见《山长改教授及正录教谕格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87-290页。

^② 元·佚名《山长改教授及正录教谕格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91页。

^③ 元·佚名《江淮拟设学官员数及升转格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83页。

州府安定书院，即设训导二员，地位仅次于山长，由行省任命。但世祖至元年间，它曾被作为滥设冗员裁减。前述至元十九年（1282）正月，首行双山长制时，就有“各处见设训导官，并各县学正、学录职名，并行革去”的记录。山长改教授时，也提到教授而下又有训导、钱粮官等职名，属于官冗人滥现象，一并划入“革罢”之列。这说明，训导在元初命运不济，斥为清洗对象。

随着官学化的日益严重，尤其是山长日益成为“正员”学官，以“法人”身份参予社会活动，而不断弱化其主持教学、引领学术、掌管祭祀的职责的时候，训导之职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逐步受到重视，主掌起书院的主要教学事务了。如宁波鄞城东湖书院，就是“训导陈君某专其教”。^①元代后期，训导教学的事例更多。在这种情况下，山长选聘训导之师作为自己的助手，代行其教学之责，就成了元代书院师资管理体制的重要特点。元人郑元祐《颖昌书院记》称，“官设山长固不问，若训导之师，则慎严其选，必经明行修，可以成就人才者”才能充任，^②明确提出了任职条件。训导在书院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见一斑。

山长选聘训导作书院师儒，往往要致送聘书，以示尊重。明初著名学者陶安在至正八年（1348）以浙江乡试中举人后，历任明道、高节、采石等书院山长。在任采石书院山长时，他就为聘请叔良作训导而撰写过《采石书院聘训导书》，从中可以领略元代训导的风采，兹谨引如下，以资参考：

某顿首再拜叔良训导执事：盖闻书院之制，昉自石鼓、岳麓、白鹿、淮海，皆鸿儒硕德讲道明教之地，去华而就实，敦本而抑末，不求世之闻知。故其为学，极天人之奥，造性命之原，爵禄不能累其心，势利不能易其操。世所谓四大书院者，是也。厥后书院遍天下，日增月益，星罗而鳞次，多尚虚名而且实学则荒矣。

采石地处长江之上，山川之澄秀，民物之富繁，宜有善教以厚习俗，使收放心，不至懈怠，此书院之所由立也。昔人有言曰：“古之学者必有师，所以传道授业而解惑也。”又曰：“师道立则善人多。”今执事派出四明，学传十世，章句训诂之明，义理文词之懿，为师盖有余裕。况兹境也，灵淑之气鍾美于人，安知不有忠信之质，亦在教以成之尔？审如是，则仿佛四书院之盛，求其实而不求其名，先生遗泽，遂将溢于民之耳目，谅亦执事之所乐为也。惟幸惠然来思，毋为辞逊。当率诸生祇迓道左。先此奉闻，伏冀照察，不具。^③

这是一封标准的聘书，有些程式化，由书院讲学宗旨，到夸赞受聘者之学问文章，以明胜任之由，终以屈驾而不辞谢。由此可知，元代的师资管理皆有法度可依。

必须要指出的是，当山长成为学官而日益官僚化的时候，训导即成为主持教学的重要职务，开始承担起书院教育的主要任务了。这是一方面，说明元代书院在官学化的格局下，其制度建设出现了新的变革。另一方面，元代开创的训导聘于山长并主持教学的传统，在明清得到了延续与发扬。明代白鹿洞就曾设此职，清代乐安县鳌溪书院也在山长之下设《大学》训导一员，教育生徒。因此，训导的设置与主持教学，可以视作元代对于书院制度建设所作的贡献，理应引起我们的注意。

① 元·程端学《东湖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345页。

② 元·郑元祐《颖昌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46页。

③ 明·陶安《陶学士集》卷二十，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25册803页。

第五章 书院的繁荣与辉煌

14 世纪中叶起，天下大乱，刘福通、徐寿辉、张士诚、韩林儿、陈友谅等先后起兵反元。在漫天烽火中，小和尚出身的朱元璋异军突起，最后推翻元朝，建立朱明政权，统一全国。从此，中国书院进入明代 270 余年的发展历程。

在书院发展史上，明代承前后，地位十分重要。虽然，书院因为明初以官学结合科举制度推行程朱理学，而有过将近百年的沉寂，但在和王、湛之学重新结合以后，带着冲决长久压抑的力量，造就了一场倾动朝野的思想解放运动。于是，远近景从，讲会相连，书院再度辉煌，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数量超过前此唐宋以来历代书院的总和，出现前所未有的盛局。其分布，总体上是由先进发达地区向边远落后地区推进，读书种子已经撒向神州边陲和发达省份的穷野之地，这标志着书院的发展进入了成熟的繁荣阶段。更有甚者，乘学术辉煌之势的读书人，结成诸多学派，不仅涉足地方文化建设，在民间规范百姓，移风易俗，使书院具有了平民化特色，而且以同志相尚，品评人物，讽议朝政，使书院又具有了社团化、政治性的倾向。当然，书院输出到朝鲜，更是这个时期的亮点。

第一节 明代书院发展概况

明代历太祖、惠帝、成祖、仁宗、宣宗、英宗、代宗、宪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思宗十六帝，共 277 年（1368-1644），有书院 1962 所，前此唐、五代、宋、辽、金、元所有书院的总和，也不及其数的一半，这标志着书院在经过 750 余年的发展之后，到明代出现了繁荣昌盛的局面。

一、明代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明代 1962 所书院，有 1707 所是历朝官绅新创建的，255 所是兴复重建的，兹将各省各个时期的书院统计数据，制作成表 5.1。

表 5.1 明代书院统计表^①

省区	洪武	建文	永乐	宣德	正统	景泰	天顺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庆	万历	天启	崇祯	未详	合计
直隶								/1	1/1	6/2	36/	5/	18/1	1/	3/	18/4	88/9
河南				/1			1/	9/1	2/1	2/1	19/5	2/	18/		6/	30/1	89/ 10
山西	/1			1/			/1		6/2	4/1	13/1		11/1	5/	1/	18/	59/7
陕西					1/			/2	11/3	2/1	8/		11/		2/	7/	42/6
甘肃								1/			11/		1/		1/	3/	17/

^① 本表根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制作

辽东									3/		3/						6/
山东	1/		/1		3/1	1/		7/2	1/2	6/1	30/	4/1	12/1	2/		20/	87/9
江苏	/1			/3	2/	2/	2/	/1	5/	8/2	34/ 6	9/	19/2	1/	3/	17/1	103/ 16
安徽	4/			/1				4/2	2/2	7/1	53/2	3/	19/2	1/	8/	30/3	131/ 13
浙江				/2	/2	/1	/2	4/5	2/1	4/2	45/10	4/	25/2		7/	48/3	139/ 31
江西	7/4		2/5	1/1	4/3	3/6	/4	2/4	9/5	21/6	53/8	12/	34/4	3/	8/1	51/9	210/ 60
福建	7/ 10	/1	/1	/2	1/7	/2	/1	2/5	4/	22/ 4	50/3	5/	13/2		7/1	25/5	136/ 44
湖北	1/		1/			1/	1/	2/1	8/1	13/2	26/		16/1	2/	6/	27/3	104/8
湖南			/1		/1		/1	3/4	4/2	3/3	31/6	1/1	9/2	1/	3/	23/1	78/ 22
广东	4/1		4/1	1/	2/1		4/2	4/	9/	4/1	64/4	2/	36/1	1/	19/	41/1	195/ 12
广西	1/1		2/1		/1	1/		2/	2/	1/1	22/	1/	5/1	2/	4/	7/	50/5
云南									4/	7/	23/	12/	14/	1/	2/	16/	79/
贵州									2/	3/	11/	2/	7/			3/	28/
四川					2/			7/2		9/	18/1	3/	7/	1/	4/	15/	66/3
小计	25/ 18	/1	9/ 10	3/ 10	15/ 16	8/9	8/ 11	48/ 30	75/ 20	122/ 28	550/ 46	65/ 2	275/ 20	21/	84/2	399/ 31	1707/ 255
合计	43	1	19	13	31	17	19	78	95	150	596	67	295	21	86	431	1962

表 5.1 以年号为经，以省区为纬，可以反映明代书院在各个地区各个时期的分布概况。需要说明的是，明代十六个皇帝中，仁宗仅洪熙元年（1425）在位一年，光宗仅泰昌元年（1620）八至九月在位，时间都太短，而且按白新良先生的统计，这两个年号中都没有创建或兴复书院的记录，因此表中不予反映。此其一。其二，明代皇帝已不同于以前，在位时只用一个年号，习惯上可以用年号相称呼，如明太祖朱元璋用洪武纪年，又可以称作洪武帝，这是一般的情形。惟一的例外是英宗朱祁镇，他因“土木堡”一役被瓦剌俘虏，后来复辟再做皇帝，前后有正统、天顺两个年号。其三，以上的统计仍然是不够全面的，明代书院至少在 2000 所以上。以江西为例，表中 270 所，而据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记载，则有 337 所。又如四川，表中 69 所，而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则记作 90 所。又如湖南，表中 100 所，笔者参予撰著的《湖南教育史》则收录 124 所。又如河南，表中为 99 所，而王洪瑞、吴宏岐

最近的统计数则为 126 所。^①又如广西，表中 55 所，高敏贵统计为 77 所。^②

二、明代书院的区域分布

明代 1962 所书院，分布在直隶、河南、山西、陕西、甘肃、辽东、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等 19 个省区，每省平均 103.263 所，大大高于元代的 27.066 所，书院繁荣的情况于此可见一斑。兹将各省书院数统计列作表 5.2。

表 5.2 明代书院分省统计表^③

省 区	新 建 书 院		重 建 书 院		合 计		曹松叶 统计数	最新 统计数
	统计数	名次	统计数	名次	总 数	名次		
直隶	88	9	9	9	97	10	37	
北京								6
河北								70
河南	89	8	10	8	99	9	81	112
山西	59	14	7	11	66	14	26	61
陕西	42	16	6	12	48	16	24	28
甘肃	17	18			17	18	18	8
青海								1
宁夏								2
辽东	6	19			6	19	3	
辽宁								7
山东	87	10	9	9	96	11	43	69
江苏	103	7	16	5	119	6	46	66
上海								5
安徽	131	5	13	6	144	5	73	99
浙江	139	3	31	3	170	4	120	199
江西	210	1	60	1	270	1	251	287
福建	136	4	44	2	180	3	138	107
湖北	104	6	8	10	112	7	43	69
湖南	78	12	22	4	100	8	102	102
广东	195	2	12	7	207	2	94	156
海南								17
香港								1
广西	50	15	5	13	55	15	61	71
云南	79	11			79	12	50	66
贵州	28	17			28	17	18	27
四川	66	13	3	14	69	13	11	63
合计	1707		255		1962		1239	1699

① 王洪瑞、吴宏岐《明代河南书院的地域分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 17 卷第 4 期，2002 年 12 月。

② 高敏贵《广西的书院》，载《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00 年第 5 期。

③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二章制作。

省平均数	89.842		13.421		103.263		65.210	
------	--------	--	--------	--	---------	--	--------	--

依据每省 103.263 所的平均数值，我们可以将明代各地书院的分布情况划作三个区级。

一级：书院低于平均数，有直隶、河南、山西、陕西、甘肃、辽东、山东、湖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等 12 个省区，属于明代书院的不发达地区，其中陕西、甘肃、辽东、贵州 4 省的书院皆在平均数的一半以下，属于最不发达的地区。

二级：高于平均数，但低于 200 所，有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北等 5 省区，属于明代书院发达地区。

三级：200 所以上，有江西、广东 2 省区，是明代书院的最发达地区。

考察以上明代书院的区域分布情况，有几个特点值得注意。第一，书院向边陲之地推广，西南的云南，西北的甘肃，东北的辽东地区，都是第一次出现书院的记录，虽然数量不是很多，但开疆拓土，填补空白，意义非比寻常。

第二，书院的分布仍然呈现地区的不平衡性。首先是书院最多的江西省有 270 所，最少的辽东地区只有 6 所，两者悬殊极大。其次是东北、西北、西南地区的书院较少，不可能与江南、中原地区相比。再次是北方书院比南方少，东部书院比西部多。

第三，江西以绝对优势，继五代、北宋、南宋、元代之后，连续第五次高居榜首，仍然是全国书院建设的发动机，引领着明代书院向前发展。

第四，以江西为中心的书院密集区继续存在，但与元代相比则出现了一些变化。首先，范围扩大，由浙江、福建、湖南、安徽四省，外扩为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湖北六省，湖南以少于平均数 3 所而被淘汰出局。其次，广东以猛增到 207 所而进入书院最发达省区，成为书院发展的名星，与老牌的江西初现争锋之势。

另外，曹松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将他所统计元明两代书院，按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区划对比，虽然分属未必十分正确，但大体也可表明一种区域分布的状态。兹将其数据开列见表 5.3。

表 5.3 元、明两代黄河、长江、珠江流域书院统计表

朝 代	元 代		明 代	
流域	书院数	百分比	书院数	百分比
黄河	43	18.94	229	18.48
长江	152	66.96	646	52.14
珠江	32	14.1	364	29.38
合计	227		1239	

与元代相比，明代最大的变化是，黄河流域的地位下降，珠江流域再次上升为第二位。仔细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黄河流域的书院份额，元明两代分别是 18.94%与 18.48%，基本保持不变，期间只有 0.5 个百分点的差别，上升的珠江流域的份额来源于长江流域。也就是说，长江流域百分数的减少和珠江流域百分数的增加是同步的，这与上述广东取代浙江而与江西一起成为书院最发达省区的变化，反映同样一个事实，那就是珠江流域在明代的崛起之势，值得我们注意。

以上的统计都是以清代政区为单位，不便于现代人阅读。最近我们以今日省区为行政单位作了一个统计，其结果是，明代创建书院 1699 所，分布在今全国 25 个省区，其中北京 6 所、河北 70 所、山西 61 所、辽宁 7 所、河南 112 所、山东 69 所、安徽 99 所，江苏 66 所、上海 5 所、浙江 199 所、福建 107 所、江西 287 所、湖北 69 所、湖南 102 所、广东 156 所、广西 71 所、海南 17 所、四川（含重庆）63 所、贵州 27 所、云南 66 所、陕西 28 所、甘肃

8 所、青海 1 所、宁夏 2 所、香港 1 所，江西、浙江、广东、河南位居前 4 位。其地域分布特色有二：一是向西北、东北地区推进，甘肃、青海、宁夏、辽宁等边远地区第一次出现了书院。二是各地书院密度加大，尤其是西南地区的云、贵、川三省，成效明显。为了使读者更清楚地了解明代书院在今日行政区的分布情况及其特点，我们绘制成图 5.1。此图如果和元代的图 4.1 对读，则元明书院的地理变化即可一目了然。



图 5.1 明代书院分布图

三 明代书院的时间分布

明代 1962 所书院，能够确考其创建或修复年代的有 1531 所，占总数的 78.03%，分布在洪武以下 17 个年代中。兹按时间先后，将各朝书院数据统计制作成表 5.4。

表 5.4 明代书院分朝统计表^①

朝 代	新建书院数	重建书院数	合计		年平均数		曹松叶 统计数
			总数	名次	平均数	名次	
洪 武 1368-1398	25	18	43	8	1.387	12	18
建 文 1399-1402		1	1	14	0.250	15	0
永 乐 1403-1424	9	10	19	11	0.863	14	10
洪 熙 1425							1
宣 德 1426-1435	3	10	13	13	1.300	13	7
正 统 1436-1449	15	16	31	9	2.214	11	16
景 泰 1450-1456	8	9	17	12	2.428	9	9
天 顺 1457-1464	8	11	19	11	2.375	10	8
成 化 1465-1487	48	30	78	6	3.391	7	63
弘 治 1488-1505	75	20	95	4	5.277	5	62
正 德 1506-1521	122	28	150	3	9.375	3	86
嘉 靖 1522-1566	550	46	596	1	13.244	1	348
隆 庆 1567-1572	65	2	67	7	11.166	2	51
万 历 1573-1619	275	20	295	2	6.276	4	219
昌泰 1620							0
天 启 1621-1627	21		21	10	3.000	8	10
崇 祯 1628-1644	84	2	86	5	5.058	6	56

① 本表据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二章制作。

未 详	399	32	431		1.556		275
合 计	1707	255	1962		7.083		1239
每朝平均数	100.411	15.00	115.411				72.882

明代各朝中,书院最多的是嘉靖朝,有 596 所,其次是万历朝,有 295 所,第三是正德朝,为 150 所,三朝合计 1041 所,占已知年代书院总数的 67.99%。以下依次是弘治、崇祯、成化、隆庆、洪武、正统、天启、永乐、天顺、景泰、宣德、建文朝,分别是 95、86、78、67、43、31、21、19、19、17、3、1 所,另有洪熙、昌泰二朝皆为零记录。兹依据各朝书院数量,制作成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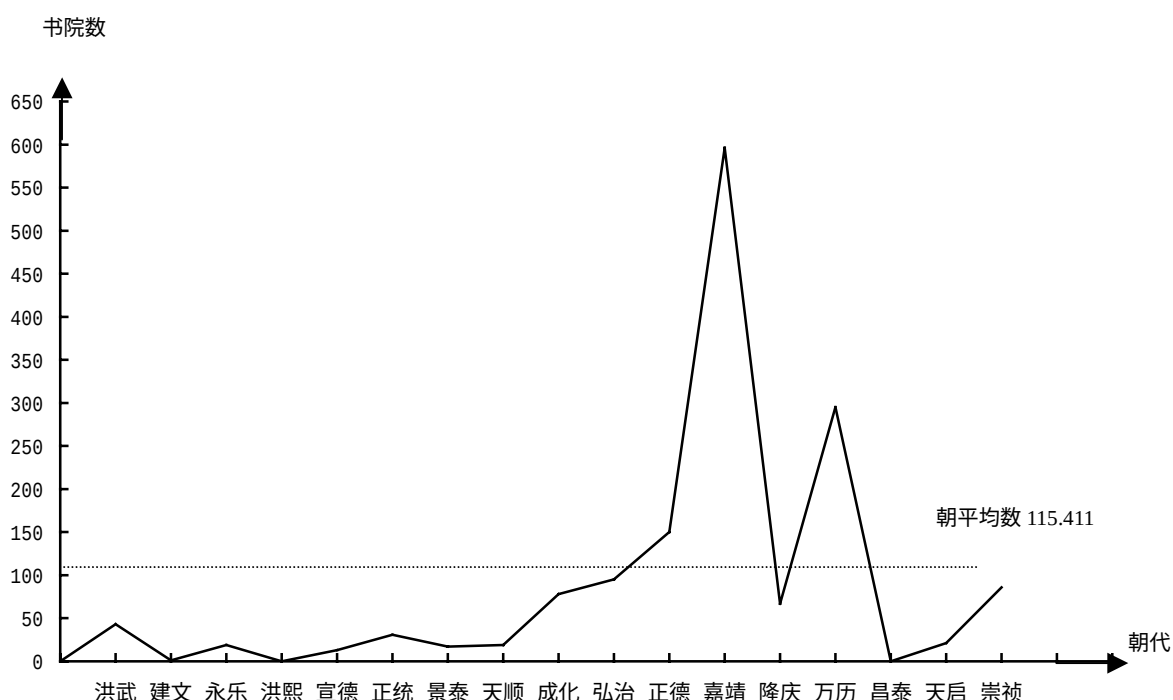


图 5.2 明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如图 5.2 所示,明代前期自洪武至天顺年间,书院处于低潮,基本是维持状态,属于沉寂阶段。成化、弘治开始,书院开始发展,正德年间超出各朝平均数 115.4 所大关,并继续攀升,到嘉靖年间达到最高峰。隆庆时又跌落至各朝平均数以下,但很快就在万历朝再度攀高,形成第二个高峰。自后,昌泰、天启、崇祯,再次下降到平均数以下。因此,从总体上看,明代书院的时间分布是前期很少,中间大量集中,在正、嘉、隆、万四朝形成高潮,后期较少,但比前期热闹。

明代 277 年,每年平均建复书院 7.083 所。各朝的年平均数,以嘉靖年间最多,为 13.244 所,其次是隆庆年间,为 11.166 所,第三是正德年间,为 9.375 所,皆在平均值以上。第四是万历年间,为 6.276 所,已经在平均值以下。兹以年平均数为依据,绘制成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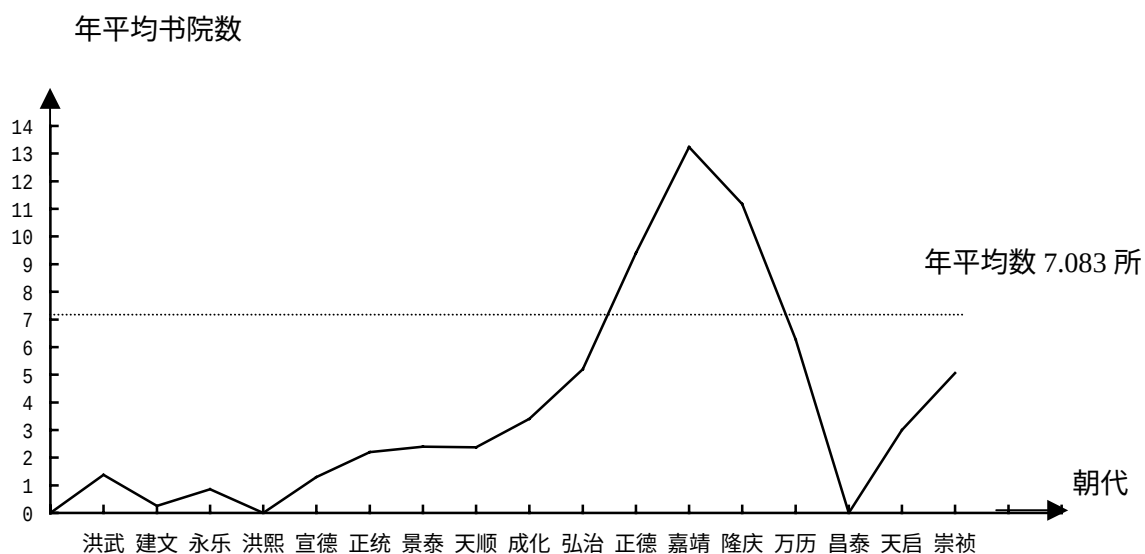


图 5.3 明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比较图 5.2 和图 5.3，我们可以知道，明代书院的发展大势如前所述，是前朝沉寂，中期大发展，后期回落。两图的轨迹大体合拍，唯一的例外是隆庆的变化造成的。按各朝书院数描绘，隆庆成为嘉靖、万历两个高峰之间的低谷，而按年平均书院数描绘，隆庆则地位上升，居于万历之上，如是就没有双峰并峙的图像出现。

还要指出的是，明代创建兴复书院的年平均数 7.083 所，比元代的年平均数 4.142 所，增长率达到 171%。如此大幅度的增长，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明代书院的繁荣与辉煌。

四、明代书院建设力量的对比与分析

官民两种力量在书院建设中所起的作用，明代出现了新的变化，与宋、元时期相比，其最大的特点是官方力量超过民间力量，成为推动书院发展的主要力量。关于这种变化，20 世纪 30 年代曹松叶先生有过一个统计与分析，兹据以制作成表 5.5。

表 5.5 明代书院创建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类别 统计	民	不明	地方官	督抚	京官	敕奏	其他	合计
书院数	184	180	635	135	58	4	21	1217
	364		832					
百分比	15.12	14.79	52.18	11.09	4.77	0.33	1.73	
	29.91		68.36					

其结论主要有如下几条：第一，“最引人注意的是，地方官设立的书院”，“超过全数之半，由次要的位置，爬到第一位，这是同宋元相反之点”。第二，督抚一项，也“比宋元两代增多，这是官力增大的证据”。第三，民办的书院，“同宋元两代相差很远，可看出民力衰退的现象”。总之，“明代书院，以官力做主干，民力已不如宋元两代那样重要了”。

我们最近对明代创建的 1692 所书院，也作了一个创建人物统计，兹列作表 5.6。

表 5.6 明代书院创建人物统计表

类别 统计	民办	不明	官办	其他	合计
书院数	507	216	972	4	1699
	723				
百分比	29.84	12.71	57.21	0.24	
	42.55				

我们认为，明代书院建设中官力增加、上升、超过民力，这是一种基本事实，也是它不同于宋元时期的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这是肯定的，与曹先生的结论相同。但如果去掉官办书院中因为官本位而造成的大量水分之后，我们总体认定，明代书院是官民二种力量基本相当的时代，虽然官力上升，民力下降，但民力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另外，继元代少数民族成为书院建设的重要力量之后，明代又出现了皇室成员、武官这两种生力军，造就了藩府书院、肄武书院，是为明代的一大特色，值得引起注意。

第二节 斯文维系：明代前期书院的生存状态

元代末年，战火纷繁，大江南北，灰飞烟灭，宋元以来兴盛全国的书院大多毁于战乱之中。20 余年残酷的战争，使得这一文化教育组织勃兴的势头大大削弱。明代初年，它终于步入其发展的“低谷”。以下我们将探讨步入“低谷”的明代前期书院的生存状态以及其摆脱困绕走出“低谷”的历程。

一、百年沉寂

明代前期书院的发展历程，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洪武至天顺年间（1368～1464），共 97 年，历太祖洪武、惠帝建文、成祖永乐、仁宗洪熙、宣宗宣德、英宗正统、代宗景泰、英宗天顺，凡七帝八次纪年，创建兴复书院共计 143 所，年平均数只有 1.474 所。这个纪录非常可怜。和元代相比较，时间仅少一年，书院总数却只有元代的 35%，年平均数也只有元代 2.888 所的一半多一点。此所谓比上严重不足，而放在整个明代比较则更差。时间占 1/3 强，书院则只占总数的 7.3%，可谓微不足道；七朝书院之和，比正德一朝少 7 所，比嘉靖朝少 453 所，比万历朝少 145 所，简直无法比较；而其年平均建复书院数，也不及天启年间魏忠贤禁毁书院时候的一半，更远远低于整个明代年平均数的 7.083 所。因此，明初近百年的书院，基本处于沉寂而无闻的状况。

明初书院的百年沉寂，不仅表现在统计数字所反映的总体生存状态上，还体现在宋元以来即称名天下的岳麓、白鹿洞等书院的命运中。白鹿洞书院，元至正十一年（1351）毁于兵火，此后 87 年无人顾问，所谓“昔日规制不见，惟闻山鸟相呼，山鸣谷应，余音悠扬，恍类弦歌声”。^①其间虽有不少文人骚客游历鹿洞，但面对瓦砾荆榛，也只能徒叹奈何：

弦歌怀往昔，地胜境还幽。
道统传今古，文光贯斗牛。
荒榛迷故址，啼鸟怨清秋。

^① 明·王祯《游白鹿洞记》，见《王忠文集》卷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226 册，第 178 页。

前辈今何在？伤嗟忆旧游。^①

直到英宗正统三年（1483），南康知府翟溥福率众修复大成殿、明伦堂、先贤祠等，才使“白鹿书院之名复闻于天下”，可惜“未尝延师聚徒”，仍无教学活动。成化三年（1467），江西提学李龄聘请名儒胡居仁讲学，白鹿洞才真正走上复兴之路。从毁到兴，其间历时110余年，可谓长矣。^②岳麓书院自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兵毁之后，明初一直处于荒芜状态。“列屋颓恒，隐然荒榛野莽之间，其址与食田皆为僧卒势家所据”。^③时人曾作《书院废迹》诗以为凭吊：

峨峨岳麓山，前贤读书处。
世远人亦亡，遗基尽荒秽。
犹存北海碑，尚有南轩记。
公暇一来过，徘徊发长喟。^④

人们对数百年著名书院荒秽的叹息之情油然而见。这种状况到宣德七年（1432）周辛甫捐修讲堂才开始改变。时距元末毁院已有60余年之久，而其正式恢复讲学，则还要等到弘治七年（1494）长沙府通判陈钢重修院舍。岳麓、白鹿洞二书院，都是前代名闻天下的著名书院，它们在明初尚且荒废如此，其他一般书院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

与明初书院冷落局面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明代官学的兴盛。《明史·选举志三》载：“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教官四千二百余员，弟子无算，教养之法备矣。……盖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当时学校兴盛，书院沉寂，这种状况的出现是有其历史原因的。

首先，这是明初书院政策的必然结果。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因元之旧”曾令山东曲阜立洙泗、尼山二书院，各设山长一人主持。但这种情况很快改变，也就是在当年，他下令“改天下山长为训导，书院田皆令入官”。^⑤我们知道，按照元代官制，训导为山长助手，可以由山长聘请。改山长为训导，实际上就是将书院降级，进行冷处理。而将书院赖以生存的学田入官，则是当年元世祖忽必烈也曾大加批评的灭绝书院的措施，如今朱元璋堂皇而行，其要从经济上搞垮书院之意不言自明。洪武五年（1372），朱元璋对书院采取了进一步的禁绝措施，下令“革罢训导，弟子员归于邑学，书院因以不治，而祀亦废”。^⑥对士人讲学读书的书院，朱元璋何以会从修复走向禁绝？我们实在难以明了其中的原因，但从明代学者“肆惟祖宗创业垂统，建学育才，在在有之，若无俟于书院也”的言论中，^⑦似乎又可以推究某种端倪。或许，朱元璋的逻辑就简单到既然已有学校育才，“无俟于书院”，那么就应“革罢训导”，裁撤天下书院。明太祖的鲁莽粗野可以不论，但他定下的祖宗之法，却使得“诸旧书院以不隶于官”，而“皆荡然靡存”，^⑧其结果势必就是明初书院的冷寂无闻。

其次，与“革罢”书院同时并行的是，大力倡导和发展各级官学教育。明初奉行“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的思想，^⑨以“内设国学，外设郡学及社学，且专宪臣以董之”^⑩作为其文教政策的主干。早在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朱元璋就改应天府学为国子学，

① 明·余鼐《次胡祭酒游白鹿洞》，引自李才栋《白鹿洞书院史略》第99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

② 参见李才栋《白鹿洞书院史略》第100~102页。

③ 明·杨茂元《重所岳麓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88页。

④ 见清·赵宁《岳麓书院志》卷五。

⑤ 雍正《宁波府志》卷九。

⑥ 雍正《宁波府志》卷九。

⑦ 明·秦民悦《建龙眠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78页。

⑧ 明·胡谧《伊洛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74页。

⑨ 《明史》卷六十九，《选举志一》。

⑩ 明·胡谧《伊洛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74页。

称帝后改建于南京鸡鸣山下，称国子监。永乐年间，国都北迁，又增国子监于北京，于是中央有南、北国子监并立。洪武二年（1369），令郡县皆立学校，于是地方官学纷纷兴复。如明代湖南设7府8州56县，仅洪武年间就创建和兴复府学6所、州学6所、县学47所。^①其中岳麓书院所在地的长沙、善化二县县学及长沙府学，均在洪武初年重建，以后又不时整修、扩建。当时，全国各府、州、县学生员，定额四十、三十、二十不等，“未几即命增广，不拘额数”。生活上，规定地方学校师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国子监学生，更是“厚给廩饩，岁时赐布帛文绮，裘衣布靴。正旦元宵诸令节，俱赏节钱”，还供养诸生妻子，帮助婚娶，发给探亲“道里费”。政治待遇更厚，自洪武二十一、二十四年，国子监生任亨泰、许观获廷对第一，太祖诏撰题名记，立石监门，以为褒扬，于是“进士题名碑由此相继不绝”，“洪武二十六年尽擢监生刘政、龙鐸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至于如此。……盖台谏之选，亦出于太学。其常调者乃为府、州、县六品以下官。”^②遍布全国的学校，优厚的生活和政治待遇，使天下士子无不乐而趋之，由是学校兴盛一时，以至有“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的记录出现。

在城乡地区广泛设立社学，将其纳入官学体系，以教养童蒙子弟，是明代文教政策的重要内容。建国之初，朱元璋就要求“凭台省大官人用心提调，教各州县在城并乡村，但有三五十家，便请个秀才开学，教军民之家子弟入学读书，不妨他本业，务要成效”。^③这就是后来被各种文献记载的府州县率五十家设一社学的诏令，时在洪武八年（1375）。作为朱明“国朝之制”，它被推行于全国。据统计，^④明代有社学1438所，其中知县所建1060所，知州所建69所，知府所建177所，杂职官员如同知、参政、推官、通判等所建24所，合计1330所，占总数的92.49%，而民间义民所建仅6所。这些社学遍布城乡，以朱元璋的《御制大诰》、明代律令、朱子《小学》、《孝经》、《孝顺事实》、《百家姓》、《千字文》等为主要教材，并辅之以经史历算等基本知识，意在普及教化。非常明显，社学的广泛设立，将原本属于乡村家族书院的生源抢占殆尽，严重制约了明初书院的发展。

第三，明代前期书院的落寞沉寂，除了与上述明政府大力发展学校教育而不提倡书院的政策有关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明初的政治形势与元初大不相同。元代是周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其“不仕新朝”的知识分子多以节义而耻于出仕，于是隐居山林，授徒讲学，形成书院发展之势。明朝则是推翻蒙古贵族而建立起来的汉族地主阶级政权，它以“驱逐胡虏，恢复中华”为口号，对于素有夷夏之防而处压迫之下的汉族士大夫有很大的感召力。因而，他们纷纷“出山”，参与其政，如“以道义名节自励”，不就元代三衢书院山长之职，“始来归明”的谢应芳；^⑤元末为龙溪书院山长，入明则出为德县丞的熊鼎；^⑥归依朱元璋，赞襄反元义举的元末大儒刘基、宋濂、李善长等。在《湖南通志·人物志》中，可以找到很多“宋遗民”，但却几乎看不到所谓的“元遗民”。同时，明政府又实行“推访”、“采举”等政策，务使野无遗才。这样，即使有如戴良、王逢^⑦等个别“忠不二”的人不肯归服退而讲学书院，也无法造成大的声势以改变书院的沉寂局面。

第四，明政府极力提倡科举，实行八股取士，并将举业与学校紧密结合。洪武三年（1370）下诏曰：“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⑧以提高科举的重要性。宣德以后（1426~1435），时人皆以“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又规定“科举必由学校”，“学校

① 冯象钦等《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363页。

② 以上见《明史·选举志》。

③ 嘉靖《东乡县志》卷上。

④ 王兰荫《明代之社学》，载1936年9月刊《师大月刊》第25期。

⑤ 《明史》卷二八二。

⑥ 《明史》卷二八九。

⑦ 《明史》卷二八五：“元亡后，惟（戴）良与王逢不忘故主，每形与歌诗，故卒不获其死去。”

⑧ 见《明史·选举志》。

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学校教育科举的联系更加密不可分。这样，士人为博取功名则惟有趋就学校，书院之学遂日渐冷清；政府既获隽于学校、科场，更无意再兴书院。因此，明初百余年间，书院不得振兴，而处于沉寂状态。

诚然，我们讲明初的百年沉寂，并不是说书院就完全停止了活动。以“改天下山长为训导，书院田皆令入官”的洪武元年（1368）为例，这年二月，就有韶州府知府徐炳文暨同知指挥使司事张秉彝就率文武宾属，重修因为“元政不纲，湖湘盗起”而毁于至元十二年（1352）的湘江书院，纪念曾任职于韶州的北宋理学大师周敦颐，并请许存仁作记，考求宋元以来，“书院之兴废”，“与世道升降”之间的关系。许在记文中要求“自今伊始，凡韶之人士相与进趋堂陛之下者，可不益思跼蹐矜奋，刮磨其偏陂荒陋之惑，而涵濡乎中正仁义之归，出为盛时之秀民乎！”^①又如刘咸，永乐十四年（1416）秋从西川调任河南时，曾寻访伊川书院遗址于“兽蹄鸟迹”之间，“发为一诗，以示河南诸学官，冀或有以相兴新之者”。虽然他的倡议七八年间无人响应，但他不“以向之冀者竟无一人义举”而放弃，最终以“尽出廩资”而带动知府李遵义、教授杨旦等人“欣然割俸以相厥役”，于二十二年重修书院，并“命有司岁择谨厚者一人复其家，俾守之”。^②

以上所举，是地方官在冷寂之时谋求书院建设的例证。此外，还有像永乐二十年（1422）乐昌人白思谦那样，“思建一书院以为造就后人计”的民间人士。他们“历代相传，他无所期，惟以大建书斋，延名师益友，令予子弟日游习其中，得以沉酣经术，学业大成为望”。这是民间力量援引宋元以来的惯例，创建书院，“以慰先人造就之志，并以答朝廷乐育之恩”，其目的是使自家子弟“处有通人之目，出为王国之桢”。^③

凡此种种，可以说明，中央对书院的压制已经在民间，尤其是远离政治权力中心的乡村社会，开始解构于官绅士民对教育的渴求。事实上，正统以后，地方官绅致力于书院建设的举动，已经影响、感动朝廷，中央政府一改原来对书院的压制态度，转而开始支持书院。如嘉靖《建宁府志》卷十七建阳环峰书院条下载，“正统、成化间，历奉礼、兵二部勘合，官为修理名贤书院”。民国《名山新志》卷十一亦载，“正统九年，诏改生徒肄业之所为书院”。这些情况虽然不见于正史、政书等官方正式文献之中，但绝不是无中生有，它预示着长达百年之久的冷寂时代的终结，书院行将开始其恢复发展的新时代。

二、近半个世纪的恢复

明宪宗成化和明孝宗弘治年间（1465～1505），共41年，为明代前期书院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期时间比第一阶段少46年，但创建复兴书院数却多出30所，达到173所，从总体上显现出恢复性发展的势头。其中，成化23年时间建复书院78所，年平均数为3.319所，其在明代各朝中分居第六、第七名；弘治18年时间建复书院95所，年平均数为5.277所，其在明代历朝中则分居第四、第五位。这种有些巧合的梯级上升数据，恰巧也展示了明初书院由冷清逐渐走向热闹的发展态势。

明代书院在成化弘治年间摆脱困境，开始步入其恢复性发展的轨道。纵观其表现，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朝廷对书院之设已无禁忌，皇帝赐予院额、令地方官建复书院的事时有发生。据《（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八记载，李敏仕浙江按察使时，遇丧守制，在家乡河南襄城县南紫云山麓创建书院，有“屋若干楹，积书数千卷，日与学者讲读其中”；又购地三十余亩，以供教学者之用。到成化十五年（1479），他出任兵部右侍郎，即奏请将书院“籍之官以为社学，因请敕额，并令有司岁时修葺”。其请求得到了批准，明宪宗赐额为“紫云书院”。《续文献通考》也有成化二十年明宪宗令地方官重建江西贵溪县象山书院及弘

① 明·许存仁《湘江书院记略》，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91～492页。

② 明·刘咸《伊川书院碑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73页。

③ 明·白思谦《凤山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92页。

治二年（1489）明孝宗批准修复江南常熟县学道书院的记录。这些都说明，朝廷已开始改变近百年来轻视书院的政策，表明了对书院予以支持的态度，这为书院的复兴辅平了道路。其次，宋元时期一些著名书院得到修复并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教学活动。如湖南长沙岳麓书院，宣德七年（1432）、成化五年（1469）曾两度被人修复一些建筑，尽管没有恢复教学，旋又被废，但“百数十年丘墟之地，顿覩大观，厥功伟矣”，^①为岳麓的重振奠定了基础。到弘治初年，经陈钢、杨茂元、李锡、彭琢、王瑄等历任长沙府行政长官的经营，岳麓书院得以恢复旧观，生徒云集，在院长叶性的主持下，重新开始了其“振文教于湖南，流声光于天下”^②的辉煌历程。又如江西庐山白鹿洞书院，正统三年（1438）重建，结束了其荒废八十七年的历史。天顺间开始了教学活动。到成化间，江西巡抚、布政使、提学使及南康府、星子县等各级地方长官竭力经营，“务使今日白鹿洞，即昔日白鹿洞”，书院的创建、学田、藏书等基本恢复宋元盛期的规模，吴慎、查杭、胡居仁、方文昌等先后主持洞中教学。正是这样一批宋元就享有盛誉的书院的兴复、讲学，带动了各地的书院建设，书院从此即成上升趋势。

除此之外，我们从其他方面也能感受到书院的恢复与发展。以河南为例。成化四年（1468），襄城人李敏因父亲病故，以浙江按察使回家守丧，读书于紫云山中，“学徒云集，至不能容”。这使他萌生了创建书院之心。其称：“自程氏两夫子起倡道学，数百年相承，至鲁斋、河东两公皆出河南，古今岂不相及？学之未正，教之未善，驯致乎治之未盛，厥有由然矣。吾辱生两夫子之乡，得私淑鲁斋与河东公之教，且遭逢圣明之治，与群弟子修明《易》、《书》、《诗》、《礼》、《春秋》之训，讲求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之义，用弼成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之俗，期以措乎政、刑之际，亦独何幸？朱徽公作白鹿书院而天下仰之。今河南所在有书院，而惟伊川、鲁斋为盛，则吾之复为此举，要亦不为无助于时。”书院藏书数千，有学田以供膏火，学者云集，在当时就影响很大，时任河南提学使刘昌就说：“予提学于此邦，久而不能有所振起，闻李公书院之作，学徒彬彬弦诵，洋洋峨冠衮衣，加盛于学校，予方窃负愧。”因此欣然同意为书院作记，对李氏“欲以正学善教仰裨朝廷盛治”之举大加赞赏，认为书院之建，可以淳厚风尚，“培养积习，必益有大振于其后”。^③李敏后来任兵部尚书，将自己创建书院与诸生读书讲学，以“同兴礼让之风，共享文明之治”的举措向成化皇帝汇报，得到表彰，诏赐紫云书院额。成化年间，书院能得到皇帝赐额是一大殊荣，因此，李氏书院也称敕赐紫云书院，明清皆然，办学不断。由此可见，成化初年，人们已不满“久而不能有所振起”的官学教育，无论官府还是民间，皆希望另建书院，以为补救。

继刘昌而任河南提学使的吴伯通，就曾“建四书院于河南境内，以祀前贤而励后进”。辉县苏门的百泉书院是其中之一，有先贤祠、讲道堂、至敬堂、斋舍等，“遣庠生秀敏者卢瑑等数十人肄业其中，吴君亲为定教条，每行部至，辄率守令督课焉”。^④洛阳县的伊洛书院也是吴提学所建的四书院之一。据胡谧《伊洛书院记》记载，洛阳县境内有宋元旧书院5所，在明初“以不隶于官，如同文、嵩阳、颍谷三书院皆荡然靡存，伊川、洛西二院间虽修葺，亦日入于坏，将俾前人育才之意泯矣”。提学使吴伯通“深以为念”，请示巡抚李衍，“乃檄河南府，以伊川、洛西旧院，命所司葺而新之。而同文、嵩阳、颍谷，以故基莫究”，另外在郡城西安乐窝遗址，“总建书院一所以代之”，取名为伊洛书院，占地三十亩，有十贤祠、讲道堂、主敬斋等，“每月朔参谒，岁以释奠之明日致祭，著为仪，遴属校生员若民子弟之颖异者居宿，以专业较（校）官轮次莅教，郡僚以时督课焉”。^⑤

以上四书院之建是吴伯通作为主管河南一省教育的行政长官，“病时流学务枝叶，不理根政”而进行的教育改革，动用的都是官府资源，时在成化十七年（1481）。其实，除了学

① 《岳麓志》卷三。

② 《岳麓志》卷八。

③ 明·刘昌《紫云书院碑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77~478页。

④ 明·刘健《百泉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75页。

⑤ 明·胡谧《伊洛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474~475页。

官之外，河南地方行政长官早就加入到了热心兴办书院者的行列。如南阳府知府段坚，成化八年（1472）就兴复创建书院3所。上任之初，他见元建南阳诸葛书院“兵燹之后，仅存遗址”，乃重建于故址之东。^①同时，又改僧寺为豫山书院，招唐藩宗室子弟入学。志载“聚教生徒，置地三十顷，以资其费”。^②不久，又筹资改建城西尼庵为志学书院。十年落成，“聚军民子弟五百人于其中，举内乡柴升等五人为之师。坚又时出所学，以教其不及”。^③

除河南以外，地方官开始致力书院建设的事例很多，如巡按御史樊祉，弘治六、七年间，先后在辽东建立了沈阳辽右书院、辽阳辽左书院、广宁崇文书院等三所书院，填补了长期以来东北地区书院的空白。再如弘治中知府潘府，任职福建时，先后兴办长乐龙峰书院、长乐南山书院、长乐凤岐书院等三所书院，调任广东，又陆续建立了清远瑞峰书院和恩平凤凰书院。还如弘治中署知府胡光，将僧寺改建为云南蒙化明志（崇正）书院，“规制宏雅”。书院建成后，又派人“直往江南中州市群书，贮于观文楼。于是云南诸学积书之富，惟蒙化为最。”^④他如弘治八年提学副使杨一清等建立陕西武功绿野书院，“以训导为师，择士子充于中，规约大率与白鹿、睢阳类。时西安、凤翔诸生，闻风踵至，公时坐堂上督劝之，泐泐乎道学之流行也”。弘治九年，提学王云凤修复陕西西安正学书院，“建楼，广收书籍，以资诸生育览”。^⑤所有这些，也都在各地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并对全国书院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⑥

成化、弘治年间，书院开始复兴，有诸多历史原因，其中一个最直接也最重要的原因是：学校与科举的结合及其带来的危害。科举与学校的紧密结合，既促进了学校的发展，也给它的衰落地下了种子。据《明史·选举制》载，明中叶以来，科场“贿买钻营，怀挟倩代，割卷传递，顶名冒籍，弊端百出，不可穷究，而关节为甚，事属暧昧，或挟恩仇报复，盖亦有之”，其风日下。八股功名，本来引人于利禄之途，它使学校变成了科举的附庸，而其腐败更遗害学校教育，诚于洪熙元年（1425）浙江布政司右参议戴同吉所称“近年以来，为师者多记诵之学，经不能明，身不能正；生徒放旷而不敢责；有所问辩而不能对。故成材者少，无良者多”。^⑦学校之弊有如下数端：一是师资不够，质量低下。洪熙元年就缺1800余员^⑧即全国有43%的教官位置空缺。后来多次下令举人充任教官，但“举人厌其卑冷，多不愿就”，不得已只得取用岁贡生，而岁贡生的“言行文章不足为人师范”。这样，在师资问题上就形成了一个怪阳，能够胜利者“厌其卑冷”而不就，“不足为人师范”者却以其微薄之俸而长期滥竽其间。第二是学生的质量下降。英宗之际，边储空虚，国家为巩固边防，始开生员纳粟免试进入国子监读书之例，于是在地方学校和南北国子监就出现了许多纳绢、纳粟、纳米、纳银、纳草、纳马、纳牛等出身的生员、监生，他们只知“财利可出进身，则无所往而不谋利，或买卖或举放或取之官府或取之乡里，视经书如土苴，而苞苴是求，弃仁义如敝屣”，“土气士节山此而丧”。^⑨三是学校成为利欲之所。明中叶以后，学校诸生认真读书的很少，即使用功，也是津津于八股，因此有士子“登名前列，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先后、字书偏旁者”^⑩的极坏记录，大部分人是冲食廩免役等优待而入学籍的，形成了“各处儒学生员多虚糜廩禄”，“衰老残疾并不堪教养之人滥溶在学”的局面。¹¹国子监的学生甚至连记诵之学也

① 清·田文镜《河南通志》卷四十三。

② 嘉靖《南阳府志》卷一。

③ 光绪《南阳县志》卷六。

④ 正德《云南志》卷六。

⑤ 雍正《陕西通志》卷二十七。

⑥ 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68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十。

⑧ 《明宣宗实录》卷八。

⑨ 《明宪宗实录》卷四十。

⑩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

11 《明孝宗实录》卷二百一十二。

不去做。正统十三年就有十分之七的举人依亲入监，在家游优，连国子监的门都不进。^①在监诸生则常常为拔历出任等而与纳粟生争吵不休，甚至相互告到礼部。^②如此等等，足见当日成为科举附庸的学校教育之败坏。教育乃治化之本，出现这种情况使很多有识之士忧心于怀，历朝都不断有人提出整改措施，但累不见效。久而久之，人们对其渐失信心，并反其道而行之，转而向往倡导书院教育。关于这一点，王守仁在《万公书院记》中有过委婉的表述，他说：“我明自国都至于郡邑，咸建庙学，群士之学、专官列职而教育之，其于学校之制，可谓详且备矣。而名区胜地，往往有书院之设，何哉？所以匡翼夫学校之不逮也”。匡冀实则是替代的代名词，学校不行了，以书院取而代之，希企借以继续国家的教育职能似乎成了当时知识界的共识。于足，久受冷落的书院又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并得以开始走出低谷。

成化、弘治时期的书院建设，虽然处于恢复性发展时期，但其来势甚好，并且形成了比较明显的特色。首先，是书院向边远地区的推进。西北静宁州，成化年间知州祝翔创建的陇干（河阳）书院，是甘肃历史上第一所书院。西南地区，弘治年间创建的浪穹龙华书院、太和苍山（苍麓）书院、腾越秀峰书院、蒙化明志（崇正）书院，按白新良先生的统计，也是云南历史上的第一批书院。前述巡按御史樊祉所建辽右、辽左、崇文三书院，也将书院第一次推广到了东北地区。书院的地理分布已大大超越宋元时期，这就意味着书院行将在更大的空间获得更快的发展。

第二，著名学者开始光顾书院讲学，再启书院与学术一体化之门。最典型的代表是吴与弼（1391~1469）及其学生胡居仁（1434~1484）、陈献章（1428~1500）。吴与弼为江西崇仁人，是明初崇仁学派的始祖，他自正统、景泰年间开始，直到成化五年（1469）逝世，大多数时候在家乡的小陂书院讲学，死后学者奉祀院中，故书院又以胡氏之号而称作康斋书院。崇仁之学为理学，强调身心修养，主敬主静，主张在“静观”之中反求于“吾心”，人称“兼采朱陆之长”，实为明代王学的“发端”。

胡居仁为江西余干人，师从吴与弼，绝意科举，专心问学。自崇仁归家后，先后在余干创建礼吾、南谷、碧峰三书院讲学，直至成化二十年（1484）逝世。其间，他还于成化三年、十六年两度应聘主讲庐山白鹿洞书院。除此之外，他还应进士姚灏之聘，主讲贵溪桐源书院，与张元桢、罗伦、娄谅等会讲于戈阳奎峰、余干应天寿，开明代会讲之先声。胡氏之学，以主忠信为本，求放心为要，出入起居则以敬为主，人称“穷理居敬”。其学术主张及书院教育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碧峰书院赋》及《续白鹿洞书院学规》中。《碧峰书院赋》称：

云山青青，涧泉泠泠。考槃之所，硕人之情。赖陈君之好义，曰创始以经营。与吾心之有合，来此以落其成。喜进修之多士，远负笈而执经。悦藏修之有此，期学力而日增。慨吾德之疏薄，忧圣道之难明。叹真儒之去远，惧功利而日兴。训注繁而理昧，孰能免乎冥行。嗟吾同类兮，立志毋轻；主敬存其心兮，曰虚与灵；穷理致其知兮，曰详以精；反躬践其实兮，曰笃志以诚；德业致其盛兮，应不虚此生；此峰增其辉兮，得人而名。^③

《续白鹿洞书院学规》，是继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之后，影响最大的白鹿洞学规，分为六条，其目如次：正趋向以立其志、主诚敬以存其心、博穷事理以尽致知之方、审察幾微以为应事之要、克治力行以尽成己之道、推己及物以广成物之功。细读这些诗赋，体味学规的条文，我们可以清楚地感知到学术与书院再度契合的先声，这是一种自宋末以来即已久违于世的蓬勃气息，预示着书院发展的又一个春天的来临。

陈献章为广东新会人，人称白沙先生，是江门学派始祖。早年他求学小陂书院的生活十

① 《明史·选举志》。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六。

③ 转引自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283页。

分有趣，其事见于《明儒学案》，兹引如下：

陈白沙自广东来学，晨光才辨，先生手自簸谷。白沙未起，先生大声曰：“秀才若为懒惰，即他日何从到伊川门下？又何从到孟子门下？”^①

或许正是因为这次在书院睡懒觉被老师批评的经历，陈献章一生对书院兴趣不大。他自崇仁返家，讲学于碧玉楼、江门钓台、小庐山书屋、嘉会楼，直至弘治十三年（1500）逝世，其讲学之地除小庐山书屋亦名小庐山书院之外，其他都不以书院相称。成化十七年（1481），他甚至还辞去了江西提学藩臬联合请其主讲白鹿洞书院的聘任。应该说，他对书院的贡献，主要在于培养了湛若水这样的著名学生，而湛若水所到之处，必建白沙书院以祀其师，并与王守仁一起，再度将书院与学术一起推向历史的巅峰。

第三节 书院与学术的再度辉煌

明代中叶以来，由于科举与官学的一体化，以程朱理学为代表的官方哲学，被演蜕成敲开科举之门的砖块，《性理大全》、《四书五经大全》则成了属构八股之文的材料，人们奔竞于科举仕途而变得不择手段，诚所谓“率天下而为欲速成之童子，学问由此而衰，心术由此而坏”；而且纳粟之例一开“使天下以货为贤，士风日陋”，愈益不可收拾。这与南宋初年的情形很相似，它说明官学教育的失败，同时也提出了重建新的理论以维系日益涣散和败坏的人心的任务。也和乾淳之际的南宋理学大师一样，以王守仁、湛若水为代表的学术大家从批判官方哲学入手，承担了重建理论、重振纲常、重系人心的艰苦工作。

王守仁认为，程朱之学虽已普及，尤其是朱熹《四书集注》已成人人必读的官方教科书，但它的精粹之处已被淹没，纯然成了束缚思想的僵死教条或空泛说教，而且程朱之学本身“言之太详，析之太精”，“言益详道益晦，析理益精学益支离，无本而事于外者益繁难”，势必造成“章绘句琢”，“诡心色取，相饬以伪”，而至废弃圣人之学的局面；何况他在镇压统治者内部宁王朱宸濠集团的叛乱及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和农民起义即所谓“破山中贼”的实践中，也感到了程朱之学的繁琐、不顶用。因此他提出了“破心中贼”的目标和惟在心中“自得”圣人之道的治学方法，并最终创造了其“知行合一”和“致良知”的学说。湛若水与王守仁一同讲学，但他不以“致良知”为宗，而讲“随处理认天理”，所谈之心不仅仅指人之方寸，而且包容万物而不遗，所以王守仁称其学为求之外，而不是求之于内心。因有如此区别，当时学者遂分为王学、湛学。其实王、湛之学，实属同一学派，他们都继承和发展了南宋陆九渊的学说，是宋明理学中与程朱之学不同的另一大派系，史称“心学”或“陆王之学”。

王、湛之学的崛起是从正德年间开始的，而且和南宋时期的程朱理学一样，是和书院一体化之后才得以实现的。嘉靖、隆庆、万历三朝，王、湛弟子及其后学建书院，开讲会，倡导各地，又将二者一起推向极至，形成南宋以来中国书院与学术的再度辉煌局面。

一、王守仁的书院实践与书院观

王守仁（1472～1529）字伯安，号阳明，浙江余姚人。因曾隐居会稽阳明洞，又曾创办过阳明书院，故世称阳明先生。又以其封新建伯，故又称王新建。其家世为望族，其父王华为成化十七年（1481）辛丑科状元，虽然读书治学为阳明必做之事，但在弘治十二年（1499）中进士踏入仕途之前，他和书院似乎没有发生过联系。正德元年（1506），其习历经任侠、骑射、辞章、神仙、佛氏“五溺”而“始归于圣贤之学”的王守仁，刚获与湛若水“定交讲学”之乐不久，即因忤宦官刘瑾而遭贬谪贵州龙场驿之灾。从此，他开始了其二十余年的书院实践活动，并形成了自己的书院观。

^①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一，《崇仁学案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15页。

正德二年（1507），往贵州途中，王守仁到长沙，游岳麓书院，赋长诗《游岳麓书事》以纪之，内有“殿堂释菜礼从宜，下拜朱张息游地”之句，^①对朱熹、张栻两位讲学于书院的学术大师的崇敬，于以可见。

正德三年（1508），到达龙场驿，当地民众为其创建龙冈书院，作《龙冈新构》诗以纪之，诗序称：“诸夷以予穴居颇阴湿，请构小庐。欣然趋事，不日而成。诸生闻之，亦皆来集，请名龙冈书院，其轩曰‘何陋’”^②在这里，他留下了诸多诗作，《诸生来》讲“门生颇群集，樽俎亦时展。讲习性所乐，记问复怀膺”；《诸生夜坐》记“分席夜坐堂，绛蜡清樽浮。鸣琴复散帙，壶矢交觥筹。……讲习有真乐，谈笑无俗流。缅怀风沂兴，千载相为谋”之乐；《诸生》则称：“人生多离别，佳会难再遇。如何百里来，三宿便辞去。……嗟我二三子，吾道有真趣。胡不携书来，茆堂好同住！”《龙冈漫兴五首》则“寄语峰头双白鹤，野夫终不久龙场”。《春日花间偶集示门生》说：“闲来聊与二三子，单夹初成行暮春。改课讲题非我事，研几悟道是何人？阶前细草雨还碧，帘下小桃晴更新。坐起咏歌俱实学，毫厘须遣认教真。”龙冈书院师生的多彩生活，王守仁的追求与志向，由此可见一斑。“诸生相从于此，甚盛。恐无能为助也，以四事相规，聊以答诸生之意：一曰立志，二曰勤学，三曰改过，四曰责善”。^③这就是有名的《教条示龙场诸生》，是为龙冈书院学规，是王守仁长时间书院教学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

龙场不仅仅是王守仁第一次从事书院教学实践的地方，也是他的悟道之所。据《年谱》记载，他“日夜端居澄默，以求静一，久之，胸中洒洒。……忽中夜大悟格物致知之旨，寤寐中若有人语之者，不觉呼跃，从者皆惊。始知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格物者误也。乃以默记《五经》之言证之，莫不吻合，因著《五经臆说》”。^④龙场悟道，是王学成立的标志，龙冈讲学，是王学传播的开始。王氏高足钱德洪曾说：“先生之学凡三变，其为教也亦三变：少之时，驰骋于辞章；已而出入于二氏；继乃居夷处困，豁然有得于圣贤之旨：是三变而至道也。居贵阳时，首与学者为‘知行合一’之说；自滁阳后，多教学者静坐；江右以来，始单提‘致良知’三字，直指本体，令学者言下有悟：是教亦三变也。”^⑤由此可知，王守仁之学历经三变而最终定于龙场悟道，是为学术史上“王学”的真正成立，而王学的传播则开始于龙冈书院的讲学，其教习方法则是刚刚发明的“知行合一”之说。

正德四年（1509），王守仁在龙冈书院宣讲其知行合一的新学说，声名传到贵阳城主管贵州一省学政的提学副使席书处，于是就有往复问辨之后的贵阳文明书院讲学。^⑥关于这次讲学，《王阳明年谱》是这样记载的：

始席元山书提督学政，问朱陆同异之辨。先生不语朱陆之学，而告之以其所悟（知行合一）。书怀疑而去。明日复来，举知行本体证之《五经》诸子，渐有省。往复数四，豁然大悟，谓“圣人之学复睹于今日。朱陆异同，各有得失，无事辩诘，求之吾性，本自明也。”遂与毛宪副修葺书院，身率贵阳诸生，以所事师礼事之。^⑦

文明书院为省城贵阳的著名书院，创建于元皇庆年间，元末毁于兵。明弘治十七年

① 明·王守仁《外集一》，见《王阳明全集》卷十九，第69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② 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九，第697页。下引五诗，皆出于此，分见第697，699，700，702，713页。

③ 明·王守仁《教条示龙场诸生》，见《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六，第974页。

④ 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三，第1228页。

⑤ 明·钱德洪《刻文集序说》，见《王阳明全集》卷四十一，第1574页。

⑥ 王守仁贵阳讲学之地，为文明书院，而不是《年谱》所记之贵阳书院，今人多有辨证，然学者仍有沿用《年谱》而不察其误者，谨再予申说，祈能引起注意。

⑦ 《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三，第1229页。

(1504)，提学副使毛科重修，有文会堂及颜乐、曾唯、思忧、孟辨四斋，“选聪俊幼生及各儒学生员之有志者二百余人，择五经教读六人，分斋教诲。”^①可见，这是一所规模很大，规制严密，分专业，分年龄层次进行教学的书院。初到其地讲学，王守仁比较低调，有诗为证，其称：

野夫病卧成疏懒，书卷长抛旧学荒。
岂有威仪堪法象？实惭文檄过称扬。
移居正拟投医肆，虚度仍烦避讲堂。
范我定应无所获，空令多士笑王良。^②

尽管大师低调谦虚，但其新学说开人心智，“士类感德，翕然向风”，借助院中 200 余生徒，迅速在黔省传播，并且深入人心。以至到嘉靖十三年（1534），王门弟子王杏到贵州任监察御史时，“闻里巷歌声，蔼蔼如越音。又见士民岁时走龙场致奠，亦有遥拜而祀于家者”。因而感叹“师教入人之深若此”，乃应贵阳龙冈、文明两书院门人数十人之请，创建王公祠以为纪念。^③

结束龙场谪生活之后，王守仁历任庐陵县、滁州等地方官，及南京刑部、鸿胪寺、太僕寺、北京吏部等两京京官。其间虽然也是到处讲学，但不以书院为讲坛。直至正德十二、三年，他以巡抚身份在江西南安、赣州、福建汀州、漳州镇压农民起义，进行所谓“破山中贼”之时，感到有必要建书院讲学，以“破心中贼”。于是正德十三年（1518），在赣州，他建复六所书院，其中新建的义泉、正蒙、富安、镇宁、龙池五书院为社学性质，以教化民俗为主，修复的濂溪书院则以传播其心学为要。在南昌，他派门人冀元亨到宁王朱宸濠的阳春书院，试图讲正学而规止其反叛之心。在庐山，他先是乘刻印全面解构程朱理学的《朱子晚年定论》、《传习录》之勇，将其手书的《修道说》、《中庸古本》、《大学古本序》、《大学古本》，“千里而致之”白鹿洞书院，“是欲求证于文公也”，^④开始对这一程朱理学的大本营进行实质性颠覆。十五年正月、十六年五月，他自己又两次来到白鹿洞书院，集门人讲学其中，留诗题字，遣金置田，“欲同门久聚，共明此学”，^⑤多有建树。从此，王门弟子出入其间，昔日的理学圣地俨然变而成为心学的大本营。

正德十六年八月到嘉靖六年九月，王守仁因建奇伟之功而遭谤诽，其学被指为伪学，由江西返家，在余姚、绍兴等地专事讲学，日与门人讲明其“致良知”之说，其间，他自己撰写《稽山书院尊经阁记》、《万松书院记》，阐述其“六经者，吾心之记籍也”的基本主张，门人则为他建复稽山、阳明二书院作为宣传、倡大其学的大本营。

稽山书院在浙江山阴卧龙山西岗（今属绍兴），南宋时为纪念朱熹而建为书院，元代办学。嘉靖三年（1524），绍兴府知府南大吉因信奉阳明之学，“以座主称门生”，乃增大其规模，有明德堂、尊经阁、瑞泉精舍等，“聚八邑彦士，身率讲习以督之”。当时讲学，盛况空前，“环坐而听者三百余人”，多为王门干将。其中，“萧璆、杨汝荣、杨绍芳等来自湖广，杨仕鸣、薛宝铠、黄梦星来自广东，王艮、孟源、周冲等来自直隶，何秦、黄弘纲等来自南赣，刘邦采、刘文敏等来自安福，魏良政、魏良器等来自新建，曾忬来自泰和”，年龄最大的是时年六十八岁，且“以能诗闻于江湖”的海宁人董澐。先生临之讲学，“只发《大学》万物同体之旨，使人各求本性，致极良知以至于至善。功夫有得，则因方设教，故人人悦其易从”。^⑥

① 明·徐节《文明书院记》，转引自谭佛祐《王阳明“主贵阳书院”证误》，载《王学之思》第 298-300 页，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

② 明·王守仁《答毛拙庵见招书院》，《王阳明全集》卷十九，第 703 页。

③ 《年谱附录一》，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六，1330~1331 页。

④ 明·郑廷鹄《白鹿洞志》卷六，见《白鹿洞书院古志五种》第 212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5。

⑤ 《年谱二》，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四，第 1280 页。

⑥ 《年谱三》，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五，第 1290 页。

阳明书院在绍兴城西郭门内光相桥之东，嘉靖四年（1525）十月，由门人集资创建。这座创建于“伪学”谤诽声中而堂皇以“阳明”为名的书院，被认为“是阳明学派走向成熟的一个客观标志，它表明阳明弟子不仅茁壮成长，而且有志于以此为基地开拓未来。”^①

嘉靖六年（1527）九月，居闲讲学六年之久的王守仁再度被取用，以左都御史总督两广及湖广军务身份，赴广西镇压田州、思恩岑孟之乱。赴任途中，他经瞿州、常山、南昌、吉安、肇庆各地，一路讲学不辍，大会士友三百余人于螺川，并曾致书浙中的钱德洪、王畿，要他们团结“绍兴书院中同志”，严“会讲之约”，“振作接引”，对家乡书院可谓是念念不忘。在广西军旅之中，“闻龙山之讲，至今不废，亦殊可喜”。^②平乱的同时，他在当地举乡约、重礼教、兴学校，“日与各学师生朝夕开讲”，“务在兴起圣贤之学”，以挽救日益陷溺之人心士风。七年六月，他在南宁创建敷文书院，聘其门人季本主讲。八月，发布《经理书院事宜》，^③要求书院“法立事行”，进行制度化建设。九月，又批复苍梧道梧州府，“照依南宁书院规制，鼎建书院一所”，“以淑人心”。^④十月，与钱德洪、王畿、何胜之通信时称：近来“余姚、绍兴诸同志又能相聚会讲切，奋发兴起，日勤不懈，吾道之昌，真有火燃泉达之机矣，喜幸当何如哉！”^⑤希望“早鼓钱塘之舵”，“一还阳明洞”，与浙中书院诸友聚会。十一月，他不幸病逝于归家途中。这些说明，晚年的王守仁书院情节日深。

嘉靖九年（1530）二月，王守仁丧柩回到绍兴家中，“每日门人来吊者百余人，有自初丧至卒葬不归者。书院及诸寺院聚会如师存。是时，朝中有异议，爵荫赠谥诸典不行，且下诏禁伪学”。但这些阻止不了各地门人对其老师的悼念。十一月下葬，“门人会葬者千余人，麻衣哀屨，扶柩而哭。四方来观者莫不交涕”。^⑥呜呼！阳明先生人生的最后一幕和数百年前的南宋理学大师朱熹相比，是何其相似：先生魂归书院，门人不顾伪学之禁，毅然聚会书院，哭送自己敬爱的先生。

王守仁的书院观

在长达二十余年的书院讲学实践中，王守仁形成了自己的书院观。它包括对书院的看法，书院的教学方法，书院的制度化建设，书院与学术的关系，书院的教化功用^⑦等等。以下我们将结合王守仁有关书院的文本来探讨这些问题。

关于书院，王守仁将其定位于“匡翼夫学校之不逮”，认为书院存在的意义就在于补救官学的流弊，而讲求古圣贤的明伦之学。这主要体现在他的《万松书院记》中，其称：“惟我皇明，自国都至于郡邑，咸建庙学，群士之秀，专官列职而教育之。其于学校之制，可谓详且备矣。而名区胜地，往往复有书院之设，何哉？所以匡翼夫学校之不逮也”。在他看来，“国家建学之初意”，就是明人伦。但因为科举的影响，这种建学的本意贯彻不了。“自科举之业盛，士皆驰鹜于记诵辞章，而功利得丧，分惑其心，于是师之所教，弟子之所学者，遂不复知有明伦之意矣”。“怀世道之忧者，思挽（亦作勉）而复之”，“乃增修书院”，“揭以白鹿洞之规，抡彥选俊，肄习其间，以倡列郡之士”，“期我以古圣贤之学”。而“古圣贤之学，明伦而已”。也就是说，书院是在官学“不复知有明伦之意”的情况下，替代官学去讲明伦之学的。此即所谓，书院之设，“所以匡翼夫学校之不逮也”。为什么要以书院去匡翼官学呢？王守仁用了一个军事上的比喻：“譬之兵事，当玩弛偷惰之余，则必选将阅伍，更其号令旌

① 《年谱三》，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五，第1309页，1321页

② 见《王阳明全集》卷十八，《别集十》，第638页。

③ 同上。

④ 明·王守仁《批苍梧道创建敷文书院呈》，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第1123页。

⑤ 《年谱三》，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五，第1323页。

⑥ 《年谱三》，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五，第1327页。

⑦ 王守仁利用书院实施教化的问题，将在下一节作专门讨论。

旗，悬逾格之赏以倡勇敢，然后士气可得而振也！”^①非常明显，在王守仁那里，书院和官学同属国家学政队伍中的两支部队，当官学受科举之累而迷失讲求明伦之学的前进目标时，他将其撤下，替换成书院，以便继续朝向讲求明伦的古圣贤之学的目标前进。以书院匡翼学校，就如部队换防。

从以上的叙述可知，王守仁认为国家设学校和地方建书院的本意相同，都是为了讲学明伦，官学不行了，可以用书院去“匡翼”。那么，何谓明伦之学，又该如何去讲求明伦之学呢？在《万松书院记》中，他作了如下论说：

尧舜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斯明伦之学矣。道心也者，率性之谓也，人心则伪矣。不杂于人伪，率是道心而发之于用也。以言其情，则为喜怒哀乐；以言其事，则为中节之和，为三千三百《经曲》之礼；以言其伦，则为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朋友之信，而三才之道尽此矣。舜使契为司徒以教天下者，教之以此也。是固天下古今圣愚所同具，其或昧焉者，物欲蔽之，非其中之所有不备，而假求之外者也。是所谓不虑而知，其良知也；不学而能，其良能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也。孔子之圣，则曰：“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是明伦之学，孩提之童亦无不能，而及其至也，虽圣人有所不能尽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家齐国治而天下平矣。是故明伦之外无学矣。外此而学者，谓之异端；非此而论者，谓之邪说；假此而行者，谓之霸术；饰此而言者，谓之文辞；背此而驰者，谓之功利之徒、乱世之政。虽今之举业，必自此而精之，而后不愧于敷奏明试；虽今之仕进，必由此而施之，而后无忝于行义达道。斯固国家建学之初意，诸君葺书院以兴多士之盛心也。

既然“明伦之学”下而孩提之童亦无不能，上而圣人有所不能尽及其至，有如此多重性，那么，讲求明伦之学的书院具有高下之分，等级之别，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这从王守仁为各级各类书院撰写的诗文中可以看出端倪。《万松书院记》所讲的杭州万松书院，就是省级书院，它收浙江一省彦俊，而“思有以大成之”。《稽山书院尊经阁记》^②所纪之书院为府级，如前所述，它聚绍兴府所属“八邑彦士”。《紫阳书院集序》^③明确说，徽州府知府熊世芳鼎新紫阳，“萃七校之秀而躬教之”。《平山书院记》^④称，杨温甫建书院“使吾乡之秀与吾杨氏之子弟诵读其间”，则可知其为家族乡村书院。《送毛宪副致仕归桐江书院序》^⑤乃言，书院为毛氏卜居“归老”之地，意在遂其“退处”之志。《东林书院记》^⑥则说，书院为宋儒杨时“讲学之所”。而王守仁自己在贵阳的龙冈书院、文明书院，则是他发明并传播“知行合一”这一学说的地方。至于赣州城中他所建复的6所书院，就有义泉、正蒙等5所完全是社学性质，濂溪书院则为赣府一府十二州县士人肄业之所。晚年在南宁、梧州兴建的敷文书院，讲圣贤之学而救人心的成份就更大。凡此种种，都可以说明，王守仁认定书院是有等级差异的，书院讲学也有层次区别，也就是说，书院是一个有着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文化教育组织，它自成一系，与官学并行，共同承担着国家所赋予的讲学明伦的责任。

以书院作为宣讲、倡大自己学说的基地，并借讲学颠覆程朱理学的大本营，是王守仁书院观的重要内容。王氏之学三变而定于书院，其教三变而从书院开始的情况，我们在上一节已经作过介绍，这里再引他在稽山书院讲学的材料，由此可以明了其操作情形。嘉靖四年（1525），王氏门人绍兴府知府南大吉“慨然悼末学之支离”，拓新稽山书院，又建尊经阁，集八邑之士，“将进之以圣贤之道”，遂请王氏“一言以谕多士”。于是，他就发表了其著名

① 明·王守仁《万松书院记》，见《王阳明全集》卷七，第252～254页。

② 见《王阳明全集》卷七，第254～256页。

③ 见《王阳明全集》卷七，第239～240页。

④ 见《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三，第889～890页。

⑤ 见《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二，第872～873页。

⑥ 见《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三，第898～899页。

的六经为“吾心之记籍”，“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的主张，其称：

六经者非他，吾心之常道也。故《易》也者，志吾心之阴阳消息者也；《书》也者，志吾心之纪纲政事者也；《诗》也者，志吾心之歌咏性情者也；《礼》也者，志吾心之条理节文者也；《乐》也者，志吾心之欣喜平和者也；《春秋》也者，志吾心之诚伪邪正者也。君子之于六经也，求之吾心之阴阳消息而时行焉，所以尊《易》也；求之吾心之纪纲政事而时施焉，所以尊《书》也；求之吾心之歌咏性情而发焉，所以尊《诗》也；求之吾心之条理节文而时著焉，所以尊《礼》也；求之吾心之诚伪邪正而时辨焉，所以尊《春秋》也。

盖昔圣人之扶人极，忧后世，而述六经也，犹之富家者之父祖，急其产业库藏之积，其子孙者或至于遗忘散失，卒困穷而无以自主也，而记籍其家之所有以贻之，使之世守其产业库藏之积而享用焉，以免于困穷之患。故六经者，吾心之记籍也，而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犹之产业库藏之实积，种种色色，具存于其家，其记籍者，特名状数目而已。而世之学者，不知求六经之实于吾心，而徒考索于影响之间，牵制于文义之末，矻矻然以为是六经矣。是犹富家之子孙，不务守视享用其产业库藏之实积，日遗忘散失，至于窳人丐夫，而犹嚣嚣然指其记籍曰：“斯吾产业库藏之积也。”何以异于是？呜呼！六经之学其不明于世，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尚功利，崇邪说，是谓乱经；习训诂，传记诵，没溺于浅闻小见，以涂天下之耳目，是谓侮经；侈淫辞，竞诡辩，饰奸心盗行，逐世垄断，而犹自以为通经，是谓贼经。若是者，是并其所谓记籍者而割裂弃之矣，宁复知所以为尊经也乎！^①

我们从“乱经”“侮经”“贼经”的言辞中，可以感知他对于支离末学的猛烈批评的态度，更可以从他希望：“世之学者既得吾说而求诸心焉”的迫切中，体味到他借书院传播其学说的急切心情。

乘平乱大胜之势，将瓦解朱熹学说的文章千里致送并刊立白鹿洞书院，集合自己的门人在洞中讲学，其占领程朱理学阵地之意十分明显，可以不论。早在正德十年（1515），王守仁就借为《紫阳书院集》作序之机，公开批评朱子之学“失之支离琐屑”，大力推销“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学”的主张，在朱子老家，开始了其颠覆紫阳学说的活动。其称：

豫章熊侯世芳之守徽也，既敷政其境内，乃大新紫阳书院以明朱子之学，萃七校之秀而躬教之。于是校士程曾氏采摭书院之兴废为集，而弁以白鹿之规，明政教也。来请予言以谕多士。夫为学之方，白鹿之规尽矣；警劝之道，熊侯之意勤矣；兴废之故，程生之集备矣。又奚以予言为乎？然予闻之：德有本而学有要，不于其本而泛焉以从事，高之而虚无，卑之而支离，终亦流荡失宗，劳而无得矣。是故君子之学，惟求得其心。虽至于位天地，育万物，未有出于吾心之外也。孟氏所谓“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者，一言以蔽之。故博学者，学此者也；审问者，问此者也；慎思者，思此者也；明辩者，辩此者也；笃行者，行此者也。心外无事，心外无理，故心外无学。是故于父，子尽吾心之仁；于君，臣尽吾心之义；言吾心之忠信，行吾心之笃敬；惩心忿，窒心欲，迁心善，改心过，处事接物，无所往而非求尽吾心以自慊也。譬之植焉，心其根也；学也者，其培拥之者也，灌溉之者也，扶植而删锄之者也，无非有事于根焉耳矣。朱子白鹿之规，首先以五教之目，次之以为学之方，又次之以处事接物之要，若各为一事而不相蒙者。斯殆朱子平日之意，所谓“随事精察而力行之，庶几一旦贯通之妙也”欤？然而世之学者，往往遂失之支离琐屑，色庄外驰，而流入于口耳声利之习。岂朱子之教使然哉？故吾因诸士之请，而特原其本以相勸。庶幾乎操存讲习之有要，亦所以发明朱子

^① 明·王守仁《稽山书院尊经阁记》，见《王阳明全集》卷七，第254～255页。

未尽之意也。^①

非常明显,发明朱子未尽之意是假,推广自己致良知的心学是真。这说明,王守仁已经深谙利用书院传播学术之道。正是利用书院这块阵地,他将自己的思想理论迅速推广于东南各地,及至倾动朝野,取代程朱理学而风行数百年之久。

王守仁关于书院的教学方法和理论,主要集中体现在《教条示龙场诸生》。教条作于正德三年(1508),虽然是为训诲在龙冈书院学习的“诸夷子弟”,比较浅近,仅以立志、勤学、改过、责善“四事相规”,但它实则揭示出了讲学求道的逻辑理路,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只是,当时初讲知行合一说,其教初变于书院,相对而言心学特色还不明显而已,此则略而不论。

关顾讲会,致力于讲会制度建设,是王守仁对书院的一大贡献。王门最早的讲会由王守仁亲自主持的。据《年谱》记载,嘉靖四年(1525)九月,“先生归,定会于龙泉寺之中天阁。每月以朔、望、初八、二十三为期”;“咸集于此,以问学为事”。为了使讲会走向正规,不致因人之去留而聚散,他以书壁的形式对讲会的日期、原则和具体操作程序、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其称:“予切望诸君勿以予之去留为聚散,或五六日,八九日,虽有俗事相妨,亦须破冗一会于此。务在诱掖奖劝,砥砺切磋,使道德仁义之习日亲日近,则势利纷花之染亦日远日疏,所谓相观而善,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者也。相会之时,尤须虚心逊志,相亲相敬。大抵朋友之交,以相下为益,或议论未合,要在从容涵育,相感以成;不得动气求胜,长傲遂非,务在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其或矜己之长,攻人之短,粗心浮气,矫以沽名,讪以为道,挟胜心而行愤嫉,以圯族败群为志,则虽日讲时习于此,亦无益矣。”^②十月,阳明书院落成,讲会移至书院举行。其后,钱德洪、王畿等先生主持其事,讲会坚持数十年不断,成为浙中王门重镇。

次年,刘邦采受其影响,在江西安福开惜阴会,间月为会五日,集同志讲学,王守仁为作《惜阴说》,指出:“五日之外,孰非惜阴时乎?离群而索居,志不能无少懈,故五日之会,所以相稽切焉耳。呜呼!天道之运,无一息之或停;吾心良知之运,亦无一息之或停。良知即天道,谓之‘亦’,则犹二之矣。知良知之运无一息之或停者,则知惜阴矣;知惜阴者,则知致其良知矣。”^③由惜阴而引至致良知,其意在把握讲会的方向。六年,王守仁在给安福诸同志书中,对惜阴会的运作表示满意,多有激赏:“诸友始为惜阴之会,当时恐只成虚语,迺来乃闻远近豪杰闻风而至者以百数,此可以见良知之同然,而斯道大明之几于此亦可以卜之矣。”^④安福王门子弟没有辜负老师期望,一直坚持惜阴之会,到嘉靖十三年,以复古书院为中心将其衍为五郡大会,对此,《年谱附录一》是这样记录的:“师在越时,刘邦采首创惜阴会于安福,间月为会五日。先生为作《惜阴说》。既后,守益以祭酒致政归,与邦采、刘文敏、刘子和、刘阳、欧阳瑜、刘肇衰、尹一仁等建复古、连山、复真诸书院,为四乡会。春秋二季,合五郡,出青原山,为大会。凡乡大夫在郡邑者,皆兴会焉。于是四方同志之会,相继而起,惜阴为之倡也。”^⑤十五年之后,邹守益又作《惜阴申约说》,造会簿,签会约,提倡相规相勉,立自考、家考、乡考之簿,书德业以示劝,书过失以示戒,用以稽师门传习之绪,进一步完善会中制度,并请钱德洪、王畿到会讲学,使其成为书院讲会制度的典型代表。从此,讲会林立于东南各地,并形成社团书院(讲会式书院),开拓出新的书院讲学形式,极大地促进了学术和书院的发展。

二、足迹所至必建书院的湛若水

① 明·王守仁《紫阳书院集序》,见《王阳明全集》卷七,第239~240页。

② 《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五,第1294页。

③ 明·王守仁《惜阴说》,见《王阳明全集》卷七,第267页。

④ 《年谱三》,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五,第1303页。

⑤ 《王阳明全集》卷三十六,第1330页。

湛若水(1466-1560),原名露、雨,字元明,号民泽,广东增城县甘泉人,学者遂称甘泉先生,称其学为甘泉学。29岁师从陈献章于江门,悟出“随处体认天理”的心学方法,白沙先生视其为衣钵传人。湛亦十分敬重老师,视其为道义之师,终身以父之礼事之。弘治十八年(1505)40岁中进士,在北京与王守仁定交,“共以倡明圣学为事”。弘治正德之际,在北京十年,历官编修、侍读等职。其间曾出使安南(今越南),并居家守丧。嘉靖三年(1524),升南京国子监祭酒,直至十九年致仕,皆在南京,历任南京礼部侍郎,以及吏、礼、兵三部尚书等职。湛若水既与王守仁相约“共以倡明圣学为事”,故无论为官居家,皆以讲学为己任,在北京是这样,在南京主持学政更是这样,致仕之后则专事讲学。直至嘉靖三十九年(1560)四月十九日病重,弥留之际,还在叮咛学生要按照会约讲习,相观而善。二十二日,以95岁高龄逝世于禺山书院(精舍)。由此可见,为了弘扬师说,为了与王守仁的共同约定,湛若水一生尤其是40岁至95岁这一段,半个多世纪,无日不在讲学,以其“道德尊崇,四方风动,虽远蛮夷,皆知向慕,相从士三千九百有余”。^①也有人说,“合天下之士,出其门者四千人,车从所至,咸有精舍”。^②

湛若水所至必讲学,讲学之所或国子监,或州县学,或书院,或精舍,或会馆,或寺观,或行窝,似乎并不拘泥,但对书院却情有独钟,“平生足迹所至,必建书院以祀白沙”。这一点和他的老师陈献章大不相同,书院情结很浓。这样做,或许也正是因为弥补白沙与书院失交的缺憾。与王守仁相比,他先生而后逝,以其老寿而阅历了更多的书院。据罗洪先为其所作墓志记载,他先后创建、讲学的书院有数十所之多,“于其乡,则有甘泉、独冈、莲花;馆谷于增城、龙门,则有明诚、龙潭;馆谷于羊城,则有天关、小禺、白云、上塘、蒲涧;馆谷于南海之西樵,则有大科、云谷、天阶;馆谷于惠之罗浮,则有朱明、青霞、天华;馆谷于韶之曲江,则有帽峰;英德则有清溪、灵泉;馆谷南都,则有新泉、同人、惠化;馆谷溧阳,则有张公、洞口、甘泉;馆谷扬州,则城外、行窝、甘泉山;馆谷池州,则有九华山、中华;馆谷徽州,则有福山、斗山、馆谷福建武夷,则有六曲、仙掌、一曲;……湖南,则有南岳、紫云。”^③以上所列就有37所。此外,地方志所记,至少还有安徽休宁天泉书院,江苏江浦新江书院,江西庐山白鹿洞书院、安福复古书院,湖南衡阳石鼓书院、南岳白沙书院等。估计总数不会少如50所,在整个中国书院发展史上,可与朱熹相媲美。

湛若水与书院的不解情缘,还体现在他为各地书院作记,关心地方书院建设方面。据最近由陈来、乔清举先生发现的嘉靖十五年、万历七年刊本《湛甘泉先生文集》统计,^④他为各地数十所书院所作的文献有数十篇之多,因为文集尚未整理公开,兹将其主要篇目开列如下,以供参考:

与福山、黄山同志答三山诸同志、天关十郡同志大会录序、叙规、送罗生归白鹿序、侍御蔡子浚滨书院记、南京上元道程明道书院记、迂岗书院记、新江书院定山先生祠堂记、莲洞书院瞻田仓记、罗浮朱明洞创造精舍记、六安龙津精舍二程祠仓记、偶书萧山行窝记、重修明诚书院席光亭记、廉州府新修崇正书院记、潮州宗山精舍阳明王先生中斋薛子配祠堂记、新创白云书院记、太原甘泉书院记、祁门神交精舍记、叔丘三贤书院记、白沙书院记、蔡浚溪书院息存堂铭、新泉精舍瞻田誓、币聘吉岗九山汤子主教独岗书院事、新泉精舍圣像赞、祭告大科书院落成文、凤凰山明诚书院白沙先生祠春秋祭文定式、禺山书院上梁告文。

从上引篇目中可知,其内容已涉及建院、祭祀、学田、聘请主讲、会讲、作文等问题,说明

① 明·罗洪先《墓志》,见《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三十二,清康熙二十年刊本。

② 明·洪垣《墓志铭》,见《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三十二,清康熙二十年刊本。

③ 《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三十二,清康熙二十年刊本。

④ 乔清举《甘泉文集考》,载《中国哲学》第十七辑,第583~633页,长沙,岳麓书社,1996。

他对书院建设的关心、支持与指导。除此之外，文集中所收《福山书堂讲章》、《莲洞书院讲章》、《青霞洞讲章》、《九华山中华书堂讲章》、《斗山书堂讲章》、《会华书院讲章》、《韶州明经馆讲章》、《独岗书院讲章》、《甘泉洞讲章》、《天泉书堂讲章》、《天华精舍讲章》、《天关精舍讲章》、《白沙书院讲章》、《樵语》、《新泉问辨录》、《天关语录》、《问疑续录》等，更直接记载了他在各地讲学的具体内容，而《大利训规》，更是他为书院制订的具体规章制度，有百余条之多。凡此种种，皆足以体现其拳拳经营书院的苦心。

湛若水的书院观也很有心学特色。他虽以“随处体认天理”相标榜，但和王阳明的“致良知”没有本质区别，皆以发挥心学为己任，钟情于书院的讲学、会讲，重悟性而轻积累，对宋元时期以程朱为代表的“道问学”的书院观多有批判。兹举一例来作说明。王门高弟邹守益创建广德州（今安徽广德县）儒学尊经阁，“居六经于其上，而习诸生于其下，凡为阁三间六楹，而列二翼于前为燕居，会之以门为复初书院”，因请湛若水作记，记曰：

甘泉子曰：“夫经也者，径也，所由以入圣人之径也。或曰警也，以警觉乎我也。传说曰‘学于古训’。夫学觉也，警觉之谓也。是故六经皆注我心者也，故能以觉吾心。

《易》以注吾心之时也，《书》以注吾心之中也，《诗》以注吾心之性情也，《春秋》以注吾心之是非也，《礼》、《乐》以注吾心之和序也”。曰：“然则何以尊之？”曰：“其心乎！故学于《易》而心之时以觉，是能尊《易》矣；学于《书》而心之中以觉，是能尊《书》矣；学于《诗》而心之性情以觉，是能尊《诗》矣；学于《春秋》、《礼》、《乐》而心之是非和序以觉，是能尊《春秋》、《礼》、《乐》矣。觉斯存之矣，是故能开聪明，扩良知。非六经能外益之聪明、良知也，我自有之，彼但能开之、扩之而已也。如梦者、醉者，呼而觉之，非呼者外与之觉悟也，知觉彼固有之也，呼者但能觉之而已也。故曰六经觉我者也”。^①

既然聪明、良知我心固有，六经所起的作用仅在于唤醒那固有的聪明才智、良知，使其觉之、开之、扩之而已，那么其逻辑推导的必然结果就是，当聪明、良知“觉之”以后，六经就将变得无用，而被搁置起来。更何况在甘泉先生看来，还有一部分人“不必外求诸经”，是“不必呼而能觉之类也”，对于他们来说，经书更没有任何意义，而变得完全没有必要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因为“六经皆注我心”，即便是尊经，皆可在心中完成，也可不必去体会那些经书，这是文中所反复强调的，其结果也必然是不重视书籍。受这种观念的直接影响，就是有明一代书院藏书事业的不甚发达，前不敌宋元，后不及清代。这虽然是一种消极的影响，但它确实又是明代特色的真实反映。

三、王、湛后学与书院的辉煌

王守仁、湛若水两位大师，都很重视书院建设，将其视作研究、宣传自己学术思想的阵地，其学几变而定于书院，其教亦传于书院，在书院的讲学过程中，不断完善、发展了自己的学术主张与思想体系。可以说，他们在正德、嘉靖年间的努力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继南宋以来的第二个书院与学术互为表里、一体发展的趋势：新的理论在书院中崛起，新崛起的理论又一次推动了书院勃兴。史称：“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学行江浙两广间，而罗念庵、唐荆川诸公继之，于是东南景附，书院顿盛，虽世宗力禁而终不能止”，^②“缙绅之士，遗佚之老，联讲会，立书院，相望于远近”，其“流风所被，倾动朝野”，势不可挡。这和数百年前南宋书院与程朱理学一体化发展的情况基本一致，它说明，包容文化创造功能的书院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任何人为的抑制都阻止不了其走向再度辉煌的步伐。

准确地说，明代书院的辉煌局面，是王、湛及其后学在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年间

^① 明·湛若水《甘泉文集》卷十八，《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资政堂同治丙寅刊本。

^② 明·沈德符《野获篇》卷二十四。

(1506-1619), 历时百年, 以联讲会、立书院的形式营造出来的。这个时期, 创建兴复书院 1108 所, 占全明已知建复年代书院总数的 72.37%, 其中仅嘉、隆两朝 (1522~1572) 50 年时间, 就有 663 所, 占总数的 43.3%, 其勃然兴起、浩然兴盛之势, 由此了然可见。从本书表 5.4 所列的年平均数中, 我们也能同样看到这种兴盛辉煌的情况。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四朝创建兴复书院的年平均数, 分别是 9.375、13.244、11.166、6.027 所, 都是前所未有的高数值, 而且又分居全明第三、第一、第二、第四位, 尤其是嘉、隆两朝, 高居明代历朝之上, 前后则有正德、万历拱卫, 形成一个最高峰, 昭示出书院的空前发达。仔细分析以上数据的变化轨迹, 我们可以知道, 由王、湛两位大师开创的书院向上勃发的趋向始于正德年间, 而在大师先后逝世的嘉靖年间, 这种上升的势头仍然不减, 并且能在隆庆、万历时期维持高速发展的局面, 则要归功于大师门人及其后学了。

以王门弟子为例。王守仁的弟子遍及天下, 而以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湖南、福建、广东、广西、山东、河南等地为最多, 《明儒学案》因其籍贯特分浙中王门、江右王门、南中王门、楚中王门、北方王门、粤闽王门等卷予以专门介绍, 从中我们可以看到, 王守仁逝世后, 各地王门弟子或建书院, 或立祠宇、或创精舍、或办讲舍、都以传播、弘扬师说为己任, 所在书数不胜数, 仅王守仁《年谱》所载著名书院就有近二十所。如江西安福县自嘉靖十三年邹守益建复古书院倡导师说后, 其同门刘文敏、刘子和、刘阳、刘肇寰、欧阳瑜、刘敖、赵新、彭簪、刘晓等又先后创建了连山、复真、复礼、前溪、识仁、道东、中道、中南八座书院及天香会馆、石屋山房、梅源书屋、近圣会馆等讲学, 并在惜阴会的基础上扩为四乡会, 春秋二季, 又会合附近五个郡县的同志, “出青原山为大会, 凡乡大夫在郡邑者皆与会焉”, 时称青原会。“于是四方同志之会, 相继而起”^①, 最著名的有万安的云兴会、宁国的同善会、庐陵的西原会、龙游的水南会、兰西会、泾县的水西会、江阴的君山会、贵池的光岳会、太平的九龙会、广德的复初会、新安的程氏世庙会、北京的灵济宫讲会等等, 其中以南中王门弟子徐阶主持的灵济宫讲会规模最大, 其势倾动朝野。又如安徽泾县水西书院, 自王守仁高足邹守益、钱德洪、王畿先后主讲席, 使“姚江之学 (指王学) 盛于水西”之后, 县中“各乡慕而兴起, 莫不各建书屋, 以为延纳友朋, 后迪族党之所, 其在台泉则有龙云书屋, 麻溪则有考溪书屋, 赤山则有赫麓书院, 蓝岭则有蓝山书院。一时讲学水西诸前辈, 会讲之暇, 地主延之, 更互往来, 聚族开讲。故合则考德而问业, 孜孜以性命为事; 散则传语而述教, 拳拳以善俗为心”, ^②勃然兴盛, “而水西之学名天下”。^③

上面两个例子反映同一种情形, 即王门弟子以书院为基地, 带动了一个地方的讲学之风, 促进了地方文化的繁荣。

王门弟子中有不乐仕进, 一生讲学传道于下者, 如钱德洪“在野三十年, 无日不讲学, 江、浙、宣、歙、楚、广, 名区奥地, 皆有讲舍”;^④王畿“林下四十余年, 无日不讲学, 自两都及吴、楚、闽、越、江、浙, 皆有讲舍”。^⑤他们的努力使王学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基础。王门弟子中也有位至公卿、甚至官拜宰相, 讲学倡导于上者, 如徐阶嘉靖、隆庆之际执政朝廷, 他“素称姚江弟子, 极喜良知之学。一时附丽之者, 竟依坛坫, 旁畅其说”, ^⑥于是各地建书院, 联讲会, “其流风所被, 倾动朝野”。这又使王学及传播王学的书院获得了广泛而崇高的社会声誉。正是这些遍布社会各阶层的王门弟子和再传弟子们的努力, 将王学和书院一起推向了其发展的高潮, 最终使明代书院摆脱前期近百年的沉寂, 形成辉煌盛大之局。

① 《年谱附录一》, 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六, 第 1330 页。

② 清·赵绍祖《赤山会约跋》,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730 页。

③ 清·赵绍祖《水西会条跋》,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733 页。

④ 《明儒学案》卷十一, 《浙中王门学案一》,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第 225 页。

⑤ 《明儒学案》卷十二, 《浙中王门学案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第 238 页。

⑥ 明·沈德符《野获篇》卷八。

第四节 走向民众：书院的平民化

明代中期，书院生机盎然，充满自信地走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官绅士民，甚至下层百姓政治、文化、教育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六经注我”的学术热情，批判意识激荡的改革意愿，以及士人、市民阶层的政治自觉等等，影响和引导着书院的发展方向与路径，形成了明代书院平民化、社团化、政治化的倾向性特征。社团化、政治化的倾向，将在以下的章节讨论。这里，我们将结合书院的发展方向和教学方法，探讨书院与儒学诠释的平民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文化与学术下移的问题。

一、面向平民：书院发展的新动向

沉寂近百年之后，明代书院重兴，面向平民成为其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首先，城镇官府书院向平民百姓开放，山林布衣、乡村长者、普通百姓、佛教僧侣都可以进院听讲，甚至登堂讲说。这是宋元时期所罕见的现象。

作为府州县各级政府之教育中心与学术中心，官府书院建于各级官衙驻地，出入其间者，非官师缙绅，即士夫儒生，一般皆属中上层人士，是为当时通例。及至明代中期，随着平民儒者的出现和平民教育的开展，下层民众的身影出现于书院讲堂，森森学府之门得向市井布衣开放，书院的发展史上出现了值得引起注意的满足平民教育需求的积极倾向。兹以仁文、虞山两所地处江浙文化发达教育水平较高地区的书院为例，来说明这种倾向。

仁文书院在嘉兴府城（今浙江嘉兴市）。万历三十一年（1603），知府车大任以“今天下无一郡无书院者”，嘉兴以“首藩名郡独兹缺典”，力主嘉兴县知县郑振先创建，以为府属各县共有之最高学府。有仁文堂以为讲会课文之所，崇贤堂祀薛瑄、陈献章、胡居仁、王守仁四先生，集乡绅生徒讲学其中。次年，又与提学副使岳元声等大开讲会，订立《讲规》，分肃讲议、酌期会、严磨砺、广与进等四条，规范其讲学行为。同时又捐置田亩，并批准府学生员蒋道厚等人公呈，执行创置田、收院租、清稽查、明支給、酌支数、清册户、重主典、定礼祀、谨修理、慎请给、严看守之《条理院田事宜》，从经济上保障其讲学讲会活动的正常运行。三十三年，提学副使岳元声等刊《仁文书院志》十一卷，以纪其建院讲学之事。

按规定，书院讲学、讲会皆按程式进行。其具体情形如下：

议定每入谒，必盥沐而进，齐集于仁文堂。每会，已时，鸣钟五声，院赞二生导引齐入，肃仪澄虑，诣四先生神位前，唱：“排班，班齐揖，平身。”如是揖者四，礼毕。初入会，谒者另出四拜。复导引出至仁文堂，东西分立，击鼓三声，各就班位，肃揖就坐。默坐少顷，院长先捧晦翁先生院规、象山先生喻义利章，或朗诵一过，或讨论一番，在坐者肃然倾听。复少顷，师友各随己意，以六经疑义互相问难。过未，击鼓七声，执事者进茶饼。毕，一揖乃退。^①

至于讲学与会之人，仁文书院采取“广与进”的态度，欢迎一切求学、听讲之人。其《讲规·广与进》称：

真修实践之士，往往出于布素，如吴聘君、王心斋其人者，故不尽由黉序中出。若必择其方类而取之，恐长林丰草间不免有遗贤，而亦何以风励庶人之以修身为本者。是故，会讲之日，如或山林布衣，力行好修，但愿听讲，不妨与进。其怀私负戾，藉名干进者，一切摈斥之，无取焉。^②

虞山书院在苏州常熟城。原名文学书院，又名学道书院。元至顺二年（1333），邑人曹

^① 明万历三十二年《仁文书院讲规》，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37页，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38页。

善诚建，中祀孔子弟子里人言偃（子游），辟讲堂，列斋舍。有司上其事，设山长为学官主持院政。至正末年毁。明宣德年间改建，改名“学道”，寻又圯。嘉靖四十三年（1564），改建于虞山，仍名“文学”。万历初，张居正毁天下书院，仅存言子祠。三十四年（1606），常熟县知县耿橘重建，改名“虞山”。辟有大门、经正门、规矩门、准绳门、得门、斯受门、观德门、尚友门、莞尔门、富美门、游艺门、乐寿门、卧鼓门、学道堂、体圣堂、智圣堂、有本室、弦歌楼、讲武厅、射圃、养贤仓、言子祠、杨公祠、王公祠、厨房、浴房、茶寮，以及友周、友邵、友程、友张、友朱、友陆、友薛、友陈、友胡、友王等十精舍，易、书、诗、春秋、礼、乐等六经房，规模宏大。不设院长，教主、会主之外，设“三纲”协同管理院务，其中教主主教事而阐发精义，会主掌持会讲会文，“文纲以督文词”，“学纲以研道妙”，“会纲以定众志”。平常每月初三日诸生会文，初六日孝廉会文，初九日讲学于学道堂，每年三月初三、九月初九日，则“大会四方同志三日”。以“虚心求益”为“会讲第一要义”，“真实求明”为讲学先机，提倡“讲求圣人当日之学，以开今人学圣之路”。其学术与无锡东林书院相呼应，顾宪成、高攀龙等曾讲学院中，实可视为东林书院之外围。

虞山书院向民众的开放，比之仁文书院，其力度更大，兹将《会约》有关条文抄录如下：

一、每月初九日讲书于学道堂，本县辍政半日往听焉。佐领、儒学各官，乡荐绅、孝廉、生童、孝子、善人悉会听讲。讲时不掣签，不命书，不拘生童，随有志有见者讲论三十五章，以发其端。本县知识庸下，无足商榷，随时聘请教主阐发精义。

一、孝子、顺孙、义夫、善士、寿官人等曾经表扬者，及山林隐逸，众所推服者，俱许依诸生列坐而听讲，俱登名宾簿。其有真正孝义高品逸民，仍当推至上首，以示激励。然不许好名无耻之徒乘机溷进溷坐，致辱堂规。查实究处。

一、百姓无论远近，其年高者，或年虽少而颇知义理者，如有志听讲，俱先一日，或本日早报名会簿，吏书领至月台上，望圣叩头，就台上东西相向坐于地。人众，则后至者坐于庭前地。俱要静默，不许喧哗。候堂上行四拜礼时，各向圣叩四头。讲毕，叩头先散。若百姓来会者众，即先讲《乡约》，讲毕先散。

一、释子、羽流虽非吾类，然中间不无悔悟而来归者，此入笠之一机也。即使自负自高，亦不妨姑令听讲，许坐于百姓之列。若有所讲说，许上堂立论。若果有见，许坐于诸生之后。

一、高皇帝《乡约》，就是一个好方子，莫说专教小人，吾辈终日所言，何尝出于六谕之外。^①

由以上条文可知，书院向平民开放是有制度保障的，而且平民也分层次，高者如孝子、善人、山林隐逸可列诸生坐，登名宾簿，低者如老少百姓，席地而坐，列名会簿。会簿前有知县耿橘所作引言，对平民百姓进入书院听讲、讲学及其缘由都有交待。兹全文抄录如下，以见其详：

虞山会讲，来者不拒。人皆可以为尧舜，何论其类哉！凡我百姓，年齿高者，与年少而知义理者，无分乡约、公正、粮里、市井、农夫，无分僧、道、游人，无分本境他方，但愿听讲，许先一日或本日早报名会簿，俟堂上宾主齐，该吏书领入，照规矩行礼。果胸中有见者，许自己上堂讲说。昔王心斋不过泰州一盐灶，寒山、拾得俱为乞儿，张平叔乃一皂隶，本县何敢以皮目待天下士哉？但不许不通名姓，乘机溷入，不守规矩，紊乱喧哗，致失会礼，本县亦不能尔贷也。^②

非常明显，让下层平民百姓进入书院，登堂听讲，甚至上堂讲说，是有理论依据的，那就是“人皆可以为尧舜”的儒家古训，而且也有当时以王心斋为代表的泰州一派学者的佐证。

^① 以上各条摘自明万历年间耿橘《虞山书院会约》，见明·张鼐等《虞山书院志》卷四。

^② 明·张鼐等《虞山书院志》卷四，《会簿引》。

盐灶、乞儿、皂隶皆能讲学，又何论我百姓之市井、农夫哉？书院开放的气度和对百姓皆成尧舜的自信，由此可见一斑。此则正是明代书院平民化的理论依据和其从事平民教育的原因所在，于焉可见我们的先人致力于民众精神文明建设的可贵与崇高。

其次，在城镇官府书院向下层民众开放的同时，本来就处乡村的家族、村社书院也开始了职能的转变，服务对象不再局限于子弟，而扩至族人乡党，即由童子而及其成年的父兄一辈，院中之事业不仅仅是读书识字，习礼成俗、讲学化民也成了日课常功。兹举安徽、江西两地书院的情况来说明。

安徽以泾县为例。“自姚江之学盛于水西（书院），而吾泾各乡慕而兴起，莫不各建书屋，以为延纳友朋，启迪族党之所，其在台泉则有云龙书屋，麻溪则有考溪书屋，赤山则有赤麓书院，蓝岭则有蓝山书院。一时讲学水西诸前辈会讲之暇，地主延之，更互往来，聚族开讲。故合则考德而问业，孜孜以性命为事，散则传语而述教，拳拳以善俗为心。”^①这类书院，有“考德而问业，孜孜以性命为事”，即关注学术阐发、学派建设者，有“传语而述教，拳拳以善俗为心”，即传播推广学说，将其落实为民俗者。一般情况下，它们对以学术而化民成俗的关顾可能更多些。如赤麓书院的《赤山会约》，开列遵谕、四礼、营葬、睦族、节俭、正分、广仁、积德、慎言、忍气、崇宽、勤业、止讼、禁赌、备赈、防盗、举行、黜邪、戒党、置产、恤下、闲家、端本等 23 条，皆“吾儒实学”之事，要求赤山一乡与会诸友“以此意劝勉各家”，以期达到“维风范俗”的目的，^②从而提升地方文明水平。

江西以安福为例。安福是江右王门重镇，随从王守仁请益问学者前后有邹守益、刘晓、刘邦采、刘文敏、刘阳等十余人。嘉靖五年（1526），刘晓倡建惜阴会，逢双月望日，大会四乡同志五日，互相切磋，倡导师说。十五年，邹守益与知县程文德建复古书院于县城，以为讲会之所，聂豹作记，其称：闻良知之学而兴起者，“时惟江西为盛，江西之盛惟吉安，吉安之盛惟安福，故书院之建惟安福有之，题曰复古者，期有事于古之学而学焉者也”。^③三十二年，邹守益与刘阳在县北桑田建连山书院（又称连山书屋）。三十七年，邹守益倡首，与刘邦采、尹一仁等在县南洲湖建复真书院（又作复贞书院）。其后，县西建有复礼书院（隆庆六年，1572，今属莲花县）、识仁书院（万历十九年，1591），县东建有道东书院（万历二十一年）。这样，以县城复古书院为中心，东西南北四乡皆有书院作为讲会之所。“一时意气翕聚，人人思奋，劝善规过，以不预为耻。”^④安福成为江右最富生气的王学重镇，诚如钱德洪在《惜阴会语》中所称“穷乡邃谷，虽田夫野老皆知有会，莫不敬业而安之”。^⑤

除上述 6 所分布于县城与四乡的讲会式书院之外，安福一县在嘉靖万历年间，还有不少称名书院、书屋、山房、会馆的讲学场所散处四乡村落之间，兹将其开列如下：

前溪书院，嘉靖年间，邑人刘教创建。

天香会馆，嘉靖年间，邑人赵新创建。

石屋山房，嘉靖年间，邑人彭簪创建。

梅源书屋，嘉靖年间，邑人刘晓创建。

近圣会馆，嘉靖年间，邑人朱淑（一作叔）相创建。

中道书院（会馆），万历三十年（1602），邑人刘元卿等创建。

中南书院，万历年间，邑人朱元穗创建。^⑥

安福书院可谓盛矣。这些书院，例多联讲会，倡良知，津津于王学的传播。会中之人，同怀拳拳复古、复礼、复真、识仁之心，皆称同志，甚至有年逾古稀，除夕之夜仍在书院集

① 清·赵绍祖《赤山会约跋》，见拙编等《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730 页，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② 明·萧雍《赤山会约》，见拙编等《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717—730 页。

③ 明·聂豹《复古书院记》，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④ 明·邹守益《创建复真书院序》，载清·王吉等《复真书院志》卷七。

⑤ 转引自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327 页，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

⑥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294~297、342~343。

合而各自“考成”者。^①据记载，复真书院嘉靖四十三年甲子除夕（1565.1.31）大会，除安福本县同志之外，还有来自庐陵、吉水、泾县、太平、婺源、广德、青阳、金溪、昆山、祁门、永新等地的学者28人。元旦之明日，永新著名学者颜钧又携子来作“披雪之访”。真可谓讲坛盛事。兹将记录其欢乐盛会的文字抄录如下，愿与共享数百年前先人讲学之快：

主宾交欢于一堂，暮云拥树，雨霰交集，而杯盘杂陈，歌诵咸和，庄生所谓天乐者也！狮泉子（刘邦采）乃举酒谢众宾曰：“千里远来，四海一堂，衣冠之盛，会古今之良夜也。”^②

除夕是中国人最看重的团圆之夜，众多同志因为学问讲会而别离家人，汇聚书院，可知学术之力已远敌于人间亲情，非全身心投入则难达此境界。

复真书院作为南里一乡之讲院，虽不能媲美鹅湖、鹿洞，但自嘉靖至万历年间，邹守益、刘文敏、刘邦采、刘阳、尹一仁、朱调、王剑、王铸、朱叔相、王时槐等先后主盟会讲，以真心性、真气骨、真学术、真事功陶冶德性，“岁集乡人聚讲其中”，即经所谓“贤哲资其型”，则又远非仅以一乡之名区视之。它作为安福各乡村书院的典型，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其传吾儒斯道之志，立阐幽发微之言，体现的是一种居乡儒者追求学术的理想；其人文之联翩，习俗之醇美，则昭示着乡村书院致力于聚众宣教所取得的成果，所谓“霞起云蒸”，实为“吾村之奇观”。乡村书院以及讲会其中的学者，以执着和热情，将儒家的学术理念传于民众，并范化成风俗与伦常观念，维系并提升着乡村的道德与文明水准。这方面的事例很多，兹仍举与复真书院密切相关的王时槐为例来作说明。

王时槐（1521～1605），字子植，号塘南，安福县金田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历官至陕西参政，时年五十，即告退讲学。卒年八十四岁。万历年间，主讲复真，崇祀刘阳、刘文敏于聚奎楼，有《复真会语》传世，讨论圣人与性的关系问题。又订《复真书院会规》十七条，倡导“学以求仁为宗”，“学必见于躬行”，“学贵潜心”等，《复真书院志》为之立传，其称：

本郡故儒所渊聚，乡有社，讲有堂，而登坛者必推公。西原、复古，其洙泗也；青原，其洛社也。公每振衣高坐，因问发义。上士悟，下士笑，鄙吝者消其蓬心，执拗者融其习见，野叟不解而第首肯，童子无心而自为舞蹈，此非独以言感也，公固有不言之躬行者矣。御史吴公首尊其说，藩臬王公、丁公、钱公、黄公、龚公、何公相与阐明之。其他若复真，若复礼，若道东、龙华、玄潭、萃和、云兴、明新、明学诸书院，岁一再过，随地异施，合则时雨之善润，分则造物之因材，故九邑而邹鲁，公大有造也。……年八十一，犹驾小舟抵樟镇、金溪问友焉。年八十四，讲学于西原。^③

王时槐居家讲学三十余年，除在复古等城镇书院讲学之外，其他如复真、复礼、道东、龙华、玄潭、萃和、云兴、明新、明学等各乡村书院，也“岁一再过”，时雨之普润，遍及郡邑之城镇与乡村。讲学对象除御史、藩臬等官宦缙绅之外，也有上士、下士、野叟、童子，具有明显的面向平民百姓的倾向。因材施教，终成九邑邹鲁之正果。其逝世后，安福县城之复古书院、吉安府城之西原会，都建有专祠奉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明代书院已经具有平民化倾向，开始成为实施平民教育的场所。这是书院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现象，也是本书所要强调的观点。

二、儒学诠释的平民化：书院讲学的新特点

① 清·王吉等《复真书院志》卷七《刘三五先生除夕记》载，嘉靖四十二年除夕之夜（1564.1.13），刘阳等23人同在复真书院守岁，各人自讼自考，其中年龄最大的76岁，75、74、72岁者各一人，68岁的三人，66岁一人，64岁二人，62岁一人，57岁一人，52岁一人，其他皆为壮年。23人中还有庐陵吴汝峰、徽州婺源余弘斋是远道来的客人。

② 清·王吉等《复真书院志》卷七，《刘狮泉先生甲子纪除》。

③ 清·王吉等《复真书院志》卷三，《王塘南先生列传》。

儒学诠释的平民化,是明代书院讲学的新特点。之所以出现儒学的平民化诠释,大致有三个原因。

首先,王湛之学尤其是王学,是在平定叛乱和镇压农民起义之中,以及之后的社会秩序重建的工作中发展、兴盛起来的,即由所谓“破山中贼”而“破心中贼”,解决民众问题是其重要的诉求,面向民众讲学是一种现实要求。第二,“六经注我”的学术热情,可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得向不懂高深理论甚至不识字的民众讲学,也即王湛学说的平民化诠释成为可能。第三,平民书院的出现,提供了理想的平台,可以使儒家经典的平民化诠释得以实现。

应该说,无论是平民书院还是平民教育,其所讲之学仍然是儒学,只是它的重点不是高深的理论,而是“百姓日用之道”,亦即“百姓日用之学”,侧重点在日用伦常与民俗风情的培植,在平民百姓中建立合乎儒家理论体系的价值理念是其主要任务,其教育对象不同于经生文士,往往是山林布衣、田夫野老,甚至是一字不识的“愚夫愚妇”。因此,讲学必须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来进行,不能满堂皆是之夫也者,而要尽量口语化,使人易记易行,此即“本为地方风俗计,意不厌浅,而语益加详”,是之谓儒学诠释的平民化。在当时,操平民化语言为百姓讲授儒学的人较多,它与面向平民的书院的发展相适应,成为一种新的时尚的讲学特点。

王、湛首开儒学平民化之先机

明代平民化儒学诠释的工作,考其原始,则由王守仁、湛若水等大师开其先机,这从他们的书院教育实践中可以得到验证。

还在贵州龙冈书院期间,王守仁与“夷人”讲学,就有平民化诠释之端倪。正德十三年(1518),平赣州之“寇乱”,即所谓破“山中贼”之后,又接连发布《兴举社学牌》、《社学教条》、《南赣乡约》,修复赣州濂溪书院讲学,其意皆在破除民众的“心中贼”。其中《社学教条》规定,教师要“以后迪为家事,不但训饬其子弟,亦复化喻其父兄。不但勤劳于诗礼章句之间,尤在致力于德行心术之本,务使礼让日新,风俗日美。”^①《乡约》共十五条,涉及生老疾病、礼仪习俗、亲族乡邻、收租放债、约期约仪等等,其自序称:

今特为乡约,以协和尔民。自今凡尔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务为善良之民,共成仁厚之俗。^②

其化民成俗之意甚明。据钱德洪《阳明年谱附录》记载,兴社学令颁发后,赣州城中建有五处社学:“东曰义泉书院,南曰正蒙书院,西曰富安书院,又西曰镇宁书院,北曰龙池书院。选生儒行义表俗者,立为教读。选子弟秀颖者,分入书院,教之诗歌习礼,申以孝悌,导之礼让。未期月而民心丕变,革奸宄而化善良。市廛之民皆知服长衣,叉手拱揖,而歌颂之声溢于委巷,浸浸乎三代之遗风矣。”^③《年谱》正德十三年四月班师立社学条下也载:

先生谓民风不善,由于教化未明。今幸盗贼稍平,民困渐息,一应移风易俗之事,虽未能尽举,姑且就其浅近易行者,开导训诲。即行告谕,发南赣所属各县父老子弟,互相戒勉,兴立社学,延师教子,歌诗习礼。……久之,市民亦知冠服,朝夕歌声,达于委巷,雍雍然渐成礼让之俗矣。^④

① 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七,第66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② 《王阳明全集》卷十七,第600页。

③ 《王阳明全集》卷三十六,《年谱附录一》,第1343页。

④ 《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三,《年谱一》,第1252页。

可见，书院诗歌之诵，孝悌之讲，礼让之导是成效速见而且大显的。

在动乱始平，且经济落后的赣南山区，王守仁的书院讲学，何以能“期月”而速见成效呢？这与他所推行“浅近易行”的教学方法关系甚大。他认为：“今教童子者，当以孝悌、忠信、义礼、廉耻为专，务其培植涵养之方，则宜诱之歌诗，以发其志意；导之习礼，以肃其威仪；讽之读书，以开其知觉。今人往往以歌诗习礼为不切时务，此皆末俗庸鄙之见，乌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③因此，他制订了《教约》以实施其教学方法，兹引三条如下，以见其概：

每日清晨，诸生参揖毕，教读以次遍询诸生：在家所以爱亲敬长之心，得无懈怠，未能真切否？温清定省之仪，得无亏缺，未能实践否？往来街衢，步趋礼节，得无放荡，未能谨饬（饰）否？一应言行心术，得无欺妄非僻，未能忠信笃敬否？诸童子务要各以实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教读复随时就事，曲加诲谕开发。然后各退就席肄业。

凡歌诗，须要整容定气，清朗其声音，均审其节调；毋躁而急，毋荡而嚣，毋馁而慑。久则精神宣畅，心气和平矣。每学童生多寡，分为四班，每日轮一班歌诗；其余皆就席，敛容肃听。每五日，则总四班递歌于本学。每朔望，集各学会歌于书院。

凡习礼，须要澄心肃虑，审其仪节，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忤，毋径而野；从容而不失之迂缓，修谨而不失之拘局。久则体貌习熟，德性坚定矣。童生班次，皆如歌诗。每间一日，则轮一班习礼。其余皆就席，敛容肃观。习礼之日，免其课仿。

每十日，则总四班递习于本学。每朔望，则集各学会习于书院。^①

这种教学方法，从亲爱敬长入手，习见而易行；歌诗可以“发其志意”，配以“泄其跳号呼啸”的动作，以“宣其幽抑结滞于音节”；习礼则“肃其威仪”，“以周旋揖让而动荡其血脉，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②完全适合儿童的生理与心理习性。因此，可以乐见乐闻乐行，以致于速成。而由“训饬其子弟”，推广到“亦复化喻其父兄”，此则将浅近易行之法移植于大众百姓，爱亲敬长、忠信笃敬等儒学概念的诠释，也就具有了浓厚的平民化成分。

湛若水正德十五年（1520）在大科书院制订的《大科训规》，分《叙规》、《训规图》、《大科书堂训》三部分，凡数十条，占其《文集》一卷的篇幅，由寻常日用之事而讲义利之辨，简明易懂，操作易行，亦可见其儒学平民化的影像。兹将其《叙规》抄录如下：

予既为《大科训规》，又虑夫习之者慢不知统。是故，括而图之，作《序规》。夫规何为者也。夫学心而已焉者也。何莫非心也，心得其职则敬，敬为义；心失其职则肆，肆为利。利义之判也，间焉者也。义为志道，为体认天理，为寻乐也实，为求道于人伦之间，为笃实，为言动由中出，为不怨尤迁怒，为事父兄也诚切，为自得师，为传习，为遇长者谦让，为处同门久敬，为约信，为去成心，为二业并为内外混合，为读书调心合一，为作字也敬，为考业用心也精，为观山水不失己，为博六经以开知见，为作文也发挥所得，为教束家仆。充其类焉，及其成也，为君子。利为无志，为肆欲，为虚乐，为外伦求道，为先文艺，为巧令以滋伪，为暴怒，为事父兄也不诚，为不求师，为传而不习，为抗倨，为同门猜嫌，为期约不信，为师成心，为徒事举业以干禄，为支离，为读书主敬两途，为作字欲好，为粗心，为牯亡，为泛滥仙佛以坏心术，为欲胜人，为纵放家童。充其类焉，及其成也，为小人。是故，古之人有终日乾乾为君子而不息矣，今之人有终身弊弊为小人而不知者矣。岂其智不若欤？其术使然也。是故，学莫先于辨术矣。学者观其图焉，斯过半矣。^③

① 《王阳明全集》卷二《语录二》，第88～89页。

② 《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三《年谱一》，第1252页。

③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六。

谈到儒学诠释的平民化,我们不能不提到高扬平民儒学旗帜的泰州学派及其据以讲学的书院,这是一支对儒学进行平民化诠释的主力军。其实,书院的平民化就多少受到过泰州学派的启导,前文所引仁文、虞山两书院的文献中都会提到过的王心斋,就是泰州学派的开山祖师王艮。

王艮(1483~1541),字汝止,号心斋,泰州安丰场(今江苏东台)人。出生于一个世代产盐的灶户人家,明人凌儒称:“先生本农家子,生长灶间,年三十才可识字”,李贽也说:“心斋本一灶丁也,目不识丁。”因为经商、行医而致富,并在这个过程中奋然兴任道之志,日诵《孝经》、《论语》、《大学》,“逢人质义”;通过十年自学,粗识儒家经典。后师从王守仁八年(1520—1528),接受良知之学,终成大有名于时的平民儒学家。他思想最富特色的部分是“百姓日用之学”,又作“百姓日用之道”、“百姓日用即道”,其核心有三:一是以“愚夫愚妇”、士农工商等“百姓”为本,认为“圣人之道”以“百姓日用”为旨归,只有合乎平民百姓日常生活的思想学说,才是真正的“圣道”。二是“百姓日用之道”既有道德精神的内涵,也包括最起码的物质生活要求。三是提倡平民教育,认为“愚夫愚妇皆知所以为学”,不论老幼贵贱贤愚,凡有志愿学者,皆传之教之。^①王艮自粗识儒家经典即从事平民教育,其典型的形象是驾一小“蒲车”,“周流天下”,“沿途聚讲”,“入山村求会隐逸,过市井后发愚蒙”。^②此外,他还在会稽阳明、广德复初、泾县水西、泰州安定、金陵新泉、安福复古、吉安青原等数十所书院与讲会登堂讲说,使得“天下之士,率翕然从之,风动宇内”。^③其教学效果之所以如此显著,是因为他既讲“百姓日用之学”,又善用平民诠释之法。如他在《次先师》中曾用浅近的语言阐释高深的“良知”,其称:

知得良知却是谁?良知原有不须知。

而今只有良知在,没有良知之外知。^④

据记载,他“讲议经书”,“不泥传注”,而“多发明自得”,“邈焉希如圣贤人,信口谈解”,很有特色。非常明显,他是要用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语言来解释儒家经典,这和他“以经证悟,以悟释经”^⑤的主张是一致的。

王艮以一介平民奋然崛起于草莽鱼盐之中,以道统自任,开创了影响甚大的泰州学派,不仅当时风动宇内,而且绵延数百年不绝。据袁承业《明儒王心斋先生师承弟子表》统计,其学五传而有弟子487人,由师保公卿、疆臣牧令,而至士庶樵陶农吏,几无辈无之,但以下层民众为主,分布则遍及今江西、安徽、湖北、浙江、福建、湖南、山东、四川、河北、河南、陕西、广东等地,而以江苏尤其是泰州为多。他们大多能继承平民教育的传统,注意向下层民众传授知识与学问。如布政使徐樾收不很识字的颜钧为弟子,状元焦竑向田夫夏廷美授学,樵夫朱恕、陶匠韩贞则毕生从事乡间教育等,皆其有名于时者。在平民教育的实践中,他们各有诠释儒学的高招,兹择韩贞、颜钧二人为例叙述,以见其平民化之概貌。

韩贞(1509—1584),字以贞,号乐吾,江苏兴化人。世代业陶,从樵夫朱恕学《孝经》,后拜王艮为师。“生成难并衣冠客,相泮渔樵乐圣贤”,本身就是一个典型的平民儒者。他一生“以化俗为任,随机指点农工商贾,从之游者千余。秋成农隙,则聚徒讲学,一村既毕,又之一村,前歌后答,弦诵之声,洋洋然也”。^⑥这是黄宗羲为我们所描述的他的讲学形象。除乡间讲学外,他曾讲学武林阳明书院。他善于用浅显易记的韵文诠释儒学,其所著《勉朱

① 以上观点,取侯外庐等《宋明理学史》,见下卷第433—4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② 明刊本《重镌心斋王先生全集》卷二,《年谱》。

③ 民国刊本《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附录》。

④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十三,《泰州学案一》,第71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⑤ 以上引文皆转引自侯外庐等《宋明理学史》下卷,第421页。

⑥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十二,第720页。

平夫》是经典性的，讲日用而固知野老成圣贤，常常为学者引用，其称：

一条直路与天通，只在寻常日用中。
静坐观空空亦物，无心应物物还空。
固知野老能成圣，谁道江鱼不化龙。
自是不修修便得，愚夫尧舜本来同。^①

《崇正学》扬儒辟佛，宣扬孝道，教化乡民，其称：

孔颜尧舜道为尊，只在寻常孝弟中。
宇宙灭伦皆佛教，乾坤建极几贤人。
异言邪说何时息，正学中行甚日新。
地狱天堂皆自误，恐遗身后误儿孙。^②

史载韩贞讲学泰州，“从者千余家”，内有持白莲左道即信奉佛教者，遂作此诗劝喻。于是信佛者“各焚彼道经册，数年之内，男女有别，人皆向正，号为‘海边夫子’”。^③

《喻灾民》宣传儒家纲常而化解民变，这是一般书生难以做到的，其称：

养生活计细商量，切莫粗心错主张。
鱼不忍饥钩上死，鸟因贪食网中亡。
安贫颜子声名远，饿死夷齐姓字香。
去食去兵留信在，男儿到此立纲常。^④

此诗作于隆庆三年（1569），当时兴化遭遇大洪水，“田庐俱灭，人心汹汹思乱”。知县请其化解，遂率门人，驾小舟遍历村落，以此诗挨户劝喻。史称“民为之感动，故虽卖妻鬻子，而邑中无萑苻之警”。^⑤一场即将随天灾而至的人祸，先生就这样以诗化的儒家纲常将其化解了。

《乐吾韩先生遗事》载有其向一野老讲“良心”为何物之事，更能体现其平民性，其称：

有一野老问先生曰：“先生日讲良心，不知良心是何物？”先生曰：“吾欲向汝晰言，恐终难晓，汝试解汝衣，可乎？”于是野老先脱袄袖，再脱裳至裤，不觉自惭，曰：“予愧不能脱矣。”先生曰：“即此就是良心。”^⑥

颜钧（1504—1596）字子和，号山农，又号耕樵，因避万历帝讳，改名铎，江西吉安府永新县人。黄宗羲将其列入泰州学派“赤手搏龙蛇”一系，一生游侠仗义，讲学民间，各地书院讲会皆有其踪迹。会讲扬州邗江书院时，曾作《扬城同志会约》。其学“纯任自然”，取《大学》、《中庸》而“心造”出“大中学”，即易知易行的“大中学庸”的专门学问。其讲学对象则不分贵贱贤愚，但主要是市童、野叟、壮丁、仆人、农夫、樵者、陶匠，乃至僧、道、奄人等下层民众，常常是数百上千人。其著作始刊于战乱中的清咸丰六年（1856），旋即失传，至1996年才由黄宣民先生点校问世。其中多有充满平民色彩的释经授学之作，兹录数条，以见其概。

《箴言六章》，阐发《圣谕六条》，其言浅近，其语押韵。如《和睦乡里》有“鸟雀失群，飞跃呼寻。人生处世，和乡睦群。居住一乡，事同一体。一体相关，是非不起”之句，琅琅上口，易记易行。每条之后皆附诗二首，进一步阐释儒家的基本伦常观念，如《孝顺父母》，其诗曰：

孝顺父母好到老，孝顺父母神鬼保。

① 《韩贞集·七言律诗》，见黄宣民点校《颜钧集》第81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② 《韩贞集·七言律诗》，见《颜钧集》第185页。

③ 《韩贞集·附录》，见《颜钧集》第192页。

④ 《韩贞集·七言律诗》，见《颜钧集》第185页。

⑤ 《韩贞集·附录》，见《颜钧集》第193～194页。

⑥ 《韩贞集·附录》，见《颜钧集》第194页。

孝顺父母寿命长，孝顺父母穷也好。

父母贫穷莫怨嗟，儿孙命好自成家。

勤求不遂大家命，孝顺父母福禄加。

《尊敬长上》诗曰：

伯叔姑姊伯叔公，常循礼义要谦恭。

有些言气休嗔较，原是同根共祖宗。

更劝人家弟与兄，相恭相友莫相争。

譬如树大分枝叶，当念同根共本生。

《各安生理》诗云：

生理随时只要勤，有何大小富豪贫。

人凭信行当钱使，无本皆因无信人。

劝君勤俭度年华，谨慎长情莫荒奢。

须信家由勤俭起，莫言勤俭不肥家。^①

《劝忠歌》、《劝孝歌》用五言诗演绎儒学最基本的观念，使“古今忠与孝，开卷即在目”，极言“天网虽恢恢，难容不忠族。明则有王诛，幽则有鬼戮”，劝世人“勿以不孝头，枉戴人间屋。勿以不孝身，枉着人衣服。勿以不孝口，枉食人五谷。”尤其是《劝孝歌》中所谓“儿行十里程，母心千里逐。一娶得好妻，鱼水情如睦。看母面如土，观妻颜如玉。母若责一言，含嗔怒双目。妻若骂百句，陪笑不为辱。……人不孝其亲，不如禽与畜。乌鸦尚反哺，羔羊犹跪足。劝尔为人子，经书需诵读。……”^②其言也谆谆，在如同慈父般的诉说中，儒家最重要的忠孝理念得以阐释清楚，并愉悦地灌输于民众心田。

不仅忠孝因为事涉世事人情可以平民化之，对于相对抽象的心性，颜钧也能神奇生动地描绘。如《心字吟》，其称：

仰观心字笑呵呵，下笔功夫不用多。

横画一勾还向上，傍书两点有偏颇。

做驴做马皆因此，成佛成仙也是他。

奉劝四方君子道，中间一点是弥陀。^③

在笑呵呵中，教人认字写字，体认人心，仰观心性，接受君子之道，明了做人的方向。其教学欢愉、轻松、生动、浅显、易懂，适合平民百姓的口味与理解水平，儒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操守经过如此诠释之后，遂得在“愚夫愚妇”中传播，并根植于人心。它能造就出民间不识一字的“儒夫儒妇”，使历代贤哲有机会重复着“礼失而求诸野”的神圣。

其他书院的平民化讲学

以上我们以泰州学派的学者为例，结合其书院的教学活动，介绍了儒学诠释的平民化。以下则以其他书院为例，结合主教会讲其中的学者，对其再予阐述，事涉其他学派，意在说明平民化诠释儒学不为泰州一派专美而称独善，亦为当年诸多书院所习用而乐见。

前举虞山书院为东林书院一系，学术上由批评王学末流而返归程朱理学，其施行平民教育的规章制度已备记于前，此则介绍其讲《乡约》仪式。兹将知县耿橘制订的《乡约仪》摘录如下：

① 以上各诗见黄宣民点校《颜钧集》第39—4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② 《颜钧集》第57—58页。

③ 《颜钧集》第69—70页。

凡书院讲《乡约》，堂上设圣谕牌，台下设讲案。发鼓一大通，各照图式班位，东西相向而立。约赞唱：“排班。”各就本班中转身向上立。唱：“班齐。”唱：“宣圣谕。”铎生出班，诣讲案前，南向立。唱：“皆跪。”首铎唱：“听着，太祖高皇帝教你们孝顺父母。”次铎唱：“教你们尊敬长上。”三铎唱：“教你们和睦乡里。”四铎唱：“教你们教训子孙。”五铎唱：“教你们各安生理。”六铎唱：“教你们勿作非为。”众齐声应曰：“诺。”齐叩头。唱：“兴，平身。”铎生归班，拜圣。唱：“揖，拜；兴，拜；兴，拜；兴，拜；兴，拜；叩头；兴，平身。”唱：“分班。”各就本班中，转身东西相向，交拜。唱：“揖，拜；兴，拜；兴，平身。”唱：“皆坐。”各就本班中本位而坐。官府、乡宦坐椅，诸生、约正副人等坐凳，余众坐于地。各不许喧哗。

唱：“鸣讲鼓。”击鼓五声。唱：“初进讲。”讲生二人出班，诣案前立。唱：“皆兴。”各起身。唱：“排班听讲。”各转身向上，倾耳肃容听讲《孝顺父母》、《尊敬长上》二条。讫，唱：“揖，平身。”大众皆揖、平身，讲生复班。唱：“分班坐。”各转身东西相向坐。唱：“歌诗。”歌生二人出班，诣案前，歌《孝顺父母》、《尊敬长上》诗二章。会众俱和歌。钟鼓之节，俱依阳明先生旧法。歌讫，歌生复班坐。唱：“进茶。”茶毕，静坐片时，唱：“亚进讲。”……唱：“礼毕。”撤圣谕牌。大众一齐跪请本县教训。本县随宜覆说数句，分付散。各叉手缓步而散，不得喧哗笑语。无礼无仪，非我民也。三尺之童，皆宜遵守。^①

以上所引仪式，今日看来有些烦琐，但此则正是书院教化民众的重要手段，这一点耿知县还特别以双行小字注的形式反复申详。如排班习礼，其曰：

三尺之童来赴会者，俱令排班行礼，使知君臣上下之分，周旋揖拜之节。此本县乡约第一义也。

如排班听讲，其曰：

讲章用前县赵公太室所撰者。讲毕，本县临时随宜更讲几句，以申圣谕之义，以开百姓之心。盖圣谕虽止六条，而广大精深，实有终日言之而不能尽者，未可以一讲章拘定也。

如歌诗之法，其曰：

歌诗须会众齐声和歌者，以宣畅人心之和气也。凡我百姓，无论长幼，俱要熟读《乡约诗》，家常无事，父子兄弟相与按法而歌。感动一家良心，销容大小邪念，莫切于此。若以歌诗为耻，何不思量较之唱曲何如？今天下人未有不知唱曲者，何独不肯歌诗。昔日，尧舜也曾赓歌，孔子也与人歌。大帝大圣岂不可法？凡我百姓，肯依吾言者，便是善良人也。^②

《乡约诗》前六章与圣谕六条各相对应，兹录《孝顺父母诗》如下：

问尔从何有此身，亲恩罔极等乾坤。

纵然百顺娱亲志，犹恐难酬覆戴恩。

其诗虽与前引颜钧诗相比，要文雅不少，但仍然可以使平民百姓明了。后三章《孝弟诗》则更为浅白，兹录如下：

子养亲兮弟敬哥，光阴掷过疾如梭。

庭闹乐处儿孙乐，兄弟和时妯娌和。

孝义传家名不朽，金银满柜富如何。

要知美誉传今古，子养亲兮弟敬哥。

子养亲兮弟敬哥，天时地利与人和。

^① 明·张鼐等《虞山书院志》卷四。

^② 明·张鼐等《虞山书院志》卷四。

莫言世事常如此，堪叹人生有几何。
满眼繁华何足贵，一家安乐值钱多。
贤哉孝弟称乡党，子养亲兮弟敬哥。

子养亲兮弟敬哥，休伤和气忿争多。
偏生嫉妒偏难容，暗积私房暗折磨。
不孝自然生忤逆，无仁定是出妖魔。
但存孝弟百祥至，子养亲兮弟敬哥。

其歌法取用阳明先生所制订的“旧法”，施以钟、鼓、磬等乐器，运用平、舒、折、悠、发、扬、串、叹、振九声四气之法，各诗半篇重复一句，全篇重复二句，“其义精微”，百姓们“时时歌咏，处处歌咏，人人歌咏，自然心平气和，自然孝亲敬长，自有无限好处，比之念佛诵经，功德相倍万万也”。^①

问津书院在湖北黄冈孔子山下。相传孔子自陈蔡去楚过此，使子路问津于此。元代，龙仁夫筑室讲学于此。明隆庆元年（1567），重建孔子山庙，会讲其中。万历四十三年（1615），扩建为问津书院。四十八年，建分院于河南商城之汤池。“一时从游之士云集景附，项背相望者数十年，书院讲学至此，号为极盛。院中诸儒，或主王湛，或主高顾，诸派俱备。”^②其中耿定理、耿定向、焦竑为泰州学派干将。萧继忠主院数十年并兼商城分院主讲，影响至大且远。诸儒讲学，多涉平常日用之事，不乏平民化诠释之举，如萧继忠（号康侯）教屠者、耿定向（号天台）谕兄弟争产就很典型，兹录如下：

萧先生自麻邑避雨屠者门。问曰：“萧先生乎？近来所讲何学？”曰：“不过平常日用事。”曰：“所讲某等亦可为否？”曰：“何不可。即如尔业屠，戡称如制即是圣贤事。”适其子侍，指曰：“此子亦可（何）为乎？”曰：“此子立，而我与尔坐，即父子礼。何不可为？”又曰：“吾妻亦可为乎？”先生曰：“今某在此，君内不待教而自传茶，此即宾客礼也。礼在即道在，不学而合，稟于性，命于天。今教尔每事只要问此心安否，心不安处便不做，便是圣贤学问。”屠者恍然有顷，曰：“谨受教。”后悉改向所为。

黄邑有两弟争兄产。时，天台耿先生率门弟子刘拙斋、萧康侯诸公讲学问津书院，两人前赴质。天台曰：“尔所争是尔兄所遗否？”曰：“然。”先生曰：“兄产仍如前否？”曰：“兄时已卖半。”先生曰：“卖产时尔涕泣否？”曰：“产为兄卖，何至涕泣。”先生曰：“尔兄歿时，尔涕泣否？”曰：“兄弟至性，那得不泣。”先生曰：“尔兄卖产不泣，兄歿而泣，可见产不重于兄弟。今以争产伤兄弟之情，何待死者厚而待生者薄乎？”两人泫然不忍复言。^③

前引安徽泾县水西、云龙、考溪、赤麓、蓝山、喻义各书院，嘉靖年间，有邹守益、钱德洪、王畿等王门高弟迭主讲席，万历之世则翟台、查铎、萧雍、徐榜、萧良幹诸先生相继登坛，终使“水西之学名天下”。各院讲会，既务虚而讲本体心性良知，也惟实而列应遵应行事宜，更互往来，聚族开讲，合则考德问业，孜孜以性命为事，散则传语述教，拳拳以善俗为心。兹以萧雍为例来作说明。

萧雍字慕渠，泾县人，官至副使。《明儒学案·南中王门》只列其兄萧彦而不载其名，《明史》则称“先生学过其兄”。讲学赤麓书院，以后迪族人及会中同志之语而成《赤山会语》一卷。学崇阳明而不妄议程朱，认为上圣与途人同心，人皆可以为学。因而，其讲学不只面对会中同志，更时时关顾普遍民众与族人，所作《赤山会约》分遵谕、四礼、营葬、睦族、节俭、正分、广仁、积德、慎言、忍气、崇宽、勤业、止讼、禁赌、备赈、防盗、举行、

① 明·张鼐等《虞山书院志》卷四，《乡约仪》。上引诗文皆出于此。

② 清·王会厘《问津院志》卷四，《讲学·源流》。

③ 清·王会厘《问津院志》卷四，《记萧康侯逸事》。

黜邪、戒党、置产、恤下、闲家、端本等二十三条。其自序称：“独计地方风俗，浸失其初，及今不返，后何底止。今将一二应遵事宜胪列如左，期与诸友以此意劝勉各家。”以期“维风范俗”，而成“吾儒实学”，达到“挽浇靡而归之淳质”的目的。兹录四礼、睦族、积德、禁赌四条如下，以见其概。

“四礼”讲冠礼、婚礼、丧礼、祭礼，涉及一个人从成年到死后之礼仪，其中谈婚礼者曰：

婚姻，人道之始，礼仪岂可简略？古礼，婿往女家亲迎。今以亲客代之，已为简礼。奈何女家憚治具之劳，并此而废之也。遣嫁重事，男家以仆人来迎，女家以仆人往送，何轻褻之甚！吾乡嫁女之家，听男家亲客来迎，方为成礼，此非细故，母曰：“从便。”婚嫁各随力量，女家度自己薄往，不可责男家厚来，日后有言，女何以堪？娶妇妆奁，悉凭女家，争长说短，妇何以堪？^①

反对索要厚礼，提倡新郎至少是男家亲客迎亲，以重婚姻礼仪，是其主张。

“睦族”讲族人团结，征引诗书，强调亲情，培植敦尚厚道的民风，提倡恤贫、尊长的精神。其曰：

《书》称“以亲九族”，《诗》歌“行苇既醉”，重一本也。世族瓜瓞绵远，本支蕃盛，或同居，或析爨，其初，一人之身耳。譬之于树，千枝万叶而根同；譬之于水，九河百川而源同。云同矣，可秦越异视乎？奈何世人不知此理，傲慢同姓，疏薄骨肉，恃强凌弱，恃众暴寡，恃富压贫，恃壮欺老。遇异姓强自忍耐，遇同室偏加凌侮，是何心肠也？愿吾乡族敦尚厚道，培养元气，矜孤寡，恤贫穷，解争竞，息忿怒，毋设诈，毋斗巧，毋倾陷，毋挑衅，毋谈人长短，毋起人是非，老老幼幼，尊尊卑卑，贤贤亲亲。祖宗一脉根源，培植得厚，灌溉得深，自然枝叶畅茂。川河贯注，何患家道不昌？即《诗》、《书》所称，胡以加焉。^②

“积德”劝善戒恶，提倡利人而行方便，既戒夺财、害命、占田之大恶，尤防口毒、笔毒、心毒之流行，正反并举，引用经书，意在善俗。其曰：

所谓阴德者，阴行其德，不令人知之谓也。积者，如积金积谷之类，积愈厚则发愈大，惟恶亦然，积愈毒则发愈暴。故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炯戒昭然，人奈何不为善而为恶也？且为善亦甚易矣！非必尽捐己之所有，但随力量所能，到处与人行方便，即是利人。利不在多，渴时一杯水，饥时一盂饭，亦是恩惠。举念即是，何难之有？恶者非必攘夺人财物，戕害人性命，白占人田地。只背地好谈人长短，是为口毒；暗帖谤人，是为笔毒；阴险起灭，是为心毒，凡此皆恶也。一念之善，勿谓无益，积小成大，后祚必昌；一念之恶，勿谓无伤，积微成著，貽祸匪细。

《书》曰：“作善降祥，作恶降殃，近在其身，远在子孙，历观往古，报应不爽。”得不凛凛惧乎！^③

“禁赌”晓之以义，劝之以亲，禁之以法。其曰：

民间大害，无过赌博。赌博之害，罪在开场。本是戏事，大张骗局，一入其网，不尽不止。大抵赌博之人，初皆起于利心。父母不肯苦戒，亦皆起于利心。投掷甚易，取利甚捷，冀其赢也，而姑纵之。既而输钱于甲也，取赢于乙以偿之，幸而偿也，又思益之。亡论投子、纸牌，权不由我，胜负难必。纵赢得钱来，不由勤苦，谁肯爱惜，任意花费，缘手立尽，倒囊空归。东荡西走，田地荒芜，不问父母缺养，不顾室无片椽，家无寸土。债主逼取，借贷无门。力耕不能，饥寒难熬，则有聚而为盗耳。小则窃，大则强，身以盗亡，盗由赌至，悔无及矣。可哀也！官府法禁虽严，安能尽人而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66页。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68页。

③ 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71页。

绳之。是在各家父兄捐去利心，严戒，轻而家法处治，重则送官刑罪。彼亦人耳，肯以其身为戮辱乎？此风衰息，而家道日见殷富矣。^①

时至今日，笔家老家，乡人于农闲之时，人皆麻将、扑克、字牌，不分老少男女，虽鲜闻豪赌，但两角一元，所博在利，前贤四百余年前所指之害，几几再现，是可哀也！于此则反衬出先辈之高明，更知吾侪乡村文明建设之道远而任重。

水西各书院讲学化民，在当年是取得了实际成效的，万历年间经营水西、蓝山、赤麓书院的徐榜，在其语录《白水质问》中就曾纪录过这些与芝兰俱化的事迹。其称：

或问：“邑故有水西会，今吾里有蓝山、赤山会馆，毋乃赘而期不几烦乎？”徐子曰：“离群索居，前贤患之。事贤友仁，为仁之利器也。一日暴十日寒，如有萌焉，何哉。故夫馆不越里，会不择期，庶几日渐月摩，入芝兰之室，与之俱化而不自知也。”

或曰：“闻星源有项姓者，与弟共产，分时私田十亩，弟不知，邑人亦不知也。十年后入会中，辄勃勃内不自安，鸣之同志，必捐田十亩与弟而后已。若品何如？”徐子曰：“是之谓慎独不欺，是之谓改过不吝。若讲学者尽然，将人有君子之行，户成可封之俗矣。”^②

星源项氏改过从善，既是书院讲会化俗的成果，又是书院对“慎独”这一儒学概念平民化诠释的生动例证。相信再高深难懂的理论，经过如此诠释，必将为讲会同志所乐闻而铭记于心，并随会众而流传民间，变成乡民厚道之俗。人而君子，户则可封，此则正是儒学平民化的理想所在。

第五节 兴盛中的新动向

明代中期，高扬“六经皆注我心”大旗的士人们，以其饱满的学术热情，极大地发挥着他们的主观能动性，“联讲会，立书院，相望于远近”，再造辉煌，将书院和学术双双推向极至。有关书院和学术的关系，以及书院推动学术下移而化民成俗的问题，已经分两节作过讨论。在这一节，我们将主要叙述书院自身的发展盛况，以及盛况之中所表现出的新的发展动向。

一、扩张与普及的努力

明代版图虽然比元代小，但书院分布于今辽宁、河北、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陕西、甘肃、宁夏、四川、云南、贵州等二十三个省区，比元代的分布范围要广大得多，并呈现向四周边远地区扩张之势。在西南，书院从贵州、四川延伸，已发展到云南地区，结束了滇省没有书院的历史。据周宜《云南书院名录》（未刊稿）统计，明代云南一省建复书院69所，以建复年代分，弘治7所、正德4所、嘉靖23所、隆庆13所、万历14所、天启1所、崇祯5所，2所不知具体年代，总数以嘉靖年间最多，年平均数则以隆庆第一，约2.2所，嘉靖次之，约0.5所。以地域分，这些书院分布于保山、罗次、嵩明、三泊、太和（今大理）、河阳（今澄江）、建水、寻甸、腾越（今腾冲）、姚州（今姚安）、赵州（今凤仪）、鹤庆、浪穹（今洱源）、禄丰、昆明、弥勒、蒙自、剑川、南宁（今曲靖）、路南、云南（今祥云）、楚雄、石屏、晋宁、蒙化（今巍山）、景东、定远（今车定）、邓川、宾川、安宁、江川、武定、易门等三十个州县，最西已至靠近中缅边境的今腾冲地区。而据本书表5.1的统计，云南明代新创建书院79所，比周宜的统计数多出10所，这更说明，书院在西南边陲的扩张与发展是令人信服的。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74页。

^② 明·徐榜《白水质问》，清嘉庆《泾川丛书》本，第7—8页。

在西北,书院从陕西延伸到今宁夏、甘肃。银川的朔方书院、揆文书院分建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隆庆元年(1567),是整个明代书院大发展的产物。嘉靖年间副使汤宽创建的甘肃酒泉书院,已接近嘉峪关而西望春风不度的玉门。西北在明代是属于多事之秋的前沿地区,“一墙之外即为殊域”,“战斗之俗”浓厚,举文学而“教之者甚为阔疏”,书院很有地方特色,兹引宁夏朔方书院的情况为例来作说明。

宁夏卫,古之朔方也,其后卫在花马池,一墙之外即为殊域。边民习乎兵矢,不知有学。建学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则巡抚王公凤泉之癸请也。夫战斗之俗,非渐以礼义,缓急固未易使。若王公者,识度宏远矣。诸生粗习章句,无邹鲁家法,不得以文学辟举,所以教之者甚为阔疏。

岁癸亥,广平蔡君国熙奉命督饷至。视事之暇,进诸生迪以圣贤之乐,咸惕然有所省,愿请卒業。君视学宫制未备又难数往,则相城中隙地为书院。中作堂三楹,曰“体仁堂”,两翼为号院十二楹,前为宜门,又前为大门。堂之后为厅三楹,左右厢各三楹,后为飧堂一楹,以祠夫子,而有宋横渠先生配焉,曰是其乡先生也。又最后起土为台,高千尺。登台远眺,则内夏外夷,若指诸掌。诸生以君之别号请名之曰“春台”,志不忘也。盖仁者与物同体,熙熙然如登春台,其乐或知己。是亦有微训焉。台之右为射圃若干武,命诸生辍讲则习射其中,以示不忘御侮之意。既成,而坊于大门之外,曰“朔方书院”云。

余雅与蔡君善,他日以公事至,偕参帅吴君嵩落成于体仁之堂。视其所揭以教诸生者,其东壁则《白鹿洞教规》与《君子小人义利之说》,其西壁则张子《西铭》、阳明先生之《立志说》也。夫《西铭》,言仁之体备矣。求仁者莫先于辨志,志辨则义精,学敏则志立,然后仁可体也,旨哉教乎!酒数行,歌《鹿鸣》、《南山》之诗。少长咸秩,雍容有仪。既而召诸父老为《乡约》,揭《圣训》而讲读之,莫不感发兴起于善,若川赴而谷应也。其咏歌揖逊,若相从于洙泗之间,偕群贤而上下之也。于是相率而登于春台之上,徘徊四望,见诸戍卒乘城击刁斗,转呼不息,敝絮短褐从御风雨,煮沙为饭,岁时伏腊,不遑一恤,其私心怵然内悲焉。^①

非常明显,朔方书院的任务是双重的,既向“习乎兵矢,不知有学”的宁夏地区的诸生推行学术,又要召父老讲读《乡约》、《圣训》,以期边民戍卒皆能“感发兴起于善”,达到化民成俗的目的。需要注意的是,书院有练习武艺的射圃,诸生学文之余,还得“习射其中,以示不忘御侮之意”。这是江南不常见的现象,颇显边陲书院特色。

在东北,书院则出山海关,在辽河平原上扎根,弘治年间创建的锦州辽右书院、辽阳辽左书院(嘉靖间改名正学书院)、北镇仰高书院是明代东北地区最早出现的书院,而创建于嘉靖年间的辽阳辽左习武书院、北镇河西书院、沈阳蒲阳书院、铁岭挹清书院等同是全国书院大发展的结果。其中铁岭挹清书院地处北纬四十二度以北,要称当时全国最北的书院了。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是,中国书院从永乐年间开始越过黄海、鸭绿江而移植于东国朝鲜,实现了它走向世界的关键一步,到隆庆、万历年间朝鲜书院建设形成高潮,书院成为研究传播儒学的中心,其具体情况及其文化意义,我们将作专题讨论。

明代书院在其分布范围向四周扩大,向边疆地区推广的同时,其分布密度也在加大。以大河流域为例。书院分布的密度以长江流域各省最大,珠江流域次之,黄河流域第三,这与元代黄河第二、珠江第三的情况不同,珠江流域已呈崛起之势。有关情况已备记于前,此不详述。以省区为例。据表 5.2 统计,全国书院最发达的省区仍是江西,仅新建书院就是 210

^① 明·王道行《朔方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660~661 页。

所，加建复旧有书院 60 所，合计 270 所，而明代江西领属 13 府 75 个县（散州），基本上是每县皆有书院，而平均折合每县则有书院 3.6 所，其书院的普及程度已经相当高。而以李才栋先生统计的 337 所书院计算，平均每县书院达到 4.49 所，普及率就更高了。又如湖南地区，明代设 7 府、8 州、56 县，县级政区 62 个，据表 5.2 统计，有书院 100 所，折算平均每县 1.61 所，但据实核对，62 个县级单位中，只有 54 个有书院，书院覆盖率为 87.09%，比江西要差。以上这些数据表明，明代书院的密度在南方书院发达省分都比较大，按平均数计算，基本上每县在 1 所以上，4.5 所以下，普及率已经很高，但要真正达到每县皆有书院的普及化程度，仍需努力奋斗。

二、新型书院

为了满足社会各阶层的文化需要，书院不断扩张其内涵，因而出现了比宋元时期更多的不同形态和类别的书院，除了一般的读书人私人创办、大姓巨家举族而办、村社乡里集体兴办、地方官公办之外，还有几种书院值得引起特别注意，它显示出明代书院发展的新动向。

军事书院

能文能武，文武双全，一直是中国读书人的一个梦想。《唐六典》就有“凡学习文武者为士”的说法，唐初山东青州的李公书院就是李靖研习司马兵法之所。这说明，书院还在其初期发展阶段就与军事结缘。宋元时期，利用书院进行军事教育的记载，时有所见。如绍定五年（1232），知州李华创建的福建汀州卧龙书院，奉祀诸葛亮，“图八阵奇正之势，书‘王业不偏安，汉贼不两立’语于左右壁，而朝夕瞻敬，以寓愿学思齐之意”。^①元代，蒙古族入千奴建历山书院，要诸生“暇日习射御，备戎行”，其事已备记于前。由此可知，以书院实施军事教育，也是由来已久的传统。明代的贡献在于，在弘扬这个传统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推出了专门从事军事教育的肄武书院。从此，武书院得以和文书院并立而行，正式进入我国军事专业教育领域。它的出现，大大拓宽了书院的文化内涵，在中国书院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军事专业书院在明代出现，与其推行的卫所制度有关。明制，全国遍设卫、所作为军事组织，分属各省的都司领导，并统由中央的五军都督府分别管辖。内地卫、所与民政分开，只管军政。边疆卫、所则实行军政合一的实土卫所制，卫相当于府州，所相当于县，具有行政权力。为了满足辖下军民日益增长的文化教育需求，一些兵备道、参将、守御等名目的军事指挥官，开始在其卫所驻军之地创建书院，招收武臣子弟及军中俊秀肄业。一开始，只是武官参予书院建设，为武臣子弟谋取受教育的机会，如正统二年（1437），广东都指挥僉事张玉和广东布政使刘永清、按察使杨昺“倡议协课”，重建广州城南濂溪书院，设祠堂祭祀周敦颐，“祠之左右创建斋舍，左属郡之秀民，右居武官子弟”。^②这类书院，内地凡有卫所之地，大都可以找到踪影。如湖南就有桂阳州子龙书院，祭祀三国名将赵子龙，守御李善源建；靖州武功书院，祀有功于靖州者，参将黄焘创建。后来，这种合办而分班的形式仍然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就逐渐出现了由武官创办的招收武臣子弟为主的书院、专招武臣子弟的书院，直至专门的肄武书院，形成文书院、武书院并列之势。

从现有资料来看，武书院始设于嘉靖年间，最先出现在南方的九江卫（今江西九江市），名叫肄武书院。书院的形制、生源、师资、教材等情况，嘉靖《九江府志》卷十有简要记载，

^① 宋·陈元晋《汀州卧龙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08 页。

^② 明·杨溥《濂溪书院碑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493 页。

其称：

肄武书院在（九江）府治东九江卫门内东南隅。嘉靖六年，兵备何裴以武臣子弟无教，乃创正厅，旁翼两廊，前为大门，计楹三十余，中甃甬路，围以石垣，命知文学者一人领其教，习武经、六艺焉。

按何裴，字辅之，明直隶大兴县（今属北京）人，进士出身，曾任太仆寺少卿，嘉靖五至七年（1625—1628）任九江兵备副使。非常明显，上述肄武书院是九江卫也即明代地方军区的附属教育机构。所招生徒为武臣子弟而不是一般的士卒或兵士子弟，可见层次不低，当以培养军事指挥后备力量为目的。其教学虽则为—知文学之师也即学官所领，但学习的内容是武经与六艺。按武经、六艺是当时两京及地方武学的通用教材和主要课程。因此，我们可以说九江卫肄武书院和前述以武辅文的书院不同，它之习六艺是以文助武，它是一所完全意义上的军事学院。

无独有偶，遥隔万里的北疆辽东都司城（今辽宁辽阳市），在江西九江卫肄武书院创建的次年，也即嘉靖七年（1528），营建了一所武书院，名叫辽阳武书院，原名辽左习武书院^①，其历史沿革、规制、办学成绩等，嘉靖《全辽志》卷一《图考·辽阳城》有简略的记录：

武书院（在）都司治西北，中堂五间，东西号房各十间，观德厅三间，箭楼一座，大门三间，武弁群英坊一。嘉靖戊子（七年，1528），巡按御史王重贤创建。甲子（四十三年，1564），巡按御史李辅重修，增建号房三间，取本科乡试武举群居其中，定会示程，优以供给，俾各娴习骑射，精通韬略。乙丑（四十四年，1565）会武，中式二十人。

按“都司”在明代是“都指挥使司”的简称，其时全国除十三行省各设一都司之外，又有大宁、辽东、万全三都司，计十六都司，各统所属卫所，成为地方最高军政机关。辽阳武书院属于辽东都司，所招学生为参加乡试获身分的武举人，而不是一般的武臣子弟，因此，其规格比九江卫肄武书院更高，属于高等教育，其规制也更为完备，堂舍厅楼门坊一应俱全，供给亦优。而其不会少于三十年的办学历史，“定会示程”的制度化管理，一次中式二十人的办学成绩等等，无一不标示着这所高等军事学府当年所拥有的辉煌。更为可贵的是，嘉靖四十一年（1562）巡按御史王名春重修书院时，请陈暹作记，它是现存唯一一篇有关武书院的文献，对书院的形制，以及建武书院的原因、目的等都有交待，十分珍贵，谨将其全文抄录如下：

暹尝谓人才之生，必聚而后见，养而后成，有所观感而后奋。彼其涣然而处，即有贤者、材者，固与庸众人不异。而养之不予，即贤且材者亦或拘于风气，染于积习，而业不精，又何望于中人之性，观感兴起，翕然思奋，以期适用也耶？辽左古称多才之地，勋庸相望，载籍具存，迩来科第罕征，韬铃鲜绩者，此其故何也？聚之未能，养之不予，而倡率观感之机或废焉耳。

嘉靖庚申冬，安邑仁庵王公奉命按辽，既劾密官邪，察岸吏治矣，尤拳拳以作兴人材为务。明年，乃下令大修学宫，又择诸士隽异者养之于辽阳书院，给以禀饩，躬为课习。于是，诸士人各自奋，翕然向方，德业艺文彬彬然盛矣。已又于暇日按古迹，得武书院遗址于城之西北隅，鞠为茂草，瓦砾山积，颓垣圯阶，殆不可辨。公乃喟然谓暹曰：“文武二途，粤为国纪，而储养造就人材斯盛，兴废起敝；非余与二三大夫之责也乎？”乃出赎金若干，谓带分守佥宪王君可立曰：“君为余画其可，”谓副总兵黑君春曰：“君为余总其成。”遂以今年七月之吉兴工，以武举镇抚王惟屏理其事，而又申命都司曹君

^① 成书于嘉靖十六年的《辽东志》，在卷二《建置》中，有“辽左习武书院，在都司西北，巡按御史王重贤建”的记载，可知辽阳武书院，原名辽左习武书院。

兴左右之焉。咸奉命唯谨，再阅月而工告成。外为大门三间，门内为坊一，题曰“武俊联辉”，列嘉靖历科会武名其上。坊北为箭道，长二百步有奇，广十之一。道尽为揖让堂，盖取射礼雍容尚德之义。堂前列碑亭者二：右则备载登国朝会武名次，以纪全辽武俊之盛，而示劝于后；左则勒修武书院记，以纪日纪事也。道东偏为讲武堂五间，翼以号舍庖厨，以为诵法游息之所。揖让堂后为磴道若干级，适与城平，乃因台构亭其上，题曰：“象兆登坛”，言异时有登坛大拜者皆兆于此也。台下百里内外，山川夷落，城廓市里，映带俯伏，宛在阶下，若大将登台，而三军偃伏不敢仰视，又若联百万之众进压敌垒，而旌麾翕张，部伍整肃，不可向迩，盖辽左一大观云。公将以吉日聚武士之秀者读书习射其中，如文书院制。惧夫后来者不知建学储材之意，而或若往者之废焉。则无以垂久远而甄陶于不匮矣，乃命暹书其始末于石，以诏来诸。

暹窃谓古者之养士也，五、两、卒、旅、军、师之长，聚有常居，教有定业，所以观德而服习者，又本乎孝友睦姻任恤之事，故其民皆服孝悌忠信之行，而怀亲上死长之心，入则足以羽仪王朝，出则足以威怀敌国，此有周之人材所以为盛，而肃肃免置之诗所由经作也。后世比闾族党之制既不复存，所以储养教导之者又皆无法，工铅槧者则以武生为粗鄙不足为，而稍知击刺者则以儒生为专务浮华而无实用，盖不惟不知古者之所谓文，而亦并其所谓武者而失之也。然则，又何怪乎今人不如古人，而勋业文章之愈趋愈下也。即今制武科取士，较之以骑射，试之以论策，而其得与试者，又必清修无过之士，其于古人所以取士虽不尽同，所以补其偏而救其弊者，亦庶乎合文武而一之也。而有识之士犹窃然叹，以为无豪杰之士出乎其间，至举其科而并去之。呜呼，此武书院之所为建也。夫聚之有地，则贤且材者得以尽力乎其间，而业益精；养之有道，则服吾教者心无外慕，而才可成。将见相观相感，磨砢砥砺，非惟贤者才者可以树勋扬名，而凡中材之不至于自弃者皆可以干城而腹心矣。由是而出，以应有司之求，以膺闾外之寄，虽不能尽如古人其所以设施而建立者，当有出于寻常丈尺之外而不至为有识者之所窃叹也已。诸士之聚于斯也，其亦思所以自见，以无为庸众人所嗤，以古人相期，而毋负于公之所养也哉！暹既述公之意以告来者，且以是而申告夫多士云。

公名得春，字一元，仁庵其别号也，登嘉靖丙辰进士，由推官异等召授今职。其按辽也，进良退贪，彰善瘅恶，风裁独特，百废俱举，盖更仆未易数云。碑既成，乃并以其工费之目与诸执事之吏附诸碑阴。^①

从上引材料可知，重建后的辽阳武书院由大门、武俊联辉坊、箭道、揖让堂、左右碑亭、讲武堂、号舍、庖厨、象兆登坛台等建筑组成，择武士之秀者读书、习射其中，这就是四百余年前中国地方高等军事学府的大略规制。

社团书院

明代中后期，读书人或联讲会，或开学堂，或结社为盟，形成了很多社团组织。书院本为士人讲学之所，士风激荡，也就创造出颇具时代特色的社团书院。当时，这种团体很多，很活跃，长年坚持讲学活动，诚如时人所称：“敝乡学会如家常茶饭，无地不有，无岁不行。即鹭州书院，创于万历年间，自甲午至甲子卅余年，会讲无间，是人文炳郁，颇有可观。”^②书院的这种学会式讲会，是那样的普遍而有影响，以至于形成如前述钱德洪所称“穷乡邃谷，虽田夫野老皆知有会，莫不敬业而安之”的景象，无以名之，我们将其称作社团书院。

之所以称作社团书院，是因为这类书院“凡学必有约，凡会必有规”，^③会有统，会有期，

^① 明·陈暹《重建辽阳武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668～670页。

^② 明·许大益《依仁会纪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686页。

^③ 明·岳和声《共学书院会规》，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92页。

会有仪，会有图，会有辅，会有指，会有录，会有论，会有程，会有章，会有戒，^①宗旨明确，制度严明，已经具备了现代社团的基本特质。约而言之，这些书院订有会“会约”“会规”“规约”“规程”“规章”等标举自己学术特点、学术追求、政治倾向的规章，必须遵守这些规章才能加入其中，因此凡与会者得称“同志”“同盟”。入会之后，必须将各人姓氏、籍贯、年龄、入会时间等登记入“门籍”“会簿”“同门录”等名目的花名册中，“一以稽赴会之疏密，验现在之勤惰；一以稽赴会之人他日何所究竟，作将来之法戒也”。^②会中讲学的内容，以“讲章语录”“会语”“商语”“会纪”等等名目记录下来。各会基本上都有自己的书院，或者讲会本身就是书院主办的，予会者或在其中讲学、授业、传道，或在其中著书立说、出版图书，皆视其为大本营。如遇有不同主张者，他们又将书院视作其与其他各会进行学术交流的基地。因此，我们称这类书院为社团书院。

社团书院虽然也是地方公众兴办的，但它不仅仅对其子弟进行一般的儒家知识教育为主要目的，兴办者自己也在院中学习，而且以追求其共同的学术主张甚至政治意识为第一需要。因此，社团书院与一般公众创办的书院至少有三个区别，一是受业者年龄，前者为父兄（包括子弟），后者为子弟，也就是说，社团书院基本上以成人为主的书院；二是追求目标，前者重学术主张，后者重知识传授；三是运作方式，前者重讲会、会讲，即学术交流，后者重授受考课。

立书院与联讲会（学会），是社团书院运作形式的一大特色。讲会（学会）是一种学术组织、学术团体，它常常利用书院固有的学术讨会、会同讲学、学术聚会等会讲形式开展活动，它可以以书院为基地展开工作，也可以单独运作。因此，讲会和书院之间的关系从组织形式上看是并行而各自独立的。但实际上，由于“讲学”这一共同事业，“会讲”这一共用的讲学形式等等原因，书院和讲会两者往往是连体共存，以“立书院，联讲会，相望于远近”为其生存状态。讲会和书院的结合，是王湛及其后学寻求学术自由的明智选择，也寄托着社团书院的讲学精神，理应引起人们的注意。著名的讲会很多，王守仁与其弟子钱德洪、王畿经营的越中书院讲会、姚江书院讲会，王题写《惜阴说》而予指导的江右王门书院惜阴会，有关情况已备记于前，徽州紫阳书院讲会、东林书院讲会、关中书院讲会、首善书院讲会，以后将有涉及，此不赘言。其他还有青原会、云兴会、同善会、西原会、水南会、兰西会、水西会、君山会、光岳会、九龙会、复初会、复古会、依仁会、天泉会等等，皆得备记于此。

需要说明的是，论者多将作为讲会之所的书院称为讲会式书院，其实也无不可。但考虑到书院与讲会之间的联系和分疏，尤其是这类书院所表现的明显的学术团体的属性，我们还是主张称之为社团书院，以揭示其带有时代烙印的学术特色及隐含其中的政治倾向。

王府书院

明代皇家藩王加入到书院建设的行列，并创造出了独具特色的王府书院刻本，这是宋元两代都不曾有的现象，它既表明皇室成员对书院的支持，也反映出书院可以满足藩王这一特殊人群的文化需求。为了强化皇帝集权的中央专制制度，明代自朱元璋开始，将其子弟分封为王，遣往各地设藩建府。各藩王府政治上受到严格控制，不得参与朝政和干涉地方政务，但其社会地位崇高，经济势力强大。其政治既不得用力，于是就转而朝向文化事业，进入书院建设的队伍。

藩王府投身书院建设的具体情况不一。有捐田助学者。如饶藩永丰王朱厚燾，嘉靖三十四年（1555）秋，捐置都昌柳氏田产 292 亩给白鹿洞书院，岁入紫阳仓租谷 432 石，“以养

^① 以上几条，为方学渐万历三十八年（1610）所作的《崇实会约》条目，该条约为当时徽州六邑书院所共遵。

^② 明·顾宪成《东林书院会约仪式》，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 17 页。

俊髦”。邹守益曾作《宗藩义田记》以纪其事，并对这种“藩封世禄”不象一般王府那样“徼福佛老”，而进入“隆儒重道”的助学行为大加赞赏。也有建院讲学者。如南昌宁王府朱宸濠，正德六年（1511）创建阳春书院，请安成举人刘养正主讲，网罗人才。当时声名传于远近，王守仁曾遣其门人冀元亨到书院讲学。冀看出阳春书院讲学的背后是为宁王反叛而罗织人才，很快设计逃脱。后来，因此而兴冤狱，王守仁拖累不轻，冀则死于狱中。平叛之后，阳春书院改名为正学书院，继续聚徒讲学，但已划归地方而不属藩王府所有。经此一段由书院讲学而滑入政治斗争的变故，藩王府书院大多已不再讲学，转而以刻书为主要事业了。

据叶德辉《书林清话》等文献记载，并考之以传世刻本图书，至少有9所王府书院曾经刻书，兹将其情况简述如下：

楚藩正心书院，正德五年（1510），刻汉刘向《新序》十卷，山东大学、北京、辽宁图书馆藏。

晋藩养德书院，又作宝贤堂，亦称志道堂、虚益堂，嘉靖四年（1525），刻梁萧统《文选》六十卷，北京、上海、南京、湖南图书馆藏。五年，刻宋吕祖谦《宋文鉴》一百五十卷《目录》三卷，八年，又刻宋姚铉《唐文粹》一百卷，以上两书北京、上海、湖南图书馆藏。十三年，刻《初学记》三十卷。十六年，刻印元苏天爵《元文类》七十卷。

楚藩崇本书院，嘉靖十九年（1540），刻宋吕祖谦《东莱先生古文关键》，武汉大学图书馆藏。

沈藩勉学书院，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明康麟辑《雅音会编》十二卷，北京、南京、浙江图书馆藏。四十年，刻《焦氏易林》二卷。万历九年（1581），刻明吕时《甬东山人稿》七卷，《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八十著录此书，谓吕时为鄞县人，曾游衡王、沈王诸邸。崇祯元年（1628），刻《沈国勉学书院集》十二卷，包括凝斋道人朱詮鈇的《凝斋稿》一卷、南山道人朱允恺的《保和斋稿》五卷，西屏道人朱恬煊的《绿筠轩稿》四卷、朱琨尧的《修业堂稿》二卷，实为沈藩几代藩王的合集。

蜀藩西清书院，嘉靖四十二年（1563），刻《金丹大成集》。

鲁藩承训书院，又作敏学书院，嘉靖二十三年（1544），刻《诚斋易传》十二卷。四十四年，刻晋葛洪《抱朴子》二十卷《外编》五十卷，北京、上海、南京图书馆藏。隆庆年间，刻明朱观樞辑《海岳灵秀集》二十二卷，辽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徽藩崇古书院，嘉靖年间，刻《锦绣万花谷》四十卷《后集》四十卷《续集》四十卷，前有嘉靖十四年（1535）贾咏序，版心有“敕赐崇古书院刻”七字。又刻有《新编养生大要》一卷，藏北京图书馆。

徽藩崇德书院，嘉靖十四年，刻会通馆本《锦绣万花谷前集》四十卷、《后集》四十卷、《续集》四十卷。无年号刻《素书》一卷，《鬻子》一卷，《公孙龙子》一卷，《亢仓子》一卷，《元真子》一卷，《天隐子》一卷，《无能子》一卷。

吉藩崇德书院，万历六年（1578），刻《二十家子书》。

以上各王府所刻之书，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几乎没有经史要籍，所刻者不是子学之书，即是集部著作。而一般来讲，经史之书被视作当年国家学术的基础，对其回避，纯然出于无奈，明代政制使然，非不愿者，实不能也。二是《文选》、《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再加上《古文关键》，它似乎可以视为一部中国文学史的主骨架构，反映出王府书院及其主人对于纯文学的重视和钟情。三是自称道人的王爷们以《抱朴子》、《金丹大成集》、《养生大要》等写出了他们迫于政治压力而移情于神仙梦幻的内心世界。凡此种种，正是明代王府书院的特点所在：既不得经世致用，遂转而托情于文学殿堂，寄命于极乐仙界。而恰恰是这种寄情托命式的全身心投入，才生产出了至今还为版本学者称道的王府书院图书。

三、修志编书：书院经验的总结

大量编辑、刊印反映书院自身发展历史，及其讲学、会讲内容，记录其规章制度、田产、书目等情况的历史文献，用以总结经验教训，指导书院建设，是明代书院制度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明代书院的盛大与辉煌。

对书院历史文献资料的综合整理，从永乐年间就开始了，《永乐大典》卷一万六千六百七十一至卷一万六千六百八十二，计十二卷，专记各地书院的历史沿革与文献资料，虽然这在卷帙浩繁的《大典》中所占的比例极小，但它首开汇集全国书院资料之先河，意义甚大。可惜《大典》在清代后期大多散失，且又经八国联军之劫火，我们已经无缘得见这些珍贵资料。

编修书院志，以个案书院为单位整理其历史文献，始见于宋代。宋人欧阳守道曾任岳麓书院副山长、白鹭洲书院山长，其文集《巽斋集》中收有他为《莱山书院志》所作的跋语，此志虽然今已不存，但它却是中国书院发展史上第一部书院志，值得特别重视。从文章中我们可以了解中国书院第一志的一些大致情况，谨将全文移录如下：

醴陵李君文伯示予《莱山书院志》，莱山其所居，书院其一族子弟隶学之所也。予昔知唐李长源有书院于衡山，本朝李公择有书房于庐山，二公皆富于藏书，既自读，蒙其教养，成就不少。今莱山书院为其族公之，屋宇日敞，田畴日辟，器用日备。延师取友，有以为礼；书籍纸笔，有以供费；人独爱己之子孙而教之，凡兄弟之子孙皆爱之而教之。嗟乎，君家始为此议者，可谓仁人孝子之用心矣。昔者范文正公为族置义庄，今闻兴起者吾数见之矣。为族立书院且养且教，前乎李氏，后乎李氏，同时乎李氏。余携孤姓来长沙，数过莱山之侧。嗟夫，何当升此书院之堂，观君家子弟忠信之风，而归以语予之族之亲之友之乡哉！^①

在元代至顺《镇江志》卷十一记录淮海书院的文字中，有一条“详见《淮海书院志》”的夹注，可见元人也曾编纂过书院志书。可惜，时代久远，灾害交劫，宋元书院志的风采只能留待梦中了。

在明代，编修书院志大致始于弘治前后，到书院大盛之时，纂修院志几乎成为一种时尚，很多有名的书院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刊印一次，以便及时总结其研究学术、授业教学、管理院务的经验教训。如白鹿洞书院有明一代曾五修院志，第一次为成化五年（1469）辑成，弘治七年（1494）刊印；第二次刻于正德八年（1513）；第三次始于嘉靖四年（1525），刻于三十四年（1555），十二年之后又有增补；第四次成于万历二十年（1592）；第五次刊于天启二年（1622）。岳麓书院曾于正德九年（1514）、嘉靖年间、万历十八年（1590）、崇祯六年（1633）四修院志。其他一般书院也不失时机地编辑自己的文献资料、记载各项规章制度、整理讲学记录、汇刊建院姓氏、登记用亩财产、编制藏书目录等等，刻印了很多包括院志、语录、会语、问答、规章、书目、文集、诗集等名目的书院文献，时至今日，仅笔者所见的就有数十种之多，分藏于中国大陆、港台地区以及日、韩、美、等国各大图书馆。兹将这些书院文献的基本情况列作表 5.7。

表 5.7 明代编刻书院文献一览表

院 址	书名/卷数	作者/编纂者	刊印年代
-----	-------	--------	------

^① 宋·欧阳守道《题〈莱山书院志〉》，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2 页。

江苏常熟	虞山书院志十卷	孙慎行、张 鼐	万历三十四年
江苏无锡	东林书院志	刘元珍	万历年间未刊稿
浙江杭州	西湖书院志	徐 琦	永乐年间
	虎林书院志一卷	聂心汤	万历年间
浙江永嘉	鹿城书院集	邓 淮	弘治年间
浙江东阳	石洞遗芳集二卷	郭 鈇	正德年间
	崇正书院志十一卷	胡 僖	？
浙江遂安	瀛山书院志	方应时	万历三十年
	续刻瀛山书院志	方世敏	天启二年
浙江湖州	安定书院集	沈 桐	？
浙江萧山	道南书院录五卷	金贲亨	嘉靖三十八年
浙江杭州	虎林书院会约	甘士价	万历三十四年
浙江永康	五峰书院志	陈时芳	天启年间
安徽六安	岳麓讲义十卷	林华	嘉靖年间
徽州婺源	二张先生书院录	张文化	万历十七年
江西都昌	经归书院录	佚名	？
江西星子	白鹿洞书院志	鲁 铎	弘治七年
	白鹿洞书院新志八卷	李东阳	正德六年
	白鹿洞志十九卷	郑廷鹄	嘉靖三十三年
	白鹿洞书院志十二卷	周 伟	万历二十年
	白鹿洞书院志十七卷	李应升	天启二年
江西庐陵	白鹭书院志	何其高	嘉靖年间
	白鹭书院志	钱一本、王时槐	万历年间
	白鹭洲书院志二卷	汪可受、甘雨等	万历年间
江西吉安	白鹭州书院课士录	甘雨	万历年间
江西安福	复古书院志	尹一仁、刘 阳	嘉靖年间
	安复复古书院纪事	邹德泳	？
	识仁书院志	吴 云	？
江西吉水	仁文书院志十一卷	岳和声	万历年间
	胡子衡齐八卷（仁文书院）	胡 直	万历年间
江西玉山	怀玉书院志	钱德洪	嘉靖年间？
	怀玉书院志	夏 浚	？

	存仁书院说约	徐日光	？
江西饶州	鹤山书院录	詹 陵	？
江西丰城	龙光书院志	徐即登	万历三十七年
福建福州	共学书院志三卷	岳和声	万历末年
福建莆田	明宗书院志	陈经邦	万历二十三年
福建晋江？	匡山书院文集	张翼进	约万历年间
福建尤溪	南溪书院志四卷	叶廷祥、郭以隆、纪延誉、陈翹卿	万历年间
福建惠安？	任仁书院会语一卷	许朱	约天启年间
福建漳州	榕坛问业十八卷	黄道周	崇祯年间
福建长汀	崇正书院志	杨昱	
福建永安	道南书院录五卷	金贲亨	嘉靖三十八年
山东济南	湖南书院训规一卷	吕高	嘉靖年间
河南辉县	百泉书院志四卷	马书林、石砥、吕颀	嘉靖二年
	百泉书院志三卷	聂良杞	万历六年
黄州黄冈	问津院志	黄彦士	万历年间
湖南衡阳	石鼓书院志四卷	周诏、汪玩	嘉靖十二年
	石鼓书院志二卷	黄希宽、王大韶	万历七年
	石鼓书院志二卷	李安仁、王大韶	万历十七年
	说经札记（石鼓书院）	蔡汝楠	嘉靖年间
湖南善化	岳麓书院志十卷	陈凤梧、陈 论	正德九年
	岳麓书院图志一卷	孙 存	嘉靖七年
	重修岳麓书院图志十卷	吴道行（知府）	万历二十年
	岳麓书院志十卷	吴道行（山长）	崇祯六年
湖南益阳	龙洲书院志	刘激、龙洲七子	嘉靖年间
湖南武陵	（桃冈精舍）同人会约录	贺凤梧	嘉靖年间
	道林诸集十卷（桃冈精舍）	蒋 信	嘉靖年间
广东文昌 （今属海南）	玉阳会纪		万历年间
四川潼川？	石池书院文集十二卷	汤虺	约正德年间
云南昆明	近溪子明道录八卷（五华书院）	罗汝芳	？
贵州清平	寄学孔书院诸会友琐言一卷	孙应鳌	万历二年
	学孔精舍汇稿十六卷	孙应鳌	万历五年

陕西三原	弘道书院志		万历年间
陕西西安	关中书院志九卷	何载图等	万历四十一年
?	明经书院录六卷	程美	正德十年

以上这些著作，在当年对规范院务、提高管理水平、学术水平和扩大书院影响，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今天则成为我们研究明代书院文化的重要史料。

第六节 走向朝鲜：书院制度的移植（上）

书院是中国士人的文化组织，唐宋以来，它为中国的教育、学术、藏书、出版、建筑等文化事业的发展，对民俗风情的培植、思维习惯及伦常概念的养成等都作出过重大贡献。而随着中国文化的向外传播，书院制度也被移植到国外，为传播中华文明，并促进这一文明与当地文化的结合，进而推进世界文明的向前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书院制度的移植始于明代，第一站是隔黄海、鸭绿江而与我相邻的“东国”朝鲜。朝鲜书院最有力的倡导者，是有“东国朱子”之称的李滉，他在当年请求创建书院的上书中就说：“惟我东国，迪教之方一遵华制，内有成均四学，外有乡校，可谓美矣。而独书院之设，前所未闻，此乃吾东方一大欠缺也。”^①因此，他援引《明一统志》所载天下三百余所书院之例，提出了全面引进中国书院制度的建议。“我东书院之作，委于嘉靖年间，逮至万历以后，朝宇之作，岁益浸盛，比邑相望”。^②从此，中国书院走上了移植朝鲜的征程，并由朝鲜而日本，而东南亚，甚至欧美地区，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纽带与桥梁。

一、朝鲜书院发展史

在朝鲜历史上，“书院”二字连用始见于新罗末年，此时正当我国唐末五代之际。据朝鲜《三国史记》卷四六《崔致远传》载，“崔彦为年十八，入唐游学，……四十二还国，为执事侍郎瑞书院学士”。所谓“瑞书院”，是掌管国家机密事务的机关，并无教学授受的成分。高丽成宗九年（990，宋淳化元年），设“修书院”于西京，“令诸生抄（诗）书史籍而藏之”。^③这与唐代长安、洛阳的集贤、丽正书院相类似，是整理收藏图书典籍的机关。到李朝世宗元年（1419，明永乐十七年），颁布教令：“其有儒士私置书院，教诲生徒者，后闻褒赏”。^④此时，“书院”才成为一个独立的名词，并赋予教学功能。自此以后，朝鲜书院遂开始步入其450余年的发展历程。而这一段时间恰好在李朝（1392—1910），因此朝鲜书院的历史，实际上就是李氏朝鲜的书院史了。

大致而言，朝鲜书院有祠庙和书斋两个源头，其始和中国书院似乎没有联系，独立发生。后来在援引中国书院制度，形成祭祀、讲学并重的“正轨书院”概念之后，才获得“比邑相望”的大发展。其发展进程，可以分为三个时期。^⑤

① 朝鲜·李溪《退溪先生文集》卷九，《上沈方伯通源书》。

② 朝鲜《（李朝）仁祖实录》卷四十五，仁祖二十二年八月己未条。转引自韩国，丁淳睦《韩国书院教育制度研究》第30页，韩国·大邱，岭南大学校民族文化研究所《民族文化丛书·3》，1989年3版。

③ 朝鲜《高丽史》卷三。

④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卷二。

⑤ 最近，收到韩国友人岭南大学校国史科李树焕教授寄赠丁淳睦著《韩国书院教育制度研究》一书，虽为朝鲜文字，但知其书院总数为903所，历史也分作三期。惟第一期为16世纪，叫做“藏修优位时代”，

自世宗元年至明宗末年（1419—1567，明永乐十七至隆庆元年），历世宗、文宗、端宗、世祖、睿宗、成宗、燕山君、中宗、仁宗、明宗共十帝，凡 149 年，可视为朝鲜书院历史的第一期。是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中宗元年（1506）以前的 87 年为第一阶段，书院从一个教学的机构发展成教学与崇祀先贤并重的文化组织。李氏朝鲜的教育由养士的学校制度与选士的科举制度二者支撑，运行到世宗时期，它出现一些故障。首先是科举紊乱，贵族子弟可以不经科举而入仕，寒门儒生则无此特权；即便是贵族子弟与一般儒生同时参加科举考试，中式的首先也是前者。这使得养士的学校失去吸引力。同时，兵曹（相当中国的兵部）规定，二十岁以上子弟许属军籍，“军籍”的许多优待使在校学生尤其是寒门之士大多不专于学而喜于属军，这更加重了官学的衰微。官学式微，教育却必不可少，因此，朝廷就转向支持和鼓励民间兴学，企望其能填补官学留下的空缺。前面提到的世宗元年所颁布的褒赏“私置书院，教诲生徒”的教令，就是这种情形的反映。而这种情势，也就决定了朝鲜历史上最初的书院功能是纯教学的，而且是处于一种替补官学教育角色的地位。

中国书院传入东土朝鲜的最明确的记录始见于《李朝世宗实录》，其二十一年（1439，明正统四年）九月甲申条载：“初，兼成均主簿宋乙用上书，请令各官学校，明立学令。命下礼曹，与成均馆议之。成均馆议曰：‘谨按：朱文公淳熙间在南康请于朝，作白鹿洞书院，为学规，其略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

① 这是朝鲜史书上第一次提到朱熹所订立的《白鹿洞书院学规》。研究朝鲜书院的金相根先生认为，自此次“新提到宋朝的白鹿洞书院以后，就不再以‘书院’二字为代表单纯的教学之所”了，“当时人明白‘书院’不只是单纯的教学场所，而是奉祀先贤祠庙须在内的”，于是，“负有教学与奉祀先贤的双重使命，而奉祀先贤尤为重要”的“正轨书院”的概念得以逐渐确立起来。② 这种“正轨书院”，包括祠宇、祠、影堂、别祠、精舍、里社、里祠、影殿、庙、乡社、乡祠、堂宇、书院等十四种名目。据统计，朝鲜计有这种“正轨书院”670 所。③ 兹将各书院按朝代和行政区划制作成表 5.8、表 5.9，从中我们可以了解朝鲜书院时空分布的基本情况。

表 5.8 李氏朝鲜书院分朝统计表^④

朝代	创建书院数	赐额书院数
中宗以前（1506 年以前）	9（13）	（1）

含讲学、祀庙两个“胎动”时期；第二期为 17—18 世纪，叫“享祀优位时代”；第三期为 19 世纪，作“书院整备时代”。其划分时间和特点表述略有不同，可以参考。洪波按：李树焕教授长期研究朝鲜书院制度，著有《朝鲜后期书院研究》（韩国汉城，三信文化社，2001 年版）、编纂《道东书院志》（韩国庆北，岭南大学校出版部，1997 年版）、《玉山书院志》（韩国庆北，岭南大学校出版部，1993 年版）。

①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卷八十六。

② 韩国金相根《韩国书院制度之研究》，第 27 页，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出版，1965 年版。

③ 书院总数，据台湾高明士先生《韩国李朝教育机构祭祀制度诸问题的探讨》所载，李春熙《李朝书院文库目录》（汉城，大韩民国国会图书馆，1969 年版，第 17 页）统计为 650 所，而日本人渡部学统计又有 680、674、650 所等不同数字，兹皆不取，而用金相根先生《韩国书院制度之研究》的统计，以下有关统计数字皆然，不再注释。

④ 据韩国丁淳睦《韩国书院教育制度研究》第 31 页，以及韩国郑万祚《朝鲜时代书院研究》第 141 页（汉城，集文堂，1997 年版）记载，朝鲜书院有 903 所，其中赐额书院 270 所，总数超过金先生的统计，且历朝数据也不同，兹附入表中，以供参考。为示区别，其数皆加括号。

中宗 (1506—1544)	4 (1)	
仁宗 (1545—1146)	2	
明宗 (1546—1566)	16 (17)	2 (3)
宣祖 (1567—1608)	86 (82)	21 (21)
光海君 (1609—1622)	38 (38)	16 (15)
仁祖 (1622—1649)	57 (55)	6 (5)
孝宗 (1650—1659)	35 (37)	10 (10)
显宗 (1660—1674)	70 (72)	43 (44)
肃宗 (1674—1720)	287 (327)	132 (131)
景宗 (1721—1724)	9 (29)	7
英祖 (1725—1776)	20 (159)	13 (13)
正祖 (1777—1800)	6 (7)	14 (13)
纯祖 (1801—1834)	1 (1)	1 (1)
宪宗 (1835—1849)	1 (1)	1 (1)
哲宗 (1850—1863)	1 (1)	2 (1)
高宗 (1864—1907)	(1)	(1)
年代未详	28 (62)	
合计	670 (903)	269 (270)

表 5.9 李氏朝鲜书院分道统计表

道别	书院数	赐额数
京畿道	56	50
忠清道	94	36
全罗道	139	48
庆尚道	251	68
江原道	34	8
黄海道	30	23
平安道	36	25
咸镜道	30	11
合计	670	269

在上述 670 所书院中，真正以书院相称者为 376 所，占总数的 56.1%。“正轨书院”概念的确立，标志着朝鲜书院相对独立发展格局的改变，自此以后，中国书院对其发展及其制度的完善都表现出相当大的影响力。然而，在这一阶段，像我国明代初年那样，书院并没有大的发展，整个半岛上仅有 9 所书院，基本上是每十年才有一所。因此，这一阶段只能视作朝鲜书院的原初阶段。

第二阶段，自中宗元年至明宗末年（1506—1567，明正德元年至隆庆元年），凡 62 年，

是朝鲜书院大发展的准备阶段。中宗(1506—1544)以降,官学进一步衰败,中央成均馆(太学)及四学儒生“全不聚会,师长亦不勤教诲”,地方“乡校”更有“托名儒籍,年几六十而不识一字”者,^①基本上已经丧失其培养人材的功用及其在公众中的声望。有识之士认为,“惟有书院之教盛兴于今日,则庶可以救学政之缺”^②。另一方面,李朝开国之初即以中国的儒教作为立国的政治指导,到中宗时期,受明代影响,则形成了建立祠庙以崇儒尊贤的运动。《中宗实录》卷三四载,中宗十三年(1518)十月丁卯,成均馆直讲林霁光上奏朝廷,其称:“臣伏见《大明一统志》,先贤祠无处不有,此崇德义以劝后来之美事也。我国家典章文物悉仿中朝,而独于祠庙之制盖阙如也,岂非圣治之欠典也。”是以,纷纷为号称“东方理学之宗”的郑梦周、“远绍梦周之绪,深求濂洛之源”的金光弼、“东方文献之首”的崔致远等朝鲜儒家学者建祠,以弥补这一圣治欠典,致使“祠庙建立运动成为后世书院发生上有力的原动力”。正是在这种情形之下,才出现了教学与祭祀先贤两者兼具的第一所“正轨书院”——白云洞书院。

白云洞书院,后改名绍修书院,中宗三十六年(1514,明嘉靖二十年),丰基郡守周世鹏创建于属邑顺兴县(今属庆尚北道荣州郡)的文成公安裕(后改名珣)故居,祠祀安裕,并集诸生肄业其中。有关书院的具体情况,《中宗实录》卷九五是这样记载的:“世鹏于珣之旧居为建祠宇,春秋享之,名曰白云洞书院。左右有序,以为儒生栖息之所。储谷若干,存本取利,使郡中凡民俊秀者聚食而学焉。当初开基时,掘地得铜器三百余斤,贸书册于京师而藏之,非徒经书,凡程朱之书,无不在焉。”这所集祠祀、教学、藏书于一体的书院,正合“正轨书院”的概念。因此,一般的研究者都将它看作是朝鲜书院的发端:朴尚万《韩国教育史》视为“东方书院之始”;李丙焄《国史大观》以其为书院“嚆矢”;柳洪烈《在于朝鲜书院的成立》认为,虽然白云洞书院之前有书院出现,但“所谓规模完成之书院,为白云洞书院设立以后之事矣”;金相根亦持白云洞为朝鲜书院“嚆矢”之说。^③

白云洞之所以被看成是朝鲜书院的源头,不仅因为它首先合乎祭祀先贤与教授生徒二者于一体,还在于它于中宗三十九年以安辅、安轴兄弟配祀院中,开书院主祀先师之外,配享从祀或追祀先贤之先例,以及明宗五年(1550,明嘉靖二十五年)李滉请得赐额“绍修书院”,而开朝廷赐额制度之始。此后,由于重要制度的确立,加之以李滉为代表的一大批儒家学者倡导于下,朝廷褒扬于上,第二阶段这62年的时间内,就新建了22所书院,比前一阶段增加4.2倍还强。其中明宗一代(1546—1566),即建有16所,每年将近一所,显示出明显的上扬趋势,它预示着书院将在朝鲜走上蓬勃发展的道路。

第二个时期,自宣祖元年开始,至景宗末年(1568—1724,明隆庆二年至清雍正二年),历七帝,凡117年。这是朝鲜书院的大发展期。各朝新建书院的数目为:宣祖朝(1567—1608,明隆庆元年至万历三十六年)86所,光海君时期(1609—1622,明万历三十七年至天启二年)38所,仁祖朝(1623—1649,明天启三年至清顺治六年)57所,孝宗朝(1650—1659,清顺治七年至十六年)35所,显宗朝(1660—1674,顺治十七年至康熙十三年)70所,肃宗朝(1675—1720,康熙十四年至五十九年)287所,景宗朝(1721—1724,康熙六十年至

① 朝鲜《(李朝)中宗实录》卷四十四、二十九。

② 朝鲜李滉《退溪先生文集》卷九,《上沈方伯通源书》。

③ 以上均见金相根《韩国书院制度之研究》第25~43页。

雍正二年) 9 所。以年平均数计算, 各朝皆超过每年 2 所, 其中以宣祖朝最低, 每年 2.09 所, 最高为肃宗时期, 每年 6.23 所。其发展趋势, 以肃宗时为顶点, 成一抛物线状。抛物线的起点宣祖朝, 比之前代是第一个发展高潮, 恰与我国明万历年间书院发展的高潮同步。孝宗时, “书院渐盛, 乡校儒生, 咸皆书院”。到最高峰的肃宗朝, “书院之设, 一道至八九十者, 宫室之美, 守护之盛, 往往逾越圣庙”,^① 可谓盛矣。此时正当清康熙时代, 我国书院在经过明清之际的战乱之后, 也进入复兴时期。其后的景宗时代, 不仅绝对数目大大减少, 年平均数也跌至每年 2.5 所。而接下来的英祖朝, 虽然有 20 所书院建立, 但它统治长达 51 年, 年平均数已降至 0.39 所。因此, 景宗时代即可视为朝鲜书院大发展时期结束的标志。

这一时期, 书院之所以大盛, 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是由于官府的提倡, 这是非常重要的。具体来讲, 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 朝廷大量赐额。这种“赐额书院”, 也和我国的“赐额书院”一样, 比一般书院多了一道“护身符”, 其地位亦高出一般, 而享有一种荣耀。因此, 赐额制度形成之后, 官府即充分利用它来鼓励、褒扬书院, 大大刺激了书院的发展。如宣祖朝就有 21 所书院请得赐额, 占新建书院总数(86 所) 的 24.4%。显宗时期书院 70 所, 赐额者 43 所, 占总数的 61.4%。第二, 颁赐田土、布谷等, 并免除所有学田的赋税。书院因此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 使得书院的发展获得了完全的经济保障。第三, 允许书院拥有完全免役的院奴。院奴的职责是做“院事斋事”和“耕作院田”。除此之外, “人不得役, 官不得夺”。院奴数量则多少不等。国家规定数额, 孝宗时为赐额书院 7 人, 未赐额书院 5 人; 肃宗时赐额书院增至 20 人, 未赐额书院者则不定额。院奴的设置及其免役的特权, 是书院正常运行的有力保证。另外还有派遣官员主持祭祀, 赐予祭品、繁文等。所有这些都表明了政府对于书院的提倡与重视。上有所好, 下必行焉, 因此形成了书院蓬勃发展的局面。

其次, 地方儒林的热心创办, 也是促成书院发达的重要原因。书院以教学与祭祀为两大事业, 且尤重祭祀, 各地士绅遂特别注意乡贤及先儒先哲的行踪, 于其过化之地建院奉祀。据金相根先生统计, 供奉于朝鲜书院的先贤竟达 1300 人之多, 其中被 2 所以上书院奉祀者 185 人, 5 所以上者 44 人, 10 所以上者 14 人, 而李朝宋时烈、李滉、李珥等则分别被 34、31、20 所书院同时供奉。此所谓“书院迭设”。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地方人士对于书院建设的极大热情。这种热情受到政府的鼓励, 遂造成了书院文化在朝鲜半岛的盛行。

第三个时期, 自英祖元年至高宗八年(1725—1871, 清雍正三年至同治十年), 历英祖、正祖、纯祖、宪宗、哲宗、高宗六帝, 凡 147 年, 仅新建书院 29 所, 是书院衰落并被裁撤的时期。书院兴盛之时, 即隐藏没落之机。最大也最先出现的问题是“滥设”、“迭设”。仁祖时代, 朝廷对此就有觉察, 并提出了未经批准, 不许另建书院的对策。孝宗时禁“私建”, 肃宗时禁“迭设”, 对违令者“论以重律”。然而屡禁不止, 院宇愈设愈多。同时, 书院本身也出现了霸占土地、集敛院奴、勒索“祭需钱”、私征“院保”(一种税金), 庇护罪犯, 参与党争, 以“儒通”、“清议”而干扰时政等种种弊端, 对国家经济收入、兵役来源、社会安定都构成重大的威胁。书院既已步入没落之境, 且无以为救, 国家遂改变鼓励、扶持的政策, 转而采取严厉的措施进行整顿。

^① 朝鲜《增补文献备考》卷二百一十。

英祖十七年（1741，清乾隆六年），诏令“撤毁”书院 300 余所，^① 此为大规模撤废书院之始。纯祖元年（1801，清嘉庆六年），温阳郡、金山郡、石成县三邑儒生私设书院，受到“严勘”，其行政长官也受到“从重推考”的处分。哲宗九年（1858，清咸丰八年），曾发布“华阳洞墨牌”，对引起官绅士民“切齿蓄怨”的华阳书院进行严厉处置，其行政长官福酒村被“永久革罢”。这些都是全面整治书院的先导。高宗二年（1865，清同治四年），摄政的大院君力排众议，撤废素有“书院之魁首”的东万庙，开始了全面的撤裁行动。八年（1871，清同治十年），终于发布“文庙从享人以外的书院及迭设书院，并为毁撤”的诏令。诏令称：“书院设置，始以前朝人文成公安裕之道学，有所寓慕，建院妥灵者。迺来无穷之弊，家家有院，且一人之四五六处建院，比比有之，各其本孙之周旋为家庙矣。本以尊贤之义，近作为先之事，且道学忠节姑舍，一次辅道之人，则每多建院与生祠，此非当然之事也。今此书院归正，既经远之谟也。予有尊贤之心，则迭设实非尊贤之本意，故如是矣。”^② 令下，全国除保存 47 所书院外，各地书院均强行撤毁。

书院名称	院址	创立年度	赐额年度	主享者
崇阳书院	开城	宣祖六年（1573）	宣祖八年（1573）	郑梦周
牛渚书院	金浦	仁祖二十六年（1648）	肃宗元年（1675）	赵宪
深谷书院	龙仁	孝宗元年（1650）	孝宗元年（1650）	赵光祖
龙渊书院	抱川	肃宗十七年（1691）	肃宗十八年（1692）	李德馨
坡山书院	坡州	宣祖元年（1568）	忠定王二年（1350）	成守琛
四忠书院	广州	英祖元年（1725）	英祖二年（1726）	金昌集
大老祠	骊州	正祖九年（1785）	正祖九年（1785）	宋时烈
德峰书院	安城	肃宗二十一年（1695）	肃宗二十六年（1700）	吴斗寅
忠烈祠	江华	仁祖二十年（1642）	孝宗九年（1658）	金尚容
鹭江书院	议政府	肃宗二十一年（1695）	肃宗二十三年（1697）	朴泰辅
显节祠	广州	肃宗十四年（1688）	肃宗十九年（1693）	金尚宪
纪功祠	高阳	宪宗七年（1841）	宪宗七年（1841）	权栗
逐岩书院	论山	仁祖十二年（1634）	显宗元年（1660）	金长生
鲁冈书院	论山	肃宗元年（1675）	肃宗八年（1682）	尹煌
彰烈祠	扶馀	肃宗四十三年（1717）	景宗元年（1721）	尹集
忠烈祠	忠州	肃宗二十三年（1697）	英祖三年（1727）	林庆业
表忠祠	清州	英祖七年（1731）	英祖十二年（1736）	李凤祥
西岳书院	庆州	明宗六年（1561）	仁祖元年（1623）	薛聪
绍修书院	荣州	中宗三十八年（1543）	明宗五年（1550）	安珣

① 朝鲜《增补文献备考》卷二百一十。

② 朝鲜《增补文献备考》卷二百一十。

金乌书院	善山	宣祖三年（1570）	宣祖八年（1573）	吉再
道东书院	达城	宣祖三十八年（1605）	宣祖四十年（1607）	金宏弼
濫溪书院	咸阳	明宗七年（1552）	明宗二十一年（1566）	郑汝昌
玉山书院	月城	宣祖六年（1573）	宣祖七年（1574）	李彦迪
陶山书院	安东	宣祖七年（1574）	宣祖八年（1573）	李滉
兴岩书院	尚州	肃宗二十八年（1702）	肃宗三十一年（1705）	宋浚吉
玉洞书院	尚州	肃宗四十年（1714）	正祖十三年（1789）	黄喜
忠烈祠	东莱	宣祖三十八年（1605）	仁祖二年（1624）	宋象贤
屏山书院	安东	光海君五年（1613）	哲宗十四年（1863）	柳成龙
彰烈祠	晋州	宣祖时	宣祖四十年（1607）	金千谟
忠烈祠	忠武	光海君六年（1614）	景宗三年（1723）	李舜臣
褒忠祠	居昌	英祖十四年（1738）	英祖十四年（1738）	李述原
武城书院	井邑	光海君七年（1615）	肃宗二十二年（1696）	崔致远
笔岩书院	长城	宣祖二十三（1590）	显宗三年（1662）	金麟厚
褒忠祠	光山	宣祖三十四年（1601）	宣祖三十六年（1603）	高敬命
彰节书院	宁越	肃宗十一年（1685）	肃宗二十五年（1699）	朴彭年
忠烈书院	金化	孝宗元年（1650）	孝宗三年（1652）	洪命寿
褒忠祠	铁原	显宗六年（1665）	显宗九年（1668）	金应河
清圣庙	海州	肃宗十七年（1691）	肃宗二十七年（1701）	伯夷
太师祠	平山		正祖二十年（1796）	申崇谦
文会书院	白川		宣祖元年（1568）	李珥
凤阳书院	长渊	肃宗二十一年（1695）	肃宗二十二年（1696）	朴世采
老德书院	北青	仁祖五年（1627）	肃宗十三年（1687）	李恒福
三忠祠	永柔	宣祖三十六年（1603）	显宗九年（1668）	诸葛亮
武烈祠	平壤	肃宗十九年（1693）	肃宗十九年（1693）	石星
忠愍祠	安州	肃宗七年（1681）	肃宗八年（1682）	南以兴
表节祠	定州			郑著
酬忠祠	宁边		正祖八年（1784）	休静

至此，作为一种制度，书院在朝鲜已经基本完成其使命而开始退出历史舞台。二十六年之后，高宗改国号为大韩帝国，改元光武（1897，清光绪二十三年）。又十三年，即纯宗隆熙四年（1910，清宣统二年，日明治四十三年），签订《韩日合并条约》，朝鲜本身也被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了。

二、朱熹及白鹿洞书院对朝鲜书院的影响

在注重祭祀的朝鲜书院中，我们注意到一些中国先贤的牌位，兹据金相根先生统计，按时代先后将其姓名、奉祀书院数开列如后，他们是殷人伯夷 1 所，殷人叔齐 1 所，西周人箕子 3 所，东周人孔子 8 所，东周人颜子 1 所，三国人诸葛亮 4 所，汉人管宁 1 所，唐人苏定方 1 所，宋人胡安国 1 所，宋人程明道 3 所，宋人程伊川 1 所，宋人岳飞 1 所，宋人吕大临 1 所，宋人文天祥 1 所，宋人朱熹 25 所，宋人郑臣保 1 所，明人刘缙 1 所，明人李成樑 1 所，明人李如梅 1 所，总计共 19 人，奉祀于 57 所书院。这些为中国书院师生所熟悉的名贤、名儒，在朝鲜书院中享受香火与膜拜，说明其书院受到中国儒家影响颇大。明宗五年（1550，明嘉靖二十九年），朝鲜理学大师李滉上书请求为白云洞书院赐书、赐额时称：“惟我东国，迪教之方，一遵华制，内有成均、四学，外有乡校，可谓美矣。而独书院之设，前未有闻，此乃吾东方一大欠缺也。”因此，“请依宋朝故事，颁降书籍，宣赐匾额”，倡建书院于“先正遗尘播馥之地”，“兴书院之教于东方，使可同于上国也”。^①这无异于说，“东国”书院是模仿中国书院制度而形成、发展的。那么，朝鲜书院的发生、发展及其制度的完善是怎样的呢？又有哪些方面受到中国书院文化的深刻影响呢？这里我们以书院教育家朱熹及其经营的白鹿洞书院为例加以阐述。

在朝鲜，奉祀朱熹的书院有 25 所，占到所有奉祀中国先贤书院总数的 43.8%，位居第一，号称至圣先师的孔子因为有各地文庙专祀而只有 8 所，屈居第二，由此可见朱子学说在朝鲜影响之大。这些书院分布在朝鲜八个道中的七个道，其中庆尚道星州的川谷书院建于中宗二十二年（1528，明嘉靖七年），早于号称朝鲜书院“嚆矢”的白云洞十三年，又可反映其影响之广与深。兹将各书院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表 5.10 朱熹在朝鲜书院中享祀情况一览表^②

院 名	院 址	创建时间	赐额时间	享祀者	配祀者
临漳书院	京畿道涟川	肃宗庚辰 (1700 年)	肃宗丙申 (1716 年)	宋·朱熹	李朝宋时烈
云谷书院	忠清道忠州	显宗辛丑 (1661 年)	肃宗丙辰 (1676 年)	宋·朱熹	李朝郑逖
忠贤书院	忠清道公州	宣祖辛巳 (1581 年)	仁祖乙丑 (1625 年)	宋·朱熹	高丽李存吾等
宗晦堂影堂	忠清道怀德	肃宗丁丑 (1697 年)		宋·朱熹	李朝宋时烈
道东书院	忠清道木川	仁祖己丑 (1649 年)	肃宗丙辰 (1676 年)	宋·朱熹	李朝郑逖
集成祠影堂	忠清道礼山	肃宗戊子 (1708 年)		宋·朱熹	李朝宋时烈等
晦庵书院	忠清道德山	肃宗己卯 (1699 年)		宋·朱熹	李朝李湛等

① 朝鲜李滉《退溪先生文集》卷九。

② 本表据金相根《韩国书院制度之研究·地方书院简介》制作。

星田影堂	忠清道镇岑	肃宗壬辰 (1712 年) 建于公州, 英祖戊午 (1738 年) 移建于镇岑		宋·朱熹	李朝宋时烈
龙湖影堂	全罗道茂朱	英祖乙丑 (1745 年)		宋·吕大临、朱熹	
三川书院	全罗道龙潭	显宗丁未 (1667 年)	肃宗乙亥 (1695 年)	周·颜渊、宋·程颢、程颐、朱熹	汉·诸葛亮
紫阳书院	全罗道咸平	英祖丙午 (1726 年)		宋·朱熹	
川谷书院	庆尚道星州	中宗戊子 (1528 年)	宣祖癸酉 (1573 年) 丁未 (1607 年)	宋·程颐、朱熹	李朝金宏弼等
新安影堂	庆尚道盈德	肃宗壬午 (1702 年)		宋·朱熹	李朝宋时烈等
绍贤书院	黄海道海州	宣祖丁丑 (1577 年)	光海庚戌 (1610 年)	宋·朱熹	李朝赵光祖等
白鹿洞书院	黄海道黄州	宣祖戊子 (1588 年)	显宗辛丑 (1601 年)	宋·朱熹	李朝金宏弼
飞凤书院	黄海道延安	宣祖丙申 (1596 年)	肃宗壬戌 (1682 年)	宋·朱熹	高丽崔冲等人
龙岩书院	黄海道长渊	肃宗己丑 (1709 年)	景宗辛丑	宋·朱熹	李朝李珣
正源书院	黄海道信川	宣祖戊子 (1588 年)	肃宗庚寅 (1710 年)	宋·朱熹	李朝赵光祖
鹫峰书院	黄海道安岳	宣祖己丑 (1589 年)	肃宗丁丑 (1697 年)	宋·朱熹	李朝李珣
景贤书院	黄海道载宁	孝宗乙未 (1655 年)	肃宗乙亥 (1695 年)	宋·朱熹	李朝李珣
凤冈书院	黄海道文化	孝宗丙申 (1656 年)	肃宗戊午 (1678 年)	宋·朱熹	李朝赵光祖等
道东书院	黄海道松禾	宣祖乙巳 (1605 年)	肃宗戊寅 (1698 年)	宋·朱熹	李朝赵光祖等
凤岩书院	黄海道殷栗	光海癸丑 (1623 年)		宋·朱熹	李朝金宏弼等
新安书院	平安道定州	肃宗壬辰 (1712 年)	肃宗丙申 (1716 年)	宋·朱熹	
朱文公书院	平安道宣川	肃宗辛巳 (1701 年)		宋·朱熹	李朝李珣

另据韩国李春熙《关于朝鲜的教育文库研究》^①所附《全国书院一览表》辑录,除上述25所书院之外,朝鲜尚有如下6所书院奉祀朱熹:

寒泉祠,在京畿道开城,纯祖丁卯(1707)创建,奉朱熹及高丽安裕等人。

朱溪讲堂,在全罗道茂朱,英祖丙子(1726)创建,祀朱熹。

新安书院,在全罗道任实,创建年代不详,祀朱熹,配宋庆元等人。

城南书院,在庆尚道永川,创建年代不详,祀周公、箕子、孔子、颜子、朱子、李衡祥。

新安祠,在平安道平壤,创建年代不详,祀朱熹。

府南书院,在咸镜道宣川,肃宗辛巳(1701)创建,祀朱熹,配李朝李珥。

以上两项合计,朝鲜奉祀朱熹的书院总数至少就有31所之多了。而据金相根先生统计,同时被10所以上书院奉祀的有14人,依次是宋时烈(34所)、李滉(31)、朱熹(25)、李珥(20)、赵光祖(17)、李彦迪(16)、郑逵(15)、金宏弼(14)、郑梦周(13)、赵宪(11)、金尚宪(10)、金长生(10)、闵鼎重(10)、郑汝昌(10),仅朱熹为中国先贤,居第三位。而丁淳睦的统计稍有差别,被10所书院奉祀的只有13人,依次是宋时烈(44)、李滉(29)、朱熹(25)、李珥(20)、郑逵(16)、赵光祖(15)、李彦迪(14)、宋浚吉(12)、郑梦周(12)、赵宪(12)、金长生(12)、金尚宪(11)、金宏弼(10),仍然只有朱熹为中国人,排名仍居第三。由此可见,朱熹在朝鲜书院的地位和影响是何其重也。

具体而言,朱熹与白鹿洞书院对朝鲜书院的影响有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朱熹学说的传入、传播,继而成为指导李朝政治的哲学思想,为朝鲜书院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新罗初期,儒家思想与佛教教义同时传入朝鲜,并很快与其武士道式的“花郎徒”结合而成为官方哲学。新罗后期,受盛唐文化的影响,佛教思想渐渐兴盛。随着高丽王朝代替新罗的统治,佛教也就成了朝鲜的国教,遍布全国乡村都邑的丛林寺院,名副其实地变成士大夫政治的思想背景。但这深涉尘世的僧侣政治的腐败,也正是王氏高丽王国亡国的最大原因之一。因此,承续高丽的李氏王朝,朝野上下都痛恨佛教,转而以儒教经典作为其政治的思想指导了。李朝建立时,明太祖朱元璋立国才二十五年,正在大力提倡程朱理学,作为当时明朝属国的李氏朝鲜所接受的儒教思想,自然也就是集大成的程朱学说了。同时,李朝的统治者感到,新的官方思想的确立需要设立研究机构,而类似寺院式的儒教书院也就应运而生地取代了高丽寺院的地位。柳洪烈在《在于朝鲜书院的成立》中曾指出:“寺院虽然消灭,支配者仍存,供给支配者哲学的机关仍颇需要。所以有似寺院的儒教之书院,高扬招牌而登场。”而李氏朝鲜“所有文物制度,皆始终模仿中国,且已自国初,上下君民以朱子思想为一大支配观念。朱文公《家礼》为国家社会百般礼仪上唯一之准则,遵奉《小学》为律身经世修道之大法”。因此,我们可以说,朱子学说是这种“高扬招牌登场”的书院的思想先导。

第二,如前所述,朱熹在白鹿洞书院的作为,尤其是他所作学规的传入,确立了朝鲜教育史上兼具祭祀与教学两种功能的“正轨书院”的概念。不仅如此,由于李滉、黄仲举(俊良)等朱子学说学者的“考证”和“集解”,^②《白鹿洞学规》的原则精神亦为大多数朝鲜书院所接受,成为指导其师生教学授受的普遍准则,从深层影响和规范着朝鲜书院的发展,

^① 韩国李春熙《关于朝鲜的教育文库研究》,第299—333页,汉城,景仁文化社,1984。

^② 李滉与黄仲举曾多次通信讨论《白鹿洞书院学规》,松堂朴公曾刊印过《白鹿洞规集解》,这些还影响了日本学者。

如全罗道长城的笔岩书院，至今还悬挂着《白鹿洞学规》。不仅如此，它还被传到日本。如日本庆安三年（1650，清顺治七年，朝鲜孝宗庚寅年），日本京二条通本屋町刊山崎嘉的中文本《白鹿洞学规集注》，其序称：“近看李退溪（滉）《自省录》，论之详矣。得是论反复之，有以知此规之所以为规者，然后集先儒之说，注逐条之下，与同志讲习之。”

第三，作为朝鲜书院“嚆矢”的白云洞书院，是仿朱熹的白鹿洞书院规制而建立的。朝鲜《明宗实录》卷十载：“明宗五年（1550，明嘉靖二十九年）二月丙午，领议政沈涟源、右议政尚震、礼曹判书尹漑、礼曹参议徐国议：丰基白云洞书院，黄海道观察使周世鹏所创立，其基乃文成公安裕所居之洞，其制度规模，盖仿朱文公之白鹿洞也。凡所以立学令，置书籍田粮供给之具，无不该尽，可以成就人才也。”同书卷十三亦称：“丰基郡有绍修书院，一道儒生济济相聚，如朱文公之白鹿洞。”

第四，朝鲜书院的赐额制度，深受白鹿洞故事的影响。在朝鲜书院的发展史上，有一个重要的制度，那就是朝廷赐额。接受赐额的书院，叫“赐额书院”。据统计，朝鲜有这种类型的书院269所，占总数的40%强，它推动了书院在半岛上的蓬勃发展。而这种制度的形成也与朱熹有着渊源联系，《增补文献备考》卷二一〇《学校考九》载：“明宗庚戌（1550，明嘉靖二十九年），文纯公李滉继莅本郡，以为教不由上，则必坠废，以书遗监司请转闻于上，而依宋朝白鹿洞故事，赐额颁书给土田臧获，俾学子修藏。监司沈通源从其言，后闻，赐额绍修书院，命大提学申光汉作记，仍颁‘四书’‘五经’《性理大全》等书。书院赐额始此。”

第五，朝鲜书院是儒家思想，特别是朱熹学说传入的产物，反过来，又为朱子学说的发扬光大作出了重大贡献。和中国书院一样，朝鲜书院既是教育场所，又是学术中心，培养了大批人才，使以朱子学为主的儒学在朝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鼎盛之势。正如金相根所说：“书院制度产生以前，儒家学者们往往视政治与学术为一体而不分，自书院制度发达后，学者则以书院为乐园，舍政界而归书院，专心修治，使学术相当有限度地脱离政治而独立发展。结果，培育出徐敬德、李彦迪、金麟厚、李滉、曹植、奇大升、李珥、成浑、张显光等一批优秀的儒家学者，而确立朝鲜儒学之体系。尤其他们受朱子的影响最大，对性理之论，树立空前绝后的成绩。故后人认为此期为朝鲜儒学之黄金时代。”^①

三、中朝书院的异同

中朝两国的书院，因为渊源一脉和文化背景的区别，既有相同之处，显示其共性，又有不同之处，揭示其特性。首先，“韩国书院原系模仿中国书院制度”，故两者“类似或相同之点甚多”，主要表现在它们“同以儒家学说为中心，同以经典为教材，同为有组织之法团所设立的学校”等。

其次，两国的书院，因为存在着移植和被移植的关系，加之其所根植的文化土壤不同，它们又各有特点而存在着差异，其表现有六：第一，在中国，书院以教育为主，奉祀先贤为辅，在朝鲜则恰好相反。第二，中国书院所奉祀的先贤，“以德望崇高并于圣学有贡献为唯一或主要的标准”，而朝鲜则兼及事功有成就者。第三，两国书院虽均以儒家学说为中心，但在中国它不一定仅仅崇拜某一学派的学说，在学术上有着一定的开放性，如程朱理学、陆

^① 韩国·金相根《韩国书院制度与儒家思想》台北，《孔孟月刊》第3卷第5期。

王心学、乾嘉汉学等都会盛行于书院；而朝鲜则以朱子学派为宗主，对当时盛行于中国的阳明心学、乾嘉汉学基本上采取排斥的态度，有着相对的学术保守性。第四，国家给予书院的特权与优待，朝鲜比之中国更多，如院田之免税、院奴之免役等，皆为中国书院所少有。第五，正因为国家对书院有一定的约束力，或者说书院对国家没有免税免役的特权，在中国它就不会发生广占田地、危害国家财政的弊端；朝鲜则产生了广收院奴而妨碍兵役的流弊。第六，由于学术的开放性等优势，中国书院大多接受新知，在清末改造成近代学校，成为新旧教育的桥梁；而学术的保守性加以危及国家经济与安全的流弊和地处偏僻、规模较小等原因，导致了朝鲜书院几乎全部撤废的结局，在文化史上它不能像其母体的中国书院一样成为连接号，承先后后，继续着历史的发展，而是基本上变成了一个句号，再加以日本帝国主义殖民侵略者的有意摧残，朝鲜书院的历史进程从此被打断，它本身也变成了过去那个时代文化制度的代名词。

第七节 禁毁笼罩下的明季书院

明代前期，政府对书院虽然“无令无禁，学者藏修息游，不于学校则于书院。”^①但“书院之建非制也”，^②没有得到朝廷的正式认可。正嘉以来，当它发展成为王、湛之学的学术基地、宣传阵地以及中下层读书人讽议朝政、要求政治权力的大本营之后，更罹禁毁之祸。可以说，明代书院因为讲学而成辉煌盛大之势，也因为讲学而招致了嘉靖、万历、天启三次禁毁，并由此走向衰落。真可谓成也讲学，败也讲学。以下我们将具体讨论三毁书院的情况，以及在禁毁笼罩下的明季书院的生存状态。

一、明季三毁书院

明季禁毁书院，论者多指为嘉靖十六年（1537）、嘉靖十七年、万历七年（1579）、天启五年（1625）四次，而称作四毁书院。^③其实不然。据史志记载，仅万历之禁，至少就有确指为五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二年者，计有八次之多。天启也有五年、六年二说。再加嘉靖二次，合计有十四次。若依例而称作十四毁书院，则不胜其烦。因此，我们主张循其讲学而招禁毁的内在逻辑，表述为嘉靖、万历、天启三毁书院，或径称明季三毁书院。

嘉靖之毁：矛头直指王、湛讲学

王守仁和湛若水，自弘治末年北京定交，“共以倡明圣学为事”，即以斯道为己任，“上欲以其学辅吾君，下以其学淑吾民，惓惓欲人同归于善，欲以仁覆天下苍生”，高扬“致良知”“随处体认天理”的大旗，到处讲学，动摇了宋元以来官府所确立的程朱理学在思想界的统治地位。尤其是王守仁，奋不顾身，以当天下之大难，平定宁藩朱宸濠叛乱，建立盖世奇功。然而，功愈高而招致当权者忌恨愈深。于是，反对派以捍卫程朱理学为借口，对王、湛及其心学展开了攻击：诬其学为伪学、邪学，指其人为邪党、无赖，必欲至之死地而后快，并由人而学，由学而书院，终于酿成明代书院的第一次劫难。

矛头首先是指向王守仁的。嘉靖元年（1522），王以守丧居家讲学，“四方来游其门益众，

① 明·张凤翔《夹江县平川书院记》，同治《嘉定府志》卷四十四。

② 明·杨名斗《武信书院记》，嘉庆《四川通志》卷八十。

③ 陈元晖等《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第77~86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史明《明末书院的创建与毁禁》，载《齐鲁学刊》1996年3期。

科道官迎当路意，以伪学举劾”。^①如给事中章侨、毛玉、御史梁世骝、程启充先后上疏：“三代以下，正学莫如朱熹。近有聪明才智，倡异学以号召天下。好高务名者靡然宗之，取陆九渊之简便，诋朱熹为支离，乞行天下，痛为禁革”。^②二年会试，他们又借策问试题攻击王学。策问称：“朱陆之论，终以不合，而今之学者，顾欲强而同之，乐彼之径便，而欲阴诋吾朱子之学欤？究其用心，其与何澹、陈贾辈亦大相远欤？至笔之简册，公肆诋訾，以求售其私见。礼官举祖宗朝故事燔其书而禁斥之，得无可乎？”^③王守仁死后，他们还穷追不舍，指斥“王守仁事不师古，言不称师，欲立异以为高，则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论。知公众论之不与，则为《朱熹晚年定论》之书，号召门徒，互相倡和，才美者乐其任意，庸鄙者借其虚声，传习转讹，背谬弥甚。”^④因而，尽管王守仁功勋卓著，却不予恤典。与此同时，还以各种借口对王学门徒进行打击。史称其时“学禁甚严”，是为禁毁的序幕。

王守仁逝世后，湛若水以老师宿儒挺然特立而成为“心学”的旗帜，并赢得了王门弟子的广泛认同与尊重。其时，“学禁方严”，湛任职南京，仍不改建院讲学之习，和王门高足邹守益、河东学派的吕楠，“九载南都”，“共主讲席，东南学者，尽出其门”，^⑤其势正盛。于是，反对派终于对甘泉先生及其所到之处建以讲学的书院下手了。

关于嘉靖年间的这次禁毁书院，《续文献通考》有过一个综合性的记述，为了交待事情缘由，还对明代书院政策作了简要的回顾，其称：

世宗嘉靖十七年四月，吏部尚书许赞请毁书院，从之。初，太祖因元之旧，洪武元年立洙泗、尼山二书院，各设山长一人。宪宗成化二十年，命江西贵溪县重建象山书院。孝宗弘治元年，以吏部郎中周木言，修江南常熟县学道书院。武宗正德元年，江西按察司副使邵宝奏修德化县濂溪书院。其时各省皆有书院，弗禁也。至帝十六年二月，御史游居敬疏斥南京吏部尚书湛若水，倡其邪学，广收无赖，私创书院，乞戒谕以正人心。帝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毁其书院。至是，赞复言，抚按司府多建书院，聚生徒，供亿科扰，亟宜撤毁。诏从其言。^⑥

但《明史》的《世宗本纪》、《湛若水传》和《许赞传》都不记其事。夏燮的《明通鉴》仅略载游居敬疏毁书院，不及许赞之请毁书院。沈德符著《野获编》记游居敬疏毁书院事甚详，《皇明大政纪》记许赞之毁书院事也很详实。兹分别摘录如下：

《明通鉴》卷五十七载：嘉靖十六年四月，“壬申，罢各处私创书院。时御史游居敬论劾王守仁、湛若水伪学私创，故有是命。”

《野获编》卷二《讲学见绌》载：“丁酉年（嘉靖十六年，1537），御史游居敬又论南太宰湛若水，学术偏陂，志行邪伪，乞斥之，并毁所创书院。上虽留若水，而书院则立命拆去矣”。

《皇明大政纪》载：“嘉靖十七年五月，毁天下书院。吏部尚书许赞上言，近来抚按两司及知府等官，多将朝廷学校废坏不修，别起书院，动费万金，征取各属师儒，赴院会讲，初发则一邑制装，及舍供亿，科扰尤甚。日者南畿各处，已经御史游居敬奉行拆毁，人心称快，而诸未及，宜尽查算，如仍有建者，许抚按据奏参劾。帝以其悉心民隐，即命内外严加禁约，毁其书院。”

《典故纪闻》卷十七也记载：“嘉靖时，御史游居敬请禁约故兵部尚书王守仁及南京吏部尚书湛若水所著书，并毁门人所创书院，戒在学生徒勿远出从游，致妨本业。世宗曰：‘若水留用，书院不奉明旨，私自创建，会有司改毁。自今再有私创者，巡按御史参奏。比年阳

① 明·黄绾《阳明先生行状》，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八，第1424页。

② 《明纪》卷二十八。

③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八。

④ 《明纪》卷三十。

⑤ 《明儒学案》卷八，《河东学案下》，第138页。

⑥ 《续文献通考》卷五十。

倡道学，阴怀邪术之人，仍严加禁约，不许循袭，致坏士风。’”^①

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是，嘉靖书院之禁，不仅是针对湛若水一人的，王守仁也被指为罪魁之首。现在游氏之疏虽不可见，但从邹守益以王门高足身份与湛若水“共主讲席”之事，联系嘉靖八年（1531）即王守仁逝世次年，世宗皇帝不顾功臣新丧之痛而批评“守仁放言自肆，抵毁先儒，号召门徒，声附虚和，用诈任情，坏人心术，近年士子传习邪说，皆其倡导”，^②我们认为，《明通鉴》、《典闻纪闻》所记，更接近事实，理应引起重视。从整个事件的逻辑走向分析，也能清楚地看到，书院讲学才是招致禁毁的真正原因所在。当时朝廷的执政大臣们，有许多是反对王、湛之学的，他们对于王、湛的广建书院，聚徒讲学，妄加罪名，实是为了在政治上和学术上进行压制。先是以“倡其邪学，广收无赖”的罪名毁闭王、湛私立的书院，随后又以“官学不修，别立书院”，“动费万金，供亿科扰”为借口，禁毁所有书院。

嘉靖禁毁对书院的危害，因有“虽世宗力禁，而终不能止”的记录，^③一般皆认为不是很大，仅限于湛若水活动的南京地区，也仅针对湛若水所建的书院。其实不然。湛若水只是实破口，打击的对象还有王阳明及其讲学门人，由南京而及于全国。在湖南就有这样的例证。据万历《慈利县志》卷二记载：“月川书院在观嘉渚，嘉靖十年，知县刘长春建为庠士肄业之所。宇堂整饰，规制宏敞，有爱月堂、留月所、吸月湍、弄月矶，极为佳胜。寻以未经申详，当路革去。今废。”刘知县可能是位月神崇拜者，爱、留、吸、弄者皆为空中之月，浪漫而极有情趣，有意将书院建成人间月宫。可惜刚建六七年，即有禁令下达。于是“以未经申详”，而被“当路革去”。到万历年间，再遇权臣厉禁，宜乎当年地方志记作“今废”。

万历之毁：张居正痛恨讲学

万历禁毁书院，由内阁首辅张居正一手策划。这次禁毁书院的原因、经过和结果，史册有些记载，同时各地方志上记载也很多，可作为旁证。

《明史》卷二十载：“七年春正月戊辰，诏毁天下书院。”

《明纪》载：“七年正月戊辰，诏毁天下书院。自应天府以下，凡六十四处，尽改为公廨。”

《明通鉴》卷六十七载：“七年春正月戊辰，诏毁天下书院。先是原任常州知府施观民，以科敛民财，私创书院，坐罪褫职。而是时士大夫竞讲学，张居正特恶之，尽改各省书院为公廨，凡先后毁应天等府书院六十四处。”

张居正痛恨讲学，甚至“言之切齿”，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嘉靖三十二年（1553）开始，内阁大学士徐阶以阳明再传弟子在北京灵济宫大开讲会，自为盟主，请王门高足欧阳德、聂豹、程文德“分主之”，当时“学徒云集至千人，其时在癸丑、甲寅，为自来未有之盛”。两年盛会，轰动京师。三十七年，何吉自南京而来，“仍为灵济之会”，仍然推徐阶为“主盟”。^④此时的徐阶，权势更重，及至嘉靖隆庆之际，他终于由大学士而成内阁首辅，执政近十年。上有所好，下必行焉。“一时趋鹜者，人人自托吾道，凡抚台莅镇，必立书院以鸠集生徒，冀当路见知。”^⑤于是，建书院讲学就异化成巴结上司，希冀升迁的手段，失去了其原初之意。

作为内阁成员，张居正参加了当年的灵济大会，但印象不好而生厌恶。在《答南司成屠平石论为学》中，他讲到了这段经历，其称：“夫昔之为同志者，仆亦尝周旋其间，听其议论矣。然窥其微处，则皆以聚党贾誉，行径捷举，所称道德之说虚而无当，庄子所谓其喑言者若哇，佛氏所谓虾蟆禅耳。而其徒侣众盛，异趋为事，大者摇撼朝廷，爽乱名实，小者匿蔽丑秽，趋利逃名。嘉隆之间深被其祸，今犹未殄。此主持世教者所深忧也。……仆愿今之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11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九十八。

③ 明·沈德符《野获篇》卷二十四。

④ 《明儒学案》卷二十七，《南中王门学案三》，第618页。

⑤ 明·沈德符《野获篇》卷二十四。

学者，以足蹈实地为功，以崇尚本质为行，以遵守成宪为准，以诚心顺上为忠，免鱼未获无舍筌蹄，家当未完毋撤藩卫，毋以前辈为不足学而轻事诋毁，毋相与造为虚谈，逞其胸臆以挠上德也。”^①

万历初年，当张居正设法取代徐阶、李春芳、高拱而成为内阁首辅之后，他乘其改革雄风，禁讲学而废书院。三年（1575）五月初三日，在《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中，他首提“不许别创书院”的主张，其称：

圣贤以经术垂训，国家以经术作人。若能体认经书，便是讲明学问，何必又别标门户，聚党空谈。今后各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以需他日之用。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召他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谭废业。因而后奔竞之门，开请托之路。违者，提学御史，听吏部督察院考察奏黜，提学按察司官，听巡按御史劾奏，游士人等，许各抚按衙门访拿解发。^②

张曾多次为自己不喜讲学而禁书院的主张辩解。他说：“今人妄谓孤不喜讲学者，实为大诬。孤今所以佐明主者，何有一事一语背于尧舜周孔之道。但孤所为皆欲身体力行，以是虚谈者无容耳。”^③“吾所恶者，恶紫之夺朱也，莠之乱苗也，郑声之乱雅也，作伪之乱学也。夫学乃吾人本分内事，不可须臾离者。言喜道学者，妄也，言不喜亦妄也。干中横计去取，言不宜有不喜道学者之名，又妄之妄也。”^④从这种辩解中，我们可以知道，张居正以“群聚徒党，及号召他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谭废业”，来加害书院讲学，在当时就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但禁书院的真实意图是，防止讲院师生“徒侣众盛，异趋为事”，进而“摇撼朝廷，爽乱名实”，危及其集权统治。因此，为了配合其“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的以强权推行全面改革政策的既定方针，张居正不顾反对，继续他的禁毁行动。

万历五年（1577），曾以“讲会乡约为治”的罗汝芳不听招呼，讲学北京广慧寺，“朝士多从之者，江陵恶焉”。^⑤而随后，又发生“夺情”案，张以不遵回家守丧的礼制而受到猛烈批评，其中也包括何心隐、邹元标等讲学人士的批评，指其为“忘亲贪位”，“位极人臣，反不修匹夫之节”，使张对讲学“言之切齿”。七年春天，常州知府施观民以创建书院，被人告发科敛民财，正好也就成了厉行禁毁的一个借口。从此，不再是“不许别建书院”，而是“诏毁天下书院”，且必“芟革除根”而后快：“承示，查改书院并田粮事，一一明悉。必如是而后为芟革除根，他日亦不得议复矣。但军屯难以招买，只宜募军佃种纳粮，幸惟裁之。比审学政，精明风标，峻整旦夕，部议公平，必当为举首矣。慰甚。”^⑥张居正对“查改书院”并变买书院田粮的陕西学政李翼轩，是如此满意，并出主意将书院学田变作军队屯田，以求“芟革除根”，他日也“不得议复”。这不得不令人怀疑，其禁毁书院之举已杂入其个人私愤，而有泄恨报复之嫌。

由上可知，张居正执政十年，不论是由于国家的利益，还是个人的私心，其禁毁书院，不仅仅在万历七年，而是一项长期施行的政策，这从地方志自五年到十二年皆有记载的事实中也可以得到印证。兹据以制作成万历毁禁书院情况一览表。见表 5.11。

表 5.11 万历禁毁书院情况一览表

院名	院址	禁毁时间与记事	资料出处
崇正书院	正定府（冀）	万历年间	光绪《畿辅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恒阳书院	正定府（冀）	废	

① 《张太岳文集》卷二十九。

② 《张太岳文集》卷三十九。

③ 明·张居正《答宪长周友山明讲学》，见《张太岳文集》卷三十。

④ 明·张居正《答宪长周友山讲学》，见《张太岳文集》卷三十一。

⑤ 《明儒学案》卷三十四，《泰州学案三》。

⑥ 明·张居正《答陕西学政李翼轩》，见《张太岳文集》卷三十一。

松林书院	青州府（鲁）	毁废	《山东通志》
愿学书院	长清县（鲁）		《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百九十五
三立书院	太原府（晋）	万历初奏毁	光绪《山西通志》卷七十六
河东书院	运城县（晋）	万历八年毁废	
问津书院	叶县（豫）	万历初毁废	《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四百五十三
龙城书院	常州府（苏）	万历七年拆毁	《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七百一十四
文学书院	常熟（苏）	万历初毁，仅存言子祠	《虞山书院志》卷一
瀛山书院	遂安县（浙）	万历十年撤门额	道光《瀛山书院志》卷一
稽山书院	绍兴府（浙）	江陵柄政时废	赵绍祖《稽山会约跋》
观澜书院	龙溪（闽）	万历十二年改为孔氏家庙	乾隆《龙溪县志》卷四
涵江书院	兴化府（闽）	万历八年毁院卖田	同治《福建通志》卷六十三
瑞樟书院	建阳县（闽）	万历八年裁革	《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千〇五十九 康熙《福建通志》卷十四
紫阳书院	婺源（皖）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339 页 赵绍祖《水西会条跋》
明经书院	婺源县（皖）		
水西书院	泾县（皖）	江陵柄国，鞠为茂草	
道源书院	南安府（赣）	万历初毁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八十二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339~340 页
怀玉书院	玉山县（赣）	万历九年毁废	
端明书院	玉山县（赣）	万历间毁废	
东山书院	余干县（赣）	万历八年议革	
叠山书院	上饶（赣）		
象山书院	贵溪（赣）	万历八年改为象山祠	
玉溪书院	贵溪（赣）		
白鹿洞书院	星子（赣）	万历八年院毁田卖	
濂溪书院	德化（赣）		
绵江书院	瑞金（赣）	万历八年改为社学	
一峰书院	永丰（赣）		
复古书院	安福（赣）	万历九年改名三贤祠	
复真书院	安福（赣）		
白鹭洲书院	吉安（赣）	改名湖西公署	
筠阳书院	高安（赣）	万历初奉文毁卖	
锦江书院	安仁（赣）		
文江书院	吉水（赣）	万历八年卖为民居	
惜阴书院	长沙（湘）	万历六年改为惜阴祠	赵宁《岳麓书院志》卷三
清溪书院	东安（湘）	万历初改名景濂精舍	光绪《东安县志》卷四
大科书院	广州府（粤）	万历九年毁	《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千三百〇六
铁泉精舍	广州府（粤）	万历朝毁拆	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第
玉泉精舍	广州府（粤）	万历朝毁拆	

天阶精舍	广州府（粤）	万历朝毁拆	36 页
西樵书院	广州府（粤）	万历朝毁拆	
友仁书院	藤县（广西）	万历九年奉勘为民居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
橘园书院	岑溪县（广西）	万历十年复申毁书院令，废	
敷文书院	宣化府（广西）	万历朝罢改为别署	
大益书院	成都府（川）	万历五年议毁，后改为大儒祠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97~99 页
鹤山书院	邛州（川）	万历初改鹤鸣公馆	嘉庆《四川通志》卷八十

表 5.11 所录万历五至十二年间因张居正恶讲学而遭毁废改卖的书院计有 46 所，分布在今冀、鲁、晋、豫、江、浙、闽、赣、皖、湘、粤、桂、川等 13 个省区，范围较广，但主要集中在江右王门的活动场所江西、以及湛若水的家乡广东，而历来被视作整个事件始发之地的江苏，仅常州、常熟 2 所书院被毁，史书上所记应天府（今江苏南京地区）则一所也没有。这说明统计不够全面。如前述因禁毁书院而受表扬的陕西省就不见记录。据此可知，万历之毁，实际受害的书院远不止 46 所，甚至还要超过史志所记的 64 所，其危害不应低估，此其一。其二，此次禁毁的矛头主要是指向讲学，张居正恶讲学而毁书院的文献资料，以及统计数集中在讲学事业发达的赣粤两省等方面都可以得到印证。科敛民财，即经济问题是次要的，从经济、民生的角度来讨论禁毁书院不属正途，张氏之本意在夸大经济之害，为禁毁寻求更动人的借口，是一种斗争的策略。因此，我们不能由经济出发来评价此次禁毁事件，而必须将其定位于恶讲学而毁书院。从本质上，万历之毁书院和嘉靖、天启之毁书院是没有区别的，皆在禁锢学术自由，同样应该受到批判，没有理由为它开脱。^①

应该说，张居正的书院政策经历了一个从开始反对空谈废业，不许别创书院，希望重振官学教育，到最后为保护自己的政治利益而不惜禁学毁院的这样一个思路历程。对于这种以禁书院来重振官学，尤其是以拆毁书院而封杀天下讲学、清谈议政自由的举动，在当时就遭到很多人的反对、抵制，万历十年（1582）他死后不久，朝廷即颁旨：“凡天下书院，俱准复之。”拨乱反正，基本结束了这一错误主张。虽然，在十二年我们还能见到福建龙溪县因革私创书院之诏，而将观澜书院改作孔氏家庙的记录，^②但权臣余威抑或政策的惯性而已，阻止不了张居正恶讲学而毁书院时代的结束。

天启之毁：魏忠贤残害东林

一代名相张居正，是中国历史上最有作为的政治家之一，也是难得的改革家，万历前十年尽管有不少问题存在，但毕竟还是一个富有朝气的振兴的时代。张氏身后，明王朝政治日益腐败，社会矛盾激化，很快走向衰落。政坛上，万历皇帝以挣脱权臣的约束而放纵自己，集酒色财气“四病”于一身，深居宫中，尽情游乐，大肆敛财，不理朝政，大臣们则因循唯诺，无所作为，以求自保。其结果是，政府失职而混乱，朝纲不整，官吏们“报君之心已灰，纳贿之门如市”。^③对国计民生漠然视之，并且为了谋取更多的利益，而日渐结党营私，形成所谓浙党、宣党、昆党、楚党、秦党、蜀党等派系。

与此同时，民间书院讲学之风日盛，到万历末年形成了东林、关中、紫阳、江右四大书院群体。讲学之人，多为政治斗争中被清洗的正直官员，尽管他们惩于嘉靖、万历禁毁教训，有意在书院规章中规定，不议时政，不谈朝廷、郡邑得失，但一本出为忠臣，处则风范地方之圣训，从“事即是学，学即是事，无事外之学”的学术原则出发，书院仍然免不了“风声

^① 任冠文《论张居正毁书院》，意在为张氏开脱，既低估其危害，又夸大其对万历改革的积极作用。文载《晋阳学刊》1995 年第 5 期。

^② 乾隆《龙溪县志》卷四。

^③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五十。

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进而成为清议、公正的化身。再加反对派的打压与催生，书院就由讲学之所，日渐变成具有社团性、政治性的社会民间组织，并被人冠以“东林党”之名：恶者欲以东林名党而加讨灭，善者则以同志而聚于东林名下。尤其是经过（李三才）入阁、京察、挺击、红丸、移宫几大政治事件之后，东林书院也就成了天下讲学书院的代名词，并与东林党划上了等号。

天启初年，宦官魏忠贤与熹宗乳母客氏勾结成更为黑暗的阉党集团，他们控制特务机关东厂、锦衣卫，荼毒人民，擅权乱政，引起东林党人的愤慨。于是，两者的对立就不可避免，终于酿成惨烈的东林党案，并由东林党而殃及天下东林讲学书院，明代书院遭遇到了第三次禁毁的劫难。

天启禁毁书院是由魏忠贤及其爪牙一手制造的。天启四年（1624），阉党开始发难，乔应甲一月之内连上十三疏，攻击曾受顾宪成援救的淮抚李三才，指其为东林党党魁，称“东林得淮抚则暗有所恃，淮抚得东林则两有所扶。”^①张讷则参劾吏部尚书赵南星，牵连17人被革职。一时之间，竟成参究东林官员之疏时上，处分之章日下的局面，十分恐怖。

天启五年（1625）正月，阉党“十孩儿”之一的兵科给事中李鲁生，以“假道学不如真节义”为理，建议将京城首善书院匾额联对全部撤去，改为“忠臣祠”，奉祀辽阳阵亡将士。五月，御史周维持向魏忠贤奏报：“严斥邪党，不许别创书院，群聚朋徒。乞敕中外，并将旧日所建书院，不论省直府县，立时改毁。”^②七月，御史倪文焕以“东林巨魁”为名，参劾李邦华、李日宣、周顺昌，“毁其讲学书院”。又以首善书院虽已改为褒忠祠堂，但书院碑记尚存，可能给讲学之人留下旗帜，“请碎讲院碑”。行旨：“其私创书院匾额虽去，碣记犹存，著礼部即毁碎回奏，以为聚徒植党之戒。”^③于是，首善书院石碑尽数毁碎。京城首善书院的被毁，可以视作阉党禁毁书院的全面开始。

八月，素有“魏忠贤鹰犬”之称的御史张讷，奏请毁拆全国书院。此疏说全国书院最盛者为东林、关中、江右、徽州四处。东林书院“其来已久，乃李三才科聚东南财赋，竭民膏血为之修建者，良田美宅，不下数十万金。孙慎行、高攀龙辈窟穴其中，以交结要津，纳贿营私，皆是物也。如租佃户高转逊编朴千余，从来硬不完纳。近日借口灾伤，逋欠尤多，有司不敢问”。又说冯从吾开办关中书院侵占官地民田一千三百多亩，徽州书院日常供输之费高达巨万金，江右书院是借东林为已声张，都是操柄误国。在编造罗织这些罪名之后，张讷转而针对书院其人、其事、其言大势攻击，并提出禁毁要求，其称：

书院虽有数处，而脉络总之一条。南北相距不知几千里，而兴云吐雾，尺泽可以行天。朝野相望不知几十辈，而后劲前矛，登高自为呼应。其人自缙绅外，宗室、武弁、举监、儒吏、星相、山人、商贾、技艺，以至亡命罪徒，无所不收。其事则遥制朝权，制肘边镇，把持有司，武断乡曲，无所不为。其言凡内而弹章建白，外而举劾条陈，书揭文移，自机密重情，以及词讼细事，无所不关说。数年以来，民生不得安堵，疆圉不得宁帖，朝廷不得收正人之用，而受嘉言之益，谓非若辈之为崇耶！而不特此也，其巧借最大题目以钳轧人口，一空善类，如指挺击，指进丸，指移宫，敢于启衅宫闱，首发大难，而一时聚讼纷纷，翻腾清世，直蒙两朝以不白，而亏损皇上之孝思。今虽改正实录，宣布史馆，而当日礼卿娓娓千言污蔑先朝，可终置不问乎？伏乞敕下各省直抚按官，但凡有书院处所，尽数拆改，将房屋田土逐一登报，亟行变价，解助大工，不许隐漏。其或现任官员，有枉道会讲，骚扰一方者，严加禁止。至若孙慎行、冯从吾、余懋衡三大头目，位尊势重，未经处分，恐根株不拔，引蔓牵藤，为害更烈，乞圣断施行。

① 《明熹宗实录》（梁本）卷四十九。

② 清·庄廷鑑《明史抄略·哲皇帝本纪下》，《四部丛刊》本。《明熹宗实录》卷五十八所记文字稍异，作“将党人旧日凡有倡建书院，不论省直州县，立时改毁”。

③ 《明熹宗实录》卷六十一。

得到张讷奏疏后，魏忠贤即下矫旨，拆毁书院，惩处书院讲学之人。其称：

这都城书院改作忠臣祠，久已有旨令改，如何到今尚未具复？其东林、关中、江右、徽州一切书院，俱著拆毁。暨田土房屋，估价变卖，催解助工。本内有名如邹元标，少负忠名，出山潦倒，其身虽死已久，然巨奸依势之恶尚存。著削了籍，仍追夺诰命。外如孙慎行、冯从吾、余懋衡名虽假乎理学，行无异于市井，或通关节，而居之不疑，或躬窝主，而靦颜无耻。甚至假仙惑世，吞产谋孤。读此令人发指。此三员都著削了籍为民，仍追夺诰命。……河东巡盐御史，既例不入陕，独以会讲而入，糜费公私，俟回道时都察院考核示惩。^①

从上引张讷之疏和魏忠贤矫旨中可以看出，东林书院之毁是和东林党人有关的诸多政治事件相联系的，阉党将东林书院和东林党捆绑在一起，必欲至之死地而后快。

事实上，八月，阉党在京城就残杀了杨涟、左光斗等“东林六君子”。从此冤狱大兴，他们编制《东林党人榜》、《东林朋党录》、《东林点将录》、《东林协从》、《东林同志录》等，以“东林遗奸”、“东林羽翼”、“东林鹰犬”、“东林帮手”、“东林嫡派”、“东林邪党”、“党附东林”、“结党东林”、“卖身东林”等“罪名”对付一切反对势力，搞“生者削籍，死者追夺，已经削夺者禁锢”，东林书院和东林党遭到万劫不复的残酷打击。

天启六年（1626）二月，徐复阳上疏请将已经改为忠臣祠的首善书院移建于城外，以拔除“党根”。其称：“党有根，斯有孽。有根之人，有根之地，人已褫夺，地可复腥膻乎？”“与其议改，毋宁议移。”“况京师一移，则海内书院认敢不毁。必如是而后潜伺之阴谋可杜也。”^②这件事，在《明史·魏忠贤传》中，被记作“徐复阳请毁讲学书院，以绝党根”。三月，高攀龙、周起元等“江南七君子”罹难。四月，魏忠贤借“开读”事件，再令将“苏常等处私造书院尽行拆毁，刻期回奏”。^③四月二十八日，应天巡按徐吉发出十万火急票牌，责令无锡县官吏，“即便督同地方人等，立时拆毁。拆下木料，俱即估价，以凭提解，不许存留片瓦寸椽。”^④五月初旬，一代名院，全部夷为平地。^⑤

对于天启之毁，明清之际人孙承泽曾有过一个综述性记载，颇能反映当时讲学与党禁何以联系到一起的情况，兹引述如下：

有明盛时，各省俱有书院，自张江陵为政，始行禁止。江陵歿后，复稍稍建置，其著名者如江西之仁文书院，陕西之关中书院，及无锡之东林书院，而东林为盛。至天启中，京师始有首善书院。然人不知有各处书院也，而统谓之东林，又不知东林所自始也，而但借此二字以为排陷君子之具。东林书院者，乃明（引者按：“明”为“宋”之误）杨龟山先生讲学之所也，后废为寺。顾泾阳先生自吏部罢归，购其地建杨先生祠，同志者相与构精舍居焉。至甲辰冬，始与高忠宪数公开讲其中，立为讲会，一以考亭白鹿洞规为教。然躬与讲席者，仅数人。时泾阳先生已辞光禄之召不赴，于新进立朝诸公漠无与也。适忠宪起为总宪，风裁大著，疏发御史崔呈秀之赃。呈秀遂父事忠贤，日嗾忠贤曰：“东林欲杀我父子”。忠贤亦不知东林为何地，东林之人为何人，辄曰东林杀我。既而杨左诸人攻珰，珰益信诸人之言不虚也。于是，有憾于诸君子者，牵连罗织以逢逆珰之恶，钁钁大狱，惨动天地。于是，首毁京师首善书院，而天下之书院俱毁矣。^⑥

天启之毁书院，以政治上迫害东林党人为主要目标，遭到毁拆的书院，相对比万历时期要少，其能辑录得到的，除无锡东林、京师首善、徽州紫阳、西安关中、江右仁文等5所书

① 以上张讷之疏及魏氏矫旨，见《明熹宗实录》卷六十二。又见《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卷十。

② 《明熹宗实录》卷六十八。

③ 《明熹宗实录》卷六十六。

④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八。

⑤ 以上东林书院禁毁情况，参见朱文杰《东林书院被毁经过》，载《东南文化》，1997年3期。

⑥ 清·孙承泽《书院考跋》，见《畿辅通志》卷一百一十二，文渊阁四库丛书本，第506册，第696页。

院之外，还有徽州地区的 5 所，即婺源紫阳、福山书院，休宁的还古书院，黟县的中天、林应书院；江右地区的 15 所，它们是乐平泊阳书院，玉山怀玉书院，德化濂溪书院，进贤征士、钟陵、栖贤书院，铅山鹅湖书院，浮梁双溪书院，南昌友教、正学书院，安福复古、复贞书院，庐陵白鹭洲书院，太和萃和书院，高安筠阳书院；以及江苏嘉定县之明德书院改为劝农公所。^①四者合计 25 所，其数虽少，但当明末王朝衰落之时，书院历经一毁二毁而后三毁，遂一蹶不振，走向末路。

二、禁毁笼罩下的明季书院

明代中后期近百年时间内，书院连遭嘉靖、万历、天启三次禁毁，其所受到的打击非常严重，这对书院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方面，它从总体上完结了书院蓬勃发展的强势。而另一方面，又强化了书院的社团性质，并引生出其政治性特色。

嘉靖之毁书院，主要针对王、湛讲学，从统计数据上看，嘉靖一朝建复书院 596 所，是明代历朝中最多的，其年平均数为 13.244 所，也是最高的，这说明书院的发展正处在巅峰状态。这哪里是“虽世宗力禁而终不能止”的问题，分明是越禁越多。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论者多认为这是王门弟子以“师虽殁，天下传其道者，当有人也”的精神，“联讲会，立书院，相望于远近”，而强力反弹的结果，是一种“官方越禁，民间越办”的逆心理的结果。这种判断，从大方向上讲是对的，但又有可以补充之处。这时的王、湛门人不都在民间，出任地方官、朝官的大有人在，从本书表 5.5、表 5.6 中可以看到，各级官府所建的书院，占 57% 到 68% 的比例。尽管这些政府官员或为王湛门徒，或为王湛之学的信奉者，但我们不能完全将其归为“民间”，因为他们创建书院毕竟是动用了各级政府的资金与资源，因此也就很难说是“官府越禁，民间越办”。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尊奉王、湛的地方官，又不能简单地将其不加区别地归于“官府”。我们必须注意到，在对待王、湛讲学这一问题上，他们和中央政府之间存在的不同意见甚至是矛盾的地方。这说明，地方和朝廷没有保持一致。地方官府的保护、支持乃至直接经营，才是嘉靖年间越禁书院越多的主要原因所在。待到徐阶以内阁首辅主盟京师，大开讲会时，“凡抚台莅镇，必立书院以鸠集生徒”，这才出现了中央和地方的一致，成就了嘉靖、隆庆长达 50 年的书院高速发展。

然而，嘉靖之毁对书院的发展不是没有伤害的，朝廷发出的不完全是“空头禁令”，尽管王、湛之学流布天下，可以抵消这种伤害，但禁毁书院的疾风骤雨，并没有随嘉靖十六、十七年两次具体行动而转瞬即逝，以政治上莫须有的罪名禁毁书院的专利被发明出来之后，就成了书院发展永久的内伤。明显的例证是，湛若水在正德十五年（1520）制订《大科训规》时，就规定：“朝廷立有太学及府州县学，所以教养人材甚密。本山书院，不过初为退居求志之地，四方儒士因而相从，间有生员向慕而来，亦所不却。但只可以请假养病行之，盖提学师乃朝廷所立之师也，辞师以从师，于义理恐有碍”。^②这说明，这位所到之处必建书院的大师，对处理书院与官府学校之间的关系有着清醒的认识，其处理也应该说是得当的。但后来反对者的奏疏中，却有“多将朝廷学校废坏不修，别起书院”的指责。这说明，对书院讲学的禁锢是可以不需要理由的。如此风气，谁又能说不会影响书院的发展呢？讲学的书院被拆毁而人却被皇帝慰留南京的湛若水，最终还是选择了致仕回家，这难道不是压力的结果吗？因此，至少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如果没有禁毁事件的发生，嘉靖年间的书院总数会更多，发展速度会更快。

万历之毁，缘于对讲学的憎恶，由权相张居正强力推行，而且持续时间至少是五年以上，书院所受的打击是严重的。显而易见的是 64 所书院改作公廨的文献记载，以及我们所能辑

^① 见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第 354 页，陈元晖等《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第 85～86 页，柳诒征《江苏书院志初稿》。

^② 明·湛若水《大科书堂训》，见《甘泉文集》卷六。

录到的各地遭到禁毁的 46 所书院，伤痕遍布于十余个省区，其真可谓不轻。统计数字也能说明问题。万历一朝建复书院总数 295 所，虽居明代第二位，但年平均数只有 6.276 所，位次嘉靖、隆庆、正德之后，落到了第四位，发展速度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可以说，张居正的禁毁，彻底断送了明代书院因王、湛讲学而蓬勃兴盛的大好局面。从此，书院由盛转衰，走向下行之路。

天启之毁，由政治斗争而殃及书院，纯然出于阉党魏忠贤的祸国殃民之心，连张居正时代重振官学，统一思想，以利改革的借口也不用再找，毫无理由可言。由“东林欲杀我”而还以残杀东林，拆毁殆尽，片瓦寸椽不留，可谓残忍而血淋。本来已经走在下坡路上的书院，经此一劫，就再也不可挽回地滑向低谷了。

据统计，天启年间全国也新建了 21 所书院，其中还包括颇具气象的京师首善书院。但终究经不住统治集团内部激烈党争的折腾，到魏忠贤矫旨尽毁天下书院，不但新建书院扫地以尽，而且相当一批旧有书院也遭拆毁的命运。崇祯初年，魏忠贤跨台，经御史刘士佐等人疏请，诏令兴复天下书院。于是，全国新建书院 84 所，重建 2 所，合计 86 所，总数居弘治之后为第五位，年平均数居成化之后为第六位，也算有了一点起色。但此时的明王朝，在关外清军和关内李自成、张献忠农民起义军的联合打击之下，其统治摇摇欲坠，书院已经振兴无望，并和明王朝一起在兵火中走向灰飞烟灭。

如上所述，嘉靖初禁，抑制了书院的强劲发展势头；万历再禁，终结了书院的兴盛局面；天启三禁，书院几乎气绝。好不容易由王、湛两位大师讲学而带来的明代书院的辉煌，就这样一步一步地被断送，这就是三毁书院所带来的最直接的后果。

三、天下东林讲学书院

明代禁毁书院，既缘于书院的讲学，更隐含大量的政治因素，明末流行的“天下东林讲学书院”，就是一个由讲学而泛化为政治的典型。自万历后期而历泰昌、天启、崇祯，甚至清代初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们都在讨论它，它也实实在在地影响和制约着当年书院的生存状态和发展方向，是为明末书院的一大特色，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清初书院的走向，值得引起特别注意。

天下东林讲学书院概说

《明史·熹宗本纪》载：天启五年“八月壬午，毁天下东林讲学书院”。何谓“天下东林讲学书院”？这在当时就是一个既明确而又含混的指称。说它明确，是因为矛头直指东林书院，说它含混则因为凡讲学者皆可指为东林党人，泛涉无限。查当年张讷请毁之疏和魏忠贤的矫旨，内有“其东林、关中、江右、徽州一切书院，诸著拆毁”之语。由“东林”则推及“关中”，已经是扩大化，但“关中”还有具体书院可以指认，不至泛化，江右、徽州则是地域名称，若称其地的一切书院，则不能和代表具体书院名称的东林、关中并列。如今这四者并列，只能说明阉党自己也是心中无数，只是泛泛而称，用以打击可能的敌人而已。此则尤可恕之，毕竟疏旨中曾经点过邹元标、余懋衡等人的名字，由人推院，我们还可以将邹元标家乡的吉水仁文书院、余氏家乡的新安紫阳、还古书院和江右、徽州去作勉强的对应。而当时的实际情况却更为离谱，诚如前引孙承泽所说，是“人不知有各处书院也，而统谓之东林，又不知东林所自始也，而但借此二字以为排陷君子之具。”更有甚者，无论好事坏事，都牵扯到东林。“乃言国本者谓之东林，争科场者谓之东林，攻逆奄者谓之东林，以至言夺情、奸相、讨贼，凡一议之正，一人之不随流俗者，无不谓之东林。若似乎东林标榜遍于域中，延于数世”，^①到崇祯年间诛灭魏忠贤之后，还有人“复倡党说”，凡持不同意见者，都被指为东林。其时“政事日新，议论日奇，刑尚苛刻，而以言宽大者为东林；饷主加派，而

^①《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学案一》，第 1375 页。

以言减免者为东林；兵议款抚，而以言战剿者为东林；监视四出，而以言罢遣者为东林；至政本之地，司马之堂，前后闻凶，俱衣绯办事，而言纲常者为东林”。^①由此可见，在明代末年，“东林”完全被泛政治化了，可以与东林书院、东林讲学毫无关系，此即所谓“排谄君之具。”它使得“天下东林讲学书院”无所不在，无所不能。

“东林何不幸而有是也？东林何幸而有是也？然则，东林岂真有名目哉？亦小人者加之名目而已矣！”^②这是黄宗羲在写《东林学案》时所发出的千古感慨。平心而论，东林之幸，在于它讲学而成为天下书院的代表与象征；东林之不幸，在于它清议而成为人间正义的化身与希望，它既是真名目，也是小人所加之名目。

“天下东林讲学书院”，是以东林书院为代表的有一个有着鲜明学术特色和政治倾向的书院群体，其范围也大致不外乎阉党魏忠贤所要拆毁的东林书院、关中书院、仁文书院、紫阳书院、首善书院。有关东林、首善书院的情况将作专题讨论，其他各书院的情况略述如下：

关中书院在陕西西安，万历三十七年（1609），布政使汪可受，按察使李天麟，参政杜应占、闵洪学，副使陈宁、段猷显等建于府治东南安仁坊，请“关西夫子”冯从吾讲学其中。冯原本讲学于城东南宝庆寺，学者甚众，寺不能容，故汪氏等特建此院，迎其讲学。有讲堂六楹，题曰“允执”，取“允执厥中”之意，其他号房、斋舍、门廊、亭阁、池桥等应有尽有，规模宏敞。冯订有《学会约》、《关中士大夫会约》，以为讲学会讲的规章制度，居院讲学十余年，四方从游者五千余人，使关中之学蔚为大观。天启五年（1625），书院毁于阉党王绍徽、乔应甲之手。七年，冯逝世。崇祯元年（1628），书院重建。

冯从吾主讲的关中书院，是明清之际关中学派的大本营，它和东林书院有很多类似之处，成东西呼应之势。学术上，冯师事许孚远于正学书院，《明儒学案》将其归于甘泉学派。但他对王阳明非常尊重，称“阳明先生揭以致良知一言，真大有功于圣学，不可轻议”。^③不仅如此，他对程朱理学也是相当尊重，尤其是当他编纂《关学编》，全面总结以张载为主的关中理学时，思想上更倾向于隔合朱陆，回归孔孟，属于当时比较典型的由心学转向理学的转折性代表。他讲学各地书院，留下了《关中书院语录》、《太华书院会语》等讲义语录，尤其是天启二年和邹元标主讲首善书院时，与朱童蒙等辨争，指禁讲学为非，认为王守仁“当兵戈倥偬之际，不废讲学，卒能成功”，因此，他自己也要“不恤毁誉，不恤得失”而坚持书院讲学。^④其讲学主张，强调“躬行”、“救时”。尽管有“会期讲论，勿及朝廷利害、边报差除及官长贤否、政事得失”的《会约》规定，但“正以国家多事，人臣大义不可不明耳”，^⑤因此就要不计毁誉、得失去讲学。于是由讲学自然就会涉及国家之事。这和东林书院的情况，颇为相似，冯从吾和关中书院的涉及政治，既有自己的主动进入，更有阉党的加害因素。

仁文书院在江西吉水县，原名文江书院。万历八年（1580），张居政毁天下书院，“市地民间”，知县陈与相用官俸购买后送给邹元标作居室，院舍免遭折毁之劫，但不得办学。十一年，即张居正死后次年，邹以“复书院请，上报曰可”。于是，他将院舍全部交还给知县徐学聚，“以待来学”。徐扩建之后，改名仁文书院，并请邹作记以教诸生。记称：“余吉彬彬，海内称为邹鲁，往学禁方炽，独余吉不少变仁为己任，继往开来，吾于诸君有厚望焉。元标进未得行斯道于朝，退愿得行斯道于野，俾乡子弟孝友忠信，翩翩翼翼，庶上不负今天子明圣之世，下不负良有司振作之美，而余睽睽欲开斯地之意，庶几其不孤也欤！”^⑥由此可见，作为反张居正毁书院的产物，仁文书院一开始就是作为邹元标讲学的大本营而建设的。其后知县黄流芳、沈裕相继扩建，邹则长期讲学其中，直至天启四年（1624）逝世。五年，

① 清·孙承泽《书院考跋》，见《畿辅通志》卷一百二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06册696页。

② 《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学案一》，第1375页。

③ 明·冯从吾《宝庆寺学会约》，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252页。

④ 《明儒学案》卷四十一，《甘泉学案五》，第984页。

⑤ 《关学续编》卷一，《少墟冯先生》。

⑥ 明·邹元标《仁文书院记》，见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魏忠贤毁书院，院舍大都有拆售，邹亦遭削夺官职。至崇祯十五年（1642），始重建书院。

邹元标万历五年（1571）中进士，即以“夺情”之谏而得罪张居正。从此，一生仕途不顺，但与书院情缘颇深。张居正死，即奏复书院，天启初年与冯从吾主讲京师首善书院，是他于书院所做的最著名的事情。而其居家讲学前后三十年，以仁文书院为大本营，不仅江右书院遍布足迹，凡吴越、楚湘、中州、秦晋各地讲学名儒皆有往来。他曾应顾宪成之约为东林书院作《依庸堂记》，高攀龙也有《答邹南皋先生》书传世，而其《束东林书院诸同盟书》更是他与东林书院交往的见证，其中有他为东林所作的二幅楹联，一曰“坐间谈论人，可贤可圣；日用寻常事，即性即天”。一曰“光天下做个人，须看着规规矩矩；落地来有场事，要识得皜皜巍巍。”^①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邹元标不仅与东林往来密切，而且其讲学志趣也大体相同。

徽州紫阳书院在府城歙县，奉祀郡人理学大师朱熹，自宋理宗赐额以来，即成为朱子之乡徽州（新安）六邑（歙县、休宁、黟县、绩溪、祁门、婺源）的骄傲，它既是程朱理学的基地，又是徽州的文化象征。正德七年（1512），知府熊世芳重修，王守仁为作《紫阳书院集序》，揭一“心”字示诸生，从此阳明心学渗入。嘉靖、隆庆间，巡抚周名斗、督学耿定理等皆以王学名家修葺书院，传道其中，但对朱子之学也不得不表示足够的尊重。万历二十二年（1592），休宁还古书院创建，成为王学举行讲会的中心，王门高足邹守益、王艮、钱德江、王畿等皆来主盟讲学，数开徽州六邑大会，每会十天，听众数百上千，大倡心学，其势盖越紫阳，新安成了王学的一统天下。尤其是万历三十一年（1603）大会，“环听千人，辩难不生，满堂若琴瑟之专一，金谓心学复明，一扫支离”，对朱子之学发动了明目张胆的攻击。四十三年大会，主坛金凤仪又极力诋毁朱熹之学，而歙县吴崇文力主朱学，起而辩驳，剖析异同。这是徽州学风由王转朱的一个标志。对此，当时的予会者汪佑曾说：“还古癸卯（万历三十一年）之会，自祝侯腾说山阴，主教重衍新建，其时环听千人，辨难不生，满堂若琴瑟之专一，金谓心学复明，一扫支离也。迨乙卯（万历四十三年）再会还古，歙吴崇文问道东林，追宗正学，见主会力诋朱注，不得不指点厉阶，辨析异同。固讲学闲距之大端也，岂以有争无争为会堂隆替哉？若金先生调剂之说，曰：‘今日诸友所争皆为君子。’又曰：‘诸公哄然争论，种种不同，皆是千紫万红。’其言其旨。”^②天启元年（1621）大会，邀东林书院高攀龙主盟。尽管高深知徽州久依姚江之学，口舌难胜，婉拒赴会，仅撰《教言》十五则寄会中同志，但其声援之意甚明，这是徽州本土学者扭转王学之弊的一个有力举措。对此，汪佑也有说法，其称：“新安大会，自正德乙亥至天启辛酉，百有七年。会讲大旨，非良知莫宗，若主教诸贤，多姚江高座，暨其流派，盖向往不分，故询谋金同也。乃辛酉轮休，休士何景企梁溪而往宗之。梁溪思以道易世，胡不賁临休邑，而以正学相勖？倘亦闻徽士久归依越学，难以口舌争，姑出所论著遥寄相印可与？”^③五年，魏忠贤毁天下书院，还古作价630两白银售卖而废。崇祯元年（1628）重建。明清之际，徽州士人以紫阳、还古等书院再开徽州六邑大会，所讲则由王而朱，已是另一种景象。^④

受阉党点名请赐处分的余懋衡，为徽州婺源人，和朱熹是小同乡。万历二十年（1592）中进士，任永新知县，倡建明新书院，联讲会讲实用之学，邹元标为之作记。后任陕西巡按，建正学书院，与冯从吾讲学其中。天启初年，在京师，参与邹元标、冯从吾的首善书院讲会，在家乡则集多士讲学紫阳书院，参与徽州大会，复于福山书院联讲会，讲学福教堂等。因而，张讷指其与邹、冯等人“南北主盟，互相雄长，请赐处分。”^⑤天启五年（1577），婺源紫阳、

①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七，光绪七年重刻本。

② 清·施璜《还古书院志》卷十一，《会纪》，万历四十三年汪佑按语。

③ 清·施璜《还古书院志》卷十一，《会纪》，天启元年汪佑按语。

④ 以上参阅季啸风《中国书院辞典》，第80~81、87~88页，清·施璜《还古书院志》卷十一之《会纪》部分。

⑤ 《明熹宗实录》卷六十二。

福山书院被毁，休宁还古书院被作价出售，余则遭削夺，至崇祯年间始复职。

东林书院的重建与讲学

东林书院在江苏无锡。北宋政和元年（1111），理学家杨时创建于城东。杨时是理学大师程颢、程颐的高足，在中国思想史上，以南传其师说而著称。东林就是其弘扬师说，传播理学的重要基地，他居院讲学十八年，成就众多人材。其学传至朱熹，终于集大成而成为影响古代中国社会数百年的官方哲学。因此，东林书院也就因承接程朱而有“洛闽中枢”之称，备受人们的关注。南宋初年，金兵南掠，杨时遂南归故里福建将乐，书院渐至废毁。南宋中期，理学大盛，无锡士人建祠堂祀杨时，并称龟山书院。元至正十年（1350），僧人改为东林庵。自此，遂为佛教传道之所者二百余年。

明成化年间，邵宝重建于城南，以举人之身，“聚徒讲诵于其间”。邵中进士入仕为官之后，其址“复荒”，而为邑人华云所有。华为邵氏门人，“仍让其地为书院，以昭先生之迹，而复龟山之旧”。此举得到知县高文彥支持。于是，应邵宝本人及高知县之请，王守仁为之作记，时在正德八年（1513）。记称：

东林书院者，宋龟山杨先生讲学之所也。龟山歿，其地化为僧区，而其学亦遂沦入于佛老、训诂、词章者且四百年。……若夫龟山之学，得之程氏，上接孔、孟，而下启罗、李、晦庵，统绪相承，断无可疑。顾世犹疑其晚流于佛，此其趋向毫厘之不容于无辨，先生必尝讲之精矣。先生乐意谦虚，德器溶然，不见喜怒，人之悦而从之，若百川之趋大海。论者以为有龟山之风，非有得于其学宜莫能之。然而世之宗先生者，或以其文翰之工，或以其学术之邃，或以其政事之良。先生之心，其殆未以是足也。从先生游者，其以予言而求先生之心，以先生之心而求龟山之学。庶乎书院之复，为不虚矣！^①非常明显，王守仁虽然对杨时南传道学之功表示了足够的尊重，但对龟山之学晚而流入于佛老提出了质疑，并期望以邵宝之心而上求于龟山之学，实有以心学而救龟山之学的意思。

嘉靖、隆庆、万历三朝，王学大兴，嘉靖十三年（1534）提学闻人詮、隆庆元年（1567）提学耿定理、万历元年（1573）提学谢廷杰，皆曾应当地王门后学之请，议准修复东林书院。^②尤其是泰州学派主将之一耿定理倡道南京，其崇拜者盛肇曾经在隆庆元年（1567）、万历元年（1573）两次具呈请求修复书院，并得到学院批准，可惜直至万历七年盛氏逝世，其“修复雅意”仍是“虚愿”。尽管如此，但“江门慰藉天台语，千载斯文感兴同”。^③这次长达十余年的努力，却足以表明王门后学对东林书院的重视。此事历来不为人注意，其原委仅见于盛淳追忆父亲诗作的小序中，有必要揭示如下：

先子敷玄，门下士追称文玄子，好古博学，文章行谊卓然于时，为四方名公所器重。会耿宗师倡明斯道，先子黽勉以从。因念吾锡东林为杨龟山先生讲学处，遂图修复。于隆庆丁卯、万历癸酉两具呈学院，蒙批允行。将会同志鸠工聚材，蕲竣厥业。不幸于戊寅之三月，先子即世，修复雅意竟成虚愿，能无俟后之君子乎！垂三十年甲辰，顾泾阳诸缙绅先生，乃缘未就之绪，经纪其成。左复道南祠，右建堂。群贤时至，远近交集，而龟山讲学之风复振，一如先子所志焉。九原有知，良足慰已耶。次东字韵，以叙今昔废兴之感云。

道南遗泽在兹东，先子殷勤觅往踪。
远控江门盟主定，近邀朋辈众心同。
文坛尚尔疑残雪，讲席依然振古风。

① 明·王守仁《东林书院记》，见《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三，第898～899页。

②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二十一，《轶事一》。

③ 明·盛肇《东林书院占得东字》，见拙编《中国书院诗词》第38～39页，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

莫为数奇功未就，倡之必和在群公。^①

由此可知，自正德八年至万历张居正禁毁书院之际，王守仁本人及王门后学，都曾有过经营东林书院以“倡明斯道”的努力。

万历三十二年（1604）二月开始，顾宪成、高攀龙以系道脉，树风声为已任，率顾允成、安希范、刘元珍、史孟麟及陈幼学、叶茂才、张大受、钱一本、王永图等倡导捐资，得到常州府、吴锡县以及相邻的苏州、松州、嘉兴三府在职官员资助。四月动工，重建东林书院于城东故址。九月，书院落成，共费1200余两白银。有大门、牌坊、东林精舍、丽泽、依庸二堂及燕居庙、道南祠、藏书楼、山房、草庐、书斋、学舍等建筑，奉孔子，祀杨时，置田200亩、地16亩，以为院中经费。常州府知府欧阳东凤作《重修东林书院记》、无锡知县林宰作《重修道南祠记》、邹元标作《依庸堂记》，以揭书院历史沿革、学术追求。

重建后的东林，不同于一般书院，没有属于弟子之列的诸生常年在院学习，是同志诸君子的讲会场所，每年大会十日，每月小会三日，是一所典型的社团性书院。顾宪成制订的《东林会约》，是院中同志必须共同遵守的会章，其中的《会约仪式》则就会中组织、会期等具体问题作出规定。大会、小会皆推会主一人主持讲会，“每会推一人为主说四书一章”。大会设知宾负责接待。每会皆设门籍登记会中同志情况，“一以稽赴会中疏密，验现在之勤惰，一以稽赴会之人他日何所究竟，将作来之法戒也”。^②

顾宪成的《东林会约》^③是标明东林书院讲学宗旨、治学之方、学术趋向的纲领性文件。它首列孔子、颜子（渊）、曾子（参）、子思、孟子为学要旨，次揭朱子（熹）《白鹿洞书院学规》，复次引申朱熹学规而开列其饬四要、破二惑、崇九益、屏九损。其意在阐明东林书院继承杨时精神，上承周程，下接朱熹，以程朱理学反对王学陋习的学术主张。

“四要”是指知本（又作识性）、立志、尊经、审几，都是为学、治学、讲学最紧要的“关头”。继顾、高而主盟东林的吴桂森曾说：“所谓四要者，一曰识性，绎白鹿洞规则可以识性也。一曰立志，以圣人必可为学志也。一曰尊经，以五经四书为常道而尊之也。一曰审几，审下讲学一念诚耶伪耶？为己耶为人耶？四者，入学最紧切关头，故提之为要云”。^④

“二惑”指世人对讲学的两点疑惑。一是“讲学迂阔而不切，又高远而难从”，二是“学顾躬行”即可，“将焉用讲”。顾宪成认为，此其不当惑也不必惑者。“不当惑而惑，昧也；不必惑而惑，懦也。协而破之，是在吾党”。吴桂森的阐释更为明了，其称：“二惑者，一则曰讲学迂阔而不切，又高远而难从。如朱子洞规，皆须离不可离，曷云迂阔？夫妇所可知能，曷云高远？此不当惑者也。一则曰学顾力行何如耳，若讲之而所行则非，何益。不知此病在所行，而非所讲耳。岂得亿逆其行，而先诟讲学也。此不必惑者也。世之病讲学者，靡不藉口二端，故为云破其惑云”。

“九益”既讲讲学的好处，也讲讲学的方法，“皆致益之道，协而崇之，是在吾党”。具体内容是，第一，讲学可以以道义相切磋，进到圣贤之域。第二，四方的宿学硕儒齐集，“其有向慕而来者，即草野之齐民、总角之童子，皆得环以听教”。第三，会讲时，“耳目一新，精神自奋，默默相对，万虑俱澄”。第四，当会之时，非仁义不谈，非礼法不动，瞻听之久，渐摩之熟，气体为移，肺肝为易，一切凡情俗态，不觉荡然而尽”。第五，四方学者不远万里寻师觅友，济济一堂，相互切磋，声应气求。第六，一人的见闻有限，众人的见闻无限，会讲可以使人广见博闻，个人钻研累月累日，旁搜六合，逖求千古而不得。一旦举而质诸大众之中，便相悦以解。第七，一日之中可以“追按其既往”，“预筹其将来”，起旧图新。第八，使人感到责我也周，望我也厚，爱我也至，而不敢妄自菲薄，聊自姑息。第九，“会以

① 明·盛淳《东林书院成追忆先学》，见拙编《中国书院诗词》第39页。

② 明·顾宪成《东林会约·会约仪式》，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17页。

③ 《东林会约》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8~17页。以下凡引此约而未标明出处者，皆出于此。

④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以下吴桂森所言，皆出于此，不再标注。

明学，学以明道”，从本根出枝叶，从明道来立言、立功、立节。对此，吴桂森也有过概括，其称：“九益者，国家设学，本教人为圣为贤，非止科名，讲学庶几不负，一也。广联同志，二也。指视森严，三也。整肃习气，四也。寻师觅友，五也。广见博闻，六也。一日之中，可以按既往，可以筹将来，七也。人之责望我者甚重，八也。我之自树立者方真，九也。凡此之益，陶铸生平，岂系细事，故欲人知所取”。

“九损”是指鄙、僻、贼、浮、妄、怙、悻、满、莽等九种坏毛病，其中的浮，具体指“或评有司短长，或议乡井曲直，或诉自己不平”。顾宪成认为，“此皆致损之道，协而屏之，是在吾党”。吴桂森对“九损”有过简要的说法，其称：“比昵狎玩，鄙也。党同伐异，僻也。假公行私，贼也。评议是非，浮也。谈论琐怪，妄也。文过饰非，怙也。多言人过，悻也。执是争辩，满也。道听途说，莽也。于此少不敬谨，有不觉日入于损者，故欲人知所戒”。

历史上，对东林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很多，著名者有所谓“东林八君子”之称，他们是顾宪成、顾允成、高攀龙、安希范、刘元珍、叶茂才、钱一本、薛敷教，其中前六人都是无锡人，故又有“无锡六君子”之称。但就讲学而言，终明之世，真正主盟东林者，则仅为顾宪成、高攀龙、吴桂森三人。

顾宪成人称东林先生，自万历三十二年开讲，到四十年逝世为止，首为东林主盟，前后有八年之久。这是东林讲学最兴盛的时期，尤其是前五年，“缙绅辐凑，其时盛而繁”，后三年由于卷入淮抚入阁、京察等政治事件，“见崎于当途”，讲学受到影响。^①尽管顾宪成曾写信给临时顶替自己主持会务的高攀龙时，有“大会只照旧为要。世局无常，吾道有常，岂得以彼妇之口，遽易吾常，作小家相哉”的说法，^②强调要按时举行讲会，但终究因政局的制约，自御史徐兆奎在万历三十九年上疏，称“今日天下大势尽趋东林，今年计典之误，实由于此”之后，^③“东林书院”日渐就被“东林党”所代，讲学活动被迫步入低谷。查记录顾宪成讲学情况的《东林商语》，^④万历三十六年，他虽曾赴任南京光禄寺少卿，也还有十六条语录在案，此后却嘎然而不见任何记载。这也从侧面反映出，东林讲学自三十七年开始，已经确实是“渐简渐真”了。

高攀龙从东林重建开始，就协助顾宪成主掌书院事务，但真正主盟东林，则是在顾逝世之后，自万历四十年至天启元年（1612—1621）北上任御史，前后有十个年头。其时他申订《东林讲会规则》，仍然坚持讲学，留有《东林论学语》二百余则，^⑤但东林已经卷入党争甚深。问政而坚持讲学，应该是这个时期的特点。志载，自万历四十、四十一年以后，东林“锋镝纷起”，他们勇敢面对，“谓此吾辈一大炉缸，不如是，真者不成其真，赝者不成其赝，东林不成其东林”。^⑥

吴桂森主盟东林，始于天启元年（1621）冬高攀龙北上之日，直到他崇祯五年（1632）逝世止，前后十二年。历经天启五年书院被废和崇祯元年奉命修复书院，悲喜交加，全力维持。其最盛者，为天启初年，“是时群贤蔚起，而景逸在都中以政暇讲学于首善书院，三千里外遥相应和，一时大儒如少墟冯（从吾）先生、南皋邹（元标）先生辈，闻东林有先生，群然向往，脉脉神交”。^⑦但毕竟禁毁惨烈，崇祯修复之后，讲学虽宗顾、高而本程、朱，但已是“即如鹅湖、姚江之辨，亦不必再烦拟议”，并且“绝议论以东时”，“自今谈经论道之外，凡朝廷之上、郡邑之间是非得失，一切有闻不谈，有问不对”，^⑧全然已无昔日景象，维

① 明·吴桂森《息斋笔记》：“东林开讲于甲辰（万历三十二年），缙绅辐凑，其时盛而繁。未几，见崎于当途。庚戌（三十八年）以后，渐简渐真。癸丑（四十一年）讲《易》，则二三君子苍然隆冬之松柏矣。”

② 明·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

③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八十三。

④ 《东林商语》上下卷，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三、卷四。

⑤ 《东林论学语》上下卷，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五、卷六。

⑥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八，《刘（元珍）本孺先生传》按语。

⑦ 明·邹期桢《（吴桂森）墓志铭》，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九。

⑧ 明·吴桂森《东林会约》，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17~18页。

持而已。

吴桂森以后，“东林遂无主盟。嗣后，丽泽堂会讲亦辍”。直至崇祯十六年（1643）高世泰以湖广提学副使致仕归家，渐次修复书院，“主盟东林者三十有四年”。^①但这却是他在清初以明遗民身份所从事的事情了，明朝已亡于其归家之后的第二年。

东林开创的书院新传统

东林书院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从一个明代中期既有的社团性传统出发，在官方的禁毁中，顽强地坚持二十余年，开创出了书院扭转学术风气，关心天下时政的新传统。

东林书院的社团性是显而易见的。它首先来自于当年聚会诸友的共识。东林首创同人中，大多都有讲学地方的经历。顾宪成自万历二十二年因主持吏部考选忤皇帝与权臣之意罢官，讲学十年，“泾里家学”“连年弟子云集”，又筑“同人堂”，“月集诸从游者会焉”。^②高攀龙在无锡城有乐志堂，尝“偕四郡同志会讲”其中。刘元珍在常州城居家讲学，与钱一本共倡“同善会”，“表章节义，优恤鰥寡”。钱一本在武进筑经正堂讲学。武进、无锡皆属常州府，南北相望，不出百里。顾宪成在万历二十六年曾说：“我吴尽多君子，若能联属为一，相牵相引，按天地之善脉于无穷，岂非大胜事哉！”^③这表明他迫切希望将吴地同人君子结为一会社，将原来分散的讲学活动“联属”成统一的组织。他还曾对高攀龙说：“日月逝矣，百工居肆以成事，吾曹可无讲习之所乎？”^④东林书院的重建，就是这种结社意愿得以完成的表现。其次，《东林会约》作为书院的规章，标示东林的学术主张，甚至政治倾向，规定以会籍登记书院讲会同人，会中称“同志友”、“同志”、“吾党”、“各郡各县同志”、“同志会集”等，都显示出书院操作程序的社团特性。第三，当时就有人称书院为“东林社”。如武进人胡佳胤就曾讲：万历三十七年（1609）“仲秋十九日，吴子往邀余入东林社。时泾阳先生为会主，而高、刘诸公冀之。予与子往，及一方外楚人为客，列东西坐。坐定，泾阳先生讲《孟子》首章，析义利之旨。自是互相送难，及尽心、天命诸义。讲罢，一人从东席趋下，正立揖，出所书魏庄渠先生励学语读一过，闻者悚然。罢会，设鸡黍供客，酒数巡，各散出。微言久绝，此会为东南领袖，风动四方，真千古一事矣！”^⑤胡氏所记，正是当年社团性书院讲学的一般情形，宜乎其将东林书院称作东林社。

扭转学术风气，是东林书院讲学的首要任务，因而学术史上有“东林学派”之称。有鉴于王学末流之弊，东林诸君皆思起而救之。重建东林院舍时，他们回避正德以来王守仁及王门后学建设东林的努力，故意将王的《东林书院记》改作《城南东林书院记》，意在绕过阳明的存在，而将自己的行为上接于杨时，此其一。其二，直接开展对王学的批评。如欧阳东凤就称：“龟山者，固程夫子所目为道南者也。晋陵之有宋儒学也，自龟山始也。……嗟乎！世皆以新会之自然，姚江之良知为第一义，而究其所以，实非于人性上另添一物也。主敬主此，穷理穷此，亦非于率性外另为一事也。何必曰千古秘密至今日始泄机，欲闰宋儒之统哉！余为此惧，私心时时念之，幸而有人焉，超然反其所自始，相与联集同好，恢宏遗绪，此其尊德乐道，又非第泛涉其涯而已。”^⑥其矛头已直指王、湛，惟言语尚且平实。而顾宪成讲学，首揭“明善同人之旨”，“于阳明无善无恶一语，辩难不遗余力，以为坏天下教法，自斯言始”，^⑦已经很客气了。“自顿悟之教炽，而实修之学衰。嘉隆以来，学者信虚语而卑实践。渐磨既久，浸灌益深，视居敬为拘囚，目穷理为学究，恶言工夫，托之本体，更不知操存涵养为

①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二十一。

② 康熙《无锡县志》卷七。

③ 明·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

④ 明·高攀龙《（顾宪成）行状》，载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七。

⑤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二十一。

⑥ 明·欧阳东凤《重修东林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20页。

⑦ 《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书院学案一》，第1397页。

何物矣。斯文未丧，东林代兴。高景逸先生心程朱而且脉孔孟，拜官之日，首辟世则张子之邪说，使程朱之学晦而复明。未几，罢官，归里三十年，与泾阳顾先生辈力扶正学，崇事实修。”^①其三，在批判的过程中，将学术由心学扭而转向理学。辟王崇朱，转移学风，是明末的一个特点。主持徽州紫阳讲会的方学渐，学宗朱子，作《性善绎》，批评王阳明以心体为无善无恶的观点。万历三十九年（1161），他以七十二岁高龄率众游学东林两个多月，与会中同志“幽讨剧谭，务寻学脉之所在”，其结论是“东林之学，以朱为宗”，^②遂引为同道。吴桂森也说：“盖良知之说与紫阳氏原自立一赤帜也。”“尊王学者导流扬波，至有心学、理学之名，而脉若分为二矣。悟门既辟，一切穷理居敬之学视为尘垢秕糠，而流弊且中于人心。于是，东林君子起而维之，言体则必合之于用，言悟则必证之于修，程朱之说复揭中天……其一时并兴，声气同而道脉合者，则有关中冯恭定少虚先生云。”^③正是“东林君子”与“天下东林讲学书院”的共同努力，才将明代学术由心学传向理学，开创出一个程朱理学“复揭中天”的新时代。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这是顾宪成高扬的一面讲学大旗，也是东林书院在万历、天启年间讲学的一大特色。关心天下大事，注意时政得失，扬善去恶，拯时救世，是顾宪成的一贯主张。他曾说“士之号为有志者，未有不亟亟于救时者也”。^④其“论学于世为体。尝言官辇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义，念头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齿也。故会中亦多裁量人物，訾议国政，亦冀执政者闻而药之也。天下君子以清议归于东林，庙堂亦有畏忌”。^⑤其间，最有名的事件是顾宪成争淮抚入阁、高攀龙论浒墅关税贪，卷入万历三十九年京察，引来御史余兆奎“东林党”的指责。其疏称：

臣观今日天下大势，尽趋东林。今年计典之误，实由于此。盖无锡县有东林书院，宋儒杨时祠也。顾宪成自谪官归，会林居诸臣，讲学于此。未几，其徒日众，挟制有司，凭凌乡曲，门遂如市矣。黄正宾者，以贡郎冒迁谪名，团结淮抚、东林，所至郡县，一喜一怒，足系诸有司祸福。凡东林讲学所至，主从百余，该县必先设厨，传戒执事，馆谷程席之需，非二百金上下不能办。会讲中必杂以时事，讲毕，立刊传布。远近各邑行事有与之左者，必速改图，其令乃得安。今已及浙中诸郡矣。杨龟山失足蔡京，君子讥焉。宪成之结淮抚，不过以淮抚为蔡京耳。宪成学术驳杂，颇似王安石而行远不逮。即家食，而之淮之浙，席不暇暖。与其徒书札所及，大能使南北交攻，邪正角胜。而党附者，不曰‘清流’，则曰‘清议之臣’。岂谓天下耳目尽可涂哉！……至东林败坏天下，其祸更显。盖自假讲学以结党行私，而道德性命与功名利达混焉一途，而天下之学术坏；自濡足淮扬，而气节坏；自广纳贽币，庇短护贪，而天下之吏治人品并坏；自游扬之书四出，而天下之官评坏；自指摘之怨生，而移书捩单，假计典尽剪其所忌，而天下之元气坏。”^⑥

疏中所言，大多不实之辞，意在以“朋党”而名东林，杀其议政之风，锢其清议之习。其时，光禄寺丞吴炯等上疏为其辨诬。尽管如此，“嗣后，攻击者不绝，比宪成歿，击者犹未止”。

^⑦东林书院被人为地冠以东林党之名，而受到了无休止的攻击。

而对无端攻击，东林讲学诸君，以“赤金在烈焰中借火之力得真色见于世”相勉，仍然

① 明·周彦文《东林景逸高夫子论学语序》，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六。

② 明·方学渐《东游纪小引》，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六。

③ 明·吴桂森《真儒一脉序》，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六。

④ 明·顾宪成《泾皋藏稿》卷八。

⑤ 《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学案一》第1377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八十三。

⑦ 《明史稿·顾泾阳先生传》，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七。

讲学自修，挺立于世，成为正义的象征。^①诚如《明史》所记，“当是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向附，学舍至不能容”。院中“讲习之余”，还是“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由是，东林名大著”。^②以至如陈鼎《东林列传》所记，“虽黄童、白叟、妇人、女子，皆知东林为贤。贩夫竖子或相诇让，辄曰‘汝东林贤者耶？何其清白如是耶？’”东林贤明清白之名如此深入民心，可见社会自有公道。因此，也就可以理解，在“朝论纷纭，海宇震挠”的情况下，为什么仍然还是“远近名贤，同声相应，天下学者咸以东林为归”。

以讲学议政而得民心、士心，此则正是东林获幸之所在，亦是其招祸之所在。诸往矣，其功过是非，历史已有公正评价，可以置之不论。这里我们所要强调的是，东林“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在明末的危局中，开创了一个书院议政的传统。这种传统，受到稍后因崇祯十一年（1638）就学长沙岳麓书院而成名于天下的王夫之的欢呼，更受到20世纪新文化运动主帅胡适的欢呼，称其虽“赴汤蹈火，尚仗义执言”，“前者死，后者继”，“制造舆论”，使书院成为了“代表民意的机关”，因而“亦可代表古时候议政的精神。”^③

首善书院

首善书院在北京城大时雍坊（今宣武门内）。天启二年（1622），御史台同仁集资创建，为都御史邹元标、副都御史冯从吾讲学之所。天启初年，邹、冯二人以老师宿儒取用入京，高攀龙也辞东林主盟而任左都御史，余懋衡亦出任兵部右侍郎，一时讲学精英大集于京城。而“京师独缺”当时“通都大邑所在皆有”的书院作为讲学之所。“欲讲学者，率寄迹于琳宫梵宇，黄冠缙流之所居，而无一敬业乐群之地。”有鉴于此，御史台五厅十三道同仁集资180两白银，“贸易民间”，由司务吕克孝、御史周宗建督工创建书院一所，“以在京师为首善地也”，故名首善书院。^④

首善书院创建伊始，即陷于纷争。兵科给事中朱童蒙首先发难，认为“宪臣议开讲学之坛，国家恐后门户之渐，宜安本分，以东林为戒”，^⑤疏请亟行禁谕。其疏称：

昔在皇祖时，有理学之臣顾宪成、郭正域开讲东林，其初亦以发明圣贤蕴奥，开示后学，岂不甚善？逮从游者众，邪正兼收，不材之人借名东林之徒以自矜诩，甚至学士、儒生挟之以扞文网，冠裳仕进借之以树党援。欲进一人也，彼此引手；欲去一人也，共力下石。京察黜陟非东林之竿牍不凭，行取考选非东林之荐扬不与。日积月累，门户别而墙壁固，所以朝端之上，士林之间，玄黄血战十有馀年，摧残几多善人，戕伤几许国脉，皆讲坛之贻害也。今二、三年来，源流始清，葛藤始断，而门户之说乃始去诸其口。二臣一旦复为择地建坛，招朋引类，况又在皇都之内，贤否辐凑之处乎？臣谓今日之人心犹昔日之人心，将来今日之讲学犹昔日之讲学者也。^⑥

邹元标上疏辩争，指出“人生闻道，始知本分内事，不闻道，则所谓本分者，未知果是本分当否也。天下治乱，系于人心，人心邪正，系于学术，法度风俗，刑清罚省，进贤退不肖，舍明道其道无由，……前二十年，东林诸臣有文有行，九原已往，惟是在昔朝贵，自歧意见，一唱众和，几付清流。惩前覆辙，不在臣等。”^⑦可谓针锋相对。冯从吾也说，他壮年登朝，即与人立会讲学，自万历二十年（1592）因病告归，而京师讲学也就停止荒废，不讲一直三十几年。去年秋天入京，见到人心不古，因此与邹元标立会讲学。诸臣感到寺院不便

① 明·高攀龙《（顾宪成）行状》，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七。

② 《明史》卷二百三十一，《顾宪成传》。

③ 胡适《书院制史略》，《东方杂志》21卷3期。1924年2月。

④ 明·叶向高《首善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13~814页。

⑤ 《明儒学案》卷二十三，《江右王门学案八》，第534页。

⑥ 《明熹宗实录》卷二十六。

⑦ 《明儒学案》卷二十三，《江右王门学案八》，第534页。

久借，因此各捐公俸建一书院，使首善之地，永有尊君亲上之风。并说：“我二祖开基，表彰六经，颁行天下。天子经筵讲学，皇太子出阁讲学。讲学二字，昔为厉禁，今为功令。是周家以农事开国，我朝以理学开国也。昨因东事（指辽事）暂停经筵讲学，而言者以为不可，旋复举行，人人称快。然臣子望其君以讲学，而自己不讲，是欺也。况今夷虏交侵，邪教猖獗，正为讲学以提醒人心，激发忠义。先臣王守仁当兵戈倥偬之际，不废讲学，卒能成功。此臣等所以甘心冒昧为此也。”^①指出讲学对国家、臣民的重要作用。有旨慰留邹、冯二人，说是“讲学原是教人忠孝，自祖宗朝未有此禁，但不可自立门户，致起争端”。^②可谓各打五十大板。

高攀龙对此不满，起而为东林书院辩诬，揭露阉党嫁祸东林的事实，其称：

近者黄门朱五吉老先生，有宪臣议开讲学之坛，国家虑后门户之渐一疏，指意归重东林，至欲以东林为戒而不复讲学。此说一倡，吾道之祸大矣，天下国家之祸大矣。职东林人也，即不言及于职，何忍坐守东林之诬，正欲具疏。旋奉明旨，如日中天，不复渎奏，以后争端，故谨具揭。夫黄门所言东林，非东林也，乃攻东林者之言也；所言东林之祸，非东林能祸人，乃攻东林者欲祸东林也。数年来，职每自诤理义人心同然，何以言理义者，辄目为朋党而不容于世乎？一日憬然曰：正惟其同然也，故以为党也，国家用一当用，行一当行，去一当去，必曰是东林之脉也；或有人言一当用，言一当行，言一当去，必曰是东林之人也。不论东西南北，风马牛不相及之人，苟出于正，目为一党，东林何幸，而合天下之众正；何不幸，而受天下之群猜。弓蛇石虎，涂豕鬼车，皆非实事也。即如郭明龙正域，生平未尝讲学，生平不识东林，黄门谓与顾宪成开讲东林。即此而观，他可例推。……昔程伊川先生讲学于熙丰，而为蔡京诸人所攻；朱晦庵先生讲学于庆元，而为韩侂胄诸人所攻。不以蔡京、侂胄诸人为戒，而以伊川、晦庵诸人为戒可乎？东林非程朱而习程朱之教者也，不幸类是矣。夫学者，何也，人之性也；性者，何也，天之道也。知道则刑名钱谷皆实事也，不知道则礼乐刑政皆虚文也，在此心迷悟间耳。诸老从迷得悟，不忍人之覩面而迷，故讲以明之，正使之，即事为学，非以学废事也。黄门曰：孰是仕优者乎乃可学，不然勿言学。职亦曰：孰是学优者乎乃可仕，不然勿言仕。审如是，可仕者寡矣。宇宙甚大，不可以一见相碍，释老且不能废，况可废儒？儒者以明道者也，非儒生帖括之谓也，非督学胶觚之事也，收拾精神，而非消耗精神者也。人不知学，世道交丧，于是，朋党祸起。相安则交安，相危则交危，故党类之党不能无是群分之品也，偏党之党不可有是乱亡之本也。知党类之不能无使之，各得其所而勿相猜忌；知偏党之不可有使之，各惩其祸而勿为己甚，但得人人自反，勿专尤人，则无可融异为同，化小为大，故有教则无类，并党类之党，亦可融之者，其必由学乎。惟学可消门户，顾以学为立门户，职未见立门户者，而可以谓之曰学也。谨揭。^③

工科给事中郭允厚、郭兴治为阉党成员，对邹、冯二人横加非议，指其讲学总不会超越政事。并说今考察官员之事将要开始，作为大臣，原有宿望，又处身尊巍之位，而新创书院，每天讲会，似有号召天下，使人争相趋从之嫌。这样，“阴为乘而显为用，空完善类而祸国家，所关匪细”，应予禁止。

在这种情况下，一向支持讲学的内阁首辅叶向高站出来支持邹、冯二人。先是上疏，称“二科臣之疏，屡奉内传，频更票拟，至谓宋室祸败由于讲学”，都是不对的。“宋方盛时，正以濂、洛、关、闽讲明学术，比及南宋王涯、韩侂胄、陈贾辈始立伪学题目，构陷朱熹诸贤，而宋祚遂终”。也就是指禁讲学才是赵宋灭亡的所在。疏中对邹元标数十年讲学书院的

① 《明熹宗实录》卷二十六。

② 《明熹宗实录》卷二十六。

③ 明·高攀龙《论学揭》，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七。

行为也作了很高的评价，并指出讲学与结党无关。^①随后，叶又应邹、冯之请，为首善书院作记，其称：“邦畿千里，惟民所止”。二先生之学，“于规矩准绳、伦常物理，尺尺寸寸不少逾越”，讲求“君臣夫子之伦明而后朝廷尊，朝廷尊而后成其为邦畿，可为民止”，“与世之高谈性命，忽略躬行者，大相径庭”。“今合二先生振铎于邦畿，又适值圣天子道化覃敷，统接尧舜，一时名流济济，如龙源钟先生辈，相与于倡和，共明君臣父子之伦，闡皇极以示会归，使凡有志于大学者，毋以至善为荒唐，而唐虞三代之治可复还于今日，则其所补于世道岂浅鲜哉！往徐文贞在政地好讲学，朝绅借以为市，江陵矫之，至尽毁天下之书院，使世以学为讳。余愧不能为文贞奉二先生于皋比，而幸与之同朝，时聆其警劾，又读其论学之书，目睹书院之建，未尝不忻忻然有执鞭之愿。世得无执江陵之见以消余乎？余亦甘之矣。”^②

从以上文字中可以看出，叶首辅不仅高度赞扬冯、邹之学，而且对讲学表示出最坚定的支持，对张居正的禁书院讲学行为予以抨击，大有与邹、冯及首善书院同进退之势。于是，书画名家太常寺卿董其昌为叶记书石立碑，左通政何乔远作《首善书院上梁文》，^③书院正式落成。院中除讲堂外，还有愿学祠奉祀孔子。祠名愿学，取孔子“所愿则学”之意。

天启二年（1622）冬十月，首善书院正式开讲。邹元标、冯从吾在公事之余，不通宾客，不赴宴会，即入书院讲学，京城官绅有志于学者，环听问难，畅其所怀，风气为之丕变。院中讲学情形，曹于汴曾作诗记载，其称：

维皇建有极，日月丽霄汉。
借问极云何，至善谁容畔。
此善来自天，大宝逾琼瑾。
主之为师模，闡之为性案。
为之圣者徒，积之庆可断。
帝京天下首，千方文体贯。
坦坦王路遵，蒸蒸登于岸。
明善善以明，洵其乐且衍。
先觉觉斯民，构馆敦学半。
将期实行修，宁啻缙文烜。
登其门崔嵬，升其堂轮奂。
入其室深幽，敬止何敢玩。
不学善乃湮，不善世乃乱。
谁兮匪天民，勿作如是观。^④

首善书院讲学，除邹、冯二先生之外，还有长期主盟东林书院的高攀龙及其同乡华允诚等人。“当是时，群贤蔚起，朝野蒸蒸”，高攀龙“在都中以政暇讲学于首善书院”，与东林书院“三千里外遥相应和。一时大儒如少墟冯先生，南皋邹先生辈，闻东林有先生（洪波按：指继高攀龙主盟东林书院的吴桂森），群然向往，脉脉神交”。^⑤这说明，至少在东林书院看来，高攀龙北上讲学，使东林、首善成南北呼应之势，扩大了东林书院的影响。

确实，首善作为“以继东林者也”的书院，^⑥开办以后，即受到关心讲学以系人心，以治天下的正直官绅的拥戴，他们将其视为“仕而优则学”的好处所，试图在其中提高自身素质与从政能力。但由于党争的干扰和影响，又在京城之内，结果还是不断受到阉党的非难。

① 《明熹宗实录》卷二十七。

② 明·叶向高《首善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13～814页。

③ 何氏上梁文，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15页。

④ 明·曹于汴《题首善书院》，《仰节堂集》卷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93册，第810页。

⑤ 明·邹期桢《（吴桂森）墓志铭》，载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九。

⑥ 清·王昶《天下书院总志》卷一，清抄本，今藏台北中央图书馆。

在此压力之下，有人想以尽量少提或不讲国家政事来缓和矛盾，以使讲学能够继续下去。但这一举措，即不为近似东林诸子的正直人士所认可。据记载，兵部主事北直（今河北）定兴人鹿善继“将入”“首善书院之会”听讲，“闻其相戒不言朝政，不谈职掌，曰：‘离职掌言学，则学为无用之物，圣贤为无用之人矣’。遂不往”。^①这说明，结合朝政讲学，扭转社会与官场不良风气，正是人们对于首善书院的期望所在。但这些，恰恰又是阉党所不愿意甚至十分害怕看到的结果。因此，他们交相攻击，不断纠缠。

天启四年（1624），阉党得势，叶向高、邹元标、冯从吾、高攀龙、赵南星等人先后被罢官，讲学基本中断。五年，御史倪文焕上疏以伪学请毁天下东林讲学书院，首善终于被改作忠贤祠，碑石亦遭轧碎。崇祯初年，亦格于党争而未能恢复，不久即由礼部尚书徐光启出面，奏准作为西洋人汤若望主持的历局。一代名院，如此命运，使“曾见其建，又见其毁，而冉冉老矣”的孙承泽十分痛惜，他在“思兴复之何期，不能不于此愤惋留连，三致意焉”之后，^②只得作文以为凭吊。

京师首善之地，元宫梵宇，鸱吻相望，而独无学者敬业乐群之所。往年，虽罗念庵先生讲学于佛寺，徐华亭相国讲学于射所。识者谓，元朝会建太极书院于京师，聘儒士赵复为师，讲明洛闽之学，而明乃无之。天启二年，邹南皋、冯少墟两先生起废至京，正值兵火震撼，人心披靡。两先生忧之，谓亲君死长之义，非以道学提撕之不可。御史台诸公构书院一所，于宣武门内东墙下，两先生朝退公余，不通宾客，不赴宴会，辄入书院讲学。绅衿有志于学者，环而静听，或间出问难，无不畅其所怀。一时转相传说，咸知顾名义，重廉耻，士风为之稍变。未几，逆珰用事，郭允厚、朱童蒙相继疏论，以讲学为门户。未几，杨公涟二十四罪之疏上，附珰者噉珰，谓此皆门户中人也。党祸大作，善类一空。而御史倪文焕奏毁书院，弃先师木主于路，左壁有记，为叶文忠向高文，董文敏其昌书，并碎焉。书院既毁，逆祠乃建。及逆祠毁，而书院不复建。盖以秉政大臣犹袭门户，以锢天下向学者。于时朝臣有习西裔之学者，遂请聚类而居之，吁可慨矣，因辑其略，俾后之有志复兴者有所考云。^③

奈何明清之际，王朝交替，首善书院终于未能修复，而被改作西方传教士的天主堂。清初著名学者朱彝尊，康熙年间曾作《书冯尚书元飏题首善书院诗后》、^④《跋首善书院碑》^⑤二文，仍有“是碑传，书院虽毁，安知无有复之者”之念。可惜时至今日，其地仍为天主教堂，不惟首善恢复无望，恐知其曾为书院者亦复不多，岂不悲乎哀哉！

① 《明儒学案》卷五十四，《诸儒学案下二》，第1305页。

② 清·孙承泽《书院考跋》，见《畿辅通志》卷一百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06册，第697页。

③ 清·孙承泽《首善书院考》，见《畿辅通志》卷一百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06册第681页。

④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四十四。

⑤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一。

第六章 书院的普及与流变

普及和流变是清代书院的最大特点。由于官民两种力量的共同努力，书院进入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创建兴复书院 4365 所，基本普及城乡。从雍正年间省会书院的建立开始，官方强力进入书院建设，各级官办书院成为全国各地大小不等的学术教育中心。民间则主要致力于乡村、家族书院的建设，承担着普及文化知识的基础教育任务。道光以降，面对随大炮弹舰冲入国门的西方文化，书院努力应对，在内容和形式经过改造后，将西学、新学引入其中，终于形成了新式书院，是为积极的变革。而另一方面，科举的诱惑力太大，书院不分官办、民办，大多陷入其中而难以自拔，这是消极的流变，它影响并最终断送了书院的改革。其间新出现的教会书院、华侨书院，经交融中西、联系中外，而应受到特别的注意。当然，书院继续输出，由东洋而西洋而南洋，走向世界，更是清代引人注意的亮点。

第一节 清代书院发展概况

清代历世祖、圣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德宗及末代皇帝溥仪，凡十帝，其年号分别是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共 268 年（1644—1911），有书院 4365 所，其数是唐、五代、辽、宋、金、元、明各朝书院总和的 1.49 倍。其时，十八行省的通都大邑无不皆设书院，即便是山村水寨，也可寻觅到书院的踪影。这说明，经过千年发展之后，到清代，书院已成遍布寰宇的普及之势。

一、清代书院基本情况统计

清代 4365 所书院，有 3157 所是历朝官绅士民新创建的，608 所是兴复重建的，兹将各省各个时期的书院统计数据，制作成表 6.1。

表 6.1 清代书院统计表^①

省区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未详	小计	合计
直隶	4/2	29/14	10/	80/11	12/2	27/2	4/1	17/3	29/1	3	212/39	251
河南	2/6	42/26	14/	72/5	3/3	10/1	6/	4/	13/	4	166/45	211
山西	/1	27/11	6/1	56/11	1/	8/1	2/	4/1	37/	1	141/27	168
陕西	4/	6/4	7/	71/7	14/1	12/2	4/	4/	22/2		144/16	160

^① 此表根据白新良先生《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三、四、五章材料制作。

甘肃		7/2	3/	36/3	8/	7/	1/	6/	28/		96/5	101
东北		3/		5/	2/	4/	1/	3/	15/		33/	33
山东	/2	32/11	9/	47/7	17/	24/3	9/	9/	42/	1	189/24	213
江苏	4/5	35/10	5/	58/6	22/1	28/1	8/	19/	49/	2	228/25	253
安徽	4/9	24/15	7/1	58/9	9/1	20/2	1/	10/1	9/1	7	142/46	188
浙江	4/3	44/24	6/3	75/16	21/	20/5	9/	38/3	58/3	4	275/61	336
江西	11/12	40/26	5/2	45/19	5/1	50/5	10/3	95/1	60/	2	321/71	392
福建	1/4	50/27	11/2	98/11	30/	32/1	4/	18/1	58/1	2	302/49	351
湖北	5/7	20/8	8/3	51/7	3/	18/3	3/	16/	18/	2	142/30	172
湖南	3/6	17/13	9/	58/16	17/1	26/1	10/1	40/1	13/	1	193/40	233
广东	1/4	76/21	35/4	112/8	48/4	55/2	35/1	38/1	82/2	2	482/49	531
广西		21/9	6/	35/4	10/1	4/	1/	5/	21/		103/14	117
云南	2/	37/13	32/3	41/6	17/	14/	5/	11/2	32/1	4	191/28	219
贵州		7/4	7/1	27/	10/1	12/1	2/	2/	9/		76/7	83
四川		20/10	8/5	114/13	35/3	29/1	12/	27/	76/		321/32	353
小计	45/ 61	537/ 248	188/ 25	1139 /159	284/ 19	400/ 31	127/ 6	366/ 14	671/ 11	/35	3757/ 608	
合计	106	785	213	1298	303	431	133	380	682		4365	4365

表 6.1 以朝代（年号）为经，以省区为纬，可以反映清代书院在各个地区、各个时期的创建、兴复以及分布的大致情况。需要说明的是，以上的统计，仍然是不够全面的。以江西为例，表中为 392 所，而据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记载，则有 399 所。又如福建，表中所记 351 所，并未包括 112 所正音书院。又如四川，表中为 353 所，而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则记录 504 所。又如湖南，表中 233 所，而笔者参予撰著的《湖南教育史》则收录 394

所。又如广西，表中为 117 所，高敏贵的统计为 225 所。^①合计以上五省，就超过表中统计数 539 所。因此，可以推定清代实际书院数为 5000 所以上。

二、清代书院的区域分布

清代 4365 所书院，分布在直隶、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等十八行省，以及东北地区，算作 19 个省级区域，每省平均有书院 229.736 所，大大高于明代的 103.263 所，书院普及的情况于此可见一斑。兹将各省书院统计数据，制作成表 6.2。

表 6.2 清代书院分省统计表

省 区	新 建 书 院		重 建 书 院		合 计		曹松叶 统计数	最新 统计数
	统计数	名 次	统计数	名次	总 数	名 次		
直隶	212	6	39	7	251	7	4	
北京								18
天津								15
河北								151
内蒙古								5
河南	166	10	45	5	211	11	76	276
山西	141	13	27	11	168	14	127	107
陕西	144	11	16	14	160	15	5	109
甘肃	96	15	5	17	101	17	91	62
青海								7
宁夏								11
新疆								10
东北	33	17			33	19	11	
黑龙江								6
吉林								10
辽宁								20
山东	189	9	24	13	213	10	8	149
江苏	228	5	25	12	253	6	24	115
上海								37
安徽	142	12	46	4	188	12	165	95
浙江	275	4	61	2	336	5	31	395
江西	321	2	71	1	392	2	60	323
福建	302	3	49	3	351	4	361	162
台湾								56

① 高敏贵《广西的书院》，载《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00 年第 5 期。

湖北	142	12	30	9	172	13	68	120
湖南	193	7	40	6	233	8	341	276
广东	482	1	49	3	531	1	270	342
海南								39
港澳								26
广西	103	14	14	15	117	16	82	183
云南	191	8	28	10	219	9	161	229
贵州	76	16	7	16	83	18	11	141
四川	321	2	32	8	353	3	6	383
合计	3757		608		4365		1902	3878
省平均数	197.736		32		229.736		100.105	129.266

依据每省 229.736 所的平均数值，我们可以将清代各地书院的分布情况划作三个级区。

一级：书院低于平均数，有河南、山西、陕西、甘肃、东北、山东、安徽、湖北、广西、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区，属于清代书院的不发达省区，其中甘肃、东北、贵州三地书院皆在平均数值的一半以下，属于最不发达地区。

二级：高于平均数，但低于 350 所，有直隶、江苏、浙江、湖南 4 个省区，属于清代书院的发达地区。

三级：350 所以上，有江西、福建、广东、四川等 4 个省区，是清代书院最发达地区。

考察清代书院的区域分布情况，有几个特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书院的分布仍然呈现地区的不平衡性。首先，书院最多的广东省有 531 所，最少的东北地区只有 33 所，两者相差 16 倍，虽然与明代相比差距缩小了很多，但两者之间的悬殊还是很大。其次，北方书院比南方少，东部书院比西部多，这和明代基本一样。再次，东北、西北地区的书院，不能和江南、东南沿海地区比，这和明代基本相同。但西南地区发展很快，总体上有势压中原的派头，尤其是四川省已经进入发达者行列，这又是明代所不曾有的现象。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直隶作为北方的代表第一次进入发达省区行列。这些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书院的普及与繁荣。

第二，广东保持明代以来快速发展的态势，第一次超过江西，而且是以超过 139 所的优势，成为书院最多的省区，引领清代书院的向前发展。广东的超越，使江西自五代以来五连冠的地位丢失，由榜首而屈居第二。头把交椅的轮替，体现出书院发展的活力。

第三，书院最发达区域扩大，由明代的江西、广东二省，增为广东、江西、四川、福建四省。更可喜的是，由四个最发达省区辐射湖南、浙江、江苏等三个发达省区，形成七省相连的大面积书院密集区，尽显清代书院普及、辉煌的气派。

另外，曹松叶先生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的统计，尽管因为各省地方志修订时间的下限参差不齐，只能以各省都有的顺治、康熙两朝作为完全数据对比，但大体也能反映区域分布的一种状态。据统计，算到康熙年间止，黄河、长江、珠江流域建复书院分别是 94、207、217 所，各占总数的 22.49%、39.96%、41.89%， “珠江流域升到第一位，长江流域失去了第一位的资格，可以看出文化迁移的状况”，而从百分数来讲，也“可以看出书院渐趋平均的状况”。曹先生的这个结论，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参考意义。

以上的统计，都是以清代行政区为单位的，不便于现代人阅读。最近我们以今日省区为

单位，作了一次统计，其结果是，清代新创建 3878 所书院，分布在今全国 31 个省区，其中北京 18 所、天津 15 所、河北 151 所、辽宁 20 所、吉林 10 所、黑龙江 6 所、内蒙古 5 所、山西 107 所、山东 149 所、河南 276 所、安徽 95 所、江苏 115 所、上海 37 所、浙江 395 所、福建 162 所、台湾 56 所、江西 323 所、湖北 120 所、湖南 276 所、广东 342 所、广西 183 所、海南 39 所、四川（含重庆）383 所、贵州 141 所、云南 229 所、陕西 109 所、甘肃 62 所、青海 7 所、宁夏 11 所、新疆 10 所、港澳 26 所。浙江、四川、广东、江西名列前 4 位。台湾、新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边疆地区书院的出现，标志着书院这一高扬儒家文化大旗的文化教育组织，已经遍布除西藏之外的全国所有省区。为了让读者更清楚地了解清代书院在今日行政区的分布情况，我们特绘制成图 6.1。此图和图 5.1 对读，明清书院地理分布的变化及其向边疆地区扩张的情形，皆可一目了然。



图 6.1 清代书院分布图

三、清代书院的时间分布

清代 4365 所书院，能够确考其创建或修复年代的有 4330 所，占总数的 99.19%，分布在顺治以下 9 个朝代，兹按时间先后，将各朝书院数据列作表 6.3。

表 6.3 清代书院分朝统计表

朝 代	新建书院数	重建书院数	合计		年平均数		曹松叶 统计数
			总数	名次	平均数	名次	
顺 治 1644-1661	45	61	106	9	5.888	9	62
康 熙 1662-1722	537	248	785	2	12.868	6	461
雍 正 1723-1735	188	25	213	7	16.384	4	216

乾 隆 1736-1795	1139	159	1298	1	21.633	3	571
嘉 庆 1796-1820	248	19	303	6	12.120	7	149
道 光 1821-1850	400	31	431	4	14.366	5	160
咸 丰 1851-1861	127	6	133	8	12.090	8	40
同 治 1862-1874	366	14	380	5	29.230	1	113
光 绪 1875-1901	671	11	682	3	23.517 ^①	2	77
未详		35	35				53
合计	3757	608	4365		16.788 ^②		1902
朝平均数	417.444	67.555	485.333				211.333

清代各朝中，书院最多的是乾隆朝，有 1298 所，其次是康熙朝，为 785 所，第三是光绪朝，为 682 所，三朝合计 2765 所，占已知年代书院总数的 63.856%。以下依次是道光、同治、嘉庆、雍正、咸丰、顺治朝，分别是 431、380、303、213、133、106 所。另外白先生的统计数据，宣统朝为零纪录，且时在书院改制之后，故不列入本表。兹据各朝书院数量，制作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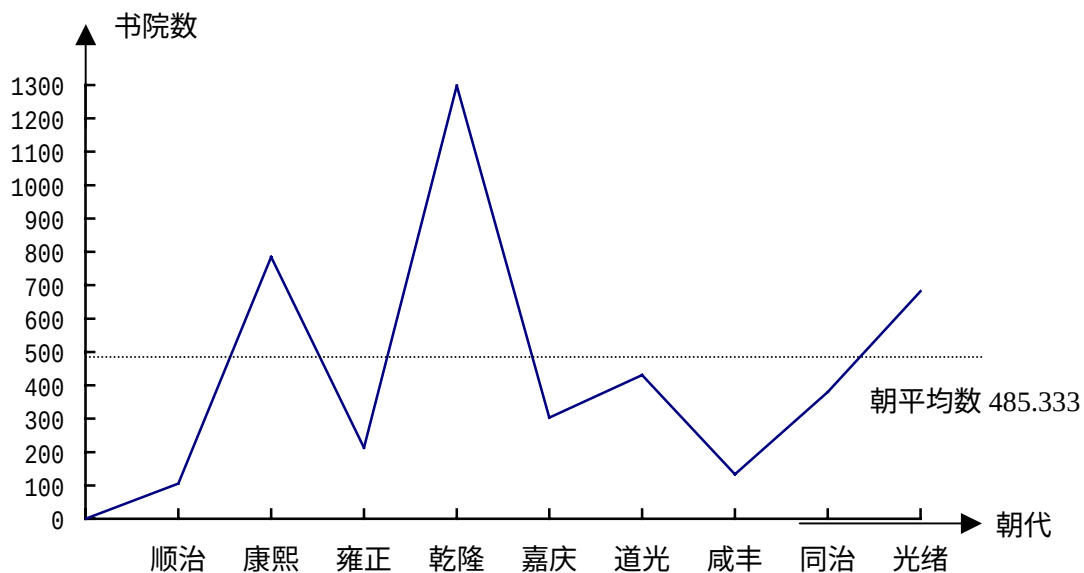


图 6.2 清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

① 光绪有 34 年，但二十七年宣布书院改制为学堂，而统计数据中只有河南、广东各有 1 所书院创建于光绪二十八年，江西 1 所创建于二十九年，故此作 29 年计算。

② 清朝自顺治至宣统有 268 年，本表统计截止光绪二十九年，故此作 260 年计算。

如图 6.2 所示，清代书院的发展比以前各代的起伏都要大，在 485.333 所的每朝平均数以上，出现了康熙、乾隆、光绪三个高峰，这是清代以前所不曾有的现象，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书院的发展与普及。三峰中，乾隆居中，前有康熙，后有光绪，恰成拱卫之势，表明书院在清代中期形成最高潮，总体呈现一个爬升发展——形成高峰——逐渐下落的发展轨迹。

清代自顺治至宣统有 268 年，以本书统计截止光绪二十九年，故只作 260 年（1644—1903）计算，则年平均建复书院数为 16.788 所。各朝的年平均数，以同治年间最高，为 29.23 所，第二是光绪年间，为 23.517 所，第三为乾隆年间，为 21.633 所，皆在平均数值以上。以下依次是雍正、道光、康熙、嘉庆、咸丰、顺治朝，分别是 16.384、14.336、12.868、12.12、12.09、5.888 所。兹以各朝年平均数为依据，绘制成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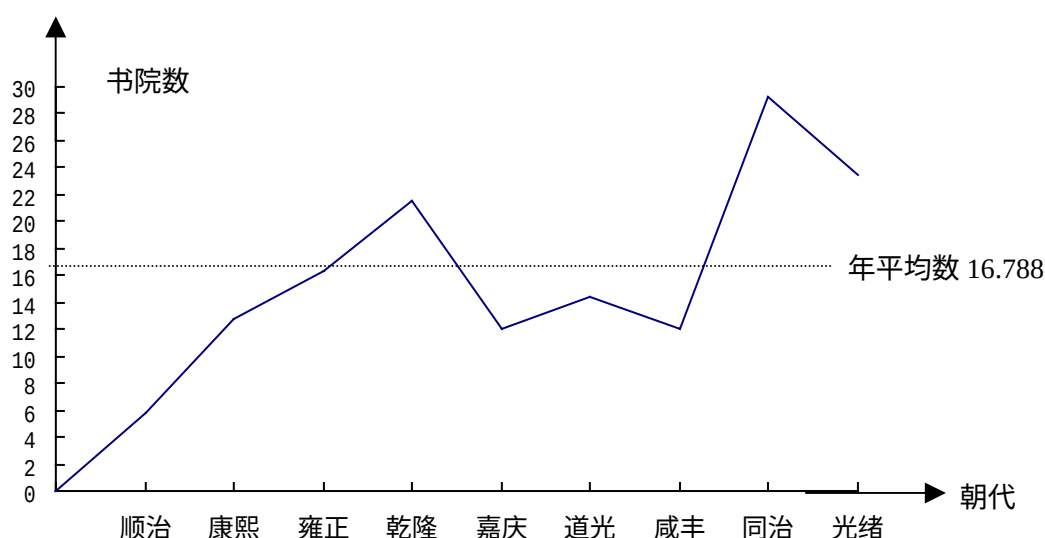


图 6.3 清代书院发展轨迹参考图 II

如图 6.3 所示，年平均数以上也有乾隆、同治、光绪三个阵点，但只能算作两个高峰，乾隆为第一梯级，同治、光绪则联合形成最高峰。与图 6.2 比较，康熙朝地位跌落，已在平均线以下，而且比雍正、道光朝还低。从总体上看，清代书院在中期和晚期形成两个发展高潮，而且晚期的发展速度还要远远高于中期，这是历朝所不曾有的特殊现象。它表明，清代书院是在高速前进中突然终止其发展历程的。

还要特别指出的是，清代创建兴复书院的年平均数 16.788 所，和明代的年平均数 7.083 所相比，增长率为 237%。如此大幅度的增长，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代书院普及后的繁荣盛况，也更能表明清代书院极盛而亡的事实。也就是说，存在了 1300 余年的书院制度，是在清末被人活生生地结束其生命历程的。千年书院嘎然而亡于盛势，实在是一个值得引人深思的问题。

四、清代书院建设力量的对比分析

书院建设中，官民两种力量所起的作用，基本依循明代形成的格局，民力下降，官方成为推动书院发展的主要力量。

关于清代书院创建兴复的人物，曹松叶先生 20 世纪 30 年代初作过统计与分析，兹据以制作成表 6.4。

表 6.4 清代书院创建兴复改造人物统计表

类别 统计	民	不明	地方官	督抚	京官	敕奏	其他	合计
书院数	182	210	1088	186	6	101	27	1800
	392		13.81					
百分比	10.11	11.67	60.44	10.33	0.33	5.61	1.5	
	21.78		76.72					

其结论是，地方官所建书院，“居特异的地位，其他各项，都没有同他并立的资格，力量之大，可想而知”。“督抚多过人民”，而敕奏的 101 所书院中，有 92 所“是奉文立的”，可知皇帝之力不小。因此，“清代书院，为官方最盛的时期，民力已在无足轻重的地位了”。

曹先生的清代民力在书院建设中已无足轻重的结论，是我们不敢赞同的。原因有二，一是他的统计数据不全，其各省都全的材料只截止康熙朝，康熙以后，各省下限，或乾隆、或嘉庆、或道光，以至咸丰、同治、光绪，皆不一样。数据残缺，总计只有 1800 所书院，自然影响其准确性。二是，我们最近对清代新创建的 3868 所书院，也作了一个统计，但统计数据不支持这个结论。兹列作表 6.5。

表 6.5 清代书院创建人物统计表

类别 统计	民办	不明	官办	其他	合计
书院数	935	721	2200	22	3878
	1656				
百分比	24. 11	18.59	56.67	0.56	
	42.7				

从表 6.5 中，我们可以看到，官办书院占 56.67%，表明官力已经继明代以后稳固地成为影响书院发展最主要的力量，此其一。其二，考虑到官本位社会中创办者不明即表明不会与官府有关的基本事实，那么民办书院的比例就会从 24.11%上升到 42.7%。如果再去掉官办书院中的水分，那么，在清代官民两种力量对比中，实际上会维持在大体平衡的状态。事实上，与表 5.6 对比，清代官办书院比明代还下降了差不多 1 个百分点。因此，最激进的表述，也只能说是，民力地位下降，官力超过民间成为影响清代书院的主要力量。民力已经无足轻重的结论完全不能成立。

另外，皇帝直接加入到书院建设之中，以及外国人、华侨成为书院建设的生力军，也成为继少数民族成员成为主要力量之后的三个亮点，造就了皇家书院、教会书院、华侨书院这三个新的书院类别，是为清代书院建设的特色，值得引起注意。

第二节 晚明遗风与清初政策

清朝是继元代以后，中国历史上第二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大一统中央政权。满族统治者挥师入关，得天下于马上，意气风发，开拓出比明代更为辽阔的版图。但是，在经济文化发达的中原、江南大地上，他们也遭遇到了十分顽强的抵抗，李自成、张献忠的大顺、大西政权余部的抗击，南明政权组织的反清战争，长达二十余年，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很多汉族读书人面对异族新政权，采取不合作、不入仕的非暴力抗拒之策，在清初做起了明遗民。和数百年前的宋遗民一样，明遗民大多选择了讲学以安顿流血的灵魂，而且是象明末一样，立书院，联讲会，将晚明遗风带入了清初社会。

一、清初书院的晚明遗风

明清之际的数十年战争荡涤，使大多数书院化为烟墟。但大难之中，仍然有非常特异之人，坚持讲学，而且讲学书院者，照例多是坚毅忠贞之明代遗民。这是当时最基本的情形。兹以清初三大学孙奇逢、黄宗羲、李颀为例来作说明。

孙奇逢（1584—1675）字启泰，号钟元，人称夏峰先生，保定容城人。生于明万历十二年，卒于清康熙十四年。万历二十八年（1600）举人。天启年间，以建旗击鼓，置身家性命于度外，营救左光斗等东林志士，而名列“范阳三烈士”中。崇祯年间，又以率领亲族对抗进扰京畿的清兵，与官兵共守容城，最终抵挡进攻，保全城池而著名。明亡，立志不仕清朝，专以讲学为业。顺治七年，（1650），遭遇满族贵族王公圈地，容城田庐被圈占，遂举家南迁河南辉县，讲学于苏门山下的百泉书院。制订以约定交、约崇俭、约受善、约忘己为主要内容的《苏门会约》，作为讲学结社的戒约。当时，“每月两会”，“亭午即集，烛不及跋”。入会之人，或素嗜烟霞，而鸿冥不下；或身经仕路，而属性难驯；或冷暑优游，而默深乎禅理；或灯窗攻苦，而久澹乎名心，可谓各色各样，但“均抱用世之才，俱有脱尘之想”，^①都是典型的易代遗民。

孙先生之学，原本陆王，但晚年则趋于程朱，认为“文成之良知，紫阳之格物，原非有异”，陆王乃“紫阳之益友忠臣，有相成而无相悖”。^②其所著《理学宗传》即本此而成。百泉书院讲学25年，“四方负笈而来者日众”，汤斌、张沐、魏象枢等名家皆出其门下，当时著名学者黄宗羲、傅山、张尔岐等皆称为老师宿儒。康熙十二年（1673），孙先生命弟子魏一鳌编《北学编》总结北方学术，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遂称其俨然而成北学重镇。

黄宗羲（1610—1695），字太冲，号黎洲，浙江余姚人。生于明万历三十八年，卒于清康熙十六年，是王阳明的同乡后学。明亡，奉鲁王监国，积极从事武装抗清斗争，力图匡复中原。失败之后归隐讲学，不仕清朝。其讲学之地为证人书院。证人书院在会稽，本为其师刘宗周讲学以校正王学末流之所，建于天启年间而落成于崇祯四年

① 明·孙奇逢《苏门会约》，见《夏峰先生集》卷十。

② 明·孙奇逢《四书近指》卷一，《大学之道章》。

(1631)。刘订有《证人社约言》、《约戒》、《证人社会议》等规章制度，确定会期、会礼、会讲、会费、会戒等，规定每月三日会讲，“辰而集，午而散”。长年坚持，直到清顺治二年（15645）刘绝食而亡，以身殉国时止。康熙初年，黄宗羲恢复书院讲经会，以“表师门之学”，从而讲学者数百人。七年（1668），又建书院于鄞县延庆寺，亦名“证人”，为示区别，人称甬上证人书院。由此，讲会遂得举行于两地证人书院。著名弟子70余人，其所推重者有万斯选、万斯大、万斯同、董允瑫、董允璘、万言、陈夔、陈锡嘏、李邺嗣、郑梁等，卒开浙东学派。

梨洲之学根基于阳明心学，其著《明儒学案》实乃全面总结王学，以致有清代王学嫡传之说。但他实际上以“行”释“致”，注重实践功夫，讲求经史根柢，讲究经世致用，已开新时代风气之先，最终导流出以经史、经世而闻名的浙东学派，是为证人书院讲学的最大贡献。

李颀（1627—1705），字中孚，号二曲，陕西周至人。生于明天启六年，卒于康熙四十四年，以明遗民自居，清政府之“隐逸”荐、“海内真儒”荐、“博学宏辞”荐等，一概坚辞不赴。康熙四十二年（1703），皇帝巡幸关中，征召行在，也固辞不见。其遗逸风节甚高，康熙御书“关中大儒”四字，以为表彰。二曲以阐明学术为匡时救世的第一要务，讲学一生，其学批判继承程朱之主敬穷理和阳明之致良知，主张“返躬实践”、“悔过自新”。康熙十年（1671），应邀到无锡、江阴、靖江、武进、宜兴各地讲学。在无锡东林书院，他瞻拜高攀龙遗像，“徘徊故地，不觉泫然”，与高世泰会讲，“贤达环集，得各质疑而去”。^①这次南下讲学，使其名播江南，也为他重开关中讲会作了一次学术预演。

康熙十二年（1673），应总督鄂善之邀，李颀主持重开停于明天启年间的关中书院讲会。开讲之日，总督、巡抚、将军以下官僚，“及德绅、名贤、进士、举贡、文学、子衿之众，环阶席而听者几千人”，其盛况有如冯从吾时代。为了更好地组织讲会，他吸取明代经验教训，重新制订了《关中书院会约》十条、《关中书院学程》十一条。对讲学时间、内容、方法、目的及弟子日常礼仪规范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兹择录引数条如下，以见其继往开来之意。

一、先辈大堂开讲，只统论为学大纲，而质疑晰惑未必能尽，盖以大堂人士众多，规模宜肃，不肃则不足以镇浮嚣、定心志。私寓则相集略少，情易孚，意易相契，气味浹洽，得以畅所欲言。吾辈既效法先觉，不可不循其渐次。大堂统论之外，如果真正有志进修，不妨次日枉顾颀寓，从容盘桓，披衷相示，区区窃愿谬竭愚悃，以效蒙瞽之诵。

一、先辈讲学大儒，品是圣贤，学是理学，故不妨对人讲理学，劝人学圣贤。颀本昏谬庸人，千破万绽，擢发难数，既非卓品，又无实学，冒昧处此，颀颜实甚，终不敢向同人妄谈理学，轻言圣贤。惟愿十二时中念念切己自反，以改过为入门，自新为实际。诸同人质美未凿，固无过可改，然盛德大业，贵乎日新，亦不妨愈加淬砺，勉所未至。

一、静能空洞无物，情棕浑忘，而征之于动，犹有渗漏，终非实际。故必当机触境，此中莹然湛然，常寂常定，视听言动复礼，喜怒哀乐中节，纲常伦理不

^① 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二十一。

亏，辞受取与不苟，富贵贫贱一视，得失毁誉不动，造次颠沛一致，生死利害如常。如是则动静协一，体用兼尽，在一家表正一家，在一乡表正一乡，在一国表正一国，在天下表仪天下，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方不枉今日往来书院，群聚切劘。否则，一行玷缺，便亏生平，不但明为人非，幽为鬼责，即反之自己灵明，亦觉气馁神歉，蹴踏弗宁；且贻口实于无穷，曰：“此关中书院平日志学之人也，今乃如是”。是学之无益于人也。其为学脉之蠹，孰大于是？吾侪慎诸。^①

一、联五七同志，每月朔望两会，相与考德问业，夹辅切劘。公置一簿，以记逐月同人言行之得失。得则会日公奖，特举酒三杯以示劝；失则规其改图，三规而悛，听其出会。^②

在《关中书院学规》的小序中，李颀也说：“关中书院自少墟冯先生而后，学会久已绝响，今上台加意兴复，此当今第一美举，世道人心之幸也。”可见，关中讲会是继明代“学会”之“绝响”，二者之间具有继承性，气脉相通。

除了几大名儒以遗民身份讲学书院之外，东林书院作为自明代万历以来的讲学风标，在高攀龙从子高世泰的主持下，清初三十余年间高扬讲学大旗，结交天下讲学之人，红遍江南，仍在发扬光大东林讲学的传统。

高世泰（1604—1677），生于顾宪成、高攀龙修复东林书院的万历三十二年，崇祯进士，官至湖广学政，明亡即归家不出，在清朝做了34年的明遗民，直至康熙十六年逝世。他晚年长达34的遗民生涯，“无日不以东林先绪为己任”，一方面是“葺道南祠、丽泽堂，更建燕居庙、再得草庐、三公祠，备俎豆，饬威仪”，修葺院舍，使东林书院屹立于清初的肃杀凋零之中。更重要的一方面是，“集一时同志，恪遵忠宪遗规，春秋会讲”，^③光大着东林书院的讲学传统。为此，他重订讲会规则，内中虽有“勿谈时事”之语，不免低调，但“勿乱威仪”，“质疑问难，俱于听讲毕后任从枚举”，“每期会友，必登姓氏，以谕后日操履”等规定，^④则又透着神清气定的从容。据记载，当日讲会除了吴越同志之外，四方学者有不远千里而赴会者，十分感人，如清初名学者熊赐履就说：

春秋会讲，四方学者相率造庐问学。祁阳刁先生包，笃信忠宪为师，与先生往复论学，朔南相望，学者有南梁北祁之称。休宁汪学圣参究禅宗几二十年，闻先生讲道东林，野服造门，而请先生与言，后学宗派惟程朱，程朱宗派惟孔孟。阐发程朱是为正宗，厌薄程朱是为乱宗。世之谈性者既荒唐于禅宗之徒，尤荒唐于援儒入禅之徒，必欲坚持三教一家之说，惜误用其精神矣，留语数十日而学圣遂悟从前所学之非。关中李颀学尚姚江，特造东林会讲，先生因语之曰：言满天下无口过，其惟紫阳朱子。乎六经皆我注脚，是陆象山之口过也；满街都是圣人，是王新建之口过也。颀因答云，陆、王矫枉救弊，其言如药中大黄、巴豆，疏人胸中积滞，未可概施之虚怯之人。先生所虑极是，退而语其从游，谓宜奉为典型，新安汪知默、陈二典、胡、汪佑、吴曰慎、朱弘、施璜辈讲朱子之学于紫阳书院。因汪学圣游先生门相次问学，于是更定《紫阳通志录》，以广薪传。又以《中

① 清·李颀《关中书院学规》，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255～257页。

② 清·李颀《关中书院学程》，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258页。

③ 清·熊赐履《高汇旃先生传》，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一。

④ 明·高世泰《东林讲会规则》，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19页。

庸》一书与紫阳诸子问答往复著《中庸问答》。^①

由此可见，东林讲学之人不仅局限于吴越之地，皖南、关中千里赴会，亦为常事。上文提到的关中李颙东林之会为康熙十年仲春。次年，徽州名学者施璜遥隔千里而应期赴讲，其“必诚必信”之举，在当时传为佳话，兹摘引如下：

（施璜）讲学也，在新安紫阳、还古两书院，每月会讲，皆首推先生主讲席。先生必先期斋戒，肃衣冠，敛容止，危坐正论，俨然以一身当严师益友，而于先儒语录，尤多所发明，能使听者亹亹忘倦，以故四方学者翕然宗之。其来游锡山也，以康熙壬子岁。时乡先生前楚学宪汇旃高公，以忠宪公犹子主持东林书院。先生负笈游学，历吴越，溯梁溪，登东林讲堂，慨然有吾道复兴之志。以汇旃先生实得忠宪公家学渊源，遂执贽行师事礼。高公固雅重先生，每会辄推为祭酒，先生亦直任不辞。其立法引掖后进也，九容以养其外，九思以养其内，九德以要其诚，而所尤谆切者，惟以修身立诚，深相策励，学者佩服景行，一如在新安时。……又闻之东林故老云，先生始来会讲也，临别时与高公约以某年月日必赴讲。及期，高公设榻以待。或谓公曰：“遥隔千余里，安能必施君之果如约耶？”公曰：“不然，施生笃行君子也，如失期不来者，吾不复交天下士矣。”言未竟，先生果携其子担囊而至。论者谓非高公不能信先生，非先生不能取信于高公。以此两贤之。至今传为讲堂佳话。嗟呼！重然诺，矜期许，此风今已渺然矣。必诚必信如先生者，真古人哉！真古人哉！^②

从以上的两段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东林和徽州之间，因为有尊朱辟王的学术追求，往来十分密切。其实这也是晚明以来的一个传统，高世泰与刁包、汪学圣、施璜等人所接续的仍然是“天下东林讲学书院”的未竟事业，是明代讲学讲会之习在清初的遗风余韵。

徽州学者以“朱子乡人”自任，努力光大朱学，且借朝廷重申以程朱理学为官方哲学之机，因势利导，使新安紫阳之会，明清连续，自万历二十五年至清乾隆六年（1597—1741），坚持140余年，并留下了比较完整的讲会记录“会纪”，实为书院讲学的一个奇迹。兹据施璜《还古书院志》卷十一《新安大会讲学还古会纪》、卷十二《还古递年讲学会纪》，制作成表6.6、表6.7。

表 6.6 明代新安六邑大会集讲还古书院会纪一览表

讲会时间	会期	主教	主会/临会	到会人数	赴会	司会
万历二十五年十月	10天	余一龙	祝世禄	数百人		
万历三十一年十月	10天	焦竑	李乔岱	近千人	谢汝栋	查云洲 14人
万历三十七年十月	10天	余鲁源		不及详载		程熙明等 19人

① 清·熊赐履《高汇旃先生传》，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一。

② 清·秦源宽《施虹玉先生传》，见清·许献等《东林书院志》卷十二。

万历四十三年九月	10 天	金凤仪	张汝懋	各 邑 150 余人	外府外省 30 余人	程熙明等 27 人
天启元年十月	10 天	高攀龙	程参寰	各 邑 138 人	外郡 27 人	汪秉之等 35 人
万崇祯六年十月	10 天	万尚烈	王佐	不及详载	吴芝芳等 13 人	王致吾等 18 人
崇祯十二年十月	10 天	汪有源 翟文种		不及详载	汪调阳等 6 人	王应祥等 12 人

表 6.7 清代还古书院递年讲学会纪一览表

讲会时间	会友人数	临会者	同会者	讲题
顺治元年仲秋				道之不行也等 6 章
顺治二年仲秋				以金太史歿，罢讲
顺治三年仲秋	31			
顺治四年仲秋	37	常山璩奎		
顺治五年仲秋	51	熊飞等 5 人		
顺治六年仲秋	67	黄从乾		
顺治七年三月	67			
顺治七年仲秋	74	吴芝芳等 6 人		
顺治八年闰二月	46	游臬		
顺治八年仲秋	76	陈二典等 5 人		
顺治九年仲春	50	江华亭等 3 人		
顺治九年仲秋	87	汪静远等 2 人	吴侃等 7 人	
顺治十年仲春	51	陈二典等 5 人	吴侃等 6 人	
顺治十年仲秋	78	程超等 3 人	汪佑等 5 人	
顺治十一年仲春	49	黄从乾	杨泗祥等 6 人	
顺治十一年仲秋	72	鲍学等 4 人	吴侃等 5 人	
顺治十二年仲秋	58	汪学传 3 人	吴霞等 4 人	
顺治十三年仲春	38	黄冠等 2 人		
顺治十三年仲秋	45	汪存等 3 人	杨侃如等 3 人	
顺治十四年仲春	40	骈蒨来		
顺治十四年仲秋	104	骈蒨来等 8 人	汪佑等 4 人	
顺治十五年仲春	69	方光琛等 6 人	杨泗祥等 5 人	
顺治十五年仲秋	120	洪光宸等 9 人	吴汝遴等 7 人	
顺治十六年仲春	56	柯挺然等 8 人	杨泗祥等 4 人	
顺治十六年仲秋	44	柯挺然等 3 人	邵亮工等 4 人	

顺治十七年仲春	73	鲍学等 5 人	汪学圣等 5 人	
顺治十七年仲秋	86	王明超等 6 人	吴侃等 5 人	
顺治十八年仲春	66	张祖房等 9 人	汪佑等 6 人	
顺治十八年仲秋	117	骈蒨来等 6 人	汪师纯等 6 人	
康熙元年季春	54	张祖房等 3 人	吴霞等 3 人	
康熙元年仲秋	63	刘其仁等 8 人	汪佑等 4 人	子路问成人等 6 章
康熙二年仲春	43	舒景凤等 4 人	汪浚等 5 人	樊迟从游等 5 章
康熙二年仲秋	22	洪光宸等 5 人	汪佑等 5 人	令尹子文章等 6 章
康熙三年季春	32	刘其仁等 5 人	汪佑等 8 人	吾尝终日不食等 6 章
康熙三年仲秋	25	汪知默等 5 人	汪佑等 6 人	子贡问为仁等 6 章
康熙四年季春	43	鲍学	吴巘等 5 人	知及之等 6 章
康熙四年仲秋	31	黄冠等 2 人	吴巘等 2 人	其为人也孝弟等 5 章
康熙五年季春	16	黄冠	汪佑等 5 人	
康熙五年仲秋	37	张祖房等 5 人	汪佑等 5 人	莫我知也夫等 6 章
康熙六年季春				会讲以少游吴先生新丧，故未举
康熙六年仲秋	14	洪光宸等 2 人	汪佑等 2 人	洪范大旨仁也者人也等 4 章
康熙七年季春	11		汪俊、汪佑	
康熙七年仲秋	11	谢天达	汪佑等 5 人	
康熙八年季春	5		汪浚等 3 人	
康熙八年仲秋	29		汪浚等 5 人	
康熙九年仲春	10		汪佑等 7 人	
康熙九年仲秋	25	黄为赤	汪佑等 5 人	知者不惑等 6 章
康熙十年仲秋	34	方兆沆等 2 人	杨侃如等 6 人	
康熙十一年仲秋	49	方兆沆等 4 人	汪佑等 8 人	是岁因书院墙坏，公议修葺，故春会未举
康熙十二年仲秋	28		汪浚等 5 人	君子不重等 6 章
康熙十三年				郡邑城陷，会不克举
康熙十四年仲秋	21		汪佑等 4 人	回也其庶乎屡空等 6 章
康熙十五年仲秋	19		汪佑等 3 人	贤者辟世等 4 章
康熙十六年仲秋	33		汪佑等 4 人	弟子入则孝等 6 章
康熙十七年仲秋	38	谢天达	汪浚、汪佑	吾日三省吾身等 6 章
康熙十八年仲秋	26		汪佑、汪浚	君子之过也等 6 章
康熙十九年仲秋	40	汪知默	汪佑等 4 人	君子谋道不谋食等 6 章
康熙二十年仲秋	37		汪佑、施璜	孔子于乡党等 6 章
康熙二十一年仲秋	60	游其广等 3 人	汪佑等 5 人	天命之谓性等 6 章

康熙二十二年仲秋	50	吴曰慎	杨侃如等 3 人	女与回也孰愈等 6 章
康熙二十三年仲秋	33	吴曰慎	汪佑等 3 人	富与贵等 6 章
康熙二十四年仲秋	25		杨侃如等 4 人	里仁为美等 6 章
康熙二十五年仲秋	48	吴曰慎	杨侃如等 8 人	富与贵等 6 章
康熙二十六年仲秋	43	吴曰慎等 2 人	施璜等 8 人	加我数年等 6 章
康熙二十七年仲秋	45	吴曰慎等 4 人	杨侃如等 4 人	汤之盘铭曰等 6 章
康熙二十八年仲秋	59	李弘等 3 人	杨侃如等 8 人	君子不重则不威等 6 章
康熙二十九年仲秋	26		金润等 4 人	夫子至于是邦也等 6 章
康熙三十年仲秋	56	知县廖腾焯等 4 人	杨侃如 10 人	讲富与贵等 6 章
康熙三十一年仲春	38	廖腾焯等 8 人	施璜等 9 人	乾坤文言元者善之长等 6 章
康熙三十一年仲秋	113	廖腾焯等 7 人	杨侃如等 9 人	
康熙三十二年仲春	14		金维嘉等 5 人	
康熙三十二年仲秋	48	廖腾焯、方曾佑	施璜等 8 人	
康熙三十三年仲秋	57	钮钰等 3 人	金维嘉等 11 人	胡敬斋先生续白鹿洞学规
康熙三十四年仲春	12		施璜等 4 人	
康熙三十四年仲秋	68	吴司等 6 人	施璜等 8 人	学而时习之等 4 章
康熙三十五年季春	15		杨湄等 4 人	
康熙三十五年季春	46	吴司等 5 人	施璜等 4 人	
康熙三十六年仲秋	50 吴	吴曰慎等 2 人	施璜等 5 人	易经本义大旨及子所雅言等 3 章
康熙三十七年仲春	15	吴司等 5 人	施璜等 4 人	
康熙三十七年仲秋	38	吴司等 9 人	施璜等 9 人	其为人也教弟等 4 章
康熙三十八年仲春	27		施璜等 5 人	
康熙三十八年仲秋	28	胡元云	杨湄等 5 人	颜渊喟然叹曰等 6 章
康熙三十九年仲春	57	詹沂等 3 人	施璜等 17 人	
康熙三十九年仲秋	104	知县苏典等 2 人	施璜等 17 人	
康熙四十年仲春	35	余廷联等 2 人	施璜等 6 人	太极图、通书、西铭
康熙四十年仲秋	72	教谕毛鹏等 8 人	施璜等 4 人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	50	万俊公等 2 人	施璜等 8 人	
康熙四十一年仲秋	55	吕宣、余廷联	施璜等 10 人	子张学干禄等 6 章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70	滕尚信	施璜等 15 人	
康熙四十二年仲秋	139	知县金廷对等 16 人	杨允正等 15 人	汤之盘铭曰等 5 章
康熙四十三年季春	123	胡云等 8 人	施璜等 27 人	

康熙四十三年仲秋	118	张曾祗等 6 人	施璜等 12 人	
康熙四十四年季春	96	李霖等 7 人	施璜等 7 人	
康熙四十四年仲秋	76	李凤彩等 14 人	施璜等 11 人	
康熙四十五年二月	119	殷曰辂等 12 人	汪宗鉴等 12	
康熙四十五年仲秋	80	施大业等 2 人	赵赞等 12 人	所谓诚其意等 6 章
康熙四十六年季春	52	余廷联等 2 人	杨湄等 8 人	尧曰咨尔舜等 4 章
康熙四十六年仲秋	79	江泳等 2 人	汪三省等 13 人	孟子见梁惠王等 3 章
康熙四十七年季春	44	吴守一	汪三省等 9 人	其为人也孝弟等 6 章
康熙四十七年仲秋	63	朱大钧等 2 人	杨湄等 8 人	广上众民等 4 章
康熙四十八年仲春	85	程惟广	汪三省等 11 人	樊迟问仁等 6 章
康熙四十八年仲秋	79	汪魁等 7 人	吴翟等 13 人	诚章等 9 章
康熙四十九年季春	56	知县朱嘉等 2 人	汪三省等 6 人	自行束脩以上等 4 章
康熙四十九年仲秋	83	知县朱嘉等 4 人	汪三省等 9 人	孟武伯问子路仁乎等 6 章
康熙五十年仲春	52	李应乾等 2 人	杨湄等 7 人	学而时习之等 5 章
康熙五十年仲秋	85	李应乾	杨湄等 8 人	性近于义等 3 章
康熙五十一年季春	68		李菁等 17 人	
康熙五十一年仲秋	119	汪升等 2 人		自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十年会纪散失
雍正十一年仲秋	48	吴廷彦等 2 人	赵赞等 9 人	孟懿子问孝等 9 章
雍正十二年仲秋	35		赵赞等 11 人	贤贤易色等 3 章
雍正十三年季春	33	吴廷彦	赵赞等 6 人	
雍正十三年仲秋	28		赵赞等 7 人	
乾隆元年仲春	29		赵赞等 8 人	
乾隆元年仲秋	41		金硕佺等 7 人	
乾隆二年季春	24	江文嵘等 2 人	吴宗立等 11 人	
乾隆二年仲秋	48		鲍英治等 8 人	君子不器等 3 章
乾隆三年季春	45	吴廷彦等 4 人	鲍英治等 7 人	君子中庸等 3 章
乾隆三年仲秋	65	吴廷彦	鲍英治等 12 人	礼之用等 5 章
乾隆四年季春	39		鲍英治等 8 人	孟武伯问子路仁乎等 6 章
乾隆四年仲秋	55	吴廷彦等 3 人	吴宗立等 8 人	君子有九思等 6 章
乾隆五年季春	21		赵景卫等 10 人	
乾隆五年仲秋	58	吴廷彦等 2 人	鲍英治等 18 人	季路问事鬼神等 4 章
乾隆六年仲春	39	方镇夏	赵景卫等 14 人	宪问耻等 6 章
乾隆六年仲秋	43		方鼎元等 18 人	德不孤必有邻等 6 章

新安还古讲会的学术特色非常明显，诚如《还古递年讲学会纪小序》所言，“学不讲则道不明，道不明则学失其正已。当明季之末，还古主会，所请者无非姚江高弟，

所讲者无非阳明秘旨，非吾道之一晦也欤？自我朝顺治以来，幸得诸前贤同心倡率，春秋集讲，文物衣冠，彬彬一堂，尽去旧习，化为尊孔宗朱”。^①而推其本源，由王学转向朱学的先机，实开启于天启元年聘请东林书院高攀龙主教一事，所谓“天启辛酉延请高忠宪公主教之举，始开后来宗朱之渐”是也。^②也就是说，清初还古讲会，是承明季讲学之绪铺延而来的，每年春秋两次，数十上百人会讲三日，原来只是明代书院所开创的一个传统而已。

然而，我们绝不能小视这样一个有着明代遗民色彩的民间讲学传统。它有着连续百年不断的坚毅与持久，不受朝代更替的影响，而且，从关东到无锡，由徽州而吴越，千里期会，共相串联，宣示着无形而巨大的力量。这种潜在的力量，足以让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清政权感到害怕，尤其是当它和明代以来就非常敏感的东林讲学联系在一起时，就更被视作一种威胁了。正是这种害怕和威胁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清初书院政策的走向。

二、清初的书院政策

清初书院政策的走向，有一个由防患到疏引，由抑制到开放的总趋势，意在因应“遗民”问题，以化“遗民”为“臣民”为目的，而其最终的目标则是将书院由“外在”变为“内在”，纳入国家的整个文化教育体系之中。

由不许别建到赐书赐额：顺治、康熙年间的书院政策

顺治年间（1644—1661），明福王、韩王、唐王、桂王等相继建立政权，开展有组织的武装斗争，以图复国。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军亦转战南北，并有联明抗清之势，满清贵族的统治极不稳固，于是清廷采取了“高压”和“柔化”并用的方针。政治上实行强化统治，驻军各地，实行圈地，强令剃发，肆意屠杀；文化教育方面，则推崇理学，大兴科举，创办学校以图笼络人心，消除反抗。于是在顺治“帝王敷治，教化为先”的诏令下，各级官学迅速恢复，中央设国子监，分六堂教习，地方除了府、州、县学之外，还设有社学、义学等。

顺治元年（1644），有过以“曲阜知县孔贞堪仍为原官，其在汶上县管圣泽书院事，世袭太常寺博士，仍然旧制，以衍圣公第三子承袭尼山书院及四氏学录等官”的诏令下达，但它是和“以孔子六十五代孙孔允植世封衍圣公，以原阶兼太子太傅”，“仍命孔允钰、颜绍绪、曾闻达、孟闻玺承袭五经博士”一体执行的，^③只是清代承认儒家文化，善待圣贤后裔政策的一部分。况且，象尼山、圣泽等这样的书院，“自从传凤跖，谁敢设皋比”。^④明代以来，鲜有讲学活动，内无读书肄业之人，祭祀圣贤成了最主要的功能。因此，此举虽可见清代尊重儒教之大方向，但还不能表明其具体的书院政策。

应该说，清政权建立之初，惟恐明末民族主义思想及自由讲学、清议朝政、裁量人物之风复活，更怕书院聚众成势，举旗反抗，因而百般抑制。顺治九年（1652），诏

① 清·施璜《还古书院志》卷十二。

② 清·施璜《还古书院志》卷十一。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十三。

④ 清·乾隆皇帝《洙泗书院》诗，见拙编《中国书院诗词》第161页。

令“各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召地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谈废业”。^①我们惊奇地发现，这和明万历年间张居正禁书院时所使用的语言，竟一字不差。或许，自觉异族，而要“以汉治汉”，压制阻止书院的发展，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存在、恢复的书院，清廷又因沿明代《学校禁例十八条》，而订立八条《训士卧碑文》予以拊制。卧碑规定：“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实际上是以高压政策压灭书院精神，以防危及其统治，其用意与诏令相同，即不许书院发展。

然而，已经实行几百年的书院制度，具有深刻的社会影响，修复书院，时有要求，政府强行禁止，颇感困难，且有违其“推广圣教”的旨意。因此，到顺治十四年（1657），当抚臣袁廓宇请求修复著名的衡阳石鼓书院时，朝廷准其所请。由此，禁抑的政策，稍许松动，各地书院渐次有些恢复。据统计，顺治年间，恢复旧有书院 61 所，新建书院也有 45 所，全国合计已有书院百余所。

康熙二年（1663），随着南明韩王政权的覆灭，朝代更替的问题基本解决，社会趋于稳定。康熙皇帝逞其文治武功，东灭台湾郑氏割据政权，西南平定吴三桂三藩之乱，西北镇压准噶尔叛变，东北二战雅克萨，迫使沙俄签订《尼布楚条约》，巩固了国家的统一，反映出清政权的强大。与此同时，清廷极力提倡程朱理学，开博学鸿词科，设馆编修《明史》，纂成《古今图书集成》、《全唐诗》、《佩文韵府》、《康熙字典》等，凡此种种，几乎网尽天下士人。是时，清政府采取了适当放宽的书院政策，但同时又不解除禁令，意在笼络人心，而又防止书院走向明末清议朝政之路，从源头上阻断明遗民利用书院反清的一切可能，将书院疏导入其所设计的发展轨道。

因地方政府大员之请，给书院赐书赐额，是康熙年间朝廷支持书院建设的一大特点。以天下名院岳麓书院为例，康熙二十四年（1685），湖南巡抚丁思孔率官绅大规模重建被吴三桂叛军所毁坏的院舍，聘请山长，招致生徒肄业其中。当时，丁提出“不重以朝廷之明命，虞其久而或替也”，于是两具疏章，请求御书匾额及赐经史诸书，借以巩固书院的地位，同时也得以肯定其修复的业绩。据赵宁《岳麓书院志》卷所载，其疏云：

伏念必蒙御书赐额并颁给解义诸经书，使士子恭睹宸章，仰窥圣学，益深忠爱之思，更明理学之统，不惟增光旧制，而于治化实有裨焉。

康熙二十五年（1686），部议准其所请。二十六年春，御书“学达性天”匾额，并十三经、二十一史、经书讲义遣送到山。从此岳麓书院办学重又兴盛起来。

与岳麓书院同时得到“学达性天”匾额的，还有白鹿洞书院及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邵雍、朱熹祠七处。据毛德琦《白鹿洞书院志》卷三载，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巡抚安世鼎疏请国子监十三经、廿一史，延南丰名宦汤来贺主洞事。知府周灿详请建御书阁于彝伦堂”。“二十六年丁卯，钦颁御书‘学达性天’匾额及经史，遣官悬挂”。^②

① 《古今图书集成·选举典·学校部》卷三百八十三。

② 《白鹿洞书院古志五种》第 1095 页。

赐国子监所刊经史图书给各书院，实有将国家定本致送地方学术中心，明确理学之统，借以统一思想之意，而赐额在“恭睹宸章，仰窥圣学”之外，更形成一批身份特殊的赐额书院。据不完全统计，仅康熙年间赐额书院就有 23 所，兹将其情况列作表 6.8。

表 6.8 康熙年间赐额书院一览表

赐额时间	院址	院名	所赐匾额对联
十五年	黑龙江宁安	龙城书院	龙飞胜地
二十五年	江西星子县	白鹿洞书院	学达性天
	湖南长沙	岳麓书院	学达性天
三十二年	安徽徽州	紫阳书院	学达性天
	徽州婺源	紫阳书院	学达性天
三十三年	河南开封	游梁书院	昌明仁义
四十一年	京师	金台书院 (义学)	乐育英才
四十二年	云南昆明	昆明书院	育才
	山东济南	白雪书院	学宗洙泗
四十四年	江苏苏州	文正书院	济时良相
	江苏丹徒	宝晋书院	宝晋遗踪
		胡安国书院	经术造士
	浙江杭州	崇文书院	正学阐教
	福建建阳	考亭书院	大儒世泽 诚意在心，阐邹鲁之实学； 主敬穷理，绍濂洛之心传。
五十年	奉天热河	乐山书院	“乐山书院”匾额
五十五年	浙江杭州	敷文书院	浙水敷文
	福建将乐	龟山书院	程氏正宗
	福建福州	鳌峰书院	三山养秀 澜清学海（年号不详）
	福建尤溪	南溪书院	文山毓哲
五十六年	江西铅山	鹅湖书院	穷理居敬 章岩月朗中天镜； 石井波分太极泉。
五十八年	河南开封	大梁书院	两河文教
	江西南昌	豫章书院	章水文渊
六十一年	江苏苏州	紫阳书院	学道还淳（纯）
康熙年间	江苏扬州	安定书院	经术造士

从赐额书院的学术背景及赐额内容中，我们可以明显地感受到康熙皇帝对程朱理学的提倡。事实上，“钦定紫阳全书，以教天下万世”，使“学者之所以为学，与教者

之所以为教”，皆“以紫阳为宗”，“其论遂归于一”，“而俗学、异学者有不得参焉者矣”，^①正是当年的重大决策。它的直接结果是，程朱理学成为书院讲学正宗，盛行讲会的明代东林讲学传统受到批评。如理学名臣熊赐履在为重修东林书院作记时，就从“晚近以来，往往以讲学之故，致于时君时相之怒”出发，来总结东林书院的历史教训，要求“吾党有志之士，以默识为真修，以笃行为至教，勿口舌轧击以矜能，勿意见纷拏以长傲，尊贤容众，嘉善矜愚，偕游于大道为公之世，而绝无所为怙己凌人之弊”。^②意在渐行废止有碍于集权统治的东林讲会之制，将书院讲学引入有利于自己的一方面。

除了赐书赐额之外，康熙皇帝曾在康熙十五年（1676），应宁古塔将军哈达奏请，将吉林宁安（今属黑龙江）满洲学房赐名龙城书院，并赐御书“龙飞胜地”匾额。院中设满、汉教习，集满洲贵族子弟肄业其中，开创清代满族书院建设之先河。还要特别指出的是，二十二年收复台湾之后，第一次将书院推广到了宝岛，开创了台湾书院建设的新纪元。五十年，为皇子胤禛（即后来的雍正皇帝）构建于热河避暑山庄的乐山书院御书院额，^③又开创了一个皇家书院的先例。

凡此种种，都说明康熙皇帝对书院的重视。尽管当时还没有兴办书院的明令，^④但皇帝的支持，表明了朝廷对书院的态度，因此，各地官府及民众也就开始争相兴复、创建书院了。据统计，康熙年间，新创建书院 537 所，兴复 248 所，两者合计 785 所，总数仅居乾隆之后，为清代的第二位。

构建官办书院体系：雍正、乾隆时期的书院政策

雍正年间（1723—1735），清政府在经过一阵犹豫之后，书院政策才开始从消极的抑制转而积极的支持。雍正元年（1723），有“命各省改生祠、书院为义学，延师教授以广文教”之令下达。^⑤二年，两江总督查弼纳建立钟山书院于江宁，雍正皇帝手书“敦崇实学”以为匾额，用以规定其办学方向。四年，江西巡抚裴度奏请为白鹿洞书院选取掌教，部议不准。雍正皇帝为此发布上谕，“深嘉部议”，其称：

朕临御以来，时时以教育人材为念，但期实有益于学校，不肯虚务课士之美名。盖欲使士习端方，文风振起，必赖大臣督率所司，躬行实践，倡导于先。劝学兴文，孜孜不倦，俾士子观感奋励，立品勤学，争自濯磨，此乃为政之本。至于设立书院，择一人为师，如肄业者少，则教泽所及不广；如肄业者多，其中贤否混淆、智愚杂处，而流弊将至于藏垢纳污。若以一人教授，即能化导多人俱为端人正士，则此一人之才德即可以膺辅弼之任、受封疆之寄而有余。此等之人，岂可易得？当时孔子至圣，门弟子三千余人，而史称身通六艺者仅七十有二，其余不必皆贤。况后世之以章句教人者乎？是以朕深嘉部议，不肯草率从裴度之请也。其奏请颁发未备之典籍，亦不知未备者是何等书，不便颁发。至于奏请特

① 《清史稿》卷三〇七，《陈宏谋传》。

② 清·熊赐履《重修东林书院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345 页。

③ 清·乾隆皇帝《御制诗三集》卷六十八，《乐山书院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306 册，第 383 页。

④ 清·阿思哈《河南通志》卷三十九，有平定三藩叛乱之后，朝廷“特命各省并建书院”的记载，但在《实录》、正史中还未找到相应的记录。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十。

赐匾额，常年既经圣祖仁皇帝赐以御书，朕亦不必再赐。^①

很明显，在他看来，各地书院林立，有可能“藏污纳垢”，形成反对派的联盟，危及其统治。或许，缘于其上台有某些不正当之处，他又心虚而不敢承认，只好找出一个书院肄业多也不好，少也不好的歪理由，阻止地方政府为书院选择名儒充任山长。这说明，雍正皇帝对书院是存防患之心的。

雍正六年（1728），雍正皇帝发布正音诏令，福建省政府官员创造性地开始建设112所正音书院，在今闽台广大地区推广官话，“以成遵道之风”，以“著同文之治”，搞得有声有色。这样他对书院的看法有所改变，消除了一些对书院的疑虑。因此，在继续观望了几年之后，他终于在雍正十一年发布了著名的创建省城书院的上谕。各地总督、巡抚，奉令动用公帑，或新建，或扩建，或改建，创建了保定莲池、济南泺源、太原晋阳、开封大梁、江宁钟山、苏州紫阳、安庆敬敷、杭州敷文、福州鳌峰、南昌豫章、武昌江汉、长沙岳麓、长沙城南、肇庆端溪、广州粤秀、桂林秀峰、桂林宣成、成都锦江、昆明五华、贵阳贵山、西安关中、兰州兰山、奉天沈阳等23所省会书院。省会书院的创建，使十八行省都有了各自的最高学府，这为官办书院教育体系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基础，是清代对书院发展所作的创造性贡献。

乾隆年间（1736—1795），清政府的书院政策不再动摇，寓控制于支持，以创建上下一统，制度完善，定性明确的官办书院教育体系为主要目标。乾隆元年（1736）上谕称：

书院之制，所以导进人材，广学校所不及。我世宗宪皇帝命设之省会，发帑金以资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乡学之秀，始升于国，然其时诸侯之国皆有学。今府、州、县学并建，而无递升之法，国子监虽设于京师，而道里辽远，四方之士不能胥会，则书院即古侯国之学也。居讲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从游之士，亦必立品勤学，争自濯磨，俾相观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备朝廷任使，不负教育之意。若仅攻举业，已为儒者末务，况藉为声气之资，游扬之具，内无益于身心，外无补于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是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宁养士之初旨耶？该部即行文各省督抚学政，凡书院之长，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负笈生徒，必择乡里秀异、沉潜学问者，肄业其中。其恃才放诞、佻达不羁之士，不得滥入书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规条》，立之仪节，以检束其身心；仿《分年读书法》，予之程课，使贯通乎经史。有不率教者，则摈斥勿留。学臣三年任满，谘访考核，如果教术可观，人材兴起，各加奖励。六年之后，著有成效，奏请酌量议叙。诸生中材器尤异者，准令荐举一二，以示鼓励。^②

这是清代书院建设中最重要的一個政策性官方文件，其内容包括如下几点。第一，上谕认为书院是一种教育机构，“书院之制”定性为“导进人材”，以“广学校所不及”。第二，将省会书院定位于连接中央国子监与地方府州县学的学校，它以“古侯国之学”的身份列入整个国家教育体系之中，使得京师与地方官学之间可以形成“递升之法”。第三，确定书院的办学方针为“立品勤学”，内益身心，外补民物，成就人材，以“备朝廷任使”，指仅攻举业为末务，藉文章成名也不是教育本意。第四，提出以“经明行

① 《皇朝政典例要》卷二百二十六。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57页。

修，足为多士模范”的“老成宿望”之儒为聘请山长的条件。三年考核，六年议叙，“教术可观”者可以奖励。第五，以“乡里秀异、沉潜学问者”为选择生徒的条件，防止放诞不羁之士滥入书院，学业优秀的学生可以荐举入官。第六，以《白鹿洞规条》为学规，以《读书分年法》为课程，提倡立定仪节，检束身心，重视经史，严肃纪律，对凡不率教者则处以“摈斥勿留”。

其后，乾隆皇帝屡下谕旨，规范书院管理，聘请院长，选择生徒，皆有标准。如山长要改称院长，要“由督抚学臣不分本省邻省、已仕未仕，择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书院生徒，由驻省道员专习稽察，各州县秉公选择，布政使会同该道再加考验，果系材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业”。“其余各府州县书院，或绅士捐资倡立，或地方官拨公款经理，俱申报该管官查核，各处书院，不得久虚讲习”；“不得延请”丁忧在籍官员为院长，教官“不得兼充书院师长”等，^①都形成了制度。尤其是随着各府州县官方书院的建立，它和原本已有的省会书院构成了上下一统的书院教育体系。

一般而言，官方书院的共同特点是官立，其创建、修复、经费、聘师、招生之权多操于各级行政首长，成为各级政区的最高学府。所不同的是各自的辖区范围大小不一，由县而州而府而道而省，甚至总督所辖之跨省，呈递增之势，辖区越大，其选择师生的余地就越大，其教学与学术水平也就越高。因为中国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官府的级别越高，其权力就越大，就能支配更多的经费，聘请更好的山长主教，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行政区越大，读书人就越多，书院招生时选择的余地也越大，能够做到优中选优。二者合一的结果，自然就会造成书院教学水平随行政区域的扩大而提高的局势，由州县而府道，由府道而省级，节节上升，构成一个由低而高的结构模式。

由于教学程度和学术研究水平的高低不同，书院形成了一种等级上的差异。就整体而言，最底层的是私立的家族书院和民办的乡村书院，中间层是县立书院，高层则是州、府、道、省、联省各级书院。底层书院数量大、分布广，起着普及文化知识和将儒家学术思想社会化，从而形成民间价值信仰的作用，它扎根乡村社会，是其他较高层书院的起点，构成中国书院等级之塔的底座。中间层县级书院，既拔乎家族、乡村书院之上，又是官立书院中最低的一等，一身二任，承担传播文化知识和将儒家理念政治化，从而以朝廷意志影响民间价值信仰的任务，是书院等级之塔的塔身。高层的各级书院一方面分担指导学术理念政治化的官方责任，另一方面也兼有研究学术，更新创造儒家精神，养育学派之责，可以视作高居于书院之塔的宝顶部分。应该指出的是，那些学术大师主持或创建的书院，无论是官立还是民办，皆得视作当然的宝顶部分。中国书院的等级之塔，实际上已经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书院教育体系。而这个体系的建立，则标志着书院已经进入其普及、成熟的发展阶段。

第三节 书院的普及性发展

雍正后期，结束抑制之举，确立全面支持书院发展的政策之后，自朝廷到省、府、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礼部》卷三十三，光绪二十五年御制本。

州、县各级官府，都唐而皇之强力进入书院建设的行列，致力于作为“古侯国之学”的官方书院体系的创立。受其影响，民间力量被激活，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书院建设，家族书院、乡村书院不断涌现。于是，官力、民力再度结合，以强劲之势，在清代中后期，推动书院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普及性大发展阶段。

一、书院的大发展及其阶段性特征

清代书院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自顺治至康熙为第一阶段，是书院的恢复发展期。雍正、乾隆年间，为第二阶段，是书院的全面大发展期。嘉庆、道光、咸丰年间，为第三阶段，是相对低落期。同治、光绪年间，为第四阶段，是书院高速发展，快速变化，并最终改制期。各个时期都有其阶段性特征。第一个时期的情况已备记于前，兹分述后三个时期的情况如下。

雍正、乾隆时期的书院与发展特点

雍正王朝仅 13 年（1723—1735）时间，全国各地新创建书院 188 所，修复旧书院 25 所，共计 213 所，其总数虽名列清代第七位，但年平均数则以 16.384 所而位居第四，表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而且，这个统计数还不包括分布于今闽台两省的 112 所正音书院。^①如果加入正音书院数计算，则年平均数为 25 所，仅次于同治年间而名列第二。因此，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是雍正时期书院的最大特点之一。此外，建立省会书院，重点建设 23 个国家级学术教育中心，遍设正音书院以推广官话于“凡有乡音之省”等，都是十分明显而重要的特征。

乾隆王朝（1736—1795）历时 60 年，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太平盛世。其间新建书院 1139 所，修复旧书院 159 所，合计 1298 所，以多出第二名 513 所的绝对优势，位居历朝之首。而且，年平均数为 21.633 所，名列清代第三位。这标志着，随着清王朝统治进入全盛时期，书院也呈现出最为兴旺发达的局面。乾隆 60 年就有 1298 所书院，它只比明代各朝 1962 所书院少 664 所，是元代 406 所书院的 3.197 倍，是宋代 515 所书院的 2.52 倍，比唐、五代、辽、宋、金、元书院之和的 999 所还多出 299 所。以上这组对照数据，可以充分反映出书院大发展的空前盛况。就清代自身而言，1298 所也是一个不简单的数字，它占清代书院总数 4365 所的 33.628%，也就是说，乾隆一朝份额，已占清代历朝总数的 1/3 强。其勃然兴盛之势，于此可见一斑。

总之，到乾隆末年，全国除西藏、蒙古等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外，十八行省已是书院林立。这是继南宋、明朝中叶之后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上的第三个发展高潮时期。和前两次高潮时期相比较，这一时期不但新建书院数量更多，持续时间更长，涉及区域也更加广阔；而且大大推进了当时文化事业的普及，直接促成了康乾盛世的到来。

乾隆时期的书院有两个非常明显的发展特点。第一，书院讲学由程朱理学转为经

^① 正音书院的情况，参见拙作《正音书院与清代的官话运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4 年第 3 期。

史考据之学。清初顺、康之世，书院讲学承明代遗绪，辟王崇朱，并再次确立程朱理学为官方哲学。及至康乾之间，书院讲学之人，又有取法汉儒而注重考订名物训诂者，世称朴学，亦名汉学。于是清初的宋明之辨，转而成为汉宋之争，乾隆年间，学风为之丕变。书院与乾嘉汉学又一次以一体化形式而获得大发展，营造出共同的辉煌。有关书院与汉学的关系，以下将有专门讨论。这里我们所要强调的是，书院讲学之风在乾隆年间出现的变化。以书院而论，乾隆二年（1737），钟山书院山长杨绳武所订学规，以训诂、义理、文章三者释“穷经学”，更辅之以“通史学”，实开朴学之先机。其后，经卢文弨、钱大昕、姚鼐、孙星衍、朱珔、胡培翬、缪荃孙等历任山长发扬光大，钟山书院遂以总督所辖而成为两江（江、皖）地区影响最大的汉学中心。就政府而言，乾隆十年殿试策问中加入经史内容，一改心性天理一统天下的局面，也成为官方提倡博习经史词章之学的风向标志。

杨绳武的《钟山书院规约》分先励志、务立品、慎交游、勤学业、穷经学、通史学、论古文源流、论诗赋派别、论制义得失、戒抄袭倩代、戒矜夸忌毁等共十一条。兹引经、史二条如下：

一、穷经学：经之名起于《礼记·经解》，《易》、《诗》、《书》、《春秋》、《礼》、《乐》所谓“六经”也，亦曰“六艺”。《史记》载籍极博，必考信于六艺。“五经”之名则自汉武置五经博士始，合《易》、《诗》、《书》、《三礼》、《三春秋》为九经，益以《尔雅》、《论语》、《孝经》、《孟子》为“十三经”。唐开成中有“九经”之刻，宋李至、刘敞各有“七经”之说，其后或为“十经”，或为“十一经”，至“十三经”而大备。说经者或为传，或为学，或为笺注，或为疏解，或为章句。“十三经”有注疏，“五经”有大全，而注疏、大全而外又有历代经解。其书具在，都未失传，真理学之渊海也。大抵汉儒之学主训诂，宋儒之学主义理，晋、唐以来都承汉学，元、明以后尤尊宋学，博综历代诸家之说，而以宋程、朱诸大儒所尝论定者折衷之，庶不囿乎一隅，亦无疑于歧路。古人穷经，不专为文章，而文章之道，亦非经不可。韩子曰：“上规姚姒，浑浑无涯，《周诰》、《殷盘》，诘屈聱牙，《春秋》谨严，《左氏》浮夸，《易》奇而法，《诗》正而葩。”柳子曰：“本之《书》以求其质，本之《诗》以求其变，本之《礼》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断，本之《易》以求其动”。合二子之论文，可以知文章之道非原本于《经》不可矣。

一、通史学：史之体有二：一曰纪事，一曰编年。《史记》以后，“二十一史”皆纪事也。司马氏《通鉴》，朱子《纲目》，皆编年也。纪事之体又有二：一曰纪传，一曰表志。纪传之学，《通鉴》、《纲目》集其成；表志之学，杜佑《通典》、郑樵《通志》、马端临《文献通考》汇其萃。正史而外，又有旁史、旧史，如荀悦《汉纪》、刘昫《旧唐书》之属。《通典》、《通考》、《通鉴》、《纲目》俱有续者，而前如刘知几《史通》，后如胡寅《读史管见》，皆史学之科律也。要而论之，文笔之高莫过于《史》、《汉》，学问之博莫过于郑渔仲、马贵与，而褒贬是非之正莫过于朱子《纲目》。师子长、孟坚之笔，综渔仲、贵与之学，而折衷于朱子之论，则史家才、学、识三长，无以复易矣。^①

殿试策问以科举考试“指挥棒”而导引士气学风之功，是不言自明的。兹引

^① 清·杨绳武《钟山书院规约》，见拙编《中国书院学规》第25～26页。

有关经史试题如下：

乾隆十年（1745）殿试题云：“五、六、七、九、十一、十三之经，其名何昉？其分何代？其藏何人？其出何地？其献何时？传之者有几家？用以取士者有几代？得缕晰而历数欤？”^①

乾隆二十八年（1763）殿试策问：“史有二体，纪传法《尚书》，编年法《春秋》。朱子本司马光《资治通鉴》之旧，大书分注，约为纲目，囊括一千三百余年史事，为编年正轨，足便览观。厥后，薛应旗有《续通鉴》，商略有《宋元续纲目》，能不失二书初指否。《明通鉴纂要》本出自官辑，与顾锡畴、王世贞、陈仁锡辈取备兔园册子不同，而隶事详略亦未完善。已命馆臣厘次分进，几暇手批评鹭。凡前史义例未安，必往复刊定，勒为辑览一编，嘉惠来许。有志三长之学者，夙习发明书法，考异集览诸家之言，能研核折衷而切指其利病否？”^②

非常明显，殿试有关经史内容的二道策问，几乎就是从《钟山书院规约》中摘引而成。这种巧合，似乎可以说明，书院讲学转移学风的功力甚巨。当然，钟山书院影响之大，由此亦可概见。

第二，书院与科举结合而趋于取代官学。清承明制，设计国子监和府、州、县学等各级学校以教育、培养士人，又以科举考试验收、选拔人才，此即所谓教之法与取之法并举，规制完略。乾隆元年（1736）上谕，将书院定性为“古侯国之学”，以求“导进人才”，而“广学校所不及”。也就是说，按当初的设想，是要在官学这一国家养士的正途之外，以书院为另一途径而培养人才。当时，很多地方大员象两江总督一样，“既下车，即指书院，进诸生而面命之，一以崇实效，黜浮华为本，业必古今并肄，品必内外交修，每岁亲较其艺之甲乙，而进退之。又命监司方面驻节会城者，按月而分课之。至于爱护之课，体恤之至，则又有家人父子之所不能逾者”。并且，为防止重蹈官学沦为科举附庸的覆辙，大多又本“乐育之盛心，作人之雅化”，提出书院特色的“教士之法”，以求做到“上则开来继往，为圣贤不朽之业；次则砥节励行，为豪杰有用之才；即等而下之，而仅仅以科举之学自奋，亦必经明行修，文章尔雅，不愧为读书种子，而后可不愧为书院之士”。这是一个有着上中下三个层次的养士目标，求科举功名被有意置于继圣贤、为豪杰之后，真可谓苦心经营。努力的结果是“数年来，书院诸生或以乡会举，或以实学优行举，以及学使岁科，节使采风，大都得之书院者为多”。^③于是，书院逐渐取代官学而成为国家养士的主要场所，诚如程廷祚所说：“方今用与取之法，不可谓不详矣，而所谓教者，惟各省之书院。”这是乾隆年间国家文化教育事业的纪实性描写，反映书院大兴的基本事实。此所谓此消彼长，一方面是“通邑大都以及幽遐阻绝之区，莫不有学”，“而未闻其所以教”，另一方面是“书院之兴，于郡县诸学为特隆”，^④且代行其教士之职。

当然，取代官学而为国家教士、选士的书院，在国家取士仍用科举制度的情况下，它也如同官学一样面临着被科举沦为附庸的危险。于是，书院与科举的关系就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对此，以下我们将作专门的论述，此不赘言。但要指出的是，书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九。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八十五。

③ 清·杨绳武《钟山书院碑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878页。

④ 清·程廷祚《与陈东皋论书院书》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431页。

院的官学化使书院获得了大发展的良机，并且最终也促成了书院的大发展。

清代中期的书院与发展特点

嘉庆（1796—1820）、道光（1821—1850）、咸丰（1851—1861）三朝，共66年。是期既居康乾盛世之后，又遭外国殖民侵略，更历太平天国起义，内忧外患，国势衰落。但受前期大发展的惯性推动，书院仍有较大规模的发展，共建复书院867所，其数超过康熙王朝（785所），仅次于书院最多的乾隆年间（1298所），合计年平均数为13.136所，也高于康熙年间的12.868所。这表明，是期的书院尽管气势渐弱，但仍在以相当快的速度向前发展。这就是清代中期书院的大致生存状态。

纵观清代中期书院，有三个主要阶段性特征。第一，汉学旗帜高扬书院，形成了以阮元创办的杭州诂经精舍、广州学海堂为代表的改造型书院，集结阮元、王引之、段玉裁、陈寿祺、胡培翬、朱珔、陈澧、钱仪吉等一大批汉学名师，以讲授汉学，博习经史词章为主要学术特征，带领院中生徒，完成并出版《经籍纂诂》、《十三经注疏》120卷、《学海堂经解》（《皇清经解》）1412卷、《大梁书院经解》（《经苑》）250卷等标志性学术成果，可以视作汉学的收获期，是为当时书院讲学的主流。而与此同时，讲授程朱理学、提倡“通经致用”的今文经学的书院，也日渐活跃，它们与汉学相颉颃，发展成三种类型的书院。其中桐城姚鼐、方东树为程朱派代表，以江宁钟山书院、徽州紫阳书院，以及庐州、亳州、宿松、廉州、韶州各地书院为据点；阳湖李兆洛为“通经致用”派代表，主讲江苏学政所辖的暨阳书院二十年，刊书数十百种，受业者以千计。

第二，朝廷屡颁诏令，整顿书院，试图重振其势。兹将嘉庆以来有关谕旨摘引如下：

嘉庆二十二年（1817）上谕：“各省教官废弃职业，懒于月课，书院、义学夤缘推荐，滥膺讲席，并有索取束脩，身不到馆者，殊失慎选师资之意。著该督抚学政等，务延经明行修之士讲习讨论，如有学品庸陋之人、滥竽充数者，立即斥退，以励师儒而端教术。”

道光二年（1822）谕旨：“各省府厅州县分设书院，原与学校相辅而行。近日废弛者多，整顿者少。如所称院长并不到馆及令教职兼充，且有并非科第出身之人颛居是席，流品更为冒滥，实去名存，于教化有何裨益。著通谕各直省督抚，于所属书院，务须认真稽查，延请品学兼优绅士，住院训课。其向不到馆支取干俸之弊，永行禁止。至各属教职，俱有本任课士之责，嗣后亦不得兼充，以责专成。”

道光十四年（1834），为解决各级官办书院的院长人选问题，再下谕旨，规定“嗣后各省会书院院长，令学政会同督抚司道公同举报。其各府州县院长，由地方官会同教官、绅士公同举报。务择经明行修之人，认真训课。概不得由上司挟荐，亦不得虚列院长名目，并不亲赴各书院训课，仍令学政于案临时，就便稽查，以昭核实”。次年，又重申“延请院长，必须精择品学兼优之士，不得徇情滥荐”。^①并对学行兼优，训诲

^① 以上嘉道各诏令，皆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九十六，转引自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210～211页。

不倦的长沙岳麓书院山长欧阳厚均提出了表扬。

道光三十年（1850），咸丰皇帝即位伊始，即下谕旨，要求地方各级官员，“于书院、家塾教授生徒，均令以《御纂性理精义》、《圣谕广训》为课读讲习之要”，表明最高当局，以“性理诸书”，为“导民正轨”的愿望。^①也就是说，面临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统治者已放弃对汉学的支持，重新回到了支持宋学的立场，希望以程朱理学挽回人心。

以上的谕旨表明，统治者试图以院长人选为核心，解决师资下降而引起的书院办学中的各种问题，其间还涉及规章制度、教学内容等，意在重振衰落的书院。

第三，民间力量参与书院管理。与官府强调师资管理相配合，民间有许多书院改订章程，将山长的延聘权力、经费管理权等从官府转入士绅手中。如云南广南府培风书院，“山长向由府县两土司公捐银两以作束脩，绅士自不应预议，在历任公祖延请，不过情面荐托，山长到馆亦不过因循于事，故百余年来科目寥寥”。嘉庆年间改革，“必择素悉品学兼优，勤于教诲，且非科甲出身者不得延请。”到道光年间，本地人才日多，又调整为“采访公论，即延本地科甲主讲，庶可长年驻院，不至半途而废。……若有品望不孚众论者，不得延请”。而且维持书院经费的房屋铺面亦“议定只准租给人民，不准租给绅士”，而“书院皆绅士管事”。^②又如直隶定州（今河北定县）定武书院，咸丰七年（1857）新议章程载：“书院连年废弛，皆因山长多来自权要。今书院一切事宜，既议归绅士经管，嗣后山长亦归绅士延聘，务期士林能收实益。倘仍有瞻徇情面，暗受请托，或山长受聘而不到馆，及到馆而不久于其事，所有一年脩脯，著落监院与众绅士罚赔。如当道有情荐山长者，即抄呈条规，公同力辞，不得再蹈覆辙。”“书院一切事宜，经官绅议定，俱由绅士经理。所有董事分监院、营造、催收、支发，各司其事。俱要实心经管，勿许推倭懈怠。”^③

由此可见，聘任山长的权力有一个由上宪下移到州县长官，再由州县长官下移到主持地方公论的绅士（首士）这样一个过程。虽然地方长官凭借权力资源，仍然可以操控其事，但毕竟他们要受地方公论的约束，出现了一个打破官府一统天下，民间士论多少可以影响山长的选任和任期的趋势。这就是“若有品望不孚众论者不得延请”的意义所在，它体现的是“公论”即民间士绅力量参予书院管理的有限的自主权力，尤其是那些书院田产也归书院首士管理掌控的书院，这种权力已经达到了足以限制官势的地步。这是一种进步，是为封建专制制度下透出的一线民主之光。或许，此则正是书院在自身腐败日重，且受外国侵略与长期内战双重灾难的情况下，仍能延绵而保持一定发展速度的原因所在。

晚清书院的超高速发展

同治（1862—1874）13年时间，在清代是有名的“中兴”时期。其时，扫荡东南的太平天国运动，在岳麓书院学生曾国藩、曾国荃、胡林翼、左宗棠、郭嵩焘、李元度、刘长佑等“中兴将相”所指挥的湘军镇压下最终失败，长达14年的战争结束，社

① 《东华录》，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己巳条。

② 《广南绅士公议书院条规》，见拙编《中国书院章程》，第256～257页。

③ 《定武书院新议经理章程》，见拙编《中国书院章程》，第18～19页。

会恢复稳定，洋务运动渐兴，西学东渐速度加快。总之，久乱初平，国家“中兴”，书院在社会的巨大期望中也得到超乎寻常的大发展。

据统计，同治年间创建书院 366 所，恢复旧书院 14 所，合计 380 所，总数虽然居清代第五位，但年平均高达 29.23 所，远远超过乾隆年间的 21.633 所，而名列清代第一。光绪年间（1875—1908），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新建书院 671 所，修复旧书院 11 所，合计 682 所，总数仅次于乾隆、康熙而位居第三，年平均数为 23.517 所，^①高于乾隆朝而名列第二。

以上的情况表明，同治、光绪约 40 年间，书院进入其 1300 余年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高速发展期。光绪二十七年（1901），诏令改全国书院为大中小三级学堂，犹如一把利刃，活活斩杀了大发展中的书院，人为地制造了中国制度史上罕见的落幕于辉煌的悲剧。虽然，书院改学堂接通了中国古代与近现代教育的血脉，我们可以说书院在改制中获得了永生，但毕竟杀身成仁，立地成佛的顷刻之变，实在有太多的问题可以讨论。此其一，晚清书院突然死亡于超高速发展之中。

其二，官方与民间两股力量的合一，是创造同、光两朝奇迹的主要原因。官方而言，同治二年刚镇压太平天国，就由朝廷下诏清理因战事而流失的书院财产，恢复办学，上谕称：

近来军务省分各府州县，竟将书院公项藉端挪移，以致肄业无人，月课废弛。嗣后，由各督抚严飭所属，于事平之后，将书院膏火一项，凡从前置有公项田亩者，作速清理。其有原存经费无存者，亦当设法办理，使士子等聚处观摩，庶举业不致久废，而人心可以底定。^②

大乱初平，即将目光由军武迅速转移于文教，希望借书院来“底定”人心，中兴国家，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政治远见。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地方军政大员如曾国藩、曾国荃、左宗棠、李鸿章、丁宝桢、刘坤一、张之洞等或亲自出面，或飭令下属创建、修复废坏于战乱之中的书院。其中的典型代表人物，前期有左宗棠，后期有张之洞。

左宗棠年青时曾肄业于城南、岳麓这两所湖南省城书院，后又曾任教醴陵渌江书院，深得书院之益，因而出仕之后对书院建设十分关心。在闽浙总督任上，创建正谊书院于福州，招举人、贡生，校补刊印理学名著《正谊堂全书》525 卷。在陕甘总督任上，他除经营兰山、关中等省城书院之外，还在西北地区新建修复书院 37 所，其中修复或修整的书院有 19 所：瀛洲书院（泾阳）、仰止书院（东乐）、鹑觚书院（灵台）、银川书院（宁夏）、河阳书院（静宁）、崇山书院（大通）、洮阳书院（狄道）、蓼泉书院（抚彝）、育英书院（安定）、灵文书院（灵州）、又新书院（平罗）、凤鸣书院（崇信）、鸣沙书院（敦煌）、陇川书院（秦安）、正明书院（阶州）、五泉书院（兰州）、武阳书院（漳县）、洮滨书院（洮州）、榆阳书院（榆阳），新建的书院则有 18 所以上：尊经书院（庄浪）、泾干学舍（泾阳）、文明书院（岷州）、襄武书院（陇西）、味经书院（泾阳）、钟灵书院（宁灵）、金山书院（洪水堡）、归儒书院（化平川）、河阴书院（贵德）、南华书院（甘州）、陇南书院（秦州）、庆兴书院（董志原）、五峰书院（西宁）、湟中书院（西宁）、文社书院（镇番）、鹤峰学舍（三岔镇）、凤池书院（惠安堡）、

① 光绪有 34 年，但以统计数中最晚的书院为光绪二十八年创建，故只作 28 年计算。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九十六。

柳湖书院（平凉）等等。^①在两江总督任上，他支持学政创建新生代省会书院江阴南菁书院，提倡经史实学，引天文、算学、舆地为教学内容。

张之洞身历书院的变革与改制，谱写并见证了书院的辉煌与落幕。在湖北学政任上，他努力经营省城江汉书院之外，又创建经心书院（同治八年），以经义、治事教士。在四川学政任上，创建尊经书院（同治十三年），聘王闿运主教，以“通经学古”课士，开尊经书局刻书，刊布《书目问答》指导诸生读书治学，卒成蜀省一代优良学风。在山西巡抚任上，建令德书院（光绪八年），取晋省高材生肄业，专课经史古学，晋省人才多出于此。又曾颁布《推广兴学办法》，其中有“筹经费以修书院”一条。在两广总督任上，创建广雅书院（光绪十三年）于广州，取代在肇庆的端溪书院，在广西、广东各招 100 人肄业。广雅的最大特点是，院长之下设经学、史学、理学、文学四分校，分经、史、理学、经济四门课士。又建有广雅书局刻书，立菊坡精舍课士。难能可贵的是，派员游历南洋，建议在东南亚凡设立领事之地筹建书院，以教华侨子弟。在湖广总督任上，创建两湖书院（光绪十六年），招湖南、湖北学生各 100 人肄业，并设商籍 40 名，设六分教，以经学、史学、理学、文学、算学、经济六门教学，没有山长，由提调官及监院掌理院务。后又改课程为经学、史学、地理、数学、博物、化学及兵操等科，使书院走上近代化道路。发表《劝学篇》，提出著名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书院之外，他又建方言商务学堂、自强学堂、陆军学堂、武备学堂、农务学堂、工艺学堂、师范学堂、小学堂、中学堂、大学堂等等学堂系列的教育机构，直接参予了中国教育的近代化实践活动。其间，曾署理两江总督，创建近来闻名远近的三江师范学堂（光绪二十八年）于江宁（今南京）。光绪三十一年（1905），又与袁世凯一同奏废科举，彻底终结了中国古代教育体制。^②

除了官府力量之外，同治光绪年间书院的火爆，更得力于民间力量。如果说，官府主导晚清书院的发展方向，把握了书院的“质”的话，那么，民间力量则以数量取胜，维持着书院的“量”。以江西为例，同治年间，全省新建书院 95 所，其中乐安县有 43 所，永新县有 12 所，合计 55 所，超过半数，都是乡村集资或地方大族所建。光绪年间，赣省新建书院 60 所，万载一县就有 23 所，占全省总数的 38.33%，而且全是四乡民众所建。又如广东省，东莞县在光绪年间新建书院 13 所，全部在乡村，皆由民间所建。^③湖南的情况也差不多，茶陵在清代有书院 18 所，除县城洣江书院为官建之外，都是民间乡村或族姓公建。以时间而言，建于乾隆者仅洣江书院，其他咸丰 2 所，同治 15 所。新田县在清代有书院 16 所，其中雍正年间创建 2 所、乾隆 1 所、咸丰 1 所、光绪 12 所，而光绪所建书院全在乡间，皆由族人、乡人公建，咸丰 1 所在县城，则由邑人公建，只雍乾时期 3 所县城书院皆为知县所建。^④四川统计遂宁、三台、达县书院也有类似的情况，^⑤三县中有 90%、93%、92% 的书院为民间所建。所有这些都表明，民间力量成了支撑晚清书院大厦最重要的梁柱，亦是推动晚清书院超高速发展的另一个动力系统。

① 王兴国《左宗棠与西北书院》，见《中国书院》第三辑，第 135 页。

② 以上参见周汉光《张之洞与广雅书院》，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3。

③ 以上皆见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江西见第 237~238、244 页，广东见 246 页。

④ 见《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 460~465 页。

⑤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 189 页。

二、书院的普及

清代书院的普及是多层面、全方位的。就全国范围而言，书院已分布于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东、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江西、福建、台湾、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广西、云南、贵州、重庆、四川、山西、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 31 个省区，以及香港、澳门等 2 个特区。也就是说，在今日中国版图之内，除了西藏没有书院之外，其他各省区都有书院，其普及之广是前所未有的。此乃名副其实的遍布天下，这是一个总的情形。具体而言，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挺进边疆，在历史上没有书院的地区创建书院，推行儒家文化，这是书院普及最突出的表现。在东部海疆，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收复台湾，清政府设台湾府统辖全岛，即由福建水师提督施琅创建西定坊书院于府城（今台南市），从此开始了台湾书院 200 余年的发展历程。关于台湾书院的数量，1993 年新版《重修台湾省通志》^①统计为 68 所，其分布为台南市 15 所、台南县 5 所、高雄县（市）6 所、屏东县 4 所、嘉义县 4 所、云林县 5 所、南投县 5 所、彰化县 8 所、台中县 5 所、苗栗县 1 所、台北县 1 所、台北市 5 所、基隆市 1 所、宜兰县 1 所、澎湖县 2 所。这是到目前为止最多的一个统计数字。其有王启宗先生《台湾的书院》^②一书统计为 62 所，最近林文龙先生《台湾的书院与科举》^③一书则约称 50 余所以上，但其所列书院沿革表则有 63 所。而在以上的这些记录中，都不包括本书在教会书院部分所提到的淡水理学堂大书院（Oxford College），它由加拿大籍传教士马偕（George Leslie Mackay，中文名偕叻理）创建，时在光绪八年（1882）。书院开展医学教育、女子教育、医疗门诊等，当时影响较大，其后继则有今天的淡江中学、真理大学、淡江大学、台湾神学院、马偕护士专科学校等。^④这是有关中西文化交流的一段史话，有必要在这里特别提请注意。

台湾书院的办学层次各异，高中低都有，用以适应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其最高者为府城的海东书院（今台南市），清政府将其定为学政所辖的省会书院，属全国最高一级书院。光绪年间建省之后，政治中心北移，巡抚邵友濂、布政使沈应奎所建的台北府明道书院应为后期省会书院，可惜刚落成不久，台湾就因甲午战败而划割给日本殖民者，明道未能发展起来即遭夭折。其他府厅县级书院之外，多为乡村、家族书院，总体水平不是很高，但它们遍布南北，对儒家文化在台岛的传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贡献。兹将各书院的情况列作表 6.9。

表 6.9 清代台湾书院一览表^⑤

-
- ① 刘宁颜总纂《重修台湾省通志》，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3。
② 王启宗《台湾的书院》，台北，台湾省新闻处，1987。
③ 林文龙《台湾的书院与科举》，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
④ 郭丽娟《在那竹林摇曳的阴影下——台湾女婿马偕博士逝世百周年》，载《自由时报》2001 年 6 月 9 日第 18 版。
⑤ 此据王启宗《台湾的书院》制作，并参考林文龙《台湾的书院与科举》、王镇华《书院教育与建筑：台湾书院实例之研究》（台北，故乡出版社，1986）等材料作了一些增订。

院名	院址	今地名	创建年代	创建人	备注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靖海侯施琅	
镇北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郡守蒋毓英	
弥陀室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台令王兆升	
竹溪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二年 (1693)	郡守吴国柱	
镇北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四年 (1695)	道宪高拱乾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道宪常光裕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道宪王之麟	
崇文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知府卫台揆	
东安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将军吴英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道宪王敏政	
屏山书院	凤山县治	高雄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知县宋永清	
海东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分巡道梁文煊	
中社书院 (奎楼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雍正四年 (1726)	分巡道吴昌祚	现存
正音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雍正七年 (1729)	奉文设立	
正音书院	诸罗县治	嘉义	雍正七年 (1729)	奉文设立	
正音书院	凤山县治	高雄	雍正七年 (1729)	本文设立	
正音书院	彰化县治	彰化	雍正年间	奉文设立	
南社书院	台湾县治	台南	雍正年间		
白沙书院	彰化县治	彰化	乾隆十年 (1745)	淡水同知曾曰瑛	
凤阁书院	凤山县前营	高雄	乾隆十二年 (1747)		
龙门书院	彰化县斗六堡	云林	乾隆十八年 (1753)	贡生郑海生等	
玉峰书院	诸罗县治	嘉义	乾隆二十四年 (1759)	知县李倓	

明志书院	淡水厅	泰山	乾隆二十八年 (1763)	贡生胡焯猷、淡水同知	现存
南湖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知府蒋允焄	
文石书院	澎湖厅	澎湖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通判胡建伟	现存
奎壁书院	诸罗县盐水港	台南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赵家创	
明志书院	淡水厅	新竹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同知成履泰	
彭瀛书院	台湾府	台南	乾隆年间	同知胡建伟	
螺青书院	彰化县东螺堡	彰化北斗	嘉庆八年 (1803)		
引心书院	台湾县治	台南	嘉庆十五年 (1810)	拔贡张青峰等	
主静书院	彰化县治	彰化	嘉庆十六年 (1811)	知县杨桂森	
仰山书院	噶玛兰厅治	宜兰	嘉庆十七年 (1812)	知府杨廷理	
萃文书院	凤山县	高雄	嘉庆十七年 (1812)		现存
凤仪书院	凤山县治	凤山	嘉庆十九年 (1814)	岁贡生张廷钦	现存，三级古迹
振文书院	彰化县西螺堡	彰化西螺	嘉庆十九年 (1814)	生员廖澄河	现存，三级古迹
屏東书院	凤山县港西里	屏東	嘉庆二十年 (1815)	岁贡生郭萃等	现存，三级古迹
兴贤书院	彰化员林	员林	道光三、四年间	贡生曾拔革	现存
文开书院	彰化鹿港	鹿港	道光四年 (1824)	同知邓传安	现存
罗山书院	嘉义县治	嘉义	道光九年 (1829)	刑部郎中王朝清	
凤岗书院	凤山县长治一图里	高雄	道光十年 (1830)	绅民刘维仲等	
蓝田书院	彰化南投	南投	道光十一年 (1831)	县丞朱懋	现存，三级古迹
登云书院	嘉义笨港	嘉义新港神岗	道光十五年 (1835)	邑人鸠资兴	
朝阳书院	凤山县	屏東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文英书院	彰化县岸里社	台中神岗	道光年间	邑人吕世芳	
学海书院	淡水厅	台北万华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同知曹谨	现存，三级古迹
修文书院	彰化西螺	西螺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贡生詹锡龄	

鳌文书院	彰化县	彰化	道光二十五年 (1845)		
奎文书院	彰化县他 里云堡	云林屯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职员黄一章	
登瀛书院	彰化县北 投堡	南投草 屯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现存，三级古迹
玉山书院	台湾县	嘉义	咸丰元年 (1851)	邑人	
道东书院	彰化县	彰化和美	咸丰七年 (1857)		现存
树人书院	淡水厅	台北	咸丰年间	陈维英	
正心书院		日月潭	光绪二年 (1876)		
雪峰书院	凤山县	屏东阿 里港	光绪三年 (1877)	职员兰登辉	
登瀛书院	台北府治	台北	光绪六年 (1880)	知府陈星聚	
明新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集 集	光绪八年 (1882)	陈长江	现存，三级古迹
理学堂大书 院	淡水厅	台北	光绪八年 (1882)	加拿大传教士马 偕	
启文书院	彰化县治	埔里	光绪九年 (1883)	同知傅若金	
蓬壶书院	台湾县治	台南	光绪十二年 (1886)	知县沈受谦	现存
英才书院	苗栗县治	苗栗	光绪十五年 (1889)	谢维岳	现存
宏文书院	台湾府治	台中	光绪十五年 (1889)	知县黄承乙	
磺溪书院	彰化县大 肚	台中大 肚	光绪十六年 (1890)		现存
明道书院	台北府治	台北	光绪十九年 (1893)	布政使沈应奎	
崇基书院	基隆厅	基隆	光绪十九年 (1893)	江呈辉	

台湾政区，在清代康乾时期，是一府五县一厅，县（厅）级单位是 6 个。光绪年间设省，分三府一州 17 个县（厅）级政区。每县平均书院数，最少为 4 所，最多为 11.23 所，这样的比例，与大陆相比，毫不逊色。“海上新服”之地尚能做到这一步，颇为不易，由此亦可见书院普及之不虚。清代治台 110 余年，所设书院至少有 64 所，它们为传播儒家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成为地方文运中心。诚如王启宗先生所说：“台澎地区，海外一荒陬耳，不数百年间一变为我国传统文化推广发展之典型，即与此书院教育之发达有关。”^①

东北三省，清代视作根本之地，长期以来，满族统治者对汉族推行“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民族政策。一方面为了统治先进民族，它不得不鼓励落后的统治者向被统治者先进的文化学习，责令满洲子弟研究、信奉儒家文化，将程朱之

^① 王启宗《台湾的书院》第 79 页。

学定为国家官方哲学。另一方面，它又害怕被同化，因此在八旗之地长期禁止建立书院等一类汉人固有的文化组织。顺治元年（1644）十一月，清兵刚刚入关，国子监祭酒李 林就上疏建议：“满洲八固山地方，各觅空房一所，立为书院，将国子监二厅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设学长四人，俱就各旗书院居住，朝夕诲迪。臣等不时亲诣稽察勤惰。仍定每月逢六日，各师长率子弟同进衙门，臣当堂考课，以示惩劝”。^①但建立八旗书院的建议被否决，各地则普遍建立起了八旗官学以教旗人子弟。自此以后二百余年，清政府对八旗建书院多持反对态度。如道光皇帝，就不止一次申斥过要求在东北、西安、新疆建八旗书院的大臣。然而，雄才大略的康熙皇帝是一个例外，十五年（1676），他钦准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将军哈达所拟满洲学房方案十例，御赐“龙飞胜地”、“龙城书院”二匾，令所辖各旗每牛录限送六人入院肄业，设满、汉教习，以教满族贵族子弟。

龙城书院不仅成为黑龙江历史上第一所书院，也是清代东北地区第一所书院，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专招满族子弟的书院。因此，龙城书院的创建，实在是一个创举，开创了东北书院历史的新纪元。而受其影响，作为满洲禁地的东北地区至少也创建了33所书院，其中康熙年间3所、乾隆5所、嘉庆2所、道光4所、咸丰1所、同治3所、光绪15所。这些书院中，奉天的沈阳书院雍正十一年（1733）建为省会书院，成了东北地区的最高学术与教育中心。嘉庆十九年（1814），吉林将军富俊创建的白山书院，成为吉林的第一所书院，它以招八旗子弟为主，兼收民籍学生。光绪十四年（1888），吉林将军希元创建的珲春俄文书院，聘俄国人与中国人分任正、副教习，招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三姓（今黑龙江依兰）、珲春三地八旗子弟15人（后增为30人），专习俄国语言文字，很有时代特色。

在西部新疆，乾隆年间就建有8所书院，由此新疆地区结束了没有书院的历史。这8所书院是乌鲁木齐桐华书院、迪化州（今乌鲁木齐）虎峰书院、昌吉县书院、绥来县（今玛纳斯）书院、阜康县书院、济木萨（今吉木萨尔）书院、呼图壁书院、奇台县书院。其中桐华书院为将军阿桂创建，谪臣徐世佐、纪昀先后主讲。唱和甚欢，其时“边疆初开，专勤训迪，士气蒸蒸”。^②其他七所书院皆属义学性质，是乾隆三十二年（1767）办事大臣温具奏创建的，其称：“新疆地方兵民子弟，教演技艺固属要务，而讲习文理亦当稍知文墨，请于每城置房数间，各设义学一所，于民人内择其品行端方，文理通顺，堪以教读，并于年老辞粮兵丁内择其弓马娴熟者，每学拣选二名，作为教习。其应需膏火，令各该处于附城空闲地内量其支用，拨给田亩，雇人耕种，每年所获粮石作为教习之费。”^③这些书院中是否有少数民族子弟就读还不甚清楚。到光绪年间，省城迪化（今乌鲁木齐）又建有博大书院，^④其学生民族成分亦不得而知。以上九所书院的生徒，照理推测应有维吾尔族子弟，是否确然，姑且存疑，但哈密伊州书院招收维族子弟则为不争之事实。伊川书院为光绪初年，维吾尔族王爷沙木胡索特创建，招维、汉子弟肄业其中，用满、汉两种语言教授《百家姓》、《千字文》、《三字经》、《论语》、《孟子》等，属初级教育。肄业诸生出院后多任通事，从事翻译工作，

① 清·鄂尔泰等《八旗通志初集》卷四十七。

② 光绪《湖南通志》卷一百七十七，《徐世佐传》。

③ 嘉庆《三州辑要·义学》，台北，台北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本，第219页。

④ 袁大化修，王树相等纂《新疆图志》卷三十九，《学校二》。

亦有派往南疆任职者。

在北方内蒙古地区，也有书院出现。清代满族联盟，建立政权，在蒙古族聚居之地亦建有书院训迪其子弟，如雍正二年（1724），土默特都统丹津在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建立学宫、文庙，后改为书院。光绪年间，又设后运书院，专招蒙古子弟入学，它与满学书院——长白书院（后秀书院）、汉学书院——古丰书院比肩并峙，称为绥远三书院。

其次，在已有书院地区建立更多书院，是清代书院普及的另一重要表现。以云南为例，明代有 79 所书院分布在 30 个州县（见本书第五章第五节），到清代，则建复书院 219 所，总数相当于明代的 2.772 倍，增长速度惊人。统计数以年代分，顺治 2 所、康熙 50 所、雍正 35 所、乾隆 47 所、嘉庆 17 所、道光 14 所、咸丰 5 所、同治 13 所、光绪 33 所、4 所不知具体年代。总数以康熙年间最多，年平均数则以雍正为第一，为 2.692 所，光绪次之，为 1.137 所，数值皆大大高于明代。以地域分，这些书院分布于今晋宁、安宁、昆阳、昆明、富民、宜良、罗次、呈贡、禄丰、易门、嵩明、武定、元谋、禄劝、赵州、邓川、宾川、云龙、太和、云南、浪穹、永北、鹤庆、剑川、丽江、南安、姚州、镇南、楚雄、广通、定远、大姚、保山、永平、腾越、龙陵、云州、顺宁、緬宁、蒙化、会泽、巧家厅、昭通、恩安、大关、鲁甸、永善、镇雄、新兴、路南、河阳、江川、广西、师宗、弥勒、丘北、宝宁、文山、石屏、阿迷、宁州、建水、通海、河西、峨峨、蒙自、宁洱、思茅、威远、他郎、元江、新平、镇沅、宣威、南宁、沾益州、马龙、平彝、寻甸、思乐、马关、陆凉、罗平、交山，以及白盐井、黑盐井、琅盐井三个提举司，计有县级单位（含州、县、厅及提举司）87 个，比明代的 30 个县级单位多了 2.9 倍，其普及程度之高，于此可见一斑。另外，以书院最多的广东省（含今划为海南省的琼州府 8 县、崖州 4 县，以及划归广西的廉州府 2 县、钦州 1 县）为例，当时所辖有 84 个县级政区，已经完全做到每县皆有书院，而且是城乡都有书院。如果以 531 所书院的总数来平均的话，则每县有 6.321 所，比例也非常高。

除了以上两点之外，书院的普及还表现在一些地方的书院同城联系，上下相属，形成了一种有如宋代“潭州三学”式的递相升进的体制。最典型的是福州城，康熙年间，先修复创建于明代万历年间的共学书院，以招八闽诸生肄业。康熙四十六年（1707），巡抚张伯行创建鳌峰书院，祀宋代周、程、张、朱五子，刊印理学丛书《正谊堂全书》。于是两院互为辅翼，人称共学为“课文之书院”，鳌峰为“讲学修书之书院”。当时“以观风所得之士未深悉其素者，且进之共学中，然后超而选之鳌峰”。^①也就是说，共学书院诸生中的优秀者，得升入鳌峰书院深造，二者之间实有“上下庠”之别。后来共学书院衰落，到嘉庆道光年间被凤池书院所取代。凤池专课童生，鳌峰书院专课生员（秀才）。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重新校刻《正谊堂全书》，创建正谊书院，专招举人与贡生。九年，巡抚王凯泰以省城鳌峰、凤池、正谊所课皆为举业，乃另建致用书院，学重经史，倡导经世，招收鳌峰、凤池、正谊三院中专习经史之业的生徒肄业。这种情况比较常见，如四川成都潜溪书院，生童官课附考于锦江书院，则潜溪实为锦江之副。如湖南长沙城南、岳麓同为省城书院，但乾隆年间，城南仅招长沙府属十三县生童，岳麓则招全省生员，城南诸生考试优秀者可升入岳麓肄业。如河南开封，大

① 清·陈寿祺《福州凤池书院碑记》，《左海文集》卷八。

梁书院为省城书院，生童并课，彝山书院则由开封府创建，专课童生，形成分工合作。这是一种普及后的提高，体现了更高层次的普及。

第四节 省会书院：遍布全国的教育学术中心

适应书院普及的形势，打破宋元以来所谓天下四大书院的局限，诏令建立省会书院，朝廷颁布优惠政策，集中地方人力、财力与学术人材资源等优势，在各省建设好一到二所重点书院，使其成为风范一省的文化、学术、教育中心，引领各地书院的发展，是清代对于书院发展事业所作的建设性贡献。总结其经验教训，对于我们今天建设重点高校及学术研究基地都有借鉴意义。

一、省会书院的建立

宋代的路相当于后世的省，是地方最高一级的政区，北宋时先后分全国为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六路，以十八路维持时间最长，南宋则分为十六路，终南北两宋三百余年，虽有天下四大书院之说，但没有路一级书院出现。元代有路级书院，但元制设行省为地方最高一级政区，路则多由宋代的州、府改成，当时全国划为十一个行省，分领天下路府州县，故其时的路级书院仅相当于宋代的州、府、军级书院，或相当于明清之世的府级书院，而终元之世，也没有形成省级书院。

明代始有省级书院的出现。明初先改元行省为中书省，旋又改中书省为布政使司，划全国为十三个布政司，外加南北二京师，各布政司分设左右布政使、都指挥使、按察使，分掌民政、军政、刑政，以防地方专权。中期以降，又设总督、巡抚等官，凌驾于布政使等之上，但终明之世，总督巡抚又皆为临时派遣，未成为定制，亦未成为地方长官，各省仍以布政使、都指挥使、按察使分立为长官。此外，提学使、巡盐使、盐运使、参政等皆可视作省级部门长官。这些官吏在各地都有创建书院之举。以广东省为例，除肇庆有总督陈大科、戴耀所建庆云、景星二书院之外，据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所载，巡抚李云庆建有潮州凤栖书院；布政使徐觉斋建有高州朋来书院；按察使有徐用检所建广州营道书院，张子宏所建长乐东山书院，戴璟改建广州粤州书院；提学使有潘府所建恩平凤凰书院，欧阳铎所建合浦了斋书院，魏校所建广州五羊、晦翁、海丰文山、西峰、陆丰清明、桂林六书院；参政郑廷鹄建有琼山石湖书院。但所有这些书院，我们还没有找到在全省范围之内选择诸生讲学、肄业的记载，还不能当作省级书院，而只能视其为省级书院的萌芽。

真正意义上的省级书院出现于嘉靖、万历年间，试以宣成、历山书院为例而予叙述。宣成书院在广西布政司首府桂林，创建于南宋，纪念理学家张栻（宣公）、吕祖谦（成公），取两人谥号而名其院，理宗皇帝曾亲书院额。元代继续办学。明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嘉靖年间，监察御史林富、提学僉事姚镛等集全省学租为“佐读之资”，延聘五位经师，招诸府州县成材生员三百人入院，讲论五经异同，此为桂省学术盛事，而被记录于《明史》、《明儒学案》之中，此时的宣成是一所名副其实的省级书院。历山书院在山东布政司所在地济南府城趵突泉东，万历四十二年（1614）巡盐御史毕懋康

创建，院舍规模较大，省属各府诸生皆得肄业其中，有关情况地方志记载甚详，据称：

其制，中为精一堂六楹，堂后有穿廊，有后堂六楹，庭四楹，各有配房四楹，周围书舍数十楹，堂前为仪门，左右有掖门，仪门前有桥，引白龙泉水，经趵突泉东注之，后会趵突泉，前为大门四楹，门前有坊曰“历山书院”。初，六郡士子读书其中者以百计。天启初，为邮亭，士人不敢过而问矣。^①

查山东布政司领济南、衮州、东昌、青州、莱州、登州六府，上文“六郡”即明代山东所领六府，既然“六郡士子读书其中”，那么历山之作为山东全省最高级书院的地位就非常明确了。只可惜这一省级书院维持的时间不长，至天启初年魏忠贤禁毁书院时，前后不到十年就被迫改为邮亭了。

清代改明布政司为省，全国先后被划为十五、十八、二十二个省。雍正十一年（1733），诏令各总督、巡抚于其驻节之地建立省会书院，这是清代正式建立省级书院的标志。不过，我们要指出的是，在此之前的九十年时间内，省级书院承明代之余绪，仍然存在，并得到继续发展。仍以山东省为例，上述明建历山书院，在康熙初年由布政使张缙彦重修，增建白雪楼，改名为白雪书院。康熙二十五年（1686），巡抚张鹏扩建学舍数十间，复名历山书院。二十七年，布政使卫既齐再次增建学舍十余间。三十九年，学政徐烱“拔六郡之士百二十人肄业其中，复广斋舍庖湍”。^②按，在雍正十二三年间将武定、泰安、沂州、曹州四州升格为府以前，山东辖区仍然只是六个府的建制，因此，“六郡之士”即指山东全省之士。以上山东政要不断关顾历山的建设，历山的规模不断扩大，肄业历山之士要从全省各府选拔而来的这些事实，使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历山书院承明代之绪，作为山东省级书院，在清代前期几十年中，获得了继续发展，进而我们也可以说，正是这种继续发展，促成了正式建立省会书院的诏令的下达。诏令称：

谕内阁：各省学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设立书院聚集生徒讲诵肄业者。朕临御以来，时时以教育人材为念，但稔闻书院之设，实有裨益者少，慕虚名者多，是以未尝敕令各省通行，盖欲徐徐有待而后颁降谕旨也。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不事沽名邀誉之为，而读书应举者，亦颇能屏去浮嚣奔竞之习。则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励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督抚驻扎之所，为省会之地，著该督抚商酌奉行，各赐帑金一千两。将来士子群聚读书，须预为筹画，资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于存公银内支用。封疆大臣等并有化导士子之职，各宜殚心奉行，黜浮崇实，以广国家菁莪棫朴之化。则书院之设，于士习文风有裨益而无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③

于是，总督、巡抚奉诏在各省省会相继建立了置于其直接控制之下的 23 所省级书院，它们是：

莲池书院，在保定，属直隶省（今冀、京、津）。

① 乾隆《历城县志》卷十二。

② 道光《济南府志》卷十七。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十。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855 页。

泺源书院，在济南，属山东省。
晋阳书院，在太原，属山西省。
大梁书院，在开封，属河南省。
钟山书院，在江宁（今南京），属江南省（今沪、苏、皖）。
紫阳书院，在苏州，属江苏省（今苏、沪）。
敬敷书院，在安庆，属安徽省。
豫章书院，在南昌，属江西省。
敷文书院，在杭州，属浙江省。
鳌峰书院，在福州，属福建省（今闽、台）。
江汉书院，在武昌，属湖北省。
岳麓书院，在长沙，属湖南省。
城南书院，在长沙，属湖南省。
关中书院，在西安，属陕西省。
兰山书院，在兰州，属甘肃省（今甘、宁）。
锦江书院，在成都，属四川省。
端溪书院，在肇庆，属广东、广西省（今粤、琼、桂）。
粤秀书院，在广州，属广东省（今粤、琼）。
秀峰书院，在桂林，属广西省。
宣成书院，在桂林，属广西省。
五华书院，在昆明，属云南省。
贵山书院，在贵阳，属贵州省。
沈阳书院，在奉天（今沈阳），属盛京（今辽宁）。^①

清代的省级书院除了上述总督、巡抚驻节之地的省会书院之外，还有由学政创建、主持的书院。按照清制，主管一省教育行政和科举考试的学政，与总督、巡抚平行，知府以下皆为其属官，因此，学政也是一省长官。清于全国设学政二十人，计顺天、奉天、山东、山西、河南、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台湾、浙江、湖北、湖南、陕西、甘肃、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一般皆驻于各省省会，唯江苏驻江阴县、安徽驻太平府（今当涂），陕西驻三原县，广东先驻肇庆，后移广州。另外，台湾学政没有专人，建省之前由台厦道、巡台御史、台湾道、福建巡抚等兼任，建省后由台湾巡抚兼任。由于这些不同，衍生了学政主持的省级书院。

在学政主持的省级书院中，以福建台湾府的海东书院为比较特殊。按，海东书院在台湾府城（今台南市），康熙五十九年（1720）由台厦道梁文煊创建，不久改为岁科考试之所。乾隆五年（1740），新建试院落成。台湾道刘良璧捐俸倡修原海东院舍，贡生施士安又捐稻谷千斛、水田千亩充为膏火之资，使其规模和经费都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其时巡台御史兼学政杨二酉遂奏请朝廷，议准海东书院“照省会书院之制，每学各保数人送院肄业，令该府教授兼司训课”。^②从此，海东书院即以府级书院之实而侧

① 安徽敬敷书院见《学政全书》卷六十三，《书院事例》。其余皆则《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礼部，卷三十三，光绪己亥夏御制本。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五。

身于省级书院之列，并受到历任台湾学政的重视，发展成为台湾和澎湖列岛的最高学府，人称“全台文教领袖”。^①

江苏学政所属的书院前后有些变化，前期为暨阳书院，后期为南菁书院。暨阳书院原名澄江书院，在江阴县东城，乾隆三年（1738），学政令知县蔡澎创建。二十年后，学政李因培改建，改名暨阳书院。其后一直兴学不断，知名山长有三十二人之多，皆载于《江阴县志》之中。咸丰年间毁于战火，同治十一年（1872）重建，改名礼延书院，降为县级书院。南菁书院在江阴城中，光绪九年（1883）学政黄体芳创建，得到两江总督左宗棠的支持。“书院仿诂经精舍之制，专课通省经古”，^②以补时艺之偏。时设经古二学，经学附以性理，古学附以天文、算学、舆地、史论，每年招内课五十名，经、古分别为二十、三十名，外课则不限名额，凡全省举贡生监皆可投考。书院前后七进，规模宏大，又设有观象台，以备诸生考察天文之用。十一年，王先谦继任学政，设书局于院中，刊印《皇清经解续编》（亦名《南菁经解》）一千四百三十卷、《南菁丛书》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记》二十一卷、《南菁讲舍文集》六卷，使书院成为全国最具影响的学术与出版中心之一。前后出任山长的有张文虎、黄以周、缪荃孙、林颐山、王亦曾、陈昌绅，皆为一代学术名流。清末，书院改制，南菁按省会书院之制，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改名为南菁高等学堂，二十八年（1902）又改名江苏全省高等学堂。

陕西学政所属书院有三原县的宏道书院，泾阳县的味经书院、崇实书院。宏道书院，原名弘道书院，明弘治九年（1496）创建，清代相沿办学，至乾隆年间因避皇帝弘历名讳，改名“宏道”。清代历来为学政兴办，与西安关中书院一样，为陕甘二省士子肄业之区。味经、崇实二院，分别由学政许振祜、赵维熙创建于同治十二年（1873）、光绪二十二年（1896），皆是书院改革的产物。味经课程先以“实学”为主，光绪十一年（1885）设求友斋，以经学、史学、道学、政学设为月课，附以天文、地舆、算法、掌故。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又设时务斋，讲究西学，刊行西书，使书院成为西北地区传播新知的中心。崇实书院课程分格致、英文、算学、制造等，虽开办时间不久，但其影响不亚于味经。光绪二十八年（1902），味经、崇实皆与宏道合并，以省城书院之例改为宏道高等学堂。

二、省会书院的特点

以上这些省会书院，又叫会城书院、省城书院，它们构成清代省级书院的主体，自雍正以来，一直受到中央政府和各直省政要的关顾，因而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各省的文化教育中心。通观这些书院，有如下一些特点应予注意。

一是经费充足。各省城书院在雍正十一年正式确认之时，就获得了皇帝恩赐的帑金，其数一般是每院一千两白银，最少的也是两院共一千两。这些银两或委员经理，或置产收租，或筹备赏供，所获赢利皆用来作为书院师生膏火。如果收入不够开支，则准许在“存公项下拨补，每年造册报销”。在《清会典》中，我们还可见到各省城书

① 王启宗《台湾的书院》，台湾省政府新闻处，1987年6月版。

② 清·左宗棠《奏创建南菁书院片》，光绪九年十二月初二日。

院报销的清单。这就使得省城书院与官府银库联系在一起，从而获得了充分的经济保障。

二是频频受到皇帝的关顾。自雍正皇帝下诏建省城书院并赐给帑金以来，历代皇帝皆以各种方式关顾着其建设与发展。乾隆皇帝曾数度下诏就山长的选择与待遇、生徒的招取与奖罚以及负责人的称谓等作出规定，此外还为岳麓、紫阳等很多书院赐书、赐额，予以表彰。乾隆十一年（1746）、十三年、十五年、十六年、二十二年、二十七年、三十年、四十五年、四十九年，乾隆皇帝还先后到保定莲池、江宁钟山、苏州紫阳、杭州敷文、曲阜洙泗、登封嵩阳等书院视察，与院中师生论学作诗，仅王昶的《天下书院总志》中就记录了视察书院的御制诗十八首。^①这在清代是绝无仅有的。皇帝亲临书院接见师生，这不仅是所到之院的荣耀，对其他省会书院的一种鼓舞，而且对天下所有书院的发展亦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乾隆以后，嘉庆、道光、同治诸帝对省会书院的建设皆作过指示。在封建社会，至高无上的皇帝的关顾，使省会书院在获得实际的发展同时，也获取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形成了领袖当地道、府、州、县、乡村各书院的声望。

三是师资水平高。为了保证省会书院的学术权威性，“直省书院隶会垣者，凡山长补充必请朝廷，特重其事”。^②至于省会书院的院长应由什么人出任，诏令和礼部都曾提出过要求，“居中讲习者，固宜老成宿望”；“凡书院之长，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书院讲席，令督抚学臣悉心采访，不拘本省邻省，亦不论已仕未仕，但择品行方正，学问博通，素为士林所推重者，以礼延请，厚给凛饩，俾得安心训导”等等，都是被一再强调的。而且还规定，凡掌教六年，教术可观，人材奋起，著有成效者，可以“请旨议叙”，给予嘉奖。^③因此，各省会书院所聘院长多为一代名流。如苏州紫阳书院，据成于光绪初年的《掌院题名》所载冯皓、朱启昆、韩孝基、陈祖范、吴大受、王峻、沈德潜、廖鸿章、韩彦曾、彭启丰、蒋元益、钱大昕、冯培、吴省兰、吴鼐、吴俊、石韞玉、朱珪、翁心存、董国华、赵振祚、俞樾、程庭桂、夏同善、潘遵祁等 25 名院长，除吴大受一人资料不全外，其余 24 人都是清一色的进士出身，类多学术名家，其中还有彭启丰、石韞玉两位状元公。以籍贯分，24 人中，湖北 1 人，福建 1 人，浙江 2 人，安徽 2 人其余皆为江苏人。^④又如岳麓书院自雍正十一年起至改学堂为止 170 余年间，知名的院长有 23 人，其中以出身分，有进士 21 人，举人 1 人，贡生 1 人；以籍贯分，江西 1 人，湖北 2 人，余皆湖南人。而无论其出身高低，例皆著作等身的饱学之士。^⑤又如钟山书院，其山长杨绳武、夏之蓉、钱大昕、卢文绍、姚鼐、朱珪、程恩泽、胡培翬、任泰等，或奉为学界泰斗，或尊为当代经师，皆是一流学者。”^⑥其他如敷文书院之齐召南，紫阳书院之廖鸿章等皆以学问优长而得宠于乾隆皇帝。高水平学者主掌书院是省城书院维持其高踞本省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心

① 清·王昶《天下书院总志》卷首，清抄本。按，以上除洙泗、嵩阳之外，都是省会书院。乾隆帝到莲池三次，到敷文、紫阳六次，其余皆为一次。

② 清·王珪《紫阳书院课艺序》，见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

③ 云南五华的张甄陶、贵州贵山的孙见龙、湖南岳麓书院的罗典、欧阳厚均等人曾得此殊荣。

④ 光绪《苏州府志》卷二十五。

⑤ 参见杨布生《岳麓书院院山长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⑥ 参见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第四年刊》。

地位的可靠保证。

四是肄业诸生须在全省范围之内经过严格筛选方可入院。“生徒由驻省道员专司稽查，各州县秉公选择，布政使会同道再加考验，果系材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业”，这是部颁并一再强调的招生标准。入院之后，又曾令各总督、巡抚会同学政，“将现在书院细加甄别，务使肄业者皆有学有品之人，不得莠良混杂，即令驻省道员专司稽查”。经过如此层层筛选，有如此众多官员把关，而且设置专司道员稽查，这中间虽有严加控制之意，但也反映了政府对省级书院生徒的重视，这是同期各道、府、州、县级书院做不到的，也是唐宋元明各朝所未曾有过的。

五是规模大，招生多。省会书院的规模都比较大，不仅院舍宏大，全省首屈一指，而且招生人数也是最多的，雄居各道、府、县、厅书院之首，兹将各书院招生数额可考者辑录成表 6.10。

表 6.10 清代部分省会书院招生人数统计表

省区	院名	招生人数	记录时间
直隶	莲池书院	120—130	光绪十三年
河南	大梁书院	200	光绪末年
江苏	钟山书院	内课 50、外课 70、驻防 5，计 125	嘉庆年间
		超等 50、特等 70、恩课 10，计 130	光绪年间
	紫阳书院	正课 60、附课 40，计 100	乾隆二十四年
		内课 40、外课 80，计 120	道光年间陶澍任巡抚前
		内课 50、外课 100，计 150	陶澍任巡抚后
浙江	敷文书院	经学内课 20、古学内课 50，计 50，外课不限额	光绪九年
		生童不详，孝廉内课 18、外课 18、附课 20，计 56	道光十六年
福建	鳌峰书院	144	光绪十八年
		一等生 70、二等生 70、住院生 80、上卷童生 30，计 250	嘉庆年间
		生监内课 60、外课 60、童生内课 60、附课 40，计 220	道光二年
		一等生 80、二等生 70 上卷童生 60，肄业生童约 300 人	道光年间
	海东书院	内课 40、外课 80、附课 120，计 240	光绪末年
安徽	敬敷书院	内课 24、外课 24，计 48	乾隆十七年
		内课 24、外课 44、计 68	嘉庆二十四年
湖北	江汉书院	嘉庆前 60，后 240	嘉庆年间
湖南	岳麓书院	正课 50、附课 20，计 70，乡试年增正课 20、附课 10	乾隆二十八年

		正课 68、附课 35，计 103	乾隆五十年
		正课 68、附课 70，计 138	嘉庆四年
	城南书院	正课生 20、正课童生 20，计 40	乾隆二十八年
		生监正课 28、附课 40，童生正课 30、附课 10，计 108	嘉庆年间
		生监正 48、附课 50，童生正课 30 附课 10，计 138	道光四年
广东	端溪书院	生监正课 60、附课 160、童生正课 20、附课 80，计 320	嘉庆十四年
	粤秀书院	生监正课 80、童生 20，计 100	乾隆二十年
		生监正课 80、外课 40，童生正课 20、外课 10，计 150，乡试年增生监正课 20、外课 10	嘉庆十四年
广西	秀峰书院	生员数额 50、额外正课 15，计 65	嘉庆年间
		增逊业堂课 60	光绪十九年
	宣成书院	童生正课 25、额外正课 8、附课 20，计 53	嘉庆年间
四川	锦江书院	正课 60、附课 60、外课 30、计 150	道光二十八年
		正课 60、附课 88、外课不限，约计 200	咸丰七年
云南	五华书院	生员 120	道光十九年
		生员正课 80、附课 80，计 160	道光二十一年
		生员正课 80、附课 80，举人正课 10、附课 20、计 190	同治二十一年
		举人正课 15、附课 20，生员正课 80、附课 100，内舍生 40，计 255	光绪后期
甘肃	兰山书院	正课 20、附课 40，计 60	道光三十年
		正课 40、附课 80，计 120	光绪十四年
奉天	沈阳书院	24	乾隆三十二年

六是课程设置由朝廷议准通行。各地省会书院的教学内容、程序等，乾隆九年（1744）也曾由部议准通行，其称：

嗣后书院肄业士子，令院长择其资禀优异者，将经学、史学、治术诸书留心讲贯，以其余力兼及对偶声律之学。其资质强者，且令先工八股，穷究专经，然后徐及余经，以及史学、治术、对偶声律。至每月课试，仍以八股为主，或论或策或表或判，听酌量兼试，能兼长者酌赏，以示鼓励。再各省学宫陆续颁到圣祖仁皇帝钦定《易》、《书》、《诗》、《春秋传说汇纂》及《性理精义》、《通鉴纲目》、《御纂三礼》诸书，各书院院长自可恭请讲解。至《三通》等书，未经备办者，

飭督抚行令司道各员，于公用内酌量置办，以资诸生诵读。^①

对于经史之学的提倡和重视，通过书院的管线由省及府及州及县而贯通于全国，我们认为这对于乾嘉朴学之盛的形成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关于这一点，以往的学术界注意不够，在这里有必要予以提出，以引起必要的重视。至于将治术之书和八股文定为省级书院的必修课程，在当时实乃培养人才的需要，因为八股为科举考试之具，科举为国家选拔人才的主途，而所谓治术即治理国家的方法与艺术。两者的同时讲求，使书院肄业诸生既有入仕之具，又有治国之术，从设计上讲是无可挑剔的，只可惜在日后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重八股轻治术的偏差，其尤甚者使书院变成了科举的附庸，这是始料未及的，也是极不可取的。

总之，省会书院是中国书院历经千年发展积累之后，由中央政府主管并交由地方最高一级政区分头建设的国家重点教育学术工程，它散布于全国各个省区，成为各省的教育、文化与学术中心，其有关经费筹措、师资建设、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做法，皆有值得今天的教育主管部门借鉴之处。

三、省会书院的新生代

清代中后期，为了适应变化了的学术形势与教育需求，省级书院又有新的发展，除原来省会书院之外，在很多省会城市又增设了一些在全省或两省范围之内招生的新生代省级书院，其有名可考者有如下一些：

金台书院，在京师（今北京）。

惜阴书院（书舍），在江宁（今南京），属江苏。

文正书院，在江宁（今南京），属江苏。

正谊书院，在苏州，属江苏。

南菁书院，在江阴，属江苏。

诂经精舍，在杭州，属浙江。

求是书院，在杭州，属浙江。

凤池书院，在福州，属福建（今闽、台）

正谊书院，在福州，属福建（今闽、台）。

友教书院，在南昌，属江西。

经训书院，在南昌，属江西。

明道书院，在开封，属河南。

经心书院，在武昌，属湖北。

两湖书院，在武昌，属湖北、湖南。

求忠书院，在长沙，属湖南。

校经书院，在长沙，属湖南。

时务学堂，后改为求实书院，在长沙，属湖南。

广雅书院，在广州，属广东、广西。

越华书院，在广州，属广东。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五。

学海堂，在广州，属广东。
菊坡精舍，在广州，属广东。
应元书院，在广州，属广东。
榕湖经舍，又名经古书院，在桂林，属广西。
桂山书院，在桂林，属广西。
尊经书院，在成都，属四川。
正习书院，后改名学古书院，在贵阳，属贵州。
正本书院，在贵阳，属贵州。
味经书院，在泾县，属陕西、甘肃。
崇实书院，在泾县，属陕西、甘肃。
求古书院，在兰州，属甘肃。
博大书院，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属新疆。
令德书院，在太原，属山西。
萃升书院，在奉天（今沈阳），属盛京（今辽宁）。

这批新兴的省级书院和雍、乾时期的会城书院相比，有自己的特色。首先，它们的主流或如诂经精舍、味经书院，其创建的目的是以经史实学去救书院坠落为科举附庸的流弊，意在返回传统，推古求新，重振书院事业；或如校经书院、两湖书院，其创建的目的是讲求中学，引入西学，试图以中西结合之方，为传统的书院事业注入新的活力；或如求是书院、崇实书院，以讲求新学、西学为主，尝试着将中国古老的书院制度和西方近代教育制度接轨沟通，皆是书院改革的产物，记录着书院制度由古代走向近代，即不断向前发展的步伐。

第二，这批书院和老的省会书院一样，同是一省文化、学术、教育中心，但其影响力要来得快捷得多，而且也要强大得多，无论是诂经精舍、学海堂等在嘉庆道光年间卷起的朴学之风，还是校经书院、时务学堂等在光绪年间掀起的三湘新政大潮，来势之快，冲击力之大，影响之深远等都是老的省会书院所难以比拟的，而且像莲池、钟山、岳麓、秀峰等这些大老级书院还受其影响，相继出台了一些改革改课的措施，以顺应时代的发展变化。

第三，其发展或如应元书院专课举人；或如求忠书院专课湘军阵亡将领子弟，有类贵胄学校；或如经训书院、菊坡精舍等重经史而不习举业；或如崇实书院讲求“格致”，设置制造课程，开中国近代机械工业教育之先河，凡此等等，呈现出一种多样化、专门化的趋势，改变了过去旧的省会书院的单一性、重复性分布的状况，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书院进步发展，开始近代化进程的情况。

第五节 书院与乾嘉汉学

乾嘉汉学是清代乾隆、嘉庆年间出现的全国性的以经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术流派。这一学派的出现和发展既是清廷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所推行高压政策的结果，又得到官方的扶植，其影响很快就波及到全国，“崇宋学之性道，而以汉儒经义实之，圣

学所指，海内响风”。^①而乾嘉汉学的产生、发展和广为流布都与书院密切关联，不仅大多数乾嘉汉学学者或肄业、或讲学、或任教于书院，以阮元为代表的乾嘉汉学中坚直接创办诂经精舍和学海堂，专课经史训诂之学，以崇扬乾嘉汉学，这两所书院成为乾嘉汉学研究、人才培养和传播基地。诂经精舍和学海堂不仅使东南地区形成了重汉学的学风，而且成为各地书院改革过程中仿效的楷模。

一、书院与乾嘉汉学的昌明

乾嘉汉学的产生导源于明末清初之际的思想启蒙学者黄宗羲、顾炎武，江藩在《国朝汉学师承记》中说：“明人讲学，袭语录之糟粕，不以六经为根底，束书不读。终明之世，学案百出，而经训家法，寂然无闻；儒林之名，徒为空疏藏拙之地。自黄梨洲起而振其颓波，顾亭林继之，于是承学之士，知古经义矣。”^②黄宗羲早年求学于刘宗周执掌的绍兴证人书院，刘宗周以身殉明之后，书院停办。康熙六年（1667）九月，黄宗羲与刘门弟子姜希辙等人恢复证人书院的讲学活动。次年，又创建甬上证人书院，并在其中讲学近8年之久。康熙十五年（1676），应邀至海宁诸书院讲学5年，“大江南北，从者骈集”。^③在讲学书院的过程中，注重对经史之学的研究，完成了《易学象数论》六卷、《授书随笔》一卷、《明儒学案》六十二卷、《宋元学案》（未成书）等。尽管他未能尽脱“求理于心”的王学藩篱。但认为王学末流纯粹的“尊德性”无补于世，于是转入对“道问学”的实学的追求，试图通过“道问学”来达到“尊德性”的终极目的。黄宗羲学术重经史的倾向已经十分明显。与黄宗羲同时的顾炎武则继承永嘉、永康经制之学和事功之学的传统，崇尚实学，讲求经世致用，同时又提倡扎实、细密、朴实的考据方法。二人的学术宗旨和研究方法直接影响了雍乾时期的学者，成为乾嘉汉学的先导。

黄宗羲、顾炎武之后，清代汉学出现了大发展，江藩说：“三惠（惠周惕、惠士奇、惠栋祖孙三代）之学兴于吴，江永、戴震继起于歙，从此汉学昌明，千载阴翳，一朝复旦。”^④因此，将这一时期称为昌明期。以惠栋为代表的学者率先以古文经形式进行纯汉学研究，形成了开乾嘉风气“吴派”，主要有江声、余萧客、王鸣盛、钱大昕、汪中、刘台拱、江藩等。比吴派稍后崛起的以戴震为代表的“皖派”，有著名的学者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任大椿、汪绂、卢文弨、孔广森、金榜、程瑶田、凌廷堪、胡培翬等人。皖派在学术上造诣上要高于吴派，“皖派的出现，是清代学术发展的高峰”。^⑤继吴派、皖派之后，扬州学派也从事汉学研究，其研究内容最为广博。梁启超的评价是：“尚有扬州一派，领袖人物是焦理堂（循）、汪容甫（中），他们研究的范围比较广博。”^⑥张舜徽比较三派特点以后，认为扬州学派对光大乾嘉汉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说：“余尝考论清代学术，以为吴学最专，徽学最精，扬州之学最通。无吴、皖

① 清·阮元：《揅经室一集》卷三，《拟国朝儒林传序》。

② 清·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

③ 清·全祖望：《鲒埼亭集》卷三，《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④ 清·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

⑤ 戴逸：《汉学探析》，载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第2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第1页。

⑥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1996，第27页。

之专精，则清学不能盛；无扬州之通学，则清学不能大。”^①

吴派、皖派和扬州学派三派的产生、发展都与书院有着不可割舍的联系，各派的领袖人物和中坚学者或肄业、或执掌、或任教于书院。具体而言之，吴派之于苏州紫阳书院、南京钟山书院，皖派之于徽州紫阳书院、洋川毓文书院、婺源明经书院，扬州学派之于扬州的安定书院和梅花书院。下面分别叙述各书院和各学派之关系。

雍乾时期，汉学在江苏逐渐兴盛，柳诒徵先生说：“乾隆以来，崇尚朴学，转于古学法有合，省会若大郡，多名师，其所造就，尤有可称。”^②而吴派所在地苏州的不少书院则成为研习汉学的重要场所，“江苏巡抚驻苏州，苏之人文固盛，益以省治所在，大府倡立书院，分课制艺经古，其风气不下江宁扬州也，旧有书院之外，清代创建者，曰紫阳，曰正谊为最大。”^③其中紫阳书院是“吴派”汉学人才培养、研究的大本营。

苏州紫阳书院创建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崇祀朱子其中”，讲求心性之学。雍正三年（1725）江苏布政使鄂尔泰重修以后，其学风转向稽古考文之学。^④吴派奠基者惠栋曾主讲书院，以考据之学教授生徒。乾隆十年（1745），书院生徒王鸣盛对惠栋的教诲有清楚的记载：“肄业紫阳书院，与惠徵君松崖讲经义，知训诂必以汉儒为宗，服膺《尚书》，探索久之，乃信东晋之古文固伪，而马郑所注，实孔壁之古文也。”^⑤可见，惠栋的讲学对王鸣盛的汉学观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乾隆以后，执掌紫阳书院的山长皆为汉学大师，如王峻、沈德潜、彭启丰、钱大昕、吴鼐、石韞玉、俞樾等都先后任山长^⑥，他们都以崇扬汉学为己任，不仅培养了大量的汉学人才，而且扩大了吴派的学术影响。

在紫阳书院的历任山长中，以钱大昕的影响最大。钱大昕在紫阳书院求学期间就与同窗“以古学相策励”。中进士之后，他先后担任钟山书院、娄东书院和苏州紫阳书院山长长达24年之久。^⑦在长期的书院教学生涯中，钱大昕以乾嘉汉学教授生徒，在钟山书院“与诸生讲论古学，以通经读史为页”。^⑧在娄东书院“先是同县李方伯赓芸授业与门，公每以古学相勉”。^⑨在苏州的紫阳书院任山长的16年间，“一时贤士受业于书院门下者，不下二千人，悉皆精研古学，实事求是。”^⑩钱大昕以训诂为研究方法，重视对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考证，如研究朱子学术时，他是从考证的视角来研究其学术的源流、师承、交游、门人和门人语录的收集情况等等，而不是理学家所关注的阐发义理，《竹汀先生日记钞》卷三载有钱大昕的讲学内容：“紫阳朱子之书，学者童而习之，亦尝论其世而考其学术之源流乎？朱子之学，出于程门，递相接受者何人？少时

① 张舜徽：《清代扬州学记》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② 民国·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江苏省国学立图书馆第四年刊本。

③ 民国·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江苏省国学立图书馆第四年刊本。

④ 光绪《苏州府志》卷二十五《学校一》。

⑤ 黄文相：《清王西庄先生鸣盛年谱》，载王云五主编：《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12辑，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第9~10页。

⑥ 光绪《苏州府志》卷二十五，《学校一》之《紫阳书院掌院题名》。

⑦ 据《钱辛楣先生年谱》载：钱大昕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任钟山书院山长4年，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三年任娄东书院山长4年，乾隆五十四年至嘉庆九年任紫阳书院山长16年（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第1册《钱辛楣先生年谱》，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⑧ 陈文和点校：《嘉定钱大昕全集》第1册，《钱辛楣先生年谱》，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第28页。

⑨ 陈文和点校：《嘉定钱大昕全集》第1册，第33页。

⑩ 陈文和点校：《嘉定钱大昕全集》第1册，第39页。

师事者何人？交游最密者何人？其门人士见于正史者几人？录其语者几人？类而编之者又何人？其各条举以对。”^①在长期的书院教学过程中，钱大昕将研究和教学相结合，撰述了大量的汉学著作，如在钟山书院期间完成了著名的汉学著作《廿二史考异》，他在“戊戌，设教钟山，讲肄之暇，复加讨论，间与前人暗合者，削而去之。或得于同学启示，亦必标其姓名。”^②钱大昕掌教紫阳书院期间，“谕诸生以无慕虚名，勤修实学，由是吴中士习，为之一变。”^③

苏州紫阳书院的生徒中涌现了一大批汉学家，除钱大昕、王鸣盛之外，还有王昶、董国华、费士玠、朱骏声等，他们不仅潜心汉学研究，而且还利用书院传播汉学、培养人才，如王鸣盛主讲吴江笠泽书院、王昶主讲娄东书院、杭州的敷文书院、诂经精舍，朱骏声先后任嵊山、剡山、松陵、清溪、暨阳等五书院的山长。紫阳书院这些高足的书院教学活动不但培养了大量的汉学人才，而且积极宣扬吴派的学术主张，促进了乾嘉汉学的发展。^④

雍乾间，除紫阳书院外，江宁的钟山书院也注重以汉学教授生徒，汉学大师杨绳武、卢文弨、钱大昕、孙星衍、朱珔等人先后担任山长。杨绳武的《钟山书院规约》为钟山书院奠定了重汉儒训诂之学的基本方向。卢文弨曾经两次执掌钟山书院^⑤，前后共 11 年之久。作为汉学一代宗师的卢文弨认为由于经学著述浩繁，“且人当中年以上读书实难，惟童髫颖秀者，可教之以五经为根抵，庶有异于俗学之陋”，^⑥于是选拔了四五个十四五岁的新入学者作为汉学人才的培养对象，“每月定期考核者六次”，重点“为之析疑陈义，且察其成诵与否”。^⑦在教学过程中，卢氏特别注重校勘学的训练，严元照说：“抱经先生嗜古好书，每见罕见之本，辄课生徒分抄，抄竣，亲以来笔校勘，所抄之书，卷以百计”。^⑧这样不仅有助于卢氏研究进程的加快，而且也提高了生徒的校勘水平，为汉学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卢文弨主掌钟山书院期间，使书院的学风有明显的改善，已经有生徒愿意投身于汉学研究，愿意来书院学习的生徒也越来越多，“始文弨初至时，肄业者百数十人，今则倍之矣。”^⑨卢文弨的高足孙星衍不但著述颇丰，而且执掌诂经精舍和钟山书院，使钟山书院出现“诸生执经问字者，日盈于庭”的盛况。

徽州紫阳书院创建于南宋，乾隆五十五年（1790）由户部尚书曹文植、内阁中书鲍志道、乡绅程光国重建。^⑩紫阳书院是对皖派影响最大的书院。皖派的汉学大师江永、凌廷堪、汪龙等人先后主讲书院，培养出戴震、程瑶田、金榜、江有诰、汪荣之、胡培翬等汉学家。吴景贤先生在《紫阳书院沿革考》中对紫阳书院汉学学风的形成有

① 陈文和点校：《嘉定钱大昕全集》第 8 册，《竹汀先生日记钞》，第 51 页。

② 陈文和点校：《嘉定钱大昕全集》第 1 册，第 28 页。

③ 陈文和点校：《嘉定钱大昕全集》第 1 册，第 35 页。

④ 参见王建梁：《清代书院与汉学的互动关系研究》，北京师范大学 200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9 页。

⑤ 根据柳诒徵《卢抱经年谱》：卢文弨曾于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三年，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三年两次主教钟山书院。（《中央大学国学图书馆第一年刊》，民国十七年）。

⑥ 清·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十八，《寄孙楚池师书》。

⑦ 清·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十八，《寄孙楚池师书》。

⑧ 民国·柳诒徵：《卢抱经年谱》。

⑨ 清·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十八，《寄孙楚池师书》。

⑩ 季啸风：《中国书院辞典》，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第 87～87 页。

精辟的论述：

姬传、易门诸人，先后主教讲习院中，其教学者，多取汉宋兼收、调和折衷之态度。惟以当时宋学残垒，已渐崩溃，朴学风气，日趋优胜地位。此段时期，仅为江戴学风之初渐。及至督学大兴朱竹君（筠）来皖，以江慎修（永）、汪双池（绂）品端学粹，著述等身，特录其书，为上四库馆，令有司建木主，入祀紫阳书院，并躬率诸生，展谒其主。一时传诵，以为盛典。自是以后，六邑学者，翕然皆宗汉学，治学皆主考证事物训诂。戴东原（震）、程易畴（瑶田）相踵继起，蔚为一世所宗，后进学者，无不闻风而从。紫阳学风，遂为渐变，乃由狭意之拥朱复宋，而渐弛其范围，臻于广意之研经究古，是为紫阳学风急转突变之时期。^①

毓文书院是另一所传播汉学和培养汉学人才的安徽书院。书院最初是崇尚宋明理学的，洪亮吉执教以后，就积极筹划为书院购买书籍多部，并以训诂之学教授生徒，使汉学学风在毓文书院确立起来，吴景贤先生说：“起初的山长杨抡、朱文瀚等以理学为宗，等到洪亮吉主讲席之后，倡言经名训诂之学，于是风气为之一变。”^②以致安徽督学沈维鏊严厉批评洪亮吉之后的毓文书院的重汉学的学风，他说：“斤斤焉考据文词是务，党枯鹼朽，绘句繙章”。^③尽管这是批评之语，但也能反证出洪亮吉主讲对书院学风转变的影响。洪亮吉之后，乾嘉学者赵良澍、夏炘、包世臣等人继续主讲书院，使毓文书院的汉学学风得到相当长时间的维系。

扬州学派的形成则与安定、梅花两书院有密切关联。安定、梅花二书院自重新修复以后，不少汉学大师相继执教，如陈祖范、蒋恭斐、杭世骏、蒋士铨、赵翼、戴震、洪亮吉、姚鼐等，他们将汉学研究和教学结合起来，不少汉学研究成果被直接传授给学生，赵翼在《七十自述》中说：“重到扬州设绛帐，论文又作数年淹。蝇头细字宵燃烛，麈尾清谈昼下帘。”他的经学著作《陔余丛考》就是主讲安定书院时撰写的。正是由于延聘多位汉学大师执掌，安定、梅花二书院培养了大批的乾嘉学者，有段玉裁、任大椿、汪中、王念孙、李惇、洪亮吉、孙星衍、焦循、王引之等人。这些书院肆业的乾嘉学者多利用其他书院讲学，如段玉裁就先后主讲山西的寿阳书院、浙江的鸳鸯书院、娄东书院、杭州诂经精舍，任大椿则执掌淮安的丽正书院，对扬州学派思想的传播起到了推动作用。

书院为包括吴派、皖派和扬州学派在内的乾嘉汉学提供了研究、人才培养和传播的基地，在乾嘉汉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不少书院由于讲求乾嘉汉学而恢复了自由讲学、教学与研究相结合的特点，使书院存在的合法性在清代又获得了新的内涵，这是宋代以来书院与学术一体化在清代的延续。但是在科举几乎是士人仕进唯一途径的清代，要传授与科举考试内容基本不相关的乾嘉汉学是相当难让士人接受的，而且乾嘉汉学大师一般也是通过科举之学获得功名以后才专汉学的，因此，无论是吴派的大本营苏州紫阳书院、皖派的徽州紫阳书院，还是扬州学派的安定、梅花书院都在讲求汉学的同时进行讲授科举之学，考课也是科举之学和汉学并举，甚至有的书院还是某些时段还是以科举之学为主，如梅花书院在嘉庆十三年（1808）时，不但增加了书院的招生名额，而且招收举人入院学习，专门为他们提供应试训练，

① 民国·吴景贤：《紫阳书院沿革考》，《学风》第4卷第7期，1934年，第25页。

② 民国·吴景贤：《洋川毓文书院考》，载《学风》，第7卷第4期，1936年，第1~34页。

③ 转引自吴景贤：《洋川毓文书院考》，载《学风》，第7卷第4期，1936年，第1~34页。

“次年，礼闱中式，济济称盛，得殿试及第第一人。又建文昌楼五楹。下为孝廉会文堂，左为使者课士厅，右为状元厅。”^①梅花书院几乎成为应试的训练机构，而此时书院山长为著名的汉学大师吴翊。卢文弨在主讲钟山书院时，愿意跟随他研习汉学的学生是寥寥无几，他自己说：“在钟山几五载，幸有一二同志信而从焉”，^②尽管这可以看作是卢文弨的谦逊之语，但亦能透露出跟随者少的窘境，他也不得不承认“渐染俗学已深者，始终不能变也”，^③出于教授这些“染俗学”者科举之学的需要，有时也“不得已而看时文，讲时文”。^④以主张经世致著称的史学家章学诚主讲清漳书院时也教士人“揣摩举业文字”。^⑤因书院的这种情形不能满足乾嘉学者的需要，乾嘉学者希望创办新型的专门的讲求汉学的书院，作为乾嘉汉学中坚的阮元承担起了这一历史使命。

二、诂经精舍、学海堂与乾嘉汉学的鼎盛

诂经精舍和学海堂创建后，通过卓有成效的汉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刊刻学术著作等方式直接扩大了乾嘉汉学的影响，对乾嘉汉学的传播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是清代乾嘉汉学发展步入成熟期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清代书院发展的转折点和里程碑。^⑥

阮元（1764—1849），字伯元，号芸台，江苏仪征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中进士，曾任山东、浙江学政、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嘉庆四年会试的主考官，浙江、江西、河南三省巡抚，湖广、两广、云贵总督，是清乾、嘉、道“三朝阁老”、“九省疆臣”。他不仅在仕途上为自己赢得了显赫的地位，而且在和扬州学派的汪中、焦循及戴震的嫡传私淑弟子王念孙、任大椿等人交往中，逐渐成为一位经学大师。阮元利用自身的地位和名望，通过创办研习汉学的专门机构——诂经精舍和学海堂，以期通过以“专勉实学”、^⑦达到“以励品学”^⑧和尊经崇汉的宗旨。

阮元嘉庆五年（1800）出任浙江巡抚之时，于杭州西湖孤山创立“诂经精舍”。他在《西湖诂经精舍记》中对设立诂经精舍的目的和精舍的宗旨有清楚的叙述：

圣贤之道存于经，经非诂不明。汉人之诂，去圣贤尤近。……元少为学，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晋魏，求汉，乃愈得其实。尝病古人之诂散而难稽也，予督学浙江时，聚诸生于西湖孤山之麓，成《经籍纂诂》百有八卷。及抚浙，遂以昔修书之屋五十间，选两浙诸生学古者，读书其中，题曰‘诂经精舍’。精舍者，汉生徒所居之名；治经者，不忘旧业，且勘新知也。^⑨

在他看来，“圣贤之道存于经”，“古书之最重者，莫逾于经”，^⑩故而士人读书应当从经学开始，他认为“汉人之诂，去圣贤尤近”，因此特别推崇汉经。在治经的方法上，他认为要深刻领会圣贤之道，采用由训诂而通义理的方法。他既对理学家“但立

① 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十九，《梅花书院》。

② 清·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十八，《寄孙楚池师书》。

③ 清·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十八，《寄孙楚池师书》。

④ 清·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十八，《答彭允初书》。

⑤ 有关章学诚教生徒举业的论述在本章的“书院和科举关系”一节中有详细论述。

⑥ 李国钧主编：《中国书院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第906页。

⑦ 清·林伯桐：《学海堂志·设学长》。

⑧ 清·阮亨：《瀛舟笔谈》卷四。

⑨ 《诂经精舍文集》卷三，阮元：《西湖诂经精舍记》，嘉庆七年扬州阮氏琅嬛仙馆刊本。

⑩ 清·阮元：《肇经室一集》卷五，《王伯申经义闻序》。

宗旨，即居大名”的倾向表示不满，也不同意汉学家“但求名物，不论圣道”的观点，提出应该“推明古训，实事求是。”^①张崧在《诂经精舍志初稿》中引用黄以周的《南菁文集》中的话来说明诂经精舍的宗旨：

古者王子、卿大夫之子，及国中俊秀之士，无不养于学，学校一正，士习自端，而风会藉以主持。自唐代崇尚诗赋，学校失教，华士日兴，朴学日替；南宋诸大儒，思矫其弊，于创精庐以讲学，聚徒传授，著籍多至千百人，而书院遂盛。有明以来，专尚制艺，主讲师长，复以《四书》文、八韵诗为圭臬，并宋人建书院意而失之。近时贤大夫之崇古者，又思矫其失，而习非成是，积重难返，不得已别筑讲舍，选高才生充其中，专肄经史辞赋，一洗旧习。若吾浙江之诂经精舍，广东之学海堂，其较著者也。^②

诂经精舍崇尚汉学的宗旨最直观的表达是精舍的楹联：“公羊传经，司马记史；白虎论德，雕龙文心”。^③

尊经崇汉的宗旨在祭祀上的反映就是接受孙星衍的建议，在精舍中同时奉祀汉儒许慎和郑玄，而不是奉祀程朱，以鼓励精舍生徒穷汉儒之学。《西湖诂经精舍记》对这一过程有记载：“诸生谓周秦经训，至汉高密郑大司农集其成，请祀于舍。孙君曰：‘非汝南许洵长，则三代文字不传于后世，其有功于经尤重，宜并祀之。’乃于嘉庆五年五月己丑，奉许、郑木主于舍中，群拜祀焉，此诸生之志也。……今得并祀于吴、越之间，匪特诸生之志，亦元与王、孙二君之志。谓有志于圣贤之经，惟汉人之诂多得其实者，去古近也。”^④

学海堂是阮元模仿浙江诂经精舍建立的另一所专攻汉学的书院。嘉庆、道光年间，江浙一带盛行的乾嘉汉学并未改变广东士人的学风，他们依旧是以科举制艺和陈白沙、湛若水心学思想为重，“制举之外，求其淹通诸经注疏及诸史传者屈指可数，其藏书至万卷者，更屈指可数，故州郡书院止以制艺试帖与诸生衡得失，而士子习经但取其有涉制艺者，简炼以为揣摩，积习相沿，几乎牢不可破”。^⑤为改变这种学风，学海堂是阮元任两广总督以后^⑥，着手建立学海堂，在文澜书院内悬挂亲自手书的“学海堂”匾额，但只是“收卷悬榜”，汇收考卷，并无教学活动。他在与陈寿祺的信中说：“粤中学术故不及闽，近日生于书院中立学海堂，加以经史杂课，亦略有三五佳士矣。”^⑦直至道光四年（1824），才于“粤秀山林峦幽胜处”建学海堂，也只是为“端溪、粤秀、越华、羊城四书院诸生经学、史笔、词赋季课公所。”^⑧虽然阮元也在学海堂宣讲汉学，训导士子，“凡经义子史前贤诸集，下及选赋诗歌古文辞，莫不思与诸生求其程，归于是，而示以从违取舍之途”。^⑨但此时的诂经精舍的职能还是以考课为主，教学功能还不突出。至道光六年（1826），阮元离开广东赴云南就任云贵总督前亲自为学海堂订

① 清·阮元：《擘经室集》序。

② 民国·张崧：《诂经精舍志初稿》，载《文澜学报》第二卷第一期。

③ 民国·张崧：《诂经精舍志初稿》，载《文澜学报》第二卷第一期。

④ 清·阮元：《西湖诂经精舍记》，载《诂经精舍文集》卷三，嘉庆七年扬州阮氏琅嬛仙馆刊本。

⑤ 清·崔弼：《学海堂集》卷十六，《新建粤秀书院学海堂记》。

⑥ 阮元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出任两广总督，因忙于政务，三年之后才开始筹办学海堂。

⑦ 《左海文集》卷首，《致陈寿祺》。

⑧ 光绪《广州府志》卷六十六，《学海堂》。

⑨ 清·吴岳：《新建粤秀山学海堂记》，载《学海堂集》卷十六。

下章程，为学海堂的发展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学海堂的宗旨亦是沿袭诂经精舍的，即尊经崇汉“专勉实学”。学海堂的楹联和诂经精舍相同，亦为“公羊传经，司马著史；白虎德论，雕龙文心”^①从阮元定名学海堂也可以看出其宗旨，“昔者何邵公（何休）学无不通，进退忠直，聿有学海之誉，与康成并举。惟此山堂，吞吐潮汐，近取于海，乃见主名。多士或习经传，寻疏义于家齐；或解文字，考故训于《仓》、《雅》；或析道理，守晦庵之正传；或讨史志，求深宁之家法；或且规矩汉晋，熟精萧选；师法唐宋，各得诗笔。虽性之所近，业有殊功；而力有可兼，事亦并擅。”^②

诂经精舍和学海堂为突出“专勉实学”、崇尚汉学的宗旨，阮元将科举之学完全排除在教学内容之外，“月率一课，只课经解史策、古今体诗，不八比文、八韵诗。”^③不仅如此，诂经精舍还在某种程度上反对程朱理学，孙星衍说：阮元“使学者知为学之要，在乎研求经义，而不在乎明心见性之空谈，月露风云之浮藻，期精舍之旧章，文达之雅意也。”^④诂经精舍以“《十三经》、《三史》疑义”^⑤为主要教学内容。学海堂的教学内容亦是以经史考据之学为主。创建之初，阮元要求生徒“或习经传，寻疏义于宋齐；或解文字，考教训于仓雅；或析道理，守晦庵之正传；或讨史志，求深宁之家法；或且规矩汉、晋，熟精萧选，师法唐宋，各得诗笔。”^⑥阮元之后的两广总督卢坤沿袭了前任以经史考据课士的传统，并进一步将其具体化，主要包括《十三经注疏》、《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文选》、《杜诗》、《昌黎先生集》、《朱子大全集》等书。湖南湘水校经堂的高足郭嵩焘出任广东巡抚以后，恢复了学海堂专课肄业生制度，将《史记》、《毛诗》、《昌黎》、《礼记》、《周礼》、《朱子大全集》、《尔雅》、《仪礼》、《春秋左传》等。

除传统的经史、稽古之外，阮元认为：“凡所论述，期实有济于用”，因此诂经精舍传授“经史、苍雅、星纬、金石、考订、文艺之学”的同时，也“旁及小学、天部、地理、算法、词章”等内容，其中尤其关注数学和天文学，他认为：“数为六艺之一，而广其用，则天地之纲纪，群伦之统系也。天马星辰之高远，非数无以效其灵，地域之广轮，非数无以步其极，世事之纠纷繁颐，非数无以提其要。通天、地、人之道曰儒。孰为儒者而可以不知数乎。”^⑦在学海堂考课生徒时，更是直接将天文学列为考题，题目为：“今大小西洋之历法，来至中国，在于何时？所由何路？……元之回回历，是否如明大西洋新法之由广东海舶而来？大小西洋之法，自必亦如中国之由疏而密，但孰先孰后？孰密孰疏？”^⑧但是阮元并未将自然科学作为书院教学的固定内容，直至郭嵩焘复兴学海堂时才在经史专集之外，增加数学一门专课肄业生徒。诂经精舍和学海堂是将自然科学纳入教学内容最早的书院，既体现了以阮元为代表的乾嘉学者个人

① 清·阮福：《雷塘龠主弟子记》卷五，《学海堂》。

② 清·阮元：《学海堂集》序，见《中国历代书院志》第3册，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第1页。

③ 民国·张崑：《诂经精舍志初稿》，载《文澜学报》第2卷第1期。

④ 清·俞樾：《诂经精舍文集四集》序，《诂经精舍文集四集》卷首。

⑤ 清·孙星衍：《平津馆文稿》卷下《孙渊如诗文集》，《诂经精舍题名碑记》，《四部丛刊》本。

⑥ 清·阮元：《学海堂集》序，见《中国历代书院志》第3册，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第1页。

⑦ 清·阮元：《擘经室三集》卷五，《里堂学算记序》。

⑧ 清·阮元：《擘经室续集》卷三，《学海堂策问》。

的开阔视野，也是书院在西学东渐的文化背景下一种自我调整，体现了书院发展的新趋势。

在教学方面，诂经精舍的掌教基本上都学富五车的汉学大师，阮元本人之外，还聘请王昶、孙星衍、陈寿祺、俞樾、黄体芳等人，并邀请当时极负盛名的学者段玉裁、臧庸、顾千里等来精舍讲学。这些大师的执掌和讲学书院，不仅使诂经精舍能保持鲜明的汉学传统，而且有利于使精舍的教学和汉学研究相结合。诂经精舍的教师除定期月课之外，课外则主要进行答疑问难，孙星衍说：“暇日聚徒讲议服物典章，辨难同异，以附古人教学藏修息游之旨。”师生常常就学术问题进行激烈的争论，钱泳云：“余每游湖上，必至精舍盘桓一两日，听诸君议论风生，有不相能者，辄吵攘面赤。”可见诂经精舍学术氛围之活跃，也反映出其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和灵活行。

学海堂的教学形式较诂经精舍有很大的不同，采取专经学习和专课肄业生制度，即肄业生徒在学习过程中，于规定的教学内容中，“各因性之所近，自择一书肄业”。为适应这一变化，设八学长同司课事，令永不允荐山长，以满足生徒“于学长八人中择师而从，谒见请业”的需要。^①阮元对此举的解释是：“学长责任与山长无异，惟此课既劝通经，兼该众体，非可独理，而山长不能多设，此学堂专勉实学，必须八学长各用所长，协力启导，庶望人才日起。”^②实际上，这一改革的根本原因是实行生徒专课肄业制度以后，要求教师必须是学有所长，而山长一人很难胜任，只有设立多名学有专长的教师岗位才能满足教学的需要。学海堂学长的选拔十分严格，“向来公举学长，固推文学，尤重乡评。”“拟补学长，当倍慎。”“嗣后保举学长，先求素行无玷，然后论其才，永不改更，以符旧约。”^③第一次由吴兰修、赵钧、林伯桐、曾钊、徐荣、熊景星、马福安、吴应逵八人出任学长。学长的主要职责是出题评卷，也兼管书院经费。

而专课肄业生的选拔则是由学长公举，名额相当有限。道光十四年（1834），阮元委托弟子钱仪吉赴粤与八学长商定专经课士法，并要求卢坤“选高材生肄业学海堂”，卢坤始在学海堂增设专课肄业生 10 名。^④卢坤离任之后，专课肄业生亦随之停招。同治四年（1865）郭嵩焘恢复招收专课肄业生徒，并规定了生徒的学习期限，“肄业诸生定以三年为期，期满复行举报更换，以期后来之秀，接踵相望”。^⑤同治七年（1868），随着学海堂经费的充裕，学长周寅清等决定增专课肄业生名额为 20 名，每季每人膏火银 5 两，又增设附课生 20 人。光绪十三年（1887）总督张之洞，巡抚吴大澂决定增专课肄业生为 30 名。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学海堂共招收专课肄业生 16 届，共 260 人。^⑥专课肄业生在学长的指导下，通过“句读、评校、钞录、著述”研习所选择的经书。^⑦学海堂的专课肄业生制度与我们现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度相当类似，主要是通过专门的教学，培养高层次的汉学研究人才。

为检验教学效果，诂经精舍和学海堂都相当重视考课的作用。诂经精舍实行月课，学海堂则是季课，与其它书院采用的“扁试糊名之法”不同，一般是由主讲或学长出

① 清·瞿兑之：《人物风俗制度丛谈》甲集，《学海堂文献》。

② 清·瞿兑之：《人物风俗制度丛谈》甲集，《学海堂文献》。

③ 转引自《清代广东朴学研究》，广东省地图出版社，2001，第 33～34 页。

④ 民国·容肇祖：《学海堂考》，载《岭南学报》第三卷第三期。

⑤ 清·郭嵩焘：《养知书屋诗文集》卷十四，《送朱肯甫学使还朝序》。

⑥ 民国·容肇祖：《学海堂考》，载《岭南学报》第三卷第三期。

⑦ 民国·古公愚：《学海堂述略》，载《新民月刊》第 1 卷第 7—8 期。

题后,让学生“各商讨书传条对”,在一定的期限内交卷。学海堂季课“发出题目,即行刊刷、粘贴学海及各学长寓所,随便分给,件远近周知”,限定考生在一定的时间内交卷,“向来交卷无期,在远处者不便,后公议发题之后,不得过一月以外。定期两日收完。”^①这种考试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开卷考试,主要不检查考生对知识的记诵,而是着重考察考生的独立见解和判断能力。考试的内容主要是经史考据之学,《学海堂章程》规定:考试“由学长出经解、文笔、古今诗题”,考试内容即是经解、赋和诗。对于答题有创见的考生,学海堂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所有贡举生员奖给膏火一月者,折银一两,佳卷渐多,学者奋兴,有佳文一卷而给膏火者数月者。”^②诂经精舍和学海堂还将优秀的课艺刊刻成书,自嘉庆五年(1800)阮元主持刊刻《诂经精舍文集》开始,至光绪二十二年(1874)止,共刊刻《诂经精舍文集》八集。这些课艺的水平都相当高,梅启照对《诂经精舍文集》所收录的课艺是赞誉有加,他说:“盖精舍之作,论各不刊,若以诸生之文,人自为集,俱可专家”。^③学海堂也刊刻课艺四集。书院刊刻课艺既是对学生的鼓励与褒奖,亦可以为后学者提供学习材料,是书院开展教学的有效途径之一。

诂经精舍和学海堂培养了大批的汉学人才,他们不仅是汉学研究的后继者,也是汉学的有力传播者。孙星衍说:诂经精舍“不十年间,上舍之士,多致位通显,入玉堂,进枢密,出则建节而试士,其余登甲科,举成均,牧民有善政,及撰述成一家言者不可胜数,东南人材之盛,莫与为比”。^④诂经精舍的生徒人数有上千人之多,^⑤如周中孚、钱林、李富孙、赵坦、洪熙煊、洪震煊、崔应榴、方观旭、严杰、严无照、徐养原、金鹗、王棻、章太炎等人。学海堂则涌现出多位汉学家,如陈澧、李光廷、周寅清等,他们成为广东汉学的主体力量。

这些生徒不仅在汉学研究中多有创获,著述等身,不少人的研究成果还被收入了《皇清经解》和《皇清经解续编》,这直接促进了乾嘉汉学的发展,而且还在阮元的组织下,编纂、刊刻了多部经学巨著。阮元任官浙江时,“集名士授简西湖诂经精舍中,令详其异同,钞撮会萃之,而以官事之暇,乙夜燃烛,定其是非”,^⑥历时5年,在众学者和诂经精舍学生的共同努力下而完成的集古今经传校勘之大成的《十三经注疏》及《校勘记》,成为汉学研究的工具性资料。《皇清经解》是由阮元与学海堂诸学长、生徒共同编纂的,共计1412卷。它汇集了清代以来所有著名汉学的著述,影响十分大,世人称“囊括一代,整齐百家,藏之山阁,而诵声四起。”^⑦由于《皇清经解》由学海堂编纂、刊刻,因此又称《学海堂经解》。这些大部头著作的编纂、刊刻不仅是对乾嘉汉学研究成果的总结,亦是书院与乾嘉汉学一体化的有形体现。

乾嘉汉学依靠诂经精舍和学海堂获得极大发展的同时,亦使宋代以来书院与学术

① 清·林伯桐编、陈澧续补:《学海堂志》,见《中国历代书院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第286页。

② 清·阮福:《雷塘龠主弟子记》卷五,《学海堂》。

③ 清·俞樾:《诂经精舍文集四集》卷首,梅启照:《诂经精舍文集四集》序。

④ 清·孙星衍:《平津馆文稿》卷下,《孙渊如诗文集》,《诂经精舍题名碑记》,《四部丛刊》本。

⑤ 据杨念群的估计为1500人左右,杨念群:《儒家地域化的近代形态——三大知识群体互动的比较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第441页。

⑥ 清·段玉裁:《经韵楼集》卷一,《十三经注疏释文校勘记》。

⑦ 清·陈澧:《东塾续集》卷三,《劳制府六十寿序》。

的一体化增添了新的内涵。换言之，在与宋明理学、阳明心学一体化的基础上，书院又与乾嘉汉学实现一体化，使其作为文化组织的内涵更加丰富。

阮元创办的诂经精舍和学海堂不但是研究、传播乾嘉汉学的大本营，而且成为全国各地改革书院过程中仿效的榜样。诂经精舍和学海堂教师和肄业生徒往往在多所书院讲学，使乾嘉汉学影响的地域进一步扩大，据有的学者统计，学海堂的学长和生徒共有 40 人次执教过 23 所书院，地域涉及广东、广西、湖北、河南等省，^①远远超过了昌明期汉学影响的地域。如诂经精舍主讲谭献应张之洞之邀，主讲湖北经心书院，在讲学过程中他治经必求西汉诸儒微言大义，不屑章句。同治六年（1867）蒋益澧、钟谦钧创建菊坡精舍，延聘学海堂学长陈澧为院长，“澧既应聘，请如学海堂法，课以经史文笔。”^②不少教师和肄业生徒按照诂经精舍或学海堂的模式改革旧有书院。杭州诂经精舍高足、曾经为学海堂评定课艺的钱仪吉晚年主讲河南开封大梁书院 10 余年之久，对大梁书院的教学和考课方式仿照学海堂进行了改革，其生徒称其“谆谆以通经为多士勖，严立课程，考其殿最，至今果行堂遗规犹为士林楷模也。”^③晚清大梁书院培养了不少汉学人才，他们积极传播乾嘉汉学，使中原书院崇尚宋明理学和科举之学的学风有所改变。有的主讲和肄业生徒还亲自创办以研习考据学为主的书院。如诂经精舍主讲黄体芳任江苏学政，仿诂经精舍之制创办南菁书院，左宗棠在《奏创建书院片》中说：“臣前接江苏学政黄体芳缄称，江阴创建经古书院，名曰南菁，仿诂经精舍之制，专课通省经古。”^④著名汉学家黄以周、缪荃孙等先后任山长，培养出陈玉树、唐文治等著名肄业生徒。南菁书院在编纂、刊行了《皇清经解续编》，收集了为《皇清经解》遗漏的乾嘉汉学研究成果，续补了道、咸、同、光时期的汉学研究著作，汇集了清代中晚期汉学研究的精华。因此，南菁书院被视为清末乾嘉汉学的重镇。阮元学海堂门生巡抚吴荣光在岳麓书院内建湘水校经堂，招收岳麓书院和城南书院的高材生入堂学习，“以十三经、诸史、古文、骈体、骚赋诗试士”，出现“多士景从，咸知讲求实学”的局面，^⑤也扭转了湘省书院流为科举之弊的局面。

不少地方大员将仿效诂经精舍和学海堂作为改革书院弊端的突破口，纷纷创建专门研习经史考据之学的书院。道光十八年（1838），两江总督兼江苏巡抚陶澍在南京创建惜阴书院，甘熙说：“仿西湖诂经精舍为惜阴书舍，延请山长，专课经解、诗、古文词，举人与试焉。”^⑥同治四年（1865）苏松巡道丁日昌创设龙门书院，顾广誉、刘熙载等为主讲，“按月考课，以《性理精义》、《小学》、《近思录》等书命题，兼及经解史论。”^⑦此外，还有刘伴重在江西南昌创建经训书院、广西布政使郑祖琛在桂林创建榕湖经舍、王凯泰在福建创建致用书院、张之洞先后创建武汉经心书院、成都尊经书院、太原令德书院、广州广雅书院等都是受阮元的诂经精舍、学海堂的影响下建立起来的以研习经史考据之学为主的书院，这不但表明乾嘉汉学影响的扩大，而且在一定

① 王建梁：《清代与汉学的互动研究》，北京师范大学 2002 年博士论文，第 84 页。

② 清·陈澧：《东塾集》卷二，《菊坡精舍记》。

③ 清·王儒行：《经苑》卷首，转引自璩鑫圭：《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鸦片战争时期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第 176 页。

④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疏》三编卷四，《奏创建书院片》。

⑤ 《皇朝掌故汇编》内篇卷四十一，清·李明墀：《兴复校经堂另设一书院折》。

⑥ 清·甘熙：《白下琐言》卷八，《惜阴书舍记》，光绪十六年筑野堂刊本。

⑦ 《上海县志》卷九，《龙门书院》，同治十一年修纂本。

程度上说明乾嘉汉学成为改革旧有书院的动力所在。

然而，由于宋代以来书院与程朱理学、阳明心学的一体化，理学的历史惯性使崇尚汉学的书院很难完全与理学绝缘。更何况科举制度几乎是士人出仕的唯一途径，大多数士人已经从潜意识就信仰通过科举实现治国、平天下的儒家理想，他们亦不可能不潜心科举之学，更不可能从根本上反对科举制度。因此，从书院发展的传统、科举取士制度所形成的社会背景都注定了反对科举制度、专门研习汉学书院的数量会相当少，并不能成为清代书院的主流。有的宣扬研习经史考据之学为主的书院亦不得不采取变通措施，以获得存在的合法性。^①如湘水校经堂创办以后就对教学内容实行变通，“奥衍总期探许郑，精微应并守朱张”，即汉宋并举，^②与诂经精舍、学海堂反对程朱理学已经有相当的距离了。其实阮元对书院生徒从事举业也是有清醒认识的，即在科举是士人仕进的主要途径的社会氛围下，根本无法让大多数士人抛弃八股文而完全沉醉于汉学之中去，他说：“上等之人，无论为何艺，皆归于正，下等之人，无论为何艺，亦归于邪，中等之人最多，若以《四书》文囿之，则聪明不瑕旁涉，才力限于功令，平日所习，惟程朱之说，少壮所揣摩，皆道理之文，所以笃谨自守，潜移默化，有补于世道人心者甚多，胜于诗赋远矣。”^③这可能是阮元对书院讲求宋明理学、开展科举教育的清醒的认识，也是无可奈何的心理的表白。

第六节 和而不同：书院与科举

清代书院取代官学成为培养人才的主要机构，而科举制度则几乎完全成为知识阶层仕进的惟一阶梯，书院自然也不可能独立于科举制度之外，成为与世隔绝的象牙塔，这既不能实现儒家所追求的修、齐、治、平的理想，也不符合统治者希望通过科举实现“英雄入彀”的意愿。因此，绝大多数书院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都围绕科举制度进行，书院几乎成为科举育才机构。但书院教学并不是为科举而科举，而是在坚守自身特色的基础上去适应科举制度，并且通过自身的制度建设来纠正培养科举人才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这种“和而不同”^④的关系既是书院与科举关系的主要特点，亦是书院与官学的主要区别之所在。

一、创建或修复书院：以科举为目标

为发挥科举取士的“抡才大典”作用，清廷注重加强各种制度建设，形成了科举制

① 前一部分列举卢文弨看时文、讲时文就是显著的例子；“书院与科举关系”一节最后一段所列的惜阴书院的活动亦能表明这一观点。

② 季啸风主编：《中国书院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21页。

③ 清·阮元：《擘经堂续集》卷三，《四书文话序》。

④ 《国语·郑语》：“和实生物，同则不继”；《论语》：“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两句话中的“和”都有融合、和谐的意思。我们认为清代大多数书院都是以科举取士为目标，体现出书院与科举之间的一种融合的特点，即体现出“和”的一面；但在融合过程中，书院还保留了自身的特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矫科举之偏，二者之间又体现出“不同”的一面。因此，我们将清代书院和科举关系的特点归纳为“和而不同”。

度出现以来最为严密的关防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为士人提供了较为公正的场屋竞争环境，《清史稿·选举》称：“有清以科举为抡才大典，虽初制多沿明旧，而慎重科名，严防弊窦，立法之周，得人之盛，远轶前代。”^①科举及第不仅成为千万士人终身所追逐的目标，而且也是衡量一个地方人文水平和士绅重视教育的主要指标。

在官学日益腐败的情势下，各地士绅纷纷创办和修复书院，使之成为培养科举人才的主要机构。河北南宫的东阳书院则是乾隆十一年（1746）县令袁炳修“特悯近年科甲浸以寥寥也，毅然以振兴文教为急务，每集诸生考课，必亲至明伦堂，论文讲道，多所启发。且以肄业无专地，则观摩不切而鼓舞不生，遂度地于文庙之东，得察院遗基，捐贖首倡，宴集绅士为建书院之谋。……经始于辛未九月，以明年六月落成。”^②彝山书院是开封知府栗毓美认为省城的大梁书院的生徒太多，出现“课既不便，人亦难容”的局面，于道光八年（1828）创建的，其功能在于“专为童子月课之地”^③。道光二十二年（1842）又在洪水毁坏的基础上进一步修复并扩大了规模，“因旧址新之，复于院之东购地二亩许，立讲堂、奎星阁，并建考棚二十余间，设课时可以扃试。”^④海南苏泉书院亦是为解决士人读书应举而修建的，乾隆九年（1743）于霈下车伊始，“月课诸生及岁科试童子，求所为切理脉而合绳墨之艺绝少，间一有之，亦乞灵于兔园册子而已。细推其故，大抵一衿已青，便束书不观，至有老死牖下终身不一赴秋闱者。人事不齐，因而科名仕宦落落如晨星，不得谓人材囿于地力也。虽然情窳成风，咎不独在下也，鼓舞董劝，司民牧者实操化导之权。”^⑤于是他和琼山县令杨远惑共同倡议修建书院。乾隆丁酉年（1778），广西兴业县士人“入闱分校，兴邑弟子无登贤书者”，地方官吏王巡泰对这一结果十分不满意，还常常“长喟而心徘徊”，尽管他们口头上说：“科第之隆衰，固不足为人材忧”，将建立石南书院的原因冠冕堂皇地归结于教化当地风俗，但从其设立的最初动机和山长的聘任、生徒的选拔和教学内容选择都能说明其目的在于为当地培养应试之才。^⑥广西桂林阳朔的寿阳书院也是为培养科举而出现的，道光年间，阳朔“应童试者不及二百人，应科试者亦复寥寥”，广西学政池春生认为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阳朔没有教授生徒的书院，于是他“捐廉为倡，得斋舍四十间，复置膏腴数亩，以给膏火置费。”^⑦值得注意的是，清代修复和创建书院者多为管辖一方的地方官吏，他们大多数是科场竞争的优胜者，通过科举出仕为官以后，不仅重视修复和创建书院，而且科举入仕的激励也为修复和创建书院赢得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和人力资源，这是清代书院数量大量增加的重要原因。因此，从这一角度而言，科举取士制度对清代书院发展是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不仅新创建或修复的书院以培养科举人才为主要目标，不少曾经以讲求程朱理学为宗旨的著名书院的教学目标也完全转向科举。清代白鹿洞书院生徒的考核与官学、科举制度完全统一起来，据《重修白鹿洞记》载：“凡在洞童子英俊有志者，另期考试，

① 《清史稿》卷一百〇八《选举志》。

② 清·张志奇：《东阳书院碑记》，民国《南宫县志》卷二十四。

③ 清·《彝山书院》，载道光《彝山书院志》。

④ 清·邹鸣鹤：《增修彝山书院碑记》，载道光《彝山书院志》。

⑤ 清·于霈：《新建苏泉书院记》，载咸丰《琼山县志》卷二十六。

⑥ 清·王巡泰：《石南书院记》，载乾隆《续修兴业县志》卷九。

⑦ 清·池春生：《寿阳书院记》，载民国《阳朔县志》卷三。

拔尤者四人入南康府庠中”，^①由于府州县学的生徒必须是通过童试的秀才，因此白鹿洞书院的教学完全是以科举为目标。同为江西著名书院的白鹭洲书院也要求仿照白鹿洞书院的模式给予一定的科举名额，并且认为科举取士是促进书院发展的主要因素。吉安府的十所官学的生员称“生等切念书院兴则书院之科举亦宜复，况今鹿洞书院不但复其科举，而且加其新进，即南昌之澹台祠科举仍如旧额，岂独鹭洲不蒙作养。现逢科试伊迩，若不详请复归，下阻十学诸生观光之路，上负罗公祖教士之心，敢恳师台上请府宪，请于正额科举三等前十名外，另取鹭洲一二等科举，照新进例，府学二十名、大学十五名、中学二十名、小学八名，以宏文教，将见吉州科名复得比盛于昔。”吉州的地方官吏更是强调吉州和南昌应一视同仁，并请求“俯照南昌额数广予收录，并准前朝遗制，特为鹭洲另赐录科一榜，从此宪取定额永著为例。”在吉州府的强烈要求下，江西学政给予了白鹭洲书院一定的录取名额。在“江西督学道为准复鹭洲书院科举等事”中特别批示：“今据该府申详请增科举，具见怜才念切。本道今科试该属，除正案三等前大学十名、中学五名、小学三名俱照例准取科举入闱，此外再增大学八名、中学四名，小学二名以为鹭洲书院科举，永为定额，合檄行知。”^②尽管学政所批的指标少于白鹭洲书院所申请的，但从白鹭洲书院的生徒、地方官吏和官学生员对书院科举的重视程度，可以反映出白鹭洲书院完全成为培养科举人才的机构。

雍乾年间，正音书院的设立亦是为士人参加科举考试服务的。正音书院是为在福建、广东两省推广官话而设立的机构。雍正六年（1728）朝廷要求：“该督抚、学政，于凡系乡音读书之处，谕令有力之家，先于邻近延请官话读书之师，教其子弟，转相授受，以八年为限。”^③福建各地纷纷“奉文设立”正音书院、书馆，仅雍正七年就建立了110所。^④为保证闽粤两省推广官话的效果，朝廷规定掌握官话作为参加科举考试的前提条件，清廷规定：“八年之外，如生员贡监不能官话者，暂停其乡试，学政不准取送科举；举人不能官话者，暂停其会试，布政使不准起文送部；童生不能官话者，府州县不准取送学政考试，俟学习通晓官话之时，更准其应试。”^⑤这一规定使正音书院生来就与科举制度有联系。乾隆元年（1736）议准：在规定的八年内仍不能讲官话者，可以再延长三年，要求不能官话者继续学习。如果通过展延期学习仍不能讲官话者，“师生皆停考试，以示明罚”。^⑥这进一步强化了正音书院通过语言教学为士人获得参加科举考试资格的必要性。乾隆年间后期，各地纷纷裁撤正音书院，仅存一所正音书院也名不副实了，而是演变为直接开展科举教学的机构，《清稗类钞》载：“无如地方官悉视为不急之务，日久皆就颓废，乃至嘉、道时仅存邵武郡城一所，然亦改课制艺矣。”^⑦

以培养科举人才为目标的书院占清代书院的主体，但清代还有一些宗旨另类的书院，^⑧它们不以培养科举人才为主要教学目标，如讲求实学的颜元在执掌漳南书院时，

① 清·冀霖：《重修白鹿洞书院记》，载康熙年间毛德琦编：《白鹿洞书院志》卷二十。

② 同治《白鹭洲书院志》卷八，《请增白鹭洲书院科举详文并学道行知文》。

③ 《学政全书》卷五十九。

④ 邓洪波《正音书院与清代的官话运动》，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⑤ 《学政全书》卷五十九。

⑥ 《学政全书》卷五十九。

⑦ 见《清稗类钞·教育类》“正音书院”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第566页。

⑧ 一般而言，清代书院数量最多的是考课为主的书院，这种类型的书院都是以科举之学为主

对传统书院教学进行了大规模改革，实行分斋教学，主要教学活动是“习礼、歌诗、学书计、举石、超距、击拳，率以肄三为程，讨论兵农，辩商今古，惟射以水不得学。”

^①但漳南书院并没有完全将科举之学排斥在教学内容之外，漳南书院设“帖括斋”，专门“课八股举业，皆北向”。不过，颜元认为科举之学是“吾道之敌对，非周、孔本学”，只是“暂收之以示吾道之广，且以应时制，俟积习正，取士之法复古，然后空二斋，左处俟价，右宿来学。”^②因此，漳南书院教授科举之学只是迫于时势而已，其最终的目标还是取消科举之学，这是它与以教授科举之学为主的书院区别的根本所在。

此外，清代还出现了一些以研习汉学为主要功能的书院。这些书院的创办者或执掌者都宣称不以培养科举之学为主要任务，而是“专课经解诗古文词”。^③但是，有的书院还是开展科举教育，要求生徒“于春秋校射之暇，时艺帖括之余，课以经史，勖以词赋，亲加讲导，俾为通儒”，^④实际上，在讲求汉学的书院中，无论是从书院创办者，还是书院执掌者一般都是科举出身。阮元倡建的学海堂不设山长，以学长代替山长主管书院教务及行政事务。根据《学海堂志》的《题名》共收录学长35人，其中属于进士、举人出身的有23人，占总数的66%，^⑤科举出身者在教师中的比例相当高，这说明专习汉学的书院还是与科举有着不可割断的联系。

二、生徒和山长的选拔：以科举为指向

书院的科举教育是从甄别考试（即入学考试）开始的。不少书院在招收生徒时以其对科举制艺知识的掌握程度为主要标准，考试的程序也基本上和科举考试一致。如《彝山书院重定章程》规定了考生参加书院甄别考试时也必须与参加科举考试时一样结保，关防措施也与科举考试一致，《章程》的前三条规定：

一、开印后，监院稟请本府发给各州县示谕。祥符童生，取同考五人互结，外州县童生各带本处科岁考原保廩生结为凭，方准在书院肄业。旗童行文至城守尉衙门，通知童生，愿入书院肄业者，咨送甄别。

一、甄别前，监院稟请本府将府考十六属点名册发下，核对姓名、履历，考前出示，限以三日报名，派斋长专司稽查假冒。其互结童生姓名，均须本人亲到自写，不得一人代书。核对姓名、履历无截舛错者造册。倘录取后，有人指出某人系冒名者，将互结之人一并扣除，斋长失察，罚一月薪水。

一、未过本州县考者，不准在书院肄业。^⑥

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到，彝山书院要求外州县考生必须带“本处科岁考原保廩生结为凭”，这也就是说外州县的考生必须是已经获得秀才出身者，因为只有通过由学政主持的院试，才能获得参加岁科试的资格，可见彝山书院的甄别考试是和童试相联系的。

要教学内容。除此之外，还有讲求实学的漳南书院、多所以研习训诂之学为宗旨的书院，这两种类型的书院表现出与大多数书院不同的特点。

① 《颜李丛书习斋记余》卷二《漳南书院记》。

② 《颜李丛书习斋记余》卷二《漳南书院记》。

③ 《白下琐言》卷八《惜阴书舍记》。

④ 《汪梅村先生文集》卷六《惜阴书舍记》。

⑤ 同治《学海堂志》。

⑥ 道光《彝山书院志》，《彝山书院重定章程》。

这种招生考试的模式是以培养科举人才为主要职能的书院普遍采用的，正如程廷祚所说：“今乃必先考制举业，然后得入书院。”^①

与彝山书院招收外州县生徒时，要求他们具有秀才资格类似，清代不少书院专门招收已经获得科举出身的生徒，为他们提供进一步的应试教育，以便他们以后能决胜场屋。明清官学体制包括启蒙阶段的社学和义学、中等教育阶段的府州县官学与高等教育阶段的太学三个层次，但为通过乡试的举人提供继续学习的仅仅是太学。而太学的招生名额相当有限，因此大多数举人都无法进入官学学习，而他们的学习生涯并未结束，还需要通过强化训练参加竞争更为激烈的会试和殿试，选择书院进行应试强化训练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道光十六年（1836），管辖浙江杭州、嘉兴和湖州地区的地方官吏指出：“浙江为人文荟蔚之区，三书院暨诂经精舍每月分轮课试，人才辈出，多士奋兴，于作养之方，已属至周且备，惟孝廉向无考课，尚为缺事。飭令于敷文书院经费内核计，能否有余，可以增设孝廉课式。”在这一指示下，敷文书院特别筹集八百四十两银子作为孝廉月课的经费，并根据经费的多少确定了招生数，《敷文书院增设孝廉月课章程》规定：“于杭州府属之在籍举人报名投考。请录取内课十八名，外课十八名，附课二十名，送敷文书院课试。”举人参加敷文书院的甄别考试还需要履行类似科举考试“投牒自进”的报考手续，杭州府的所有举人，包括丁忧在籍和已经成为教官但还没有赴任的举人“自带供给，即用书院卷为试卷，该举人先期赴监院处填明三代、年貌、中式科分、名次，由监院造册申送职道衙门，查核转送。”同治年间，天津新建会文书院也是“专课举人”，^②以帮助举人继续学习应举。

不少同一地区的多所书院在招生和人才培养方面实行分工，分别招收不同层次的生徒。为充分发挥湖南的岳麓书院和城南书院这两所省城大书院的作用，陈宏谋在《申明书院条规以励实学示》中对这两所书院的招生对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岳麓书院定额正课五十名，附课二十名。侯本部院行各属保送，或由学院考取移送。其零星赴辕求取者，一概不准。”尽管我们现在的资料很难判定“由本部院行各属保送”的生徒是否有科举出身，但“由学院考取”则可以明确是秀才，这也就是说岳麓书院生徒中有一部分是本来应该在官学学习的秀才；对于城南书院则要求“专课童生”，其层次显然要低于岳麓书院，其课试优秀者还可以送入岳麓书院进一步深造。^③更多的书院是同时招收童生、秀才和举人，并根据生徒层次的实行考课式教学。《宝晋书院规条》分别规定了举人、秀才和童生在考课中的录取名额：

一、书院向例：肄业生员定数二十名，童生二十名。至乾隆五十年，增为生员五十名，童生三十名。嗣后经费渐充，逐次加增生员额数百六十名，童生额数百六十名。

一、京口驻防于嘉庆八年拨定德永请细四小洲租息为驻防生童膏火，始行开课。

一、书院初无孝廉课，至道光七年镇江府宴始立孝廉堂开课。

一、肄业孝廉，每课取上上卷八名，上卷八名，余列中卷。

① 《金陵丛书》之《青溪集》卷九，《与陈东皋论书院书》。

② 清·马绳武：《建立会文书院碑记》，载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五。

③ 清·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四十八《申明书院以励实学示》。

一、肄业生员每课取超等四十名，特等四十名，余列一等。^①

从这一规条可以明显地看到宝晋书院生徒同时包括童生、秀才和举人，宝晋书院也成为名副其实的科举应试教育基地，这种情况在中等以上层次的书院中十分普遍。

为有效开展科举教学，不少书院在选拔山长时将是否为科甲出身作为先决条件，如甘肃的五泉书院明确规定：“书院掌教宜择品学兼优、专以训课为事之举人、进士，由兰州府以礼聘请。”^②广东的相江书院也有类似的规定：“书院掌教，递年由绅士公同访定已登科第、品学兼优之先达，稟请本府查实，具关延聘，不由官荐，以致有名无实。”^③为保证山长能发挥实际作用，而不出现“遥领馆职”的现象，有的书院还规定必须选聘科甲出身的本地士人担任山长。云南广南士绅在公议《培风书院条规》时提出，由于“历任公祖延请，不过情面荐托，山长到馆亦不过因循于事”，其结果导致广南地区“百余年来科目寥寥”。为改变这种局面，除继续实行“非科甲出身者不得延请”的规定外，士绅们决定聘任本地人，“兹数年来，科目遂兴，在籍孝廉不少，嗣后采访公论，即延本地科甲主讲，庶可长年驻馆，不至于半途而废。”^④

不少书院尽管没有明确规定山长的出身，但其聘任的山长基本上都是科甲出身者，岳麓书院清代的37位山长中，有21位进士出身，5位举人出身，1人制科出身，史料不详或者没有出身者10位，^⑤其中进士和举人占总数的73%。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岳麓书院自乾隆十年（1745）房逢年任山长开始，至岳麓书院1903年改制的158年中的历任山长都是进士出身，这说明乾隆以后岳麓书院选聘山长时，是否为科甲出身是重要的指标。江苏《如皋县续志》卷三所载《安定书院院长题名录》共录山长10人，全部为科甲出身，其中进士2人，举人8人^⑥。《黟阳三志》载《碧阳书院山长》共收录山长23人，其中除3人没有出身外，其余全部为进士出身。^⑦江苏暨阳书院乾隆三年至道光年间的32位山长中，进士出身的有18人，举人出身的有10人，制科出身的1人，其余3人为副贡，由此可见暨阳书院山长中科举出身的占90%以上。^⑧科甲出身成为清代大多数书院延聘山长的基本标准，正如程廷祚所言：“山长之选，限于资格，非翰林甲科不能与，而多不得志于仕进之人。”^⑨

一些科甲出身的山长往往能够根据自身在科场中的体会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使书院的科举及第率远远高于一般的办学机构。嘉庆十年（1805），进士出身的乾嘉学者李兆洛主讲暨阳书院二十余年，不但重视经史考据之学的传授，而且使江阴地区科举及第率大为提高，“主讲暨阳二十年，江阴人官于江阴，督学使以下，命子弟受业及远方来者以千记。其杰者考道著书，学成一家，及取科第去者以十百计；次亦勤习举子业，得指受知所宗尚。其殁也，来者皆哭，失声如丧慈父母，亦可知子之教思矣。”李兆洛执掌的暨阳书院涌现了不少科场精英，如“季仙九芝昌殿试以第三人及第，夏

① 光绪《宝晋书院规条》，见《中国书院章程》第59～60页。

② 道光《兰州府志》卷三，《五泉书院规条》。

③ 清·史朴：《相江书院规条》，载同治《韶州府志》卷十八。

④ 光绪《广南府志》卷二《广南绅士公议书院条规》。

⑤ 见杨布生：《岳麓书院山长考》及季啸风：《中国书院辞典》记载。

⑥ 道光《如皋县续志》卷三，《安定书院院长题名录》。

⑦ 同治《黟县三志》卷十，《碧阳书院山长》。

⑧ 道光《江阴县志》卷五，《暨阳书院》。

⑨ 《金陵丛书》之《青溪集》卷九，《与陈东皋论书院书》。

伯初子龄举礼部第一人，郑守廷经举本省乡试第一人，曹毓英以选拔得七品官，皆江阴未得之事。其他举于乡者，科不下四五人；博士弟子及童子试，以经解诗赋得超拔者为八邑最。”^①

三、书院教学：以八股文为核心

清代乡、会试“第一场四书制义三、五言八韵诗题一，第二场五经制义题各一，第三场策问五。”^②其中《四书》义和经义要求以八股文作答。而清代统治者十分重视八股文，认为它能发圣贤之义蕴。乾隆说：“国家设科取士，首重者在四书文。盖以六经精微尽于四子书，设非读书穷理，笃志潜心，而欲握管挥毫，发先圣之义蕴，不大相径庭耶？”^③

八股文不仅能阐明圣贤思想，满足统治者控制士人的要求，而且八股文还是考试向公正方向发展的结果之一，由于八股文有固定文章结构，和近似苛刻的作文方法，便于考官评阅试卷，即科举时代人们常说“文有定评”。对八股取士制度深恶痛绝的顾炎武也不得不承认：“孟子曰：‘大匠诲人，必以规矩。’今之为时文，岂必裂规俛矩乎！”^④鲁迅先生在《透底》中说：“八股原是蠢笨的产物。一来是考官嫌麻烦——他们的头脑大半是阴沉木做的，——甚么起承转合，文章气韵，都没有一定的标准，难以捉摸。因此，一股一股地定出来，算是合于功令的格式。用这标准来‘衡文’，一眼就看得出多少轻重。”^⑤

不仅如此，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测验士人在经学和文学方面的能力。八股文是一种近似苛刻的文体，不但需要对仗工整，平仄抑扬、合于声律，气势雄浑，而且还要起承转合一丝不苟，最好还能委婉而不直率，虚实相生、正反相对，富丽而不浮华，并且言之有物。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借鲁编修之口说：“八股文章若做得好，随你做什么东西，要诗就诗，要赋就赋，都是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若是八股文章欠讲究，任你做出什么来，都是野狐禅，邪魔外道。”经过写八股文的严格训练之后，再去作其他文体，就显得较容易了。

八股文不仅能反映统治者的意图，而且能为通过科举考试选拔人才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测验的文体，因此在乡、会试阅卷过程中普遍形成专重头场的风气。《钦定科场条例》规定了重头场的阅卷规则：“房考于头场阅荐既毕，即将二三场通行细阅，如实有佳卷，仍准补荐头场，听主考官酌量取中；如头场制艺疵累过甚，即二三场间有可采，亦不准取中。”^⑥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否取中完全取决于头场，而头场的考试文体是八股文，八股文也成为明清士人进入上层社会的“敲门砖”。^⑦

由于八股文为提高书院生徒科场竞争力的关键，清代书院大多数书院都将教学的重点置于八股文教学上。台湾的《白沙书院学规》则明确提出要求生徒学习八股文和

① 《续碑传集》卷七十三，《养一子述》。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四十四《礼部·贡举·缮卷条规》。这一考试内容是乾隆五十三年议定的考试内容，与顺治初年所规定的有所不同。

③ 《钦定科场条例》卷十七，《乡会试艺》。

④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试文格式》。

⑤ 《鲁迅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第522页。

⑥ 《钦定礼部则例》卷十九，《内帘阅卷·同堂阅卷》。

⑦ 清·冯班：《钝吟杂录》卷一。

试帖诗，“读八比文。成、弘之浑穆，正、嘉之深厚阔大，隆、万之架取机法，后、祜之精奥透辟，国初之瑰伟雄伟，要辨得体段出来。凡读一家，要辨明一家眉目，毕竟规模气象，各有互异，不可粗心囫圇读去。……读诗。五古要读汉魏六朝，七古要读杜甫、温庭筠，五七律要读初唐，五七律排莫盛于本朝制作明备之时，亦多士之幸也，其勉之。”^①

为使考生作好八股文，进士出身的清漳书院院长章学诚要求生徒拓宽学习知识的范围，不仅要读《四书》，而且要“由近及远，以浅入深，《六经》、《三史》、诸子百家，“究悉先儒训诂，会通师儒解义，则执笔而为举业，亦自胸有定见，不为浮游影响之谈。”^②章学诚还在《清漳书院院长留别条训》中为“以举业为本务”的生徒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和方法：首先，他认为要“以举业而论，莫不诵习先正成文”。他主张选择先辈、名门大家的程墨，掌握八股文的基本结构和作文的规矩，他说：“母论先辈名门大家房书行卷、程墨稿，不必预定去取，……入趣之最深，则神明变化，即在方圆规矩之中。”

其次，他认为才、学、识是举业的三大基本要素，即“以举业而论，三者固厥一不可也”，三者相互关联，互相促进，“力学可以辨识，练识可以充才，则凡事皆可得其根本，而况区区之举业乎？”

第三，他要求生徒掌握正确的揣摩和诵习举业文字的方法，认为揣摩的关键在于简练，他说：“今欲揣摩而先不知简练，则揣摩固已不如法矣。”对于诵习文字，他主张在看文字之前，自己先拟题酝酿写作一篇，然后再看要诵记的文字，这样才能印象深刻，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他说：“先正读古人文，不惟成诵已也，盖必设身处地，一如未有其文，就题先为拟议，揣其何以构思布局、遣调行机、措辞练字，至于筹无遗计，而后徐阅其文，使之一字一句，皆从己心迎拒而去，不啻此心同其疾徐甘苦之致也。则作者止择一途，而读者遍虑及于四旁上下，是读文之难，较之作文之攻苦，殆不止于倍捷焉。”

第四，章学诚提出博约兼取是从事举业所不可或缺的，提出守约就是揣摩举业文字要简练，博学是指广泛阅读程墨。他认为：“举业既有简练揣摩之篇，则心有主识，一切名门大家房行窗稿、程墨试读，务宜触类旁通，少或三数千篇，多至万有余篇，上下窥其风气，分晰辨其派别，错综通其变化。”他再三强调掌握了守约之法的重要性。

第五，他认为揣摩、诵记程墨时，必须是“文之熟者，习之使生，文之生者，习之使熟，举业之能事尽矣”，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举业之能事尽矣”的程度。他所说的“熟文习之使生”是指在记诵程文时，总是掺入自己的观点，并不断地揣摩，使每次阅读都如看新文章一样；对于“文之生者，习之使熟”，则是诵记文章时只需“掇取英华，粗忆梗概”，对于“其义法机局，与夫佳句善调，未有不能记忆一二者也”，然后采用作卡片的方式将这些文章记录下来，过一段时间以后，只看标题就可以回忆起全文。随着阅读文章的不断增加，各种形式的文章都能掌握，就可以达到“虽曰生文，岂不常如熟习者乎”的程度了，也是他所希望学习举业者能达到的境界。

第六，章学诚告诫生徒要正确对待坊刻讲章、程墨选本。他认为诸如汪、陆诸家大全合订本坊刻本也无“真识定见”，要求生徒在以这样的坊刻讲章作为教材时要慎重选择，要“其大本大源，先有主执，不为讲章陋习所牢笼矣。”

① 清·杨桂森：《白沙书院学规》，载《彰化县志》卷四。

② 《章氏遗书》卷二十八，《清漳书院条约》。

第七，他对生徒学习《四书》、《五经》作出了要求，并从应试的角度分别阐述了学习这些经典的重要性和方法。

第八，他为生徒分析了试帖诗的特点，并为生徒学习写作提供了简捷的方法。他认为试帖诗是介于古文和律诗之间的文体，与八股文十分类似，他说：“试帖之取法于古，则梁、陈之间若江总、张正见、徐陵、庾信、何逊、阴铿诸人，虽为古体，亦已渐次入律，正类欧、苏诸作之近于时文。倘于斯致其意焉，则排律之中，既高一格，或更有志于古，亦可上溯鲍、谢，达于曹、刘，而渐入于古文。”在此基础上，提出学习试帖诗要从《国风》、《汉魏》五言入手，然后再学习晋、宋、齐、梁等代诗歌，在此基础上潜心学习唐代的格律诗。他说：“若既已不及为之，则入手便习排律，亦势之无如何也。试帖排律之于诗，犹八股时文之于古文。”

最后，章学诚提出了学习策问的方法。他认为策是体现考生特长的科举考试文体，要在科场中作好策，必须“杂取经书传记，摘录记纂，……家若稍有余资，则经部之《十三经》与《大戴》、《国语》，史部之《史记》、《汉书》、《资治通鉴》，子部之《老》、《庄》、《管》。《韩》、《吕览》、《淮南》、诸家，集部之唐宋八家、李杜二家全集，与《文选》及《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皆不可缺，而《玉海》、《通考》、《稗编》之类，又可为策部之资粮也。”^①章学诚在这一条规中基本上都是从应试的实际需要出发，对书院科举教学进行了详尽的阐述，是清代书院教学与科举关系密切的典型反映。

不少书院还根据科举考试内容的变化不断调整教学内容。顺治二年（1645）颁布的《科场条例》沿用明制，乡会试头场仍试“《四书》三题，《五经》各四题”，^②乾隆则认为头场的分量太重，而二三场则过轻，乾隆二十一年（1756）对考试内容的次序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嗣后乡试第一场，止试以《四书》文三篇，第二场经文四篇，第三场策五道，其论、表、判概行删省。”^③岳麓书院根据这一变化适时地调整了教学内容，乾隆二十八年（1763）的学规规定：“乡试第二场专试经义，不比从前附在头场，仅出拟题。诸生所习本经，务须熟读，逐句逐字讲解透明，纵遇枯冷之题，不失经旨，即出长章大节，尤有结构。嗣后官课、馆课，俱不出旧拟经题，各宜潜心研求，不可仍前止看拟题也。”^④清代中后期，科场尤其是殿试越来越重视答题时的书法，甚至将其视为是否录取的重要依据。《郎潜纪闻》载：“近数十年来，殿廷考试，专尚楷法，不复问策论之优劣，以致空疏浅陋，竞列清班，甚至有抄袭前一鼎甲策，仍列鼎甲者。而读卷诸公，评鹭楷法，又苛求之点画之间，有一字古体、贴体，依《说文》篆书而不合时式者，即工楷亦置下等。”^⑤书院也将书法教学提高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如广西的藤州书院特别重视书法教学，将“书法之宜端楷也”，认为生徒学习书法不但关系正式科举考试的及第与否，甚至会“有关于小试”。^⑥

清代书院以八股文为核心的教学主要是通过考课来实现，并形成了地方官府和书院轮流进行的多层级的考课制度。书院的考课一般分为官课与师课，官课一般由当地

① 《章学诚遗书佚篇》之《清漳书院留别条训》，文物出版社影印本，1985。

② 《清史稿》卷一百〇八《选举志》。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三十一，《礼部·贡举·命题规则》。

④ 清·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四十八，《申明书院条规以励实学示》。

⑤ 《郎潜纪闻·二笔》卷十一。

⑥ 清·陈廷藩：《藤州书院规约》，光绪《滕县志》卷八。

的地方官吏主持，省会书院由总督、巡抚、学政或布政使、按察使、转运使、道台等轮流主持，府、州、县书院则由道台、知府、知州、知县或教谕、训导轮流主持，称之为“轮课”。官课由这些官吏出题，一般是一月一次，师课则由山长主持。如广东的粤秀书院官师课的日期规定为：“初三定为官课，十三、二十三定为馆课。两院于四季孟月轮课，司道仲季两月轮课，院长每月两课”。^①

书院考课以考八股文试贴试为主，考试的程序与科举考试大致相当，并根据考试成绩给予一定的奖励。河北的龙冈书院章程规定：

一、书院每年二月初二日开课。先期由县出示晓谕，生童赴礼房报名卷备。至期齐集书院，听候本县局试。生监取在前十二名，每名月给膏火大钱五百文。每月膏火，以初二日官课为定。每年除正腊不课外，以十个月支销，岁需膏火大钱一百三十六千文。其余附课，俱无膏火。

一、每月初二日官课一次，十七日馆课一次，作为正课，在院局试，专试制艺试帖。初九日、二十四日两日散课。一由本县出题，一由山长出题，一文外，或论辨经解策赋，不拘一体。其不附肄业者，准其领卷出院，限次日交卷。正课二次，赴课生童。每名给饭食大钱四十文。每课应试生童五六十名至百人不等，约岁需饭食大钱六七十千文。每月馆课，超取生童奖赏二千文，岁后二十千文。官课奖赏，应本县自备。散课无奖赏。^②

桐乡书院的考课也是以科举考试为主要内容，“生童大课，四书文一首、律赋一首、经解一首，律赋、经解不能者听。……每年大课之外，四书文一首，试贴一首外，经解律赋各一，不能者听，其章程亦与大课同。”^③书院还按照科举考试的要求制定考课关防制度，防止考生舞弊，兰山书院规定：“月课宜认真局试也。书院应课诸生多至三四百人，其中良莠不齐，抄袭枪替之弊势所不免，若不严密关防，必至非材□获。本年正月甄别，宪台认真局试，终日监临，诸弊皆除。”^④有的书院要求生徒考课时按照参加科举考试的要求穿戴整齐，于黎明时间排队于讲堂阶下，衣冠不整者要记过受罚，文章虽佳亦要降等，甚至被赶出考场。如长沙的城南书院要求：“书院讲学之所，即习礼之所也。月课唱名给卷时，师尊在堂，俱宜整齐衣冠，旁列应名，挨次接卷。不得小帽长衫，喧哗挤拥。”^⑤不少书院还要求有科举出身的生徒穿着标志身份的服装，显示书院考试的庄重。如敷文书院规定：“官师课，诸孝廉衣冠于卯刻齐集敷文书院，听候局门考试。”^⑥

四、书院资助赴考生徒：从经费上支持科举

清代书院不仅通过考课为生徒提供奖励，而且还为参加正式科举考试的生徒提供一定数量的经费，这不但能支持家境贫寒的生徒顺利赴考，而且也是对生徒学习科举

① 道光《粤秀书院志》卷二，《粤秀书院条规十八则》。

② 道光《栾城县志》卷三，《龙冈书院章程》。

③ 道光《桐乡书院志》卷三，《桐乡书院章程》。

④ 宣统《甘肃新通志》卷三十五，《兰山书院条规》。

⑤ 清·左辅：《念苑斋文稿》卷八，《城南书院规条》。

⑥ 《敷文书院志略》碑文，见《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701页。

之学的鼓励。山东的营陵书院规定：“捐项京钱两千串为宾兴旅费，每逢大比之年，由监院取折向该当取息，以八成半为乡试旅费，以一成半为会试旅费。乡试旅费交送考礼房，由监院会同应试中之老成端谨者分发，给礼房路费十千，送会办生员车费十二千，余钱按照到考人数尽钱均摊，皆以入场卷票为凭，不准冒领，如遇恩科，一切均减半发给。会试旅费，由本人到书院面领，领而未到考者，原钱交还书院，以重公项。”

① 不少书院提供的资助金额还相当可观，并且还有固定的经费来源，如云南的碧晓书院乡会试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嘉庆庚午、癸酉岁科两试，廪生等议将认保童生画押钱捐集，以作会试等卷金、程仪之费”；一是道光四年（1824），贡生严诚捐银100两，书院将这两项经费置房产并生息得收入787两，以资助参加乡会试考试的书院生徒，为此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条规：

一、每年乡试卷金每名送银二两。（候积蓄稍多，再为增补。）

一、新中式举人会试程仪，每名送银五十两。（其有本科不能会试者，下科照五十两之例送给。）

一、陈科会试举人程仪每名送银十两。（有原住京者照例送给。）

一、会试中式进士帮费每名送银二十两。

一、殿试入选庶常及外部用者每名送银三十两。……

一、武闱乡试卷金每名送银一两。庚子公议，武举会试程仪每名送银二十两。

（下次会试无。）②

有的书院还将平时因生徒不到课而扣除的膏火作为参加乡、会试考生的盘缠。墨池书院规定：“考课不到生童，按课扣其膏火，每月于支放簿内，登明本月未到生童若干名，扣出膏火钱若干贯。此项扣出钱文，应另行提存、立一清簿，积至乡试年六月，结算总共扣存钱若干贯，提出一百贯为肄业生举于乡者初次会试盘费，按赴京人数均分。其余仍归于本科乡试盘费内汇分。”对于重新参加会试的举人也提供适当的卷资，“今议扣课之钱，除提一百千外，尚有宽余，酌提前十千文为旧科举子卷资，按赴试均分。”

③

书院对参加乡会试者的资助或者奖励不仅远远超过了生徒的膏火，而且也高于官课和师课的奖励，这也表现出书院对生徒参加科举考试的重视。以道光年间陕西的嘉陵书院为例，生徒得到的膏火是每人每月钱八百文，考课奖赏的规定是“生员每课奖赏三名，第一名奖赏钱五百文，第二、三名奖赏钱俱二百文。童生每课奖赏三名，第一名奖赏钱三百文，二、三名俱二百文。”而给予参加乡试的路费为每名给路费钱五千文，④这一数目是生徒膏火的6倍多，是考课奖赏的10倍多，可见书院对参加科举考试的重视。五泉书院的情况也大致相当，给予每名参加乡试的正课和附课生盘费银8两，卷价银8钱。而五泉书院给予在院学习的“贡监廪增附生正课每名每月膏火一两二钱，附课八钱，童生正课每名每月一两，附课六钱。”⑤这远远低于乡试盘费。

① 民国《昌乐县续志》卷十六，《营陵书院章程》。

② 光绪《广南府志》卷二，《碧晓书院会试卷金条款》。

③ 《墨池书院章程》，见《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573页。

④ 清·贾芳林：《嘉陵书院成规五条》，光绪《略阳县志》卷二。

⑤ 道光《兰州府志》卷三，《五泉书院规条》。

五、修建考棚和祭祀建筑：书院科举化的具体象征

为开展考课为主的教学活动，清代不少书院建有供考试用的考棚号舍，既为书院课考之用，又能为童生试提供考试的场所，如道光二年（1822），叶健庵重修福建鳌峰书院时，为书院建有专用考棚“于张公祠之西偏十数楹前，以坐诸生可四百人，试日虽居学舍者皆入焉”，^①考棚的规模相当大。有的书院建考棚完全是为满足当地科举考试的需要，道光年间廉九经任临晋地方官时，“历观科岁两考，士子盈千，就试县署，来则蜂拥，坐则露地，毫无纪律，或风雨骤至，更无屋可避，余心惻然”，为解决这一问题，他捐俸修建讲堂书屋门楼二十余间，重添点名厅五间，正庭五间，考棚三十间。这样不仅为书院生徒提供了考课之所，而且“科岁县试亦得庇风雨焉。”^②

有的书院甚至与考棚合二为一，即在平时作书院教授生徒，科举考试和考课时作考棚用。同治年间，广西平乐县还没有考棚，地方官在筹划建立考棚时，方炳奎提出：“惟查考棚旧址在书院右，地颇狭隘，而书院尤甚，窃以为考棚之试士者暂，而书院之课士者常，不如扩书院之规而寓考棚之制，庶分之则两隘者，合之则俱见为宽，一举而两得焉。”^③他建议扩建现有的道乡书院的规模，使其既能充当书院的组成部分，又能作为考棚用，使书院成为教授科举之学和科举考试的场所，将书院和科举的融合在物质形态上推向极致。

书院既是教授场所又是考试场所的情况在清代中后期比较普遍，如道光十年（1830），湖北光化县知县谢坤“询知向岁科试在县署无考棚，因拓书院故址，修讲堂三楹，左右厢六间，大堂三楹，左右耳房二间。……堂下东西考棚各九间，前唱所三间，又前设屏墙一道。中为大门，额仍题曰：‘复文书院’。除岁科两试外，生童肄业如故。”^④筑阳书院也是如此，道光六年（1826），知县韩维镛重修时，“兼设号凳，并为试院”。^⑤

清代书院大多还重视通过各种祭祀和选择风水的活动来强化书院科举。光绪十年（1874），知县侯绍瀛为达到“振兴科目”的目的，在为江苏的睢宁书院添置书籍数千卷的同时，还根据风水先生的建议改建魁星楼，“以魁楼建于城东南角，自书院视之，乃在其西，形家言异方卑下，非以振文明也。爰勒魁星像碑，建亭于书院东南高阜处，位置其中，以符形家者言，并祝以诗铭于像下。”不仅如此，不少书院还设置人工景点，以满足风水理论的要求。按照风水理论，若书院选址依山傍水，背靠大山（称为“主山”），而与之相对的又有一小山（称之为“案山”）则必然科甲发达。书院选址时对案山的形状尤其有讲究，如形如几案、笔架、三台、三峰、天马、文笔、文峰等都是绝妙形状，即使所选之地没有“笔架”、“笔峰”之类的案山，便选择有塔的地方，或者重新建塔，甚至采用人工的方法增加类似“笔峰”形状的突出点，以弥补书院选址没有案山的缺憾。^⑥侯绍瀛也为睢宁书院建立了类似的建筑，他“于尘埋中掘得巨石，

① 清·陈寿祺，《重修鳌峰书院并建考棚记》，见《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705页。

② 清·廉九经：《重修书院新建考棚碑记》，载道光《临晋县志·艺文志》。

③ 清·方炳奎：《重修道乡书院并建考棚记》，载光绪《平乐县志》卷十。

④ 民国《光化县志》卷二，《复文书院》。

⑤ 光绪《襄阳府志》卷十三，《筑阳书院》。

⑥ 参阅杨布生、彭定国编著：《中国书院与传统文化》，第178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玲珑透瘦，移置书院，以为文峰，曰滴泉石，作诗三章，用东城雪浪石韵，勒石纪事”。

①

清代书院一般有固定的祭祀活动，除祭祀孔子及其弟子、书院相关的先贤、先儒之外，还要祭祀执掌科名的文昌帝君。书院一般都建有文昌庙或魁星楼。康熙年间，岳麓书院山长车万育、潘如安、陶汝鼐、陶之典等湘中“耆旧同建文昌阁”，供奉文昌帝君神像，凡岳麓书院“诸生获隽者，悉得题名其间”，^②来加以表彰。为保证祭祀活动的正常进行，岳麓书院有专门用于祭祀的经费，乾隆二十七年（1762）规定：“岳麓书院文庙春秋二祭，银一十四两。每月朔望，文庙、朱张祠、道乡祠、六贤祠、文昌阁五处香烛银共一两二钱。总共银二十八两四钱。”^③乾隆五十七年（1792），湖广总督毕沅“指书院前坪田中土阜曰：‘斯地若建魁星楼，可以发甲’”，^④于是又增建魁星楼，以祈求岳麓书院生徒能在科场中夺魁问鼎。也许是历史的巧合，十三年后的嘉庆十年（1805），岳麓书院生徒彭浚在殿试时一举夺魁，成为从岳麓书院走出去的唯一的状元。^⑤由于地方官认为：“矧帝君掌人间禄秩，司科甲权衡，其居歆之神宫较培地脉文笔为更急矣。”^⑥于是，率领士绅修复凤山书院的文昌阁，使焕然一新，希望在“文昌默鉴”下，书院生徒能“看丹桂以联翩，步青云而直上”。^⑦可见，修建文昌阁、魁星楼的目的完全是为书院科举服务。

六、书院的全面科举观：应试和育才的统一

尽管清代大多数书院都重视开展科举教学，并替代官学成为主要的科举教育机构，但书院并不是简单地适应科举制度，成为单纯的科举训练机构，而是注重通过教授“有本之学”——道学使生徒的道德和学问都能显著提高的同时，进行应试教育，这既能满足科举考试选拔“德行与道艺之实”人才的要求，也能满足士人通过科举考试进仕的愿望，书院教学与应试之间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这既是清代书院存在的合法性之所在，也是其区别于官学的主要特点。

在不少书院创建者或修复者看来，科举之学与儒家所倡导的道学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二者并不存在扞格，孙西峰在《明道书院后记》从宋明理学中的基本概念“性”的角度对科举之学进行了分析，他说：

自科举之举兴，而能定其性者卒鲜。然朱子有言曰：“非科举累人，人累科举。”又曰：“虽孔子复生，不免应举。”然岂能累孔子耶？是故应举者亦视其实与不实，不得概谓科举之学无与于性也。……而侯方殷殷望诸生以定性之学也，非敦崇实学之至切至要者欤！……性，岂分内外哉？定性，岂分动静哉？……动静皆定，

1992。

① 清·严安儒：《重修睢宁书院碑记》，载光绪《睢宁县志》卷八。

② 清·袁名曜《重修岳麓书院文昌阁》，《岳麓书院续志》卷一。

③ 清·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四十八，《申明书院条规以励实学示》。

④ 光绪《善化县志》卷十一。

⑤ 参阅陈谷嘉、邓洪波：《中国书院制度研究》，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第588～589页。

⑥ 清·唐昌恺：《补修凤山书院文昌阁碑记》，载光绪《岳池县志》卷十八。

⑦ 清·李惟裕：《凤山书院文昌阁惜字库碑记》，载光绪《岳池县志》卷十八。

则性之全体立，而大用行，是谓复初。然则先明乎善，而性始几于定，能定其性，而性始不复，独善者此也，兼善者亦此也。此立言应举，即以此立德立功，而无累科举，于性不加损毫末焉。^①

可见孙酉峰认为性是无分动静、内外的，只要“明善”，即把握科举之学的本质，就能使科举之学成为有用之学，从而达到立言、立德和立功的目的，因此书院实施科举教育可以为国育才。陕西嘉陵书院的修复者贾芳林则进一步认为科举之学是有用之学，他说：“国家以制艺取士，科岁试，先《四书》文，次经艺；乡会试，首场《四书》文，次场经艺文，三场策问。四子书，圣门传授心法，经则至圣所定，策问则三代以下之典礼名物具载史籍。又取诸书，颁发学宫，俾各士子肄习。其如是而陶冶以造就之者，盖欲诸生潜心圣学，求诸达道，为通儒为良吏也。夫国家以此造士，而士即以此自励其学问，则学非无用之学也；国家以此取士，而士即以此自课其治绩，则治非无本之治也。”他将修复嘉陵书院作为振兴略阳县科第的主要手段。书院修复以后，作为地方官的贾芳林还亲自“定书院义学功课，亦惟是取国家所以造士取士者。”^②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不少山长都极力反对片面追求科举而忽视“有用之学”。方东树在新建桐乡书院时指出，书院生徒学习过程中要“切而反之于心，所谓即事以穷理者”，反对书院生徒为达到科举及第而只是重视“以词章记诵”，而忽视通过学、问、思、辩来探究儒学的根本之所在。^③许完寅认为当时书院教学的主要弊端是“聚诸生课文词，为科局而已”。尽管他不得不承认：“当今之世，士之起于乡也以科举，势不得不专于文词”，但是他认为专科举文词会妨碍道德水平的提高，他说：“然而循习之深，则得于心者亦不自知其所至，其有道德而能文词者如彼也，其文词当于理而进于道者又如此也。夫何有今昔之异哉？”因此，要求桐乡书院的生徒在通过潜心学习儒家经典，在提高自身的德行前提下参加科举考试，他说：“吾愿吾乡之士，讲习于其中，无诱乎功名名利而存苟简之心，相与究孔孟之遗，为修己治人之大，勇于自立，而以积久持之，待其学之成履之为德性，发之为文章，举而用之为丰功伟业，斯所谓人材于此出，斯所谓造士于此始矣。”^④嵩阳书院的执掌者耿介也认为从事举业的生徒要重视“有本之学”的学习，他说：“今日论学，不必烦为之辞，即于举业加一行字，使修其辞为有德之言见诸用，为有本之学。”^⑤

不少书院创建或修复者认为生徒努力学习“有本之学”，不仅能提高自身的素质，而且还能提高科举及第的机会。广西的洛江书院要求生徒全面研习诸如《易》、《书》、《诗》、《礼》、《春秋》之类的儒家元典，将学习的心得践履于行为之中，并以此来“商订时事，敷陈治体”，不但自然会形成观察社会的独特视角，即“自有以当人情、中物理蔼然于仁义之言”，而且还能在场屋竞争中稳操胜券，“由是而进棘闱，必能以文章取科第，而不谫于大道。”^⑥饶拱辰创建巴东信陵书院以后，反对书院生徒“惟是习文艺、取科第为富贵资”，注重在讲明义理和提高自身修养上下工夫，使自己成为学问淹

① 清·孙酉峰：《明道书院后记》，载民国《户县志》卷四。

② 清·贾芳林：《重建嘉陵书院碑记》，光绪《略阳县志》卷四。

③ 《考槃集文录》卷七，《新建桐乡书院记》。

④ 清·许完寅：《桐乡书院记》，载《桐乡书院志》卷六。

⑤ 清·邵长衡：《青门旅稿》卷四，《嵩阳书院记》。

⑥ 清·黄秀荪：《洛江书院记》，载民国《洛谷县志》卷下。

通、修身慎行的君子，这样能使“其文艺必能卓然自树立于流俗之外”，在科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机率自然更大，即使“不得科第，亦能为乡党所倚赖而矜式”。^①宁阳书院山长万桢认为生徒潜心“读圣贤书，求圣贤事功”，通过科举入仕以后才能“膺朝廷民社之责，兴文造士施厚泽于当时，垂令名于后世。”^②

由于清代书院将“有本之学”教学和应试教育结合起来，不仅培养了学术人才，还选拔了不少德才兼备的人才，正如邵廷采所言：“自帖括义兴，学校之设名存实微，若夫求论几深，徵覈日用，动静有养，德艺不遗，其人其学多出书院。”^③

当然，清代还有不少反对书院进行科举教学的声音，沈德潜曾经向朝廷上书，批评书院进行的以八股文为核心的科举教学，他说：“国家取士，期其湛课经术、明体达用，以收赞襄辅理之效，非徒取制艺之士，工于般悦绣错己也。……试思八股之业，学臣课之，广文又课之，何烦书院者喋喋讲究为？”^④尽管如此，清代大多数书院是从事以八股文为核心的科举教学，书院取代官学成为培养科举人才的主要机构，这既是清代书院在科举社会中存在的合法性的依据，也是其在清代失去存在合法性的主要表现。换言之，在八股取士几乎是士人仕进的唯一途径的社会，书院只有开展科举教育才有其作为教育机构存在的必要性，但成为培养科举人才的主要机构以后，也丧失了诸如自由讲学、教学与研究相结合等长期以来积累下来的书院存在的基本要素，使书院逐渐成为与官学职能重合的机构，将其改制为适应近代化进程的学堂也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

第七节 东洋西洋与南洋：书院制度的移植（下）

中国书院在明代开始移植国外的历程，并在朝鲜半岛推广，成为其研究、传播以朱子之学为代表的儒学文化的大本营，为朝鲜民族的文化、学术、教育事业的发展做了重大贡献。其450余年的历史，绵延至清光绪年间，有关情况在第五章第六节已有叙述，这里所强调的是，朝鲜书院的发展基本不受中国朝代更替的影响，中间没有停滞，在明万历至清康熙年间形成高潮。也就是说，清代开国，移植海外的书院就已经在朝鲜上演了一场持续近80年的大幕剧。顺治初年，东洋日本长崎、滋贺等地开始创建书院。雍正年间，书院又由外国传教士移植到西洋的意大利，由华侨移植到南洋的印度尼西亚等地。因此，中国书院在清代初年就形成了由东洋而西洋而南洋这样一个移植海外的态势。

走出国门的书院，从本质上讲，只是这一制度的输出或者说移植，它和中国本土的书院血脉相承，其基本的文化功效保持不变，但由于受移植时代、移植地区、移植人及其移植动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它和本土的书院又有着很多区别。一般来讲，这种区别依其大小可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在华侨聚居区，由华侨创建的书院，因为建院的主要目的是使侨胞及其子弟不忘根本，它和本土书院没有太多区别。第二类，

① 清·饶拱辰：《巴东信陵书院记》，载光绪《巴东县志》卷十五。

② 清·万桢：《宁阳书院记》，载光绪《新宁县志》卷九。

③ 清·邵廷采：《姚江书院记》，载《姚江书院志》卷上。

④ 《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五。

在中国文化圈内的东亚地区，处在吸收中国文化的时期，其所创建的书院，从内容到形式都与本土看齐，但又不乏特点，如韩国书院的注重祭祀，日本书院的强调刻书出版等。而当这些地区转而学习西方时，它为中国留学生建立的书院就与当地受到西方教育制度影响的学校更接近了。第三类，在西方由西方人建立的书院，如意大利的圣家书院（文华书院），它的建立是为学习西方文化的中国人提供服务，其内容和形式离中国本土书院的距离相对来讲就要远一些。

一、走向东洋：日本的书院

书院作为一种文化教育制度，也传到了一衣带水的近邻日本，但毕竟不同于“国家文物典章悉仿中朝”的朝鲜，日本并未全面推行书院制度。在室町时代（1338—1573）末期，日本出现了“书院”，当时它指一种建筑样式，又叫做“书院造”，最初是作为武士的住宅设计的，室内全部铺上榻榻米，设有壁龛，日本现代住宅的形式即源于此。到江户时代，随着朱子学、阳明学的传入，中国“书院”的概念才在学者中流传。德川幕府第三代将军家光时代末（1640 年左右），有人开始把私塾称作书院，于是作为学校作为出版机构的书院出现了。明治维新之后，随着日本的强大，留学东瀛的中国学生日多，书院又成为接纳中国留学生的教育机构。甲午战争中国失败之后，日本人把书院办到了中国本土，是为书院的回流。惜乎这一文化回流是伴随着日本殖民台湾地区并将台岛原有书院关停并改而进行的，它充满了痛苦。

作为日本学校的书院

日本江户时代的学校形态，大体上有寺子屋（初级教育）、私塾（初级教育和汉学教育）、乡学（初级教育和庶民的高等教育）、藩学（藩里武士子弟的教育）、官学（德川幕府直辖的最高学府昌平坂学问所）等几种，另外还有医学馆等专科教育机构。作为学校的书院至少有 73 所，兹将各书院的情况列作表 6.11。

表 6.11 日本学校性质的书院情况一览表^①

院 名	院 址	创建时间	创建人	性质	备注
明霞书院	东京府麻布区	天保四年（1833）	宫崎诚	私塾	明治十年废业
麴溪书院	东京	宽政年间（1789—1800）	服部保命	私塾	
江北书院	东京第六大区				明治六年仍招生
善邻书院	东京	明治二十七年（1894）	宫岛大八	私塾	宫岛曾留学中国八年

① 本表据平坂谦二《被称作书院的日本学校》，见《中国书院》第一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白新良《德川时期日本书院述论》，刘琪《中国书院对日本江户时代教育的影响》，均载《中国书院》第四辑，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以及本人 2002 年 12 月访学日本时所搜集的资料制作。

望楠书院 (望楠轩书院)	京都		林强斋	私塾	
鸠岭书院	京都	文政元年 (1818)		乡校	
顺正书院	京都	天保十年 (1839)	新宫凉庭	医学专科学校	
丽泽书院	京都		木下顺庵	私塾	
綱斋书院	京都高嶋郡		浅见綱斋	私塾	
藤树书院	滋贺县高岛郡	正保三年 (1648)	中江藤树	私塾	
岁寒书院	大阪府西区	嘉永元年 (1848)	高木熊三郎	私塾	明治元年废业
观山庭书院	大阪府西区	万延元年 (1860)	小川勘左卫门	寺子屋	明治五年废业
怀德书院	大阪	享保九年 (1724)	三宅石庵		
泊园书院	大阪	文政八年 (1825)	藤泽东咳	私塾	
北门书院	静冈县	享和三年 (1803)	掛川藩藩主	乡校	
德造书院	静冈县	弘化六年 (1845)	掛川藩藩主	藩校	一说建于享和二年
成德书院	千叶县	宽政四年 (1792)	佐仓藩主堀田正顺	藩校	
止善书院	爱媛县大洲藩	延亨四年 (1747)	大洲藩主加藤泰衞	藩校	
弘滨书院	香川县多渡津	弘化三年 (1846)	林良斋	私塾	
德道书院	松尾藩	享和二年 (1802)	松尾藩主太和道灌	藩校	明治年间仍有活动
青溪书院	兵库县养父郡	天保十四年 (1843)	池田緝	私塾	明治十一年废业
虎溪书院	兵库县朝来郡	弘化年间 (1844—1847)	习田笃	私塾	明治七年废业
谦待书院	新潟西蒲原郡	天保八年 (1837)	小泽孱守	私塾	安政四年废业
青槐书院	新潟三岛郡	庆应年间 (1865—1867)	斋藤三郎	私塾	明治初年废
典学书院	宫城县台台区		太田盛	私塾	庆应年间最盛
牧山书院	宫城县台台区				天保十年有男女生86人
微响书院	冈山县冈山区	享保十七年 (1732)	万波甚吉	私塾	天明八年废业
微响书院	冈山县冈山区	天明六年 (1786)	万波甚太	私塾	天保五年废业

			郎		
微响书院	冈山县冈山区	天保十四年 (1843)	万波时太郎	私塾	安政三年废业
微响书院	冈山县冈山区	明治四年 (1871)	万波栗	私塾	明治四年废
成章书院	秋田县秋田郡	宽政五年 (1793)	藩主义和	乡校	
尚德书院	秋田县雄胜郡	宽政五年 (1793)	藩主义和	乡校	
时习书院	秋田县雄胜郡	宽政五年 (1793)	藩主义和	乡校	
育英书院	秋田县平鹿郡	宽政五年 (1793)	藩主义和	乡校	
弘道书院	秋田县仙北郡	宽政五年 (1793)	藩主义和	乡校	
崇德书院	秋田县山本郡	宽政五年 (1793)	藩主义和	乡校	
博文书院	秋田县秋田郡	宽政五年 (1793)	藩主义和	乡校	
温故书院	秋田县山本郡	文政七年 (1824)	秋田藩公建	乡校	一作温古书院
清风书院	和歌山藩		仓田何庵	私塾	仓田氏 (1827—1919)
造士书院	群马县	安政四年 (1857)	田中惺斋	藩校	
留正书院	广岛	明治年间 (1868—1911)			明治四年订有规则
龙山书院	福冈县三池郡	安政三年 (1856)	横地春斋	私塾	明治元年废业
大道书院	大分县大分郡	天保八年 (1837)	佐藤龙之进	私塾	安政元年废业
鹤山书院 (东原庠舍)	佐贺县多久邑	元禄十二年 (1699)	多久茂文	乡校	
鬘山书院	佐贺县西松蒲郡	嘉永二年 (1849)	谷口中秋	私塾	庆应三年废业
钱溪书院 (立山书院)	长崎	正保二年 (1647)	向井元昇	私塾	
樱溪书院	长崎	文久三年 (1863)	楠木硕水	私塾	
静修书院	长崎		须藤庄九郎	私塾	明治三四年最盛
犹兴书院	平户藩	明治十三年 (1880)		藩校	
凤鸣书院	佐世保针尾岛	明治十五年 (1882)	楠本端山	私塾	
和合书院	尾州		海部士毅	私塾	
江西书院	佐世保针尾岛	明治年间 (1868—1911)			
敦学书院	仙台	天保二年 (1831)	樱田质	私塾	
心学书院	仙台	天保年间 (1830—1843)	大岛彦集	私塾	

需要说明的是，作为日本学校的书院统计数，平坂谦二先生列有 13 所，白新良先生列有 35 所，刘琪先生列有 56 所。表 6.11 所列 54 所，包括了平坂、白二先生所列全部，刘先生所列尚有会辅、竹原、林崎、敕典（以上属乡校）、盈科、古义、学半、琢成、岳麓、象山、大潮、莲池、竹亭、髻山、双桂、西庵、函海、柳溪、医学（以上私塾或寺子屋）等 19 所称作书院（精舍）的机构，因为只有院名而其他材料尚待补充，故未列入表 6.11 之中。因此，保守地估计，作为日本学校的书院，至少也有 73 所。这些书院作为江户时代的学校，以讲汉学为主，有些是阳明学派、朱子学派的基地，有些还教授医学知识（如顺正书院），兹择要介绍如下。

藤树书院 在近江国大沟藩高岛郡（今滋贺县高岛郡安曇川町上）小川村，原为讲学会所，宽永十六年（1639，明崇祯十二年），中江藤树（号顾轩，1606—1648）开始讲学其中，参照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制订《藤树规》，以为教学规章，从而问学者有 90 人，以至座不能容，乃新建院舍约 60 坪（198 平方米），分神儒合祀的祭坛、学舍等六间。新院舍于庆安元年（1648，清顺治五年）落成，命名为藤树书院，但就在这一年藤树逝世，书院的学术活动遭大沟藩藩主之禁而告停止。藤树先崇朱子学，后来转奉阳明之学并大加提倡，故有日本阳明学始祖之称。其学说由门人在止善书院传播。藤树书院是日本第一所冠以书院名称的私立学校，它作为阳明学派的基地而引人注目。

止善书院 又名止善书院明伦堂，在四国大洲藩大州（今爱媛县大洲市）城南，延享四年（1747，清乾隆十二年）九月，大洲藩藩主远近守泰温创建，属藩校性质的学问所，聘藤树的门人川田半大夫（1684—1760）传播阳明之学。书院后来传崇程朱之学。

鹤山书院 在佐贺藩多久邑（今佐贺县多久市），元禄十二年（1699，清康熙三十八年），邑主多久茂文创建，是属于乡学性质的学问所。其后书院又有东原精舍、东原库舍之称。院中有圣堂奉祀孔了，有学田以供祭祀和教学经费，注意藏书，现在多久市乡土资料馆收藏的东原库舍的教材上，就盖有鹤山书院的藏书印，院舍规模也比较大。到文化九年（1812，清嘉庆十七年），还增设上田町、笹原、志久等三所分校。院中设教授、助教、教谕兼学监各一人，指南员二至三人，稽古指南员八至九人，以及教导、宿舍监理等若干人，组织教学与管理。学生以家臣子弟为主，“农家商家的子弟有志者听任申请”入学。学生人数，明治初年达到 270 人。朱熹的《白鹿洞书院揭示》和《敬斋箴》悬挂讲堂，用以训勉诸生。此外还制订了《教则》、《东原精舍规则》、《学科常规考试法及诸则》、《内外生规约》等规章制度，规范院中的教学。兹引《教则》七条如下，院中教习科目、教材、教学组织与分工的情况，以及文武兼习的特点等，予以略见其概。

一、大学、孟子、中庸、诗经、易经、古文。

右素读次第。

一、小学、论语、大学、中庸、诗经、书经、易经。

右讲义书次第。

一、蒙求、十八史略史、史记、汉书、国语、战国策、左传、国史略、日本外交史、日本政记、大日本史纲鉴、纲目资治通鉴。

右选读书，各人任意。

一、素读由指南员及稽古指南员授之。

一、讲义由教授及助教授、教谕司之。

一、课业时间按《登录规则书》上第七条，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是习字课。下午二时至六时是休课时间，除幼少外，学习武艺。

一、学习贵坚持，如果日久懈怠，无理中途退学，非常可惜。所以，入学时必须充分觉悟，以忠孝为本，成就自己的德行才艺。^①

怀德书院 又名怀德堂，在大阪尼崎町一丁目，是德川幕府承认的汉学塾，由大阪的商人创建于享保九年（1724，清雍正二年）。有右塾（讲堂）、左塾、长屋（学生宿舍）、仓库等建筑。设学主、监督人、掌管人、年行司等组织教学与管理。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制订了有关讲堂听讲、读书、写字、讲谈课目、同志会合心得、少年指导、谢礼等一系列规章，兹录享保十一年（1726）八月挂于大门壁牌的六条规定如下，于以可见当年讲学之大概情形。

一、学问尽忠孝，鼓励敬业，解释以自得其趣为第一，所以不带书的人也能听。发生了不得已的事情，讲课中允许退出。

一、武家子弟坐上座，但讲课中途出席者不受制限。

一、首次出席的人要向中井忠藏（鰲庵）提出申请，若忠藏不在，向掌管人助手提出。

日课规定书

一、日讲之书，包括《四书》、《书经》、《诗经》、《春秋左传》、《近思录》等。

一、每月望，同志会合，老先生讲《象山集要》。每年正月十五日初会，同志燕集，老先生有初讲。（后因故每月的会改在十六日）。

一、休息日为朔日、八日、十五日、二十五日。^②

怀德书院的教学是分层次的，即有较高层次的属于成年人的“同志会合”、“同志燕集”，也有针对少年的相当于寺子屋的教育层次。不同的学生其所习科目亦各不相同，如医生、学者的子弟以读书为第一，农工商人子弟以习字、算术为第一，与商家相关的人以《四书》、《小学》为限，似乎有专业的分工。教学安排以十天为一个周期，2天中有一次一个上午的会读和个人指导，4天中有一次整天的会读和个人指导，学主的讲义也是每2天进行一次。院中生徒分寄宿和走读两部分，常在数十人左右，间或接受外藩子弟。书院自创建以来直到明治实施新学制为止，其间145年，一直兴学不断，是日本历史最长的一所书院。

引人注意的是，江户时代后期至明治年间，名书院的学术交流有加强之势，所讲之学由阳明而趋朱子，且有朱王合一的动向。四国林良斋的弘滨书院与兵库清溪书院的池田缙（草庵）来往甚密，往复问学；九州的楠本端山、楠本硕水在凤鸣、樱溪、犹兴等书院讲学，影响附近的西江、和合诸书院，且与兵库的清溪书院多有交流。这

① 转引自日·平坂谦二《被称作书院的日本学校》，《中国书院》第一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第264～265页。

② 转引自日·平坂谦二：《被称作书院的日本学校》，《中国书院》第一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第275页。

此都是值得关注的书院学术流变。

除此之外，我们在这里还要介绍一所具有典型意义的学校性质的日本书院——善邻书院，它建于明治学制实行之后，是中日书院文化交流的产物。

善邻书院在东京，是一座历史悠久的中文学校，它是宫岛大八明治二十七年（1894，清光绪二十年）从中国留学归国后创建的。宫岛大八自明治二十年开始到中国留学，一直师从名学者张裕钊。先是在直隶（今河北）保定莲池书院，后又展转湖北武昌江汉书院、襄阳鹿门书院等，前后有八年之久，深得其学与书法之道，回国之后创建书院，致力于中日友善事业和弘扬其师艺术技法，终成日本一大书法流派。20 世纪 80 年代，善邻书院曾组团到北京、保定、武汉等地，进行张氏师生书法艺术品展览。1986 年 8 月，日本的上条信山和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启功两位先生在莲池书院合作“张裕钊宫岛大八师生纪念碑”，1987 年 4 月，张裕钊重孙张瑞娴女士从武汉到东京设立“张裕钊宫岛大八纪念室”，续写中日书院文化与书法艺术交流的新篇章。善邻书院办学至今，它是中日文化友好交流的历史见证。

作为出版机构的书院

中国书院有刻书的功能，“书院本”以精校、精刻、易行“三善”而闻名古今。在日本，则有专门从事图书出版的书院。这类书院不知起自何时，但至今仍在活动，成为日本出版队伍中的一员。据笔者从所见藏书目录中辑录所得，计有刀江书院、明治书院、开明书院、汲古书院、高桐书院、东方书院、日光书院等曾出版过图书。其中东京的明治书院比较典型，试介绍如下。

明治书院，从其院名我们就可以知道它创建于时当中国清代后期的明治时期（1868—1911），历史久远。昭和年间，它出版过不少文史著作，仅据笔者辑录就有昭和四年（1929）出版的过岛地大等人的《天台教学史》，三十九年（1964）出版的川口久雄的《平安朝日本汉文学史研究》一书的增订本，四十六年（1971）出版的利光三津夫的《律的研究》。

以上书院的出现及其至今仍在出版图书的事实，似乎可以说明，中国书院的刻书功能在日本得到了强化，形成了专门从事图书出版的书院，或可视为书院制度本土化过程中形成的日本书院的特点之一。

作为留学教育机构的书院

这类书院出现在明治维新之后，尤其是甲午战争日本以小胜大战胜中国，激发中国青年东渡扶桑学习强国富民之术，留日学生日渐增多之时，富有代表性的有东京亦乐书院、东京同文书院等。

东京亦乐书院，是明治三十二年（1899，清光绪二十五年）日本教育家嘉纳治五郎创建，专门接纳中国留日学生的教育机构。^①其时，日本已经完成学习西方的明治维新，迅速强大起来，并刚刚打败大清帝国（1895）。甲午战败，使中国士大夫阶层普

① 黄新宪《中国留学教育的历史反思》，第 248 页，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0。

遍感到非学习西方开始近代化进程不可，同文同种的日本自然成了中国人学习西方的榜样，他们纷纷渡海东瀛，开始了救亡图存的探索。亦乐书院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它是中国士人学习日本的直接产物，是中日文化交流在新形式下的一种体现，也可以看作是中国人透过日本学习西方，亦即中西文化交流的机构。当时，留学“东洋”的中国青年很多，类似这样的书院在日本不少，兹以东京同文书院为例，介绍其运作情况。

东京同文书院，明治三十五年（1902，清光绪二十八年），日本东亚同文会创建。创建伊始，即分名称、宗旨、体制、肄业年限及课程、学年及学期、入学退学之例、考试、学费、寄宿舍、补录等十章，共三十七条，制订了《东京同文书院章程》，^① 确定其办学方针与方法。书院以“专招清国留学生，授以各专门学校预备之课程”为宗旨，设院长、总教习、干事各一员，学监、书记若干员，共同管理院务。其中院长“总理院中诸务，外则为本院之代表”；“总教习承院长之命总辖教育之事，并指挥各教习定其分任之课程”；“院长或聘或辞，东亚同文会会长主之”，总教习以下各职的辞、聘，则“由院长申明东亚同文会会长另定”。可见东亚同文会在这里有绝对的权威。

东亚同文会总部在东京，明治三十一年（1898，清光绪二十四年）成立，会长为“亚洲主义”者、公爵、日本贵族院议长近卫笃磨（号霞山，1863—1904）。亚洲主义又称“兴亚论”，在日本明治至昭和年间的朝野有较大影响，其主张的核心是以日本为盟主，与中国“合纵”，与朝鲜“合邦”，使东亚在日本的指导下成为一种阻止欧美东进的力量。它还强调日中两国“同种同文”，汉字文化与儒家伦理是东亚各国“亲和”的基础，日中朝三国在此基础上可以“协力分劳”，实体“一体化”，也即在日本的统领下与西方世界抗衡。“兴亚论”与蔑视亚洲邻国的“脱亚论”貌似相反，其实相互补充，共同构成当时日本“大陆政策”的基础。^② 东亚同文会就是这种理论的物化，而其属下的同文书院（包括东京同文书院和上海东亚同文书院），无论其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及教学内容等都体现出其基本精神。

按规定，东京同文书院的学制为二年，每年分三个学期，有春、夏、冬三个假期，遇“日清两国大典日”及“春秋释奠日”都要放假，“惟夏季休假中或有按例出游及开讲习会之事”。课程设有修身、日语读法、日语会话、日本文法、翻译、算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体操等科。考试分学期、学年、卒業三种，每科成绩以一百点为准，每学年“统将学期点数合算，以每科均平得五十点以上，总算均平得六十点以上者则为合格，否则落第”。学费、杂费皆学生自负。如果“品行不修，屡戒不悛”，“违犯本院章程”等，会遭到退学的处罚。凡此种种，当年中国书院与学堂的身影若隐若现，海外书院与近代中国学制的交互影响于此可见一斑。

另外，据冯天瑜先生《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记录·中文版前言》记载，长崎东亚同文书院昭和十三年（1938）出版过上海东亚同文书院34期生旅行志《风啊吹呀吹》计425页，35期、36期生的旅行志《靖亚行》（498页）、《大旅行记》（432页），则由东京东亚同文书院，分别在昭和十四、十五年出版。可知东亚同文会在长崎、东京还办有东亚同文书院。惟东京的同文书院和同属东亚同文会的东亚同文书院之间的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586～2587页。

② 冯天瑜《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记·中文版前言》，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关系如何,以及长崎、东京的东亚同文书院是否招收中国留学生等问题,尚无法定断,今存此待考。

日本在中国创办的书院

日本在中国本土创办书院,始于甲午战争打败中国并签订不平等条约之后,其主角是上文提到的东亚同文会和日本台湾总督府、关东军,时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末,其间中国已经完成了教育的现代化,书院已改制为现代学校。

日本割占台湾之后,实行殖民统治,文化教育方面它采用两手制控的方法,在关停并改台湾原有的数十所书院,推行日语教学的同时,又利用闽台血缘关系,在“书院”的招牌下,对流寓福建的台湾籍民众进行所谓籍民教育。在厦门创建了东亚书院(1899—1910)、旭瀛书院(1908—1932?),在石码创建了瀛夏书院(1903—?)。这些书院和其他一些以学堂、学校名称注册的机构一起,组成日本的籍民教育体系,在日本领事馆尤其是台湾总督府的领导下开展教学。书院设有日语、英语、汉语、理科、博物等课程,也请中国教师上课,客观上有益于中国教育的近代化和中日文化交流,但从本质上来讲,它仍是一种殖民教育。

1904年5月,在日俄战争之后,日本关东军占领大连地区,原建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的金州南金书院,被其改建为南金书院民立小学堂,后扩建改名为关东公立学堂南金书院,设置堂长,推行殖民教育。直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才停止办学。

①

东亚同文会主导的书院,有一个演进过程。东亚同文会成立的次年,会长近卫笃访华,在南京拜会两江总督刘坤一,商讨在中国设置书院的事宜,得到刘的赞同。1900年(即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清光绪二十六年)5月,创办南京同文书院,聘请同属“兴亚论”者的根津一为院长,主持院中事务。不久,义和团事起,为避战火,书院于1901年初迁至上海,改名为“东亚同文书院”,院长仍为根津一。1939年,书院由专科学校升格为大学,再度更名为“东亚同文书院大学”。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大学关闭。1946年,书院同仁在爱知县丰桥市组建爱知大学,仍以建设日本“中国学”为努力方向,此则是后话。

上海东亚同文书院是以研究中国现状为专务的学校,它以“论述中外实学,培育中日英才,建立中国富强之根基,加强中日友好互助”为办学宗旨。^②学生从日本各府县招考,每府县分配2个名额,自创办至关闭,40余年共招生5000余人。学制3年,学生享受公费待遇,主要教授汉语以及中国历史、政治、经济等课程,在日本青年中有较高声誉,号为“梦幻的名牌大学”。

上海东亚同文书院最大的办学特色是,组织历届学生对中国各地进行实地调查。这种考察活动从1901年开办的第一届开始,到1945年的第45届结束,长达40余年之久。每届学生用三个月至半年不等的时间,数人一组,获得中国政府的许可证,到各地踏查。45年时间,书院全部5000余名学生参与该项活动,旅行路线700余条,

① 日·嶋田道弥《满州教育史》,第139~141页,东京,青史社,1982,《旧殖民地教育资料集五》;葛坤等《南金书院恢复成立》,载《兰台》,2000年第6期。

② 日本·日野晃《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记录·解题》,第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遍及除西藏以外的中国所有省区，甚至还涉足东南亚和西伯利亚及库页岛地区。调查内容包括地理、工业、商业、政治、社会结构、地方行政、风俗民情、语言等各个方面，非常广泛。其成果除了学生个人整理旅行记录作为毕业论文的调查报告书之外，还有各旅行小组的纪行性质的《大旅行志》，数量巨大。20 世纪的前五十年，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书院近半个世纪不间断的实地调查，以第一手素材，提供了当时社会经济、政治、风俗、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宝贵的实录性资料，对我们研究、了解这一段历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应该指出的是，书院的调查 1936 年以前以商事为主，1937 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军政性质的较多。书院还参与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如南京大屠杀期间，东亚同文书院的图书馆馆员、学生就参加了掠夺南京地区图书文献 88 万余册的行动。^① 这是时代的烙印，也是中日书院文化交流中应该记起的历史教训。

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在日本的影响

朱熹及其《白鹿洞书院揭示》最能反映中国书院在日本的影响，于以可见中国书院制度移植东洋的大致情况。

《白鹿洞书院揭示》，又称《白鹿洞书院学规》、《白鹿洞规》、《白鹿洞书院教条》，它是朱熹在南宋淳熙七年（1180）任南康军知军时，为白鹿洞书院制订并揭示于书院楹间的。绍熙五年（1194），朱熹任湖南安抚使知潭州，重兴岳麓书院，又将此规“揭示”于岳麓书院楹间。淳祐元年（1241），宋理宗皇帝赵昀视察太学，亲书《揭示》赐给国子监诸生，并令天下学校、书院并遵行。从此以后，鹿洞《揭示》又称作《朱子教条》，通行全国，成为指导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教育发展的最重要的一个规章。

《白鹿洞书院揭示》传到日本有不同的途径，通过朝鲜学者传输是其中的重要一途。日本庆安三年（1650，朝鲜孝宗庚寅年，清顺治七年），日本京二条通本屋町刊刻朱子学者山崎嘉（暗斋）的《白鹿洞学规集注》，前有山崎嘉的自序，其称：“《白鹿洞书院学规》‘明备如此，宜与《小（学）》、《大（学）》之书并行。然隐于夫子文集之中，知者鲜矣。嘉尝表出揭诸斋，潜心玩索焉。近看李退溪（滉）《自省录》，论之详矣。得是论反复之，有以知此规之所以为规者。然后集先儒之说，注逐条之下，与同志讲习之。且叹我国《小》、《大》之书家传人诵，而能明之者盖未闻其人，是世远地去之由乎？虽然，若退溪生于朝鲜数百载之后，而无异于洞游面命，则我亦可感发而兴起云。”^② 淳保十六年（1731，朝鲜英祖辛亥年，清雍正九年），日本刊印朱子学者安正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考证》，后附安正识语云：“甲子之冬讲《揭示》，因考证事实如此，而附以正学之赞、退溪之书云。”^③ 由此可见，“朝鲜朱子”李退溪在《自省录》中与学者反复讨论《白鹿洞书院学规》之事，对日本学者传播朱学和书院文化于日本，多有后导之功，而日本不同学人在不同时期都提到李退溪，也反映出他们通过朝鲜学者认识、了解鹿洞学规精神的事实。

① 李彭元《南京大屠杀期间日本对南京文献资料之掠夺》，载《江苏图书馆学报》1999 年 4 期。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580～2581 页。

③ 日本·安正《白鹿洞书院揭示考证》，第 33 页，藏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山崎嘉的《白鹿学规集注》以中文刊行，旁注日本假名。条文之下，用双行小字标明“孔子之语”“董子之语”“程子之语”等，以明其由来有自，并有“此所谓絜矩之道也”等按语，比较简单，全书只有11页。安正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考证》33页，也是以中文刊行，旁注假名，以利日本读者阅读。所谓“考证”，是将一些与朱熹修复白鹿洞书院相关的诗文碑记等历史文献按时间先后排比在一起，间有一些注释性文字，则用小字双行刊出。这些文献主要是朱熹的《申修白鹿洞书院状》、《白鹿牒》、《洞学榜》、《白鹿洞赋》、《白鹿洞成告先圣文》、《白鹿讲会次卜文韵》，吕祖谦的《白鹿洞书院记》等，皆是朱熹修复白鹿书院讲学的原始记录，意在“考证其事实如此”，与制订《揭示》并无直接关系。所附方希直《白鹿洞规赞》，李景浩《答金而精书》，李滉《答黄仲举（俊良）论白鹿洞规集解》、《重答黄仲举》等，当是李氏朝鲜学者对《揭示》本身的讨论和有关在朝鲜如何推广的见解。这本书是安正“甲子之冬”为日本朱子学者“讲《揭示》”的副产品，笔者所见为淳保十六年（1731）刊本，当年次岁辛亥。由此上溯的第一个甲子年，为日本元灵天皇贞享元年（1684，清康熙二十三年），第二个甲子年，为后水尾天皇宽永元年（1624，明天后四年），以日本最早的书院出现在1640年左右推断，安正讲解并考证《白鹿洞书院揭示》的时间当在贞享元年冬。自贞享元年至淳保十六年，其间近60年时间，日本学者还在刊印其书，传播着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的教育理念，可见其影响之深远与持久。

《白鹿洞书院揭示考证》刊印当年在京都、东京、大阪三地的12家“书林”同时发行，销量较大，流传亦广，以致256年之后的1987年10月，笔者尚能在长江口的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阅览室中翻检得到，同时看到的还有刊于337年前的《白鹿洞学规集注》。此所谓同文同种，无古今之分，无国界之限，同在朱子教育理念的观照之下，备感亲切。尤其是看到山崎嘉“若退溪生于朝鲜数百载之后，而无异于洞游面命，则我亦感发而兴起云”的议论时，更是感慨万千！呜呼！若循此友好交流之途，何至有后来的中日交恶，生灵涂炭。以史为鉴，此一例也。

继山崎嘉之后，日本有很多学者注释《白鹿洞书院揭示》的著作出版，据平坂谦二先生统计，约有70种之多，而他搜集到的有20余种，兹将其开列如下：^①

集注类的有昌平黄佐藤一斋（1772—1859）所作的《白鹿洞书院揭示》、浅见桐斋（1652—1711）所作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考证》。解说、讲义类的有三宅尚斋（1662—1741）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解说》和《笔记》、浅见桐斋的《白鹿洞书院揭示师说》和《白鹿洞书院揭示讲义笔记》、幕儒中村兰林（1679—1761）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讲说》和《白鹿洞书院揭示口解》、贝原益轩（1630—1714）的《白鹿洞学规讲义》、佐藤一斋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解》、中村惕斋（1629—1702）的《白鹿洞学规讲录》、堤它山（1783—1849）的《白鹿洞学规发挥》、川崎履（1805—1876）的《白鹿洞揭示答书》、稻叶默斋（1732—1799）的《白鹿洞揭示笔记》、樱田虎门（1744—1839）的《白鹿洞书院揭示讲义》、山口刚斋（1734—1801）的《白鹿洞书院揭示附录》、长野子成的《白鹿洞揭示别录》、泽田眉山的《白鹿洞揭示略解》、严本复的《白鹿洞揭示图解》、川岛某的《白鹿洞揭示口义》、山口春水（1692—1711）的《白鹿洞揭示演说》、唐崎彦明（1714—1785）的《白鹿洞学规

^① 日·平坂谦二《〈白鹿洞书院揭示〉在日本的传播》，见《中国书院》第三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第172～173页。

讲义》。实际上，应当还有更多流传下来的文献没有被发现。

事实也是如此，本人2002年12月应日本国立福岡教育大学教授鹤成久章先生之邀访学日本一月，仅在九州大学图书馆就发现三种不同的版别。其一是文久二年（1862，清同治一年）壬戌正月吉邨骏抄本《白鹿洞书院揭示》，前有一段日文，说明白鹿洞及朱熹之关系。中文原文之外，旁注训释之类文字，栏外天头亦有日文训释。计6页，半页5行，每行9字。其二是广岛“读我书楼稿本”《白鹿洞书院揭示》，书名前用日文介绍白鹿洞书院与朱熹，书名之后，用中文释白鹿洞为地名，书院为学问所，揭示为悬额之类文字。正文旁注、栏外天头旁注训释性文字。计6页，大字半页，5行，每行10字。其三则为刻本，书名作《学规》，实即《白鹿洞书院揭示》，刊刻人及刊刻地不详。计5页，大字半页5行，行9字，小字半页8行，行16字。

以上是日本学者研究、传播《白鹿洞书院揭示》的一种情形。除此之外，就是上文提到的称作日本学校的一些书院直接使用朱熹的这一学规规范院中诸生。明确记载悬挂了《白鹿洞书院揭示》就有鹤山书院、怀德书院。不仅如此，一些不称作书院的学校，也以朱熹的学规来教训生徒，如馆山藩藩校敬义馆，就出版过《白鹿洞书院揭示》；前桥藩藩校博喻堂条约，就是“扁朱子《白鹿洞书院揭示》，所以为学则也”；安中藩藩校造士馆，悬《白鹿洞书院揭示》；佐野藩藩观光馆，正月廿日午前九时开校，职员、诸生等礼服登场，教授《白鹿洞书院揭示》；吹上藩藩校学聚馆，以朱子《白鹿洞书院揭示》之目为准的；弘前藩藩校稽古馆，在开学仪式上朗读《白鹿洞书院揭示》；福井藩藩校明道馆，正月九日开讲仪式，由教官讲《白鹿洞书院揭示》；新发田藩校道学堂，讲堂悬《白鹿洞书院揭示》，每月八日午时前，讲释《白鹿洞书院揭示》；篠山藩校，以《白鹿洞书院揭示》为讲堂规则。^①而且好多地方是数百年沿用不变，至今还健在的平坂谦二先生，在读中学的五年间，就“每天齐颂《白鹿洞书院揭示》”^②，正是在“揭示”的感召下，他在退休之后投入到了研究中日书院的行列。于此，可见朱熹及其学规深远影响之一斑。^③

日本学者还创造性地运用《白鹿洞书院学规》的精神，结合日本的实际情况，推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新学规，藤树书院的《藤树规》就是典型的例证。此规制订于宽永己卯年（十六，1639，明崇祯二年），谨引全文^④如下：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朱子曰：“尧舜使契为司徒，敬敷五教者；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也。学者学此而已。”愚按：三纲之宗旨壹是，皆以五教为定本，而其所以学之术，存养以持敬为主，进修以致知力行而日新，其别如左：

畏天命，尊德性。

右持敬之要，进修之本也。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① 日·文部省总务局《日本教育史资料》第一册、第二册相关页次，东京，昭和二十三年版。

② 日·平坂谦二《被称作书院的日本学校》，见《中国书院》第一辑，260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

③ 日本九州大学中国哲学史讲座教授柴田笃先生《〈白鹿洞书院揭示〉与江户儒学》（载《中村璋八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学论集》，平成八年，汲古书院版），对此也作出了积极的评价。

④ 日本中江藤树《藤树先生全集》卷之三，第17～19页，京都，内外出版社，昭和三年版。

右进修之序。学问思辨四者，所以致知也。若夫笃行之事，则自修身以至于处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别如左：

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

右修身之要。

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右处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

右接物之要。

原窃惟今之人为学者，惟记诵词章而已。是以吾道之所寄，不越乎言语文字之间。愚尝忧之也深，故推本圣人立教之宗旨，而参以《白鹿洞规》，条列如右，而揭之楣间。庶几与一二同志，固守力行之也。

宽永己卯四月二十一日。

虽然，藤树先生在制订此规之后的第二年，看到王阳明高足王畿（龙溪）编定的《语录》，开始倾心于阳明学，并在此后的第六年得到《王阳明全集》之后，改换门庭，不再信奉朱子之学，并最终成为日本阳明学的始祖，但它作为其重要的思想历程轨迹，其“参以《白鹿洞规》”，“推本圣人立教之宗旨”的努力，值得铭记，它是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影响日本的重要历史见证。

二、走向西洋：意大利与美国的书院

雍正年间开始，中国书院由外国传教士移植到了西洋意大利，而到光绪年间，中国侨民又将书院办到了美国旧金山。因此，西洋书院实际因为举办者不同，而可分为两种类型。

意大利那不勒斯文华书院

外国人移植中国书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想将其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管线。外国传教士 1818 年在马六甲创建的英华书院、1823 年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书院、1839 年在印尼巴达维亚设立的中国书院等都很有名，而这方面最典型的代表是意大利那不勒斯城的圣家书院。圣家书院亦名圣家修院，又名中国学院（Collegio dei Cinesi），中国人则称其为文华书院。

文华书院的创始人是马国贤（1632—1745）。马国贤原名 Matteo Ripa，意大利天主教布教会（一作传信部）教士，清康熙四十八年底（1710.1）抵达澳门，次年奉召北上，以画家身分进宫，成为中国皇宫画师，以长于雕琢绘塑而得康熙皇帝器重。他热心传教，并主张培养中国籍神职人员，康熙六十一年（1722），在北京为罗马布教总会设立了第一个机关。次年，雍正皇帝登基，他请求辞职回国，得到批准之后，遂于十月（1723.11）带着谷文耀等四名中国学生及其老师总共五名中国人西行返国。回国八年之后，他终于征得罗马教皇同意，在那不勒斯（Napoli）创建培养中国人的书院，自任总管，直至 1745 年（乾隆十年）逝世为止，可谓将毕生精力奉献于书院建设。书

院最初以专收中国留学生为目的，后来兼收有志到远东传教的西方人、土耳其人。经费由教会负责，学生毕业后授予学位。书院自创办至 1868 年（清同治七年）被意大利政府没收，历时 137 年（1732—1868），前后总共招收中国学生 106 人，^①其中还不包括 1868 年转学的 3 人。据记载，同治年以前中国赴欧洲留学的共有 113 人，其中 91 人（不包括同治后去的 18 人）在该院肄业，占这一时期旅欧留学生总数的 81%，余下的 19% 则散居意大利罗马、葡萄牙里斯本、法国巴黎等地的学校。^②从以上这些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圣家书院在早期中国留学史、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地位。

关于文华书院的文化意义，有两个具体的事例可以说明。一是 1869 年（清同治八年）书院院长湖北人郭栋臣在那不勒斯印行其所编纂的《中华进境》一书。该书内容包括《三字经》、《忠经》、《四书》（但其中的《孟子》只有一句），以及《左传》的《郑伯克段鄢》、王羲之的《兰亭序》、陶渊明的《桃花源记》、韩愈的《原道》等九篇古文。还附有中国历代帝王国号歌、三皇歌、五帝歌等。目录则为中意文对照。此书至今仍藏于罗马意大利国家图书馆，2002 年被访学的周振鹤先生发现。^③周先生认为这是一本教习西洋人学中文的课本。因此，内容比较简单。此书尽管简单，但作为书院文物见证着西洋书院的成长，意义不能小视。且该书的存在，也可以证明同治七年书院被意大利没收的说法有误。应该说，由外国传教士移植于意大利的这所书院，经过百余年发展之后，到晚清时期在中国人的经营下，仍然活跃于意大利社会。光绪年间，岳麓书院山长王先谦作《五洲地理志略序》时，曾不无骄傲的提到这所书院。其称：“本朝统一胡汉，地尽中区。康熙间，负版不增，域名无界，贸迁达于殊方，重译重于庭户，敕建文华书院于今之意大利。大圣人洞瞩几先，量包无外。自上古以来，未有规模宏远若此者也。”^④二是，1792 年（清乾隆五十七年）春季，英国准备派马戛尔尼使团出使中国时，副使斯当东爵士偕儿子托马斯受命到文华书院寻访中文翻译，结果是两个信奉天主教的中国学生受聘，成了信奉新教的英国使团翻译。马戛尔尼使团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完成通商交流的主要任务，但无论如何，文华书院的中国学生为中西文化交流所作的贡献是不应该忘记的。

美国旧金山大清书院

大清书院在美国西海岸的旧金山（San Francisco，圣弗朗西斯科，又称三藩市）。旧金山为在美华侨聚居之地，同新加坡的情况基本相似。随着华侨人口的增加，华文教育遂提到议事日程。光绪年间，在清政府的支持下，华裔士绅公议创建书院于沙加缅度街 777 号阁楼上，以不忘故国，乃取当时中国国号“大清”为院名。

书院设正副教习主持教学，一般在国内聘请有功名的学者如举人、秀才等充任。

① 一说该院有 150 年历史（1732—1882），培养了 106 位中国教士，即到光绪八年才结束。秋叶《英国离中国有多远？——漫谈访问英国的几位中国先驱》。（载《中华读书报》，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19 版）就持此说，以下同治八年该院仍在出版图书的记录，也证明同治七年的没收说有问题。

② 周谷平《明清之际来华耶稣会士与西方教育的传入》，《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版）1989 年 3 期。

③ 周振鹤《在罗马的“随便翻翻”》，见《中华读书报》，2002 年 7 月 10 日第 3 版。

④ 清·王先谦《葵园四种·虚受堂文集》卷六，第 120 页，长沙，岳麓书社，1986。

日常经费主要由清政府津贴，肄业生徒每月另交纳五角钱学费以资补助。常年招生约五十至六十名，分两班上课。教学内容与国内一般书院相同，以“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为主，亦杂以科举时文，故未脱离传统文化的教育轨道。上课时间，因为华侨学生白天要到远东学校学习英文等课程，并约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点半至九时为授课时间，因此只有趁星期六远东学校整天无课这一天，定为书院的授课时间。从上午九时至下午九时进行授课，由此可见，大清书院的主要任务，就是为那些侨居海外的华裔子弟补习国学，使其身在异域而心怀故国。

兼习中西的书院生徒，多数仍像其父辈那样侨居或服务于海外，也有一些则返国归家，为交流中西文化作出了贡献。如张爱蕴，光绪十八年（1892）曾肄业大清书院，后来回国，考入两广学堂，继续深造。

光绪三十二年（1906），旧金山大地震，原院舍毁坏，侨众利用清政府的救济款建中华总会馆大厦于士德顿街，遂将书院迁至大厦，重开课程。三十四年，清廷派内阁侍读梁庆桂偕举人曹勉到美考察，并留曹氏主讲大清书院，鼓励兴学，推动了全美华侨华文教育的向前发展。此后，大清书院一直兴学不断，并成为美洲各地华文教育机关的一个典型。辛亥革命胜利后，大清书院改名中华侨民公立学校，历经演变，现名中华中学。像国内大多数书院一样，它完成了新旧学制的过渡，汇中西学于一体，从古代走向了近、现代。

三、走向南洋：东南亚的华侨书院

华人移居海外的历史很长，但华侨书院的出现则是清代才有的事情。最早的华侨书院是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的明诚书院，它创建于1729年，时当清雍正七年。在此之前，华人已开私塾，教授子弟。此次经荷兰东印度公司改组“养济院”的华人医院而成书院，并拨有房屋和经费。1753年，荷兰殖民者曾派遣数名荷童到书院学习汉文，其时生徒人数多至三四十人。后因管理不善而停办。1787年（清乾隆五十二年），华人雷珍兰（Luitenant），又假华人寺庙“金德院”开办义学性质的明德书院。书院经费由公馆负担，教学以四书五经为主，教法则重背诵。^①明诚、明德等印度尼西亚书院首开海外华人教育之先声，其功甚伟，可惜资料难觅，不可能详为叙述。

马来西亚的华侨书院历史很短。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在吉隆坡八达麟路尾，广东籍陈姓侨民集资创建了一所陈氏书院，它集宗祠与学校于一体，有大门，照壁、回廊、大堂、天井、厢房等，雅致幽静，与广州城内集广东全省72县陈姓之力创建的陈氏书院有些类似。书院创建之前5年，国内书院就已奉诏改制为学堂，故书院的办学历史不长。而据《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年的报道，书院如今已改作“老舍茶馆”，茶点之外，时常演奏粤曲，以解侨胞思乡之情。

在东南亚的华侨书院中，新加坡的萃英书院是最典型的例证。以下我们将以它为例，详述华侨书院传播中国文化于海外的基本情形。

^① 王秀南《东南亚教育史大纲》，第317～318页，新加坡，《南洋学会丛书》本，1989；《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

新加坡萃英书院：华侨书院的典型

新加坡华文教育的兴起与发展是近百年来的事情。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英国殖民者莱佛士占领新加坡后，即宣布其为自由港，并鼓励华人入境，从而使华侨人数激增。华侨人口的日益增加，及其政治经济活动的逐渐活跃，要求华文教育事业也有相应的发展。故 19 世纪中叶以后，新加坡各地华侨纷纷开办私塾义学，其中以咸丰四年（1854）著名闽籍侨领陈金声创办的萃英书院最为典型，它开新加坡华文教育之先声，其影响巨大而深远。

陈金声，又名金钟，字巨川、咄音，祖籍福建永春，嘉庆十年（1805）出生于马来西亚的马六甲。新加坡开港后不久，他便偕华裔商人来港开办“金声公司”，从事商务活动。由于经营有方，公司业务逐渐扩展，盈利数百万金而致巨富，遂成新加坡福建帮华侨的领袖人物。陈虽出生外邦，但从小即接受严格而系统的家学教育，深受祖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他博施济众，疏才好义，除致力于商业之外，更热心和重视华侨子弟的教育与培养工作。早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他就在星洲福建华人宗乡会会馆天福宫之右捐建崇文阁，招收华裔子弟，延师主讲，传授儒家经史。因为经费充足，主讲者亦多名士，从而问学者甚众，以致斋舍不能容。有鉴于此，陈遂于咸丰四年（1854）捐巨资另建书院，以期萃集人才，广罗精英，故名“萃英”。咸丰十一年（1861），刊立院碑，对在“英属”管辖之下创建为我“唐人”服务的书院的缘由，以及院中设施等都有介绍，是迄今为止我们所集录到的唯一一块华侨书院碑记，十分珍贵，兹全文引录如下：

我国家治隆于古，以教化为先；设为庠序，其由来久矣！然地有宽严之异，才有上下之殊。立教虽属无方，而讲学尤宜得所。信乎士林之攸归，在乎黉宇之轮奂也！新加坡自开创以来，士俗民风虽英属之管辖，而懋迁之有无实唐人之寄旅。迄于今，越四十有年矣。山川钟灵，文物华美。我闽省之人，生于斯聚于斯，亦实繁有徒矣，苟不教之以学，则圣域贤关之正途，何由知所向往乎？于是，陈君巨川存兴贤劝学之盛心，捐金买地愿充为党序之基，欲以造就诸俊秀，无论贫富家子弟咸使之入学。故复举十二同人共勸董建；且又继派诸君，以乐成其美，择日兴工，就地卜筑，中建一祠为书院，崇祀文昌帝君、紫阳夫子神位，东西前屋建为院中公业，经于咸丰甲寅年（1854）工成告竣，因颜其院曰“萃英”。盖萃者聚也；英者英才也。谓乐得英才而教育之。每岁延师，设绛帐于左右，中堂讲授，植桃李于门墙。夫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今者陈君巨川能首行义举，倡建学宫，不惜重金买地为址，而十二君曾举荐、陈振生、杨佛生、林生财、许行云、陈俊睦、梁添发、薛荣樾、曾得璋、洪锦雀、陈明水、薛茂元又能同心好善，鸠工经始，以乐观厥成。且也都人士亦能接踵其美，输财以助讲贯之需。其好善之心，上行下效，若影之随形，如响之和谷，诚有不期然而然者，岂非一举而三善备哉！他日斯文蔚起，人人知周孔之道，使荒陬遐域，化为礼义之邦，是皆巨川君与十二君以及都人士之所贻也！后之问俗者，亦将有感于斯举之高风，故为之序，且复列买地筑舍并捐金诸芳名于贞石，以共垂于不朽

云耳。^①

书院创建之后，陈氏又会同公绅制订《义学规条略》，确定了书院的义学性质、办学方针、择师和招生的条件及办法等，其中规定：择师“必求品学兼优，凡有嗜酒洋烟及事繁者勿聘”。聘任之前，“例将条规送阅，能如约者方送关书”，聘请到院主讲。华侨“无论贫富子弟，咸使之入学”，对“极贫而天资颖异”的学生实行优待。教学内容为《孝经》、“四书”、“五经”、中国珠算、格致之学，及以洒扫进退应对为主的儒家礼仪等。教学授受以福建方言进行，请生“来学，先读《孝经》，次读‘四书’”，每月逢初一、十五日，掌教“须将（中国皇帝）圣谕及孝悌忠信诸政事明白宣讲，冀其心体力行”。这说明它和当时国内普遍存在的书院是基本一致的，没有脱离中国古代传统教育的轨道，而只是将它带到了异国他乡。至于珠算课程之立为必修课，也反映了以经商为主的华侨教育特色。

书院自咸丰四年（1854）创建以来，一直兴学不断，其间的教学、考试、奉祀、组织情况及其变化，对风俗民情的影响等，当地的报纸曾有过连续报道，兹择四则^②如下，以见当年概况。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1月17日，《叻报》第2151号，以《萃英集试》为题报道：“本坡萃英书院，乃本坡闽商捐貲创建，作为义塾教习幼童，向延蒙师三人分司教习，固善举也。查该院之例，每届岁底考试一次，以验诸学童之文艺，而勤惰工拙，遂于此而分。现复届考试之期，故前日经李君清辉、李君清渊、许君山林、黄君左昭、黄君世集等同至院中拟题，考诸学童计约七十人。或试以诗联，或试以书札，或诂以章句，而后再定其等第。计院中业师三人，一为王君、一刘君、一陈君。计王君之学徒得一等者二名、二等六名、三等十五名；刘君之学童二等五名，三等十名；陈君之学童则二等三名、三等五名。取定而后，奖赏有差。闻此次所考诸童，较于去年大进云。是亦可见培植人才之效矣。”

1891年（清光绪十七年）2月25日，《叻报》第2310号，以《开塾日期》为题报道：“童蒙端始，本为养型之基。倘姑息为怀，养而不教，是真牛涔之爱，不惟无益，而又害之耳。然而，贫困之家，每有无力延师之苦。故古者设有义学，使贫家子弟往就学焉。范文正自捐鹤廉，多设义塾，其有益于乡闾者非浅鲜也。叻中华人极多，娶室育儿，生齿渐众，而书塾之设，则惟闽人有之。粤人不知出此，故恶粤童之梗教可恶，视他属为尤甚，竟有集党结会，号为山顶公司者，是由于父兄失教所致，亦缘无义学以拘束之也。闽之义塾，名曰萃英，主教者厥有三宿儒，一为王君攀桂，一为许君复鸣，一为王君云桂，类能训诲得法，勤课尽职，宽猛得中，故桃李芬芳，被其栽成者不少。现定于明日为开塾之期，敬告闽之贤父兄，当率其子弟束脩以上也。犹忆前数年，闽籍绅商以该书院虽处适中之地，而梓友之在叻旅居者，非屯聚一方，倘就学者必归该塾之中，不特为地无多，不能容纳，且各童于上学放学之际，往来于各车冲撞之间，意外之虞，或所不免，因拟于随处建塾，俾附近之童就便入塾焉。似此体恤周详，诚善举也。”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1月26日，《星报》588号，以《萃英书院课童录》为

① 佚名《萃英书院碑文》，见梁元生《宣尼浮海到南洲——儒家思想与早期新加坡华人社会史资料汇编》，第26～27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

② 梁元生《宣尼浮海到南洲——儒家思想与早期新加坡华人社会史资料汇编》，第27～29页。

题报道：“闽属之萃英书院，每年季冬之月即集各童课考，盖本冬学视成之意也。总领事黄公度观察下车伊始，即以丕振文风为己任，又以大成之学肇于小成，养圣之基，厥功甚重，因亲至院内课考各童。该院值李君清辉、清渊两昆玉，并诸董事、院长等，命各童雁行列坐，各献所长。黄观察遂次第考成，分作三等。其信札通顺，能自完其说者，计得八人，列为一等；其对问工整，兼能畅解书理者，计得十七人，列为二等；其略通书理，不至于不反三隅者，计得十五人，列为三等。于院中应得奖赏外，黄观察复捐廉加赏，视所学为差等焉。伫见叻中文风渐臻美盛，此由于黄观察之奖励、诸值理之玉成、院长之善教有以致之也。”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10月13日，《日新报》以《书院更章》为题，报道书院改奉文昌魁星之习，而为庆祝孔子圣诞之事，其称：“月之初八日，萃英书院绅董陈君若锦、李君清渊、许君山治、林君和坂、蔡君三重等，于午后二点钟齐集院内，会议书院更章之事。本坡总领事罗叔羹方伯亦命驾而至，所议各节皆义学中紧要之事，惟有一节革旧更新，极洽众意。向例院中每逢七月初七日，院中生徒醺香供祀文昌魁星，相沿成习，不知其非。今则议定明年为始，改期于八月廿十七日恭祝大成至圣孔子圣诞，而七月之例概已删除。众皆称善，著为定例。窃思萃英书院创建至今，将垂四十年之久，今一旦改变旧制，足见诸绅董之深明大义，择善而从也。”

继萃英书院之后，新加坡的华文教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清政府首任驻新加坡领事左秉隆到任之后，竭力倡兴华学，乐英书室、培兰书室、广肇义学等相继建立，再加上各姓家塾义学，一时华文学校林立，华语吟诵之声相闻于道。人皆称道这是萃英书院首倡之功效。因而，萃英的声望更大，居各校之首。成为华文教育的典型代表，并与英国殖民者所办的莱佛士书院（Raffles Institution）、当地马来王公贵族所办的江沙马来学院（Malay College, Kuala Kangsar），同称19世纪后期新加坡三大著名院校，为新加坡多元文化的建设作出了较大的贡献。20世纪初年，随国内教育改革及当地以南洋华侨中学为代表的新式华文学校的兴起与发展，萃英书院才日渐衰微，但其振兴海外华文教育之功不可没。^①

从某种意义上讲，清代出现的华侨书院是宋代侨民书院的延续，所不同的是“去乡”与“去国”其距离的相差太大。去乡者虽不免孤单，但所处的文化环境则无任何改变，时时可以找到一种心灵的安慰。去国者则不然，在孤游海外的寂寞中，更时时有一种浮悬于异族文化氛围之中而不得着地的失落感，即一种心灵的孤寂。这种差别，决定了华侨书院的首要任务是传播其母体文化，发扬中华数千年文明于海外，使侨民获得一种心灵深处的抚慰，此其一。其二，现实生活的需要，又逼迫华侨适应当地文化，获取谋生的本领，这样，华侨书院又成了吸收海外文明的管线，成为联系中外文化的桥梁。于是，文化的双向传导，就成了华侨书院最明显的文比功效及其区别于侨民书院的显著标志。

第八节 西学东渐：教会书院

书院是中国士人的文化教育组织，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它不仅为中国文化的积

^① 参见王光华《萃英书院开新加坡华文教育之端》，载湖南省书院研究会编《书院研究》第二集，1989年版。

累和传播作出了贡献,而且也有功于中西文化交流。西学东渐之时,来华的外国人将其创立的 School、College、Institute、University、Academy 等文化教育机构都叫做书院,而且,走向世界的中国士人也将他们在西方见到的近代学堂、学校、图书馆、实验室、甚至科学博物馆、展览馆等都称作“书院”,而介绍给国人。这表明,当时的中西人士对“书院”有着一种文化交流的认同感。以下我们将就教会书院这一具体的载体来讨论书院所具有的这种文化教育功能。

西方传教士在明代后期进入中国,北京首善书院由东林讲学之士的讲会之所,变为汤若望等到传教士主导的历局及至天主堂,使它成为第一个试验西学的标志性场所,而杭州耶稣会士创建的虔诚书院,也成了明代传播西学的第一所具有教会因素的书院。但总体而言,西学东渐,明代仅开其端而已,真正有影响的工作要由清代后朝的教会书院来承担。

教会书院是在中国的外国教会及其传教士们,取用“书院”这一中国教学组织上形式,加以西方宗教思想理念以及科学技术、语言文字等内容,在西学东渐大潮中,新创造的一种书院类型。它是中西文化交流、交融的结果,为中西文化交流事业,为中国书院的近代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一、中国教会书院概况

教会书院是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以后才出现的一种新型书院。传教士与书院的关系有一个从冲突到融合的过程。两者之间最早的接触始于明代末年,据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四十四载,“天启初元(1621),邹忠介、冯恭定建首善书院于(北京)大雍时坊,为讲学之所。二年,御史倪文焕诋为伪学,是岁毁先圣栗主,燔经籍于堂中,踏其碑。西洋人汤若望以其国中推步之法,证《大统历》之差,徐宫保光启笃信之,借书院为历局,踞其中,更名天主堂,书院废而逆祠建矣”。“逆祠”一词所表达的怨恨表明,早期来华的传教士对中国书院及其文化功效没有多少认识,更不了解中国士人将其视为与西方文明相对的中华文明象征之一的心态,因而出现了在中国士人看来是属于“冒犯”的改书院为天主堂的行为。如果说这是传教士们无意识的使天主堂与书院间发生相互冲突的话,那么下面的记载,则明确表明了中国士人有意识的将两者置于相互对立的态度:“理学书院在(连江县)化龙街西,国朝雍正元年(1723),知县苏习礼即天主堂改建”。^①“兴庠书院在(福清县)西隅大街,旧天主堂地,国朝雍正元年(1723)改建”。^②这是以理学对抗天主教的强硬行为,反映了当年中西文化交流中所出现的冲撞现象。正是这种冲撞,使得来华的传教士们逐渐认识、了解了书院,于是在中国大地上就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由外国传教士创办的书院——“教会书院”。据记载,明代末年,杭州耶稣会奉教士大夫杨廷筠在其私宅所建的虔诚书院,以栽培青年才俊,护卫教会,鼓励人人归主为主要目的,^③应该算是中国第一所具有教会因素的书院。但它由中国信徒所建,还不是外国传教士所为,因此,只能称作具有教会因素的书院,实为教会书院之泛滥觴。

① 乾隆《福建续志》卷二十。

② 乾隆《福州府志》卷十一。

③ 黄新宪《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第39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版。

“教会书院”的发展有一个自中国外围向本土发展的过程。传教士创办最早的书院当属马国贤的文华书院。马国贤（Matteo Ripa）是意大利天主教布教会教士，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来华，任宫廷画师，颇得康熙皇帝器重。雍正元年（1723），他率谷文耀等四名中国青年返国，次年抵达意大利。历经八年奔走，始于1732年（雍正十年）获得罗马教皇批准，在那不勒斯为留学华人设立一所书院。该院本名圣家书院（Collegio dei Cinesi），亦名圣家修院，又名中国学院，国人则称作文华书院。书院最初专收中国学生，意在培养传教士，后来兼收有志到远东传教的西方人、土耳其人。经费由教会提供，学生毕业后授予学位。据统计，自创办到同治七年（1868）被意大利政府没收止，历时一百三十六年，先后招收中国学生一百零六人，成为早期旅欧留学生的主要求学之所。

①

到清嘉庆十二年（1807），英国伦敦教会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来华传教，是为基督教新教自西徂东之始。不到四年（1811），清政府重申禁止外国传教士传教令，马氏等只得移往南洋华侨聚居区图谋发展。1818年（嘉庆二十三年），马氏与伦敦会的另一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合作，在马六甲创建英华书院（Anglo-Chinese College）及印刷所，编发《中英杂志》，在华侨中传播新约。为了传教，马氏先后完成了《汉语语法》、《华英字典》、《广东省土话字汇》等著作，1823年（道光三年）又在院中刊印其中译本《圣经》二十一卷。1825年，始招女生入学。1839年汉学家理雅各（James Legge）继任书院院长凡34年，他曾将“四书”、“五经”译成英文，以“The Chinese Classics”为名，分二十八卷，于1861—1886年间出版。此外还著有《中国人关于神鬼的概念》、《孔子的生平和学说》、《孟子的生平和学说》、《中国的宗教：儒教和道教评述及其同基督教的比较》等，是一位有极大影响的西方汉学家。儒家“四书”“五经”和基督教《圣经》的互译与传播，对交流中西文化之功是不言自明的。

当马六甲英华书院正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时，1823年，在新加坡的传教士也建立了新加坡书院（Institute of Singapore），接受华侨子弟。至1837年（道光十七年）特设一学部专招华童，时有中国学生95人肄业其中。1839年传教士又在巴达维亚（Batavia）创立中国书院（The Chinese Seminary），作为传播交流中西文化之所。^②

1840年鸦片战争，殖民主义者用大炮战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传教士随之进入通商口岸及附近地区，教会书院遂出现于中国本土，先是马礼逊书院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在香港建立，上述马六甲英华书院也于次年（1843）迁往香港。其后，作为教会教育事业的一部分，教会书院由通商口岸推进，在中国本土开始了其发展历程。据统计，^③到民国时期，全国至少有97所教会书院，兹将各书院情况列作表6.12。

① 参见周谷平《明清之际来华耶稣会士与西方教育的传入》，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1989年第3期。

② 王树槐《基督教教育会及其出版事业》，转引自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

③ 参见《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参考资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美]杰西·格卢茨《中国教会大学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香港教育手册》，1988年版；《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刘海峰等《福建教育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季啸风等《中国书院辞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

表 6.12 中国教会书院一览表

院名	院址	创建时间	创建人或单位	备注
马礼逊书院	香港	道光二十二年 (1842)	马礼逊基金会	
英华书院	香港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英国伦敦会	1818 年建于马六甲
圣保罗书院	香港中环铁岗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英国圣公会	
圣保罗女书院	香港		圣保罗书院兼办	
巴陵书院	香港马礼逊山	咸丰元年 (1851)	德国义信会郭士立	
维多利亚女书院	香港九龙	咸丰十年 (1860)	英国圣公会	
中央书院 (皇仁书院)	香港	同治元年 (1862)	英国教会	光绪十五年改名皇后书院即维多利亚书院,二十年再改名皇仁书院
西医书院	香港	光绪十三年 (1887)	伦敦布道会	孙中山曾肄业于此
心光书院	香港九龙土瓜湾	光绪二十三年 (1897)	德国嘉迪堪会宝女士	专教盲女
嘉诺撒圣心书院	澳门	咸丰十年 (1860)	意大利嘉诺撒仁爱修会	
拔萃女书院	澳门	咸丰十年 (1860)	英国圣公会	
嘉诺撒圣芳济书院	澳门	同治八年 (1869)	意大利嘉诺撒仁爱修会	
圣约瑟书院	澳门	光绪元年 (1875)	天主教会	
圣玛利书院	澳门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意大利嘉诺撒仁爱修会	
圣保罗女书院	澳门	1914	英国圣公会	
英皇书院	澳门	1926	英国教士莫理士	
圣嘉勒女书院	澳门	1927	加拿大天主教会	
玛利诺书院	澳门	1927	美国教士玛利诺	
喇沙书院	澳门	1932	天主教喇沙会	

真光书院	广州	咸丰元年（1851）	北美长老会夏礼	专收女生
英华书院	广州	咸丰二年（1852）	美传教士何伯林	
致格书院	广州沙基	光 绪 十 三 年 （1887）	美国长老会哈巴安德	
培正书院	广州	光 绪 十 六 年 （1890）	美国南部浸信会	
明心书院	广州芳村	咸 丰 十 七 年 （1891）	美国长老会赖马女士	招女童
圣心书院	广州	光绪末年		
理学堂大书院	台湾淡水	光绪八年（1882）	加拿大海外宣教会马偕	
英华书院	厦门	道 光 三 十 年 （1850）	伦敦会施敦力	
寻源书院	厦门	光绪六年（1880）	美国归正会	
培元书院	福建莆田	光绪四年（1878）		
保罗福音书院	福州	咸丰二年（1852）		
潞河书院	福州	咸丰三年（1853）	美国教士卢公明	
格致书院	福州	咸丰三年（1853）	美国公理会	
福音书院	福州	同治十年（1891）	美国美以美会武林吉	
培元书院	福州	同治十年（1891）	美国美以美会武林吉	
广学书院	福州	光绪四年（1878）		
鹤龄英华书院	福州	光绪七年（1881）	美国美以美会麦利和	
圣马可书院	福州		美国圣公会	
英华书院	福州		美国圣公会	
三一书院	福州		美国圣公会	由圣马可与英华合并而成
圣学书院	福州			
真学书院	福州			
华英斐迪书院	宁波	咸 丰 十 四 年 （1864）	英国偕我公会	
三一书院	宁波	光绪二年（1876）	英国安立甘会霍约瑟	

养正书院	宁波	光绪六年（1880）	美国浸礼会卫克斯	
长老会书院	宁波	光绪六年（1880）	美国长老会	
崇信书院	宁波	光绪七年（1881）	美国长老会麦嘉狄	
华英书院	宁波	光 绪 十 九 年 （1893）	英国基督教会 华以利沙白	
圣道公会书院	宁波	清末	英国圣道公会	
虔诚书院	杭州	明末	耶稣会教士杨廷筠	
育英书院	杭州	同治六年（1867）	美国长老会	
清心书院	上海	道 光 三 十 年 （1850）	美国北长老会 范约翰	
圣芳济书院	上海	同治二年（1863）		
培雅书院	上海	同治四年（1865）	美国圣公会	后并入圣约翰书院
度恩书院	上海	同治五年（1866）	美国圣公会	后并入圣约翰书院
圣约翰书院	上海	光绪五年（1879）	美国圣公会施约瑟	
中西书院	上海昆山路	光绪七年（1881）	美国监理会林乐知	
圣马利亚女书院	上海	光绪七年（1881）		
麦伦书院	上海	光绪末	英国伦敦会	
存养书院	苏州十全街	同治十年（1871）	美国监理会曹之实	
博习书院	苏州天赐庄	光绪五年（1879）	美国监理会林乐知	
中西书院	苏州宫巷	光 绪 二 十 年 （1894）	美国监理会孙乐文	
秀州书院	嘉兴	光绪末年		
汇文书院	南京乾干河	光 绪 十 四 年 （1888）	美国美以美会 傅罗	后与宏育合并成金陵大学
基督书院	南京鼓楼	光 绪 十 七 年 （1891）	美国基督会美在中	后并入宏育
益智书院	南京户部街	光 绪 二 十 年 （1894）	美国长老会	后并入宏育
宏育书院	南京	光 绪 三 十 年 （1906）	美国传教士	后与汇文合并为金陵大学

德华书院	青岛	光 绪 二 十 四 年 (1898)	德国路德会昆 祚	
礼贤书院	青岛	光 绪 二 十 七 年 (1901)	德国同善会卫 礼贤	
登州书院	山东登州	同治三年 (1864)	美国长老会狄 考文	
广德书院	山东青州	光 绪 二 十 年 (1894)	英国浸礼会库 寿龄	
郭罗培真书 院	山东青州	光 绪 十 一 年 (1885)	英国浸礼会	
广文书院	山东潍县	光 绪 三 十 年 (1904)	美英两差会	合并登州、广德而成
文美书院	山东潍县	光绪九年 (1833)	美国长老会狄 乐播	
文华书院	山东潍县	光 绪 二 十 一 年 (1895)	美国长老会狄 乐播	专招女生
新学书院	天津	光 绪 二 十 八 年 (1902)	英国伦敦会赫 立德	
中西书院	天津	光绪末年		
潞河书院	通州	同治六年 (1867)	英国公理会娄 戴德	
瞽目书院	北京	同治九年 (1870)	英国长老会莫 伟良	
汇文书院	北京	同治十年 (1871)	美国美以美会	
慕贞书院	北京	同 治 十 一 年 (1872)	美国美以美会	
怀理书院	北京东城	光 绪 十 一 年 (1885)	美国美以美会	后改名北京汇文
北京汇文书 院	北京东城	光 绪 十 四 年 (1888)	美国美以美会	
协和书院	北京	清末		
文会书院	沈阳	光绪末		
培文书院	开封	清末	外国教会	
同文书院	九江	光绪七年 (1881)	美国美以美会 库思非	
南伟烈书院	九江	清末		
博文书院	九江	清末		
文华书院	武昌	同治十年 (1871)	美国圣公会	
博文书院	武昌	光 绪 十 一 年	英国循道公会	

		(1885)		
训女书院	汉口	光 绪 二 十 二 年 (1896)	英国循道公会	
博学书院	汉口	光 绪 二 十 五 年 (1899)	英国伦敦会杨格非	
湖滨书院	湖南岳州	光 绪 二 十 九 年 (1903)	美国复初会海维礼	
路德书院	湖南益阳	清末	瑞典差会	
辣丁书院	南宁	光 绪 二 十 六 年 (1900)	法国天主教罗思思	
法中文书院	南宁	光 绪 二 十 八 年 (1902)	巴黎外方传教会	
辣丁书院	广西桂平白沙圩	1929 年	法国天主教会	
公义书院	重庆	清末	法国传教士古洛东	

以上 97 所教会书院，分布在中国香港、澳门、广州、淡水、厦门、莆田、福州、宁波、杭州、上海、苏州、南京、嘉兴、青岛、登州、潍县、青州、天津、通州、北京、沈阳、开封、九江、武昌、汉口、岳州、益阳、南宁、桂平、重庆等 30 个城市，前六位是福州、澳门、香港、上海、宁波、广州，分别为 12、10、9、8、7、6、所。以创建年代统计，明末 1 所，清道光 5 所，咸丰 10 所，同治 15 所，光绪 48 所，清代未详年份 12 所，民国 6 所，最多的是光绪年间，占到总数的一半以上。以教会所属国别统计，则有英国、德国、法国、美国、加拿大、瑞典、意大利等 7 国，其所建书院分别是 23、4、4、42、2、1、3，不详国别 17 所，另有 1 所为英美两国差会共建。其中美国、英国分别占总数的 43.29%、23.71%，可知美国后来居上，超过老牌的英国成为中国教会书院的主要创建者。

二、教会书院的发展历程与阶段性特征

中国本土教会书院的发展，有 70 余年的历史，按照其阶段性特征，大致以第二次鸦片战争、书院改制为标志，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

两次鸦片战争之间，即道光至咸丰年间（1842—1861）为第一个时期，约20年。《南京条约》签订后，传教士得以进入“国中之国”的通商口岸传教，但清政府禁止传教士传教的禁令仍然有效。由于禁令的威慑作用，传教士的活动不很活跃，这个时期只有13所教会书院建立，其中著名的有三所，它们是：1850年莫伦敦会教士施敦力（Alexander Stomach）在厦门建立的英华书院（Anglo-Chinese Boarding School）这是一所程度在中小学之间的学校；次年，美国北长老会女教士夏礼将始建于澳门的女塾迁至广州，改名真光书院，专招女童肄业；同年，德国信义会教士郭士立则建巴陵书院于香港马礼逊山，

亦招女生肄业。

这个时期共建有书院15所，分散于香港（5）、澳门（2）、广州（2）、厦门（1）、福州（3）、宁波（1）、上海（1）等七个城市。这些书院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程度较低，规模较小，因而影响也不大，加以整个数量太少，故是期只能视为教会书院站稳脚跟的初始时期，或者称作下一个发展时期的准备阶段。即使这样，招收女子入学之举，对重男轻女的中国的冲击力则不能小视，它给古老沉闷的社会带来了一股清新之风。

第二个时期，从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签订不平等条约开始，至1900年止，即同治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约40年，是教会书院的兴盛时期。咸丰十年（1860），第二次鸦片战争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结束，清政府被迫与列强签订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条约中有关于准许外国人到中国内地自由传教，交还教产与天主教堂的条款，标志着中国对教会已不存在威慑力。传教士正是利用外国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的保护，迅速从沿海少数几个口岸推进到内地，教会书院亦由原来的广州、厦门等地，发展到淡水、莆田、杭州、苏州、南京、九江、武昌、汉口、益阳、登州、青州、通州、北京、沈阳、开封、南宁、重庆等城市，这个时期新建的书院有50余所，比上一个时期增加了三倍多，相比之下，发展是迅速的。

教会书院的发展是因为其教学内容中的一部分受到洋务派、维新派等官吏和寻求新知的中国知识分子的欢迎，从而部分改变了其形象，而不致像前一个时期受到普遍敌视。如上海中西书院的林乐知等出任江南制造局的翻译，编辑的《西国近事汇编》、《万国公报》等成为当年中国官绅获得“新学”知识的重要来源；登州书院（文会馆）狄考文编写的《代数备旨》、《形学备旨》（几何）、《振兴实学记》，及狄氏继任者赫士所编的《对数表》、《声学揭要》、《热学揭要》、《光学揭要》、《天文初阶》、《天文揭要》、《是非学体要》（逻辑）等学科的教科书得到各地书院和一些新设学堂的欢迎而广为发行。苏州博习书院潘慎文所编译的代数与机械学书籍亦为各地广为采用。

传播科学使教会书院受到欢迎，得到发展，但当时的传教士普遍认为，科学“是上帝特别赋予教会去打开异教邪说的大门的工具和争取人们信仰福音的手段”，^①也就是说教会书院传播科学的目的最终是用基督教统治中国，这就使得“欢迎”的程度大打折扣。因为一般的中国士人都认为，为了学习西方语言文字和数学等科学知识而不得不屈从基督教是难以付出的太高的代价。如张之洞尽管想让其孙进武昌文华书院（又作文氏学堂）学习，并愿意提供经济资助，但不愿参加宗教礼拜，因其要求遭到拒绝而只好作罢。^②教会书院以传播福音为第一或主要目的，使它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人对它普遍的敌视态度，人们仍然将它看作是西方殖民主义压迫中国的化身之一而加以反对。因此，它只能在殖民主义势力直接保护下的几个中心城市得以建立、生存，以每年一所多一点的缓慢速度发展着。而当中国人民对教会与外国侵略者的不满以义和团运动的形式猛烈爆发出来时，即使这种缓慢的发展也受到了打击。如上海的圣约翰书院、杭州的育英书院、广州的格致书院等先后停学，通州的潞河书院则被愤怒的民众焚烧。^③

大发展时期的教会书院，有比较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对此，黄新宪先生作过令人信

① 狄考文《基督教会与教育的关系》。

② 参见《中国教会大学史》第41页。

③ 参见《中国教会大学史》第86—87页。

服的概括，^①大致而言，有如下几条值得注意。第一，教会书院的招生对象从贫寒子弟转向精英阶层。教会书院在初创时期，大量招收来自清寒之家的学生，对他们不但免交学杂费，食宿衣着和书籍文具亦悉由院方提供。后来，随着学生数的增加，相当一部分教会书院便不再关注清寒子弟的教育问题，他们认为，教会没有必要在中国不断地为乞丐开办义务学校，而要让富有的和聪明的中国人先得到上帝之道，再由他们去广泛宣传福音。这一观点颇具代表性，反映了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的教会书院，其教育对象的明显转移。另外，为适应洋务运动所带来的社会的急剧变化，以便能在中国真正立足，教会书院在培养目标上也进行了适时调整，强调以培养通晓西学，熟习洋务的人员为主，主张书院不再只是教牧人员的养成所。据统计，武昌文华书院在1894年以前的20余年间曾有300余名学生毕业，但从事教会工作的不足15人。显然，让更多的毕业生活跃在政治、经济、商业等领域，更符合教会的切身利益。又由于教会书院多设在沿海通商口岸，与当地的洋务机构及外国人把持的海关、洋行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毕业生的出路大多较为保险，这对官僚富绅家庭很有吸引力，纷纷送子弟入学，以至有的书院人满为患。上海中西书院刚开办时招收200名学生，到1882年1月，学生数即达330名，因校舍所限，尚有许多申请者未能入学。

第二，教学课程中西并重，在尊重中国传统的同时，又大力推销西学、西艺等西方文化科学知识。教会书院在课程设置上标榜中西学并重，有的要求学生熟读孔孟经书，了解中国传统文化；有的鼓励学生钻研八股试策，为参加科举考试做准备。但教会书院为适应社会对西学的追求，确定课程的主干部分是西学，而不是中学。“中学”课程仅聊备一格，教授“中学”的教师被学生戏称为“冬烘先生”。当时，多数书院都设置了一批近代课程。福州鹤龄英华书院开设有数学、代数学、几何学、电学、格物学等课程；上海中西书院开设有数学启蒙、代数学、勾股法则、平三角、弧三角、化学、重学、微分、积分等课程。有的书院还设置了小型天文观察台、格致房、机器房等，供学生学习西学时实习操作之用。山东登州书院建有物理、化学实验室和机械厂、发电厂、天文台等。圣约翰书院甚至花费巨资兴建“格致楼”，内设物理、化学等专门实验室。对英语教学，一般教会书院亦很重视。圣约翰书院负责人卜舛济在呈交圣公会的一份报告中列举了教授英语的四大好处：（1）能增长中国人的智慧；（2）消除中国人排外之成见；（3）促进东西方的了解，扩大国际贸易；（4）使中国人了解教会学校培养人才，为社会服务的宗旨。1896年以前，圣约翰书院的医学、神学两科的所有课程及文理科中的自然科学课程均要求用英文讲授，学生在课堂内外也一律要使用英语。上海的中西书院，从学生入学的第二年起，便实施英文的强化教育。此外，教会书院还重视艺术教育，安排学习琴韵等，以陶冶身心，提高文化素养。教会书院的主持人为了吸引士绅，取得他们的好感，往往宣称其课程设置是中西结合的完满体系，而不仅仅是传授西学。实际上，无论从课程门类的比例上，抑或从课时上比较，“中学”均不及“西学”，但这种宣传，也反映出教会书院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迁就。

第三，教会书院的教学形式基本是沿用西方当代学校的形式。教会书院借鉴当时西方国家学校的授课形式，突出教学层次，使得教学能够循序渐进，由浅及深，由易及难。

^① 黄新宪《教会书院演变的阶段性特征》，载《湘潭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又载其《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第297～307页。以下三点皆从中摘引提炼。

圣约翰书院分正馆与备馆两级，正馆即正科，亦称特班，备馆即预科，学制皆为4年。中西书院仿照美国式的教育制度，实行完整的三级教育（初级、中级、高级），总学习年限为8年，学生由低及高，依次递进。分级教学的方法，中国虽曾有少数书院用过，但没有学制4年、8年的限制。而且，大多数教会书院实行班级授课制。这在国人的旧式书院中也是罕见的。这些，无疑会对传统书院的教学模式形成冲击。

第三个时期，从光绪二十七年（1900）开始，直至民国初年，即20世纪初十余年时间里，它是教会书院的改革、改制期。在此之前，中国传统书院的改革已开始进行，戊戌变法时，光绪帝即下令改书院为各级新式学堂。虽然维新失败，改革受挫，但不到五年，癸卯（1901）新学制出台，随又确立壬寅（1902）学制，慈禧再令改书院为学堂，于是具有1300余年历史的古老书院遂过渡到近代学堂，完成了从古代向近、现代的飞跃。受其影响，教会在这段时间内只建立了上海的麦伦书院（Medhurst College）、天津的新学书院（Tientsin Anglo-Chinese College）、中西书院、潍县的广文书院（Shantung Union College）、岳州湖滨书院等少数几所书院，其中的广文书院还是美国长老会的登州书院与英国浸礼会的广德书院合并而成的，亦称广大大学、山东联合大学。大多数先前建立的书院，亦与全国书院同步进入了改革过程。如广州格致书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为岭南学堂，1926年改名岭南大学。在上海，光绪三十一年（1905）美国圣公会将所属的圣约翰、培雅、度恩三书院合并为圣约翰大学。在南京，光绪三十二年（1906）美国基督会的基督书院与长老会的益智书院合并为宏育书院，宣统二年（1910）宏育又与美以美会的汇文书院联合，改建为金陵大学。上述山东潍县的广文书院，也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与青州的郭罗培真书院及济南的共和医道学堂联合，改称山东新教大学，宣统元年（1909）改名山东基督教大学，至1931年改名齐鲁大学。虽然有的书院晚至20世纪20—30年代还未改名，但统计表明，民国除了一所辣丁书院之外，教会不再建立新的书院，这说明模仿中国书院（或者说为了迎合中国士人）而产生的教会书院，随着中国书院历史的完结，也走完了它自己的道路。

三、教会书院的影响

教会书院是教会为了在中国顺利传播福音而建立的教育机构，它取名不用西方当时通行的学校、学院、大学等，而采用当时中国通行的“书院”，这即如前所述，是自明末以来西方传教士认识、了解、认同中国文化的结果。为了传播福音于中国这一同样的目的，传教士十分重视在书院中用中文与汉语传教、教学，对此山东登州书院的创始人美国传教士狄考文在1890年的基督教在华传教士大会上曾作专门论述。^①用中国语言与文字传教的要求，使得来华的传教士必须首先学习了解中国文化，而学习了解的过程，实际上即是一种文化的交流。待到传教士在书院用中文向中国教徒和学生传教、授课时，传教士就成了中西文化联系的纽带，因而教会书院也就成了名副其实的融通中西文化的实体，代表西方文明主要精神的基督教教义与反映东方文明主体精神的儒家思想在这里相聚、相撞、相融，使得它成为近代中国吸收西学的重要园地，为中西文化交流尤其是西学东渐作出了重要贡献。

^① 见《如何使教育工作最有效地在中国推进基督教事业》。

谈到了教会书院的文化功效，我们必须首先看到它是西方殖民主义、殖民主义侵华的产物，为西方在华的侵略利益服务，亦得到侵略势力的保护，使中国基督化的口号反映了文化侵略的面目，这点我们从前述其发展历史中就可看出。这是传教士的主观愿望所在，亦是教会书院的宗旨，从文化交流的趋势上看它是反动和消极的。

当然，这只是事物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从客观上看，教会书院又有有功于中国文化发展的一面，概括起来讲，至少有如下几点：第一，它将近代西方科学知识列入课程，是近代中国传播科学技术的重要基地。如属于中等教育的福州鹤龄英华书院的课程，除中英文圣经与中西文史等内容外，还有数学、代数学、几何学、身体学、体操、格物学、电学等。^①属于高等教育的上海中西书院，其监院林乐知所订的《课程规条》定有有关近代科学知识的数学启蒙、代数学、勾股法则、平三角、弧三角、化学、重学、微分、积分、航海测量、天文测量、地学、金石类考（地矿）等课程。

第二，与其他教会学校一起，它是在中国学校最早开展科学教育的单位之一，编写了比较完整的科学教育教材，建立了科学实验室和附属工厂等，为近代中国的科学教育工作提供了经验。如狄考文在山东登州书院就编有《代数备旨》、《形学备旨》、《几何》、《振兴实学记》、《理化实验》、《电学全书》、《电气镀金》、《测绘全书》、《微积习题》等，并建有物理、化学两个实验室，机械、发电两个工厂及天文台等。

第三，传播西医知识，开设新式医院。如上海圣约翰书院光绪六年（1880）即设医学，派教士文恒理（H. W. Boone）主持其事，英伦敦布道会光绪十三年（1887）在香港设有西医书院，十八年（1892）孙中山先生毕业于此，成为第一届学生之一。

第四，招收女生，开中国女子教育之先河。咸丰元年（1851），北美长老会在广州建真光书院，专招女生，民国时改为真光女中。光绪七年（1881），上海建有圣玛利亚女书院。上海中西书院虽不专招女生，但设有“女师教授女生课程”。

第五，教会书院从本质上看是移植到中国的西式学校，西式的管理（如分班教学）、西式的课程、西式的教学方法（如培养思维能力）以及由此而构成的西方学校的气氛，对它原来模仿的对象——传统的书院——形成了一种压力，使其变通、改革，反过来模仿模仿者，最后走上了从古代向近代的过渡之路。

① 《鹤龄英华书院章程》。

第九节 书院的改革与改制

19 世纪后期 40 年，即清代同治、光绪年间，书院以新增 1037 所的超高速发展，创造了其 1300 余年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辉煌。而且，它追随时代的步伐，努力适应社会的日益增长并激剧变化的文化教育需求，引入“新学”、“西学”作为研究与教学的内容，快速改变、改造、改革自身，开始了其由古代走向近代、现代的历程。改革是多层次多方位的，既源于对内部积弊的革除，也受外国教会书院的影响；既有涉及管理的改组，也有涉及制度的创新；既有教学方法的改革，也有教学内容的更新。然而，正当改革推进之时，朝廷下达了更为激进的改制诏令，全国书院被强令在短期内改为大中小三级学堂，匆忙中，古老而悠久的书院走向现代，在改制中获得了永生。

一、旧院新颜：传统书院的改革

同治光绪年间的书院改革，实际上包含着改造传统的旧书院和创建新型书院这两个层次。总的来讲，书院的改革既有西方列强瓜分中国而带来的国家、民族危亡的外部压力，也有积弊太深而不得不变的内在原因。书院的积弊是多方面的，论者或谓书院严重官学化，完全沦为科举的附庸。^①或指山长充数，不问学问；士风浮夸，动滋事端；多课帖括，无裨实用；注重膏奖，志趣卑陋。^②或称“所课皆八股试帖之业”，无裨实用；“所延多庸陋无用之师”，滥竽充数；生徒“贪微末之膏火”，志趣卑陋。^③概而言之，就是当国家面临西方列强瓜分，而有亡国灭种的危险时，书院还在津津于八股时文，还在衰败沉沦，不能满足国家培养救亡图存人才的急切需求。“乃观中国一乡一邑，书院林立，所工者惟文章也，所求者乃科举也，而此外则别无所事。……今日四邻日强，风气日变，泰西诸国各出奇技淫巧以赚我钱，而我之八股五言曾不足邀彼一盼，试问制艺能御彼之轮舰乎？曰不能也；能敌彼之枪炮乎？曰不能也。自知不能而尚不亟思变通，是犹讳病忌医，必至不可救药也。”^④这是社会底层的议论，来自光绪十九年（1893）所刊《格致书院课艺》之中，书院生徒的见识，似乎更可以代表当时的舆论。

书院的改革，针对书院存在的弊端而来，究其内容，主要有二，一是将无裨实用的科举之业，一变为经世致用之学，二变为新学、西学。二是重订规章，削减、限制官府权力，引进士绅等民间力量加入管理队伍，从制度上保证所聘山长为学行兼优之人，可以师范诸生。

经世致用原本是一个古老的传统。从研经治史、博习词章出发，阮元在嘉庆、道光年间创立诂经精舍、学海堂，就是以此为旗帜而号召学林的。它以去科举化为目标，

① 田正平、朱宗顺《传统教育资源的现代转化》，见《中国书院》第五辑，第 85～87 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② 葛飞《晚清书院制度的兴废》，载《史学月刊》，1994 年第 1 期。

③ 李国钧等《中国书院史》第 917～927 页。

④ 清·潘克先《中西书院文艺兼肆论》，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68～1969 页。

以研究经史实学，通经致用为特点，因而也就成了清代书院的优良传统。到同光时期，很多地方沿用而光大这一新传统，并由此出发，继续着改革的历程。如同治初年，李鸿章修复毁于战火的苏州正谊书院，聘请冯桂芬为山长，“专课经解古”。^①光绪三年（1877）山阳县人顾云臣从湖南学政任上退休归家，修复乾隆年间创建的勺湖书院，月集生童课文，得士甚盛，设经学、算学两塾，课经解及算术、几何，一月一课，正课生童各十名，附课无定额，膏奖由漕督善后局拨给。^②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光绪二十八年书院改学堂为止。光绪九年（1883），山东巡抚任道镕为历城尚志书院改定章程，“仿浙江诂经精舍，以经古课士”。^③同样是光绪九年，由尚志书院西望陕西同州丰登书院，院中聘请固始蒋子潇主讲，“以朴学教关中人士，一时蒸蒸，成就甚众”。^④而最能说明问题的要算长沙的湘水校经堂——校经书院。

湘水校经堂，道光十一年（1831），湖南巡抚吴荣光仿其师阮元学海堂之制建于岳麓书院内。由岳麓、城南二书院山长欧阳厚均、贺熙龄主持，分经义、治事、词章三科试士，“一岁四课，一季分课一经，因人而授之课程”，教学汉宋并重，“奥衍总期探许郑，精微应并守朱张”。时“多士景从，咸知讲求实学”。十六年吴离任，课业遂废。咸丰末年，巡抚毛际可尝重开经史之课，不久即停。光绪五年（1879），湖南学政朱道然迁建于城内天心阁城南书院旧址，正式设山长，下辖经、史、文、艺四学长及提调、监院各1人，定额招本省及商籍生徒24名肄业其中。对此事，著名学者黄以周曾经论及，其称：“今之书院，弊已积重，习亦难返。为之经营胜地、构造新馆，选绩学之士，讲论其中，若阮文达之课士，其最著也。然文达于浙曰诂经精舍，于粤曰学海堂，皆不曰书院，非有见其命名不典与？吾友朱肯夫视学湖南，欲迹文达之所为，有人来告以事。余谓之曰：‘其名取吾浙之精舍，其规则取学海堂，请以斯语达肯夫。’后肯夫颜之曰‘校经堂’，一取诸文达之治粤云。”^⑤校经首任山长成孺，刊《校经堂学议》，以经济之学训士，要诸生“寝馈于‘四书’、‘六经’，探治平之本，然后遍读经世之书，以研究乎农桑、钱币、仓储、漕运、盐课、榷酤、水利、屯垦、兵法、马政之属，以征诸实用”。“一时造就人材”，“号称最盛”。

非常明显，由阮元、吴荣光到朱道然（肯夫）、成孺，校经堂在光大学海堂的传统的同时，又开拓出“经济之学”的天地。等到光绪十六年（1890），在“通经致用”旗帜下，校经堂教学内容开始了质的变化，改革跃上新的台阶。这一年，学政张亨嘉到任，将院舍迁到湘春门，正式改定校经书院，生额扩到44名。书院学重通经致用，设经义、治事二斋，专课经史大义和当世之务，要求学生考究“古今天下治乱，中国强弱之故”，“举乎日所闻于经者，抒之为方略，成之为事功，一洗二百年穿凿之耻”，“养成有体有用之材”。这表明，通经致用的学术主张已经和治世救国的现实政治结合到了一起，它反映出书院因应社会变化而调适自己改革方向的基本情况。

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战争失败，痛定思痛，新任学政江标以“变风气，开辟新治为己任”，并“思以体用骇实之学导湘之士”。因此，加大改革力度，先是新建书

① 光绪《苏州府志》卷二十五。

② 见《续修山阳县志》，转引自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第79页。

③ 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卷十五。

④ 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三十六。

⑤ 清·黄以周《论书院》，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56页。

楼，以藏中西学书籍，又改革课程，以经学、史学、掌故、舆地、算学、词章六科课士，添置“天文、舆地、测量诸仪，光化矿电试验各器，伸诸生于考古之外，兼可如今”；别创算学、舆地、方言等学会，制订《校经学会章程》，“为士子群聚讲习，以期开拓心胸、研究求学、造成远大之器用”；聘请唐才常为主笔，定期出版《湘学报》，分史学、掌故、交涉、商学、舆地、算学6个栏目，发表师生研究成果，宣传维新变法思想。湘省风气为之巨变。^①这表明，经过几个梯次的递进式改革，主题已经由经世致用、通经致用，转变为西学、西艺等自然科学知识，这标志着校经书院已经由古代迈向近现代，基本完成了自身的蜕变。可惜，因为戊戌政变，书院一度改订章程，恢复科举旧学。及至二十九年年底，湖南巡抚赵尔巽将其改作成德校士馆，令诸生“改习科学，以储学堂之选。”从此，不断改革中的校经书院融入到现代教育体制之中。

旧书院通过改订章程，规范管理，建立现代意义的制度，这也是晚清书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最初的设想是为了防止聘请山长过程中的弊端。兹举南北西例来作说明。南方广东韶关相江书院，创建于宋代，理宗皇帝赐院额，元、明、清一直办学不断，在府属六县招生，属府级书院。到同治元年（1862），知府史朴重整院规，订立《规条》，其中有二条涉及管理人员，兹引如下：

一、书院掌教，递年由绅士公同访定已登科第，品学兼优之先达，稟请本府查实，具关聘延。不由官荐，以致有名无实。掌教务须实在住院，改文讲书，认真训迪，每年脩金银二百两，膳资银八十两，聘金、贽仪、端午、中秋、年节每次银四两。

一、监院一员，由府在各学教职内遴委兼管，月支饭食银二两。该监院务须常川在院约束生童，毋致旷废。^②

北方举辽宁义县聚星书院。书院创建具体年代不详，为县级书院，以经营不善而致废弛。光绪年间，知县、学正率众整修院舍，增加经费。八年（1882），同知胡玉章、刑部主事李光琛、附贡邓锡侯等人公议章程，对书院教学、考课、组织管理以及经费管理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兹引有关山长的两条如下：

一、山长有衡文之责，如请同邑人氏，恐蹈徇私情弊，难服士子之心，须由异地聘请，择其经明行修、素有名望者，绅士秉公荐引，再由地方官择取采访取裁，以昭慎重，乃有实济。不由地方官举者，以防徒资游士；必由地方官取裁者，恐绅士阿于所好，互为斟酌，庶免于私。

一、山长有训课之责，必品学端优，堪为士林矩矱。考课不可间辍，文卷细加批改，随时讲贯，俾学者奉为圭臬，庶不至有名无实。^③

非常明显，上引南北两所书院的规章，其核心是将山长聘请之权分置于官、绅手中，“不由官荐，以致有名无实”，将“经明行修素有名望”者聘为山长的任务交由绅士来“秉公荐引”。而为了防止绅士象官府一样出现弊端，又将山长的最后聘用权交由官府执掌。这样，官民互动互制，从制度上保证了程序的公正无私，可以从源头上防止弊端的产生。此则正是“不由地方官举者，以防徒资游士；必由地方官取裁者，恐

① 参见刘琪、朱汉民《湘水校经堂述评》，载《岳麓书院一千零一周年纪念文集》第26～34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② 清·史朴《相江书院规条》，见拙编《中国书院章程》第231页。

③ 清·胡玉章等《聚星书院条规》，见拙编《中国书院章程》第39～40页。

绅士阿于所好，互为斟酌，庶免于私”的意义所在，它蕴含着现代化管理制度的民主精神，值得标榜、称赞。因此，我们将这种制度改革视作书院走向近代化的重要标志，在这里提请读者予以特别的注意。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制度在新型书院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显示出改革在向纵深领域发展。

以上旧书院的改革表明，依凭传统的经世致用旗帜，适应时代前进的步伐，书院有一种调整自己教学内容、管理制度的能力，能够从古代走向近现代。

二、新型书院的创立

同治光绪之际，号为“中兴”，在充满希望中，先辈们创造性地推出了很多新型书院。新型书院之新主要体现在其研究与教学的内容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西学”成份。以创建者来分，新型书院有中国有识之士办的，有外国人办的，也有中外人士合办的，有关情况，我们将分述如下。

外国人主要是外国传教士，他们创办了百余所教会书院，其基本情况已叙述如前，这里我们所要说明的是，同光时期，尤其是光绪年间，教会书院的宗教色彩有淡化倾向，声光化电等近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增加。如上述著名传教士林乐知创建的上海中西书院，就强调“意在中西并重，特为造就人才之举”，自称“中国各省各府各县均设书院，于劝学之心不可谓不切，兴学之法不可谓不勤，惜未有中西两学并行之耳”。因而创建中西书院，“栽培中国子弟”。设有数学启蒙、代数学、勾股法则、平三角、弧三角、化学、重学、航海测量、天文测量、地学、金石类考、琴韵、西语、万国公法等课程。为了迎合中国学生，甚至标榜：“习西学以达时务，尤宜兼习中学以博科名，科名既成，西学因之出色”等等。^①还有一点要引起注意的是，教会书院基本上是西式的学校，采用西式教学方法，教授西方文化与科技知识，它对改革中的中国书院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榜样性引领作用。

中国人创办的新型书院，其始和旧书院的改革同步，同样是以经世致用、通经致用为旗帜，以旧的优良传统注入新鲜而有时代特色的内容，在发扬光大中前进。当时，这样的书院很多。如上海方面，就有龙门、求志、正蒙诸书院。同治三年（1864），巡道丁日昌倡建龙门书院，顾广誉、刘熙载、孙锵鸣、吴大澂、汤寿潜等先后掌教，推行严格的行事、读书日记制度，课程以经史性理为主，旁通时务，辅以词章。^②光绪二年（1876），巡道冯焌光创建的求志书院落成，“分经学、史学、掌故、算学、舆地、词章六斋，按季命题课士”，士人不分年龄，不限地域，皆可备卷应考。^③四年，上海邑绅张焕纶等推本古人小学遗意，略参泰西教育之法，创办正蒙书院，以国文、舆地、经史、时务、格致、数学、诗歌等为课程，请姚天来为校董事，时人目为洋学堂。八年，获兵备道邵友濂支持。十一年，改名梅溪书院，扩建洋人书馆，添课英文、法文，“聘士之通学西者，官为饬廩而分肄之”，旁及洒扫应对进退，以及体育练身习武之术。以和厚、肃静、勤奋、精熟、敏捷、整洁为院训，“制歌四章，俾学生以时讽诵”，实为今日之校训与校歌。书院规制，效法宋儒胡安定经义、治事两斋办法，分学生为数

① 林乐之《中西书院规条》，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071~2074页。

② 同治《上海县志》卷九。

③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十七。

班，班置班长，斋置斋长，督之以学长，统之以教习，而其最大的特点是张焕纶“举德、智、体三育而兼之，与东西洋教授之法意多暗合者”，已大不同于传统书院，人称中国最先改良之小学校。光绪二十八年，改为梅溪学堂。^①

在陕西，有味经、崇实书院。同治十二年（1873），学政许振祎建味经书院于泾阳，初期在陕西、甘肃两省招生，后改为陕西专有。其规模与关中、宏道两所省会书院相等，但“其定章有不同于他书院者三”：不课时文，以实学为主；改师生不常接见之习，山长登堂讲说，逐条讲贯，察其课程，阅其札记，别其勤惰，严其出入；改由官负责为由山长负责，使一方之望专理一方之学。史梦轩为第一任山长，以城固训导姚邵诚、澄城教谕王贤辅协理讲席。史氏品端学粹，教学有方，制订教约，其中严戒者四、定约者三，另有功课定格等，从其学者多所成就。十三年，督学吴大澂筹置膏火费。光绪二年（1876），监院寇守信于西寝前增建监院署。九年，督学慕容子筹营田银3000两。时柏子俊任山长，订立以“八禁四读”为主要内容的教约。十一年，邑绅吴建勋捐地增膏火。山长刘光蕡立求友斋，以天文、地舆、经史、掌故、理学、算学课士，开一代新风。并刻梅氏《筹算》及《平三角举要》，令诸生习之。又令筑“通儒台”，以实地测验。立“白蜡局”，创“复幽馆”，仿造轧花机。又立“时务斋”，其大旨欲沟通中西，以救时局，“不以空谈为学，不以空谈为教”。别订教法3则及《读书法》。十五年，监院周斯忆增建藏书楼于讲堂东。十七年，督学柯逢时奏立刊书处，筹银万两拟岁刻正经史各1部，选院内高材生20人司校勘，仿阮元《十三经校勘札记》之法，附札记于书后。院长刘光蕡总领刊书处，制订《办法章程》11条，述刊书有关事宜、管理办法以及经费使用等，刊书由院长总负责，下有30董事，轮流负责，分初校、二校，以求保证质量。每书刊印52部，1部交院长，1部存书院日常应用。戊戌变法后圯坏。^②

崇实书院也在泾阳。先是，学政赵惟熙会同巡抚张汝梅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奏请设立“格致实学书院”，原奏分四斋。曰致道斋，《周易》、四书、《孝经》为本，儒先性理诸书附之，兼考外国教务、风俗、人情，以致力于格致各学，以储明体达用之材；曰“学古斋”，以《书经》、《春秋》三传为本，历代史鉴、纪事附之，兼考外国政治、刑律、公法、条约，以备奉使之选；曰“求志斋”，以三礼为本，正续《通考》附之，及外国水陆兵法、农林矿务，以培经世之才；曰“兴艺斋”，以《诗经》、《尔雅》为本，周秦诸子及训诂考据之书附之，兼习外国语言文字，并推算测量以及声光各学，以裕制器尚象之源云云。^③二十三年建成时，改名崇实书院，分政事、工艺二斋，设院长一人，分教二人，与各书院略别其课程，注重格致、英文、算术、制造。其最大的特点是，在书院内“添设制造一区，专备诸生考求艺事，仿制品具之所”，也就是为书院诸生提供机械制造的实习场所。赵维熙、张汝梅当初提出机器制造与书院并行，本身就是一种创意。其称：“书院之必期久远始能多所造就，而经费一项筹画颇难为力，兹复据举人邢廷英等呈请，拟设机器织布局资其利息，以供膏火，即借其机器请求制造。据陕西产棉极多，而杼轴之利未兴，衣被所资，专取给于湖北之广布，合陕甘两省计之，每岁费银至四五百万之多。近者洋布盛行，广布亦为所夺。现拟绅商自行鸠

① 参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150～2155页。

② 参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244～2248页。

③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十六。

股创设织布机器局于格致实学书院之侧，购置机器，招募外洋名匠以董其事，则既可以收利权而资民用，而士子等学习制造汽机各事即可借此为入门之径。是机局为书院本根，书院即机局之羽翼，并行不悖，实相得益彰。”^①这种缘于筹集经费并依据当地产棉极多而来的主意，当初或许是出于无奈，但极富创意，值得鼓掌称赞。而更可喜的是，到光绪二十四年三月，院中诸生已经成功地“仿造日本人工轧花机器”，其生产效率很高，“可抵十工之用”。为此，新任学政叶尔恺上奏报喜，其称：“致用之学，大旨不越政艺两端，诸生习语言算学者，均令读政艺各书”，并令“亲躬试验”，因此，可以制成轧花机。“以后逐渐研求，或能于西人制造之学渐窥蕴奥”，因而决定“再添购格致各器，庶几学有实获，不尚空谈”，^②将书院改革的成果实实在在的扩大。崇实首开中国书院机器制造之先河，在 1300 余年书院发展史上是划时代的进步，它标志着经过改革的书院完全可以海纳近现代科学技术与知识，挺立于新的教育体制之中。可惜缘于一刀切的改制诏令，光绪二十八年，它与宏道书院合并改为宏道高等工业学堂。

在湖北武昌，由张之洞以湖北学政、湖广总督身份所办的经心、两湖书院，其创建之初以重经史，分算学、经济等六门而区别于传统书院的情况已备述于前。光绪二十四年（1898）闰三月，张之洞改照学堂办法对书院改革，其办法如下：

两湖书院分习经学、史学、地舆学、算学四门，图学附于地舆。每门各设分教，诸生于四门皆须兼通，四门分日轮习。另设院长，总司整饬学规、考核品行、讲明经济。用宋太学积分之法，每月终核其所业分数之多寡，以为进退之等差。经心书院分习外政、天文、格致、制造四门，每门亦各设分教，诸生于四门皆须兼通，四门分年轮习。无论所习何门，均兼算学。分教中即有通晓西文者，诸生若自愿兼习西文，亦听其便。另设院长，总司整饬学规，专讲四书义理、中国政治，其考分数而不仅取空文，亦与两湖书院同。两书院所习八门，皆系学人必应讲求通晓之事。因专门分教一时难得多人，故于两书院分习之大旨，皆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既免迂陋无用之讥，亦杜离经叛道之弊。^③

光绪二十五年（1899）正月，遵照慈禧太后省城大书院分天文、地理、兵法、算学四门讲授的懿旨，张之洞再改武昌两湖、经心、江汉三书院课程，办法更为周详：

查两湖书院，现课经学、史学、天文、舆地、地图、算学六门，兹除经学、史学原系书院所当讲求外，查测绘、地图本系兵法中最要之务，该书院所分门类正与此次所奉懿旨适相符合，应即将地图一门改称兵法。惟兵法之学，体大思精，应于兵法一门中又分为三类：一曰兵法史略学，讲求历代史鉴、兵事方略；一曰兵法测绘学，讲求测量山川海道形势、远近营垒、炮台体式、绘画成图；一曰兵法制造学，讲求制造枪炮船雷、行军电报、行军铁路等事。每门各设分教一人。又体操一事为习兵事者之初基，即与旧传八段锦、易筋经诸法相类，所以强固身体，增长精神，必不可少。国朝定制，凡八旗文生员、举人、进士，皆须兼习骑射，不能骑射者不得入乡会场，俱见造就人才文事武备兼重之至意，自可仿照办

① 清·张汝梅、赵维熙《陕西创设格致实学书院折》，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250～2251 页。

② 《陕西学政叶尔恺片》，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252～2253 页。

③ 清·张之洞《两湖、经心两书院改照学堂办法片》，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170～2171 页。

理。应于该书院后余地，建设兵法体操棚，于功课毕后习之。先习简易诸式，如空手体操及运动、木椎、铅椎、擎枪、托枪、推枪、超乘诸法，并先制备木质枪炮式，以资目验考究。即派武备学堂优等诸生为领班，以资教导。又经心书院新定章程，除四书大义、中国内政，本系由监督训课讲习外，若天文、算学本系章程所有，其外政，即系讲求舆地之学，格致制造，即系讲求兵法之学，此后亦定名为天文、舆地、兵法、算学四门。其经史词章即由监督随宜训课，惟监督院事过烦，应专设经史一门，添请分教一人，每月课以经史一次，或解说，或策论，由分教核定分数，开单送交监督，与各门统计合定等第。该书院经费较少，故经史合设一分数，兵法亦只设一分数，其添习兵法、体操亦与两湖书院同。^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自身改革的同时，张之洞还分期派遣书院学生到日本学习陆军、实业、制造、师范等专业，到比利时学铁路、政治，赴法国学数学，^②将西方当时最新知识引入国内，以期推动书院改革向纵深发展。

其他如广东嘉应州（今梅县），光绪五年（1879）邑绅倡建崇实书院，“课士章程仿省城学海堂、菊坡精舍成规，课分四季，题别六门，考古之学曰经、曰史、曰词章，通今之学曰舆地，曰掌故，曰天文算法”。^③又如四川巴县（今属重庆），川东道立东川书院，因为讲求经世致用之学，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分立出专门的致用书院。二十七年，致用书院因为讲习算学甚盛，再分立出专门的算学书院。而因为算学的分出，致用书院也改名经学书院。^④

从上述情形中可知，中国人所办的新型书院，以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中日战争为分隔点，前后有些区别。在此之前，与传统书院的联系较为紧密，大体上是在旧式书院中添加西学课程，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但总的趋势是，与旧传统渐行渐远，旧面貌愈来愈少。在此之后，西学成分愈来愈重，尽管大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者如张之洞，也改变不了经史两门传统学科的地位在经心、两湖等书院中日益下降的事实。中学日少，西学日多，是书院朝向近代化迈进的大潮流。

中外人士合办的书院不是很多，著名的只有上海的格致书院、厦门的博文书院。博文书院是厦门泰西各国仕商受上海格致书院的鼓舞而倡议成立的，意在“使厦地人士风气日开，西学日进”，使“中西仕商得以时相联络，永敦和好”。因为经费有限，实际上只有书楼收藏有关西学的书籍、报刊、机器样图，及天球、地球、五金、矿石、气炉、电箱等器具实物陈列，向社会发行类似读者证的“博文书院执照”，提供阅览服务。^⑤

格致书院是同治十三年（1874）由英国驻上海领事麦华陀（Walter Henry Medhurst）倡议，^⑥英国传教士傅兰雅（John Fryer）、中国绅士徐寿等发起，禀准北洋大臣李鸿章，邀集中西绅商仕官捐建。光绪元年（1875）落成于英租界北海路。书院以“令中

① 清·张之洞《札两湖、经心、江汉三书院改定课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171～2172页。

② 黄新宪《张之洞与中国近代教育》，第35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1。

③ 光绪《嘉应州志》卷十六。

④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154页。

⑤ 《厦门泰西各国仕商创建博文书院启事》，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030～2033页。

⑥ 前此一年，麦华陀曾倡议在上海设宏文书院，事载《申报》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但未成功。熊月之先生认为此即格致书院的前身，似待考证。

国人明晓西洋各种学问与工艺与造成之物”为目标，倡建之初，徐寿即明文规定，书院“系专考格致，毫不涉其传教”，其宗旨是“意欲中国士商深悉西国之事，彼此更敦和好”。^①院内设讲堂、藏书楼及博物铁室，收藏西方各国生产的机器、日常生活品、地图等物。由中西董事各4人共同经理院事，实由徐寿主之。光绪二年六月廿二（1876.8.12）正式开院。先后邀请中外人士如华蘅芳、狄考文等公开演讲电学、化学、解剖学等，并作实验，任人进院参观、听讲和讨论，不收分文。为中国近代以讲习西方自然科学技术为主、中西合办的新型书院。徐寿、傅兰雅等译辑《格致汇编》，以便初学。五年，发招生启事，学西洋语言文字者须交纳学食费，学格致实学者须交银300两，待3年后方可领回。十一年起，王韬出任山长十余年，始设季课，后又增设南北洋大臣命题之春秋两季特课。季课、特课试题以时事洋务居多，西学次之，亦有史论，优者给奖。连续9年编辑《格致书院课艺》，宣传改良维新思想，介绍西学，“四方风动，群彦云起”，与广方言馆、江南制造局翻译馆并称为清末上海三大“输入西洋学术机关”。二十一年，西儒傅兰雅主持院务，制订《格致书院会讲西学章程》、《格致书院西学课程纲目》，设会主讲西学之法，定每周六晚讲课，凡有志考求者，皆许其肄业，定矿务、电务、测绘、工程、汽机、制造六课程，每学有全课、专课，每月考试中式者发给课凭。后只开算学、化学两门。二十八年，各地书院应诏改制为学堂，书院渐致废弛。1914年正式停办。

格致书院存在前后40余年（1874—1914），在徐寿、王韬、傅兰雅等人经营下，致力于中西文化的友好交流，成绩卓然，概而言之，有如下几点：一是设置并开放博物馆，陈列西方各种军、工设备、仪器，向公众演示科学实验，以开士民眼界。二是每月刊印《格致汇编》，“将西国格致之学与工艺之法，择其要者译成华文”，发行到全国各地，使人“能知天下所有强国利民之事理”。同时又刊登中西人士对“中华之物理”的问答，以利交流。三是招收学生，分矿务、电务、测绘、工程、汽机、制造等六个专业，实施比较全面的科技教育。四是刊布《格致书院课艺》，向公众传播书院诸生的学习心得，启发近代之新思潮。^②

《格致汇编》由西儒傅兰雅主编，格致书院发行。光绪二年正月（1876年2月）创刊，英文译名为 *The Chinese Scientific Magazine*，次年改译成为 *The Chinese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Magazine*，原定为月刊，后则时断时续，至十八年停刊，共出60期。在新加坡、香港、台湾淡水、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济南、登州、烟台、青州、重庆、长沙、湘潭、益阳、武昌、汉口、宜昌、沙市、南昌、九江、安庆、南京、镇江、苏州、扬州、上海、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广州、汕头、牛庄、桂林等39个城市设有销售点，每期发行3000册。其宗旨为“欲将西国格致之学广行于中华，令中土之人不无裨益”。内容广博，凡西方科学与科技工艺无所不包。以科学知识而言，则广泛介绍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学仪器、天文、自然现象、物理、化学、数学、计算机、动物学、植物学、昆虫学、地质学、地理学、地形学、水力学、潮汐、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124~2150页所载之徐寿《上李鸿章书》、林乐知《上海格致书院记》、《格致书院董事会记录》、《上海格致书院发往各国之条陈》，以及有关报道评论等。

② 参见王尔敏《上海格致书院志略》三、四、五节，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第351~39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但熊先生认为《格致汇编》与格致书院无关。

医学、药理学、生理学、电学、机械学等。以工艺技术而言，则广泛介绍蒸气机、炮船、开矿技术、钻地机、纺织机、制糖、打米、制陶、造砖、造玻璃、弹棉花机、制皮革、制冰机、造啤酒、造汽水机、造扣子机、造针机、火车、铁路、农业机器、打字机、印刷机、造纸、炼钢铁、造水泥、造桥梁、榨油机、造火柴、照相机、幻灯机、潜水技术、电灯、电报、电话、渔获养殖、制图等，涉及科学理论、科学方法与科学仪器和设备等各个方面。间载西方人物传记。另辟“读者通信问答栏”，共刊问答 322 件。其于推介新知，开启心智之功甚巨。而其择要译介“西国格致之学与工艺之法”，“便于中国各处之人得其益处，即不出户庭，能知天下所有强国利民之事理”，^①使它实际上成为中国近代最早的科技杂志。

王韬主持时的季课、特课，由盛宣怀、李鸿章、吴引孙、刘坤一、薛福成、曾国荃、郑观应、胡燏棻等中国官绅及傅兰雅、裴式模（M. B. Bredon）两位外国人士命题，所问皆当时国家急切问题，即所谓时务，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其诱导士人认清当前局势，以近代新思想启迪后辈之良若用心。《格致书院课艺》有光绪十九、二十年所刊两种版本传世，前者 13 册，收 77 题，后者 15 册，收 88 题。王启宗先生据光绪十九年版所作《上海格致书院特课、季课题称表》，兹据以将各类题目列作表 6.13。

表 6.13 上海格致书院特课季课试题统计表

格致类							语 文 类	教 育 类	人 才 类	富强治术类					农 产 水 利 类	社 会 救 济 类	国 际 现 势 类	边 防 类	其他类					
格 致 总 说	天 文 历 算	气 象	物 理	化 学	医 学	测 量				地 学	富 强 总 说	工 业	轮 船 铁 路	商 贸 利 权					海 军	邮 政	议 院	刑 律	捐 输	教 会 事 务
3	3	2	4	2	3	2	3	2	4	4	2	3	3	14	2	1	4	2	3	6	1	2	1	1

以上所列试题共 77 道，按性质分别，科学知识（即格致类）为 22 题，占总数的 28.57%充分反映出对科学知识的需要与重视。富国强民类题最多，有 25 道，占总数的 32.46%，超过 1/3，更表明当年求富强希望之强烈，其他人才、教育、国际现势、边防等皆与富强有关，约合计到一起，则为 42 题，占到总数的 54.54%。这说明，实现国家富强是当时中国官绅最关切的问题。当然，就此设问，更体现了寄希望于书院后学的良苦用心，是为时代的期望。^②熊月之先生的统计更为全面，有 86 题，其中时务 42 题，科学 23 题，经济 13 题，人才 2 题，史论 2 题，历史 1 题，其他 3 题，^③其结论大致相同。

需要提出的是，格致书院的这些课试题中，有四道涉及书院，可见其对书院本身的关心，兹将其抄录如下：

书院之设，即古党庠序之遗意。宋时鹅湖、鹿洞，讲学著闻。胡安定先生以经学、治世，分斋设课，得人为盛。中国一乡一邑，皆有书院，大率工文章以

① 傅兰雅《格致汇编启示》，见《格致汇编》第一期第六卷，光绪二年刊。

② 参见王尔敏《上海格致书院志略》第 69 页。

③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第 373～385 页。

求科举。而泰西艺学，亦各有书院。自京师有同文馆以肄算学，天津、江南有水师学堂以习海军，上海设立格致书院专论时务，踵事日增。中西书院不同，其为育才一也。或谓纲常政教，中国自有常经，惟兵、商二途，宜集思而广益。第中西之载籍极繁，一人之才力有限，果何道而使兼综条贯、各尽所长欤？试互证而详论之。

外国之富，在讲求技艺，日新月异，所以制造多，商务盛，藉养穷民无算。未悉泰西技艺书院分几门，学几年乃可成？我中土何以尚未设技艺书院？各省所设西学馆、制造局，多且久矣，未识有精通技艺机器之华人能独出心裁自造一新奇之物否？必如何振兴其事，斯不借材异域，请剖晰论之。

文字肇兴，历数千载，藏书之富，今倍于古。近日泰西亦重文字，据闻各国书院有藏书至数十万卷、数百万卷者，不知所藏何书？中国书籍固有流传外洋者，而西士著作日盛，除已译西书外，其未入中国者尚多，凡谙习各国文字之士，应留心及之。尚能详征博考，撮举大要，录为书目否？

三代以上，党庠学校，以教以养，统隶于官，故人才之盛衰，关国家之兴废。自秦始皇焚书坑儒，以愚黔首。汉初崇尚黄老，私家传习，各守专经。东汉以迄唐宋，虽设学官，有同流弊。朝廷以科目取士，士亦竭毕生精力沉溺于诗赋时文帖括之中。书院介乎官私之间，虽宜能作养人才，而其所传习，亦不离乎三者。近是泰西诸国，学校林立，无人不学，无事非学，大学小学，教无躐等，绰有三古遗风。其经费皆出于官欤，抑多由私家捐办欤？其章程之不同者安在？中国将统古今合中外，使积习丕变，而民听不疑，设学将以何地为先，取法当于何国最善？科考与取士于学校之法孰优，可详悉言之欤？昔年资遣出洋学生，所费颇巨，中途而废，说者谓年岁太小，中学未通，故为人所诟病。不知日本历派出洋肄业诸生，有无成效，应如何变通尽利，使之事半功倍欤？其悉抒说论毋隐。^①

以上第一题为两江总督刘坤一所拟，第二、四题为招商局总办郑观应所拟，第三题为宁绍道台吴引孙所拟。时间第一二题在光绪十九年，三、四题在光绪二十年。从中我们可心感知到他们对书院改革的重视，而其援泰西书院（实即西方学校制度、图书馆制度）而补中国书院不足的倾向也十分明显，实有引导院中师生注意书院改革方向之意蕴在。

三、走向现代：书院的改制

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列强以其坚船利炮步步进逼，清政府一败再败，国家主权日渐丧失，诚所谓“五十年来，创不谓不巨也，痛不谓不深也”，^②但士林或许已经习惯、麻木，残喘于天朝大国之梦，还没有普遍感受到亡国灭种的危机。直到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海战，中国败于学习西方的东邻小国日本，人们才黄粱惊梦，在幻灭中开始面对残酷的现实，师法明治维新，急忙间推出了戊戌变法运动。于是，起始于同治年间的书院改革进入高潮。

① 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第381~384页。

② 清·汤震《书院》，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62页。

甲午战争之后，人们普遍认为，“时局日急，只有兴学育才为救危之法”，而“整顿书院，尤刻不容缓，此省先变，则较他省先占便利，此府先变，则较他府先占便利”。^①在这种心理指导下，书院改革在光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1896—1898）形成了一个高潮。当时朝野齐动，提出了好几套改革方案，而且每套方案都指导书院进行了改革实践，使得全国新旧书院都加入到了改革的队伍中。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改革的蓬勃生气，促成了晚清书院的高速发展。

甲午战争之后提出的书院改革方案，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种，即变通章程整顿书院、创建新型实学书院、改书院为学堂。兹按时间先后分述如下。

第一种方案是改书院为学堂，它是最先上报朝廷的一个方案，由顺天府尹胡燏棻提出，时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闰五月，见其《变法自强疏》。此疏十条，其中第十条为《设立学堂以储人才》，其称：泰西各国人才辈出，其本其源皆在于广设学堂，不仅商、工、医、农桑、矿务、格致、水师、陆师皆有学堂，而且女子、聋哑也受教育，“以故国无弃民，地无废材，富强之基，由斯而立”。反观中国，虽然各省也设立书院、义塾，制亦大备，但于八股、试帖、词赋、经义之外，一无讲求，又明知其无用，只因法令所在，相沿不改，“人材消耗，实由于此”。因此，他建议：“特旨通飭各直省督抚，务必破除成见，设法变更，弃章句小儒之习，求经济匡世之材，应先举省会书院，归并裁改，创立各项学堂。……数年以后，民智渐开，然后由省而府而县，递为推广。将大小各书院，一律裁改，开设各项学堂。”^②这是一个在省会先行试点，再由省而府而县，自上而下，渐次推广的方案。或许，朝廷忙于割地赔款，此议当时并没有引起重视。

光绪二十二年（1896）五月初二日，刑部左侍郎李端棻上奏《推广学校以励人才折》，重提改书院为学堂，其称：

惟育才之法匪限于一途，作人之风当遍于率土。臣请推广此意，自京师以及各省府州县皆设学堂。府州县学，选民间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学，其诸生以上欲学者听之。学中课程诵《四书》、《通鉴》、《小学》等书，而辅之以各国语言文字，及算学、天文、地理之粗浅者，万国古史近事之简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以三年为期。省学选诸生年二十五以下者入学，其举人以上欲学者听之。学中课程，诵经史子及国朝掌故诸书，而辅之以天文、舆地、算学、格致、制造、农桑、兵、矿、时事、交涉等书，以三年为期。京师大学，选举贡监生年三十以下者入学，其京官愿学者听之。学中课程，一如省学，惟益加专精，各执一门，不迁其业，以三年为期。其省学大学所课，门目繁多，可仿宋胡瑗经义、治事之例，分斋讲习，等其荣途，一归科第，予以出身，一如常官。如此，则人争濯磨，士知向往，风气自开，技能自成，才不可胜用矣。

或疑似此兴作，所费必多。今国家正值患贫，何处筹此巨款？臣查各省及府

① 林增平、周秋光编《熊希龄集》上册，第49页。

② 清·胡燏棻《变法自强疏》，见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第473～485页。

州县率有书院，岁调生徒入院肄业，聘师讲授，意美法良。惟奉行既久，积习日深，多课帖括，难育异才。今可令每省每县各改其一院，增广功课，变通章程，以为学堂。书院旧有公款，其有不足，始拨官款补之。因旧增广，则事顺而易行；就近分筹，则需少而易集。^①

为了保证改书院为学堂成功，他又提出了设藏书楼、创仪器院、开译书局、广立报馆、造派游历等五条“与学校之益相须而成”的办法。这个方案受到重视，上报当天就由皇帝批给总理衙门讨论。总理衙门认为，“外间各省书院，亦多有斟酌时宜，于肄业经古之外，增加算学制造诸课者。”“如内地各府县绅耆闻风，自可由督抚酌拟办法，或就原有书院量加课程，或另建书院肄业专门。”^②这表明，总理衙门不支持这个方案，但仍然通报各省讨论。

改书院为学堂的方案实际上就是改制，改书院之制为学校之制，是三个方案中最激进的。虽然总理衙门不支持，但在地方得到了一些响应。光绪二十四年（1898）二月，谭嗣同在家乡浏阳就有将城乡六书院及新设的算学馆合而为一，改建学堂于县城之议。^③但议而未决、未行，谭嗣同即死难于北京。五月十六日，贵州巡抚王毓藻奏称：他已将省城贵阳学古书院改为经世学堂，“延算学一人教习，择娴习西文西语一人副之”，由贵阳府知府选生监40人肄业其中。但“其聘山长，委监院管理如故”。^④学堂设山长、监院、教习、副教习，虽然教算学、西文西语，但与书院无异。可见，王巡抚所改之学堂，实非李侍郎设计之学堂。也就是说，在戊戌改制之前，改书院为学堂的方案基本上处于一种无人响应的状况。

第二种方案是设置新型实学书院，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月二十二日，由陕西巡抚张汝梅、学政赵维熙共同提出，其称：

世运之升降，视乎人材；人材之振兴，资于学校。书院者，所以辅学校之不逮也。陕西为文献旧邦，名臣大儒史不绝书，我朝教泽涵濡二百余年，尤称极盛。近经兵燹之余，元气未复，而关中宏道、味经各书院肄业诸生，多能讲求实学，研精典籍。盖陕人心质直而气果毅，贫不废读，故易于有成。惟其所服习者，经史之外，制艺、诗赋而已；明体或不能达用，考古或未必通今。迩来时局多艰，需材尤急，自非储其用于平日，万难收其效于临时。

兹据书院肄业举人邢延英、成安，生员孙澄海，张象咏等联名呈恳自筹款项，创建格致实学书院，延聘名师，广购古今致用诸书，分门研习，按日程功，不必限定中学西学，但期有裨实用，如天文、地舆、吏治、兵法、格致、制造等类，互相讲求，久之自能洞彻源流，以上备国家之采择。……臣等商酌办理，敦请博通今古，体用兼备之儒主讲其中，分科学习，严订章程，总期不事空谈，专求实获，庶仰副圣主崇尚实学之至意。^⑤

与改学堂和变章程不同，这是一个比较稳妥的方案。次年七月，浙江杭州亦在敷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82页。

② 《总理衙门议复左侍郎推广学校折》，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85~1986页。

③ 清·谭嗣同《改并浏阳城乡各书院公启》，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001~2002页。

④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469页。

⑤ 清·张汝梅等《陕西创设格致实学书院折》，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249~2250页。

文、崇文、紫阳、学海、诂经、东城六书院之外，另设求是书院，兼课中西实学，^①成为一个成功的范例。历经演变，求是书院发展成今日之浙江大学。

第三种方案是变通章程整顿书院，由山西巡抚胡聘之、翰林院侍讲学士秦绶章相继提出，时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六至八月。胡聘之在六月上《请变通书院章程折》，明确反对裁改书院为学堂，认为此举，“眩于新法，标以西学之名，督以西士之教，势必举中国圣人数千年递传之道术而尽弃之，变本加厉，流弊何所底止。”但书院不整顿也不能适应社会需要，因此，他提出了自己的方案，其称：

方今外患迭起，创巨痛深，固宜有穷变通久之方，以因时而立政，但能不悖于正道，无妨兼取乎新法。顾深诋新学者，既滞于通今，未能一发其扁钥；过尊西学者，又轻于蔑古，不憚自决其藩篱。欲救二者之偏失，则惟有善变书院之法而已。

查近日书院之弊，或空谈讲学，或溺志词章，既皆无裨实用，其下者专摹帖括，注意膏奖，志趣卑陋，安望有所成就。宜将原设之额，大加裁汰，每月诗文等课，酌量并减，然后综核经费，更定章程，延硕学通儒，为之教授。研究经义，以穷其理，博综史事，以观其变。由是参考时务，兼习算学，凡天文、地舆、农务、兵事，与夫一切有用之学，统归格致之中，分门探讨，务臻其奥。此外，水师、武备、船炮、器械，及工技制造等类，尽可另立学堂，交资互益。以儒学书院会众理以挈其纲维，而以各项学堂操众事以效其职业，必贯通有所宰属，然后本末不嫌于倒置，体用不至于乖违。^②

按照整顿方案，胡聘之对晋省省城令德书院进行了包括另订条规、添设算学、广购新学西学书籍等内容的变通性改革。他认为这种变通章程的做法，“不惟其名惟其实，不务其侈务其精，收礼失求野之近效，峻用夷变夏之大防，学术愈纯，人才日众，庶几自强之道，无在外求矣”。比胡燏棻等人的改制方案要好，请旨飭下各省详议推行。

八月二十四日，秦绶章所上整顿书院方案，包括课程、师资、经费等内容，更为详尽，兹引如下：

国势之强弱视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系乎学校。欲补学校所不逮而切实可行者，莫如整顿书院之一法。各省书院之设，每府州县多或三四所，少亦一二所；其陶成后进为最多，其转移风气亦甚捷。整顿书院约有三端：

一曰定课程。宋胡瑗教授湖州，以经义、治事分为两斋，法最称善。宜仿其意，分类为六：曰经学，经说、讲义、训诂附焉；曰史学，时务附焉；曰掌故之学，洋务、条约、税则附焉；曰舆地之学，测量、图绘附焉；曰算学，格致、制造附焉；曰译学，各国语言文字附焉。士之肄业者，或专攻一艺，或兼习数艺，各从其便。制艺试帖未能尽革，每处留一书院课之已足。

一曰重师道。书院山长必由公举，不论爵位年岁，惟取品行端方、学习渊博，为众望所推服者；其算学、译学，目前或非山长所能兼，则公举诸生中之通晓者各一人，立为斋长分课之，而仍秉成于山长。省会书院规模较广，山长而下兼设六斋之长，分厘列舍，与诸生讲习其中。

① 清·廖寿丰《请专设书院兼课中西实学折》，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157～2158页。

② 清·胡聘之《请变通书院章程折》，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1987～1989页。

一曰核经费。各属书院，或田亩，或公款生息，或官长捐廉，或绅富乐助，皆有常年经费，即或僻陋之区容有不足，就本地公款酌拨，亦属为费无多。此整顿书院之大概章程也。

盖经学为纲常名教之防，史学为古今得失之鉴。掌故之学，自以本朝会典、律例为大宗，而附以各国条约等，则折冲樽俎亦于是储其选焉。舆地尤为今日之亟务，地球图说实综大要。其次各府州县，以土著之人随时考订其边界、要隘、水道、土宜，言之必能加详，再授以计里开方之法、绘图之说，选成善本，尤能补官书所未备。算学一门，凡天文、地理、格致、制造，无不以此为权舆。译学不独为通事传言，其平日并可翻译西学书籍，以资考证。若夫武备、水师、机器、矿务等学堂，则必于江海冲要之地，都会繁盛之区，统筹大局，以次振兴，固非书院之所能该，而其端实基于此。^①

这个方案当天就经军机大臣交礼部复议。到九月，礼部认为所议各条“实事求是起见，应请一并通行各省督抚学政，参酌采取，以扩旧规而收实效。”

变通章程，整顿书院的方案下发各地后，各地纷纷响应，如光绪二十二年（1896）八月，江西巡抚德寿就依胡聘之之制，裁减南昌友教书院童生课卷名额，移设算科，延请算学教习二人，招算学生徒 18 人肄业。^②次年六月，长沙岳麓书院山长王先谦根据礼部议复的秦绶章方案，发布《月课改章手谕》，设立算学斋长、译学教习，定额招算学 50 名，译学 40 名肄业，开展数学与外语教学。^③其它如云南昆明经正书院设算学馆，云南各州县旧有书院添课算学；江苏金陵惜阴、文正两书院改考西学，议定课程条规；苏州正谊、平江两书院改订课章，添设西学一课；广西桂林经古书院添设算学一门，课以四季，每季由书院监院稟请抚宪命题考试，问以算数、算理、天文、时务四项。^④凡此等等，都是各地书院响应改革之举。由此可见，其影响甚大。

以上三种方案，朝廷一并通行各省督抚学政，参酌办理。于是，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执行，在光绪二十三年掀起了一个改革高潮。以湖南为例，省城校经书院改革，推广新学，添置光电化矿仪器、设置算学、舆地、方言学会，刊印《湘学新报》。岳麓书院订购《时务报》，月课改章，加课算学、译学。新设时学堂，中文总数习梁启超创造性地提出，“兼学堂书院二者之长，兼学西文者为内课，用学堂之法教之，专学中学不学西学者为外课，用书院之法行之”，功课则分中学、西学两门，全盛时有学生 200 余人，湖南省风气为之巨变。受省城书院改革的影响，湘省各地书院纷纷改革，如宁乡玉潭、云山书院仿岳麓新章，以方言、算学课士。常德德山书院，新定《学算生童课章》，改课算学。其他如浏阳县南台、狮山、洞溪、浏西、文华、文光六书院，沅州沅水校经书院，岳州府岳阳、慎修两书院，武冈州鳌山、观澜、峡江、青云四书院以及希望精舍，衡山县雯峰、集贤、观湘、研经四书院，平江县天岳书院，永明县濂溪书院，皆以经义、史学、时务、舆地、算学、方言六门课程变通讲学，设立讲会，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89~1990 页。

② 清·德寿《奏酌裁友教书院童卷移设算科折》，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92~1993 页。

③ 《岳麓书院院长王先谦月课改章手谕》，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014~2016 页。

④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016~2019 页。

风起云涌。人称新学之兴，于斯为盛，^①书院改革作为新政的主要部分，在湖南形成高潮。

各地书院改革进入高潮之时，朝廷推出了戊戌维新运动。光绪二十四年（1898）五月二十二日，光绪皇帝完全采用康有为七天前在《请飭各省改书院淫祠为学堂折》中提出的激进办法，发布上谕，限令两个月之内，将全国大小书院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上谕称：

前经降旨开办京师大学堂，入学肄业者由中学、小学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睹。惟各省中学、小学尚未一律开办，总计各直省省会及府厅州县无不各有书院，著各该督抚督饬地方官各将所属书院处所、经费数目，限两个月详复具奏，即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至于学校阶级，自应以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州县之书院为小学，皆颁给京师大学堂章程，令其仿照办理。^②

改制令下，各地奉旨执行，是为戊戌书院改制。兹将各地所改书院辑录成表 6.14。

表 6.14 戊戌书院改制一览表^③

院 名	院 址	改革学校名	奏报时间	备 注
学古书院	贵州贵阳	经世学堂	五月十六日	时在戊戌改制之前
南菁书院	江苏江阴	高等学堂	七月十一日	
江汉书院	湖北武昌	高等学堂	七月十八日	11 府 67 州县书院通令改学堂
令德书院	山西太原	省会学堂	七月二十日	109 所书院一律改为学堂。
莲池书院	直隶保定	省会高等学堂	七月二十六日	
集贤书院	天津	北洋高等学堂	七月二十一日	
会文书院 三取书院 稽古书院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府中学堂 天津县小学堂		会文、稽古、三取合并改作天津府中学堂、县小学堂
问津书院	天津			
辅仁书院	天津			
友教书院	江西南昌	算学堂	七月二十八日	
崇实书院	江苏清江县	中西学堂	七月三十日	
金台书院	京师	顺于府中学堂	八月初四日	
钟山书院	江苏江宁	××学堂		以下六所由两江总督刘坤一改为府、县各学堂

① 以上湖南各书院改东，参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1993～2016 页。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470 页。

③ 参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资料第 2469～2482 页。

尊经书院	江苏江宁	××学堂		
惜阴书院	江苏江宁	××学堂		
文正书院	江苏江宁	××学堂		
凤池书院	江苏江宁	××学堂		
奎光书院	江苏江宁	××学堂		

戊戌变法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6.11)光绪皇帝下明定国是诏开始,到八月初六日(9.21日)慈禧太后发动戊戌政变止,历时103天,史称百日维新,时间很短。戊戌书院改制,则从五月二十二日开始,八月初四日以后即不见记载,时间就更短,只有几十天就结束了。然而,真正宣布停止书院改制还要等到九月三十日(11.13),西太后下达申明旧制懿旨的那一天。当时,因礼部“奏各省书院请照旧办理,停罢学堂”,懿旨准奏,其称

书院之设,原以讲求实学,并非专尚训诂词章,凡天文、輿地、兵法、算学等经世之务,皆儒生份内之事,学堂所学亦不外乎此,是书院之与学堂,名异实同,本不必定须更改。现在时势艰难,尤应切实讲求,不得谓一切有用之学非书院所当有事也。将此通谕知之。^①

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湖南巡抚俞廉三上奏,将红火一时的时务学堂改为求实书院,^②戊戌书院改制算是最终以失败而告结束。

二十世纪初的书院改制

19世纪末的戊戌书院改制,其设计者康有为、梁启超太多理想主义的色彩,而且限令两个月内要将实行了1300余年的书院改制为学堂,又犯了冒进剧变的错误,因而其败已是题中之义,而其速于败于戊戌维新运动之前,则突显出书院改制与政治改制相结合的时代特性,似乎也预示着晚清“新政”大潮中书院再度改制的不可避免。

20世纪的开年,即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兴,英、法、德、俄、美、意、日、奥八国联军入侵,占领北京,朝廷逃迁西安。为了自保十二月初十日(1901.1.29),慈禧太后被迫宣布变法,要求文武百官、驻外使臣各提建议,再行“新政”。

光绪二十七年(1901)五六月间,权重一时的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联名上奏“江楚会奏变法三折”,在其中的《变通政治人才为先折》中,他们提出建立包括文武农工商矿各种学校的学制体系,并再度重提书院改学堂之议,其称:

成事必先正名,三代皆名学校,宋人始有书院之名。宋大儒胡瑗在湖州设学,分经义、治事两斋,人称为湖学,并未尝名为书院。今日书院积习过深,假借姓名希图膏奖,不守规矩动滋事端,必须正其名曰学,乃可鼓舞人心,涤除习气。如谓学堂之名不古,似可即名曰各种学校,既合古制,且亦名实相符。”^③

于是,清政府采用张刘建议,在八月初二日(1901.9.14)正式下达书院改制上谕,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486页。

^②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488页。

^③ 清·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五十二。

其称：

人才为政事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学术。历代以来学校之隆，皆以躬行道艺为重，故其时体用兼备，人才众多。近日士子，或空疏无用，或浮薄不实，如欲革除此弊，自非敬教劝学，无由感发兴起。除京师已设大学堂，应行切实整顿外，著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及直隶州均改设中学堂，各州县均改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其教法当以四书五经纲常大义为主，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艺学为辅，务使心术纯正，文行交修，博通时务，讲求实学，庶几植基立本，成德达材，用副朕图治作人之至意。著各该督抚学政，切实通饬，认真兴办。所有礼延师长，妥定教规，及学生毕业，应如何选举鼓励，一切详细章程，著政务处咨行各省悉心酌议，会同礼部复核具奏。将此通谕知之。^①

新世纪的书院改制诏令，其前既有名正言顺的借口和台阶，其后又有壬寅学制（1902）、癸卯学制（1904）相配套，因而推行较为顺利，到清末，各省书院基本改制成学堂，古老而传统的书院跨向近现代，接通中国文化教育发展的血脉，在改制中获得了永生。

全国书院改制绝大部分在清末完成，也有极少数延至民国初年，由于资料限制，整体情况目前还难以准确把握，兹以湖南为例来作说明。据不完全统计，湖南至少有121所书院被改为各级各类学堂、学校，具体情况参见表6.15。

表 6.15 湖南书院改制一览表

行政区	院 名	改制时间	学堂、学校名称	备 注
长沙府	岳麓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湖南高等学堂	1926年改名湖南大学。今为湖南第一师范。
	城南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湖南师范学堂	
	求实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湖南大学堂	
长沙县	湘水校经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成德校士馆	民国时改为兑泽中学。
	求忠书院	清末	忠裔学堂	
浏阳县	南台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今为浏阳一中。
	文华书院	清末	里仁学校	
醴陵县	渌江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高等小学堂	今为醴陵教师进修学校。
湘乡县	东皋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中学堂	今为东山学校。 今为娄底市第二小学。 今为双峰一中。
	涟滨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师范馆	
	东山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校士馆	
	涟壁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校士馆	
	双峰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校士馆	
茶陵县	洙江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① 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2489页。

宁乡县	玉潭书院 云山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高等小学堂 高等小学堂	今为云山学校。
益阳县	龙洲书院 箴言书院 路德书院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光绪三十年（1904） 清末	益阳学堂 校士馆	今为益阳市二中。 今为益阳县一中。 教会书院。民国并入华中大学。
衡阳	石鼓书院 西湖书院 莲湖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光绪二十八年（1902）	中学堂 衡清中学 小学堂	后改为南路师范学堂。
清泉县	岳屏书院 船山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民国四年（1915）	小学堂 存古学堂	后改为船山中学。
衡山县	集贤书院 观湘书院 雯峰书院 白山书院 爱莲书院 景贤书院 研经书院 中洲书院 文炳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宣统三年（1911） 民国 光绪三十年（1904） 民国 民国	以上三院经费入校士馆 民立小学堂 向氏尚德小学 景贤高等小学 小学堂 小学校 文炳高等小学校	民国改为高等小学校。 今为白莲中学。 今为城关镇中学。
安仁县	宜溪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旋改为校士馆。
常宁县	双蹲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酃县	洙泉书院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洙泉一高	
巴陵县	慎修书院 湖滨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清末	中学堂	教会书院。民国并入华中大学。
临湘县	莼湖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平江县	天岳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高等小学堂	
武陵县	德山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桃源县	漳江书院 桃溪书院	光绪三十年（1904）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速成师范学堂 小学堂	旋改为学第一高等小学堂。
龙阳县	龙池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沅江	琼湖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澧州	澧阳书院 深柳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光绪二十九年（1903）	中学堂 小学堂	次年改为小学堂。
慈利县	渔浦书院 两溪书院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渔浦高等小学校 两溪高等小学校	
安福县	道水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永州府	濂溪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中学堂	
零陵县	蘋洲书院 群玉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清末	中学堂兼师范馆 高等小学堂	经费与濂溪合并。
道州	濂溪书院 玉城书院 四乡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校士馆 小学堂 校士馆	今为永州三中。
东安县	紫溪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宁远县	崇正书院 泠南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小学堂 师范馆	
永明县	桃溪书院	清末	官立高等小学堂	
祁阳县	永昌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兴宁县	汉宁书院 文昌书院 兰溪书院 崇义书院 程水书院 郴侯书院 乐城书院 崇正书院 成城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民国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光绪末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光绪三十二年（1904）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民国	汉宁高等学堂 高小 高等小学堂 凤凰高等小学堂 程水高等小学堂 郴侯高等小学堂 乐城高等小学堂 二都高等小学堂 成城高小	今为资兴一中。 今为青市中学。 今为兰市中学。 今为蓼市中学。 今为香花中学。
宜章县	养正书院 西山书院 栗源书院 谦岩书院 承启书院 白沙书院 沙城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民国二年（1913） 民国三年（1914）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清末 宣统元年（1909）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小学堂 高小 高小 初等小学堂 高等小学堂 高小 初小	今为巴力中学。 今为栗源完小。 今为承启学校。 今为白沙完小。 今为黄沙堡完小。
桂阳县	朝阳书院 云朝书院 云头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民国	小学堂 小学堂 第一乡高小	今为县一中。
桂阳州	鹿峰书院 龙潭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小学堂 中学堂	
临武县	双溪书院 清漪书院 渊泉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民国八年（1919） 民国八年（1919）	官立小学堂 东区高小 西区高小	今为县一中。
蓝山县	鳌山书院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小学堂	
嘉禾县	珠泉书院 金鳌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民国元年（1912）	小学堂 四乡联合高小	今为县一中。 今为普满中心小学。
新化县	资江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武冈州	峡江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乡间小学堂	
	双江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乡间小学堂	
	希贤精舍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官立小学堂	
城步县	青云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新宁县	求忠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二院合改为小学堂
	金城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靖州	鹤山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校士馆	旋改为高等小学堂。
	渠水校经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靖州中学堂	
会同县	三江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通道县	恭城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沅州	明山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校士馆	
	沅水校经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沅州中学堂	
黔阳县	龙标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宝山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凤凰厅	三潭书院	民国三年（1914）	存诚学校	
乾州厅	立诚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永绥厅	绥阳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中学堂	
永顺府	灵溪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永顺中学堂	
永顺县	大乡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今为永顺民族师范。
保靖县	雅丽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龙山县	白岩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高等小学堂	
桑植县	澧源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今为桑植县一中。
辰州府	虎溪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中学堂	
泸溪县	南溪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小学堂	今为县一中。
	浦阳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官立高等小学堂	
沅陵县	鹤鸣书院	清末	沅陵高等小学堂	
辰溪县	大酉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校士馆	
溆浦县	卢峰书院	民国	高小	
	正趋书院	民国	一区区校	
	酃梁书院	民国	二区区校	
	三都书院	光绪三十一年（1905）	三区区校	
	凤翔书院	民国	四区区校	

清代湖南有书院 394 所，121 所改为各级学堂，占总数的 30.71%。又据胡昭曦先生统计，四川清代有书院 504 所，其中至少有 122 所改为各级学堂，其比例为 24.2%。其他山东书院 213 所，改学堂者 81 所，比例为 38.02%。安徽书院 188 所，改学堂者 39 所，比例为 20.74%。河南书院 211 所，改学堂者 49 所，比例为 23.22%。广东书院 531 所，改学堂者 79 所，比例为 14.87%。贵州书院 83 所，改学堂者 51 所，比例为

61.14%。甘肃书院 101 所，改学堂者 52 所，比例为 51.48%。^①以上各省书院改制的比例，从 14.87%—61.48%不等，如果以最高推算，则清代全国 4365 所书院，当有 2668 所书院改制，如以最低比例推算，也有 649 所书院改制，而浙、川、鲁、皖、豫、粤、贵、甘八省合计就有 594 所。因此，全国被改制的书院最少也会在 1000 所以上。而据我们编纂《中国书院辞典》时统计，除了改学堂之外，还有几十所书院改为图书馆、陈列馆、纪念馆。一些废而不用的书院，也保护起来，成为国家、省、市、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仍然在为今日社会服务。这么多的书院进入现代中国人的文化教育生活，从一个侧面再一次证明书院在改制中获得了永生。

^① 以上四川改书院统计见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 284~289，其他各地见拙编《中国书院史资料》第 2517~2547 页。

主要参考书目

- 佚名：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民国六年，松邻斋丛书本。
- 明·李梦阳：白鹿洞书院新志，嘉靖刊本。
- 明·吴道行：岳麓书院图志，万历刊本。
- 明·李安仁等：重修石鼓书院志，万历十七年刊本。
- 明·孙慎行、张鼎等：虞山书院志，万历刊本。
- 明·翟台：惜阴书院绪言，泾川丛书本。
- 明·查铎：楚中会条，泾川丛书本。
- 明·萧雍：赤山会约，泾川丛书本。
- 明·萧雍：赤山会语，泾川丛书本。
- 明·翟台：水西问答，泾川丛书本。
- 明·查铎：水西会条，泾川丛书本。
- 明·孙应鳌：寄学孔书院诸会友琐言，宣统二年铅印，孙文恭遗书本。
- 明·来时熙：弘道书院志，弘治刊本。
- 明·萧良幹：稽山会约，泾川丛书本。
- 明·张文化：二张先生书院录，万历十七年刊本。
- 明·马书林等：百泉书院志，嘉靖十二年刊本。
- 明·聂良杞：百泉书院志，万历六年刊本。
- 清·王昶：天下书院总志，清抄写本。
- 清·高世泰：紫阳通志录，康熙刊本。
- 清·张伯行：学规类编，康熙四十六年刊，正谊堂全书本。
- 清·黄舒曷：国朝先正学规汇抄，光绪十九年开封重刊本。
- 清·尹继美：士乡书院志，同治十一年，黄县志附刻本。
- 清·汤椿年：钟山书院志，清刊本。
- 佚名：龙城书院备考，光绪刊本。
- 清·赵佑宸：重修宝晋书院志，光绪六年刊本。
- 清·薛时雨：惜阴书院西斋课艺，光绪四年刊本。
- 清·傅兰雅：格致书院西学课程，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 佚名：上海格致书院藏书楼书目，光绪三十三年刊本。
- 清·施璜等：还古书院志，乾隆六年刊本。
- 清·吴瞻泰：紫阳书院志，康熙刊本。
- 清·洪亮吉：毓文书院志，嘉庆九年刊本。
- 清·姚鼐：敬敷书院课读四书文，道光十三年重刊本。
- 佚名：桐乡书院志，道光刊本。
- 清·廖文英：白鹿洞书院志，康熙十二年增补本。
- 清·王岐瑞：朱子白鹿洞讲学录，同治四年重刊本。
- 清·刘绎：白鹭洲书院志，同治十年刊本。

清·王吉：复真书院志，康熙二十三年刊本。

清·陶成：豫章书院四书讲习录，雍正三年吾庐藏板刊印本。

清·郑之侨：鹅湖讲学会编，道光二十九年重刊本。

清·吴嵩梁：鹅湖书田志，吴氏香苏山馆全集本。

清·钟世桢：信江书院志，同治六年刊本。

清·陈鸿猷：秀水书院志，道光十三年刊本。

清·龚凤书：培元书院志，光绪元年刊本。

清·朱点易：凤巘书院志，光绪刊本。

清·方季和：五刻瀛山书院志，道光十六年刊本。

清·邵廷采：姚江书院志略，乾隆五十九年刊本。

清·张振珂：忠清书院志，光绪九年刊本。

魏颂唐：敷文书院志略，1936年浙江财政学校铅印本。

清·杨毓健等：重修南溪书院志，康熙五十六年刊本。

清·游光绎：鳌峰书院志，道光十年正谊堂增补本。

清·来锡蕃等：鳌峰书院纪略，道光十八年刊本。

佚名：登瀛纪录，道光元年刊本。

佚名：宪定正谊书院章程，同治刊本。

清·叶大焯：正谊书院课艺，同治刊本。

清·杨学曾：龙津书院志，光绪八年刊本。

清·孟殿荣：西山书院学范，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清·戴凤仪：诗山书院志，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佚名：明志书院案底，台湾银行1951年出版之台湾文献丛刊本。

清·陈以培：乐亭县新建遵道书院录，光绪二年刊本。

清·黄彭年：莲池书院肄业日记，光绪五年刊本。

清·孙用正：重修百泉书院志，辉县志稿附稿本。

清·耿介：嵩阳书院志，康熙二十三年刊本。

清·李来章：南阳书院学规，康熙三十二年刊本。

清·李来章：敕赐紫云书院志，李氏礼山园全集本。

清·窦克勤：朱阳书院志，康熙四十七年刊本。

清·顾璜：大梁书院藏书总目，光绪二十四年刊本。

清·顾璜：大梁书院续藏书目录，光绪三十年刊本。

清·畅俊：鄱南书院课则，清刊本。

佚名：河朔书院志，道光十九年洪符孙序刊本。

清·史致昌：彝山书院志，道光二十三年刊本。

清·朱寿镛：创建豫南书院存略，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清·黄舒曷：明道书院约言，长沙求实书院光绪重刊本。

清·吕永辉：明道书院志附明道书院日程，光绪二十六年刊本。

清·王会厘：问津院志，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清·董桂敷：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嘉庆十一年刊本。

清·余雅序刊：麻城书院学宫田亩汇册，光绪八年刊本。

清·经心书院辑刊：经心书院舆地课程，光绪二十九年刊印本。

清·赵宁：新修长沙府岳麓书院志，康熙二十六年刊本，咸丰十一年重刊本。

清·丁善庆：续修岳麓书院志，同治六年刊本。

清·周玉麒：岳麓书院续志补编，同治十二年刊本。

清·周玉麒：岳麓书院课艺，同治十一年周氏自序手写本。

清·欧阳厚均：岳麓书院同门谱，道光五年刊本。

清·罗典：岳麓书院课艺，嘉庆五年贵阳刊本。

清·欧阳厚均：岳麓诗文钞，道光十年刊本。

清·陈应纶等：濂溪书院惠政录，1931年民智石印局据同治刊本石印。

清·陈应纶等：濂溪书院田丘，1931年民智石印局据同治刊本石印。

清·周在炽：玉潭书院志，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清·张思炯：重修玉潭书院志略，嘉庆五年刊本。

清·陈三恪：群玉书院志，嘉庆十七年补刊本。

清·左辅：城南书院新置官书条款目录，道光三年刊本。

清·余正焕：城南书院志，道光五年刊本。

清·陈本钦：城南书院课艺，咸丰四年刊本。

清·曹维精：郴侯书院志，同治三年刊本。

清·周瑞松：宁乡云山书院志，同治十三年刊本。

清·胡林翼：益阳箴言书院志，同治五年刊本。

清·文蔚起：淶江书院志，光绪三年刊本。

清·萧振声：浏东狮山书院志，光绪四年刊本。

清·罗汝廉：浏东洞溪书院志，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清·张颂卿等：石山书院汇纪，光绪十年刊本。

清·张作霖：巴陵县金鹗书院志略，光绪刊本。

清·曹广棋：岳阳慎修两书院合志，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清·张亨嘉：校经书院志略，光绪十七年湖南学政署刊本。

清·胡元玉：东山书院课集，光绪十八年长沙益智书局刊本。

清·胡元玉：研经书院课集，光绪二十一年长沙益智书局刊印本。

清·胡元玉：沅水校经堂课集，光绪二十三年长沙益智书局刊印本。

佚名：求实书院学规续抄，光绪一二十六年刊印本。

清·赵敬襄：端溪书院志附端溪课艺，道光竹风斋九种本。

清·梁廷楠：粤秀书院志，道光二十七年刊本。

清·梁鼎芬：丰湖藏书捐书编目，光绪刊本。

清·梁鼎芬：丰湖书藏四约，光绪刊本。

清·林伯桐：学海堂志，道光十八年首刊本，陈澧咸丰续补本。

清·李来章：连山书院志，李氏礼山园全集本。

清·廖廷相：广雅书院同舍录，光绪二十三年刊本。

清·朱一新、廖廷相：广雅书院藏书目录，光绪二十七年刊本。

清·林邦辉：蔚文书院全志，嘉庆二十四年刊本。

清·张之洞：四川尊经书院记，1932年沔阳卢氏慎始斋刊本。

清·王闿运：尊经书院初集，光绪十一年刊本。
清·伍肇龄：尊经书院二集，光绪十七年尊经书局刊本。
清·阮元：学海堂初集，道光五年刊本。
清·钱仪吉、吴兰修：学海堂二集，道光十八年刊本。
清·张维屏：学海堂三集，咸丰九年刊本。
清·陈澧、金锡龄：学海堂四集，光绪十二年刊。
清·阮元：诂经精舍文集，嘉庆六年刊本。
清·俞樾：诂经精舍文三至八集，同治至光绪年间刊本。
清·刘岳云：尊经书院讲义，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清·杨名颺：彩云书院条规，道光十九年刊本。
清·潘楷：凤梧课艺全集，道光刊本。
清·陈灿：经正书院条规，光绪十八年滇南盐署刊本。
清·陈荣昌：经正书院课艺初至四集，光绪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刊本。
清·黎培敬等：三书院条规，同治刊本。
清·杨绂章：松山课士录，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清·李元春：潼川书院志，道光刊本。
清·刘光蕡：味经书院志，1936年，关中丛书本。

赵所生、薛正兴：中国历代书院志（全十六册），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陈连生：鹅湖书院志，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版。
朱瑞熙、孙家骅：白鹿洞书院古志五种，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
季啸风等：中国书院辞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陈谷嘉、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全三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邓洪波：中国书院楹联，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邓洪波：中国书院章程，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邓洪波、彭爱学：中国书院揽胜，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邓洪波：中国书院诗词，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李才栋、熊庆年：白鹿洞书院碑记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孙家骅、李科友：白鹿洞书院碑刻摩崖选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年版。
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年刊，第4期，1931年。
王兰荫：河北书院志初稿，载1936年师大月刊。

盛朗西：中国书院制度，中华书局，1934年版。
陈元晖、王炳照等：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
章柳泉：中国书院史话，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陈谷嘉、邓洪波：中国书院制度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李国钧等：中国书院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朱汉民：中国的书院，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 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8 年版。
- 李才栋：江西古代书院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 刘卫东、高尚刚：河南书院教育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
-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成都，巴蜀书社，2000 年版。
- 杨慎初、朱汉民、邓洪波：岳麓书院史略，长沙，岳麓书社，1986 年版。
- 李才栋：白鹿洞书院史略，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 年版。
- 陈美健、孙待林、郭铮：莲池书院，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年版。
- 朱文杰：东林书院与东林党，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年版。
- 朱汉民：湖湘学派与岳麓书院，北京，教育出版社，1991 年版。
- 吴万居：宋代书院与宋代学术之关系，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版。
- 丁刚、刘琪：书院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年版。
- 杨布生等：中国书院与传统文化，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版。
- 周汉光：张之洞与广雅书院，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3 年版。
- 湖南省书院研究会：书院研究第一集，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
- 湖南省书院研究会：书院研究第二集，长沙，1989 年编印。
- 李邦国：朱熹和白鹿洞书院，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 年版。
- 张正藩：中国书院制度考略，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85 年版。
- 郝万章：程颢与大程书院，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版。
- 杨布生：岳麓书院山长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版。
- 杨金鑫：朱熹与岳麓书院，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版。
- 王尔敏：上海格致书院志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年版。
- 江西宜春地区古代书院学会：书院研究文集，江西宜春，1995 年版。
- 邹友兴：丰城书院研究，江西丰城，1998 年版。
- 胡青：书院的社会功能及其文化特色，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版。
- 徐梓：元代书院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
- 方彦寿：朱熹书院与门人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 朱文杰：东林党史话，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
- 陈美健、孙待林、郭铮：莲池书院，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年版。
- 孙彦民：宋代书院制度之研究，台北，国立政治大学教育研究所，1963 年版。
- 王镇华：书院教育与建筑——台湾书院实例之研究，台北，故乡出版社，1986 年版。
- 王启宗：台湾的书院，台北，台湾省政府新闻处编印，1987 年版。
- 林文龙：台湾的书院与科举，台北，常民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版。
- 黄新宪：台湾的书院与乡学，北京，九州出版社，2002 年版。
- 韩国·丁淳睦：中国书院制度，汉城，文音社，1990 年版。
- 韩国·金相根：韩国书院制度之研究，台北，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5 年出版。
- 韩国·李春熙：李朝书院文库目录，汉城，大韩民国国会图书馆，1969 年版。
- 韩国·金银重：韩国的书院建筑，汉城，文运堂，1994 年版。
- 韩国·李起雄：书院，汉城，悦话堂，1998 年版。

韩国·李树焕：朝鲜后期书院研究，汉城，一潮阁，2001 年版。

韩国·郑万祚：朝鲜时代书院研究，汉城，集文堂，1997 年版。

韩国·丁淳睦：韩国书院教育制度研究，大邱，岭南大学校民族文化研究所，1989 年版。

日本·大久保英子：明清时代书院的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76 年版。

后 记

屈指数来，从事书院研究已经整整二十年，本书此时完成，恰也成为我对千年书院认识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岂不快哉！

在这里，首先要感谢东方出版中心的宽容。本书出版合同签于 1997 年，其间虽因种种原因而未动笔成稿，但也相继出版 200 余万字的《中国书院史资料》（浙江教育出版社）、260 余页的大型学术画册《中国书院》（上海教育出版社）、包括学规、章程、诗词、楹联、揽胜五册的《中国书院文化丛书》（湖南大学出版社），收集书院文物，筹建中国书院博物馆，寻访包括台湾、香港在内的全国 20 余个省区的书院遗迹，而且访学美国、日本一年多，考察移植海外的书院，并与国外的书院研究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算是做了相当长的写作准备。同时，香港孔安道纪念金资助的《中国书院教育规章集成与研究》五年计划，自 2000 起开始执行，国家“十五”教育科研重点项目《中国书院教育制度研究》，自 2002 年立项，这两项工作的展开，实际上也是本书前期准备的一部分。今年 6 月 27 日正式动笔，不曾想，一路写来却突破社方 25 万字左右的篇幅限制，交稿期限也由 9 月底而推 10 月、11 月底，最后在 12 月 3 日落笔。时间紧迫，来不及仔细审改。因此，严格来讲，本书还只能算是初稿，尤其是清代书院的诸多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祈请读者鉴谅与批评。

要特别感谢李兵博士的支持与慷慨。他是我们书院研究室的同事，师从厦门大学刘海峰教授，正在做“科举与书院”的博士论文，颇有创获。为了赶时间，请他承担了本书第六章第五、六节的写作任务。因此，本书是我们两人共同的研究成果。

我所服务的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是闻名天下的千年学府。长期以来，校院两级领导对书院文化研究非常支持，使其悠然而成特色。可以说，没有他们的鼓励和院中同仁的帮助，我也就难以潜心故纸，坚坐 20 年冷板凳，以致而有“邓书院”这样一个称谓。2003 级全体研究生，在“中国书院史”的课程学习中，给了我富有青春活力的激荡，而有着数年专业校对经验的周郁同学，清除鲁鱼，用力良多。年迈的父母，在内子求学北京的情况下，勉力承担家务，使我得以全力投入写作，顺利完成任务。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责任编辑张爱民先生，在催工中给以宽容，编发书稿时多有建议，改正错简，润色文字；二审三审……也提出了很多建设性修改意见。他们的工作，使本书生色不少，洪波深表谢意。

邓洪波

2003 年 12 月 3 日于岳麓书院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